

巴黎公社 会议记录

第一卷

商务印书馆



图 1. 在市歌厅大厅举行的巴黎公社会议

Monsieur l'Officier de Ville

Paris le 18 Mars 1871

Monsieur le Commandant de la 35^e Bataillon de la
Garde Nationale de Monty

Citoyen Commandant

Nous sommes en milieu de la fête
patriotique inspirée en l'honneur
de la proclamation de la République
de Paris votre lettre relative à
l'envoi d'un étendard de la
Garde Nationale de Monty. Nous ignorons ce que
vous entendez par étendard et nous
pouvons vous affirmer que nous n'en
avons jamais eu. Le front de nos
généralistes dans la garde nationale
porte les couleurs et nous avons la
certitude qu'une fois l'indépendance
universelle des communes dans toute
les libertés qui en résultent seront
l'ordre et la confiance, l'enseignement
et l'enseignement de nos communes de
Paris et de vos autres généraux

Salut et fraternité
G. Varley
Commandant de la 35^e Bataillon

图3 欧·瓦尔登致国民自卫军第三十五营营长的信

GARDE NATIONALE

République Française

Dép^t de la Seine

Lieut^{nt}-Major général.

Paris, le 3 Avril 1871

Monsieur le Conseiller Préfet

Après nouvelle et soignée
visite par votre Honorable
Ancien sous-préfet qui s'est
attaché, la colonne, sur son
feu de son valeur et le support
solidairement, constaté par
rapport

Une reconnaissance m'a permis
de constater sur le long de
la rue de la République, les
traces de la guerre nouvelle de la
ville.

Député H. H. Henry
Léon H. H.
Léon H. H.

图 5. 防区参谋长关于战况的报告

Ministerial post

Paris le 4 avril 1919

Paris le 4 avril 1919

Le Ministre des Colonies, Monsieur,
 Je vous prie de bien vouloir agréer
 l'assurance de ma haute estime et de
 ma haute confiance. Je vous prie de
 vouloir bien agréer l'assurance de
 ma haute estime et de ma haute
 confiance.

Je vous prie de bien vouloir agréer
 l'assurance de ma haute estime et de
 ma haute confiance. Je vous prie de
 vouloir bien agréer l'assurance de
 ma haute estime et de ma haute
 confiance.

Très respectueusement,
 Paul Painlevé

L. Choleux



图6. 治安委员会关于查情《巴黎报》的命令

La commune de Paris a reçu
avec sympathie l'adresse des répu-
blicains anglais et leur envoi de
Paris combattant pour la liberté
communale et l'affranchissement du
prolétariat ses sincères remerciements
à B. Haaton, Lafourcade, Ferrière
Arnold, Longuet.

图7. 巴黎公社致英国共和主义者的谢词

COMMUNE DE PARIS
COMMISSION
RELATIONS EXTERIEURES

RE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le 23 Avril 1921

A L'Administration Du Bureau Officiel

Vous êtes soumise au Citoyen François
Péligai de la commune de Vierzy,
Eure-et-Loire, Châteauneuf-sur-Loire
en relation de Bureau officiel
depuis le 11 Mars



Le Membre De la Commune
Péligai aux relations extérieures

Pascal Groussin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图9. 巴斯卡尔·格罗塞特《公报》管理机构的指示

Le Souverain,
 Je t'adresse par ce papier que la majorité
 de la commune sollicite,
 Attendu qu'Étienne Dupuis est un homme à
 la fois simple et ferme, et que la commune se
 est le plus tôt possible à lui donner son mandat,
 que cet homme est le plus digne de représenter
 la commune de la commune de la commune, ainsi qu'il a
 prouvé par son action, son caractère et son
 patriotisme.
 J'ai l'honneur de te prier de vouloir bien
 lui donner son mandat et de lui faire passer
 la commune son mandat.

Étienne Dupuis

图10. 拉莫尔·里果诺诺治安代表职位的申请书

~~19~~

19

Le 25^e d'Avril

présenté au conseil de Saint
Jean qui a été ~~présenté~~
~~présenté~~ au conseil qui a fait
la Résolution du 10^e Mars.

Le peuple qui a organisé
des journaux, a le droit qu'on
lui donne quelque chose de plus
et, pour le lui faire passer,
il en a le droit, il est fait
par ceux qui ont le pouvoir
national.

Le ^{droit} d'initiative du peuple
peut être son pouvoir; et, si
attendant, il fait ~~comme~~
~~un pouvoir et s'exerce sur~~
~~le peuple qui a le droit~~

图12. 阿夫里阿尔公社4月25日会议上的发言稿

or dans plan
42

Les membres du Comité de Hygiène de St. Amant
ont le plaisir de se adresser à vous.

Considérant que la situation de St. Amant est telle que
il est urgent de prendre des mesures pour améliorer
la santé publique.

Il est proposé de procéder à la construction
d'un bâtiment pour servir de dispensaire public
et de faire passer les eaux de la source à la fontaine
pour être distribuées à la population.

Ensemble
des membres du Comité

Paris le 10 mai 1904

M. L. L.
M. P.
M. S.
M. T.
M. V.
M.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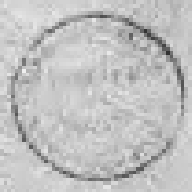


图 13. 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向公社提出的建议书

《巴黎公社會議記錄》是研究巴黎公社歷史的一部極珍貴的文獻資料。原書是由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根據記錄手稿的攝影復制品編纂出版的，為了便於讀者研究記錄材料，原編者還選輯了若干文獻附錄，並作了歷史評論注釋。全書凡一百萬字，分為一、二兩卷。本書就是根據這個俄文本譯出的。除少數注釋系中譯本編者所加已分別注明並將插圖在編首匯印外，其餘體例一如原樣。書末所附“決議、法令及附錄索引”和“引用及所見書報目錄”系由中譯本編者編制。

第一卷目录

緒言	1
1871年3月28日會議記錄	17
1871年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1
1871年3月29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9
1871年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58
1871年3月30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74
1871年3月3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80
1871年3月3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86
1871年4月1日會議記錄	97
1871年4月2日會議記錄	108
1871年4月3日會議記錄	119
1871年4月4日會議記錄	128
1871年4月5日會議記錄	136
1871年4月6日會議記錄	150
1871年4月7日會議記錄	158
1871年4月8日會議記錄	168
1871年4月9日會議記錄	174
1871年4月10日會議記錄	184
1871年4月1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95
1871年4月1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199
1871年4月11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04
1871年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06
1871年4月12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13
1871年4月13日會議記錄	218

1871年4月14日會議記錄	229
1871年4月15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45
1871年4月15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52
1871年4月16日會議記錄	262
1871年4月17日會議記錄	282
1871年4月1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89
1871年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06
1871年4月19日會議記錄	315
1871年4月20日會議記錄	336
1871年4月21日會議記錄	360
1871年4月22日會議記錄	390
1871年4月23日會議記錄	431
1871年4月24日會議記錄	462
1871年4月25日會議記錄	500
1871年4月26日會議記錄	528
1871年4月27日會議記錄	561
1871年4月28日會議記錄	572
1871年4月29日巴黎公社接見共濟會代表團的報告	619
1871年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625
1871年4月30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638
決議、法令及附錄索引	1
第一卷引用及所見書報目錄	11

緒 言

巴黎公社是十九世紀工人階級最大的一次起義，是世界歷史上無產階級專政的第一次嘗試，它的種種事件距今將近九十年。研究1871年3月18日的革命及其所建立的政府（公社）的活動的歷史，對工人階級解放運動的研究者來說，是會感到巨大興趣的，對各國勞動群眾和工人黨也有巨大的政治教育意義。正因為這樣，所以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在自己論公社的著作和言論中，特別注意的是公社的經驗教訓。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對巴黎公社經驗的分析，在馬克思主義的革命理論和馬克思主義的國家理論的發展方面，在反對修正主義和改良主義的鬥爭方面，在從思想上武裝無產階級方面，在無產階級對資本主義進行革命衝擊的準備方面都起了巨大作用。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开辟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它對蘇維埃共和國光榮的先驅，即巴黎公社的歷史的研究作了有力的推動。革命前俄國歷史學家對這個題目幾乎完全不感興趣，而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之初，蘇聯已經出現了許多關於這個題目的一般性著作和專門著作。在以後的年代，蘇聯歷史學家寫了關於公社歷史個別問題的研究論文和關於公社的概括性的新著作。在外國歷史學家當中，對研究公社事件的興趣也大大提高了。

蘇聯共產主義建設的成就，社會主義的變為世界體系，國際工人運動和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促使人們對法國無產階級革命鬥爭史中這值得紀念的一頁感到更大的興趣。在最近十至十二年間，蘇聯歷史學家、人民民主國家歷史學家和資本主義國家（自然首先是法國）的進步歷史學家，寫了很多關於巴黎公社歷史及其前期歷史的新著作。

但是，对 1871 年革命历史的进一步深入的科学研究还有困难，因为关于这次革命的史料分散在各种出版物上，研究得很差，可靠的文献出版物的数量也不多，此外，保存在档案库里的很多重要文件，迄今仍未出版，难以用来研究。其中具有头等重要性的材料是：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会议记录，叙述各军团委员会、警备委员会、国民俱乐部及其他群众性革命组织活动的文件。在这方面工作的历史学家，仍然不得利用那些有偏见的、与科学客观性的要求相距很远的史料出版物，例如，七十年代初出版的，目的在于污蔑并破坏公社及其活动家的威信，歪曲 1871 年革命的真正性质，并为残酷镇压这次革命的参加者作辩护的《议会对 1871 年 3 月 18 日叛乱的调查》。

在这种条件下，除了公社的全套《公报》和当时巴黎其他革命报刊界的机关刊物外，公社会议记录就具有特殊的意义。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就是包括公社全部会议记录的第一个俄文版本。

这些会议记录的命运是值得注意的。这些对历史学家极为珍贵的文件的原稿，是由公社秘书——沙尔·阿木鲁的友好古斯塔夫·迈尔于 1871 年 5 月 24 日，即公社社员和凡尔赛军在巴黎街道上决战方酣的那一天，从着火的市政厅大厦里抢出来的。许多年来这些文件保存在私人手里（迈尔家中），直到 1894 年才把这些文件交给巴黎历史图书馆（属卡尔纳瓦尔博物馆）保存。三十年以后，即 1924 年，著名的法国进步历史学家若尔日·布尔仁教授曾与国家档案馆的职员加布里埃尔·昂利欧共同发表了这些记录的一部分（从 3 月 28 日到 4 月 30 日），附有科学的注释和文献附录。^①

个别历史学家早在这个版本出现以前曾利用过记录的原稿。1906 年出版收在《社会主义历史丛书》（让·饶勒斯编）中的一本论

^① 《1871 年公社会议记录，若尔日·布尔仁和加布里埃尔·昂利欧审定本》，1924 年巴黎法文版，第 1 卷（1871 年 3 月至 4 月）。

公社的书的作者路易·杜布莱尔，甚至引录了头几次会议（3月28日会议和3月29日两次会议）的记录原文。不过，只是随着布尔仁和昂利欧的版本的出现，研究者才获得这个重要史料的合乎科学的版本。1924年（“左翼联盟”在法国议会选举中获得胜利的一年，赫里欧左翼内阁成立的一年，法国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一年）是出版这个科学版本很有利的一年。又过了二十多年，布尔仁和昂利欧才出版了公社会议记录的第二部分（从5月1日到21日）。^① 这时是1945年，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德国法西斯主义被反希特勒同盟粉碎后不久，法国共产党参加了法国政府的时候。

杜布莱尔是最早研读过记录原稿^②的人之一，他指出过这些文件由当时情况所决定的一些外部特点。他指出：“这些记录记得草率简略，杂乱无章，不相连贯……根据这种杂乱无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合乎逻辑地断定，公社进行讨论时是漫无秩序的。”有些人也曾这样断定，不过这种判断太草率了。“不应该忘记，的确，这份报告只是一种匆忙的、简略的叙述，是由那些本人既参加讨论，同时又做记录的人仓卒写成的。例如，第一次的记录几乎就无法看懂，但是因为我们知道费烈在第二次会议上宣读过这次记录，并经会议批准，所以我们有理由断定，费烈曾在宣读时用口头的说明来对记录做了补充。”^③ 在布置会议记录速记工作以后，情况稍有改善：4月18日开始速记，但委托速记员来记录讨论的提案，在第一次会议上（3月28日）已经提出了。从这时（4月18日）起，除了在下次会议开始时宣读的简略记录外，也作了详细记录。从4月15日起，公社《公报》开

① 《1871年公社会议记录，若尔日·布尔仁和加布里埃尔·昂利欧审定本》，1945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1871年5月）。另一位法国历史学家——阿麦代·杜努瓦也参加了第2卷编排印的工作。

② 在这以前，记录原稿曾为论公社的名著的作者利沙加雷所得，他曾在他的著作的第2版（1898年）里使用了这些文件的很少一部分。

③ 路易·杜布莱尔：《1871年的公社》，1920年彼得格勒俄文版，第84页。

始刊載公社会議報告（首先登載的是4月13日的會議報告）。秘書處所屬速記員和助理員辦公室的工作和準備報告付印的工作，是由4月11日當選為公社秘書的阿木魯來領導的（公社另一位秘書安都昂·阿爾諾專門負責另一些事務，很少參加這種工作）。

阿木魯在整理報告、準備在公社官方機關刊物上發表時，會對原文作了不少加工：不僅刪掉有關討論戰局，討論陸軍部、治安委員會的工作及其他一些不應公布的重要問題的整個應予保密的部分，而且還略去了其餘的材料，刪掉他認為不宜發表的很多地方。例如，正象阿木魯在第二天會議上所聲明的，他曾把4月20日會議的八十四頁報告歸納為十八頁。同時，阿木魯還領導草擬公社收文的復信工作，並接待來到市政廳的代表團。5月1日，任命公社另外兩位委員——阿爾努和韋爾莫烈爾幫助阿木魯編輯預備在《公報》上發表的報告。5月8日任命公社委員韋贊尼埃為兩位秘書中的一位，接替安都昂·阿爾諾。

從公社秘書處送到《公報》編輯部的會議報告，在編輯部經過某種補充加工（節略）。公社委員沙爾·龍格擔任這項工作。他從3月27日到5月12日擔任公社官方報紙總編輯的職務（從5月13起韋贊尼埃接替他擔任這個職位）。

特別應該指出的是，傳到現在的不是公社会議的全部詳細記錄。因為某幾次會議只有簡略記錄，另外的一些會議只有記錄摘要，不能充分說明會議上所談的一切。

參加這些會議的人自己有時也意識到公社的很多會議是漫無秩序的，在討論過程中往往是討論着這個問題又去談另一個問題，一個提案未完又討論另一個提案而發生衝突，一個發言人的話被另一個人的話打斷，很多時間消磨在個人的、有時是無意義的口角和爭辯上，某些機關的衝突和摩擦上，他們常常埋怨缺乏應有的秩序。特里東在4月25日會議上說道：“我們應對自己的行徑感到難受，我

們陷入极度混乱的状态”。^① 在4月26日會議上，阿尔諾德建議，为了整頓會議的进程，应設置载明当前會議議程的特种通报，預先分发給全体委員。^② 当时勒德魯瓦提出建議，要在議程結束之后，才討論各种质詢和临时动議。^③ 但这些以及其他旨在使公社委員會工作中有一定秩序的提案並沒有实行。关于减少會議次数及縮短會議時間的提案，設置签到簿以防止无故迟到和缺席，不出席扣一天薪金的提案也未实行。

对这一点当然用不着奇怪。因为公社只开了五十五天會議；公社委員中間大多数人对国务活动沒有經驗；公社会議是在极度緊張的气氛中，即在与内外敌人猛烈斗争的环境中、在炮声隆隆和炮彈爆炸下进行的。加之，公社不得不同时解决各种各样的問題：领导战斗，建立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新型国家，在各个部門中实行革命的改革，注意滿足广大居民阶层的迫切需要。还必须考慮到，出席巴黎市政厅會議的工人、小手工业者和知識分子，在理論和策略問題上，甚至在公社政权性质問題上(是巴黎市委員会还是全法国政府)，观点都不一致。无疑地公社是能够慢慢地在所有的机关中都建立起必要的秩序的(在很多机关里公社已經做到)，但是公社沒有足够的時間来完成这件事。一个历史学家如果不考虑这些情况，就不可能对公社会議記錄的性质做出正确的評價。

公社会議記錄是非常重要的，但还不是1871年革命史的唯一史料。它是研究公社政府的活动及其立法的主要史料；它不大能說明劳动群众和群众性社会团体在建設新生活中的作用、各地的革命发动、其他国家进步社会人士和統治集团对法国1871年事件的反应。

一个研究者如果脱离其他反映巴黎公社社員实践的材料，以及他們在社会改革和政治改革方面的思想、計划和方案的材料，孤立地

① 见本书第1卷。

②③ 同上。

对待这个历史文件，就不可能充分估价这个《记录》的意义。

研究公社会议记录及其讨论和决议，就能令人信服地证明公社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同时，这种研究也会看出公社还是一个年轻而没有经验的政权，它犯过不少错误，由于没有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因而受到小资产阶级思想体系的影响。尽管受了这种影响，但是，从公社委员在公社会议上所作的那些声明中，已能十分清楚地看出，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1871年革命的真正实质。我们不妨回忆一下第一国际巴黎局的一个最杰出的活动家，公社劳动代表列奥·弗兰克尔的名言，他在讨论关于取缔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时说道：“我们在这里不仅是为了辩论城市自由的问题，而且是为了实行社会改革……我们实行这些社会改革时难道先得和业主商量吗？不能！难道在1792年我们曾和业主商量过吗？难道还要和贵族商量吗？不能，绝对不能。我只受到一种委托——维护无产阶级，如果某种措施是正义的，我就采纳它，实行它，而不考虑和业主商量。”^①这是4月28日会议上的事。在另一次会议上（5月12日），还是那个弗兰克尔，在揭露私有企业主在为国民自卫军承制制服而剥削巴黎工人，建议把这批订货转给工人生产协会时说道：“我们不要忘记3月18日革命完全是由工人阶级完成的。我们的原则是社会平等，如果我们不替这一阶级作任何事情，那么我就看不出公社的存在有任何意义。”^②

在公社留下的文件中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声明。这些文件中不止一次地强调指出，1871年革命的主导力量和主要支柱是“武装起来的无产者”^③（摘自4月15日关于没收凡尔赛政府成员的财产和惩罚流亡者及临阵脱逃者的法令），巴黎和凡尔赛之间的战争是“寄

① 见本书第1卷。

② 见本书第2卷。

③ 见本书第1卷。

生生活和劳动、剝削和生产”之間的“偉大的斗争”^①（摘自4月5日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宣言），消灭使“无产阶级遭受奴役，使祖国遭受灾难和痛苦”的那种制度是公社的任务^②（摘自4月20日发表的宣言《告法国人民书》）。

当然，决不是公社所有委員都象弗兰克尔那样清楚地表述了公社的无产阶级性质的思想。自然，我們在公社记录中可以发现不少另一种性质的声明，它們掩盖公社原則上全新的东西，宣称1871年革命是十八世紀末叶法国大革命的繼續和完成，把公社的任务限制为巩固共和制度，爭取公社的广泛的自治。这种声明通常出自蒲魯东主义者和“新雅各宾派”，他們是小资产阶级对公社的影响的主要傳播者。在4月25日會議上討論关于把當舖典押品无偿地还给原主的法令草案时，财政代表、蒲魯东主义者茹尔德的发言就可以表明这一点。有些人証明當舖老板靠劳动人民的穷困而发足了财，不应当再給他們补偿金，茹尔德却反对他們說：“取消當舖就等于侵犯私有财产，我們从来还没有这样做过。我不能认为这种行动是恰当的、有益的和明智的”。^③

但是，这类論断并不能动摇这样的結論：1871年革命尽管在領導上有种种錯誤和弱点，但仍然是工人阶级的革命，而这次革命所建立的政府尽管是不完全、不巩固的专政，但仍然是无产阶级专政。^④

记录反映的1871年公社社員的实践更加使我們信服这一点。

巴黎公社具有历史意义的主要業績是，曾經摧毀警察官僚制度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过新型的、真正民主的、作为历史上第一

① 见本书第1卷。

②③ 同上。

④ 温和和自由主义派的法国历史学家阿尔丰斯·奥拉尔在評論公社會議记录第1卷时（《法国革命》，1925年法文版，第78卷，第285—288頁）錯誤地断定，公社记录虽然証明公社的共和及民主的实质，但没有提供根据使人认为1871年的革命是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运动。

个无产阶级专政形式的国家。早在3月底和4月初，即在公社成立的初期，就通过了公社关于这个问题（关于用国民自卫军代替常备军，取消官吏的优厚薪金和实行政教分离等）的一些最重要的法令。

公社的会议记录证明，它如何不顾布朗基主义者、蒲鲁东主义者和新雅各宾派的错误理论，遵循“觉醒了的群众的天才的敏感”^①而摧毁旧政权机构，并建立新型国家。同时，这些记录证明，公社由于很多社员受到小资产阶级倾向和偏见的熏染，不懂得集中管理和建立坚强的、有战斗力的政权领导机关的必要性，而在这条道路上碰到了哪些重大困难。在多次会议上费了很多时间讨论如何消除在很多机关中发生的无政府状态，如何避免叠床架屋现象，如何划分公社及其军事委员会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职权，以及区公署、各军团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的职权，安排执行委员会和各种专门委员会代表的工作以及授予社会治安委员会哪些权力等问题。在讨论中，有时有人说出一些奇怪的甚至荒谬的见解，例如，在4月30日的第二次会议上，巴比克肯定地说，组织社会治安委员会就是“重新回到君主政体的错误道路上去”。^② 瓦扬在5月1日的会议上说得好：公社不应当成为“一个七嘴八舌的小议会，第二天就按自己的幻想任意地消灭它所创造的东西”，而应当成为“各委员会的联合组织，集合起来讨论每个委员会所提出的决议和报告，听取自己的执行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并对该委员会是否完成自己职责、是否有效地推动了领导工作、是否具有为公社谋福利所必需的毅力和能力作出判断”。^③

由于时间不足和缺乏经验，公社没有能根除它的中央和地方政权机关工作中出现的严重缺点，消除组织上的紊乱现象和有害的叠床架屋现象，彻底摧毁旧官僚制度的怠工，安排军事部门进行顺利的工作。但这毕竟不会降低公社建设国家的历史意义。

①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20页。

② 见本书第1卷。

③ 见本书第2卷。

尽管公社存在的时间很短，它的政治成分复杂并缺少马克思主义的工人政党，可是往往做得十分正确，这是因为1871年革命中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劳动者的群众社会组织——革命俱乐部^①、工会和“国际”支部等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些组织的倡议并在它们的积极支持下，才拟定并部分地实现了公社在社会和经济政策方面的一些重大措施。这些旨在保护职工劳动、改善广大居民阶层状况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措施，清楚地反映在公社会议记录中，在这些会议上曾讨论典押在当铺中而未赎回的生活必需品无偿地发还原主，从1870年秋季到1871年春季房租免于交纳，延期清偿期票债务，取消面包房夜班制，为从事军事定货生产的工人规定必须遵守的最低工资，以及把这些定货交给工人协会的法令草案和类似的很多措施。

从公社会议记录中可以看出，4月16日通过的把逃亡资本家所抛下的停业工厂交给在这些企业中应当建立起来的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是“有名的法令”（列宁语^②），打算以后把它推广到各大企业去。这个提案是在5月4日的会议上由韦赞尼埃提出的。^③被公社政府吸收参加实施这项法令的工会，以极大的热情担任了这种工作。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主持这件事，它们在4月23日的大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说，1871年革命的目的是“劳动的经济解放”和消灭“人剥削人现象”，并指出只有采用建立“集体掌握不能动用的资本”的工人生产协会的办法才能达到这个目的。^④

① 革命俱乐部是当时巴黎劳动群众进行政治讨论的场所，团结劳动群众先进阶层的重要形式。它激发了他们的政治积极性，并成为联系公社和群众的重要环节。大多数俱乐部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性质，如第十七区的社会革命俱乐部、妇女俱乐部等。例如，3月30日在莫里哀大厅俱乐部曾讨论：“巴黎公社，它的作用、权利和义务”问题，同一天有两个俱乐部分别讨论：“提出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资本和劳动，实际的组织办法”。——中译本编者注

② 《纪念公社》，《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4页。

③ 见本书第2卷。

④ 见本书第1卷。

公社在教育和文化問題方面帶有真正人民性的和无产階級性质的政策也反映在公社的會議記錄中。公社曾重視兒童教育事業，對國民教育系統中天主教僧侶的橫暴勢力進行了堅決的鬥爭，用世俗教師代替了僧侶和神甫。它提出了免費義務小學教育的原則，即“全面教育”的思想，並擬定了創立科學原理的學習與某種行業的教育相結合的“職業學校”的草案。公社關於把劇院從私有企業主手中交給在劇院工作的演員、職員和工人協會管理的法令，也具有社會主義方向；5月10日進行的這項法令的詳細討論，曾反映在會議記錄中。關於成立一個登記和保護梯也爾住宅（公社曾決定鏟平）所藏書籍、藝術品和古物的委員會的決議，是公社政府關懷文物的鮮明表現。關於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決議是在5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的。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位發言人——工人德麥的話就可以表明這一點。他說：“不要忘記，這些小的青銅藝術品代表人類的歷史，我們願意保存過去的精神財富用以建設未來。我們並不是野蠻人。”^①

公社會議記錄令人信服地證明，與公社某些成員把它的活動只限於有關管理巴黎的問題的意圖相反，公社是一個為全國謀福利的全國性政府。這一點也可以從公社所通過的具有全國意義而非狹隘的地方意義的一些法令中看出來。但是公社會議記錄也說明另一種情況：它們證明公社對於在巴黎境外開展革命鼓動和支持外省城市的革命發動方面沒有足夠的注意，它對於把農民勞動階層吸收到無產階級革命方面的全部重要性估計不足。在公社會議記錄中，幾乎完全沒有提到農民的地位和公社政府對他們的態度（在當時的革命報刊^②上曾廣泛地討論這個問題）。

巴黎公社的對外政策是1871年革命真正具有人民性和無產階級性质的最鮮明標志之一，它提出並捍衛了普遍和平、各國人民友好

① 見本書第2卷。

② 如《復仇者報》、《杜爾老爹報》。——中譯本編者注

和世界各国劳动者团结的原则。公社遵循这些原则，决定拆毁为纪念拿破仑一世时法军获得胜利而建筑的万多姆纪念柱。关于这个问题，在4月12日通过的一项法令中曾公正地指出，这个纪念柱乃是军国主义和敌视各族人民友谊精神的侵略性战争的纪念物。^①公社政府为了竭力巩固与德国的和平关系，防止德国占领军的公开干涉并改善革命巴黎的战略地位，曾与德国政府代表进行了谈判，并同意负责支付法国根据和约应付给德国的战争赔款的一部分（同时决定了赔款将用战犯的财产支付，而不由劳动群众来付）。公社的这种立场也反映在它的会议记录中。

巴黎公社社员爱好和平的愿望和革命的爱国主义精神是与深刻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结合在一起的。欧洲各国很多著名革命家参加了公社的英勇斗争。其中有匈牙利工人列奥·弗兰克尔，他曾当选为公社委员和公社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他的当选是根据写有“公社的旗帜是世界共和国的旗帜”^②的一项决议批准的。一些说明其他国家民主和社会主义组织响应巴黎公社社员的运动的文件（英国民主派的宣言^③，比利时共和派的贺词^④），也在公社会议记录中作了叙述。很多其他的这类文件曾发表在《公报》上，其中特别突出的是汉诺威工人群众大会的决议，它表现出自己对巴黎革命无产者的同情，并声明他们要站在“为解放全世界而斗争的军队的前列”。^⑤

当然，巴黎公社的工作中不仅有良好的因素，有许多成就，而且有一些弱点和错误，也有失策的地方。公社在经济政策上所犯的一项最严重的错误就是它没有没收法兰西银行的财产。公社因此感到款项奇缺，不能废除某些久已引起劳动者义愤的捐税，不能适当地安排前线战士的供应。这种错误政策首先应由蒲鲁东主义者所组成的财政委员会负责，因为他们反对对资本家私有财产采取强制手段，可

① 见本书第1卷。

②③④⑤ 同上。

是这种錯誤政策在公社会議上也沒有受到批評(在有些国民俱乐部和革命報紙上曾批評过这种政策)。但是公社会議記錄却充滿了对它那远不称职的軍事部門中所存在的种种严重缺点的抱怨。比約雷在4月28日的會議上說得对：“軍事行政机关成了一种有計劃地陷于混乱状态的机构”。^① 但是，公社政府也未能彻底消灭这种混乱現象，用現有的一切資源来加强巴黎的防御能力，在前綫积极展开攻势战术。由于很多原因(首先当然是由于沒有馬克思主义的工人政党)所造成的公社軍事組織的脆弱，妨碍了它适当地發揮群众中蘊藏的战斗力和联合会軍在对凡尔賽分子的斗争中所表現的革命坚强性和英勇精神。

公社的严重錯誤是，它对凡尔賽反革命势力的公开的和秘密的帮凶的斗争，对反动報紙的挑撥离間的斗争，对怠工者、破坏分子、間諜和陰謀分子的斗争，都进行得不坚决和不彻底。在閱讀公社記錄时，这种不坚决和不彻底性会明显地显露出来。在为报复被俘的公社社員大批被枪杀而在4月5日通过的人质法令中曾警告說，如果枪杀一个公社社員就要枪毙三个經公社逮捕的反革命分子，但是对反革命分子並沒有及时予以执行。公社也沒有采取十分坚决的办法来对付报刊上的反革命煽动行为。只要讀一讀4月21日會議上沙兰的发言，就可以証实公社活动家对敌人的报刊如何不願采取有效措施了。^② 4月24日會議記錄也說明了这一点，在这次會議上公社很多委員坚决反对秘密监禁因政治案件而被捕的人們，并声明这是完全不能容許的和不道德的。^③ 結果是領導治安委員會的里果辞职了。另一个例子是在4月26日會議上討論如何对付凡尔賽分子的殘酷行为的問題时，公社的某些委員虽然論証了对反革命分子进行鎮压的必要性，但大多数委員却宣称，應該竭力避免鎮压。皮約在5

①·见本书第1卷。

②③ 同上。

月 17 日会上說得对：“目前主要的問題是消灭我們的敌人。我們进行革命，就必须采取革命行动……”。^①

列宁在指出公社社員对劳动人民的敌人采取革命恐怖手段的必要性估計不足时写道：“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而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責备过公社，他們认为公社失敗的原因之一，就是它在运用自己的武力鎮压剝削者的反抗时不够坚决”。^②1871 年革命政府的活动家显然不完全懂得，反对濫加速捕和遵守革命法紀的原則，决不排除对革命的敌人采取鎮压手段。醉心于形式上的民主口号，也促使公社的很多活动家走上了錯誤的道路。在公社“多数派”和“少数派”的派別斗争进程中，特别是在 5 月中旬，当这种斗争达到极度尖銳化，站在反对立場的“少数派”发表自己分裂宣言的时候，这种情况就更鮮明地暴露出来了。

公社会議記錄包括着描写它的政府成員內部斗争的很多材料，这种內部不团结破坏了它的巩固。

在評定法国当时出版的 1871 年公社会議記錄版本时，应该說明这个版本具有很多优点。布尔仁和昂利欧曾悉心研究保存下来的記錄手稿，在所出的版本中指出了正文的异文，并加了前言、脚注、公社決議目录和文件附录(其中包括以前未刊布的文件^③)。

但是，必須說明这个版本虽然有很大优点，也不免有某些缺点，有时是严重的缺点。这个版本常常漏列某些发言人的发言；发言記錄并不是处处都記得正确，因而有时改变了句子的原意；这个版本所

① 見本书第 2 卷。

② 《被旧事物的破产吓坏了的和为新事物而斗争的》，《列宁全集》第 2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75 頁。

③ 其中特别有意义的是 5 月 20 日在抒情剧院里召开的第四区选民大会的詳細記錄，由这个区选出来的公社委員在这里做了有关自己工作的报告，在这次会议上也詳細討論和批判分析了公社的政策。

根据的记录某些部分的排列次序也不全是毫无问题的。在个别情况下，文件附录选得太随便。例如，在5月12日公社会议上讨论过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特派员勒维·拉萨尔和艾维特的报告以及这个委员会的代表列奥·弗兰克尔的报告，尽管与4月23日的会议记录没有任何关系，不知为什么除在5月12日会议记录本文里刊载以外，又在4月23日会议记录里作为附录刊出。

在公社记录法文版第一卷问世后过了九年，即1933年，这个版本被译成俄文，并在苏联出版^①。1945年在法国出版的第二卷，在我国至今还没有翻译出版。

1933年版本的缺点，首先是在编辑付印时没有利用公社会议记录的原手稿。因而不能认为这个版本是绝对科学的，编者自己当时在为这个版本所作的编辑序言中也承认这一点。莫斯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在准备俄文版的编辑付印工作基本上结束以后，才获得公社原记录的摄影复制品。因此，这个版本中又出现一些法文版原本校勘上的缺点。另一方面它的版本校勘材料比法文版更少，而且历史评论性的注释也太少，因此对读者很少帮助。

提供给读者的本书，收集了公社会议——从1871年3月28日到5月21日——的全部记录。它是以研究记录手稿（根据巴黎收藏的原本摄影复制品）为基础的。本书编辑竭力考虑并利用一切现有的不同记录版本——详细记录手稿和简略记录手稿、《公报》公布的报告，通常根据详细记录原文（在许多地方有些修改），还有这些史料原文的异文。我们是以详细记录原文作为基础的。为了使读者对公社会议所提到的问题能够有比较明确的概念，用个别词或从另一些报告中摘出的整句（摘自简略记录或《公报》刊载的报告），补充了该篇原文的正文。编辑从同样目的出发，力求恢复记录原稿中被公社

^① 《巴黎公社记录》，党书籍出版社俄文版，莫斯科，1933年，第1卷（1871年3月28日至4月30日）。

秘书删掉的一切确有价值和必要的东西(例如,公社认为不宜公布的很多发言原文)。

本书編輯认为必須保留原稿中記錄标题的原状,不把这些形形色色的标题統一起来(原稿把这些标题时而叫做“記錄”,时而称之为“分析报告”,有时只用“會議”字样等等)。只有下列一点是統一了的:根据《公报》登載过的报告原文在发言人的姓之前一律冠以“公民”字样。处处刊出这个詞,而未加括弧,正如速記組組长图伊叶的声明所証明的(參看他附在公社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上的信),是因为“公民”这个詞仅仅是根据技术上的理由——为了节省時間,曾在速記記錄时加以省略。

文件中的原有改动处,在本书正文中未予保留原样。

为了使讀者能正确地理解本书,书中采用了一套特殊的括弧,用以区别正文与各种附录、异文和說明。这些括弧标示如下:

< >——手稿中删掉而在本书恢复的原文;

{ }——不应当公布的原文——附有“nul”(无效)或“no pas publier”(不公布)字样;

[]——从《公报》所載报告原文摘出的补充文字;

[C]——从簡略記錄摘出的原文;

[]——本书編輯增补的說明字句。

每篇記錄原文之后都附有“公社的決議和法令”。这里列举了这次會議通过的一些決議,并引証了《公报》刊載过的有关法令和決議。

有了这些材料就便于利用記錄,仿佛把記錄的內容作了归納。每次會議的記錄都有附录,其中有整个公社或是它的个别机关和机构(执行委员会、社会治安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群众革命組織(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炮兵中央委员会及保卫巴黎和救护伤员妇女同盟)发表的各种文件。附录上还載有同情公社的巴黎其他社会組織(共和同盟、各省协会联合会和共

济会分会等等)的声明、呼吁书和报告。

从公社《公报》及其他史料中引用这些材料和一些其他文献材料，是为了更清楚地表明兼有立法权和行政权职能的公社政府的活动，更充分地说明支持公社的斗争和建设的各种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战报和军事当局命令占这些材料的很大一部分。还要补充说一句，这些文件有很多是专为本书而译成俄文的。其中也有一些从未发表的文件；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库（在莫斯科）的1871年文件收藏品中，保存着这些文件的法文原本。文献附录当可使读者便于研究公社会议记录和整个公社历史。

每次会议记录都附有历史评论注释，里面引证记录正文中提到的人物、组织和事件的一些补充资料，对公社某些法令和决议及其政纲声明和实际措施的作用作了评论。

本书附有公社委员简历和全书人名索引。^①

本书第一卷由M. B. 马努希娜和O. K. 雷科夫斯卡娅译出，A. H. 莫洛克校订；第二卷由Л. M. 布罗德斯卡娅和И. A. 鲍金娜译出，Э. A. 热卢博夫斯卡娅校订。记录全文由И. A. 鲍金娜根据现有一切不同版本和异文编定，Э. A. 热卢博夫斯卡娅校订。两卷记录的文献附录由A. H. 莫洛克和Э. A. 热卢博夫斯卡娅选定并部分地译出。历史评论注释在И. A. 鲍金娜的协助下由A. H. 莫洛克编成。

公社委员简历由И. С. 克尼日尼克-维特罗夫和И. И. 西沃拉普编制，由Э. A. 热卢博夫斯卡娅和A. H. 莫洛克校订。

Ф. В. 舒瓦耶娃参加了检查记录译文的工作。

本书的总校订工作由B. П. 沃尔金担任。

① 均见本书第2卷。——中译本编者注

1871年3月28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3月28日星期二會議^①

最年長的公民貝雷任主席。

秘書：公民泰·費烈、拉烏爾·里果——兩位最年輕的代表。

副主席：公民艾米爾·布列雷、路瓦佐-潘松。

會議於晚九時開始。

公民阿爾諾提議指定一個委員會來檢查選舉是否正確。以1869年的名單為基礎。¹

公民摩爾奈對議程提出提案：点名。

受格魯塞支持的公民莫蒂埃提議選舉布朗基²為名譽主席。

公民克雷芒(代表第十五區)附議這個提議。

大家都要求点名。

公民主席点名。

第一區。亞當——出〔席〕；梅蘭——出席 2；羅沙爾——出席 3；巴列——出席 4。

第二區。布列雷——出席 5；路瓦佐——出席 6；蒂拉爾——缺〔席〕，遲到；舍隆——缺席。

第三區。德麥——出席 7；阿爾諾——出席 8；潘迪——出席 9；繆拉——缺席；杜邦——〈缺席〉出席。

第四區。阿·阿爾努——出席 10；克雷芒斯——缺席；勒弗朗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由泰·費烈簽字的記錄手稿*保存下來。

* 見圖 2。

賽——出席 11; 日拉丹^①——缺席; 阿木魯——缺席, 他由中央委員會派遣。²

第五区。列日尔——缺席; 茹尔德——出席 12; 特里东——出席 13; 勒德魯瓦——缺席; 布朗舍——缺席。

第六区。勒魯瓦——缺席; 古皮尔——缺席; 罗比奈——缺席; 貝雷——出席 14; 瓦尔兰——出席 15。

第七区。巴里捷尔——出席 16; 勒費弗尔——缺席; 烏尔班——出席 17。

第八区。里果——出席 18; 瓦揚——缺席; 阿尔努——出席 19; 阿利克斯——缺席。

第九区。朗克——出席 20; 烏里斯·巴朗——出席 21; 德馬列——缺席; 費里——缺席; 納斯特——缺席。

第十区。岡邦——缺席; 費·皮阿——缺席; 昂利·福都奈——出席 22; 商比——出席 23; 巴比克——缺席, 迟到; 拉斯都耳——缺席。

第十一区。莫蒂埃——出席 24; 德勒克呂茲——出席 25; 阿西——缺席; 普罗托——出席 26; 爱德——出席 27; 阿夫里阿尔——缺席; 韦尔杜尔——出席 28。

第十二区。瓦尔兰——出席 29; 热列姆——缺席; 弗呂諾——缺席; 泰斯——出席 30。

第十三区。列奥·梅叶——出席 31^②; 杜瓦尔——出席; 夏尔东——出席; 弗兰克尔——出席。

第十四区。比約雷——缺席; 馬尔泰勒——缺席; 德康——缺席。

第十五区。克雷芒^③——出席; 茹·瓦萊斯——出席; 朗之万

① 欧仁。

② 記錄手稿中出席委員号数到此結束。

③ 維克多。

出席。

第十六区。馬莫当——缺席；布泰叶——缺席。

第十七区。瓦尔兰——出席；克雷芒^①——出席；日拉丹·沙尔——出席；馬隆——出席；沙兰——出席。

第十八区。泰斯——出席；布朗基——缺席；泰·費烈——出席；德勒尔——出席；克雷芒^②——出席；韦尔莫烈尔——缺席；巴斯卡尔·格魯塞——出席。

第十九区。烏迭——出席；蒲热——缺席；庫尔奈——出席；德勒克呂茲——出席；奥斯丹——出席；米奥——缺席。

第二十区。布朗基——缺席；貝热列——缺席；弗路朗斯——缺席；朗維埃——缺席。

公民羅都奈。这是一次革命的會議。他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巴里捷尔。提議立即开始討論。

公民勒弗朗賽。荣誉問題——〔应决定〕国民自卫軍和中央委员会对巴黎和共和国立有大功。

該提案一致通过。

公民烏迭。关于委员会；关于軍权。是急需的。第一个問題，存在两种口令^③。

公民愛德。关于軍事指揮部的通告問題。

公民潘迪要求組織公社，并在明天召集公社所有社員来做这件事。

公民烏里斯·巴朗附議。不必有什么手續。也要求明天召集。通过《公报》来通知。

① 艾米尔。

② 让-巴蒂斯特。

③ 据法文本注：当时出入市政府需要說口令，而当选者当时不知正确的口令，所以說“存在两种口令”。不过原注者承认这段語过分晦澀，不易理解，猜测可能是指这件事。——中譯本編者注

公民阿尔諾。中央委員會委員。警卫員。通告。印好。以公社名义召集。

公民阿·阿尔努。局势严重。我們是多数。需要某些行动。

公民德麦。先組成，然后分配职务。

公民拉烏尔·里果。在开始辯論之前〔应决定〕誰有权参加討論。这是首先要做的。

公民德勒克呂茲。普通的意見……他問，中央委員會的权力如何。

公民勒弗朗賽。空洞的形式手續。我們存在。我們已經宣告成立。巴黎居民知道。

公民烏迭。中央委員會应起带头作用。

公民主席对辯論作归納。（一片喧嘩声）

公民列奧·梅叶。同意公民勒弗朗賽的发言。我們存在。已經〔进行〕选举。我們宣布我們已經組成。

公民主席。在开始……之前。

公民庫尔奈。指定一个委員會草拟告人民书。

公民主席提付表决。

主張：三个或五个〔委員〕。

通过第一提案。

〔候选人：〕勒弗朗賽、格魯塞、朗克、德勒克呂茲和茹·瓦萊斯。

选举委員：勒弗朗賽——二票反对；朗克——二票反对；格魯塞——十五票反对；德勒克呂茲——十二票反对，沒有当选；茹尔·瓦萊斯——八票反对。

委員會：勒弗朗賽、朗克和茹·瓦萊斯。

公民让-巴·克雷芒。告人民书要与中央委員會的意图一致。否則〔动〕势力要占便宜。

公民茹尔德。如果委員會不出席，这是因为它不知道它是否有

权出席。完全攔在一边。

公民**格魯塞**。以〔公社〕的决定通知中央委员会。

公民**阿·阿尔努**。召集它。

公民**主席**。表决。

通过。

委托同一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

公民**阿尔諾**和**潘迪**提出中央委员会对告人民书的意图問題。

公民**主席**……

公民**茹尔·阿利克斯**……

公民**勒弗朗賽**詢問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会的职权。

公民**茹尔·瓦萊斯**提議草拟告人民书,然后通知委员会。

公民**拉·里果**。通知中央委员会,它应该到公社来。

公民**主席**。委托委员会发出……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

第一条:公社会議将不公开。會議报告不公布,只公布它的決議记录。

巴斯卡尔·格魯塞

德勒尔

莫蒂埃

朗維埃

公民**阿·阿尔努**。我們不是一个什么小公社的委员会。

公民**烏迭**……

公民**巴·格魯塞**。与其說是軍事委员会,不如說是公社。我們用不着把自己的決議通知議會^①,自己的敌人。

公民**茹尔德**不同意上述发言人的意見。

① 凡尔賽国民議會。

公民阿·阿尔努和泰斯贊成公开。必須負責到底。

公民巴里捷尔。我贊成这一点。我們會議的优点，人民的热情。在里昂，由于与人民联系不够，公社失敗了。⁴ 要求速記員。

公民格魯塞又提出自己的提案。

公民烏迭再提到区长。應該把各区的军队掌握在自己手里。

公民朗克。到明天再說。

一致通过。

公民勒弗朗賽提出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委托报告。

公民路瓦佐-潘松。需要立即討論的提案：“廢除各种案情的死刑。”

让公社坚决要求这一点，这可以向法国和全世界証明，它的代表是仁慈的，不是好杀的，他們不打算象人們責难他們那样来建筑断头台。

公民拉烏尔·里果。应考虑以前頒布的法律；列入名单的选举人；八分之一的〔选票〕；根据 1849 年的法律或 1870 年的法律。

公民克雷芒(代表第十五区)。这套議會手續太多了。——他的意見是，應該确认投票的結果。为的是社会福利。

公民朗克。中央委员会的行动方式。它既然承担义务，就应该履行义务。

公民阿利克斯。我担任过区长，德諾曼底⁵ 也代理过。

公民茹尔德提出一个問題。

公民德麥。是 1869 年的名单，还是 1871 年的名单？

公民克雷芒斯。委员会的通知书仍然有效。⁶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选出一个委员会来規定职权。

公民阿·阿尔努。根据 1849 年的法律召集。我們要尊重它。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同意。根据 1869 年的法律組成委员会。

公民主席。派出办理选举問題的委员会。

公民烏里斯·巴朗。議程的提議。关于通告起草委員會的工作。

公民朗克附議

公民茹尔德。提議。公社代表与国民議會議員是不能兼任的。

公民路瓦佐-潘松、泰斯就這個問題发言。

公民昂利·福都奈。贊成不能兼任。

公民茹尔·瓦莱斯。附議。

公民蒂拉尔。首先需要解釋一下。決議已經通过。我接受了当选証书。它規定得非常明确。它仅提到市政委員會。我的选民派我到市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无限制的法律：我没有权利留在这里。至于提案，是你們想强迫放弃一份当选証书。那个是从前得到的。

他呈請辞职。

公民烏迭要求对政府追究法律責任。

公民德勒克呂茲。发言責备出席波尔多議会的代表。他解釋为什么他在凡尔赛不辞职。有两个目的：橫暴的邻国，巴黎公社。我准备辞去議員和公社委員职务。⁷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蒂拉尔說，他非常清楚是怎样来到市政厅的，但是……⁸

公民拉烏尔·里果。提議。在主席团里指出，沒有通过关于追究法律責任的法令……

公民蒂拉尔……

公民日拉丹。議会和公社有不同的原則。让蒂拉尔表示意見。

公民巴比克。对議程的提議。贊成任命委員會。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不接受辞职，可是承认选举无效。

公民烏迭請求就个人問題发言。他提議任命委員會来調查巴黎所有各区长的行为。⁹

决定，五名委員組成选举委員會。它将由公民阿尔努、日拉丹

(代表第十七区)、普罗托、泰斯和巴里捷尔組成。

公民**巴里捷尔**要求从速审查下一个提案：由忠于公社的国民自卫軍占領帕西門和奧特伊門。

公民**杜瓦尔**又說到不能兼任的問題。

公民**庫尔奈**声明他放弃自己在凡尔賽的議員当选証书。

通过**巴里捷尔**的提議^①。

中央委員會代表們問道，下次會議什么时候举行，以便中央委員會能到場交出它的权力。

批准預定在星期三下午一时举行的下次會議議程：

- 一、选举常任主席团。
- 二、任命巴黎管理委員會。
- 三、討論告巴黎居民书。
- 四、接待中央委員會。
- 五、如果需要，由各委員會报告。
- 六、关于繆拉問題。¹⁰

午夜，在“共和国万岁！公社万岁！”的呼声中主席宣布閉会。

我保證准确和真实。

泰·費烈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关于国民自卫軍和中央委員會对祖國和共和國立有大功的決議（見第 19 頁）。

① 关于公开會議的提議。

二

关于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及其组成人选的决议(见第20页)。

附 录

一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为政权移交公社 告巴黎居民书

公民们！

今天我们有机会参加这个我们从未见过、从未这样激荡过我们心灵的最伟大的人民群众的场面：巴黎热烈地庆祝自己的革命；巴黎打开了史册上新的一页，把自己雄伟的名字载入了史册。

二十万自由的人民聚合在一起，来肯定自己的自由，并在隆隆的炮声中宣告新制度成立。让那些徘徊在我们城牆四周的凡尔赛的好细们告诉自己的主子说，从全体居民内心里发出了什么样的呼声，呼声怎样充满全城并飞越出城牆；让那些鑽入我们队伍中的好细来形容在“为祖国而死”的崇高而自豪的呼声中确定自己的最高地位的人民的雄伟场面。

公民们！

我们刚才在回去以前，在我们临时政权存在的这个最后时刻，把你们付托我们完成的事业交给你们；最后，对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职权，对在事件的影响下我们越出了范围的那些职权，我们愿意向你们表示感谢。

在你们卓越的爱国主义和你们的智慧支持下，我们没有采用任何暴力，而且一点也不姑息地完成了委托我们进行的工作。虽然为了保持诚实态度我们不能以国家政权的资格来行动（这使我们的步骤发生了困难），但我们依靠你们，仍然可以在一星期内准备了彻底的革命。我们的行动你们是知道的，我们怀着完成职责的自豪感把自己交给你们去评判。不过在你们评判之先，我们愿意说，一切做得好的事都是你们做的。我们愿意大声地说，你们是形势的合法

的和绝对的主人，你們首先以寬宏大量表现了自己的力量；你們曾經要求并獲得自己的权利，但你們从来沒有采取过镇压手段。

二十年来处于衰弱状态的法国，需要在巩固自由和頑强劳动的基础上从以往的暴政和过去的因循习惯下复兴起来。今天被选出的代表将用自己的全部能力捍卫你們的自由，并永远维护它；劳动靠你們自己，贖买要看个人。你們要怀着信心团结在你們公社的周圍，你們要使它容易工作，支持必要的改革；彼此間象弟兄一样，你們要追隨领导你們的弟兄。要坚定地、勇敢地沿着通向未来的道路前进。你們要宣傳，*并用实例来証明自由的宝貴，毫無疑問你們会达到最近的目的——建立世界共和国。

市政厅，1871年3月28日。

中央委员会委員：小阿沃安、安都昂·阿尔諾、若尔日·阿尔諾德、阿西、安迪紐、布伊、茹尔·貝热列、巴比克、巴魯、比約雷、布朗舍、列·布西埃、卡斯蒂奥尼、舒托、克·杜邦、法布尔、費拉、昂利·福都奈、弗勒里、福热列、斯·高迪埃、古叶、阿·热列姆、格罗拉尔、格列利埃、茹尔德、約瑟兰、拉瓦勒特、馬尔蒂納尔、爱·莫罗、莫蒂埃、普吕多姆、盧梭、朗維埃、瓦耳兰、阿·杜康。

《公报》，1871年3月30日。

二

欧·瓦耳兰說明 1871年3月18日革命 的政治任务的一封信*

市政厅广场

1871年3月28日下午五时

致涅伊国民自卫軍第三十五营营長

公民营長：

在庆祝逃入巴黎公社的公民而举行的爱国节日的时候，我們收到你关于把第九十一营的部队派往涅伊的信。我們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調动，不过我們可以向你保証，我們在大小城市到处捍卫城市的自由，我們深信既然公社的市自治已建立起来，那么由此而产生的自由将会保証秩序和相互信任，也就是保証

* 见图3。

和平和普遍幸福的新紀元。

致以兄弟的敬礼。

中央委员会委員

欧·瓦尔兰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230
部，A类；中央委员会，第1目。手稿。

三

阿尔及利亞民主派代表加入巴黎公社的声明

阿尔及利亞公社

公民們：

阿尔及利亞的代表，代表自己的委托人声明，他們非常坚决地加入巴黎公社。

整个阿尔及利亞正在努力爭取公社的自由。

四十年来^①受双重集中——軍事和行政集中压迫的殖民地，早已明白公社的彻底解放是它获得自由和繁荣的唯一手段。

巴黎，1871年3月28日

亞历山大·朗伯

呂西安·拉卜埃尔

路易·卡万納克^②

《公报》，1871年3月29日。

附 注

1 阿尔諾指的是 1869 年进行的第二帝国立法机关选举的选举人名单。

① 从 1830 年法軍开始侵占阿尔及利亞时起。

② 阿尔及利亞民主派的代表。

在同一次會議上其他談到公社選舉問題的發言人，提到根據1848年共和國憲法進行的1849年立法會議選舉，國民議會1871年2月8日的選舉及1870年11月3日國防政府在巴黎進行的全民投票。

1871年3月26日的公社選舉，是根據1870年3月編制的選民舊名單進行的。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認為1849年選舉條例仍然有效，根據這個條例來選舉代表，候選人只要獲得列入名單的選民八分之一的選票就夠了。巴黎各區在公社中都獲得了與它們的居民人數成比例的代價。在列入名單的全体四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九名選民中有二十二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名選民參加了選舉。如果考慮到在圍攻巴黎結束後居民大量減少和1871年3月18日起義後資產階級街區很多居民的逃亡，那就應該承認選民的積極性是很高的。在公社被鎮壓後，只有十四萬選民參加巴黎的市選舉(1871年12月)這個事實更可以証實這種結論：工人住區出席1871年3月26日選舉的選民最多。

2 因參加1870年10月31日起義被軍事法庭缺席判處死刑的奧古斯特·布朗基，在法國南部的布雷特努城附近(洛特省)躲藏在自己侄女家中，於1871年3月17日被警察逮捕監禁。

3 阿木魯率領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派遺的代表團，到法國南部地區領導該地受到巴黎1871年3月18日事件影響而爆發的革命起義。3月24日代表團抵達里昂，同一天在這裡宣告公社成立。阿木魯派遺的特使從里昂到聖亞田，3月24日這裡奪取了市政廳，3月26日宣告公社成立，但由於他們到達太晚，不能對這個城市事變的進程起重大影響。雖然聖亞田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成立了城市臨時管理委員會，並決定公社選舉(3月29日)，但由於缺少堅強的革命領導，使工人的積極性沒有得到充分的調動，運動不久就熄滅了。

在里昂公社失敗後，阿木魯的代表團前往馬賽。那兒爭取建立公社和支持革命巴黎的運動持續了十天——從3月25日到4月4日。第一國際組織的委員積極參加了馬賽爭取公社的鬥爭。工人們也參加領導過起義的“省委員會”，不過領導這個委員會的是一個資產階級激進分子、律師加斯通·克勒米埃。巴黎公社代表(阿木魯、朗迭克和梅伊)於3月27日到達馬賽。這就使運動的無產階級派積極起來，並使它與資產階級激進派斷絕關係。這時領導“省委員會”的實際上是“國際”巴黎支部的委員朗迭克。馬賽公社選舉預定在4月5日，但是沒有來得及進

行。十二天前放弃馬賽的政府軍于4月4日轉入进攻，在激烈战斗后鎮压了这个城市的革命运动。

- 4 不能不承认巴里捷尔这个意見是正确的。在1871年3月18日起义后，里昂立即召开人民大会支持巴黎公社。3月22日国民自卫軍代表解散了資產階級市政委员会，并把一面紅旗升到里昂市政厅上空。里昂公社临时选举委员会成立了。但是这个委员会抱着消极的态度，沒有充分依靠工人組織。不久机动近卫軍部队調到里昂，委员会也就沒有进行公社选举，3月25日放弃自己的代表职权。但是在4月份內里昂仍然爆发了几次革命；4月30日吉約蒂埃爾工人郊区爆发了起义，軍队利用国民自卫軍的几个資產階級营，把这次起义鎮压下去了。
- 5 路易-茹尔-厄內斯特·德·曼底是法国政治活动家、律师和政論家，右翼資產階級共和主义者。在德軍圍攻巴黎时期(1870年9月—1871年1月)他充任第八区区长助理。
- 6 克雷芒斯指的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3月27日夜間通过的关于巴黎公社选举程序的決議(見附注1)。
- 7 德勒克呂茲对国民議會沒有抱任何幻想，但同时他沒有参加1871年3月18日的革命以及隨着革命而展开的事变。距离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遙远的这个小資產階級民主主义者，在当时还没有充分坚定地决定自己对巴黎已开始的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据一个熟悉情形的公社参加者勒伯勒蒂埃說，德勒克呂茲說他年老多病，对公社不可能有好处，因此他打算辞职，用自己的笔杆为共和国效劳(E. 勒伯勒蒂埃：《1871年公社史》，1911年巴黎法文版，第1卷，第487頁)。但是，第二天他改变了主意，仍然为公社委員。

德勒克呂茲是公社最坚强的委員之一，他始終忠于公社，于5月25日在街垒上牺牲。

- 8 格魯塞重复蒂拉尔在凡尔賽議会上所說的話：“能加入市政厅，但不一定能退出市政厅”。蒂拉尔大概是暗指阿西所提出的逮捕他的提案。
- 9 巴黎大多数区长和区长助理在3月18日到26日时期对革命事业起了极有害的作用。梯也尔政府在离开巴黎时把城市管理权交給了他們。在巴黎內部組織反抗新革命政权的企图破灭后，巴黎的区长和国民議會代表們曾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就組織公社选举問題进行談判。为了贏得時間和阻撓中央委员会对凡尔賽采取軍事进攻，一部分反动区长进

行了这种長期的談判。

区長們拖延公社选举，力图把选举組織抓在自己手里。他們把一些区公署筑成街垒，并将居民中的有产阶层組成的国民自卫軍几个地方营集中到那里，不惜挑起內战。为了破坏公社选举，一些区長无耻地从区公署拿走选民名单。但是資產階級市区的国民自卫軍軍人与派来进攻他們的巴黎公社的保卫者結成了盟友，因此很多資產階級区的区公署曾被中央委员会代表占領。这时傳来的里昂、馬賽和其他外省城市的革命起义消息，使巴黎革命者的精神为之大振。

同时，凡尔赛議会在巴黎居民面前彻底露出了馬脚。在这些条件下，由民主派和社会主义派組成的左翼(貝·馬隆、維·雅克拉尔、德勒尔和其他一些人)与各区长断絕关系。为了在小資產階級居民阶层中不丧失声誉，这些区长不得不同意在3月26日进行公社选举，在这以前由于他們的反抗，选举不止一次地被拖延了。

反抗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巴黎区长的一个主要組織者是第二区区长、巨商蒂拉尔。显然，由于他退出公社(在公社宣告成立后不久)，烏迭才要求調查巴黎所有区长的行动。

- 10 关于沙尔·繆拉問題。大概此处說的是第三区区长助理沙尔·繆拉的辞职。他申請退出公社的一封信會在公社4月2日會議上宣讀(見第111頁)。1871年3月31日《公报》上公布了E. 克勒雷的一封信，他指出这家报纸3月28日公布他在第三区当选为公社委員时所犯的錯誤(克勒雷被提名到那里接替繆拉)。

1871年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3月29日星期三第一次會議^①

〔最年長的〕公民貝雷宣布開會。

由公民德麥和羅比奈代替兩位缺席的副主席。

秘書泰·費烈宣讀記錄〔在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庫爾奈和勒弗朗賽提出一些意見後通過〕。

公民日拉丹(代表第四區)……

公民阿·阿爾努。因為中央委員會聲明要以1849年的法律作為〔選舉〕基礎。

公民庫爾奈談到關於涉及中央委員會的宣言的法令。祖國(而不是巴黎)。

公民勒弗朗賽。這是因為蒂拉爾不承認公社政權。

提出組織公社的提案。〔點名查出有五十八名委員出席。〕

第一區。亞當缺〔席〕；梅蘭缺席；羅沙爾缺席；巴列缺席。

第二區。布列雷缺席；路瓦佐出席；蒂拉爾出席；舍隆缺席。

第三區。德麥出席；阿爾諾出席；潘迪出席；繆拉出席；杜邦出席。

第四區。阿·阿爾努出席；克雷芒斯出席；勒弗朗賽出席；日拉丹出席；阿木魯公出。

^① 有兩種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保存下來。此處以詳細記錄為基礎。由簡略記錄摘出的補充文字列入〔 〕內。

第五区。列日尔出席;茹尔德出席;特里东出席;勒德鲁瓦出席;布朗舍出席。

第六区。阿·勒鲁瓦出席;古皮尔出席;罗比奈出席;貝雷出席;瓦尔兰缺席。

第七区。巴里捷尔出席;勒費弗尔出席;烏尔班缺席,后来出席。

第八区。拉·里果出席;瓦揚出席;阿·阿尔努出席;茹·阿利克斯出席。

第九区。朗克出席;巴朗出席;德馬列缺席;費里缺席;納斯特缺席。

第十区。岡邦缺席;費·皮阿出席;福都奈缺席,五时后出席;商比出席;巴比克出席;拉斯都耳出席。

第十一区。莫蒂埃缺席;德勒克呂茲(交来一封辞职信);阿西缺席;普罗托出席;爱德缺席,八时以后出席;阿夫里阿尔出席;韦尔杜尔出席。

第十二区。瓦尔兰缺席;热列姆缺席;弗呂諾缺席;泰斯出席。

第十三区。列奧·梅叶出席;杜瓦尔出席;夏尔东出席;弗兰克尔出席。

第十四区。比約雷缺席;馬尔泰勒出席;德康缺席。

第十五区。維克多·克雷芒出席;瓦萊斯出席;朗之万缺席。

第十六区。馬莫当缺席;布泰叶出席。

第十七区。瓦尔兰缺席;艾米尔·克雷芒出席;沙尔·日拉丹出席;馬隆缺席,点名后出席;沙兰出席。

第十八区。泰斯出席;布朗基缺席;費烈出席;德勒尔出席;克雷芒出席;韦尔莫烈尔缺席;巴·格魯塞出席。

第十九区。烏迭出席;蒲热缺席;庫尔奈出席;德勒克呂茲出席;奧斯丹出席;米奧出席。

第二十区。布朗基缺席;貝热列出席;弗路朗斯缺席;朗維埃缺

席。

[公民德勒克呂茲在叫他的姓時站起來，宣讀他寄給在凡爾賽開會的會議主席的信，他在这封信里聲明他要辭去議員職務，擔任選他到巴黎公社的兩個區交給他的義務。這個聲明受到鼓掌歡迎。²]

宣讀(Ⅲ. 羅沙爾)辭職信^①。

公民特里東提議向代表們發出命令，嚴禁區長和區長助理用公文紙繕寫真正號召內戰的各種通告。

公民列日爾。通過一項決議：只存在一個公認的政權，不應該張貼任何其他通告。^³

公民里果。請你們給我一道經杜瓦爾同意的嚴禁這一切通告的命令。

[公民貝熱列命令扯下早晨張貼的皮卡尔^⁴的告示。]

公民貝熱列。我正在行動。我從万多姆廣場調動了二百人。

公民沙蘭。人人都自由，只是在用公文紙方面沒有自由。

公民昂·福都奈。通告……

公民克雷芒反對任何顏色的[通告]。號召內戰。

公民沙蘭支持自己的[提案]。

公民杜瓦爾。拘捕簽署那些通告的人。

公民阿·阿爾努。誰要抨擊共和國和公社，這個……

公民列奧·梅叶。必須採取措施對付《費加羅報》和《高盧人報》^⁵。

公民巴里捷爾。頒布命令：誰不承認……就是叛徒。

公民布泰叶。職員們沒領到薪水，凡爾賽政府。

公民主席。選舉主席團。請討論。選出一位主席，兩位副主席和兩位秘書。

① 記錄手稿中沒有這封信的原文。

公民瓦莱斯。每天换主席。不需要副主席。

公民列奥·梅叶。主张每星期选出一位主席。⁶

公民阿尔努。我的意见也是这样。

公民主席。委任不应该每星期换。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两位秘书。把这个提案提付表决：不换。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秘书处虽然不是由公社委员组成，但应受主席团监督。

公民德勒克吕兹附议这个提案。

公民拉乌尔·里果提议选举公民布朗基为名誉主席。

[公民德勒克吕兹反对这个提案。他提出异议的目的并不是要使这位年老的流亡者受委屈，而是把名誉主席看作君主制度下通常设置的职位。]⁷

公民拉乌尔·里果。不信任[凡尔赛]议会。

公民库尔奈。[为了布朗基，为了公民……^① 我们应该做出一件]更有积极作用的事情。⁸

公民泰·费烈……

公民拉斯都尔。提出不同的提案。

[主席贝雷在离开按年岁授给他的主席团席位之前，向会议发表演说，全场鼓掌欢迎。]

公民们。

你们在这里出席会议向巴黎和整个法国证明，公社已经成立了，而巴黎公社的解放就是共和国所有公社的解放，这是我们会怀疑的。

五十年来，政治上因循守旧的人用地方分权和本地管理本地的一些冠冕堂皇的话来欺骗我们。这些响亮的話沒有給我們带来任何

^① 手稿中姓氏被遺漏(可能指的是留在法国南部时期被警察逮捕的岡邦)。

东西！

你們象用行走來證明運動的哲人一樣，比你們的前輩做得更英勇：你們前進了，也可以認為是共和國要和你們一起在前進！

這的確是你們的和平勝利的結果。你們的敵人向你們說，你們打擊了共和國；我們回答說，如果說我們曾經打擊過共和國，那么就象打樁一樣，要深深地把它打進地里。

是的，正是利用公社的充分自由，共和國在我們這裡將扎下深根。共和國現在已不是過去在我們的革命的偉大日子裡存在過的那種共和國了。93年的共和國曾經是一個在對內和對外鬥爭中需要把國家一切力量集中到自己手裡的戰士；1871年的共和國則是一個勞動者，他最需要自由來保證和平。

和平和勞動 這就是我們的未來！這就是我們實行報復和我們社會復興的保證。這樣來理解的一個共和國更能使法國成為弱者的支柱，勞動人民的保護者，全世界被壓迫者的希望和世界共和國的基礎。

總之，公社的解放，我重復一句，這就是共和國的解放；每一個社會集團現在可以獲得完全的獨立和充分的行動自由。

公社將掌管地方事務。

省將掌管省的事務。

政府將掌管全國的事務。

因此我們要大聲地說明這一點：我們建立的公社要成為一個模範公社。凡是談到勞動的人就會談到制度、經濟、誠實和嚴格監督；顯然，在共和國公社制度下，巴黎將不會再發生數達四億法郎的大騙案。

另一方面，這樣去掉一半權力的政府只能是普選所選出的聽命的代表和共和國的捍衛者。

公民們，我看這就是應該走的道路；你們要勇敢而堅決地走上這

条道路。我們不要越出我們政綱所規定的範圍；無論是国家和政府都要幸福地庆祝这次如此輝煌和如此單純的革命，它将成为我国历史上最有成效的一次革命。

公民們，至于我本人，則认为我能参加使我們得到拯救的这个偉大事变的日子是我生活中最美好的日子。我的年齡不容許我作为一个巴黎公社成員参加你們的工作；我常常力不从心，而你們所需要的是强有力的战士。为了有利于宣傳我不得不辞职，但是請你們相信，我会和过去与你們在一起一样，尽我的力量繼續給你們以最忠实的帮助，并且和你們一样，繼續为保护劳动和共和国的神圣事业而效力。

共和国万岁！

公社万岁！^①

大家提議不記名投票。选举秘书。休息。（一片喧嘩声）对議程提出提案。

瓦揚、勒弗朗賽、朗克、阿·阿尔努、里果、梅叶。——举手。

一位代表。粮食問題。供播种用的美洲种籽。我們應該执行法令还是更改法令？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已允許运出播种用的种籽。⁹至于屠宰場，我正在等待。

公民烏迭。我們接到关于这个問題的很多請求书。

大家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安都昂·阿尔諾反对不記名投票。）宣讀爱德的提案：特里东、瓦揚、阿尔諾和里果任副主席。

在主席之后沒有任何发言。

[「……大家开始选举主席团，由下列成員組成；」]

^① 记录手稿中不是貝雷的发言全文，而是：貝雷宣讀发言原文：“和平和自由。人們對我們說，我們打击了自由；如果說我們打击过自由的話，那么就和人們釘釘子一样，要把它釘得更深。他老了，但是無論遠近，他將和我們一起……。”

勒弗朗賽，主席。

朗克，

瓦揚，副主席。

安·阿尔諾，

烏里斯·巴朗，〔秘書〕。

公民拉·里果提出提案^①，建議〔巴黎公社收養公民薩皮阿的子女，以及1月22日和3月18日犧牲者的家屬。〕¹⁹〕

通過。

討論第十七區軍團委員會委員的通知。

〔第十七區軍團委員會警告中央委員會，入市稅務局職員剛才接到停止征收交給巴黎市的捐稅并到凡爾賽去的命令；違者將認為已被解職。〕²⁰〕

決定，由委員會去尋找中央委員會的委員。

〔選出辦理這件事的委員會離開大廳，去尋找中央委員會的委員，請他們到我們這裡來。〕

同時討論了成立執行委員會的問題。

它將由七名委員組成。

它將是常任的。

它將接待願意做報告的各代表團。

〔它的權力期限為一月。〕

中央委員會〔委員們〕來到。

公民布西埃……

公民阿尔諾德。又成了一個以內部事務活動為主的委員會。

公民布西埃。組織國民自衛軍。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提出關於聯合會的提案。

^① 手稿中沒有這個提案的原文。

公民維阿尔。委员会决不应该干涉公社的直接行动，不应该干涉。

公民克雷芒斯。应委托委员会与公社共同改组国民自卫军。

公民貝热列。暂时把委员会设在总参谋部的旁边。

公民拉瓦勒特。补充已说过的①。

公民昂利·福都奈做了关于他应该在第十四军团执行的任务的报告。

公民茹尔德。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刚才声明它加入公社，并宣布它以后的组织形式。¹²

公民阿尔努和另一些人提议成立小型委员会：一、劳动与交换（贸易）委员会；二、对外联络委员会；三、市政管理委员会；四、教育委员会；五、财政委员会；六、军事、警察、司法、社会服务、统计和粮食委员会。

公民杜瓦尔提议讨论将波拿巴家属存入保险公司的存款暂时收归国家管理的问题。

公民普罗托、貝雷参加讨论。〔移交专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和指定领导各种业务的其他委员会一样由选举产生。〕

公民茹尔德提议：成立一、财政〔委员会〕；二、军事〔委员会〕；三、司法、警察与治安〔委员会〕。

普罗托起草的是命令，而不是决议。内容是关于費里建议停止执行职务的入市税务局¹³ 职员的通知。

① 在简略记录中关于中央委员会的任务及其与公社相互关系问题的讨论是这样记录的：公民布西埃、阿尔诺德、維阿尔、拉瓦勒特和克雷芒斯（以上均为委员会的委员，这个委员会建议公社正式委托中央委员会改组国民自卫军，并把这个草案提交公社）依次发言。他们声明，他们将永远与公社协同行动，认为公社是唯一合法的政权。又认为国民自卫军总委员会的中央委员会无权直接干预公社的行动；它能够使人尊敬他们，它与公社共同改组国民自卫军，暂时它将设在万多姆广场的总参谋部旁边。大会赞许这些解释，中央委员会〔各委员〕在“共和国万岁！公社万岁”的呼声中离开大厅。

一致通过这项命令。

〔开始成立各种委员会，名称是：执行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司法委员会、治安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工业与交换委员会、对外联络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

大家开始选举这些委员会的委员。选举结果是：〕

执行委员会：五十八人投票。爱德——四十三票；特里东——三十九票；瓦扬——三十八票；勒弗朗赛——二十九票；杜瓦尔——二十七票；费里克斯·皮阿——二十四票；贝热列——十九票^①；拉·里果——十八票；莫蒂埃——十一票；茹尔德——十一票；普罗托——十票；瓦尔兰——十票；德勒克吕兹——九票；库尔奈——八票；格鲁塞——七票；列奥·梅叶——六票；巴朗——六票；潘迪——六票。

委员会委员们离开，去讨论入市税务局和费里的问题。

财政委员会：

维克多·克雷芒、瓦尔兰、茹尔德、贝雷、列日尔。

军事委员会：

潘迪、爱德、贝热列、杜瓦尔、夏尔东、弗路朗斯、朗维埃。

司法委员会：

朗克、普罗托、列奥·梅叶、韦尔莫烈尔、勒德鲁瓦、巴比克。

治安委员会：

拉乌尔·里果、费烈、阿西、库尔奈、乌迭、沙兰、日拉丹^②（代表第十七区）。

粮食委员会：

德勒尔、商比、奥斯丹、克雷芒、巴里捷尔、艾米尔·克雷芒、福都奈、昂利^③。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① 沙尔。

② 昂利·福都奈，又称福都奈·昂利。——中译本编者注

馬隆、弗兰克尔、泰斯、杜邦、阿夫里阿尔、路瓦佐-潘松、欧仁·日拉丹、蒲热

对外联络委员会：

朗克、巴斯卡尔·格魯塞、烏里斯·巴朗、阿尔都尔·阿尔努、安都昂·阿尔諾^①、德勒克呂茲、沙尔·日拉丹。

社会服务委员会：

奥斯丹、比約雷、让-巴蒂斯特·克雷芒、馬尔泰勒、莫蒂埃、拉斯都耳。

教育委员会：

茹·瓦萊斯、古皮尔医师、勒費弗尔、烏尔班、阿尔伯·勒魯瓦、韦尔杜尔、德麦、罗比奈医师、米奧^②。

[會議于……結束。]^③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公社主席團的組成及其任期的決議(見第 34 頁)。

二
公社主席團的選舉(見第 37 頁)。

① 3月30日公社《公報》上公布過的對外聯絡委員會委員名單中，沒有提到安都昂·阿爾諾。

② 記錄手稿中缺少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是根據3月30日《公報》原文列出的。這一號報紙上漏掉的米奧的姓登載在3月31日的特別簡訊上。

③ 沒有指出時間。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和任期的决议(见第 37 页)。

四

公社各委员会委员的选举(见第 39—40 页)。

附 录

《巴黎报》^①登载关于公社 1871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最年长的公民贝雷就主席位。他建议大会选举主席。

选出公民勒弗朗赛。

一致选出公民里果和赞烈为秘书，贝热列和杜瓦尔为副主席。

主席请大会决定主席团成员。选出两位副主席和两位秘书。他们业经选出，任期一周。会议将不公开。

根据公民阿西、比约雷、里果、昂利·福都奈的建议决定，也可以设置几个社外秘书。

公民阿西代表中央委员会交出由于事变的发展和国民自卫军的愿望而给予它的委员们的权力。他感谢国民自卫军的长官们给予中央委员会的热心支持。他还感谢所有国民自卫军军人、区长和代表们，因为他们的行为使流血得以避免。

公民爱德请求发言，向自己的同事建议授予新市政委员会以巴黎公社名称。

^① 关于《巴黎报》，见第 118 页附注 5。

公民朗克支持这个建議。應該与过去的断絕关系。仅仅“巴黎公社”名称就表明，这个偉大的城市希望获得充分的和无限制的市政自由，一句話，就是希望获得自治。

以公开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公社”名称。

公民主席宣讀一个提案：公社委员会宣布，委员会委員的行动表现他們是誠实的公民，他們对公社有很大功績。

公民德勒克呂茲支持这个建議。他說：“委员会的委員們不仅对巴黎，而且对整个法国和全世界共和国都有很大的功績。”

公民庫尔奈附議，一面說，如果不是由于委员会的沉着鎮靜和坚忍不拔的毅力，法国就会陷于恐怖和受反动势力支配的情况。

除了委员会几个弃权的委員外，大家都通过这个表示謝忱的提案。

公民主席委托委员会公民委員向沒有〔在这里〕出席或沒有当选〔入公社〕的委員們轉达巴黎公社的謝忱。

根据公民庫尔奈、阿西、德勒克呂茲、爱德和貝热列的提議，大会决定由本委员会另外組織十个委员会以便进行事务和討論法令草案，除了已取消預算而其职权已移交治安委员会的宗教部外，每个委员会将执行以前各部的职权。为了办理紧急事务，需要成立几个特別委员会。

这十个委员会如下：

一、**执行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負責执行公社一切法令和其他委员会的一切決議。它的工作必須事前通知公社。这个委员会將設在公社所在地的市政厅。

二、**軍事委员会** 它代替国民自卫軍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决定国民自卫軍的紀律、武器、服装和装备的問題。它負責拟定关于国民自卫軍的法令草案。万多姆广场总參謀部只服从它。它应与治安委员会共同保障公社安全，并监督凡尔賽的行动。这个委员会代替陸軍部。塞納省的炮手受它的官長领导。

三、**粮食委员会** 它应注意供应巴黎粮食，对目前各商店所存的一切产品进行最詳細最彻底的登記。它負責用一切可能办法至少把三个月必需的食品送到巴黎。所有儲存食品都由它管理和支配。如有需要，它还負責把面粉分配給用戶。在入市稅新法律頒布之前，將委托委员会征收这项稅。它应登記国家酒庫中的存酒。

四、**財政委员会** 它負責在新的基础上編制巴黎市的預算。和法兰西銀行一样，举凡撥款、房租和付款期限等問題都由它解决。它負責征稅和詳細研究

巴黎市的財政狀況。如果需要發行公債時，也委託它研究順利推銷公債的最正確和最節約的辦法。委員會還要着手研究減少巴黎市捐稅負擔的辦法，定出盡量使私人集團的利益少受損失的措施。所有其他委員會都應把公社業經同意和簽署的經費申請書送交財政委員會。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可能辦法保證迅速而經濟的收稅。它應當進行裁員。財政部的職權移交委員會。當舖受它管轄。

五、司法委員會 目前這個委員會應負責把現存的訴訟程序提到民主和社會設施的高度。在特別法令沒有作最後決定以前，委員會應該保障現行的訴訟程序。

六、治安委員會 它的職務範圍是執行警察局的職務。這個委員會負責維持秩序和社會治安。它應注意儘可能不侵犯人身自由，在街道上力求做到遵守道德規則。總之，它擔負一般警察的任務。它應該注意共和國不受侵犯，並監視一切行跡可疑的公民。

七、勞動、工業與交換委員會 它的職務範圍是公共工程部和商業部的一部分職務。委託它宣傳社會主義學說。它應尋求使工資和勞動相稱的辦法。它還應該從事鼓勵全國工業和巴黎工業的工作。這個委員會也應該尋求發展國際貿易和交換的辦法，同時把外國企業吸引到巴黎來，從而使巴黎成為一個巨大的生產中心。

八、社會服務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負責監督一些重要的部門——郵政局、電報局和公路總局。它應監督這些機關的工作是否正常而節約，它也監督鐵路公司。它應與外省社會服務部門建立聯繫。它還應研究把鐵路交給法國各公社而又不妨礙公司獲利的可能性。

九、對外聯絡委員會 它應負責與法國各公社保持友好關係，因為這種關係可以促進聯合會的建立。它應該用自己的宣傳來促進全國的解放。一有可能，委員會還應該向歐洲各國特別是向普魯士（當普魯士對公社的態度了解清楚的時候）派遣自己的代表。

十、教育委員會 它的職務包括國民教育部的職務範圍。教育委員會應着手教育改革。它應起草免費、普及的全部世俗教育的法令草案。應增加中等學校助學金數額。

委員會成員以後批准。①

《巴黎報》，1871年3月30日。

① 以後《巴黎報》上登載的是公社3月29日第二次會議上辯論的材料。

二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員會 加入公社的聲明

1871年3月28日或29日

塞納炮兵中央委員會
致公社公民社員

在長期等待后，今天真正擁護共和政體的人都看到了這個最美好的日子——巴黎公社建立的日子，如何閃出了光輝。

塞納炮兵中央委員會空前幸運地代表所有成員向你們致以兄弟般的敬意和真誠的祝賀。

由塞納省各區通過選舉而建立起來的，根據最純粹的民主原則和社會原則組成的塞納炮兵中央委員會通知你們，它執行一項最崇高的任務，即根據新原則組織了公社和這個偉大城市獨立的大堡壘——省炮兵。

經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承認和批准的塞納炮兵中央委員會向公社提出，它確信它的革命思想將被公社接受；公民們，它將在你們當中獲得中央委員會一向衷心願意給它的同樣支持，從3月18日起它將與中央委員會一起在市政廳陸續開會。

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則來改組塞納炮兵：

一、輔助炮手和國民自衛軍炮兵徹底地 and 無條件地組成一個統一的軍團，名為：塞納國民自衛軍炮兵。

二、每一個區組織一個或幾個炮兵連，由住在該區的炮兵組成。

三、與國民自衛軍工兵和步兵加入聯合會。

這個組織工作快要完成，已經建立了監督工作並進行詳細的檢查。各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軍械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等等）不顧物質上的困難和暫時還沒解除武裝的一些沽名釣譽的人的傾軋，仍然在工作。

公民們，因自己的原則性和組織性而強大的委員會，希望你們給予它同情，使它能夠完成自己的事業。

炮兵委员会委員

(待签名)①

《政府公报》，1871年3月31日。

附 注

- 1 按照 E. 勒伯勒蒂埃的話(《1871年公社史》，1911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493頁)，这次會議于下午一时开始，晚七时結束。3月29日的《公报》登載过下列通知：“今天芽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时正，在市政厅委员会大厅召集巴黎公社公民委員开会。”
- 2 1871年3月31日在国民議會會議上宣讀了德勒克呂茲的声明。宣讀多次被敌人的叫声打断。主席把它叫做侮辱性的宣讀。
- 3 看来，因为討論这个問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于3月29日通过了一項決議，只有公社当局才能張貼用公文紙写的通告，区长只能在自己轄区内張貼通告，禁止到处張貼凡尔賽政府的命令；決議規定違者严惩(公布在1871年3月30日《公报》上，由列·布西埃签字)。
- 4 說的显然是內政部長皮卡尔签署的，披露鎮压土魯茲，里昂和克勒索革命运动的通告。
- 5 《費加罗报》(Figaro)和《高盧人报》(Gaulois)是交易所經紀人和資產階級上层人物其他代表的机关报。《費加罗报》和《高盧人报》同样是以最反动的精神經營的，它們靠擺波拿巴分子。
- 6 选举任期一周的會議主席的決議实际上沒有实行。4月5日公社决定每次會議选举主席(見第136頁)。这个決議从4月中旬起实行了。
- 7 按照公社的一个著名的参加者傳下有趣的回忆录(《巴黎公社日录》，1908年，巴黎法文版)的政論家艾里·列克呂的話，德勒克呂茲和公社另一些委员会声明，一旦选举布朗基为公社名誉主席，他們就要退出公社。德勒克呂茲的这种立場显然是由于他是一个小資產階級民主主义者，反

① 公布时沒有签名。

对共产主义理論，根本不赞成布朗基对罗伯斯庇尔和整个雅各宾主义的批評。列克呂的話是值得相信的。德勒克呂茲对共产主义思想的消极态度是人所共知的，早在六十年代他发表在新雅各宾派民主报《觉醒报》(1868—1870年)上的論文中就表现过这种态度。

8 公社政府曾努力設法使布朗基获釋，并使他回到巴黎。缺席当选为公社委员(同时代表两个区)的这位著名的革命家，在巴黎工人和民主派中声望极高。在革命俱乐部和革命报纸上曾屡次提出要求，要公社就釋放布朗基的問題与凡尔赛政府进行談判。公社的确于4月中旬开始了这种談判，公社提議以巴黎大主教达尔布阿和作为人質被監禁的另外几个人交換布朗基。这种談判是通过布朗基的好朋友前主教拉加尔德和另外几个調停人进行的(与大主教一起被逮捕的拉加尔德根据公社的命令开釋出獄，带着大主教給梯也尔的一封信到凡尔赛)。虽然很多有势力的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官(其中包括羅馬教皇使节契比)支持以大主教和公社的其他人質交換布朗基的建議，但梯也尔仍悍然拒絕这样做。他說把布朗基釋放出獄并使他能返回巴黎，这就等于派遣一个整个军团去支援公社。在公社存在的末期，大主教被公社社員枪决之后(回答凡尔赛分子进行的大批屠杀和枪杀俘虏)，梯也尔即利用这件事控訴公社社員殘酷。卡·馬克思曾公正地指出(在其著作《法兰西內战》里)，“杀死达尔布阿大主教的真正凶手是梯也尔”(《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519頁)。布朗基仍旧被囚，于1879年，即他死前不久才被釋放。

9 3月29日在巴黎四周乡村居民中分配种籽的英国慈善团体的代表 U. B. 諾尔科特給公社《公报》寄来一封信(这封信刊載于3月30日)，他告知郊区公社各区长，凡是还没有得到倫敦市長寄給他們种籽的人，从上午十时到下午四时可到巴黎莫尔朗林蔭路門牌九号的倉庫領取。諾尔科特补充說，他在那里不仅发种籽，并且发給从巴黎运出种籽的通行証。里果在公社这次會議上发言中所說的，大概正是这些种籽。

10 1871年1月22日，巴黎爆发了一次起义，目的是推翻政府。1月19日由于法軍指揮部的背叛策略，使步贊瓦尔附近国民自卫軍的出击遭到慘敗，这件事成为这次起义的直接导火綫。‘国防政府’在广大的居民阶层面前彻底暴露了自己：特罗修將軍在第二天(1月20日)被迫放弃巴黎軍事总督职务。由維努瓦將軍繼任他的职务，这也是一个和特罗修一样

的反动分子。早在1月5日在街人民书里(叫做紅色傳單)要求政府辞职的巴黎各革命組織,于1月22日曾试图起义。按照警备委员会、革命俱乐部和其他組織的号召,工人区和民主区的国民自卫軍的几个营来到市政厅前广场上。示威者要求政府辞职,并要求建立公社。但他們遭到了拒絕。机动近卫軍部队曾向示威者开火。国民自卫軍軍人向他們还击。但是因为发动沒有充分組織好,从前被撤回的軍隊到达这里之前,广场就空无行人了。有几十个人被打死,其中有第二十区中央委员会的委員——著名的布朗基主义者德奥多·薩皮阿,里果在这里提的就是他。政府利用起义的失敗取締国民俱乐部和革命报纸,在革命家中間进行多次逮捕。过了六天(1月28日)与普魯士簽訂停战协定,这个协定实际上結束了法德之間的战争。

- 11 这个命令是茹尔·費里发布的,他在3月18日革命前充任巴黎的区长。早在3月18日,梯也尔就命令所有国家机关的職員随政府迁到凡尔赛去。在解除职务的威胁下禁止巴黎的政府官員去办公。

但是,想用剝夺巴黎一切管理机关的办法来摧毀革命的巴黎的企图遭到了失敗。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代表,即后来公社的代表在一部分富有革命情緒的職員的帮助下,根据完全新型的、真正的民主原則恢复了各个部、中央管理局和市立机关的工作。

- 12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员会是1871年2月組成的。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代表一方面是由国民自卫軍炮兵(称为碩尔舍軍团)选出来的,另一方面,是由簽訂停战协定后解散的軍隊炮兵連的炮兵选出来的。炮兵中央委员会为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所承认,但它們之間曾有过摩擦。炮兵委员会自己提出的任务是把所有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炮兵連合并成按区編組的统一炮兵,它还打算掌握大炮和炮彈的生产。因此,炮兵中央委员会与竭力使一切炮兵部队从屬于自己的公社軍事代表团之間发生了冲突,一直到公社复灭时仍沒有消除这种冲突。

- 13 入市稅(octroi)是从十三世紀末就开始在法国征收的一种稅。从这时起,法国各城市享有征收入城貨物稅的权利,不过为此必須向王室交納一定的金額,或自己的一部分收入。在法国资产階級大革命时期,入市稅曾經短期廢除,但后来又告恢复。征收对象主要是食品、燃料和其他日用必需品,因而使得生活費用提高,在城市劳动人民的肩上加上沉重負担。加之一些特別机关(又名入市稅总局)也征收这种稅,使城市的負

扣格外加重。因此，城市居民群众都痛恨入市税，力求把它取消。

- 14 执行委员会委员十九名候选人中选入委员会的是获得选票最多的前七名：爱德、特里东、瓦扬、勒弗朗赛、杜瓦尔、费里克斯·皮阿和貝热列。公社各委员会委员名单曾登载在3月30日公社《公报》上。

1871年3月29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夜 晚^①

十時开会前¹，聚集在中央市場咖啡館的入市稅務局²的公民前來聲明他們加入公社。

公民潘迪、烏迭、瓦揚。^②

有些委員要求開放市政廳，替各委員會調撥用房，并把市政廳大廈里住滿各營軍隊的地方騰出來。〔中央〕委員會遷到万多姆廣場以後，將消除種種的不便和困難。³

討論并批准了議程。

公民勒弗朗賽宣讀憲法草案。委員們認為這個草案太長。⁴

房租問題。付款期限問題。⁵普魯士人問題。

公民克雷芒^③提議，公社不應執行政府機關的職能。

公民烏迭。應該採取有效的措施來對付反動派^④的特務。

公民巴里捷爾。應該向外省呼喚。

公民沙蘭。我們擁有〔武裝〕力量。我們要採取攻勢防禦，堅守陣地。不要強使法國接受自己的意願，而要盡一切努力使法國獲得解放。如果你們想保存共和國，就必須解散凡爾賽議會。

公民商比的發言，精神相同。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② 原文如此。

③ 維克多。

④ 原文把反動派(réaction)誤寫為編輯部(rédaction)。

* 見圖4。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提出不付五亿款项的实际理由的問題〉宣讀了解散凡尔賽議会的提案。

宣布了在本法令公布后仍企图聚会的那些議會議員將不受法律保护。

巴黎公社保証执行初步和約，并与它們建立外交关系^①。

公民泰斯反对这个提案。要求凡尔賽議會滾开。它妨碍我們。为了我們的自治，不要越出我們公社的权力范圍。

公民瓦揚认为不可过分張揚地这样做，因为必須消灭議會，否則革命就会遭受失敗。必須用强迫反动派向革命进攻的方法来巩固我們的革命；那时我們就会强大。⁶

公民古皮尔提議應該来討論宣言。

公民勒德魯瓦对人人只說空話而不行动表示遺憾。他建議討論房租問題。

公民克雷芒斯提議，宣言上可以提到房租問題、支付期限問題，然后是普魯士人問題。

公民普罗托要求召开委員會，在这个宣言里不提凡尔賽。

公民特里东认为，應該在宣言中声明，凡尔賽議會已使我們处于合法的自卫地位，我們必須向外省揭露它的狠毒和狡猾的阴謀。

會議选举公民格魯塞、瓦揚、特里东和普罗托为委員會委員。

中央委員會代表团入場，交来一份申請书，該申請书将在以后討論。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再次提出質問，是否要公布我們的辯論和評論公社的會議。

討論議程吧！

討論后，決定把問題交給報紙編輯斟酌处理。

^① 原文如此(指的是其他国家)。

公民克雷芒(代表第十五区)提出关于房租的問題。

公民昂利·福都奈提出法令全文。

公民瓦莱斯代表路瓦佐-潘松提出另一种全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烏迭、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列奥·梅叶、米奥提出一项法令。

公民德奎提出一项提案。

公民古皮尔提出一项提案。

委员会^①由里果、古皮尔和克雷芒組成。

委员会的委员^②返回。

公民格魯塞談关于宣言的問題。

宣言經過提出某些意見和稍加修改后通过;宣言上将署名:巴黎公社。

中央委员会通知公社,它打算把會議改在卢森堡宮举行。

进行辯論;认为最后确定我們和中央委员会相互关系的問題到明天再討論。

房租委员会的委员返回后宣讀自己起草的一项法令草案,在提出关于廢除租約的修正案并討論帶家具房間租金問題之后通过了該草案。

公民昂利·福都奈、德勒尔和另外几个人提出关于廢除招募新兵的草案。

第一条付表决。

討論后該法令通过。

^① 房租問題委员会。

^② 宣言起草委员会的委员。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选举格魯塞、瓦揚、特里东和普罗托組成委员会起草公社第一个宣言的決議(見第50頁)。

一

撤銷常备軍改由国民自卫軍代替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定：

一、停止招募新兵。

二、除国民自卫軍外，不得在巴黎成立或調入任何武装部队。

三、所有适合服役的公民都編入国民自卫軍。

市政厅，1871年3月29日

巴黎公社”

三

房租法令。^②

“巴黎公社考虑到劳动、工业和商业承担了战争的一切重担，又考虑到必需牺牲一部分财产，以求公正，为此決定：

第一条。住宅租戶得将1870年10月至12月份，1871年1月至3月份、4月至6月份各季的房租一律免予繳納。

第二条。在这九个月内租戶已付的全部房租抵作将来各季的房租。

第三条。带家具住房的租戶免付欠租。

① 1871年3月30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第四条。自本法令通过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租戶的願望可以廢除任何租約。

第五条。根据租戶的要求，已經滿期的租約期限可以延長三个月。

市政厅，1871年3月29日

巴黎公社”

附注：关于不动产作抵押的借款利息問題将由專門法令解决之。

四

典当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定：

单独条文。抵押在当鋪里的物品暫停出售。

市政厅，1871年3月29日

巴黎公社”

五

宣布凡尔賽政府命令，指示无效的法令^②。

“公民們：

公社現在是唯一的政权，茲決定：

第一条。各种社会机关的職員今后必須确认凡尔賽政府或其拥护者所发出的命令或通知为无效，无法律效力。

第二条。任何官吏或職員凡不服从本法令者，立即解除其职务。

市政厅，1871年3月29日

主席勒弗朗賽

副主席朗克、爱·瓦揚

受公社委托并代表公社发布。”

^① 1871年3月30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附 录

公社第一次宣言

公民們！

你們的公社已經建立了。

3月26日的投票确定了革命的勝利。

卑鄙无耻的政权掐着你們的脖子逼向你們：你們已用合法的自卫把那强迫你們承认国王、侮辱你們的政府赶出城外。

現在，甚至你們不想追捕的罪犯，竟以你們的寬大为可欺，几乎沒有在城門旁边建立阴谋恢复君主制度的基地。他們在策动內战；他們在利用一切手段，与所有的坏人狼狽为奸；他們竟敢向外国人求援。

我們揭露这些卑鄙的阴谋，請法国和全世界去裁判。

公民們！

你們剛剛为自己建立起一些机关，这些机关能保卫你們免受一切侵害。

你們是自己命运的主人。你們剛剛选出来的、靠你們的支持而有了力量的代表，要补救已崩溃的政权所造成的損失：紊乱的工业、停頓的劳动和瘫痪了的公用事业都将获得巨大的推动力，

首先是期望已久的房租問題可以得到解决。

明天将解决付款期限的問題。

一切社会服务部門将可以恢复并得到改善。

今后本市唯一的武装部队国民自卫軍将及时加以改組。

这就是我們的初步行动。

人民选出的人員只有請求人民以信任的态度来支持他們，才能保証共和国的胜利。

他們則應該履行自己的职责。

巴黎公社

《公报》，1871年3月30日。

二

勒弗朗賽提出的宣言草案

1871年3月29日以前

告巴黎公民

公民們

由于巴黎国民自卫軍及其中央委员会的努力，巴黎公社终于建立起来了。

你們选出的人員必須支持公社，并向全法国說明这个复兴运动的偉大意义和这个运动所必然形成的机关与社会風俗的特点。

对国民自卫軍——公社的这个自然支柱說来，首先必須巩固并发展自己的联盟組織，只有这个組織才能使它建立起必要的紀律，沒有这种紀律就会沒有实际力量，同时还應該保證它的成員中的每一个公民都获得自由。

但是为了使这种自由不致成为空談，我們还必须建立一些政治机关，以保證你們能行使自己的权利。

建筑在人民主权的可靠基础上的公社政权，應該永远是直接表現这种基础的政权。

你們的公社的負責人員为了不致陷入爭权夺利或无能为力的状况，在作出他們的決議时只吸取你們的意見。

所以，他們必須与你們經常联系，受你們不断的鼓舞，他們是你們的思想和你們的利益的表达者。

为了做到这一点，完全有必要使你們有可能随时与我們联系。

現在由于各种集会、結社和出版自由的无限权利而产生的那些私人团体，自然能反映某些共同利益和同情，除了这些私人团体外，还必须使你們有可能准备保卫并扩大現在得来如此不易的权利。

同时，由此也产生每个公民参加街区或城区政治會議的权利和义务。这就使你們能够利用将要發給你們的公民証来选举你們的各类公職人員，选举你們的市警察，因为應該有警察来警惕地捍卫公民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我們說明全体公民迫切需要奠定你們的公社必須憑借的两个主要基础后，认为有必要向你們介紹我們为了巩固你們的公社革命的最后胜利在行功时首先要解决的問題。

我們首先聲明，巴黎公社準備與聲明加入我們公社的任何其他公社締結同盟條約，我們將竭力儘快地建立法國的公社同盟。

我們要儘快地召集工人協會、商會、企業主公會的代表和法蘭西銀行經理以及運輸企業領導人員的專門會議，來尋求保證社會的和平和自由所必需的勞動與交換的手段。

此外，這次會議的任務是奠定統計協會總會的基础。該會的使命是提供材料來實際解決我們時代所提出的社會問題。即歐洲社會為了避免可怕的激變所必須解決的問題。

我們還要求工人代表和工商業者代表趕快解決付款期限的問題和房租問題，凡爾賽議會對於這些問題是不能而且也不願求得公正解決的。

最後，我們為了立即改組區市政各部門而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辦法是在根據更符合我們公社組織精神的制度，也就是在今後將由你們批准的制度來完全改組這些部門以前，先成立各種臨時委員會。

公民們，我們為保障偉大的城市——巴黎的權利和利益所必需的安全而作的初步工作的目標將是這樣。

為了獲得這種成就，我們全體都需要你們的協助。

讓人民的會議到處開會吧！人民的會議將發布命令把巴黎市所能支配的一切房屋交給你們。

我們期望你們大力支持，以度過嚴重的危機，度過這個危機以後，我們將永遠獲得自由。

請你們信賴我們克盡忠忱。

共和國萬歲！公社萬歲！

古·勒弗朗賽：《1871年巴黎公社運動的研究》，
1871年，紐沙泰爾法文版，第196—197頁。

附 注

- 1 按照勒伯勒蒂埃的話（《1871年公社史》，法文版第2卷，第493頁），會議於晚九時開始，午夜結束。

- 2 关于入市稅，參看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3（見第47頁）。
- 3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从市政厅迁移到另一处房屋（在安特罗波街），但是国民自卫軍有几个部队仍留在市政厅大厦。国民自卫軍总參謀部設在万多姆广场大厦。
- 4 这个草案（見附录，第55—56頁）是由朗克、勒弗朗賽和瓦萊斯組成的委员会拟定的。草案的实际执笔者勒弗朗賽使这个草案带有純蒲魯东主义性質，即关于作为无产阶级專政的公社的實質問題在这个文件中避而不談，把公社政权說成只是巴黎市的政权，认为应由工人协会、商会、企业主公会和法兰西銀行管理处的代表會議，来負責“解决社会問題”。显然，勒弗朗賽的草案不仅由于这个文件太長，而且由于原則性的关系而使公社委員們感到不滿。
- 5 在4月12日第二次會議上（見第214頁），公社決定在延期付款法令公布之前，对于不还欠債的人暂时不予法律追究。這項曾經在公社几次會議上討論过的法令于4月17日通过，并于18日公布（見第284頁）。
- 6 瓦揚认为反革命势力对革命势力的公开斗争会促使革命势力竭尽全力地行动起来，必然会加强公社政府的地位，这种想法大概是由于研究了法国大革命的經驗而产生的。后来弗·恩格斯在1889年12月4日給B. 阿德劭的信中直截了当地指出，十八世紀末叶欧洲同盟强加于革命法国的武装斗争，促进了雅各宾專政的巩固。（《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8卷，第162頁）

1871年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3月30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勒弗朗賽任主席。

副主席：公民瓦揚。

會議于四時整開始。¹

主席公民勒弗朗賽，副主席和公民瓦揚就主席團位。

公民巴朗宣讀記錄，經公民庫爾奈、克雷芒和克雷芒斯提出一些意見后批准。

公民阿尔努也宣讀公社会議一有可能即予公开的提案，并主張現在就着手草拟分析報告或會議詳細記錄。因為有人認為這個提案急待討論，所以公民主席宣布立即提付討論。

随后公民杜瓦尔向公社提出一个提案：划分公社和中央委員會的職權并完全撤銷中央委員會的政權，只保留它在國民自衛軍中的行政職權。

公民比約雷說，他同意這個提案。

中央委員會代表團請求參加會議。因此發生辯論，參加辯論的有公民古皮爾、列日爾、梅叶、普罗托、莫蒂埃、沙兰、巴比克和烏迭。

公民主席把是否許可中央委員會代表團參加會議的問題提付表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决。这个提案通过，中央委员会委員入場。

公民阿尔諾德代表自己的同志說，群众中流傳着公社和委员会之間有冲突的謠言。产生这些完全不真实的謠言的原因，可能是《公报》上刊载了一些似乎是在侵犯委员会权力的法令，其中有一項法令規定：巴黎防区内的国民自卫軍各营的調动必須由国民自卫軍司令部来指揮。委员会只是国民自卫軍的主管内部事务的委员会，而絕不是希望成为与公社并列的第二个政权机关；它只請求明确地規定它的职权。

关于《公报》上刊载的法令問題，公民杜瓦尔认为必須声明，这只是一种誤会。接着就不再提及這項由委员会签署的法令²。

因为公社还不开始討論委员会的职权問題，所以代表团离开了。

公民勒費弗尔提醒大家，在划分职权問題上有很容易使人誤解的地方，甚至在充分相互諒解时也可能产生應該避免的誤会。他建議成立一个委员会，負責起草确定这些职权的草案。

这个提案通过。

規定这个委员会应由三名委員組成。公社用投票的办法选出公民勒費弗尔、馬隆和巴斯卡尔·格魯塞。

开始点名，查明有六十二名委員出席。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梅兰、罗比奈和阿道夫·亚当^①申請辞职的信。³

“巴黎市。第一区。卢佛尔区公署。

巴黎，1871年3月30日

致公社委员会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

謹向您提請辞去我的公社顧問的职务。我参加了委员会第一次

^① 阿·亚当用第一区公署公文紙亲手写的申請书原文，附在會議記錄手稿里。

會議，我认为第一区选民給我的有限的委托不容許我参加你們的工作。

主席先生，請接受我的敬意。

阿道夫·亚当”

〈还宣讀公民克雷蒙梭、雅克拉尔和拉封的辞职申請书。〉⁴

公民**巴比克**提議尽速选出暫代已辞职的公民委員。

公民**奥斯丹**代表区市政委員會⁵向主席团提出組織区公署的提案。

有人认为这个提案應該立即討論。

公民**庫尔奈**提請大会解决，《公报》是否应保留《共和国公报》名称或采用《公社公报》名称。就这个問題进行辯論，参加辯論的有公民**古皮尔**、**比約雷**和**拉·里果**。

公社决定《公报》保留《共和国公报》名称。⁶

委員會报告人公民**巴里捷尔**宣讀他的报告，提議除了朗之万、布呂奈尔和在第八区当选的四个委員外，对大会所有委員的当选予以批准。

大会在听完公民**阿尔諾**、**德勒克呂茲**、**拉·里果**、**茹·瓦莱斯**、**昂利·福都奈**、**奥斯丹**、**瓦尔兰**、**瓦揚**和**茹尔德**发言后作出决定，由于缺少精确的选民名单和可靠的資料，只要有較多数的投票人时，就应承认选举有效。⁷ 承认第二次的全部选举有效。

大家邀請两次当选的公民尽快地向选举委員會报告自己当选的情况。

公社把在押的公民**布朗基**的当选列入第二十区。因此第十八区空出一个委員的职位。

公民**馬尔尚**的申請书交到对外聯絡委員會，他請求允許参加會議，因为他是从瑞士来的，凡尔賽政府正在瑞士散布謠言。⁸

公民**茹尔德**提出一項提案，請公社賦予财政代表公民**瓦尔兰**和

茹尔德及被指定的〔财政〕委员会以极广泛的权力，以便实行他们认为财政管理所必须的一切措施。

在公民貝雷、比約雷、弗路朗斯和德勒克呂茲参加討論后，对茹尔德的提案作了如下修正：

“公社考虑到保证一切社会部门发挥职能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另一方面，还需要即时改组各部所管辖的一切机关，特赋予各委员会最广泛的权力，以便实行它们为了公社的利益而采取的一切措施。”

提案經这样修正后一致通过。

根据公民瓦尔兰的提議，国家印刷厂移交内政部管理。他指出从接收国家印刷厂的时候起，厂代表努力想做的工作，天天都受到管理人員和厂长的恶意行动的阻撓。⁹

討論市政府改组的草案。

公民德勒克呂茲、馬隆和奧斯丹相继参加这次討論，由于公社收到邮政总局局长¹⁰打算在自己机关进行捣乱的一份声明，討論中断。公社在听完各种建議后作出决定：立即接收邮政总局和海軍部，任命公民泰斯为邮政总局暂代局长，任命公民貝雷为駐法兰西銀行代表¹¹。

由公民巴里捷尔宣讀选举委员会的报告后，主席宣布會議結束；會議于晚九时复开。

与原本无异：

秘书之一烏里斯·巴朗

批准：

主席^①

① 沒有签字。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成立由勒費弗尔、馬隆和格魯塞組成的委员会确定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
职权的決議(見第 59 頁)。

二

关于《公报》名称問題的決議(見第 60 頁)。

三

关于公社各委员会权力的決議(見第 61 頁)。

四

国家印刷厂移交內政部管理的決議(見第 61 頁)。

五

任命泰斯为邮政总局局長，貝雷为駐法兰西銀行代表，接收邮政总局大厦
和海軍部大厦的決議(見第 61 頁)。

附 录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

1871年3月29日以前

负责检查选举情况的委员会应审查的问题如下：

凡尔赛议会議員是否可以兼任公社委員？

考虑到凡尔赛议会不承认巴黎人民所选出的公社，因而公社也不应该承认它；

应该禁止兼职；

而且，也没有参加两个会议工作的实际可能；

委员会认为这两种职务是不能兼任的。

能让外国人参加公社嗎？

考虑到公社的旗帜是世界共和国的旗帜；

任何一个城市有权授予为它服务的外国人以公民的称号；

这种惯例在邻近诸国早就存在；

公社委员的称号是比公民的称号能获得更大信任的标志，所以委员称号当然就包括着公民称号；

委员会的意见是，外国人可以加入公社，并建议你们允许公民弗兰克尔加入。

是否应根据 1849 年法律所要求的当选人须获得列入名单的选民八分之一选票的规定来确定当选？

考虑到曾决定应根据 1849 年的法律来进行选举，因此委员会的意见是，原则上必须获得八分之一的选票才能当选。

但是考虑到研究 1871 年选举名单时发现它是那样不准确，因而这些名单不能正确地反映出应列入选民名单的真正的选民人数（名单和各种程序不准确的原因是：特别增加选民人数以便进行的皇帝的全民投票，11月3日的全民投票，围城时期的死亡和大量居民离开巴黎等等）。

考虑到实际上不可能及时纠正这些错误，因而不能引用这些显然不准确的

名单，作为法律根据。

因此，委员会建议批准获得八分之一选票的所有的被选人和问题尚未解决的那六个人当选，并建议在这方面应信赖到选举尽到自己职责的大多数公民。

代表委员会的报告人

巴里捷尔

公社通过了报告的结论。

《公报》，1871年3月30日。

二

公社选举结果通告

巴黎公社

1871年3月26日的选举

第一区(盧佛尔)

12个分区,居民81,665人,顧問4人。

选民登記22,060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2,757人; 投票11,056人。

亚当(当选).....7,272票	罗沙尔(当选).....6,629票
梅兰(当选).....7,251票	巴列(当选).....6,294票

第二区(交易所)

20个分区,居民79,909人,顧問4人。

选民登記22,858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2,857人; 投票11,143人。

布列雷(当选).....7,025票	蒂拉尔(当选).....6,386票
路瓦佐(当选).....6,932票	舍隆(当选).....6,018票

第三区(湯普勒)

12个分区,居民98,680人,顧問5人。

德麦(当选).....9,004票	穆拉 ^① (当选).....5,904票
阿尔諾(当选).....8,912票	杜邦(当选).....5,752票
潘迪(当选).....8,095票	

① 原来誤刊为克勒雷(克勒雷在1871年3月31日《公报》发表声明,說穆拉的姓誤刊为他的姓)。

第四区(市政厅)

11个分区,居民98,648人,顧問5人。

选民登記 32,060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4,007 人; 投票 13,910 人

阿尔都尔·阿尔努(当选)8,608 票 日拉丹(当选)……8,104 票
勒弗朗赛(当选)……8,619 票 阿木鲁(当选)……7,950 票
克雷芒斯(当选)……8,163 票

第五区(伟人祠)

10个分区,居民104,083人,顧問5人。

选民登記 21,632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2,704 人; 投票 12,422 人。

列日尔(当选)……7,459 票 布朗舍(当选)……5,994 票
茹尔德(当选)……7,310 票 勒德鲁瓦(当选)……5,848 票
特里东(当选)……6,469 票

第六区(盧森堡)

13个分区,居民75,438人,顧問4人。

选民登記 24,807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3,100 人; 投票 9,499 人。

勒鲁瓦(当选)……5,800 票 瓦尔兰(当选)……3,502 票
古皮尔(当选)……5,111 票 罗比奈(当选)……3,904 票
貝 雷(当选)……3,714 票

第七区(波旁宮)

19个分区,居民75,438人,顧問4人。

选民登記 22,092 ①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2,206 人; 投票 5,065 人。

巴里捷尔(当选)……3,367 票 烏尔班(当选)……2,803 票
勒费弗尔(当选)……2,859 票 布吕奈尔(当选)……2,163 票

第八区(爱丽舍)

8个分区,居民70,259人,顧問4人。

选民登記 17,825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2,228 人; 投票 4,396 人。

拉烏尔·里果(当选)……2,173 票 阿尔都尔·阿尔努(当选)2,114 票
瓦揚(当选)……2,145 票 阿利克斯(当选)……2,028 票

第九区(歌剧院)

9个分区; 居民106,221人,顧問5人。

① 第七区、第九区和第十区选民登記人数及其选民八分之一的人数未尽符合,疑原記
录有誤。——中譯本編者注

选民登记 26,608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3,336 人；投票 10,340 人。

斯克(当选).....8,950 票	艾·费里(当选).....3,732 票
巴朗(当选).....4,770 票	纳斯特(当选).....3,691 票
德马列(当选).....4,232 票	

第十区(圣-芬胡拉塔)

14 个分区，居民 116,438 人，顾问 6 人。

选民登记 22,891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3,600 人；投票 16,765 人。

阿邦(当选).....13,731 票	商比(当选).....11,042 票
费里克斯·皮阿(当选)11,813 票	巴比克(当选).....10,943 票
昂·福都奈(当选).....11,364 票	拉斯都耳(当选).....10,738 票

第十一区(波班维尔)

32 个分区，居民 149,641 人，顾问 7 人。

选民登记 42,153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5,269 人；投票 25,183 人。

莫蒂埃(当选).....21,186 票	普罗托(当选).....19,780 票
德勒克吕兹(在第十九区当选)20,264 票	爱德(当选).....19,276 票
阿西(当选).....19,890 票	阿夫里阿尔(当选).....17,944 票
	章尔杜尔(当选).....17,351 票

第十二区(莱因)

10 个分区，居民 78,635 人，顾问 4 人。

选民登记 19,990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2,498 人；投票 11,329 人。

瓦尔兰(在第十七和第六区当 选).....9,843 票	弗吕诺(当选).....4,629 票
热列姆(当选).....8,896 票	泰斯(当选).....8,710 票

第十三区(戈贝兰)

5 个分区，居民 70,192 人，顾问 4 人。

选民登记 16,597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2,074 人；投票 8,010 人。

列奥·梅叶(当选).....6,531 票	夏尔东(当选).....4,663 票
杜瓦尔(当选).....6,432 票	弗兰克尔(当选).....4,080 票

第十四区(天文台)

8 个分区，居民 65,506 人，顾问 3 人。

选民登记 17,769 人；选民八分之一为 2,221 人；投票 6,570 人。

比约雷(当选).....6,100 票	马尔泰勒(当选).....5,912 票
---------------------	----------------------

德 (当选)5,835 票

第十五区(沃日拉尔)

9 个分区, 居民 69,349 人, 顧問 3 人。

选民登記 19,681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2,460 人; 投票 6,469 人。

克雷芒(当选).....5,025 票 朗之万(当选).....2,417 票
茹·瓦莱斯(当选).....4,403 票

第十六区(帕西)

5 个分区, 居民 42,187 人, 顧問 2 人。

选民登記 10,731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1,341 人; 投票 3,732 人。

馬莫当(当选).....2,036 票 德·希泰叶(当选).....1,909 票

第十七区(巴提諾尔-蒙索)

9 个分区, 居民 98,193 人, 顧問 5 人。

选民登記 26,574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3,321 人; 投票 11,394 人。

瓦尔兰(当选).....9,356 票 沙兰(当选).....4,545 票
克雷芒(当选).....7,121 票 馬隆(当选).....4,199 票
沙·自拉丹(当选).....6,142 票

第十八区(蒙馬特尔高地)

12 个分区, 居民 130,456 人, 顧問 7 人。

选民登記 32,962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4,120 人; 投票 17,443 人。

布朗基(当选).....14,953 票 費烈(当选).....13,784 票
泰斯(当选).....14,950 票 章尔莫烈尔(当选).....13,402 票
德勒尔(当选).....14,661 票 巴·格魯塞(当选).....13,359 票
克雷芒(当选).....14,188 票

第十九区(肖蒙高地)

16 个分区, 居民 113,000 人, 顧問 6 人。

选民登記 28,270 人; 选民八分之一为 3,533 人; 投票 11,282 人。

烏迭(当选).....10,065 票 庫尔奈(当选).....5,540 票
蒲热(当选).....9,547 票 茹·米奥(当选).....5,520 票
德勒克呂茲(在第十一区当
选).....5,846 票 奧斯丹(当选).....5,065 票

第二十区(梅尼蒙湯)

13 个分区, 居民 87,442 人, 顧問 4 人。

选民登記 21,960 人^①；选民八分之一为 3,533 人；投票 16,792 人^②，
貝热列(当选)……15,290 票 弗路朗斯(当选)^③ 14,839 票
朗維埃(当选)……15,049 票 布朗基(当选)……13,879 票

《公报》，1871 年 3 月 31 日。

三

公社前委員泰斯致 1871 年革命的参加者和 这次革命的历史学家記者利沙加雷談 公社时期邮政总局工作的信摘录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中期

我同弗兰克尔和我的一个兄弟一起前往“秩序党”国民自卫軍^④还占领着的邮政总局。被行政管理委员会包围的朗邦突然遇见了我……在長久談話后他说，他准备承认过两三天就要宣告成立的公社政权，并建議我把下列这个草案提交中央委员会审查：在經公社批准前，他在公社两个代表监督下管理邮政……我把这个建議通知瓦揚和安都昂·阿尔諾（他們把我的任务轉告了我），請他們把这个建議报告委员会……

3 月 30 日，有一个工人前来警告，邮政局的管理人員想从邮政分局跑到让-雅克·盧梭街去。公社立刻确定我的任务，命令我接收分局。夏尔东率領一个营到那里去，韦尔莫烈尔和我跟随着他。到晚上七、八点钟的时候，工作結束了。我們只擋住了几个官員，其中有一些人友好地接待我們，另一些却很冷淡。夏尔东布置了哨兵，我一个人在分局过了一整夜。

清晨三时，我走过大厅和院子，職員們开始聚集在那里，准备第一次分发信件。各个大厅和院子里張貼的手写通告都命令他們停止工作，并以解除职务作威胁，命令他們前往凡尔赛。我扯下了通告，开始劝說職員留在自己工作崗位上。起初他們犹豫不决，后来有一些人聚集在我的周圍。

八点钟的时候，又来了另一些官員，九点时其余的人也来了。他們一群一

^① 原文为 28,270 人，1871 年 3 月 30 日《公报》晚刊更正。

^② 原文为 11,282 人，1871 年 3 月 30 日《公报》晚刊更正。

^③ 在 3 月 31 日《公报》上弗路朗斯列入第十九区当选人名单。在同一名单中没有庫尔奈，想必是由于誤漏。

^④ 当时国民自卫軍中有极小部分是屬於資產階級性质的营。公社成立初期，这些营还听命于凡尔赛，故称“秩序党”国民自卫軍。——中譯本編者注

群地聚集在一个大院子里談話和爭論，后来一部分人走了。我看到多数人可能也要走，于是关上門，并令武装卫兵靠近門。然后我通过各个人群，一面和他們辯論，一面进行威胁，最后命令大家回到分局。这时我的一个亲爱的助手——邮政总局的一个官員、社会主义者公民庫龙来到这里，我这里有他的朋友寄給他的一封信……他大力帮助我；他介紹我与前邮政总局的一个官員公民馬桑認識，不久这个人成了我的助手……

所有的分局局長和副局長都离开了自己的崗位，只剩一个人，他也立刻声明自己有病……

除两个分局外，所有的邮政分局都关門了。最需要的資料盜走了，金庫已劫掠一空……沒有发现邮票：因为这些邮票被隱藏了或是被拿走了。馬車沿着大道向凡尔賽进发。除了分局的看守人和邮遞員外，十分之九以上的工作人員都不見了……

馬桑、庫龙和另一些非常热心的人当着街区警察委員的面叫鉗工打开了邮政分局的門，并接待自願从事这种业务的人来工作，照料他們学习。两天沒有送出信件……虽然由于各种各样的細节而造成种种困难，但馬桑和庫龙还是經過两晝夜努力而恢复了信件的分类和分送的工作。

作为助手被任用的所有的公民，在考核他們的能力期限未滿前，每天暫領五个法郎。我們偶尔也在錢櫃的櫃底发现十生丁的邮票……

在头几天里，一个接收寄往索市邮件的邮政官員在还没有得到准确的指示时，接受了从巴黎寄往外省的信袋，但是后来邮局终于被封鎖了。把公文寄往外省已成为每天斗争的对象。人們把信件寄到了被普魯士人占領的圣-丹尼（他們纵容宪兵威胁我們的代办处），人們派出了偵探把信件投入周圍十哩內的邮政分局信箱……

本市信件分发部还能工作，收信部則完全不起作用。由各省寄来的信件都积压在凡尔賽。有一些企业主設立了代办处，人們要以很大的报酬才可以在那儿得到他們从凡尔賽运来的信件。这些人剝削居民，但是我們沒有他們也不行……

4月初，我們成立了邮政委員會，它有建議权，由一个代表、它的秘书即后来的主任秘书——馬桑、各部門主任、两个检查員和两个有資历的邮遞員組成。

邮遞員、分局的看守員和发送員都增加了工資，但是为數不多，因為我們有限的收入不容許我們太慷慨……

我們決定，如果不完全取消，也至少要稍稍减少超过編制的職員人數，只留

下所需要的人員。職員是否合格，以後應該用測驗和考試的辦法來甄別，還應該確定他們的工作量和質量。雖然我們沒有時間在願意為我們效勞的人們中間進行嚴格的挑選，但是我可以高興地說，不誠實的行為是非常少的

利沙加雷：《1871年公社史》，1929年，
巴黎法文版，附錄，第483—486頁。

附 注

- 1 从3月29日《公报》上公布的通知书中可以看出會議決定在三時進行；委員會應該于下午三時集會。
- 2 这里提到的那項法令是由公社軍事委員會發出來的，曾經刊載在3月30日《公报》上。上面特別載明：“从另一个来源发出的任何命令和任何口令都将认为无效，发令者将予严究。”
- 3 梅兰的信（这封信起初发表在利沙加雷所著《1871年公社史》上，1896年巴黎法文版）内容是：

“我感觉到在我担任这一切繁重工作以后，没有足够的体力在这个大会中工作，因为它目前要研究这样多的重要问题。因此我希望大会接受我的辞呈和我愿它能够使共和国巩固的最真诚的愿望。

請接受我兄弟般的情誼。

茹尔·梅兰”

已成为热心的保守派的梅兰，后来千方百计地否认自己参加过公社。在1913年4月里，他给《晨报》编辑部寄了一封信（刊載在5月2日该报）。信中他强调指出，第一区选民在1871年3月26日的选举中选他为区市政委员会委员（而不是公社委员），他不会出席过公社会议，他在看清了“革命分子”在公社占大多数以后就提請辞职。在同一封信里梅兰谈到了《晨报》轉載的若尔日·克雷蒙梭的話，他肯定地说，在1871年3月26日进行选举的这天梅兰曾对他說：“我亲爱的，我們要完成偉大的事情……我通宵地讀了蒲魯东的著作。”在1913年寄到《晨报》编辑部的信里，梅兰并不否认他把很大的希望寄托在这次选举上——指望这次选举巩固共和制度，并作为巴黎和凡尔赛之間的一个联系的环节。梅兰

也不否认他讀过蒲魯东的作品，不过同时他补充說，这篇文章里有“很多坚决譴責革命策略的健康思想”。

这个文件的原文全部載在1924年出版的1871年巴黎公社记录法文版本第1卷上（《1871年公社会議记录》，法文版第1卷，第59—60頁，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记录附注1）。

我們沒有关于罗比奈辞职申請书是否公布过的資料。

4 这句话里提到的三个人一个也沒有被选为公社委員，而仅仅被列入候选人名单。

5 大約指的是社会服务委员会，奥斯丹是該委员会委員。公社組織中沒有市政委员会。

6 《法兰西共和国公报》是法兰西政府机关报（从1869年起用这个名称，而在这以前名为《总汇通报》）。从1871年3月20日起，該报开始作为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机关报出版，后来又作为巴黎公社机关报出版。梯也尔政府在凡尔赛也用同一个名称出版了一种官方报纸。3月30日，当库尔奈发言質問的那一天，巴黎《公报》以《巴黎公社公报》名称出版。

关于报纸名称的爭論具有原則性的意义。这是想把公社工作限制在巴黎市委員会純地方性的、市政任务範圍內的人和认为公社是全法国政府的那些人之間的爭論。在4月28日公社会議上，曾圍繞《公报》問題重新討論。

7 关于許可以較多数票选出来的，但获得选票不到全体选民八分之一的六名候选人加入公社的決議，成为批准4月16日进行的公社补选結果的先例。这个問題曾經在4月17日和19日會議上討論过（見3月28日會議记录附注1）。應該指出，在“国防政府”时期，1870年11月当选的一部分区长助理当时得到的选票也不到选民的八分之一。

8 我們掌握的現有文件不可能更明确地确定记录中的这一点，无法弄清楚此处所提到的馬尔尚是什么样的人，用什么方式（口头或书面）說明他对公社的呼吁，以及对外联络委员会对这一点做出什么决定。

9 3月18日国家印刷厂由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代表潘迪（后任公社委員）和路易·德博克率領的国民自卫軍一个营接收。在1871年5月的日子里，凡尔赛分子夺占它以前，德博克領导这个印刷厂。中央委员会代表免去了印刷厂厂长 Ж-Б·奧列奧和旧行政机关其他一些人員的职务，并向工人和職員保証說，不顧反革命分子所散播的謠言，將照旧行

給他們工資。3月底，瓦爾蘭向公社提出建議時，從前的行政工作人員按照凡爾賽政府的命令幾乎全部離開了印刷廠。此後工人開始選出工長。低工資工人的工資提高了，高薪金降低了，印刷廠的開支大為減少。

10 郵政總局局長朗邦曾經同意泰斯以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代表的身分到他那裏去，並承認中央委員會政權，也接受它的代表作檢查員，但他後來又到凡爾賽去了，並把郵費現款、郵票和文件等運到那裏去。他離開巴黎時，曾命令郵局職員停止工作。3月30日晚上郵政總局被泰斯率領的國民自衛軍部隊接收。第二天新局長頒布了一項命令，以解除職務為威脅，責令郵局全體職員上班（這項命令曾經公布在1871年3月31日《公報》上）。關於在公社管理下的郵政總局的工作情況，見這次會議記錄附錄（第68—70頁）。

11 任命貝雷為駐法蘭西銀行代表是與公社的主要錯誤之一——沒有接收該銀行——相聯系的。對過去這位有錢的廠主貝雷——蒲魯東的忠實信徒（貝雷是蒲魯東的遺著保管人）——以及財政代表茹爾德和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幾乎都是蒲魯東主義者）說來，對法蘭西銀行的任何侵犯都可能使信用、貨幣流通和國家整個經濟生活發生動搖。公社委員中任何對貝雷、茹爾德和財政委員會其他委員的錯誤的、機會主義的觀點沒有提出異議，不過後來有一些公社社員在自己的作品中說過，公社曾經犯了沒有接收法蘭西銀行的錯誤。公社不願意搞壞與法蘭西銀行有利害關係的中小資產階級的關係。公社之所以不插手於法國這個最大的信貸機關，還因為它是有全國性意義的機關，而公社很多委員認為公社只不過是巴黎的政權機關。以副經理德·普列克侯爵為首的法蘭西銀行舊管理處仍留在原地（經理盧朗已逃往凡爾賽）。貝雷千方百計地幫助德·普列克保護銀行的利益，只撥給公社一筆不大的款子以供它目前的需要。法蘭西銀行總共撥給中央委員會和公社一千六百多萬法郎（其中九百萬是從巴黎活期存款中撥出的）。在同一時期內，它交給凡爾賽政府（通過各省分行）的差不多有二億五千八百萬法郎。其實，在法蘭西銀行中存貯著價值三十多億法郎的財富。利用這些巨大的財富就可以大大改善公社的財政狀況，使它有可能改進對前線戰士的供應，廢除引起廣大居民階層不滿的一些捐稅，大批地向外省派遣革命特使並把大批的鼓動書籍寄往外省。

公社在法蘭西銀行問題策略上所犯的錯誤不單純是在經濟方面。

后来弗·恩格斯在卡·马克思著作《法兰西内战·德文本第三版导言中》写道：“銀行掌握在公社手中，这比扣留一万个人質还要有更大的意义哩。这会迫使整个法国资产阶级对凡尔赛政府施用压力，要它来同公社議和。”（《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460頁）

在公社某些活动家中間和基层革命組織中存在着对公社財政政策的某种不滿情緒。5月12日工人街区义勇軍武装部队包圍了銀行大厦，企图接收它。但是这种企图由于貝雷的干涉而被破坏，他知道发生了这件事情以后，就赶忙到銀行去，迫使包圍它的部队散开。在这以后，貝雷就辞職了，但是认为他是不可缺少的財政專家的公社委員还劝他保留法兰西銀行代表的职位；唯恐他的继任者另外搞一套的法兰西銀行管理处的人员也劝他不要离开这个职位。公社被鎮压后，貝雷从凡尔赛政府那里得到去瑞士的通行証，他到瑞士去不會受到任何阻扰。

1871年3月30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夜間會議^①

決定在九時進行的會議十時才開始。很多委員缺席。

公民茹爾德報告，各部門在巴黎征收的各種稅款正要寄到凡爾賽去。如果還猶豫不決而不採取堅決措施，明天各部門將會混亂。必須就在今晚奪取麵包坊金庫¹的現款。

委派公民莫蒂埃和比約雷去取這個金庫的現款。

公民烏迭報告，根據中央委員會的命令，今天晚上把在一家咖啡館聚會的中央市場入市稅務局²的工作人員包圍了。

公民茹爾德認為委員未經公社批准就擅自發出了這樣的命令是應該受到指責的；入市稅務局的工作人員都承認了公社；他們聚會的目的是為了配合公社採取勢在必行的一些措施。

公民普羅托認為〔公社〕委員不應獨自發布命令。但是軍事委員會的委員究竟在哪裡呢？這些委員犯了缺席的過失。在這種局勢下〈經常把時間消磨在餐桌上是不容許的〉缺席是不能容許的。

公民瓦萊斯要求把缺席委員的姓名在《公報》上公布。

公民勒魯瓦申請辭職，據他說，因為公社越出了自己的權力範圍。

公民古皮爾說他可以證明，公民勒魯瓦在接到委任書時就知道了公社的權力。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公民貝熱列提出執行他所承擔的任務的報告：他已占領海軍部大廈及和平宮；至於社會救濟〔處〕，他認為他的命令在那裡也執行了。

公民巴里捷爾、普羅托、列日爾、商比和古皮爾相繼指出反革命分子在巴黎策劃的陰謀，要求提供足夠的武力由公民貝熱列指揮，制止這些陰謀。

根據公民馬隆和茹·瓦萊斯的提議，重新討論改組區公署的問題。

重新宣讀公民奧斯丹的建議。

公民德勒爾提出下列草案：

“每一個區將任命一名代表，他自己挑選兩名委員作為助手；他們名為公民身份證辦理處的職員，同時將執行公社的決議。”

公民弗呂諾同意公民德勒爾的草案，反對成立各區市政委員會。

公民勒費弗爾要求首先舉行自由普選。

公民馬隆同意公民德勒爾的草案，但是建議草案內應補充下列一個理由：我們將根據我們所處的特殊環境來行動，而不涉及我們承認的普選權。

公民奧斯丹肯定地說，對他的方案沒有提出任何重大的異議，因此他聲明要堅持該方案。

臨時動議。

公民沙蘭向主席團提出下列提案：

“一、巴黎公社任命公民潘迪為市政廳警衛隊長。

二、解除公民阿西的這個職務。”

大會經投票決定不討論這個提案，繼續進行議程。

中央委員會申請撥款一千法郎。這個請求轉給撥付這種款項的執行委員會去處理。

重新開始討論區公署的問題。經過長時間的辯論，參加辯論的

有公民瓦揚、阿尔努、烏尔班、德麦、韦尔莫烈尔、列日尔、費里克斯·皮阿、古皮尔、阿利克斯和朗之万，在辯論过程中判明，目前进行区公署选举是有危险的，不需要两个政权并存的局面，况且公社实际上拥有区的市政权，結果这个初步方案作了如下修正：

“第一条。公社委員行使本区行政管轄权。

第二条。許可他們自己選擇、自己負責組成一个委員會协助处理事务。

第三条。只有公社社員才有权办理公民身份証登記。”

提案。

公民古皮尔提議任命一个委員會来主管把公社所通过的各种法令公布并登載在报上的工作。

这时的議程是討論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的提案。

但公民韦尔莫烈尔提議首先討論他认为最迫切的这个提案：

“公社派遣公民普罗托到司法部审查急待判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特别是保障全体公民的人身自由。”³

大会在听完公民巴里捷尔、列日尔、茹尔·瓦莱斯和普罗托的发言后，未接受这个建議。

公民朗維埃建議制定一种証章，以便識別公社委員。大会认为这个提案急需解决，因此把它交給社会服务委員會去处理。

公民貝雷提出在法兰西銀行执行任务的报告。⁴

曾奉命提取面包坊金庫現款的公民比約雷报告执行这个任务的情况。派出国民自卫軍卫兵崗保护金庫。

公民阿尔努坚持自己的建議，认为只要办得到，就应该立刻对群众公开會議的情况，每天把分析报告或會議記錄公布在《公报》上。

开始討論。公民拉斯都耳和巴里捷尔贊成尽量公开。目前公社的真正敌人是漠不关心，是实行某些令人誤解的措施所引起的恐怖。

公民克雷芒反对在公社还没有完全掌握局势时就把会议的情况全部公开。

瓦莱斯的意见结束了这个问题的辩论。〔他说〕再开多少次会议也不能解决这样重大的问题。

公民主席宣读下一个提案：“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声明完全赞成3月29日公社所通过的三项法令，关于：

- 一、房租，
- 二、新兵招募，
- 三、当铺抵押品。”

还宣读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关于它加入〔公社〕的声明。

公民貝雷建議赶快决定撤销对保险公司现金的管制。⁶

公民普罗托和比約雷附議这个提案，并提議通过下列法令：

“許可‘国家’、‘女市民’、‘凤凰’、‘普通’和‘联合’五家保险公司取消本月29日盖在它们的账簿和现款上的鈐記。但按照公社的需要实行征用的仍然有效。”

公社用投票方式一致通过这项法令。

公民沙兰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提案：

我們建議拆毀街垒，并恢复被这些街垒隔断了了的街道的交通；我們认为这项措施会加强我們的力量，并恢复人們对我們的信任。”

公民拉斯都耳則提出下列法令草案：

“法令草案。

凡尔赛政府警察局、宪兵队和市近卫軍各所屬人員凡換穿士兵、国民自卫軍軍人制服或換穿另一种为其所屬兵种規定的服装者，以間諜論，在查明身份后，立即执行枪决。”

由于公社社員人数不足，这个草案延期到明天的会议上再討論。

早晨一时十五分公民主席宣布会议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沒收面包坊金庫現金的決議(由莫蒂埃和比約雷負責)(見第74頁)。

二

巴黎各區行政管理法令(見第76頁)。

三

撤銷3月29日對五家保險公司實行管制的決議(見第77頁)。

附 注

- 1 1853年塞納省省長奧斯芒男爵由於歉收建立了面包金庫。目的是不許哄抬面包價格，並防止巴黎飢餓騷動。在荒年時，金庫向面包坊所有主補貼面包成本及其售價的差額，售價不得超過規定價格。在丰年時，出售面包的面包坊按照以前的價格把這種差額歸還金庫。1863年面包業擺脫了國家管理以後，面包金庫也經過改組；它存在到1873年。在1870—1871年圍攻巴黎時期，“國防政府”通過面包坊金庫把面粉分給面包坊。
- 2 關於入市稅的歷史參考材料請參看3月29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3(見第47頁)。
- 3 韋爾莫烈爾的建議顯然是打算與治安委員會的行動造成對立的；因為這個委員會經常進行任意的和無根據的逮捕。在這次會議上被否決的這項決議在第二天仍然由司法委員會通過了(曾公布在1871年4月1日

《公报》上)。

- 4 見3月30日公社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11(第72頁)。
- 5 巴黎二十區中央委員會是1870年9月初，即在推翻了第二帝國后不久成立的。1870年9月4日，在第一國際巴黎組織的會員、工會的領導人和革命俱樂部的活動家的會議上決定在巴黎各區成立警備委員會來監督地方行政機關的工作。在人民大會上選出的這些委員會變成了革命政權的機關，與政府任命的區長並列行動，而在大多數場合則與區長對立。二十區中央委員會是由各警備委員會的代表組成的(每區四名代表)，設在科爾德利街六號，國際巴黎支部和工團(工會)聯合會大廈中。二十區中央委員會的成員中有革命民主主義者和各種派別的社會主義者，其中包括很多第一國際著名的會員和未來的公社委員。二十區中央委員會提出的任務是監督政府來組織巴黎的有效防禦，並維護人民群眾的利益。委員會不止一次地向居民呼喚并向政府提出要求：它的活動既反映了在圍攻時期巴黎革命運動的優點，也反映了它的弱點。在1870年9月到1871年2月時期(組織了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時候)二十區中央委員會是巴黎革命運動領導中心之一。二十區中央委員會，特別是各區警備委員會在公社時期起過顯著的作用。在公社的這次會議上宣讀的二十區中央委員會的聲明曾經由主席團員杜什，秘書納皮阿-皮克和三十二名委員簽過字。這個聲明公布在1871年3月31日《公报》上。
- 6 國民自衛軍占領保險公司房產使巴黎資產階級集團，特別是法蘭西銀行副經理德·普列克侯爵大為驚慌。他害怕此後就要占領銀行。貝雷曾以駐法蘭西銀行代表的身分力圖與普列克建立良好關係，他的這個建議正是根據這種願望提出的。
- 7 街壘是在1871年3月18日和在一些資產階級區的區長和梯也爾政府的另一些傀儡準備武力反抗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的最後幾天在巴黎各街道上建築起來的(見3月28日記錄附注9——第29—30頁)。在沙蘭的提案中反映出1871年革命的許多活動家當時所具有的和平主義的幻想，他們希望避免凡爾賽和巴黎之間的內戰，但實際上梯也爾政府已經在3月18日夜間發動了內戰，它已經把軍隊派到巴黎的工人區和民主區以圖解除這些區的武裝。中央委員會早在3月21日就號召國民自衛軍拆毀巴黎街道上的街壘，因為它確信這些街壘已不再需要了。

1871年3月3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月31日會議記錄^①

日間會議

會議于四時十五分開始。在点名前，主席向大會報告他想宣讀第二區一些商人寫給他的申請書。這些商人由於郵政局工作停頓而感到非常不安。他們知道這種停頓是由凡爾賽政府造成後，甚至決定往凡爾賽去要求立即恢復這個部門的工作。他們只請求公社在原則上同意把巴黎郵電業務交給某種中立機關。¹

公民日拉丹認為應該採納這個建議。這種中立的行政機關的成員可以由市選出，並由公社的兩個代表進行監督。

大家指出這已經不是中立化了。

公民特里東和瓦揚接受關於郵政局的建議，但是拒絕提到根本不可能中立的電報局。

公民韋爾莫烈爾、巴里捷爾、格魯塞、克雷芒（維克多）和阿尔努附議這個建議。

公民巴比克和克雷芒反對這個提案；他們認為連郵政業務的中立化也是不可實現的。

主席提出的委託第二區代表管理郵政的提案由於公民費里克斯·皮阿的意見而被否決。

公社通過了公民茹爾德提出的下列提案：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巴黎公社不承认凡尔赛政权，为了共同福利，同意接受不预先解决原则问题而使邮政部门能够自由工作的一切建议。”

公民**勒弗朗赛**提出的每天选出主席来领导公社会议的提案没有得到重视。²

临时动议。

公民**巴里捷尔**请公社注意巴黎的两个城门已无人守卫。

军事委员会委员公民**杜瓦尔**报告，今天早晨已决定派三位将军每天检查城门和巴黎各炮台。已派公民**爱德和贝热列**到那里执行这项决议。

讨论中央委员会的权力问题。

公民**沙兰**建议立即通过关于划分委员会和公社权力的决议。在目前情况下两个互相竞争的政权机关都想消灭对方；应该确定，是中央委员会从属公社，或者相反地是公社从属中央委员会。

公民**夏尔东**支持这个建议。

公民主席宣读委员会致公社的下列正式通报：

“中央委员会派遣公民**克吕泽烈**将军到陆军部。将委托他实施改组国民自卫军，并成立各个必要的勤务部门，以保证它们能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在宣读这个通报后，公民**莫蒂埃**和**巴斯卡尔·格鲁塞**要求立即宣布中央委员会不复存在，从现在起全部政权属于公社。

公民**比约雷**认为冲突是由于文字上的错误引起的；他提醒大家注意委员会自己的声明：它只是国民自卫军的一个大型的内部事务委员会。³

在前一天派到中央委员会来的公民**梅叶**和**勒费弗尔**同意这个意见。

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见是，应改选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并向主席团提出这方面的提案。

为了避免冲突，公民**巴比克**提議，公社每天应向委员会发布命令，这样委员会将不得不听从；他还要求兼任委员会委員的公社委員，应立即确定自己的立場。⁴

公民**夏尔东**附議这个提案。

公民**杜瓦尔**以軍事委员会委員的身分宣讀說明确定委员会权力理由的簡略报告^①。

公民**普罗托**說，既然軍事委员会已决定4月2日进行选举，那么就要选出即将組成的新委员会的新代表。

公民**巴期**认为应该馬上制止这种情况。他宣讀中央委员会規定在当天晚上在几个区进行国民自卫軍选举的通知；他身为公社委員和第九区公署委員，絲毫不知道这个通知；他要求发布限制委员会权力的命令。

公民**特里东**提議宣布：未經公社同意，委员会发出的任何命令都将认为无效。

根据公民**茹尔·瓦萊斯**的要求，对公民**杜瓦尔**的建議作出决定，主席宣讀軍事委员会关于委员会职权的提案。

公民**韦尔莫烈尔**和**沙兰**对委员会在市政厅每天开支过多表示不滿，他們要求消除任何越权的行动。

公民**杜瓦尔**宣讀未經公社許可即由中央委员会通过的国民自卫軍新选举的法令⁵。甚至沒有通知公社的一位委員就把这个法令登在《公报》上了。

公民**杜瓦尔**在回答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証公社自由使用市政厅大厦的問題时說，已发布撤換市政厅警卫队长的命令。由公民**潘迪**接替公民**阿西**的职务。

公民**朗克**建議按下列办法轉入議程：

^① 手稿中沒有这个簡略报告的原文。

“为了制止中央委员会越权，公社应把这个问题交给自己的执行委员会去处理，而办理当前应办的事务。”

得到许可出席会议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公民维阿尔说，这个委员会里有危险分子；但是这些不承认公社权威的人是既没有权利，也没有力量的，他们的同事将与他们断绝关系。

公民乌迭和阿尔努要求追究委员会的责任。

公民皮阿认为应该达成协议。让兼任中央委员会的代表和公社委员的人要求自己的同事收回对克吕泽烈将军的任命，那样就可以避免冲突。

公民瓦尔兰支持这个建议。

公社通过一项决议：兼任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公社委员立刻召集自己的同事，要求他们说明关于任命克吕泽烈将军的理由并出席夜间会议，以便报告自己的行动。

会议于晚六时三十分结束。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关于邮政总局工作的决议^①（见第 81 页）。

向兼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公社委员提出要求委员会说明关于未经公社同意任命克吕泽烈担任军事代表的理由的决议（见本页），

^① 1871 年 4 月 1 日《公报》公布。

附 注

1 担任公社这次会议主席并向公社委员作关于与第二区商人代表团谈判的报告的勒弗朗赛，在他的《一个革命家的回忆》（1902年布鲁塞尔法文版）一书中说，这个代表团曾到过执行委员会，并由勒弗朗赛、瓦扬和泰斯（以邮政总局新局长的身份）接待过。这次商谈的结果决定，商人代表团前往凡尔赛，向梯也尔政府建议，不仅邮政局中立化，而且电报局和铁路也中立化。据勒弗朗赛说，公社执行委员会的宗旨是竭力设法揭穿凡尔赛政府的阴谋，使它承担破坏巴黎和外省邮务的罪责。但商人代表团在凡尔赛没有得到任何收获。

关于公社恢复邮政总局工作的措施的决议，与“人数众多的商人和企业主代表团”访问市政厅的报道一起于1871年4月1日公布在《公报》上。

2 勒弗朗赛的这个提案指的是修改公社3月29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当时曾经决定，主席和主席团所有委员每周改选一次。起初，曾在一定程度上执行过这个决议：当勒弗朗赛在第一次会议（3月29日）上当选为主席后，至少在以后的几次会议上也担任过主席——一直到4月2日为止。4月3日和4日是朗克任主席。从4月5日起实际上会议的主席只选一次，不过这种规则也有例外的情况。

3 显然指的是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若尔日·阿尔诺德在公社3月30日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见第59页）。阿尔诺德在会上说，中央委员会只是“国民自卫军主管内部事务的一个委员会”，并没有想成为与公社并列的第二个政权机关。

4 巴比克本人是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除他以外，由中央委员会委员中选入公社的有贝热列、瓦尔兰、潘迪、阿尔诺、阿西、比约雷、杜瓦尔、布朗舍、克洛维斯·杜邦、昂利·福都奈、热列姆、茹尔德、莫蒂埃和朗维埃。

5 杜瓦尔宣读的法令是中央委员会3月29日的一个决议，决定在3月31日补选国民自卫军各营营长和选出还没有进行这种选举的各连的代表；这个决议中指出，国民自卫军军人有权撤换那些丧失了自己选民的信任

的官長。這項決議公布在1871年3月31日《公報》上。

烏里斯·巴朗在公社的這次會議上的發言中談到的顯然是這項決議，他的發言在杜瓦爾發言之先。

1871年3月3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月31日會議記錄^①

夜間會議

會議于十時整開始。¹

主席宣讀公民勃呂諾、潘松和布列雷聲明由于健康狀況使他們不得不辭職的信件。²

議程中繼續討論公社和中央委員會的相互關係。

公民比約雷作了關於他在中央委員會執行的任務的報告。中央委員會宣布完全不同意在公社宣讀過的那些文件的內容。至于談到克呂澤烈將軍，那麼委員會同樣不承認把他委派到陸軍部。

公社在听完公民巴朗、梅叶、瓦尔兰和烏尔班的發言後，同意公民比約雷對中央委員會提出的說明，轉而辦理當前應辦的事務。

臨時動議。

公民比約雷建議把有關解除商吉將軍職務的文件登載在《公報》上；將軍本人的聲明是：只要祖國不遭到外敵的攻擊，他在六個月內將不返回軍隊里供職。³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建議只把這個文件的一部分公布在《公報》上。

在公民朗克、巴朗、莫蒂埃、烏迭和比約雷參加的討論後，公社決定把這個文件全部公布。通過了公民巴朗的以“通知方式”等語作為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这个文件正文的前言的提案。

根据公民**巴里捷尔**的建議，公社决定今后每天举行一次會議；會議将于晚上八时整开始。

公民**德勒尔**提出下列提案：

“巴黎公社自其建立从而巩固人民的胜利以后，认为自己的职责是立即把城市导入正常状态，为此决定：

第一条。要把安装在街垒上的大炮送还到3月18日以前所安放的公园里。

第二条。在炮兵軍团彻底編成以前，仅由国民自卫軍保留大炮。

第三条。本法令由国民自卫軍負責执行。”

公民**費烈**表示耽心，当危險沒有度过以前，現在就开始从蒙馬特尔或是从貝利維尔把大炮移走，可能会引起冲突。他說，此外，在作出决定之先应当同执行委员会和軍事委员会商量一下。

公民**朗克**提出以下議程：

“公社委托执行委员会拆毁不需要街垒的地方的街垒，并轉入議程。”

通过了朗克提出的办法，轉入議程。

公民**阿夫里阿尔**要求禁止公社委員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例如，他們不應該同时既任將軍又任公社委員。这是一种有报酬的兼职。

公民**普罗托**反对这个提案；他认为兼职兼薪固然不能容許；但在无报酬地执行第二种职务的条件下，兼职是應該容許的。

公社轉到其他問題上。

执行委员会有四名委員也在軍事委员会供职。这个委员会的委員請求給他們补充几名新委員，公社决定在未作出新决定之前一切仍維原状。

公民**克雷芒**建議派遣代表到外省以便使公社运动活跃起来的提案轉給外交委员会去处理。

公民**克雷芒**請大會注意薪金問題，應該根據民主原則規定公社委員的薪金。

公民**瓦萊斯**提出每月三百法郎的數額。

公民**韋爾杜爾**支持這個建議，並建議馬上宣布，任何一個公職人員所得薪金每天不超過十法郎。

公民**朗克**同意規定公社委員按日付薪制，但是他認為不應該忙於確定職員薪金的最大限額。這樣會輕率地束縛住自己。

公民**貝雷**和**普羅托**所持的意見也是現在不應該研究職員的問題（職員問題和公社問題是不同的問題）。

相反地，公民**列日爾**認為這兩個問題是彼此有關的。

公社決定，目前應該只研究公社成員的薪金問題。

公民**奧斯丹**提出每天十二法郎的數額。

公民**克雷芒**覺得這個數額不夠，認為每天應該得十五法郎。

公民**弗蘭克爾**建議每天十法郎，參加一次會議另發給五法郎。

四名委員表示贊成這個提案；八票贊成每天十法郎的報酬，六票贊成十二法郎，二十二票贊成十五法郎的報酬，因此，通過了十五法郎的提案。

根據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的建議，確定公民-秘書的同樣的薪額。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

“考慮到急需解決付款期限問題，而這個問題和所有其他有關勞動和交換的問題一樣，公社不能單獨解決這樣重要的問題，因為這就意味着公社越權，

公社決定：

建議工人協會和工商業公會把它們認為有益的意見和各種資料在4月10日以前寄到特種委員會。”

公民**格魯塞**同意這個提案，但不同意這個提案敘述理由的那一

部分。

公民普罗托和日拉丹认为这个提案大大降低了公社的決議的作用。

公民瓦莱斯和公民阿尔努也支持这个提案，他要求只删掉“因为这就意味着公社越权”这句话。

公社采纳这个建议并作如下的修正：

“公社考虑到急需解决付款期限问题，在这方面愿意通过一项能调和各方面利益的决议，请工会和工商业公会在4月10日以前用书面把它们认为有益的意见和一切资料送交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公民克雷芒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提案：

“巴黎公社，

考虑到某些商人和企业主在围城时期并未由于自己的生产而受到损失；

考虑到某些官员和食利者获得了象平时一样的收入，

为此决定：

单独条文^①。凡是在围城时期仍获得平常收入的公民，应该把他们应当缴纳的全部房租交到各个市出納处去。

每个区将指派一个評議委员会来查明属于这一类的人。”

公民巴朗反对这个提案：因为这项法律已经表决通过，就用不着再重新研究它。

公社在听完支持公民巴朗意见的公民瓦尔兰发言后，转入議程。

公民庫尔奈提議立刻决定选举⁶的日期。

在主席指出由几个区选出的候选人还没有办好选举以后，大会把这个提案改在第二天討論。

公民拉斯都耳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法令草案：

^① 只有一款的法令。——中譯本編者注

“在二个月和六个月前預收房租并由于違反法令和正义的各項原則而获取这些款項，并用这些款項不正当地榨取利息的房主，应该在……期內把房租交到为此而成立的各个市出納处去。”

公民茹尔·瓦萊斯提議把會議是否公开的問題列入明天議程因为議程終了，會議于夜間一時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公布有关商吉將軍文件的決議(見第 86 頁)。

二

关于公社每晚八时举行會議的決議(見第 87 頁)。

三

关于城內建筑的街壘的決議(見第 87 頁)。

四

关于发給公社委員薪金數額的決議(見第 88 頁)。

五

关于发給公社秘書薪金數額的決議(見第 88 頁)。

六

建議工人协会和企业主公会將有关商业期票付款期限問題的意見提交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決議。^①

附 录

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员会致巴黎公社的报告

1871年3月30日

79年芽月^②10日

公民們！

在剛完成的偉大革命中，炮兵雖然還沒有完全組織起來，但是它已經起了你們不能不承認的作用。目前它還需要完成一件卓越的使命——保護革命的果實。

為此目的而成立的、深刻體驗到這個使命的重要性的炮兵中央委員會，儘管沒有任何經費，但是由於自己的毅力和多方面的努力，還是取得了比開始時更大的成就。

由於巴黎可恥的投降、國民議會的無能和背叛，以及與普魯士的罪惡的勾結，輔助炮兵被解散了。由於國民自衛軍炮兵軍團以前的高級官長違背民主原則，使這個軍團陷於完全紊亂和無能為力的狀態。

但是，一貫地捍衛着、熱烈地保護着他們所取得的主權的人民卻注意到必須迅速擺脫的這種危險。

因此，在國民自衛軍加強自己的隊伍並在它內部產生了中央委員會的時

^① 1871年4月1日《公報》公布。

^② 公社曾仿照1789—1794年革命時期在一個短暫的時期內採用革命曆。革命曆以1792年9月21日（廢除王室）作為第一年的開始，1793年9月—1794年8月為第二年，依此類推。1871年3月30日屬第79年。芽月指3—4月。——中譯本編者注

候，所有的輔助炮兵連和國民自衛軍的炮兵都站在同一旗幟下，選出了受託組織塞納省炮兵的代表。

這些代表組成了炮兵中央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是多種多樣的，可以分為四個主要部分：

第一部分。整編兩個炮兵軍團，按各區的軍團和各炮兵連配屬。

第二部分。收集物資、平射炮、榴彈炮、多管速射炮、各種彈藥，選擇並配備這些不同的武器。

第三部分。建立炮兵彈藥製造廠。

第四部分。與公社軍事委員會共同研究並改進對外防禦計劃。

第一部分的工作。按各區軍團配屬的工作差不多已結束。十四個區已檢查就緒，並編組了幹部；其餘的區正在編組中，將於4月1日前編配完畢。

參加的名額今天已達到三千五百人。

輔助炮兵與參加國民自衛軍炮兵中央委員會的炮兵合併，已經是既成事實。

為了使這次整編順利結束，必須清洗兩個軍團，只保留其中的共和分子。

對輔助炮兵來說事情非常簡單；因為它已經被撤銷遣散，剩下的只是挑選人員並把每個人送到本區的工作。

以碩爾舍^①軍團為名的國民自衛軍炮兵處於另一種狀態。

國民自衛軍炮兵是國民自衛軍的一個組成部分，它保留了武裝。因為它是由各區人員組成的，必須把他們淘汰，而把擁護中央委員會的人安插在他們的區里。

但是軍團仍然繼續存在，其中留下了一些壞分子和危險分子。因此，塞納省炮兵中央委員會認為：

只有它是以國民自衛軍聯盟的精神組織起來的；

只有它得到中央委員會的承認；

碩爾舍軍團阻礙它的工作，而且是反動派的支柱；

考慮到它還擁有的武器、彈藥和經費，

為此要求：

頒布解散碩爾舍軍團的法令，命令把武器、彈藥和經費交給炮兵中央委員

^① 維克多·碩爾舍(1804 - 1893)是法國政治活動家和資產階級民主派政論家，1848 - 1851年制憲會議和立法會議議員，廢除法國殖民地奴隸制度法律(1848年4月27日)的倡導者。在德軍圍攻巴黎時期(1870年9月至1871年1月)他曾指揮國民自衛軍炮兵部隊(“碩爾舍軍團”)。

会。

第二部分。为了筹集和配备物资、武器和补给品，任命一个装备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就各炮兵工厂、各区火药库、各私有作坊和各营房存有的武器、装备和火药的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它查出并收集了大量的火药和炮弹，把它们补充给市政厅的大炮，而在炮兵委员会迁移到那里的那一天，那里连一发炮弹都没有。

它用那些在文新炮台征用来的武器重新武装了很多辅助炮兵。这些人员已经和从碩尔舍军团前来参加的人员一起在市厅、兵工厂和在委员会管辖下的各个修械厂中继续服正规役。

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认为必须赶快武装并装备所有被录用的炮兵，因此要求：

颁布法令，命令所有制造和保存武器、弹药、物资和炮兵用具的人，把这些器材物资交给炮兵中央委员会支配。

第三部分。由一名工程师、一名炮兵军官和兵工厂的一名工人组成的弹药制造委员会开始检查制造弹药的各个作坊和工厂。

这个委员会已经从芒卢日地区开始工作。委员会正等候它的报告。

炮兵中央委员会认为，它不能同为它制造弹药的各工厂分开，它应该管理各工厂，因此要求：颁布一项关于把这些工厂移交给它并由它管理的法令。

第四部分。炮兵中央委员会预见到可能发生的事件，考虑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因此检查了炮台和左岸^①的工事，以便在必要时击退从这方面来的进攻。它了解沙蒂昂高地地区和周围炮台的地形状况。另一方面，它从北面检查了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五角堡垒。它请求公社军事委员会同意武装这些据点的问题。

炮兵中央委员会认为应该继续研究防御方法，为此要求：

把从前的陆军炮兵司令部的档案和碩尔舍军团司令部的档案交给它使用。

公民们，公社委员们！

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曾在周围一团混乱的时候主动地担负了这些工作，今后还要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

它相信你们的爱国精神，所以它希望它的报告能得到好评，这些正义的要求能得到满足，塞纳省国民自卫军炮兵中央委员会的存在能用法令予以肯定。

^① 塞纳河左岸。——中譯本編者注

巴黎公社万岁！
民主的社会共和国万岁！
同意。

执行委员会：

爱·瓦揚、古·特里东、费里克斯·皮阿
《公报》，1871年4月16日。

二 《公报》关于1871年3月18日革命性質 和巴黎公社任务的論文

1871年3月31日

有些报纸认为巴黎公社头几次的行动是打算超出市政职权范围之外。毫无疑问，公社在对巴黎颁布关于房租延付法令和废除新兵招募等法令时，已经超出以前在立法上束缚市政自由的狭窄业务范围。但是，如果认为3月18日革命的唯一目的是保证巴黎能产生一个市政代表机关，而这个机关要受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政权的专制的监督，那是一种可怕的幻想，而且简直是一种幼稚的行为。法国的法律从来既没有满足过巴黎，也没有满足过外省各城市及乡村对自己的独立和自由管理的要求，而独立和自由管理乃是使共和国过正常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使共和国得到巩固和进步的必要条件。

从头一天起就可以看出，参加3月18日革命的人是为了争取并保障将来法国一切公社的这种独立，以及结合为一个真正的国家联盟的更大单位——县、省和地区的这种独立，而展开了斗争，并且取得了胜利的；最后，他们为了保障并巩固建立在自己坚固基础上的共和国而展开了斗争。

任何一个有理智、有良心的人都不会肯定地说，巴黎在忍受围攻的灾难和苦痛之后，只是为了自愿地服从它连讨论都不会讨论过的法律（这项法律既未赋予它管理警察的权利，也没有给它支配财政的最高权力，更没有让它领导国民自卫军，因此不但没有成为它的自由的保证，却成为它的奴隶制度的印记），而愿意产生暴力破坏的严重的、哪怕是短时间的后果。

在建立公社时，巴黎虽然放弃了实际上等于使自己陷于无权地位的表面的万能作用，但它不放弃道义上的权力和屡次保证它在法国和欧洲进行宣传获

得胜利的精神影响，也不放弃自己的主动作用。解放的、自治的巴黎应成为经济和工业发展的中心，银行的所在地、铁路和巨大国家机关的中心，生命力将从那里沿着社会体的动脉更广泛地散布出来，又从那里更积极、更紧张地流回去。

它的事业获得最后胜利后，会使解放了的巴黎恢复它享有威信的作用，但不是统治的作用，保证它能起到这种作用的是它的自然状况、经济发展和思想运动，到那个时候，公社的任务只是保护它的全部权利和整个利益了。不管是区市政组织问题，房租或支付期限问题，对巴黎来说公社将具有最高的立法权，因为这就是它的事业，是它本身的利益，而这些利益只能由提供利益的人，而不能由否认或破坏这些利益的人来合法地满足。

公社对中央政权可以有权这样地行动，因为中央政权在削减职权以后只能是共同利益的捍卫者和保护者。但是它对篡夺的政权^①则更加有权这样地行动，因为这个政权只服从自己的国家意图，只会激起社会敌视和卑鄙无耻的恐怖，经常只会用镇压和报复的手段来对付那些要求签订契约和获得生活保障的人。

《公报》，1871年4月1日。

附 注

- 1 登载在1871年4月1日《公报》上的简讯，曾通知公社委员说，公社会议于晚八时开始。
- 2 路瓦佐-潘松和布列雷辞职的真正原因是他们这些居民中的资产阶级阶层的代表不赞成公社保护劳动大众利益的政策。
- 3 法军将军兼国民会议议员商吉于1871年3月18日在巴黎奥尔良车站下火车时被逮捕。经过一个星期，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在他发誓不再参加反对巴黎的军事行动以后，下令释放。这次会议记录里所提到的这个文件乃是阿尔萨斯-洛林州同乡会向中央委员会请求释放商吉的申请书。这个申请书以商吉的名义提出保证，他在半年内将不再参加作战（不包括对外敌的战争）。这份由商吉签字证明的文件公布在1871年4

^① 指的是凡尔赛政府。

目1日《公报》上。高吉謹守誓約：他沒有參加反对公社的武装斗争。

4 公社3月29日公布的房租法令的修正案，在阿·阿尔努的《巴黎公社的人民和議會史》一书(1878年，布鲁塞尔法文版，第2卷，第120—121頁)中會加引用。修正案有下列公社委員的签名：列·弗兰克尔、阿·阿尔努、让-巴·克雷芒、西·德勒尔、爱·瓦揚、安·阿尔諾、德康、卡·朗之万、阿·克雷芒斯、欧·日拉丹、巴比克。

5 庫尔奈說的是組織公社的补选工作。由于很多资产階級代表离开，由于公社有一些委員同时在几个区当选的情况，因此，公社当时已出現很多空席位。

1871年4月1日會議記錄

4月1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勒弗朗賽任主席。

會議于晚九時十五分開始。

公民巴朗宣讀3月31日會議記錄^②。

公民昂利·羅都奈請求把下列聲明記入記錄：

“中央委員會發出的文件¹上有他的簽字，顯然出于誤會，因為他不僅沒有贊成任命克呂澤烈將軍，相反地表示反對他。”

公社把他的聲明查照備案，批准記錄。

同時宣讀夜間會議記錄^③，並在公民朗之萬、阿·阿爾努、烏爾班、讓-巴·克雷芒和列日爾提了一些意見後批准。

公民主席向會議提出公民馬莫當申請辭職的信。

臨時動議。

中央委員會代表團請求允許進入公社會議廳。因此引起討論，參加討論的有公民拉斯都耳、普羅托和古皮爾。

公社用投票的方法作出決定：許可代表團入場。

代表團入場。

中央委員會的代表公民布西埃和利斯本向主席團提出以下兩個提案：

“中央委員會。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② 3月31日第一次會議。

③ 8月31日第二次會議。

为了共和国所有政权机关之間应有的团结，为了保障国民自卫军迅速而无间断的活动，必须明确地规定中央委员会的职权。因此，中央委员会把下列决议提请公社批准：

‘按照陆军部的指示，中央委员会接管巴黎国民自卫军总兵站部，并负责改组这个自卫军机构。它将任命总司令部的参谋长。’”

第二个提案：

“中央委员会请求公社规定委员会委员个人的薪金，以便他们能够顺利地担任国民自卫军的事务。

各公民代表也请求公社尽快地改组国民自卫军。”

公社讨论这两个提案后，决定把它们转到军事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去处理。

公民瓦扬提议，各委员会都应该在市政厅设置一个常任代表团，此外，不属于各委员会的委员，作为秘书参加各委员会。

公民主席附议关于常任代表团的提案，这个提案并经公社通过。

临时动议。

公民朗克提议，应质问公民拉·里果为什么未通知公社就在《公报》上发表通行证法令²。他还希望，驻警察局的公民代表对交给他的简讯的问题和没收若干份《法兰西报》³的问题加以说明。

公民韦尔莫烈尔也请求公民里果就据说是在巴黎城门口发生的扣留信件和报纸的事情加以说明。

驻警察局的代表公民里果声明，治安委员会没有发出任何扣留信件和报纸的命令；至于关于通行证⁴的命令，他回答说，这个命令只意味着一点：愿意获得通行证的公民们必须向旅行证办事处申请。

对公民主席所提驻警察局的代表是否知道阿利格尔大街⁵存在一个委员会分会的问题，公民里果回答说，对这事要采取一些措施。

根据公民马隆的建议，通过张贴关于离开巴黎不需要通行证的布告的决议⁶。

糧食問題。

由于公民**杜邦**的提議，就采取措施对付糧食出境的問題展开討論，参加討論的有公民**阿利克斯**、**阿西**、**昂·福都奈**、**拉斯都耳**、**瓦尔兰**、**比約雷**和**德勒尔**。公社在討論这个提案后，决定把这个提案轉到糧食委員會去处理，并轉入議程。

提案。

公民**列日尔**代表財政委員會提議把人員已經四散的社会救济局划归財政委員會管理。建議由公民**特莱亚尔**負責领导这个局。

公社在听完公民**奥斯丹**和**梅叶**的发言后决定，从明天起，社会救济局办公处将由公社代表接收。

議程中有关于規定选举日期的問題⁶。

公民**克雷芒斯**、**奥斯丹**、**勒費弗尔**、**阿利克斯**、**馬隆**和**德麦**相继发言。目前要在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区选出二十二名委員。規定选举在星期三举行。上午八时开始投票，晚八时結束。

提案。

公民**比約雷**提議在圍城时期发給被俘机动近卫軍⁷軍人的妻子和親屬的津貼繼續发給。这个提案得到公民**馬隆**的附議，全体通过从速执行。

提案。

“公民**里果**、**杜瓦尔**、**夏尔东**、**烏迭**和**德勒克呂茲**考虑到从會議开始以来就有四分之一的委員不出席會議，而且缺席者从来也未說明自己不到的原因，提議把凡是不能說明自己缺席理由的公社委員，一律开除出公社。”

有些公民认为这种处分过于严厉，其中也包括在这个提案上亲自签过字的公民**德勒克呂茲**。

公民**比約雷**提議把缺席者的名字在《公报》上公布。

公民夏尔东提議，主席团設置签到簿，所有出席委員要在这个簿子上签字。

公民巴比克认为應該把缺席次数較多的那一些委員的名字，通知选举他們的各区

公民梅叶提議，凡是沒有說明理由連續三次不到的委員都以离職論。

公民勒費弗尔提議，三次會議不到者处以停发半月薪金。

公民庫尔奈說，議程中有关于會議是否公开的問題；這個問題要是解决了，那么关于會議缺席的問題大概也会解决的。

會議轉入議程。

公民勒費弗尔的关于廢除法官不可免职制的提案轉司法委員會。

公民主席宣讀关于會議是否公开問題的內容。有两种意見：一种意見根据絕對命令式的委任书和共和原則而要求公开；另一种意見指出情况严重而不贊成公开。

公民弗兰克尔、瓦揚、格魯塞、杜瓦尔、夏尔东、里果和朗克认为，在現存的不正常的情况下，行动必須特別小心；現在公开會議是有危險的；需要行动。

公民拉斯都耳和杜邦希望公开會議。

公民克雷芒斯、奧斯丹、商比和阿尔努要求〔公布〕分析报告。

公民阿木魯和德勒克呂茲认为把記錄公布在《公报》上就够了。

停止辯論。

三名委員投票贊成开会时允許公众旁听，三名委員要求把报告全文公布在《公报》上，十六名委員要求公布分析报告。最后以二十一票对七票通过只刊载記錄的決議。

公民皮阿提出退出执行委員會的申請书，公社不接受；由于公社的坚持，公民皮阿撤回自己的辭職申請书。

公民沙兰向公民阿西提出质問。未奉公社命令，昨晨竟有些国民自卫軍軍人拿起手枪进行威胁，粗暴地拿走了入市稅务局職員的庫存現金；其实職員們都情願执行公社的命令。此后稅收人員便开始拒絕工作，并把几箱錢送往凡尔赛。这种罪过使公社遭受了十五万多法郎的損失。干这件事的国民自卫軍軍人是按照公民布呂奈尔和阿西的命令行动的。

公民阿西說，現款被拿走的入市稅务局的職員，在知道所有的錢差不多全部交給公社后，都声称自己滿意。

公民瓦尔兰、韦尔莫烈尔、勒弗朗賽、普罗托、皮阿、夏尔东和阿尔里阿尔表示抗議中央委員會某些委員的越权，并要求制止这些侵犯行为。

公民梅叶建議把这个問題立即轉給治安委員會。

通过。

財政委員會提議給市政各部門職員規定最高薪額，其数目每年为六千法郎。

这个提案差不多一致通过。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廢除一切有关出版自由、集会結社权利的法律和法令。

公民里果、夏尔东和阿尔努說，在目前局势下頒布这种法律是一种輕率的行为。

公民古皮尔提議任何一家报纸也不要予以封閉，而要追究造謠中伤事件，处以罰金。

公民韦尔莫烈尔、勒弗朗賽和烏尔班要求无条件地尊重出版自由。

討論仍然很热烈。

这个法案移到明天表決。

會議于夜間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補選法令^①

巴黎公社，

考慮到3月26日當選的公民亞當、梅蘭、羅沙爾、巴列、布列雷、路瓦佐、蒂拉爾、舍隆、勒魯瓦、羅比奈、德馬列、費里、納斯特、弗呂諾、馬莫當、德·布泰叶辭去了公社委員職務；

考慮到另一方面，由幾個區選出的公民阿·阿爾努、瓦爾蘭、德勒克呂茲、泰斯和布朗基應該從中選擇一個區；

考慮到由此而產生了幾個空額，為了補足法定的委員人數必須在各區進行新選舉，按照下表規定人數選出公社委員時，

茲決定：

第一條。在下星期三，4月5日召集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區的選民選舉委員，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第一區委員4人	第十二區委員2人
第二區委員4人	第十六區委員2人
第六區委員2人	第十七區委員1人
第八區委員1人	第十八區委員2人
第九區委員3人	第十九區委員1人

第二條。從上午八時起開始投票，晚八時結束。

第三條。上列各區的區公署行政人員負責執行本法令。

巴黎公社

二

廢除各市政機關職員最高薪額並規定最高薪金為每年六千法郎的法令。

^① 1871年4月2日《公報》公布。

巴黎公社，

考虑到到目前为止，各公共机关里的高级职位由于所得高薪而往往成为经营的对象，并按谋职者的后台势力来分配；

考虑到在真正的民主共和国里，既不应该有高薪的闲职，也不应该有过高的薪额；

为此决定：

单独条文。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所得的最高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

巴黎公社

市政厅，1871年4月1日。①

三

安排公社各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在市政厅经常值班的决议（见第98页）。

四

发给巴黎出境通行证的决定（见第98页）。

五

将社会救济管理局移交公社代表的决议（见第99页）

六

发给被俘留在德国的机动近卫军军人的妻子儿女津贴的法令（见第99页）。

① 《公报》误刊为4月2日，该法令是在4月1日会议上通过的。

七

責成治安委員會對一批國民自衛軍軍人和為首的中央委員會委員的擅自行動進行調查的決議。

附 录

一 执行委员会关于巴黎粮食供应措施的決議

公社得悉由于凡尔赛分子的詭計和曲解命令，巴黎的供应昨天在几个地点受到阻碍，为此决定：

第一条 根据以前的規章，把各种貨物繼續運入巴黎。

第二条 在新的指示頒布之前，禁止食品和武器出境。

粮食委员会設在市政厅，只有它有权例外地批准它可以出境的貨物出境。

1871年4月1日。

执行委员会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145頁。

二 粮食代表关于粮食入境的通知

茲通知于4月3日(星期一)下午一时，在粮食委员会(前商务部)接待願意運糧入城的全体粮商。

公社委員，粮食委員巴里捷尔

《公报》，1871年4月2日。

三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劳动供求登记的决议

1871年3月31日以前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第一条。每个区公署备有登记簿，每个劳动者可以在簿上登记，一方面登记自己的职业，另一方面登记自己的待遇条件和他提出交换这种待遇的工作。

第二条。每个区公署还要备有一种登记簿，令各公司、企业主、厂主、批发商和其他人等登记，在说明自己承包条件时，指出性质和他们可能提供劳动者的社会特权①。

第三条。委托巴黎每个区公署的行政人员立即把房屋、登记簿和执行本决议所必需的服务人员，移交有关方面支配。

第四条。邀请有关方面举行会议，并在每个区选出一个委员会分会，它与公社任命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联系，以便共同作出必要的决定。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员：

貝·馬隆、列·弗兰克尔、阿夫里阿尔、

厄·蒲热、欧·日拉丹

《法兰西政治壁报》，1874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148页。

四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未完成的 修建工作的决议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决定：

单独条文 任命公民伯尔丹、勒维-拉萨尔、米奈和鲁维罗尔②组成委员会

① 此处社会特权泛指便利，如住房等。——中译本编者注

② 这个委员会分会的所有四个委员都是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委员会的委员。此外，伯尔丹还是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秘书长。

分会,它应在最短期內提出关于未完成的修建工作情况的詳細报告,如果需要,可以把由巴黎公社来完成这些工程的计划附在这个报告里。

市政厅,1871年4月1日

待签字

《公报》,1871年4月2日。

附 注

- 1 昂利·福都奈說的是在3月31日公社第一次會議上主席宣讀过的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关于任命克呂澤烈为陸軍部代表的決議(見第81頁)。
- 2 指的是駐前警察局的民政代表拉烏尔·里果3月31日发出的命令,即巴黎出境通行証只在該局旅行証办理处发給,因为发給这种通行証需經特別检查(这项命令公布在1871年4月1日《公报》上)。
- 3 “La France”(《法兰西报》)是公开的波拿巴派的法兰西日报。1861年,由阿尔都尔·德-拉-格隆尼埃尔伯爵创办;1868年,让蒂任該报总編輯,从1871年起,該报总編輯是艾米尔·德·紀拉丹。
- 4 关于設在阿利格尔大街委员会的工作,在4月26日公社会議上进行了長久而热烈的辯論(見第531—540頁)。4月6日公社通过,4月26日重申关于解散区委员会分会的一般決議。阿利格尔大街委员会大概是第十二区軍团委员会。有理由认为其他区委员会分会实际上都是軍团委员会。和其他群众組織一样,軍团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出巴黎劳动群众的革命积极性;但是发生过軍团委员会受凡尔赛特务支配的情况,他們挑撥这些机关与公社委員所领导的区公署明爭暗斗。軍团委员会的行動与公社及其当地代表的行動常常背道而馳,并破坏革命紀律。必須指出:在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中,对軍团委员会擅自行動的怨言也时有所聞。但是,在某些区的軍团委员会却表现了很大的革命毅力,并实行了比区公署更正确的政策。社会主义者工人让·阿雷芒领导的第五軍团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作为这方面的鮮明例証(見他的回忆录《从街垒到苦役》,1933年,列宁格勒俄譯本,第39—55頁)。

5 這項決議由拉·里果簽字，1871年4月2日《公報》公布。決議中指出從巴黎出境是自由的，但有保留條件即任何出城的人不得攜帶軍服、裝備和武器等物。

6 見3月3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5(關於進行公社補選)——第96頁。

7 機動國民近衛軍(機動〔流動或游動〕國民近衛軍的戰士)編入了為增加法國軍隊兵員而根據1868年法律建立起來的特种作戰部隊。法律許可把他們調出省外；這就有可能利用這些部隊到各地去鎮壓人民的起義。從人民中新動員的人補充起來的機動部隊，積極參加了對1870年德國軍隊入侵的鬥爭。機動部隊的指揮人員大多數是反動分子。由政治上落後分子組成的布列塔尼機動部隊曾被政府利用來鎮壓1870年10月31日的起義。

1848年二月革命後，臨時政府組織的特种武裝部隊(二十四個營，每營大約一千人)也叫機動部隊。他們領的薪餉比一般的較高，並且是由道德和政治方面不穩定的少年和青年(十六到二十歲)組成的。機動部隊殘酷地鎮壓了1848年6月巴黎工人的起義，因此他們理應得到“卡芬雅克屠夫”的綽號。

8 1871年4月2日，《公報》上公布了財政委員會委員瓦爾蘭和列日爾的決議，這個決議曾經由委員會秘書長梅葉簽字，決定成立一個由五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來改組入市稅務局部門。這個委員會應該與新任入市稅務局局長沃爾潘尼爾互相配合，採取“有利於巴黎公社財政”的必要措施。

1871年4月2日會議記錄

1871年4月2日會議記錄^①

會議于十時開始。

公民巴朗對不能出席會議請求原諒，因為他要做第九區區公署代表的工作。

公民安·阿爾諾宣讀的4月1日會議記錄，經過公民昂·福都奈、梅叶、古皮爾、阿爾都爾·阿爾努和勒費弗爾作了一些修正後通過。

根據公民勒弗朗賽的建議，公社決定在與凡爾賽已開始的鬥爭結束之前，記錄暫緩在《公報》上公布。¹

臨時動議。

公民奧斯丹提議點名，並將缺席者的名字記入記錄。

會議在听完公民弗蘭克爾和古皮爾的發言後，鑒於形成的情況，決定延期討論公民奧斯丹的提案。

提案。

公民主席^②宣讀公民阿利克斯向主席團提出的下列提案：

“巴黎公社

根據廢除招募新兵的法令；

考慮到各兵種的法國士兵都是巴黎國民自衛軍軍人的弟兄，

為此決定：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② 勒弗朗賽。

單獨条文。开到巴黎的所有各团的士兵均將編入国民自卫軍，并将領到发給公民-士兵的薪餉。委托軍事代表团执行本決議。”

公民朗克和韦尔莫烈尔反对討論这个提案，并要求今后不討論任何非由某一个委员会提出的提案。

公民拉斯都耳和烏尔班反对这种办法。

相反地，公民古皮尔和列日尔同意这个办法，但是他們建議在提交委员会以前先宣讀提案。

因为草拟这个提案的公民阿利克斯同意把它擱置起来的建議，公社决定把这个提案提交委员会。

討論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一些措施。

該委员会的委員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报告执行委员会采取的紧急措施；他报告說，他高兴地指出，中央委员会和公社之間产生的糾葛已經順利解决，与公社同时是政权机关的炮兵委员会也无条件地、公开地听命于公社；此外，公民克呂澤烈也同意公民爱德作代表²；这样一来，公社的軍事权力就完全建立起来了。

公民皮阿談到涅伊附近的战役³时，提到給国民自卫軍軍人設下的卑鄙圈套⁴的发言多次被一片贊許声所打断，发言的最后部分是建議公社批准下列法令：

第一項法令：

“〔公社〕

考虑到凡尔赛政府的成員組織并发动了內战，进攻巴黎，打死打伤了国民自卫軍軍人、作战部队的士兵、妇女和儿童；

可以毫无挑撥性地說，这种罪行完全和預設陷阱一样，是蓄意干出来的，企图破坏一切法律，

为此决定：

第一条。将梯也尔、法夫尔、皮卡尔、杜福尔、西蒙和波都奥交付法办。

第二条：在沒有把他們交付人民审判前，查封他們的财产，暫由国家沒收。

本法令由司法代表和治安代表負責执行。”

公社全体委員贊同的这项法令，一致通过。

根据公民列日尔的提議，公社决定，公民皮阿的报告将在《公报》上发表。

还宣讀公民皮阿代表执行委员会提出的第二項法令。但是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为委员会保留应解决及时通过这项法令問題的权利。

法令草案：

“〔公社〕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的第一个原則是自由；

信仰自由是一切自由之中最重要的；

宗教預算与这个原則相抵触，因为它違背公民自己的信仰而向他們課稅；

僧侶实际上是君主制度反自由的罪行的从犯，

为此决定：

第一条。政教分离；

第二条。廢除宗教預算；

第三条。宣布被认为不能动用的属于宗教团体的动产和不动产为国家财产；

第四条。对这种财产立即进行調查，加以統計，并交由国家支配。”

公民拉斯都耳附議这个法令。他說，必須使公社加强威信，并表明它是一个政府。

公民維·克雷芒和費烈声明拥护这项法令，但他們不同意公民拉斯都耳对这项法令所作的解釋。

公民泰斯提議公社只通过头两条。

公民皮阿代表委员会否决这样的割裂条文。

提出停止辩论的提案；以大多数票通过这个提案。

公社还是决定，逐条进行表决。

公民主席提议把“各类僧侣”等语补充到理由部分，并引证在 48 年、51 年全体僧侣曾联合反对共和主义者作为自己修正案的论据。

公民韦尔莫烈尔请求公民皮阿答应，最早也要在后天的会议上
来审订法律草案。

公民瓦尔兰、茹·瓦莱斯、朗克和巴斯卡尔·格鲁塞也提议不要
把法令公布在《公报》上，至少在后天以前不要公布。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和乌尔班反对延期，要求从速决定。

提出延期问题；十六票赞成，二十六票反对。

因此宣布这个问题立即讨论。

会上开始逐条表决；逐条一致通过。

公民朗克重提自己的提案：明天《公报》上不登载这项法令。

公民阿·阿尔努、茹·瓦莱斯、古皮尔和韦尔莫烈尔附议这个提
案。相反地，公民让-巴·克雷芒、巴比克、热列姆、拉斯都耳、乌尔班
和瓦尔兰主张立刻公布它。

宣布停止辩论。

公社在讨论这个问题后，以二十二票对十六票决定把这项法令
公布在明天《公报》上。

宣读公民缪拉申请辞职的信^①。

公民皮阿由于《巴黎报》⁵上每天竟出现有关公社会议的如实的
报道而表示惊奇，他要求针对这种情况采取措施。

这件事交给公民里果处理。

公民格鲁塞提议立刻逮捕住在毗连的两个房间里的人⁶。

^① 手稿中没有这封信的原文。

公民**奧斯丹**提議，下令停止每天繼續在市政廳供應的午餐。

公民**勒弗朗賽**回答，執行委員會的意圖也是這樣，只要情況許可，它就會採取措施。

公民**德勒克呂茲**提議任命一名庶務主任，委託他管理市政廳的一切勤務和各項規章。他的提案被通過。

全體一致選舉公民**梅叶**為庶務主任。他請求賦予他本人挑選職員的權力。

公民**馬爾泰勒**和**勒德魯瓦**提出公社社員的証章問題。

公民**奧斯丹**認為不應該過分招搖。

決定把這個問題交給庶務主任審查。

公民**拉斯都耳**提議把所有捕獲的化裝的凡爾賽政府警察局、憲兵隊和市近衛軍⁷的人員一律槍決。

公民**瓦萊斯**認為這是不很明智的，或者說至少是一種無益的威脅。

公民**普羅托**提議，巴黎公社應收容那些在反擊保王黨陰謀分子向巴黎和法蘭西共和國發動罪惡的進攻時犧牲了的公民的家屬。

一致通過這個提案。

關於直到現在還沒有被吸收參加服正規役的那些新編的特別連隊的問題，由公民**让-巴·克雷芒**提了一些意見後，公民**格魯塞**提議立刻把這些特別連隊補充到國民自衛軍各營；它們應該立即開始改選自己的指揮員。

這個提案通過。

公民**古皮爾**提議許可公民**普羅托**任命調解法官來審理房主和住戶之間發生的糾紛。

沒有審查這個提案，因為這樣的問題可以用另一種辦法解決。

會議於夜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請各公社委員把自己的住址留在庶務處備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暫緩在《公报》上公布公社会議记录的決議(見第 108 頁)。

二

关于將梯也尔和凡尔賽政府其他五个成員交付法庭审判并接管其财产的法令(見第 109 頁)。

三

公布費·皮阿所作涅伊前綫視察报告的決議(見第 110 頁)。

四

政教分离的法令(見第 110 頁)。

五

公布上述法令的決議(見第 111 頁)。

六

任命列奧·梅叶为公社庶务主任的決議(見第 112 頁)。

七

收容对凡尔赛战争中死亡公民家屬的法令(見第112頁)。

八

关于国民自卫軍特別連队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考虑到巴黎各种社会团体和私人团体用自己的職員組成国民自卫軍特別連，这些連直到現在还没有服正規役，对社会治安來說这是一种极端濫用职权的行为，并且違背了平等原則，为此决定：

第一条。把这些特別連立即編入国民自卫軍各营。

第二条。它們立即开始改选自己的指揮員。”

附 录

公社为凡尔赛分子进攻公社社員陣地 告巴黎居民書

告巴黎国民自卫軍

保王党阴謀分子向我們进攻了：尽管我們的行为溫和，他們仍然进攻我們。

他們在不能指望法国軍隊的情況下，調动了教皇朱瓦夫部队和帝国警察向我們进攻。

这些恶棍破坏与外省的邮务联系，妄图利用飢荒来破坏我們，但还认为不滿足，还决定要彻底做改普魯士軍炮击首都。

^① 1871年4月3日《公报》公布。

今天早晨夏列特指揮的朱安黨人①、卡泰里諾指揮的文德人②和特羅修指揮的布列塔尼人③，在瓦朗丹指揮的憲兵④的支持下用霰彈和榴霰彈轟擊涅伊未設防的鄉村，並發動了內戰，進攻我們國民自衛軍。

我方有傷亡。

我們是被巴黎居民選出來的人，應該保衛這座偉大的城市免受這些罪惡的侵略分子的侵犯。我們要靠你們的幫助來捍衛它。

巴黎，1871年4月3日

執行委員會：

貝熱列、愛德、杜瓦爾、勒費朗賽、
費里克斯·皮阿、古·特里東、
愛·瓦揚

《公報》，1871年4月3日。

二

弗路朗斯致貝熱列關於組織公社社員 向凡爾賽進軍的信

1871年4月2日

10時15分

親愛的貝熱列！

在太爾納大街我部第二軍團的一萬人，他們精神飽滿，一心要求向凡爾賽進軍。如果由你指揮我們的縱隊，請你明確告訴我，我們要在什麼時候出發（最好是在五點鐘）並把我的方向告訴我。如果你不指揮右翼，我願意指揮它。全體官兵斗志昂揚，但是無論如何應該在今晚開始向凡爾賽挺進。否則就是扼殺革命和公社。我們一定要戰勝，這一點不會有任何懷疑，但是應該堅決行動。

① 上校夏列特伯爵指揮有保王情緒的譜曼底農民組成的志願部隊（按照舊傳統，和十八世紀末葉革命時期一樣，把他們叫做朱安黨人）。

② 卡泰里諾上校指揮有反革命情緒的文德農民組成的部隊。

③ 機動近衛軍中有反動情緒的士兵，其中有很多是布列塔尼出生的人；在德國軍隊圍攻巴黎時期，布列塔尼近衛軍是資產階級政府（以特羅修將軍為首）對抗革命發動的支柱。

④ 憲兵將軍瓦朗丹曾一度充任巴黎警察局長。

我是你知心的朋友。我等待你的回信，特別願意知道你是不是要指揮。对于巴舍上校，我完全同意

古·弗路朗斯

在第二双頁的背面上写着：

請你确切地告訴我，應該在什么时候出发，以便与其他纵队协同行动。

古·弗路朗斯

C. 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
1873年，巴黎法文版，第71頁。

三

公社关于凡尔赛军队背信弃义行为的报道

据守在涅伊桥的国民自卫军两个营发现宪兵上校所部逼近，他为了表现出爱好和平的意图，逼近时所率士兵是枪口向下的。

国民自卫军军人打算和他们联欢，也向前走近，但是几乎全体都遭对方托枪扫射，被当场打死。

《公报》，1871年4月3日。

四

防区参谋长关于战况的电报

巴黎，1871年4月2日

下午5时30分

防区致执行委员会

貝热列本人在涅伊。据报：敌方射击已停。部队士气昂扬。对方标兵都前来声明，除高级军官外均不愿打仗。进攻我们的宪兵上校已被打死。

上校参谋长昂利

《公报》，1871年4月3日。

五

直接稅局关于政府机关職員怠工和公社当局 改組行政管理机关的通告

1871年4月2日以前

告納稅人。

凡尔賽政府从背叛共和国开始,就破坏了一切行政部門。

它漠視了我們全面考慮問題以便挽救全局的決心。

現在各机关恢复了工作;一千五百个积极而有經驗的共和主义者,将完成一万人的大群寄生者的工作。

公民們,請你們對我們作出判斷吧!为了順利地担负起我們的任务,我們請求你們發揮你們的正义性和爱国主义精神。代表法律和共和国的,目前就是你們巴黎公民了。等到法律用最平均分攤的辦法來確定分派共和国开支中的一切經費时,我們期望你們把稅款交到公社征收員收款处。

直接稅总局代表

A. 孔博、E. 法叶

《公报》,1871年4月3日。

附 注

- 1 暫緩公布公社会議記錄的提案是由坚决拥护公开这些會議的蒲魯东主义者勒弗朗賽提出的,这一情况很令人注意。勒弗朗賽这样轉變立場,大概是由于4月2日凡尔賽分子对巴黎开始軍事行动而造成形势的尖锐化所引起的。
- 2 公社任命克呂澤烈为軍事代表的決議与凡尔賽和巴黎之間开始軍事行动是分不开的。显然,由于涅伊的联合会軍遭受失败,决定派一个軍事專家領導公社軍隊。

- 3 4月2日晨，凡尔赛军队开始向巴黎进攻，攻击巴黎战略上重要的西北郊区——涅伊村。战斗互有胜负。国民自卫军官兵虽然勇敢，但由于敌人兵力占优势，组织良好，使他们不得不退却。凡尔赛分子枪杀了大批的俘虏。
- 4 关于凡尔赛宪兵在涅伊桥上倒持武器，然后向国民自卫军开火的背信弃义一节，4月3日发表在《公报》上，并引证了目击者的话。这位目击者大概就是费里克斯·皮阿，上面已提到过，他曾亲自在涅伊视察战况。
- 5 《巴黎报》是法国波拿巴派的反动报纸，从1868年12月起出版，由侯爵昂利·德·班主编（起初它名为《巴黎》，从1869年12月起开始称为《巴黎报》）。昂利·德·班曾经参加3月22日万多姆广场反革命示威，当时被打伤。4月4日《公报》上公布了内政代表对这家报纸的警告（因为污蔑公社和国民自卫军）。4月5日《巴黎报》被封闭。此后它的编辑部迁到圣-日耳曼，并在那里继续出版这张报纸。究竟是誰把有关公社会议的报道送给《巴黎报》编辑部，不能十分确切地肯定（当时有人怀疑是阿西）。
- 6 里果显然怀疑他们抱着间谍目的而偷听的。
- 7 在第二帝国时期称为巴黎近卫军(Garde de Paris)的市近卫军(Garde municipale)，是变相的宪兵队，曾多次镇压首都起义，因而巴黎人民群众理应特别痛恨。

1871年4月3日會議記錄

4月3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朗克**任主席。

會議于十時開始。

公民**德麥**提議對防區和陸軍部之間建立的電訊的缺點採取措施；這個提案提交執行委員會。

臨時動議。

公民**主席**代表委員會請求執行委員會報告當日事件的詳細情況。

委員會委員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提出時局報告：

執行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有三人以將軍身分參加作戰。此外，公民**特里東**患病。因此委員會只剩下委員三名。

其次，司法委員會、糧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都沒有發揮自己的職能，因為它們的委員都忙於市政廳以外的任務。這樣，執行委員會就單獨面臨這種嚴重的局面。由於這種我們無力應付的局勢，我們不得不作出決定，提交公社批准。業經決定，執行委員會將只由文職人員組成，而任軍職的三名委員暫時由公民**德勒克呂茲**、**庫爾奈**和**韋爾莫烈爾**代理。我們請求公社批准我們的人選。

公民**德勒克呂茲**指出，這原則上還是保留公民**愛德**、**杜瓦爾**和**貝熱列**的職務。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根据公民**勒弗朗赛**的提議，宣讀他申請辭去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的信。

公民**德勒克呂茲**請求公民**勒弗朗赛**改變自己的決定。

公民**勒弗朗赛**說明辭職的理由¹，但請求在記錄中不要提到這一點。

公民**潘迪**同意公民**德勒克呂茲**的意見，並勸他^①留在自己崗位上，把辭職申請書收回。

公民**勒弗朗赛**堅決請求把消息公布在《公報》上，他已不再是執行委員會委員，調到勞動與交換委員會。

公民**瓦揚也**勸公民**勒弗朗赛**收回辭職申請書，因為他認為這份申請書已產生了極壞的印象，被人看作是意見分歧的證明。

公民**主席**表達了公社的意見，並希望公民**勒弗朗赛**服從公社的決議。

臨時動議。

公民**維阿爾**請求許可他到會議廳來，公社決定听取他發言。他說，他剛從麥頓來，國民自衛軍已占領了沙蒂昂和貝葉烏高地，〈總之〉從軍事觀點來看，情況是很好的。

從陸軍部來的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打斷他的話說道，人們告訴他的是完全不同的消息。他補充說，他不得不深感遺憾，提供消息的情況這樣糟：他向總司令部和陸軍部打聽參加進軍的營是什麼番號，兩處都回答不出。

公民**巴·格魯塞**和**德麥**也認為在準備再次進攻奪取沙蒂昂高地方面，情況與所報的不同。

執行委員會派往伊西、麥頓、謝弗爾橋和涅伊去的公民**沙蘭、讓-巴·克雷芒、馬爾泰勒、奧斯丹**和**莫蒂埃**也報告作戰的詳細情況，並

^① 勒弗朗賽。

承认情况良好²。

由于公民**德勒克吕兹**的提議，重新討論應該采取的一些措施，公民**主席**請求公民**維阿尔**接受公社的謝意，并离开會議厅。

公民**皮阿**提議审查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两件措施：更換参加作战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員，派**克吕澤烈**將軍到陸軍部工作。

公民**沙兰**害怕不容許他人有任何異議的**克吕澤烈**將軍的急躁性格。

公民**巴比克**不願意陸軍部掌握在一个人的手里。

公民**里果**要求統一領導，但是希望在委派**克吕澤烈**將軍的委任令上补充“临时”字样。

公民**皮阿**反对这个意見。

在公民**巴里捷尔**、**德勒克吕兹**、**热列姆**、**奥斯丹**、**里果**和**比約雷**提出一些新的意見后結束討論。公社同意公民**德勒克吕兹**、**庫尔奈**和**韦尔莫烈尔**在执行委员会担任由于作战而远离巴黎的公民**爱德**、**杜瓦尔**和**貝热列**的职位。

批准委派**克吕澤烈**將軍到陸軍部工作。

公民**拉斯都耳**提出一項提案：沒有执行委员会的命令任何人无权打集合鼓³。

公民**阿利克斯**說，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表現主动精神。

公民**庫尔奈**提議暫不決定在星期三举行选举。

在公民**勒德魯瓦**、**格魯塞**、**巴里捷尔**、**列日尔**、**勒費弗尔**、**普罗托**和**德勒克吕兹**提出一些意見后，公社決定暫不規定在4月5日^①星期三举行公社选举；一俟由于凡尔賽政府进攻巴黎所造成的情况許可，再确定选举日期。

公民**里果**提出的建立刑事法庭的提案轉交司法委员会。

① 記錄手稿中誤写为3月5日。

公民潘迪宣讀加里波的写来的信^①；这封信是寄給中央委员会的，⁴所以公社留下它沒有回信。

公民貝雷提議利用普魯士的綫路向外省拍发电报。⁵

公民泰斯相信在几天內将建立联系。

公民巴里捷尔和拉斯都耳坚决主張迅速把邮务工作布置就緒。

公民格魯塞代表对外联络委员会請求允許与普魯士人进行談判，并把巴黎建立公社的消息通知各国。⁶

公民让-巴·克雷芒认为公社不需要君主国承认它。

〈注意到公民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布朗舍所提立即逮捕警察局从前的特务和間諜的妻子的提案轉交治安委员会。

會議在夜一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更換执行委员会成員、任命克呂澤烈为軍事代表、布朗舍与热列姆参加司法委员会的法令^②。

“公社决定：

因軍事行动而远离巴黎的公民杜瓦尔、貝热列和爱德在执行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由公民德勒克呂茲、庫尔奈和韦尔莫烈尔代替。

任命公民克呂澤烈为駐陸軍部的代表。

任命布朗舍和热列姆为司法委员会委員。”^③

① 手稿中沒有这封信的原文。

② 1871年4月4日《公报》公布。执行委员会的两名委員德勒克呂茲和費·皮阿写給公社委員貝热列、杜瓦尔和爱德解释他們退出执行委员会和任命克呂澤烈为軍事代表原因的信也登載在同日报紙上。

③ 记录原文里沒有提到任命布朗舍和热列姆。

二

关于补选延期的決議^①。

三

关于办理公社成員証章的決議^②：

“公社一致确定用金綫鑲边的紅臂章作为市政公取人員的証章。”

附 录

防区參謀長的战况报告

法兰西共和国

塞納省国民自卫軍

总司令部

巴黎，1871年4月3日

防区致执行委员会

通过我派去向你們領彈藥的炮兵得到了貝热列纵队的消息。該纵队在蒙瓦列連炮火下坚持着。激战已經开始。

一名偵察兵报告說，大批敌人在下麦頓附近沿塞納河移动。爱德应当在那里。我没有从他和杜瓦尔那里得到消息。

昂利

^① 1871年4月4日《公报》公布。除了这个決議的全文外，关于延期选举的通知也登載在同日报紙上。

^② 1871年4月4日《公报》公布。

附記：存字第 845 号。警字第 848 号。阿加列尔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230
部，L类：国民自卫軍，第 1 日。手稿。

二

防区参謀長的战况报告*

法兰西共和国
塞納省国民自卫軍

第一軍

防区总司令部

巴黎，1871 年 4 月 3 日

防区致公社

消息好轉。与貝热列恢复了联络，他与弗路朗斯会师，正向凡尔赛挺进中。

昂利

附記：10 时 10 分。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230
部，K类：弹药供应，第 1 日。手稿。

附 注

- 1 勒弗朗賽在 4 月 2 日公社执行委员会會議上，証明必須延緩联合会軍向凡尔賽的进軍，并认真地准备进軍（見附注 2）。但是，勒弗朗賽之所以退出执行委员会，不仅是由于他反对准备不充分的进攻的意見沒有受到重視，而且大概也是由于他作为一个蒲魯东主义者，不同意公社的某些法令。

* 见图 5。

2 4月2日凡尔赛军队进攻的消息和他們屠杀被俘的联合会軍官兵的消息、使巴黎人民行动起来。国民自卫軍官兵馳赴前綫，革命报纸都要求向凡尔赛进军。很多公社社員深信政府軍的士兵会象3月18日那样行动，不向国民自卫軍射击。公社將軍爱德、杜瓦尔和貝热列拟定了进攻計劃。执行委员会大多数委員提議对这次攻击准备措施。但是还没作应有的准备，就在第二天开始进攻了。总数三、四万人的三个纵队的軍队，于4月3日晨从巴黎向凡尔赛进军。由两支部队組成的第一纵队由貝热列总指揮（弗路朗斯指揮一部分）从北向凡尔赛方向推进，但是几小时以后这支队伍遭受被国民自卫軍錯认为中立的蒙-瓦列連炮台的射击。貝热列集合了散乱的纵队后繼續挺进，攻占了位于到凡尔赛中途的吕厄尔，但不久受到敌人优势兵力的攻击，不得不向巴黎退却。在向更北方面前进的弗路朗斯的部队也被击退（他本人被凡尔赛分子俘去后遭惨杀）。在中央作战的爱德纵队向前推进很远，但是因为它只有八門炮，而且缺少彈药和粮食，不得不撤退。在南方作战的杜瓦尔的纵队攻占了沙蒂昂，逼近离凡尔赛五至六公里的地方。但是这支部队沒有炮兵，不久被超过它几倍兵力的凡尔赛軍队包圍。杜瓦尔的部队无力突围，4月4日投降。杜瓦尔和他两个助手立即被凡尔赛分子枪杀。

4月3日至4日公社社員向凡尔赛的进军就是这样結束的。它暴露出公社軍事組織的弱点，并使1871年两个杰出的活动家——社会主义者杜瓦尔和弗路朗斯牺牲了。国民自卫軍在这几天所遭受的失敗首先是因为凡尔赛軍队的优势，它大約有六万人，并拥有强大的炮兵。

到过前綫各战区的公社委員說“情况很好”，这种說法証明公社沒有关于战况的精确情报。必須指出，4月3日和4日《公报》上曾登載过前綫来的无根据的乐观主义的报道。

3 4月4日全巴黎擅自打集合鼓，国民自卫軍各营不等待总指揮部的命令，就准备新的进军。

4 潘迪宜讀的显然是加里波的1871年3月28日給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信。这封信后来在很多报纸上（例如，在1871年5月3日《时代报》上）公布，加里波的信里感謝邀請他指揮巴黎国民自卫軍（他在2月15日国民自卫軍代表大会上当选这个职位），但是实际上他拒絕了这次邀請。加里波的写道：“巴黎国民自卫軍司令，巴黎軍队司令和無論什么样的領導委员会，这是在法国目前情况下不能协同行动的三种政权。”他根

据这一点，建議把政权集中在一个“正直的公民”手里。加里波的推薦維克多·雨果、路易·勃朗、費里克斯·皮阿、爱德加·基奈和两位共和派將軍——在与德国战争中立功并拥护繼續作战的比約和克列麦作为担任这种独裁統治者的候选人。最后加里波波表示希望巴黎国民自卫軍找到华盛顿式的国务活动家，并声称自己願为共和的法国而战斗。

这封信証明加里波波的对当时法国的政治情况了解得不够清楚。到1871年3月底，巴黎唯一的正規武装部队就只是国民自卫軍。在3月18日革命后，政府軍队立即被調出巴黎市。大概加里波波所用的不固定的名詞“领导委员会”显然指的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由加里波的推薦充当巴黎独裁者的小资产阶级激进分子路易·勃朗和爱德加·基奈在这以前已表现出他們是3月18日革命的敌人；維克多·雨果站在动摇不定的立場，而且这时他在比利时；比約和克列麦將軍离革命运动太远。加里波波的不了解这些情况，証明他作为一个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不能透彻了解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3月18日革命的实质。

这位意大利民族革命运动的英雄，4月4日从卡普勒尔島写給意大利民主共和主义者比尼亞米的信中，表现了自己对1871年事件的态度（这封信发表在罗地城出版的《平民报》，后来轉載在4月17日公社《公报》上）。他在这封信里一再說明把法国政权交給华盛顿或新新納图①式的独断执政者是多么重要；他承认“民主制可以自然地防止專政”，但是他又強調指出“临时性的正直的專政”比无力的和奴顏婢膝的議會更受人欢迎。加里波波的夸大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深信法国的一切不幸都是由于在它沒有找到一个这样的领导活动家；他也以这个理由來說明西班牙1868—1869年革命失败的結局。同时在这一封信里加里波波的坚决地声明他“拥护公社”。他认为爭取扩大外省城市自治的斗争是公社的实质，他补充說，某些公社只有团結成为一个不让自己被压倒的“强大政治同盟”时才可以的对“强邻”的斗争中坚持下去。对公社政治綱領这样的理解，是符合公社活动家所提出的原則（特别是4月19日《告法国人民书》中所提的原則）的。关于作为爭取劳动人民摆脱資本压迫的无产阶级政权的巴黎公社的社会任务，加里波波的只字未提。

加里波波的在写給他住在尼斯的朋友的第三封信里再次說道，1871年

① 新新納图 (Cincinnatus)，約生于公元前519年，羅馬的政治家和統帥，古代羅馬人把他看作謙虛、朴素和勇敢的典範。——中譯本編者注

革命的目的在于要求地方自治(这封信发表在5月18日公社《公报》上)。他肯定地说公社社员完全没有想到共产主义。在同一封信中，加里波的叙述了自己制订使新战争不可能发生的欧洲自由人民同盟的纲领(以尼斯为首都)。

5 凡尔赛政府力图使巴黎与外界完全隔绝，不仅企图破坏首都和各省之间的邮政，而且下令切断巴黎周围的电线。只是在巴黎郊区驻扎的德军占领地区，巴黎以东和东北办不到这一点。贝雷在自己的发言中也提議利用这个地区的通信工具。

6 4月5日，巴斯卡尔·格鲁塞以对外联络代表的资格向外国外交代表提出了一份照会，他把巴黎公社政府成立的消息通知他们，并声明公社願意“加强联系巴黎人民与其他人民的兄弟关系”(公布在1871年4月6日《公报》上)。这个照会没有得到答复。这个照会的原文附在俄国驻法国代办Г. H. 奥库涅夫1871年4月10日给首相A. M. 戈尔恰科夫的报告上(《沙皇外交与1871年的巴黎公社》，1933年莫斯科俄文版，第103页)。

1871年4月4日會議記錄

4月4日會議^①

公民朗克任主席。

會議于十時十五分開始。

几位公民——中央委員會的代表請求許可入場。代表委員會的一位發言人說明他的同事們的真實意圖。他們不打算執掌政權；他們的唯一願望是使委員會成為國民自衛軍的組織者。他們請求把國民自衛軍兵站部交給他們管轄。

公社決定中央委員會這些代表與執行委員會討論關於它將來的職權問題。

委員會的委員離場。

公民勒弗朗賽和勒德魯瓦指出委員會仍然願意成為一種力量。

在公民潘迪提出意見後，會議就派他到執行委員會去，讓執行委員會詢問委員會的每一個所謂代表，他們個人所代表的區。

過了幾分鐘，公民列奧、梅叶證明了統一中心的必要以後再次提議：無論如何要把委員會越權的行為通知治安委員會。

公民布朗舍報告六時三十分他接到軍團委員會通知，載有酒和糧食準備運往凡爾賽去的馬車，正停在第五區寺院里；他已下令立刻征用這些馬車，逮捕抗拒的人，如果需要的話，甚至逮捕這個區的區長臨時助理，據說，他們縱容僧侶。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公民列日尔說这是一种誤会；第五区区长临时助理对公社的行动是表示同情的，因此沒有根据认为他們不服从法律。

公民勒費弗尔指出关于委派克呂澤烈將軍到陸軍部工作的命令的原文已被修改。² 这位公民沒有听見德勒克呂茲怎样宣讀这项命令的定稿；新的命令文稿已經由會議批准。

临时动議。

根据公民勒弗朗賽的提議，公社决定质問軍事代表团，它是否允許公民杜拉西埃使用公文紙，如果可以，那么就要求以后让他不要省略“根据委托”这句话。³

公民奧斯丹希望會議根据关于宗教团体的法令成立一个委员会。⁴

公民主席提議在与司法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事先协商前不作出任何决定。

公民瓦尔兰和古皮尔支持奧斯丹关于宗教团体的提案。

相反地，公民巴比克、費烈和勒弗朗賽提出意見，认为應該建議司法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研究这项法令。

公社在討論这个問題后，通过公民主席的提案。

质詢。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质詢駐警察局的公民代表，他为什么沒有把逮捕公社一名委員的事报告公社。⁵

他提出下列提案：

“如果在二十四小时內公社沒有批准或沒有否決这项措施，不能以任何借口預先監禁公社任何一位委員。”

公社在听完公民夏尔东、朗克、費烈、勒費弗尔、古皮尔、梅叶、日拉丹、維·克雷芒和比約雷的意見后，通过公民勒弗朗賽的提案，由公民茹尔德作了如下修改：

“治安委员会所采取的任何預先的強制措施，应在二十四小时內

提交公社全体會議批准。”

因为执行委员会委員不在，根据公社要求，公民貝热列报告了战况的詳情。

他作了关于涅伊的构筑防御工事措施以及为預防可能的夜襲而采取的办法的报告。

談到巴黎南方的情况时，他談了沙蒂昂附近陣地和凡夫及伊西炮台的詳細情况。

在回答公民奧斯丹关于蒙-瓦列連⁶的問題时，他說明了在这方面造成流血后果的令人痛心的延誤的原因，在全場的一致掌聲中他离开會場。

公民韦尔莫烈尔报告了中央委员会代表和执行委员会之間关于中央委员会的权力問題的討論情况。接着通过一項決議：委员会会同陸軍部管理国民自卫軍兵站部。

在公民昂利·羅都奈、勒費弗尔和沙兰提出一些意見后，會議轉入了討論关于中央委员会問題的議程。

公民夏尔东报告关于战事的一些消息。国民自卫軍作战情况良好；如果有某些失利的話，那么这些失利都是由于某些长官非常怯懦和缺乏装备、粮食所造成的。

公民沙兰要求給与不定期的撥款购买新式武器。財政委员会已准备办理这件事。

公民韦尔莫烈尔說明，在改組公社武装力量方面，正在进行积极的工作。巩固的兵站部正在建立。克呂澤烈將軍正在用旧补充連、志願兵和动員的士兵編成部队⁷，4月7日公社將檢閱这些部队。执行委员会和陸軍部設在一起是完全必要的。

公民阿尔努和阿利克斯认为陸軍部应迁到市政厅大厦。

相反地，公民列日尔、夏尔东和皮阿认为执行委员会应迁到陸軍部大厦。公社在这方面作出了决定。

公民里果提議設立刑事法庭。

公民瓦揚提議為回答凡爾賽政府進行的屠殺，公社要提醒凡爾賽政府，公社擁有人質，將以打劫對付打劫。

在公民勒弗朗賽、韋爾莫烈爾、阿爾努、列日爾、阿利克斯、布朗舍、格魯塞和普羅托提出一些意見後，里果的提案轉交司法委員會。

公民沙蘭提出的查禁幾家報紙的提案也轉交這個委員會。

公民普羅托宣讀下列提案：

“在本月 30 日快到期或已到期的一切期票可以換每三個月一次分十次付款的新期票，其中第一次付款期限將是 1871 年 7 月 31 日，而最後一次是 1874 年 7 月 31 日。在規定期限內將不收利息。”⁸

公民普羅托堅決要求趕緊討論他的提案，他認為這個提案既能滿足大商人的全部利益，又能滿足小商人的全部利益。

公民勒弗朗賽舉出公社通過的並規定調查期限到 4 月 10 日為止的法令，反對這個提案。

公民普羅托回答說，商界都贊同他的提案。

公民茹爾德、貝雷和瓦揚提議暫不討論。

公民勒費弗爾和古皮爾提議規定延期為一年而不用公民普羅托提出的期限。

公社在討論這個提案後，決定暫不討論。

討論郵政公約。

郵政總局代表公民泰斯敘述巴黎商人提出的協議草案。

但是因為時間很晚，而且出席委員人數很少，會議決定留到明天再討論。

公民韋爾莫烈爾在會議結束前提議規定公社應經常開會，以便採取局勢所要求的緊急措施。

會議於晨二時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按照治安委员会命令逮捕公社任何委员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請公社批准的決議(見第 129 頁)。

二
將国民自卫軍兵站部移交中央委员会管轄的決議(見第 130 頁)。

三
关于执行委员会从市政厅大厦迁往陸軍部办公的決議(見第 130 頁)。

附 录

一 陸軍部关于改組国民自卫軍 和成立补充連的通告

所有补充連將立即进行改組。

軍官、軍士和士兵將从 4 月 7 日起計算薪餉。

士兵可領一法郎五十生丁,加口粮一份。

軍士可領兩法郎。

軍官可領兩法郎五十生丁。

当各連战斗任务超过普通勤务时,軍官將根据自己在軍隊中的軍銜領取薪

餉。

每營的四个連单独选出本營的營長。

选举于4月6日举行。

公社委員于4月7日下午二时，在馬尔斯教場檢閱軍隊。

陸軍部和防区司令部設立編制处和問事处。

所有从十七岁到三十五岁的未婚公民、已遺散归家的机动近卫軍軍人、軍隊和普通人中的志願兵一律編入战斗營。在最近期間將行軍装备补充就緒。

巴黎，1871年4月4日

按照公社命令指派的：

陸軍部代表克呂澤烈

《公报》，1871年4月5日。

二

公社当局关于查禁反动报纸《巴黎报》的命令*

警察局長特別秘书处

命令巴黎公社警察委員公民万多夫斯基立即前往《巴黎报》印刷所拆散排版，封閉印刷机，总之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該报出版。

禁止印刷所所有主排印出版上述小报。

各武装部队指揮員应以武力协助本命令的执行。

治安委員會委員：

拉烏尔·里果

路易·沙兰

泰·費烈

警察局。

局長办公室。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第230部。巴黎公社文件，F类：治安委員會，第1目。原本。

* 见图B。

附 注

- 1 4月4日《政府公报》上登載过一則簡訊，报道公社会議将在每天上午十时举行，公社委員經常在市政厅内和各有关委员会的所在地。
- 2 勒費弗尔在自己发言中大概是暗示关于任命克呂澤烈担任軍事代表职务的两个決議有出入。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決議（見4月2日會議記錄，第109頁），克呂澤烈与爱德同时被任命为軍事代表。而按照公社的決議（見4月3日會議記錄，第121頁），只是克呂澤烈一人被任命为軍事代表。
- 3 指的是号召在巴黎的水兵到公社炮艇上去服役的呼吁书。这个呼吁书曾用公社公文紙以通告形式經炮艇队司令 N. 杜拉西埃签字印出，后来轉載在1871年4月5日《公报》上。一部分水兵响应这个号召，塞納河艦队不久就参加了作战。
- 4 奧斯丹說的是实现公社关于政教分离的法令的第四条（見4月2日會議記錄，第110頁）。
- 5 大概指的是4月2日逮捕阿西。这次逮捕的原因不明；看来，与公社和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摩擦有关，阿西是中央委员会主要领导者之一。大概根据同样的原因，在逮捕前几天內，阿西被解除了市政厅警卫队長的职务（見3月3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82頁）。公社的敌人在自己的作品（茹·德·加斯蒂納：《中央委员会和巴黎公社秘录》，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94—97頁）中硬說，阿西的被捕是因为被控靠攏波拿巴分子，与凡尔賽分子勾結和侵吞公款。不久阿西就被釋放；4月13日他参加了公社会議（見第222頁），而4月16日又接受了新的任务（見4月16日會議記錄，第264頁）。
- 6 巴黎西北最重要的战略陣地，控制通向凡尔賽的两条道路上的蒙-瓦列連炮台，于3月18日和其他炮台一样按照梯也尔的命令被政府軍放弃，他企图把兵力尽量多地集中到凡尔賽，以便保护政府和国民議會。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起初沒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占領这座炮台；当3月21日联合会軍各营派往那里的时候，这座炮台已經被凡尔賽軍隊占領。当时指揮国民自卫軍的前軍官呂尔叶（由于他有背叛嫌疑，后来被公社免职）

取得了炮台司令在巴黎和凡尔赛的战斗中遵守中立的諾言。中央委员会对这个諾言表示滿意。4月3日在联合会軍向凡尔赛进军的时候，蒙-瓦列連守卫队向公社軍队射击；这种射击是相信这个炮台能够中立的国民自卫軍軍人完全出乎意外的，因而引起他們的混乱（見4月3日記錄附注2，第125頁）。

- 7 章尔莫烈尔指的是按照克呂澤烈4月4日命令（見第132頁）从国民自卫軍中撥出补充連。这些連已調到营房駐扎，以供前进陣地上現役之用。这些补充連是由志願兵、士兵，从前的机动近卫軍以及年龄从十七岁到三十五岁未婚的国民自卫軍补充而成的。4月7日，把克呂澤烈的命令略加修改：現在無論是未婚的或已婚的年龄从十九岁到四十岁的公民都要参加补充連（从十七岁到十九岁的人在軍队中服役不是义务的）。据推定，补充連的人数有十万人以上。决定在4月7日举行的公社委員檢閱补充連沒有举行。

这个办法不好的一面是它使四十多岁的人，恰恰也就是巴黎无产阶级的最革命最經得起鍛炼的一部分人（其中包括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不能充当积极战士。

- 8 关于期票債務延期付款問題，公社的第一个決議在公社3月31日第二次會議上已經通过（見第89頁）。
- 9 关于泰斯发言中提出的組織巴黎和外省之間邮务的問題，見3月3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开头（第80、84頁）和这次記錄附注1。关于巴黎商界代表为了恢复巴黎和外省邮务問題前往凡尔赛进行談判的簡訊发表在4月5日《公报》上。这則簡訊中指出，各代表沒有得到凡尔赛邮政管理机构滿意的答复，在返回巴黎时由泰斯接見他們，他們与泰斯商量在巴黎郊区（在帕西-拉-繆艾特或在普安-杜-茹尔）自行酌量組織邮务站。这則簡訊补充說：“很遺憾；昨天趋于緊張的事件为立即实现这个方案造成困难”（指的是巴黎和凡尔赛之間开始的战斗）。

在公社《公报》同一期上报道，这一天巴黎既沒有收到信件，也沒有收到电报和外省的報紙。

1871 年 4 月 5 日會議記錄

4 月 5 日會議^①

會議于十時開始。

通過每次會議選舉主席的決議。

公民巴里捷爾被選為主席；公民瓦萊斯和克雷芒被選為副主席。

宣讀公民烏里斯·巴朗申請辭去公社委員職務的信¹。

委派公民阿木魯、馬爾泰勒、馬隆、德麥、德勒克呂茲和阿尔諾六名委員為參加被凡爾賽政府殺害的國民自衛軍軍人葬儀的公社代表。

通過把 4 月 3、4、5 日的屠殺中喪失父母的兒童暫時安置在巴提諾爾孤兒院的決議。

公民德勒克呂茲提議採取措施防止治安委員會越權。

鑒於治安委員會的最近一些行動，公民勒弗朗賽向公社建議在《公報》上宣布不同意這些行動，並撤換公民里果。²

里果解釋說，他認為雖然沒有通過關於這方面的法令，但在昨天會議上公社已授權他行動。

在公民列日爾、昂利·福都奈、瓦揚、韋爾莫烈爾、瓦萊斯、泰斯、阿尔諾、費烈、古皮爾和朗之萬提出一些意見後，公社簡單地、無條件地轉入議程。

過去反對中央委員會最近通告³的公民德勒克呂茲，在他更充分地了解通告的原文後，撤回自己的聲明。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公民夏尔东宣讀报道公社將軍公民杜瓦尔已被凡尔賽分子杀害的信。⁴

公民德勒克呂茲⁵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

考虑到凡尔賽政府公开蹂躪人权并破坏战争法律，它由于干出了連侵略法国土地的侵略者也干不出来的駭人暴行而犯了罪；

考虑到巴黎公社的代表們負有保护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給他們的二百万居民的荣誉和生命的絕對責任，必須立即采取应付形成的局面的一切措施；

我們认为政治活动家和本市公职人員的使命就是使謀求共同的幸福与尊重社会的自由相調和；

为此决定：

第一条。凡是被揭发与凡尔賽政府狼狽为奸的人，立即交法庭审訊，加以监禁。

第二条。在二十四小时內成立起訴法庭⁶来审查要向他宣布的罪行。

第三条。起訴法庭在四十八小时內宣判。

第四条。根据起訴法庭的判决而被扣押的全体被告，将被认为是巴黎人民的人质。

第五条。如果杀害一名战俘或巴黎公社合法政府的拥护者，应处决根据第四条扣押的三名人质；处决的人质将用抽签办法决定之。

第六条。应将每个战俘送交起訴法庭，由法庭决定是否立即釋放或予以扣押作为人质。”

公民德勒克呂茲請求就这个問題作出紧急决定。⁷公社討論后，一致通过这个法令。

关于辞职問題。

公民主席向公社报告，公民烏里斯·巴朗提請辞职。

公民梅叶說在目前情況下不准〈辭職〉逃避責任。

公民巴·格魯塞附議這個意見，而且要求逮捕離職的人。

公社在听完阿·阿爾努和拉斯都耳發言後，否決這個提案。

臨時動議。

公民拉斯都耳提議在同凡爾賽作戰時期警士的妻兒可以向公社領取生活費。

這個提案被擱置。

公民庫爾奈宣讀一個從凡爾賽回來的公民的信⁸。這封信由於凡爾賽政府所採取的行動激起普遍的憤怒。

還宣讀公民茹爾德聲明如果公民列日爾仍留在財政委員會，他就要辭職的信。

為了避免衝突，公民列日爾同意出席各委員的意見，辭去〈財政委員〉的職務。⁹

根據公民貝雷的意見，公民弗蘭克爾和泰斯參加財政委員會。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夏爾東的一封信，他請求讓他參加治安委員會，同時申請退出軍事委員會。

這個請求被批准。

又宣讀下列提案：

“下面簽名的人建議財政委員會擬定一項規定累進稅的法令草案，徵稅對象是：

- 一、逃出巴黎的人，
- 二、凡爾賽議會議員，
- 三、逃避服役的國民自衛軍軍人。

簽名人：費里克斯·皮阿、德勒克呂茲、韋爾莫烈爾。”¹⁰

公社在討論這個問題後，通過這項提案，並把它轉到財政委員會。

公民让-巴·克雷芒想弄清楚逮捕公民瓦里格蘭的原因，以便回

答第一二九营就这个问题向他提出的质间，公民瓦里格兰是这个营的营长。

治安代表回答，他明天解释这次逮捕的理由。

公民主席宣读下列决议草案：

“巴黎公社

决定：

未奉本军团长正式书面命令，任何人无权打集合鼓或发出警报。未奉防区司令部命令，军团长无权发布这种集合令，这种命令只能按照公社指示由防区司令部发布。

按照会议指示以鼓声集合各营。

违反本决定者严惩。”¹¹

公社在听完公民瓦尔兰、布朗舍、格鲁塞、拉斯都耳和瓦扬的发言后，把这个决议连同公民阿木鲁提出的下列修正案转交军事委员会：

“某区选出来的公社委员，有权采取为本区治安所必需的一切措施，但无论如何不能影响防区司令部的决议和命令。”

公民库尔奈征求公社关于普鲁士军撤出后由国民自卫军占领圣-丹尼及其炮台的意见。¹²

公社在倾听公民比约雷、茹尔德、巴里捷尔和维·克雷芒的发言后，决定把这个问题转交执行委员会审查。

财政代表公民瓦尔兰提出一项有关纳税的法令草案，但是根据公民贝雷的建议，并因为〔出席的〕委员人数不足，公社把这个提案留到明天讨论。

公民拉斯都耳提出的关于凡属十七岁到三十五岁的未婚男子一律编入补充连¹³法令的提案也搁置到明天。

会议于晨一时十五分结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选派阿木魯、馬尔泰勒、馬隆、德麦、德勒克吕茲和阿尔諾为公社代表参加陣亡或因伤致死的国民自卫軍軍人葬儀的決議(見第 136 頁)。

二

將 4 月 3、4、5 日的战斗中喪失父母的兒童暫時安置在巴提諾尔孤儿院的決議(見第 136 頁)。

三

关于逮捕被揭发与凡尔賽政府有勾結者交由法庭审讯，把所有判罪者作为公社人質押在監獄，每一公社社員被杀，即以处决三倍的人質作回答的法令^①(見第 137 頁)。

四

列奥·弗兰克尔和泰斯参加財政委员会的決議(見第 138 頁)。

五

退出軍事委员会的夏尔东参加治安委员会的決議(見第 138 頁)。

^① 1871 年 4 月 6 日《公报》公布。

附 录

普罗托叙述通过人质法令当日公社会議的情况

当时任司法代表的普罗托对我說，4月4日，星期二晚上，我們开会已經半小时，大約在十时左右，夏尔东进来了。他穿着上校制服。在第十三区当选的公社委員夏尔东率領着企图通过沙蒂昂高地夺取凡尔赛的几营联合会軍部队。两眼含泪异常激动的夏尔东說道，杜瓦尔今晨被維努瓦將軍下令枪毙了。杜瓦尔和他的在小比塞特尔司令部的两名軍官被枪毙的詳細情况是一个偶然逃出来的俘虏报告夏尔东的。会場响起了憤怒的呼喊声，要求报复。大家都跳起来：“必須替他們报仇！我們也必須枪毙人来报复！”提出一些极激烈的建議。里果願意把前一天逮捕押在馬扎斯的大主教枪毙，把与他同时被逮捕的主任司祭和耶穌会教士枪毙。有一个人大喊：“應該把監獄开放給人民，让人民实行审判！”喧嚷和憤怒达到最高点……

我請求发言。我好容易才使会場稍稍靜下来。我对公社說，如果不擋住把公社引入暴力的洪流的企图，公社將担負多么重大的責任。我說：“用屠杀不能对付屠杀。我們不能越出常規破坏法权。必須合法地行动。”会場里极为激动。拉斯都耳大声对我說：“这样，要是他們繼續杀死我們，我們也只有繼續玩弄法制了。”我回答他：“保持正义和人道，仍旧可以使敌人畏惧……而且，監獄里不仅有公社的敌人，那里也有可能无罪被誣告的人……我們可以做的，是这样通过合法的決議，如果我們要采納它，就要予以拟定、討論和批准；还要通过一个規定在合法範圍内进行报复性鎮压的辦法的提案。”

我的同事們几乎沒有插嘴，听完了我的話。有几个人公开地贊許我。勒弗朗賽說：“普罗托找到了正确的解决办法。”德勒克呂茲从自己座位站起来，向我走来，吻我。德勒克呂茲說道：“我們需要委托公民普罗托，我們当中最了解法律問題的我們的司法代表，起草一項法令草案，在下次會議上交給我們。为了毫不拖延地解决問題，我提議結束我們的會議，并且决定下次會議在早晨一时举行，让普罗托有時間拟草案。我們完全信賴他……”會議在异常激动的情况下結束……

等候會議結束的朋友們——布里孔、封丹和德塞斯凱爾在市政廳廣場上追上了我。我急忙把情況告訴他們。我們四個人到市場去吃點東西提提神。途中我思索着自己要草擬的法令。當我們走進貝爾-特朗克爾飯館的時候，已經擬好整個法令的腹稿。趁我的朋友吃東西的時候，把這項法令寫在紙上，就是第二天在《公報》上登載的那個法令稿。手稿沒有塗改的地方。我們回到市政廳。在進入會場時我馬上把自己的法令草案交給主席。這時大約是早晨兩點鐘。主席向人數很多但是非常肅靜的會議宣讀這項草案。一致通過了這項草案。在保存在卡納瓦納爾宮里的公社記錄里因疏忽發生過錯誤：記錄里曾提到這項法令是由公民德勒克呂茲提出的。記錄里的另一個錯誤是，上面說夏爾東讀過一封報道杜瑞爾犧牲的信。夏爾東只是口頭說的。他沒有讀過任何一封信。他說時淚流滿面，這一位身穿上校制服，寬闊的胸部佩着紅色肩帶的，身材魁梧的人，和小孩一樣痛哭流涕地講述我們革命中的一個最英勇的戰士的死，是多麼令人心碎的景況。

關於人質的法令就是這樣擬定和表決的。在5月中旬以前，我們用報復的威脅遏制了凡爾賽。只是在公社少數派的背叛給它打開巴黎城門以後，^①才重新開始屠殺。在5月17日會議上由於凡爾賽特務蒙托^②的慫恿，烏爾班要求在二十四小時內處決十個人質。我反對烏爾班的提案，強迫他放棄這個提案。當我向里果說到我們這裡沒有梯也爾先生願意搭救的一個俘虜……里果也安靜下來了。

馬·維約姆：《兩個悲劇》，1912年，
巴黎法文版，第164—166頁。

二

一個目擊者關於凡爾賽分子虐待 被俘公社社員的報道

巴黎，1871年4月5日

致巴黎公社各委員

我從凡爾賽來，我親眼看見的慘狀使我激動而憤怒。

① 這是一種沒有根據的罪名。凡爾賽軍隊是在一個間諜的協助下滲入巴黎的，這個間諜向他們指點了要塞城牆沒有設防。

② 梯也爾的秘密特務、前海軍軍官巴拉爾·德·蒙托騙取了烏爾班的信任，並懷着破壞目的竊據了第七軍團參謀長一職。他提出的建議顯然帶有教唆性質。

在凡尔赛对俘虏非常殘酷。他們殘忍地毒打俘虏。我看見過一些渾身是血的人，耳朵被割掉，臉和脖子好象被野兽爪子抓伤了一样。我看見昂利上校就是这样的；而且應該附帶說一下，可以为他增光的是，他高傲而鎮靜，从容就义，以鄙視的眼光瞧着这群野蛮人。

特別刑事法庭当着政府的面工作。这就标志着大批的处死我們被俘的同胞。把他們投进去的那些地窖，是交給宪兵們監督的臭坑。

我认为把这些殘暴行为告訴你們是自己的公民天职，但是回想起这种殘暴行为，將長久地引起我的憤怒。

巴列尔

我証明本声明是当着我的面作出的。

国民自卫軍第八十四營營長勒魯、

《公报》，1871年4月6日。

三

公社告巴黎居民書

公民們！

凡尔赛的匪徒每天屠杀和枪毙我們的俘虏，我們不断地听到越来越多的杀人罪行。

你們知道誰是杀人犯：就是帝国的宪兵和警察，就是夏列特和卡泰里諾的保王党分子，他們前面打着白旗，高喊着“国王万岁！”的口号向巴黎前进。

凡尔赛政府不顧战争的法律和人道；我們不得不采取报复的鎮压措施。

如果我們的敌人繼續破坏文明人民之間通常应用的战争法規，只要再杀死我們的一个士兵，我們就用处决一个或两个俘虏来回答。

甚至在怒火中燒仍是那样慷慨正直的人民，都憎恨流血和內战，但是他們有責任保护自己免受敌人的野蛮攻击，因此他們在这方面將不惜任何代价，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巴黎，1871年4月5日

巴黎公社

《公报》，1871年4月6日。

四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声明

该委员会任务的宣言

有几家报纸发表的某一部分居民的意见，硬说我们站在某种立场，为了使我们的真诚重新得到保障，必须说明我们的立场。

正如我们已经声明的一样，当我们忠实地遵守诺言，把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的，可以说是根据行政法令而行使的那种权力，毫无保留地全部交到公社委员手中的那一天，我们所受的政治委任就满期了。

当政府逃往凡尔赛^①以后，巴黎陷入混乱，我们独肩重任，百废待举的时候，我们也认为不必有成为政府的野心。有人揣测我们现在希望向我们亲自协助建立起来的公社索取一部分政权，这是毫无根据的。

我们留在市政厅，我们在那里所得到的同情，我们的每一句话，每一种行为所得到的赞许，使我们片刻也不能忘掉我们的地位，我们会由于情势所迫而越出这种地位，现在应该一心一意地回到这种地位。

因此，我们最后一次声明：我们没有希望过，现在也没有希望任何政权，因为政权分割的思想，可以成为我们城内的内战的萌芽，并使一些弟兄由于自己无知或受一小撮好名的人的影响所欺骗而非常凶恶地对我们进行的那种斗争复杂化。

从3月28日起，我们又重新回到我们的委任书所赋予我们的3月17日的那种身分：

我们的机构是国民自卫军全体成员之间的友谊联系的机构；是对付那些想在我们部队中挑拨离间的罪犯的武装前哨；是一种类似保护我们的权利、执行职务、确定国民自卫军最后组织的大型家庭委员会，我们准备在任何时候向选举我们的人说：“请你们评断。你们是不是满意我们？”

我们的爱功名心也就是这样。它仅仅限于我们的委任书的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它是非常高尚的，可以自豪地说，我们从来没有越出这些范围。

共和国万岁！公社万岁！

^① 指的是梯也尔政府成员在3月18日事件后逃到凡尔赛。

巴黎,1871年4月5日

代表中央委员会的:

若·阿尔诺德、安迪纽、奥都瓦诺、
小阿沃安、巴鲁、布伊、列·布西埃、
阿·舒托、阿·杜康、法布尔、费拉、
福热列、斯·高迪埃、格罗拉尔、古
叶、格列利埃、吉拉尔、拉瓦勒特、
爱·莫罗、普吕多姆、卢梭

《公报》,1871年4月7日。

五

国民自衛軍中央委员会說明 1871 年革命 的社会实质的宣言

公民們!

有些罪犯企图逃避惩罚,认为再犯最后一次罪就可以不受制裁地用恐吓办法来实行统治,目前发生的事件就是这些罪犯們的老一套做法。

这是一小撮違背誓約的家伙、叛徒、騙子手和杀人犯,他們想把正义淹沒在血泊里。

內战是他們最后希望,他們发动了內战。願他們受到千次詛咒,願他們死亡!

巴黎的公民們,我們表現崇高的英雄气概和高尚的勇敢精神的偉大日子又来临了!国家的幸福、全世界的前途都掌握在你們手中。后輩的感謝或詛咒在等待着你們。

劳动群众們,你們不要受欺騙,現在正进行偉大的斗争——寄生生活和劳动、剝削和生产在相互搏斗。如果你們对处于愚昧无知的状态和过苟且偷生的穷日子感到厌烦;如果你們願意你們的孩子成为享受自己劳动果实的人,而不成为經過訓練后供工場和战争使用的、流了汗为剝削者創造財富的、为某一个暴君而流血的牲畜;如果你們不願意再使你們无力教育、不能按照自己的意願监护的女儿成为有錢的貴族的玩物;如果你們不願意再让腐化和貧穷把男子推到警察队伍里,使妇女淪为娼妓;如果你們最后希望有正义的王国,——那你們

就要自觉，劳动群众們，起来吧！让你们那強有力的手把可鄙的反动派抛在脚下吧！

巴黎的公民們——商人、企业主、小鋪主人、思想家們^①，总之是一切从事劳动^②并誠实地寻求解决社会問題的人們！中央委员会恳求你們团结起来走向进步。願祖国的命运和它的最优秀的天才鼓舞你們吧！

中央委员会相信，英勇的巴黎的居民将使自己的名字永垂不朽，复兴全世界。

共和国万岁！公社万岁！

巴黎，1871年4月5日

代表中央委员会的：

若·阿尔諾德、安迪紐、奥都瓦諾、
小阿沃安、巴魯、布伊、列·布西埃、
卡斯蒂奧尼、舒托、杜康、法布尔、
費拉、弗勃里、福热列、斯·高迪埃、
格罗拉尔、古叶、格列利埃、吉拉尔、
約瑟兰、拉瓦勒特、馬尔茹納尔、莫
罗、普吕多姆、盧梭

《公报》，1871年4月7日。

六

陆军部关于任命軍团长制度的指示

1871年4月5日

考慮到在目前情况下，特别是从軍事观点看来，必須由具有丰富知識的高級軍官統率軍团。

在还没有軍团長的区，軍团长将由軍事代表經中央委员会批准后临时任命。

《公报》，1871年4月6日。

① 思想家泛指腦力劳动者。——中譯本編者注

② 把商人、企业主称为“劳动的”亦即“劳动的資產階級”之說，是残存着蒲魯东主义的影响的表现。——中譯本編者注

附 注

- 1 烏里斯·巴朗申請退出公社的信沒有保存下來。這個資產階級激進分子和後來其他許多資產階級激進分子(勒費弗爾,朗克,古皮爾)的離職,是由巴黎和凡爾賽之間鬥爭的尖銳化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所引起的。激進分子在送往報社的聲明中,以不同意公社的人質法令作為自己辭職的原因。不管怎樣,他們的辭職標誌着巴黎和一部分外省的中等資產階級的左翼與作為無產階級政權的公社的破裂。列寧指出:“只有工人自始至終是忠於公社的”(《紀念公社》,《列寧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2頁)。
- 2 勒弗朗賽指的是根據治安委員會的倡議於4月初在巴黎進行的逮捕。4月8日執行委員會在《公報》上公布了(4月7日的)一項決議,其中引証了公社4月5日關於調查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所進行的逮捕的決議,委託司法委員會立即查明逮捕原因和被捕人數,被拘留的人或予釋放,或者把他們交付法庭審判。
- 3 顯然指的是4月5日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就委員會與公社相互關係告巴黎居民書。在這個文件里,中央委員會放棄了一切政權。這個文件曾經公布在1871年4月7日《公報》上(見第144頁附錄)。
- 4 指揮義勇軍三個縱隊中一個縱隊的公社將軍杜瓦爾被包圍,於4月4日被迫與自己的部隊一起向凡爾賽分子投降。凡爾賽方面曾許諾保全俘虜生命。但是凡爾賽軍隊的指揮官維努瓦將軍在路上碰見他們,他下令立刻把杜瓦爾和他的參謀長以及聯合會軍部隊長蒙魯日槍斃了。杜瓦爾和他的同志英勇犧牲。他們最後的一句話是:“公社萬歲!”關於他們犧牲的情況,發表在激進的資產階級報紙《真理報》上,後來轉載在1871年4月9日《公報》上。

與記錄中所述的相反,夏爾東沒有宣讀報道杜瓦爾犧牲的信,而是根據俘虜中逃出的一个公社社員的話講述杜瓦爾犧牲情況的。

- 5 按照普羅托的話,人質法令的起草人不是德勒克呂茲,而是普羅托自己,他曾任司法代表的職務。德勒克呂茲僅僅贊成普羅托用合法途徑對凡爾賽分子實行鎮壓的想法,並建議委託他起草一項法令。順便說一說,

普罗托于4月4日傍晚把关于人質法令送交討論，而通过这项法令是4月4日到5日的夜里（可是公社记录里把这两件事都列入4月5日會議）。公社参加者、新聞記者馬克西姆·維約姆的《两个悲剧》一书中（1912年巴黎法文版，第164—166頁）根据普罗托的話，叙述了他的故事（見附录，第141—142頁）。

- 6 起訴法庭是司法审理的第一阶段，在这里解决是否宣告被逮捕者有罪的問題。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1789—1794年）对起訴法庭的刑事案件曾实行陪审員的制度。这种法庭一直存在到1803年，被拿破侖政府廢除。
- 7 4月5日，公社公布人質法令时，同时公布了一项声明，內称如果杀死被俘的国民自卫軍軍人，公社就要用处决同样数量或加倍的被俘的凡尔赛分子来报复（見附录，第143頁）。当凡尔赛知道这个威胁时，曾暂时停止枪毙被俘的公社社員。但是不久又开始了这种暴行。尽管如此，公社并没有决心实行这种至少可以稍稍制止凡尔赛分子的狂暴行为的威胁手段。只是在它存在的最后几天，由于里果和公社另外几名活动家的倡議，才枪毙了六十四名人質来报复大批地屠杀被俘的联合会軍軍人。
- 8 庫尔奈宣讀的这封信，显然是凡尔赛分子殘酷迫害被俘的联合会軍軍人的目击者巴列尔4月5日向公社委員提出的声明（見附录，第142—143頁）。
- 9 5月2日公社会議，列日尔在辯論中激烈反对茹尔德的財政报告，也表现出两人之間的冲突（見本书第2卷）。
- 10 这个提案里含有构成4月15日通过的公社法令的基础的思想（見4月15日第二次會議记录附列的法令，第258—259頁）。
- 11 4月3日拉斯都耳向公社提出了一个类似的提案——关于整頓各营集合信号的提案（見4月3日會議记录和这次记录的附注3，第121及125頁）。
- 12 关于德国軍隊可能撤出他們所占領的巴黎郊区各炮台的推测，是以初步和約为基础的，根据这个和約，这些軍隊只是在法国付出五十亿战争賠款的头一批的五亿法郎以前应占領炮台。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曾声明，后来巴黎公社也曾声明自己願意遵守1871年2月26日簽訂的初步和約的条件。在公社活动家們中間，以及革命刊物上和国民俱乐部里都提出了由巴黎付出一部分战争賠款的方案，此后德軍应撤出巴黎东部和东北部郊区，并把他們占領的炮台轉交給公社，这就会大大改善它的战

略地位。当时打算用沒收 1870 年至 1871 年战争罪犯——前波拿巴王朝成员、前大臣、帝国参議員和將軍們财产的办法，以及向大資本家征收特种稅的办法获得一部分賠款的款項。

公社政府曾經多次試圖就这个問題与德国軍事当局进行談判。4 月 4 日，对外聯絡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寄給德国占領軍指揮部一封信，詢問凡尔賽政府是否已償付德国政府五亿法郎賠款，德軍何时撤出他們占領的巴黎城下的炮台。公社社員认为撤出这些炮台有实际可能性，可是耽心在德国人走后凡尔賽分子占据这些炮台。因此公社当局坚决試圖与德軍指揮部談判。克呂澤烈和德国政府代表馮·霍尔斯泰因 4 月 26 日在奧伯尔維耶炮台进行了談判。在这次談判时又提到償付賠款問題和撤出炮台問題。但是这些方案已注定必遭失敗。以俾斯麦为首的德国帝国政府已积极帮助凡尔賽反革命政府，并同它一起准备打垮巴黎无产階級革命。加之公社提出的方案在財政方面沒有保障（由于公社在法兰西銀行方面的錯誤政策），德国政府是很清楚这一点的。

13 見 4 月 4 日會議記錄附注 7（第 135 頁）。

1871年4月6日會議記錄

4月6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古皮尔任主席。

會議于十时开始。

根据公社的提議，主席公民古皮尔和副主席公民阿·阿尔努和奧斯丹就主席团席位。

公民瓦揚提議由于大量的申請书，让各委员会在市政厅設立常任代表团（以便答复这些申請）；他还希望，除了治安委员会和財政委员会外，各委员会要多做一些工作。

公社在听完代表劳动、教育、商业、粮食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反对这个提案的公民馬隆、古皮尔、巴里捷尔、日拉丹、維·克雷芒和格魯塞的发言后，轉入議程。

根据公民格魯塞的提議，公社决定成立总秘书处，并委托它审查信件。

提案。

公民費烈讲述馬賽在梅日和另一位代表领导下爆发的革命运动，并建議立即派他返回馬賽，因为那里迫切需要他去。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說，他不能解决公民梅日請求他解决的問題，因为当他說明自己的請求时，〔执行〕委员会仅有两名委員。

公民阿尔努支持这个提案，并同公民費烈一起提議，除此之外，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来。

由另外三名委員組成一個代表團去支援梅日。

公社在听完公民**特里东**和**勒弗朗賽**的发言后，决定派遣公民**梅日**、**杜邦**、**科勒·德·泰亚克**和这个城市的一个使者为代表，前赴**馬賽**。¹

根据公民**皮阿**的建議，公社指定一笔固定款項來办这件事，款額确定为两千法郎。

信件。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列日尔**和**巴比克**請求原諒他們不能出席會議的信，公民**阿·阿尔努**請求让他参加劳动与交換委員會的信，最后宣讀的是申請辭職的公民**厄恩斯特·勒費弗尔**和**朗克**的信。²

提案。

公民**主席**宣讀駐陸軍部代表的提案，他要求解散各區委員會分會。³

請求发言做一項報告的公民**商比**打斷這個提案的討論。

報告。

从涅伊來的公民**商比**要求立即派炮兵去并且撥發彈藥，以免凡尔賽分子占領涅伊。⁴

公社在听完公民**福都奈**、**勒弗朗賽**、**阿尔諾**、**阿夫里阿尔**和**比約雷**的发言后，建議公民**商比**与執行委員會和防區司令部商談必須採取的措施。

法令草案。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代表執行委員會宣讀下列草案：

“〔公社〕

考慮到國民自衛軍軍人已領到了武器，并在領取薪餉，以便保護共和國；

考慮到其中有些人沒有執行自己的義務，但是他們也在領取薪餉，而且在他們手中保存着無用的武器；

为此决定：

第一条。凡是逃避服役的国民自卫军军人将被解除武装。

第二条。因拒绝服役而被解除武装的国民自卫军军人，薪餉扣发。

第三条。扣发款項全部交营出納处。

第四条。必要时，对逃避兵役的国民自卫军军人剝夺其公民权。”

因为公民費·皮阿要求赶快决定这个提案，因而把它提交討論。

公社决定逐条表决这个提案。

理由部分和第一条、第二条沒有經過辯論逐一通过。財政委员会委員公民茹尔德和瓦尔兰要求取消第三条，以免增加国庫負担。

因为〔执行〕委员会也同意这个意見，决定不进行表决。

关于第四条提出三个修正案。

公民阿木魯的第一修正案是这样的：“将依法予以追究。”

公民勒德魯瓦、莫蒂埃和日拉丹附議这个修正案。

公民布朗舍提出的第二修正案是：“将立即送交軍事法庭。”

最后，公民烏尔班提議补充一句話：“根据紀律委员会的決議。”

公社在討論这个問題后，否决头两个修正案，通过公民烏尔班提出的修正案：“避服兵役的自卫军军人拒不作战时，根据紀律委员会的決議剝夺其公民权。”

全部法令提付表决，随即一致通过。

重新开始討論克呂澤烈的提案。

公民夏尔东、馬隆、沙兰、奥斯丹、馬尔泰勒、日拉丹、梅叶、阿夫里阿尔、普罗托和格魯塞抨击各軍团委员会，說它們什么都破坏，天天干出使人憤恨的不法行为；必須撤銷这些委员会。

公民勒德魯瓦和昂利·福都奈发表意見，认为應該懲办不法行为，这些委员会必須听命于陸軍部，應該进行改組，但他們认为不能

撤銷這些委員會；這樣對普選權是一種嚴重的打擊。

公社決定解散軍事委員會各分會。

根據公民比約雷的請求立即確定〔公社〕選舉日期。規定星期一為投票日。需要選出二十五名委員。^①

各公民提出的許多提案留到明天再討論。

會議於一時十五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組織公社總秘書處的決議（見第 150 頁）。

二

派遣四名代表前往馬賽領導當地革命運動並發給出差費用二千法郎的決議（見第 151 頁）。

三

關於對逃避兵役的國民自衛軍軍人的措施的法令^①（見第 151 頁）。

四

解散各區委員會分會的法令^②。

① 1871 年 4 月 7 日《公報》公布。

② 同上。

“巴黎公社

根据军事代表的提議，

考虑到在目前危机中军事指挥的统一是挽救社会的必要条件，而这种统一每天被各区委员会分会发出的一些命令所破坏，为此决定：

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

巴黎，1871年4月6日

巴黎公社”

五

关于4月10日举行补选的決議^①：

“公社选举訂于4月10日(星期一)从上午八时到晚八时举行。

应选出的委员人数如下：

第一区4人	第十二区2人
第二区4人	第十六区2人
第三区1人	第十七区1人
第六区2人	第十八区2人
第七区1人	第十九区1人”
第九区5人	

六

安葬国民自卫军前线陣亡将士的通知^②。

“公民們！

巴黎公社邀請你們参加安葬你們在3、4、5日这几天被共和国的敌人打死的弟兄。

今天，1871年4月6日在博戎医院集合。葬仪在貝尔-拉雪茲墓地举行。”

① 1871年4月7日《公报》公布。

② 作为第77号通告公布。

附 录

巴黎公社告各省居民書

公民們：

你們渴望知道真相，但是一直到現在凡尔賽政府只是給你們以謊言和誹謗。因此我們現在要極確切地向你們說明真實的情況。

凡尔賽政府在打死了被這些僱傭的殺人犯偽裝和平所欺騙的我們的前哨兵以後，發動了內戰。同時凡尔賽政府命令殺死我們被俘的人，不顧已經遭受了五個月封鎖考驗的居民的利益和痛苦，用飢餓和圍攻的恐怖來威脅巴黎。至於這樣有害於貿易的郵務中斷以及入市稅務局扣留糧食等問題，那就更不用說了。

使我們最擔心的是，凡尔賽政府為了污蔑巴黎人民的偉大運動在各省組織的無恥宣傳。

兄弟們，如果他們向你們說，巴黎想管理法國，並實現否定國家主權的那種專政，那是在欺騙你們。如果他們向你們說，巴黎在公開進行搶劫殺人，那也是在欺騙你們。我們的街道上空前平靜。三個星期以來^①，既沒有發生任何一件盜竊案，也沒有出現任何一件謀殺案。

巴黎只是力圖建立共和國，使自己獲得城市自由，並以能夠給法國其他公社做出榜樣而感到幸福。

如果巴黎公社自己感到非常遺憾地越出了自己正常的職權範圍的話，那也僅僅是為了對付凡尔賽政府所發動的戰爭狀態。

巴黎只是力求獲得自己的自治，充分尊重法國其他公社的平等權利。

至於談到公社委員，那他們除了希望在擺脫威脅巴黎的保王黨分子以後能夠開始新選舉以外，沒有任何好虛名的願望。

兄弟們，我們再說一句，你們不要落入凡尔賽保王黨分子的荒唐捏造的圈套。你們要明白，巴黎目前正在進行着鬥爭和戰鬥，這既是為了你們，也是為了自己。願你們的力量與我們的力量聯合起來，我們一定會取得勝利，因為我們

^① 在《議會調查》（法文版第3卷，第299-300頁）中載為：這五個星期以來（顯然是印錯）。

是法律和正义的代表，也就是大家为大家创造幸福的代表，在自願和有益的团結基础上为大家和为个人爭取自由的代表。

法兰两万岁！統一和不可分割的、民主和社会的共和国万岁！^①

巴黎，1871年4月6日

执行委员会：

庫尔奈、德勒克呂茲、費里克斯·皮阿、

特里东、瓦揚、章尔莫烈尔

《公报》，1871年4月7日。

二

第十一区委员会分会关于焚毀断头台的決議

公民們！

第十一区委员会分会得悉，由被推翻的卑鄙政府付款訂制的新断头台（更輕便，动作更快）目前正在制造之中，茲命令沒收这些君主制度实行統治和奴役的工具，并决定永远消灭它們。

为了肃清本区和确立新的自由，茲定于4月6日上午十时在区公署前广场将这些断头台焚毀。

行动委员会分会委員：

大卫、卡佩拉洛、安德雷、伊德热茨、

多尔加尔、克·法弗尔、佩利埃、科兰

《公报》，1871年4月10日。

附 注

1 見3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3（第28頁）。艾德蒙·梅日是一个机械工人，后来是伊西炮台司令。杜邦大概是指公社委員和公社市政警察局

① 《公报》上没有这两个口号。但是指出了确实日期4月6日，《議會調查》中没有日期，仅作4月。

長阿明特·杜邦。关于科勒·德·泰亞克，在我們所能見到的文件中沒有精确的材料。

2 厄·勒費弗尔申請辞职的信沒有保存下来。阿·朗克的申請书后来刊載在《朗克傳》一书中(1913年巴黎法文版,第195頁)。这个申請书的內容如下:

“巴黎,4月5日

公民們!

我在很多要點上不贊同公社运动所走的方向,另一方面,不願意在共和国最需要統一行動的時候引起紛爭,因此我決心离开并且辞职。

我要回到普通公民中去,重新做巴黎和共和国的一个普通的士兵。

致以兄弟般的敬礼。

阿·朗克”

3 見4月1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06頁)。第二天公社通过了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的法令;這項法令公布在1871年4月7日《公报》上(見第153—154頁)。

4 商比的这个提案是由于4月6日晨蒙-瓦列連炮台开始向庫尔貝烏瓦和涅伊桥上的街垒轟击而提出的。

5 見3月3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5(第96頁)。

1871年4月7日會議記錄

1871年4月7日會議^①

會議于十時十五分開始。

公民**阿尔努**被选为主席，公民**比約雷**和**拉斯都耳**被选为副主席。

公民**梅叶**提議任命在各軍事指揮員和軍团长之下代表公社的文職代表。¹

公民**格魯塞**提議把公社委員人數增加到一百八十人。

公民**巴比克**和**拉斯都耳**附議**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韦尔莫烈尔**提議把這個問題轉給執行委員會。

公民**特里东**和**瓦揚**认为目前增加公社委員人數是不恰當的。

这个提案被否決。

公民**梅叶**的提案得到公民**比約雷**的附議。

公民**韦尔莫烈尔**、**古皮尔**、**瓦揚**、**貝雷**和**勒德魯瓦**认为这个提案是不適時的。在前方建立一个特別的代表小組是不適當的，而且是危險的。

这个提案以微少的多數通過。

公民**梅叶**本人請求把这个提案轉給委員會。

決定把这个提案轉給委員會。

根据公民**韦尔莫烈尔**的建議，委托三名委員，即公民**梅叶**、**韦尔莫烈尔**和**古皮尔**擬訂議事規程草案。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来。

公民梅叶建議把杜瓦尔的公社委員的薪俸繼續付給他的孀妻的提案，在贊成的呼声中通过。²

公民岡邦对自己到外省旅行和在科西嘉被捕的情况做了一些說明。逮捕他的不是科西嘉人，而是按照梯也尔命令行动的法国官吏。阿雅克修共和委员会^①曾对逮捕他表示抗議。他曾經到处受到热烈的欢迎。科西嘉的一切灾难是由于派去的官吏到那里后产生的。如果那里的官吏是本地居民出身的人，那么最近的选举是会把共和主义者选出来的。

法国沒有行动。公社到处受到鎮压只是因为它的委員不善于采取坚决的措施。如果他們在馬賽、在里昂、在圣亚田都按照革命的方式行动，那么在这些地方建立公社就会有保障；巴黎應該以此作为經驗教訓。首都現在还存在着許多下流的报纸，无论如何應該把它們封閉。必須根除它們天天有系統地散布的污蔑。

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派遣一些公民到各大城市去，他們会使公社运动活跃起来，并发动共和主义者反对凡尔赛政府。只有用这种代价才能挽救公社。³

临时动議。

由两个參謀人員組成的代表团請求允許入場。公民貝热列說，他认为这个代表团大概是派来表示抗議任命公民达布罗夫斯基为巴黎防区司令的，他还肯定說，第二十、十八、十七和十一区拒絕服从命令，就是这次任命的結果；因此他請求准予張貼一个通告，号召这些营重新执行自己的职责。

公民瓦揚代表执行委员会叙述这次任命的理由；最后他說，委员会之所以选任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显然是因为他富有指揮作战所必需的軍事知識。

^① 阿雅克修 (Ajaccio) 是科西嘉省的首府，共和委员会是該地民主組織。——中譯本編者注

公民布呂奈尔对执行委员会任命非由全体投票提名的將軍的权力提出異議。

公民比約雷反駁公民布呂奈尔的肯定的說法，指出他本人曾經由中央委员会提升为將軍。

公民昂·福都奈建議調查这件事的提案得到公民古皮尔的支持，但是遭到公民茹尔德和里果的反对。

公社知道有軍事代表在場后，决定詢問克呂澤烈关于任命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理由。

公民主席把公社这种願望告知公民克呂澤烈，他回答說，在发生战事后⁶，他认为为了实现統一指揮，必須派遣一位熟悉軍紀的人到巴黎防区去。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和德勒克呂茲支持公民克呂澤烈的声明，并补充說，这次派遣只能产生良好的印象，因为輿論已确认过去指揮部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关于不服从的情况，公民奧斯丹肯定地說，实际上情况沒有人們所想的那么严重。

一位委員說，公民达布罗夫斯基沒有声望。公民布朗舍对这一点回答說，他保証达布罗夫斯基具有共和主义的信念，并认为他是一个极有經驗的軍人。

在作了这些解釋以后，公社认为滿意了，因此轉到別的議程。

质詢。

駐警察局代表公民拉·里果請求克呂澤烈將軍下令，以后对治安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不要加以阻撓，并举出中央委员会两名委員加以反对的这一事实，来証实自己的請求。

克呂澤烈將軍回答說，公民拉·里果的請求屬於政治范圍，不屬於他的职务范圍。

在这以后，駐警察局代表請求把他的质詢看作对公社的质詢。

根据公民庫尔奈的建議，主席代表會議建議公民里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人重視它的決定。

提案。

公民拉斯都耳提議在巴黎周圍，在外圍大街和毗連街道上，位于大街和堡壘之間的地区建筑街壘。此外，为了在必要时可以防止外敌和內部反动分子的破坏，建議把儲备的全部粮食集中在这个由街壘圍起来的地方。

一位委員提議規定，从星期日开始，會議从下午二时开始，至于各委员会會議則从晚七时开始。

公社通过这个提案。

會議于晨一时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委托列奧·梅叶、韋尔莫烈尔和古皮尔拟訂公社会議議事規程草案的決議（見第158頁）。

二

关于杜瓦尔將軍薪俸發給其孀妻的決議（見第159頁）。

三

要求軍事代表克呂澤烈就任命雅罗斯拉夫·达布罗夫斯基为巴黎防区司令代替貝热列問題加以說明的決議（見第160頁）。

四

建議治安代表里果采取措施使人遵守公社決定的決議(見第161頁)。

五

从4月9日起,公社会議将从下午二时举行;公社委员会會議从晚七时举行的決議(見第161頁)。

附 录

执行委员会关于反对任意逮捕的決議

根据4月5日公社关于中央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全部逮捕情况調查的決議,执行委员会建議司法委员会立即提供关于这些逮捕的次數和原因的資料,并发布命令,或者釋放被捕人,或者把他們送交起訴法庭审判。

司法委员会应特別重視这个措施,因为它直接涉及共和国的一个主要原則——自由的原則。

巴黎,1871年4月7日

执行委员会:

弗·庫尔奈、 德勒克呂茲、 費里克斯·
皮阿、 古·特里东、 爱·瓦揚、 韋尔莫烈尔

《公报》,1871年4月8日。

二

各省协会联合会綱領^①

1871年4月^②7日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各省协会联合会。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有迅速而认真地組織起来的迫切需要，請一切外省出生而住在巴黎的公民，按照县小組和省区組成联合协会。

协会将由出生在同一个省或与該省有家屬及友誼关系的公民組成。

协会的最近目的是：恢复巴黎和外省的团結，用一切方法和手段闡明在圍城时期以前和巴黎投降以后所发生过的一切事件的真相和原因；

关怀有关各区和各县的利益，保护公民；

宣揚并促进公社的独立原則的胜利，确认共和国高于普选，以下列綱領作为政治团結的基础(加入联合会的人必須仔細研究这个綱領)：

一、集会結社完全自由。

二、实行世俗免費义务教育。

三、廢除死刑，免費訴訟，选举法官和公取人員。

四、信仰自由，取消由国家支付的宗教信仰費用。

五、取消常备軍，全体公民受义务軍事訓練。

六、改訂稅額。

七、举办农业和工业的国民貸款。

組織：

各区协会将根据县和居民点的数量分成若干小組；每个小組选出一名代

① 这个把社会主义者和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团結到自己队伍中的組織；在爭取实现自己的目的斗争中，很少表现积极性。

② 文内指“本月”9日为星期二，查1871年4月9日是星期日，5月9日却是星期二。又发起委员会代表之一波蒂埃經4月16日补选为公社委員，期前还不可能称做委員。因此，这里所作4月疑为5月之誤。——中譯本編者注

表；由这些代表集合起来組成区委员会。

各区委员会选出一名代表；由这些代表集合起来組成全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組成以后，它的迫切的特殊任务是为巴黎、为各省的县或区組織通过章程补充条款。

区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联合会的总原則协助組成該区的县的地方小组。

联合会設于巴黎；联合会活动的期間无限制。

加入联合会的主要条件是声明他从来未受过可耻的惩罚。

作为发起委员会地址的中央办事处設在交易所大街一号，一切加入协会申請书、指示和通知应从晨九时到晚九时送往或免付邮费寄往該处。

为了使所有公民都可以进行登記，发起委员会还尽力在二十个区中的每个区，按照附表所示各处設置中央登記处；从晨八时到晚十时在这些地方接收加入协会申請书，直到本月9日(星期二)为止。

請求各部队長官为值勤的国民自卫軍軍人設立特別办事处，以便公民軍人进行登記。

請求已經組成的或正在組織的各个协会把地址和加入协会申請书寄給我們，以便把本区的公民列入。

一俟登記結束，立即用通知或通告召集所有参加者，以使用不記名投票的办法选举县和区的代表，成立联合会的各委员会。

登記处：

1. 区公署，圣-日耳曼洛克塞魯瓦，盧佛尔广场。
2. 区公署，銀行街，八号。
3. 区公署，莫雷街。
4. 区公署，圣-让市場街。
5. 調解法庭，偉人祠广场。
6. 調解法庭，波拿巴街，七十八号，圣-修尔皮斯广场。
7. 区公署，格列奈尔-圣-日耳曼街，一百十六号。
8. 区公署，安茹-圣-奧諾勒，十一号。
9. 区公署，德魯奧街，六号。
10. 区公署，福布尔-圣-馬丁街，七十二号。
11. 調解法庭，伏尔泰广场。
12. 調解法庭，入市稅务局大厦，貝西美芳。

13. 調解法庭,意大利路,二十三号。
14. 調解法庭,布拉街。
15. 調解法庭,区公署广场。
16. 調解法庭,大街,在帕西。
17. 区公署,市政厅街,在巴提諾尔。
18. 調解法庭,大街,在沙佩尔。
19. 馬賽曲大厅。
20. 区公署,巴黎街,一百二十八号,貝尔維尔。

联合会所在地——交易所街,一号。

让无知者去战争! 公社万岁! 共和国万岁! 我們在建立巴黎和外省的神圣同盟后,还要学会認識自己的权利和懂得自己的义务。

干吧! 人道捍卫者們,干吧!

发起委员会:

塞納和馬恩省代表科列泰。

盧瓦尔省代表达尔納。

馬恩省代表德莫若。

伊泽尔省代表紀魯迪埃。

恩德尔省代表拉貝泰利埃尔。

罗尼省代表努瓦叶。

吉倫特省代表佩呂。

塞納省代表公社委員欧仁·波蒂埃。

为了宣傳和派遣代表到外省,今天开始认交爱国捐。

巴黎,新印刷厂(工人协会),若奈尔街,十四号。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212—218頁。

附 注

- 1 列奧·梅叶的提案显然是由于在政治上对被任命担任国民自卫軍指揮員职务的軍事專家不信任而提出的。这种不信任正如罗塞尔上校案件所

表明，常常是有根据的。后来（5月16日）公社曾通过这项决议，在三个作战军中任命文职委员（见本书第2卷）。

2 杜瓦尔在第十三区和全巴黎进步工人中间声望很高。位于该区境内的一个广场（意大利广场）曾以杜瓦尔的名字命名，因为他当过该区的公社代表。公社时期在巴黎成立的一个第一国际的新支部也曾以他的名字命名。

3 显然，正是根据阿邦关于外省革命运动问题的发言，公社执行委员会才在4月8日把告国民自卫军书公布在《公报》上，执行委员会向《公报》报道了里摩日、惹尔、维尔松、图卢兹和尼耶弗尔在公社口号下开展运动所获得的成就。在前一天（4月7日）执行委员会曾在同一报纸上公布告各省居民书，驳斥了凡尔赛分子的诽谤谰言，并声明公社的目的是巩固共和制度和保障巴黎和外省的公社自由（见附录，第155—156页）。

4 执行委员会4月6日曾任命公社将军雅罗斯拉夫·达布罗夫斯基担任巴黎防区司令的职务，他从4月2日起就是国民自卫军第十二军团长（关于这项任命的命令公布在4月8日《公报》上，并由克吕泽烈以相应的命令批准，该令公布在4月9日同一报纸上）。贝热列将军从前担任过这个职务，他认为自己受了委屈，所以在发言中有这样的口气。可能，在这个问题上布吕奈尔上校也有同感。由于在国民自卫军某些集团中散布的反对任命达布罗夫斯基的意见，执行委员会于4月11日在《公报》上发表了告国民自卫军军人书，对达布罗夫斯基给予很高的评价。这个文件对他的生平和活动方面，报道了真实的资料，也报道了不真实的资料。例如，它肯定说，达布罗夫斯基是1863年波兰起义的总领导人，并在几个月内反击俄国军队。实际上，达布罗夫斯基虽然当过波兰中央起义委员会的主席，但是他并没有参加这次起义，因为在这以前几个月内他已经被捕监禁。正如书中正确地指出的一样，在围攻巴黎时期，加里波的方面曾邀请达布罗夫斯基到他那里去，打算让他指挥自己的一支部队，但是，也正如这个文件中证实的一样，达布罗夫斯基仍然没有当过加里波的军队里的将军，他被特罗修将军下令逮捕不是在加里波的邀请他以后，而是在邀请以前。达布罗夫斯基的确在高加索参加过战争，不过，他与执行委员会的说法相反，没有捍卫高加索各民族的独立，而是作为沙皇军队的一个军官对山区部落作战。

因为达布罗夫斯基是公社的军事长官，而且他具有大无畏的和果敢

的精神，因此，很快就获得联合会軍人的信任和爱戴。在后来公布的公社委員安·杜邦4月12日致克吕泽烈的信中，对达布罗夫斯基这位统帅的为人，曾給予这样贊揚的評語：“达布罗夫斯基是一个优秀的共和主义者，是具有一个优秀将領各种优点的正直无瑕的演說家，达布罗夫斯基的唯一缺点是：过于大胆。他也象我們不幸的、难忘的弗路朗斯一样，特别喜欢不惜一切作孤注一擲”（C.道班：《公社的社会基础》，1873年，巴黎法文版，第88頁）。

后来(从4月28日起)，达布罗夫斯基指揮公社第一作战軍。他勇敢地作战到底，在5月23日和冲入巴黎的凡尔赛分子战斗中牺牲了。

⁵ 克吕泽烈的发言大概指的是凡尔赛炮兵4月7日晨对涅伊大街开始的猛轟，該地居民当时不得不躲避到地下室；稍晚，凡尔赛分子的部队推进到涅伊公园。

1871年4月8日會議記錄

4月8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昂·福都奈任主席。

會議于十時十五分開始。

主席公民昂·福都奈和〔副主席〕公民維·克雷芒就主席團位。

質詢。

公民梅叶請求公民普羅托報告關於被監禁的人的司法偵訊進行到什麼階段。

公民普羅托回答說，偵查已經差不多結束，在公社明天的會議上可能批准法律草案，並成立起訴法庭²，從星期一起可以開始工作。

提案。

公民茹·瓦萊斯提議會議在開始辯論之前，應通過公社的任何一位委員在審查其被捕理由以前不能交任何法庭審判的決議。

公民費烈不同意這個提案，因為其後果將是取消在這個問題上已經通過的決議³。

公民普羅托同意公民費烈的意見，公民朗之萬和阿利克斯則相反，他們肯定地說，大會可以修改它已經通過的決議。

通知。

由於宣讀公民克呂澤烈的信^②，打斷了這個提案的討論，信中提議立即組織街室建築委員會³。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② 記錄手稿裏沒有這封信的原文。

这个提案提付表决，并一致通过。

重新开始讨论。

公民**巴比克**说，修改早先通过的一个决议是很好的，他认为这个决议极为有害，因为公社有几位委员已经被捕。

公民**费烈**请求公民**巴比克**指出一位被捕人的名字，一位委员回答说**貝热列**。

驻警察局代表声明这次逮捕是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命令办理的，公民**特里东**代表这个委员会说明进行这次逮捕所根据的某些理由。

公民**勒弗朗赛**、**維·克雷芒**、**阿·阿尔努**和**让-巴·克雷芒**声明，他们同意这次逮捕，按照他们的意见，这次逮捕是绝对必要的。

公民**茹·瓦莱斯**提议回到问题的原则性方面去，并选出委员会，委托它立即解决这个问题。

公民**瓦尔兰**提议，由于公社现在所处的非常情况，取消第一个决议。

公民**奥斯丹**提出下列提案：

“凡以行政手续逮捕的公社委员，有绝对的权利要求在被逮捕后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他的意见。”

公民**茹·瓦莱斯**、**勒弗朗赛**附议这个提案，公民**瓦扬**、**茹尔德**和**里果**则加以反驳。

提出停止辩论的提案；这个提案提付表决，通过。

公民**阿利克斯**重新提出公民**茹·瓦莱斯**的提案，但被否决。

公社在讨论公民**奥斯丹**的提案后，赞成通过这个提案。

由于公民**烏尔班**发言，建议对公民**貝热列**运用这个决议，公社在听完公民**勒德魯瓦**、**維·克雷芒**、**瓦扬**和**阿·阿尔努**的发言后，转入议程。

公民**主席**提议立即确定给予在保护巴黎权利时牺牲的公民家属抚恤金的数额。

公民**奧斯丹**提議每名寡婦一千法郎，每個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二百五十法郎。

公民**烏爾班**提議每個子女發給九百法郎。

公民**格魯塞**提議不要使合法的妻子和所謂不合法的妻子之間有差別。⁵

在公民**烏爾班**、**布朗舍**、**勒弗朗賽**和**阿爾努**提出一些意見後，委託公民**勒弗朗賽**、**馬隆**、**格魯塞**和**奧斯丹**組成的委員會擬定法令草案。

公民**德勒爾**提議在圍城時期區公署為失業的國民自衛軍軍人租用帶家具的房間的措施，在戰爭結束以前仍然有效。

這個提案沒有通過。

公民**貝雷**請求立即釋放被捕的**聖-艾斯塔斯**教堂主任**司祭**⁶，因為他是教會中唯一參加過各種選舉的人。

公民**里果**說，公社已經決定保留人質，因此，如果要釋放人質，即使是釋放一個人質，就不得不把所有的人質全部釋放。

公民**韋爾莫烈爾**認為，如果需要人質，那麼就需要重要的人質。那些從來不問政治的神甫不是重要的人質。必須打中目標。國民議會的議員在巴黎有親有友；這些才是真正的人質。我們的目的不在於使凡爾賽分子和人質流血，而在於使我們的人免於流血。最後，這位發言人提議成立〈治安〉司法部。

公民**里果**說，神甫們是宣傳方面的危險的特務。至於談到凡爾賽政府和國民議會成員親屬中的人質，那麼，將利用一切機會來拘捕這樣的人質。他不同意建立〈治安〉司法部的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和**阿爾努**認為拘押那些沒有犯過任何政治罪行的神甫是不公道的。監禁他們可能會引起一部分居民的反感。

公民**奧斯丹**、**克雷芒**和**泰斯**說，不應該採取捕人過多的逮捕制度。

公民費烈指出，公民普罗托应立即审問人质，并釋放无罪的人。

公民夏尔东、里果和費烈声明辞去治安委员会委員职务。

公民勒弗朗賽对采取这种手法来提出信任問題表示抗議。

辞职案沒有通过。

公民梅叶提議逮捕公民弗路朗斯的兄弟⁷，根据某些報紙的报道判断，他在某神甫的协助下，把一个被凡尔賽分子杀死的公社委員的尸体秘密埋掉了。

对这个問題将进行調查。

會議于二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組織傅奎建筑委员会的決議(見第 168 頁)。

二

給予每个被捕的公社委員在被捕后第一次會議上发表意見的权利的決議(見第 169 頁)。

三

給予前綫受伤的公社社員撫恤金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决定：

^① 公布在 1871 年 4 月 9 日《公报》上。对这项法令曾作过如下补充：公社今天将通过关于給予在保护人民权利时牺牲的公民家屬的撫恤金的決議。

凡在保卫巴黎权利时对敌作战受伤的公民，如果因伤丧失全部或局部劳动能力，将获得终身年抚恤金，其数额由专门委员会规定，在三百到一千二百法郎之间。

四

調查按宗教仪式埋葬已故公社委員古·弗路朗斯情况的決議（第 171 頁）。

附 注

- 1 关于起訴法庭，見 4 月 5 日會議記錄附注 6（第 148 頁）。
- 2 費烈所指的大概是 4 月 4 日公社根据勒弗朗塞的提議由茹尔德 拟訂而經公社通过的決議（見第 129 頁）。
- 3 关于在巴黎市內建筑街垒的提案，拉斯都耳在 4 月 7 日會議結束时也曾提出。4 月 8 日，克呂澤烈在这个問題上取得公社的同意后，簽署了关于成立街垒建筑委员会的命令，由巴黎防区司令担任主席，委員是各工兵大尉，公社的两名委員和巴黎各区的代表（每区代表一名）。這項命令會在 4 月 9 日《公报》公布。街垒委员会的实际领导者是參謀总長罗塞尔上校，而后来是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老革命家老蓋亞尔。5 月 15 日，他放弃了自己的职务，此后他领导的街垒建筑营就被遣散，而把工作移交給工兵。許多巨大的街垒终于建筑起来，但是整个說来，街垒委员会工作是不够积极的。沙兰在公社 5 月 19 日會議上就这个問題发过言（見本书第 2 卷）。到凡尔赛军队进攻时，巴黎并没有完善的街垒系统，很多街垒是在最后战斗的日子里才建筑起来的。
- 4 貝热列被捕的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作战失利（特别是在涅伊），但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他与克呂澤烈鬧对立和他用激烈的演說反对达布罗夫斯基（見 4 月 7 日會議記錄，第 159 頁）。在 4 月 12 日第一次會議上，公社曾訊問过貝热列（見第 206—208 頁），而在 4 月 22 日會議上，公社又通过了釋放他的決議（見第 412 頁）。

- 5 格魯塞提出的在發給補助費和撫恤金時對國民自衛軍軍人的合法妻子和所謂不合法妻子無差別對待的提案，在公社時期實際上已經實行。這是对資產階級道德和資產階級社會偏見的一種大膽的決裂。
- 6 說的是神甫西蒙，他從 1858 年起擔任這個教堂的主任司祭。
- 7 梅叶說的是列奧波特-艾米爾·弗路朗斯(公社委員古斯達夫·弗路朗斯的兄弟)，他是國務會議的著名官員，後來又是第三共和國外交部長(1886—1888 年)，為了迎合這位慘死的革命家極度保守的家庭，他按宗教儀式把死者埋葬在凡爾賽。梅叶建議逮捕列-艾·弗路朗斯的提案沒有執行。

1871年4月9日會議記錄

4月9日會議^①

會議于三時四十分開始。

公民貝雷被選為主席。

批准7日會議記錄。

公民瓦萊斯提議暫緩決定在明天舉行的選舉¹。戰鬥正在進行；整營整營地處在敵人火力下；在這種情況下，無法進行認真的選舉。

相反地，公民巴比克、列日爾、拉斯都耳和勒德魯瓦認為，明天進行選舉是有必要的。必須首先立即補充公社成員，更換缺席的委員。可以給予駐守要塞各營以投票的機會，正如最近幾次選舉時，許可駐在巴黎近郊各炮台的各營參加投票一樣。

公民德勒克呂茲代表執行委員會請求再次延期選舉。在炮聲隆隆的地方投票是不可能的。居民根本不會要求這樣匆忙地投票。只有反動分子明天才會投票。

公民讓-巴·克雷芒、維·克雷芒、比約雷、貝雷、瓦揚、瓦萊斯、馬隆和庫爾奈贊成延期。

公民普羅托提議延期而不明確規定投票日期。除了三票反對外，全體通過他的提案。

公民潘迪提議各個委員會應經常至少有一位秘書作代表，出席公社會議。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通知。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布朗舍的提案，布朗舍提議由于凡尔赛分子虐待俘虜，应对人质采取鎮压措施。

公社在听完公民勒德魯瓦、商比和巴比克的发言后，轉入議程。

提案。

公民茹·瓦萊斯和拉斯都耳提議对缺席的委員采取紀律惩戒措施。

公民让-巴·克雷芒、巴比克和阿夫里阿尔提議，凡是沒有說明理由而缺席一次的，扣一天的薪金。

公民勒德魯瓦同意扣薪金的提案，但他认为单采取这种办法不够。

公民茹·瓦萊斯要求公开會議內容作为唯一的有效措施。

公社在討論这个問題后，表示贊成扣薪，并根据公民比約雷的提案，决定設签到簿，出席委員将在上面签字，此外，每次會議开始时应先点名。委托庶务主任把这项決議通知缺席的委員。

提案。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阿夫里阿尔向主席团提出的下列提案：

“財政委员会向公社提出关于各部門、市政厅、各局和各部的开支报告。”

公民阿夫里阿尔坚持自己的提案，举出：尽管公社通过了決議，但是市政厅还繼續备有午餐。

公社瓦尔兰和朗之万贊成停止公社委員的午餐，但他們认为必須保留軍人的午餐

公民勒德魯瓦支持这个提案，并提議为經常在市政厅的委員們备办公共伙食，

根据公民布朗舍的建議，把这个提案交給庶务处。

由于这种解釋，公民阿夫里阿尔撤回自己的法令草案。

公社还决定把公民**让-巴·克雷芒**的关于取消供市政厅使用的豪华轎式馬車的提案交給庶务处执行。

提案。

公民**比約雷**宣讀下列提案：

“〔一、〕成立一个委员会，按照公社指示，委托它拟訂公社綱領。

二、派遣一些委員到外省各处宣傳这个綱領。”

这个提案提付表决，一致通过。

在討論問題后，公社推选公民**德勒克呂茲**、**瓦萊斯**、**泰斯**、**庫尔奈**、**馬隆**和**比約雷**組成这个委员会。此外，还通过事先討論这个綱領的原則的決議。

公民**泰斯**說，各委员会分会違反了公社的命令，根本沒有解散。例如，第十八区委员会分会已經由中央委员会恢复；必須消除这种对抗行动。委员会分会所干的不法活动很多，必須加以制止。

公民**让-巴·克雷芒**也抗議这些委员会分会的多次不法活动，并坚决要求加以有效的控制。

公民**莫蒂埃**认为必須迫使中央委员会解散它自己要求取消的这些委员会分会。

公民**茹尔德**要求一劳永逸地消除中央委员会存在的問題。他曾拟就了一项改选这个委员会的法令草案，但是这个草案在轉給执行委员会后，就石沉大海了。公民**茹尔德**坚决主張必須消除这些爭权所引起的冲突。

公民**比約雷**支持改选中央委员会的提案。

公民**布朗舍**抨击各区委员会分会。

公民**列日尔**、**勒德魯瓦**和**瓦萊斯**认为在目前的严重情况下，行动必須极端慎重。

公社責成每个区的代表監督执行它的命令，轉入議程。

提案。

公民**莫蒂埃**宣讀关于把伤亡者的消息全部彙交市政厅医务所的法令草案。

这个草案提付表决，一致通过。

公社还通过公民**貝雷**所提出的公布伤员所在医院名称以便公社委员能够前往慰问他們的提案。

在公民**庫尔奈**宣讀了一份战况电报²后，公民**列日尔**提議在每次會議开始时作关于战况的报告。

會議似乎同意这个建議。

提案。

郵政部門代表公民**泰斯**作报告，他說，凡尔賽政府拒絕接受第二区商人組成的代表团的建議，这些商人听到某些消息后希望由公社委员組成的委员会在郵政局大厦接見他們³。因此公民**泰斯**請求选出三名委员来接見該代表团。

公社在听完公民**列日尔**、**瓦萊斯**、**弗兰克尔**和**瓦揚**的发言后，决定委托公民**阿夫里阿尔**、**格魯塞**和**岡邦**会同公民**泰斯**，听取这方面报道。

从**瓦連提諾**〔大厅〕资产者會議来的公民**奧斯丹**报告关于这次會議的一些情况。該會議的目的是要选出一个委员会，并派它到凡尔賽去要求停止武装斗争。⁴被邀請参加这次會議的前任区长和代表都沒有到場；决定對他們加以譴責。大会委员都同意明天进行〔公社〕选举。

公民**比約雷**提議封閉由宗教团体成員領導的一切学校，改为純世俗学校。

公民**馬隆**和**馬尔泰勒**支持这个提案。

公民**莫蒂埃**提醒大家注意，公社已經决定政教分离⁵；区代表只須对这项法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監督。

公民**朗之万**、**格魯塞**和**阿利克斯**认为新法令沒有必要。

決定轉入議程。

公民莫蒂埃提議給予寡婦第一次救濟

這個提案一致通過

受委託起草關於發給陣亡者家屬撫恤金草案的委員會⁶的提案
將於明天討論。

會議於六時半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公社補選延期的決議^①。

“巴黎公社

考慮到實際上不可能召集正在保衛市區堡壘的選民參加選舉，

為此決定：

“選舉延期。下次召集選民的日期將在最近期間規定。

巴黎，1871年4月10日”

對缺席委員扣薪、設立簽到簿並在公社每次舉行會議時點名的決議（見第175頁）。

三

關於成立公社綱領起草委員會並派遣委員到外省宣傳該項綱領的決議（見第176頁）。

^① 1871年4月10日《公報》公布。

四

德勒克呂茲、瓦萊斯、奈斯、庫爾奈、馬隆和比約雷參加公社綱領起草委員會并事先討論綱領原則的決議(見第 176 頁)。

五

公布收容傷員醫院的名稱，以便公社委員前往慰問的決議(見第 177 頁)。

六

今后在公社每次會議開始時作戰情況報告的決議(見第 177 頁)。

七

由阿夫里阿爾、格魯塞和岡邦三名委員組成委員會，并委托該委員會會同奈斯接見第二區商人代表團^①听取他們關於郵政通訊問題的報告的決議。

八

關於國民自衛軍傷亡軍人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決定：

第一條。凡是在巴黎，或者在巴黎以外能查明身分的國民自衛軍傷亡軍人的一切證件，應寄交市政廳中央問事處。

第二條。凡是不能查明身分的國民自衛軍軍人，應轉送到奧特爾-迪約醫

^① 該代表團曾由五十六家企業主公會的代表補充其人選(1871年4月8日《公報》)。

^② 1871年4月10日《公報》公布。

院，由他們的家屬前往辨認。用這種辦法查明的材料，應即通知市政廳中央問事處。

第三條。無法辨認的屍體，應在下述停屍地點照象。這些附有與死者遺物及其棺木相同的編號的照片，應寄交市政廳中央問事處。

第四條。所有已送到巴黎的和能辨認的屍體及不能辨認的屍體，一律由公社撥款安葬在貝爾-拉雪茲公墓特別規定的地點。

如果家屬方面沒有異議，即由市政廳中央問事處負責執行本條文。

巴黎，1871年4月10日”

九

任命公社委員拉斯都耳醫師為醫院總監的決議^①。

十

發給在保衛巴黎時犧牲的國民自衛軍軍人的孀妻第一次補助金的決議（見第178頁）。

附 錄

中央委員會關於國民自衛軍選舉機關 及其與軍事指揮部相互關係的通令

巴黎，1871年4月9日

每個連應選出不分軍階的三名代表，組成營小組。

區各營小組應選出兩名代表，與各營營長一起組成軍團委員會。

每個區的軍團委員會應選出三名代表，以便組成中央委員會。

^① 1871年4月10日《公報》公布。

用选举办法由区的各营长中选定一人为军团长，他也参加中央委员会。专门指定一名连代表参加联合会的全体会议，并向自己的委托人报告会议情况。

营军官团选出的军官和营长，也参加全体会议

营小组和军团委员会是家庭式的委员会，应特别关心自己选举人的局部利益，听取各种申述，并在中央委员会支持这些申述。

它们应举行代表的补缺选举。

它们应注意保持自己的营或军团的精神，用说服和示范办法维护纪律，竭力做到使任何一个国民自卫军军人不会逃避应负的义务。

它们要把自己对全部组织应实行的改进措施的愿望和计划报告中央委员会。

军团长可以直接通过军事指挥部接受他所属的一个营或几个营的命令。

军团委员会、营小组或连代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干预指挥，发布命令或敲打部队集合鼓。

上述指示攸关共同福利，务须切实遵守，以便彻底保护国民自卫军的一切公民利益和军人利益，使合理的纪律贯彻到英勇的公民队伍之中，共和国的前途如何，全靠他们的觉悟和勇敢而定夺。

国民自卫军军人都应抱特别慎重的态度，选出他们委托指挥自己的人。候选人应具有军事知识、果敢精神和共和主义信念。但是在这样认真地进行选举以后，他们对自己选出的人就必须信任，不可议论接到的命令，任何时候也不要忘记，服从和纪律是军队的力量，凡是沒有纪律的队伍，就会变成易破击溃的乌合之众。

发布命令的当局对命令负责，稍不服从，有时甚至单纯的犹豫都可能犯了污辱国民自卫军荣誉的罪名，或犯了破坏作战胜利的罪名。长官们应表现态度温和，但是他们必须坚决镇压任何挑拨是非的企图。

公民有了健康思想，就容易建立相互信任和团结的联系，而国民自卫军的纪律必须以这种联系为基础。

本通令列入各连的命令簿，并在连续三次点名时宣读。

代表中央委员会的

若·阿尔诺德、安迪纽、奥都瓦诺、小阿沃安、巴鲁、布伊、列·布西埃、A.舒托、A.杜康、法布尔、费拉、福热列、斯·高迪埃、格罗拉尔、古叶、格列利埃、吉拉尔、拉瓦勒特、

爱·莫罗,普吕多姆,盧梭

批准:

軍事代表克西澤烈

《公报》,1871年4月10日。

附 注

- 1 見4月1日會議记录附列的法令(第102頁)和同一记录附注6(第107頁)。
- 2 指的是报道联合会軍軍人攻占安尼爾的电报(这个电报发表在4月10日《公报》上)。
- 3 参看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记录附注10 就恢复巴黎和外省之間郵务問題在凡尔賽进行談判的巴黎商界代表团,曾由五十六家企业主公会代表組成的委员会补充其人选。
- 4 奧斯丹的发言說的是,許多小資产階級和資产階級集团着手进行的用公社和凡尔賽之間达成協議的办法停止內战的一种試探,因为他們既害怕无产階級革命获得胜利,又耽心法国君主制度反动派获得胜利。公社一些活动家(特别是蒲魯东主义者)参加过的这些試探活动,曾使人們抱着一种能与凡尔賽达成協議的幻想。为了謀求停火而到凡尔賽去过的所有代表团到凡尔賽后都遭到了梯也尔政府花言巧語的拒絕,因为这个政府力图用大量屠杀公社保卫者的方法来消灭公社,以便長期削弱法国的社会主义运动。
- 5 見4月2日會議记录(110頁),这次會議上曾通过关于政教分离的法令。

法国的民主团体和工人組織很早就提出了設立世俗学校的要求,在第一国际代表大会上也宣布过这个要求。在公社时期,不仅工人群众,而且巴黎广大的中小資产階級各阶层都曾支持这个要求。因为1850年通过的并在整个第二帝国时期实行的“法盧”法,曾把学校(特别是小学)置于完全依附天主教僧侶的地位;世俗教师日益被男女修道士排挤出学校;由于用反动的、教权主义的精神来办学校教育,因而使全国人民的文

化水平降得很低。广大的居民阶层和资产阶级的很多集团都渴望结束这种状态。公社及其由著名的国际会员爱·瓦扬领导的教育委员会在学校中进行世俗教育方面做过很多工作，不过对这个问题没有颁布特别的法令。

在公社被镇压后，学校中的教权主义反动势力和僧侣的横暴势力又加强了。由于法国共和制度的巩固，在八十年代学校中重新展开了维护世俗教育的斗争。1907年关于政教分离的法律，促进了世俗教育的巩固。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起），反动派和教权派对世俗学校的攻击在法国又加强了。

6 該委员会的成员见4月8日会议记录(第170页)。

1871年4月10日會議記錄

4月10日會議^①

會議于三時四十五分開始。

公民**阿尔努**被选为主席，公民**德勒尔**和**韦尔莫烈尔**被选为副主席。

在公民**列日尔**、**朗之万**和**克雷芒斯**提出一些意見后，批准9日會議記錄。

公民**格魯塞**要求，無論是执行委员会或軍事代表都无权发布未經公社批准的通告。

这个提案通过。

委托公民**格魯塞**前往执行委员会，质詢該会有关公民**克呂澤烈**提出的告国民自卫軍书的問題。这份附有法令的呼吁书提到在国民自卫軍中立即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员会¹。

公民**福都奈·昂利**、**瓦莱斯**和**勒弗朗賽**认为說明理由的各点只涉及因酗酒而犯的过失，是不可靠的而且是不恰当的；这不过是偶然发生的事，提它是多余的。

公民**瓦揚說**，这个通告的目的不仅在于懲罰由于酗酒而犯的过失，而且在于恢复紀律。

公民**巴里捷尔**、**勒德魯瓦**和**布呂奈尔**对說明理由的各点沒有提出异議，坚决主張成立軍事法庭。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来。

公民**热列姆**认为没有必要采取镇压措施；国民自卫军有良好的组织就可以恢复纪律。

讨论了这样的改组问题。

公民**梅叶**认为在着手改组国民自卫军以前，军事代表应首先要求区公署帮忙。

公民**阿利克斯**相信各营的紊乱现象是表面的，实际上并没有那么严重。

公民**勒弗朗赛**又回到有关通告的问题；他提议禁止执行委员会和军事代表公布有关酗酒情况的通告。只应在各连的命令中提到这些事实。

除了一票外，全体通过这项提案。

公民**巴里捷尔**提议动员一个由一百二十人组成的医疗大队，以便把它派到战场上去。

在公民**比约雷**、**瓦尔兰**、**巴比克**、**格鲁塞**、**奥斯丹**和**阿夫里阿尔**提出一些意见后，公社承认这是一个紧急提案，送交战地医院委员会执行。

根据公民**梅叶**的提案公社决定，享用市政厅公共伙食的费用为每人二法郎。

通知。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宣读公民**达布罗夫斯基**的电报²；会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定立即把这个电报作为通告公布。

讨论有关抚恤金草案。

公民**巴·格鲁塞**代表委员会宣读这个草案，逐条进行讨论。

关于第一条，公民**瓦尔兰**认为，一千法郎的数字对一位寡妇来说太大，而二百五十法郎抚恤金对子女来说又嫌不够；他提议对于有几个子女的家庭规定一种最高限额。

公民**格鲁塞**、**朗之万**和**阿·阿尔努**都认为一千法郎的抚恤金实

实际上是太高了，但是他们不同意规定最高限额。

根据公民比约雷的提案，公社规定抚恤金的数额为六百法郎。

在拟订这一条时，公民岡邦提议把抚恤金分成三种：一、对合法的妻子；二、对子女被承认的不合法的妻子；三、对子女未被承认的妻子。他提议对前两种规定一定的抚恤金；相反地，对后〔一种〕，他赞成过去提到过的话：“可以领取”。

公民維·克雷芒同意这个提案，但是公民格魯塞、朗之万和瓦萊斯提出异议并反对这个提案。

公民茹尔德和杜邦提议审查举行过或未举行过婚礼的妇女的状况。

公社在听完公民勒弗朗賽、德勒尔、瓦揚的发言后，也否决了这个建议。

公民列日尔建议为不合法的妻子一节所作的补充：不是“可以领取”，而是“将领取”。

表决并通过了公民茹尔德拟订的下列草案：

“凡是在保卫人民权利时期阵亡的国民自卫军军人经过举行婚礼或未经过举行婚礼的妻子，在查明其权利和需要后，规定给予六百法郎的抚恤金。”

第二条：公民商比认为为子女规定的二百五十法郎数额较低，提议规定为四百法郎。

公民德麦、朗之万和阿夫里阿尔建议三百六十五法郎。

公民艾·克雷芒建议收养儿童。

公民德勒尔不同意公民克雷芒的意见；但是他认为抚恤金二百五十法郎不够，而四百法郎又太多。

公民比约雷和泰斯建议只对“被承认的或合法的”子女规定其抚恤金。

公民茹尔德提出下列拟订的草案：

“公社收养在保护人民权利时牺牲的国民自卫军军人的合法的及不合法的子女；公社将注意满足他们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需要。”

公民**奥斯丹**附议这个提案，但是公民**格鲁塞**和**比约雷**反对这个提案。

公民**勒德鲁瓦**同意二百五十法郎的数额，但是，如果公社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把孩子送交孤儿院。

公民**德勒克吕兹**建议发给妻子抚恤金，能提出确定其与国民自卫军军人关系的证件即可。

公民**茹尔德**的提案提付表决，结果被否决。

公社在讨论关于子女的最大年龄问题后，规定为十八岁；数额为三百六十五法郎一节也以十九票对七票通过。

第二条拟订如下：“凡是被承认的和未被承认的子女将领取按月发给的年抚恤金三百六十五法郎，至年满十八岁为止。”提付表决被通过。

“第三条。如果儿童无母，则由公社负担教养费，公社将给予他们在社会上自食其力所必需的充份的教育。”

这一条提付表决，一致通过。

公民**岡邦**、**勒弗朗赛**和**阿木鲁**就第四条的本质发言，建议用“全体亲属”这几个字代替“父母兄弟姊妹”这几个字。

这个提案被否决。

关于抚恤金数额问题，公民**朗之万**同意委员会所规定的数额从三百到六百法郎。

公民**岡邦**建议数额从三百六十五到六百法郎。

最后，根据公民**格鲁塞**的建议通过数额从一百到八百法郎。

经这样修正后的第四条提付表决，一致通过。

“在保卫巴黎权利时牺牲的每个公民的直系亲属（父母兄弟姊妹），证明他们全部依靠死者赡养者，可以领取与其需要相称的抚恤

金，數額每人为一百至八百法郎。”

关于第五条，公民勒弗朗賽提議由区公署委员会进行审查。

公社在听完公民让-巴·克雷芒、商比和阿夫里阿尔的发言后，通过下列拟訂的草案：

“第五条。执行上列条文所必需的审查工作，将由各区特派六名委員組成专门委员会施行，由代表本区的一名公社委員任主席。”

补充条文。根据公民阿木魯的建議，公社通过下列补充条文：

“第六条，由公社三名委員組成的委员会应总结审查結果，作出最后决定。”

整个法令提付表决，并一致通过。

在會議結束前，公社决定把公民奧斯丹和拉斯都耳提出的两项法令草案轉交执行委员会和財政委员会，任命公民阿夫里阿尔为执行委员会委員，接替已退職的公民勒弗朗賽⁴，此外，并决定通知公民阿西和貝热列参加夜間會議。

會議于晚上七时三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軍事代表公布未經公社核准的通告的決議（見第184頁）。

二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軍事代表就国民自卫軍軍人酗酒情况发表通告的決議（見第185頁）。

三

市政厅伙食費規定为每人每天二法郎的決議(見第 185 頁)。

四

立即公布并遍貼达布罗夫斯基將軍 4 月 10 日 电报的決議^①(見第 185 頁)。

五

發給国民自卫軍陣亡軍人家屬撫恤金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負責供養保护人民权利时牺牲的一切公民的寡婦孤儿,决定:

第一条。凡是在保卫人民权利时陣亡的国民自卫軍軍人的妻子,在查明其权利和需要后,規定給予六百法郎的撫恤金。

第二条。凡經生父承认或未承认的儿童,將領取按月發給的年撫恤金三百六十五法郎;到十八岁为止。

第三条。如果儿童无母,則由公社負擔教養費,公社將給予他們在社会上自食其力所必需的充份的教育。

第四条。在保卫巴黎权利时牺牲的每个公民的直系親屬(父母兄弟姊妹),証明他們全部依靠死者贍養者,可以領取与其需要相称的撫恤金,數額每人為一百至八百法郎。

第五条。执行上列条文所必需的审查工作,將由各区特派六名委員組成的專門委員會施行,由代表本区的一名公社委員担任主席。

第六条。由公社三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应总结审查結果,作出最后决定。

巴黎,1871 年 4 月 10 日”

^① 1871 年 4 月 11 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六

派阿夫里阿尔参加执行委员会代替退职的勒弗朗赛的决议（见第 188 页）。

七

通知阿西和貝热列参加 4 月 11 日夜間會議的决议（见第 188 页）。

附 录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战斗綱領

1871 年 4 月初^①

国民自卫軍不設总司令。軍事代表领导一切軍务，但不指揮軍隊。

当公社决定国民自卫軍由于某种任务必須行动和出发时，中央委员会任命一位將軍担任指揮，领导作战。

他的职权从授以特別任务时开始，并隨这种任务的結束而結束。

軍事代表可以担任国民自卫軍的參謀長。公社隨時可予以撤回。

參謀長只能由中央委员会撤回。

为了进行目前的改組，應該賦予軍事代表以參謀長的职权，以免发生拖延和爭執的情况，以及計劃和执行之間的不协调現象。

軍事代表任命軍事管理机关的全体人員；国民自卫軍总參謀長任命該总部全体人員。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將屬於參謀長，并保有完全監督參謀長所决定的全部一般性措施的权力。

^① 沒有查明准确日期。

公社批准国民自卫軍組織法以后，应委托軍事代表根据下列原則立即改組国民自卫軍：

- 一、凡十七岁至三十岁的巴黎男子都編入現役国民自卫軍。
- 二、凡三十岁至四十岁的巴黎男子都編入第一后备役国民自卫軍。
- 三、凡四十岁至五十岁的巴黎男子都編入第二后备役国民自卫軍。

补充連是現役国民自卫軍的核心。現役国民自卫軍得全部或局部被調到营房駐扎，根据情况和公社的命令而定。

公社可以使用現役国民自卫軍来执行城內城外各种战斗勤务。

在整个国民自卫軍沒有用沙斯波枪^①武装以前，現有的沙斯波枪将发給現役国民自卫軍。

第一后备国民自卫軍将在各区担任守卫勤务。

第二后备国民自卫軍仅在极端必要的情况下召集。

保留国民自卫軍按地区的区分；每个地区从屬于一位將軍和下設的司令部，司令部的人員和职权以后由軍事代表决定。

国民自卫軍參謀長将接受一切命令；他把这些命令直接轉达各地区長官，由他們保證命令的执行。

有关防区勤务的命令将直接轉达防区司令；他把命令轉达各地区長官，由他們保證命令的执行。

炮兵和騎兵是独立的兵团，它們将完全根据步兵的原則編制。

各項职务将用选举办法更动；但是經過三个月后，将由公社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公开考試，不称职的軍官将由其他軍官代替；此后只能选举那些經過考試合格的人。軍官有权对每一种違犯作战勤务規則的行为給以紀律处分。

只能在执行职务时予以这种处分，不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軍阶的差別。

但是，凡是在不执行职务时竟敢以勤务为借口用行动或語言对自己的長官进行侮辱的下屬，应受到普通的审判。

《議会对 1871 年 8 月 18 日叛乱的調查》。

1872 年，巴黎法文版，第 8 卷，第 51—52 頁。

^① 1868—1874 年法国用的一种冲鋒枪，发明人沙斯波 (A. A. Chassepot)。——中譯本編者注

二

巴黎公社社員告劳动农民書

1871年4月9日以前

巴黎公社告农村劳动人民

弟兄，你受了欺騙。我們的利益是一致的。我所要求的，也正是你所希望的；我所爭取的解放，也將成為你的解放。在城市里創造世界一切財富的人无衣无食，无处栖身，求助无門；但是乡下的情况难道不是这样嗎？难道有錢的地主和企业主这两种被叫作剝削者的人，会有什么区别嗎？和我一样，你一天到晚干那样長時間的苦活，甚至得不到滿足你身体所必需的东西。你我都一样沒有自由，沒有閑暇，过着沒有智慧和心灵的生活。你和我——我們仍然是赤貧的奴隶。

說來快有一百年了，有人一直向你这样做短工的穷苦农民硬說，财产是劳动的神圣果实，你就信了这話。但是你睜开眼睛，看看自己的周圍；看看自己，你就会相信这是謊話。你已經成了老头儿；干了一輩子活，从早到晚手中整天拿着鉄鍬和鐮刀，可是你仍然沒有富足，到老年时就无法生活。你掙得的錢全都用在教養孩子上，可是一招募新兵就把你的儿子搶走，要不然他們結婚后也將和你一样过着牛馬的生活，到头还是赤貧。或者，当你无力干活的时候，就会找不到工作，老了就成为自己孩子們的累贅，不得不揹着討飯袋，低着头沿門乞討。

农民弟兄，这是不公平的，难道你没看明白这一点嗎？現在你看到他們在怎样欺騙你。如果财产的确是劳动的果实的話，那么，你干了这么多的活，早就應該成为有产者了，你就会拥有一座小房子和菜园，这是你半生的幻想，目的和热望，可是你得不到这些东西，即使你幸而得到，那么你也是揹了一身債，这些債要榨干你的油。象蛆一样来啃你，在你死后馬上逼得你的孩子把你花了这么大的代价得来的房屋卖掉。不，弟兄，劳动并没有带来財富。財富是碰巧擲手的，或者是用狡猾手段取得的。发财的仅仅是不干活的人，而干活的都是穷人，至死是穷人。一般規則就是这样；其余的只是例外

这是不公平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你誤信了靠騙你來找好处的人們的話而加以指責的巴黎，就騷动起来，提出要求，举行起义，要必變把統治劳动人民的

全部权力交到富人手中的法律。

巴黎願意让农民的儿子和财主的儿子一样受到同样的教育，而且是免費的教育，因为科学是人們的共同财产，生活对科学的需要并不少于视觉对眼睛的需要。

巴黎願意不再有拿走人民三千万法郎，养肥他的家庭和奴仆的国王；巴黎希望随着这些庞大的开支的取消，捐税就大大减少。巴黎希望不再有支薪两万、三万和十万法郎的官职，因为这使一个人有可能一年吃掉足够很多家庭花費的财产。仅仅这一种节约，就能为老年劳动者設置养老院。

巴黎要求沒有财产的人不納任何捐税；只有一座房子和一个园子的人也不納税；对小财产只課一点輕税，而把全部捐税重担放在富人身上。

巴黎要求由議員、参議員、波拿巴分子和战犯把五十亿^①交給普魯士；为此，要卖光他們的财产以及目前法国所不需要的国王的财产。

巴黎要求免費訴訟，让人民亲自从自己公社的正直人当中选出法官。

最后，巴黎願意你牢牢記住这一点，你是受高利貸者、承租戶、庄园主和农場主折磨的一个乡下劳动者，貧穷的短工和小所有主，你們要記住誰在播种和收割，誰在流着汗劳动，可是你們的劳动最好的一部分产品要給什么都不干的人；归根到底，巴黎願意把土地給农民，把劳动工具給工人，人人都干活。

巴黎現在正进行的战争，是一种反对高利貸、欺騙和閑散的战争。有人向你們說：“巴黎人、社会主义者都贊成瓜分。”^②但是，善良的人們，你們难道沒看見是誰在和你們說这样的話嗎？难道不是什么也不干，靠吃別人而自在地生活的人主張瓜分嗎？难道你們沒有听說过，贼为了消灭痕迹，大喊捉賊，等人捉住一个假賊的时候，便乘机逃跑么？

是的，土地的果实應該屬於种地的人；每个人都應該得到自己的一份；人人都要干活。

从今以后，既不許再有太富的人，也不許再有太穷的人。

沒有休息就沒有劳动，沒有劳动也就沒有休息。

这是办得到的，最好不要相信正义不能实现的胡話。

要做到这一点只需要一些好的法律，这些法律将在劳动人民不再願意让不干活的人欺騙他們的时候才会頒布出来。

农民弟兄們，你們要相信，那时生产肉和粮食的人，能够把这些东西拿到集

^① 根据和約法国应付給德国的賠款。

^② 就是贊成普遍重新分配财产(其中也包括田产)。

市和市場上去賣得更多的錢。任何國王、任何皇帝統治時期都不會有過的人人都富裕的日子就要來臨了。那時會象愉快的想象一樣，每個勞動者將會吃得飽飽的，那時勞動就會擺脫革命時還沒有完全取消的那些重稅和特許權了。

總之，鄉村的居民們，你們現在應該看出，巴黎的事業就是你們的事業。目前正在包圍巴黎的將軍們正是出賣法國的那些人。你們不明底細就選出來的那些議員^①，正在想使國王亨利五世^②復辟。如果巴黎陷落，那麼過窮日子的套子仍舊要套在你們的脖子上，還要套在你們子孫的脖子上。你們要幫助巴黎打勝仗，無論如何，你們要牢牢記住土地給農民，勞動工具給工人，人人都要干活這些話，因為革命將一直進行到這些話實現為止。

巴黎勞動人民^③

附 注

- 1 公社關於成立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的法令註明為4月11日，公布在4月12日《公報》上。在公社4月11日第三次會議上詳細討論過這項法令。
- 2 指的是4月10日的電報（公布在4月11日《公報》上），達布羅夫斯基報道安尼爾-涅伊、麥約門和前綫另一些地區戰況好轉的消息，並駁斥反革命集團所謂公社社員放棄某些陣地的謠言。
- 3 這個委員會是在4月18日第二次會議上才選出的（見第300頁）。
- 4 關於勒弗朗賽退出執行委員會的問題，參看4月3日會議記錄和這個記錄的附注1（第124頁）。4月13日《公報》上公布了這封信，勒弗朗賽在信中解釋說，他退出了執行委員會，但沒有退出公社。勒弗朗賽說：“在3月18日開始的公社運動徹底勝利以前，我認為執行我的選民給我的委任是自己的絕對職責”。

① 指的是1871年國民議會中占多數的保王黨分子。

② 法國王位追求者商博爾伯爵（國王查理十世之孫）的擁護者這樣稱呼他。

③ 這個呼聲書是由社會主義女作家安德列·列奧（與公社委員·馬隆一起）起草的，首先發表在1871年4月10日《公社報》上，作為《法國與我們在一起》這篇論文的組成部分，由安德列·列奧署名。後來，這個呼聲書又轉載在公社的另一些報紙上，但是《公報》沒有刊登這個呼聲書，這證明該報的編輯部，也就是公社政府，忽視了爭取吸收農民群眾到無產階級革命方面的任務。當時曾把這個宣言加上《巴黎公社告鄉村勞動人民書》的標題，並署名“巴黎勞動人民”，印成傳單，在巴黎郊區用氣球散發（數量十萬份）。但大部分傳單被凡爾賽警察截住，沒有落到農民手里。

1871年4月11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上午會議記錄

1871年4月11日^①

公民**阿尔努**任主席。

會議于十时三十分开始。

討論关于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的法令草案。

公民主席宣讀第一条。

关于这一条，公民**克雷芒斯**建議不在每个营，而在每个軍团設立軍事法庭。

这个提案通过。

第二条。公社又通过公民**奥斯丹**的修正案，他提議把指派四名軍士改为两名軍士和两名自卫軍士兵。

公民**阿夫里阿尔**主張校級軍官必須为軍团长本人，相反地，公民**朗之万**則主張保留軍事法庭自选庭长的权利，公社听完两人提案后，通过这一条。

关于第三条，公民**朗之万**提出下列补充案，公社予以通过：

“每个营都設紀律委員會。”

公民**奥斯丹**提議，这个委員會的編制由三名委員改为七名委員。

公民**阿夫里阿尔**提議設十二名委員。

公社根据公民**阿尔努**的提案决定：每連一名委員。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来。

公民奧斯丹的“不分軍階”的修正案也通過。

條文其餘部分提付表決并予通過。

第五條連同公民克爾芒斯建議由連代表負責選舉軍事法庭委員的修正案，也予通過。

第六條。公民特里東建議刪掉“除死刑外”這一句。

公民奧斯丹和莫蒂埃表示反對的這個提案，在公民阿夫里阿爾、勒弗朗賽、瓦揚、德勒克呂茲、商比和岡邦發言後公社竟予以通過。

還通過公民勒弗朗賽和特里東提出的下列補充條文：

“軍事法庭宣布的任何肉刑或侮辱性懲罰判決，未經為此特設的監察委員會批准，不得執行。”

談懲罰的第九條，未經辯論就通過了。

最後，還通過原草案補加的第十條，條文如下：

“本法令的規定僅在戰時有效。”

全部草案提付表決，一致通過。”

根據公民主席以公社名義請求，公民瓦揚草擬關於本法令的幾點理由說明，宣讀後由公社一致通過。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關於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

考慮到凡爾賽政府公開吹噓它已經派遣了許多特務到國民自衛軍各營，竭力設法在各營的隊伍中挑撥離間；

共和國和公社的敵人正用一切可能的辦法力圖破壞這些營的紀律，指望用

^① 1871年4月12日《公報》公布。

这种办法解除他們不能用武力战胜的人們的武装：

任何一个武装力量沒有应有的制度就不可能存在；由于情况严重，必須建立极严格的紀律，把国民自卫軍团结在一起，从而使它成为一支不可战胜的軍队：

为此决定：

第一条。每个軍团下立即設立軍事法庭。

第二条。軍事法庭由七名委員組成，即：

一名校級軍官，庭長；

兩名軍官；

兩名軍士和兩名士兵。

第三条。每个营成立紀律委員會。

第四条。紀律委員會委員人数与营的連数相当，每連不分軍阶推出委員一名。

委員由选举产生，执行委員會根据軍事代表的建議，隨時可以将委員撤回。

第五条。軍事法庭的委員由連代表选举。

第六条。軍团和营的国民自卫軍軍人归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审判。

第七条。軍事法庭可以判处現有的各种惩罚。

第八条。軍事法庭判处的任何刑罰，凡在肉体上或精神上玷辱被告荣誉的，未經为此特設的監察委員會审查和批准以前，不得执行。

該監察委員會由七名委員組成，从国民自卫軍軍事法庭委員中；在他們就取前用抽签办法选出。^①

第九条。紀律委員会有权作監禁一天到三十天的判決。

第十条。任何軍官都可以把自己的部下拘禁一天到五天，但必須立即向紀律委員會提出处罰的理由。^②

第十一条。每个营和每个軍团应登記每天所施行的惩罚事項，每天早晨应将登記表呈报防区司令部。

第十二条。任何一項死刑判決，在判決书或法庭決議未經执行委員會簽署以前不得执行。

第十三条。本法令的規定仅在战时有效。

① 这一条在4月11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

② 这一条是在4月11日第三次會議上补充的。

巴黎,1871年4月11日

附 注

1 4月11日《公报》上登載的簡訊載明,这一天公社有三次會議——上午十时,下午二时和晚上十时。

2 根据国民議會偵查委员会的指示出版的《議会对1871年3月18日叛乱的調查》(法文版第3卷,第144—145頁)中,关于公社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员会法令的原文略有不同。根据这个文件,軍事法庭的委員应根据軍团長的建議,由軍事代表任命,并可根椐軍事代表的建議,由执行委员会撤回;紀律委员会的委員应根据連長的建議由营長任命,并且可以由軍事代表罢免。該书所載与公社所通过的法令原文之間还有另一些不同之处,它可能是这项法令的最初的草案。在这两种原文对照之下,引人注目的是,这个原文就其性質說不如公社通过的法令那样民主,因为它規定任命(而不是选举)法庭和委员会委員。这个文件用告国民自卫軍軍人书作結尾,軍事代表号召国民自卫軍軍人把混入联合会軍部队里的每个有嫌疑的人拘留并交付軍事法庭。曾經克呂澤烈签字并注明日期为4月11日的这份告軍人书結尾是:“剛毅,清醒,警惕,公社就会得救。”

这个文件可靠到什么程度,在公社史料研究的目前状况下还很难說。

1871年4月11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月11日會議^①

日間會議

會議于三時十五分開始。

公民**阿尔努**被選為主席，公民**特里东**被選為副主席，

公民**梅叶**建議各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至少要有自己的一名委員出席做代表。

公社轉入議程。

公民**让-巴·克雷芒**提出問題：用什么方法可以从他的區出納處領到錢，因為管理這個出納處的職員把鑰匙帶走了，大家回答說，只需向公民**普罗托**請求征用許可。

公民主席宣讀公社委員公民**古皮尔**申請辭職的信。¹ 几个公民指出，公民**古皮尔**已經有四天不見面了；他不見面的情況要進行調查。

公民主席提出關於負責批准軍事法庭所處肉刑或侮辱性懲罰的監察委員會的人選問題。

公民**普罗托**堅決主張這個委員會由公社委員三名或四名組成。在這種情況下，公社不成為訴訟審級，而是作出赦免決定的最高法院。

公民**列日尔**也支持這個意見。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相反地，公民巴里捷尔、韦尔莫烈尔和阿尔努认为不应该用这些新的重要任务以及与这些任务有关的很多事务来加重公社的工作；根据法官选举制的原则来办是比较好的。

公民网邦认为执行委员会应该成为这种监察委员会。

公民德勒克吕兹说，执行委员会工作本来就已经太重。

公民比约雷、阿利克斯和乌尔班也都认为公社委员不能同时兼为执行者和法官。

于是公民普罗托提议监察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从国民自卫军军事法庭选任的委员中，在他们就职以前，用抽签办法选出。

公民列日尔提议公社保有最后重新审查〔判决〕的权利。

这项提案得到公民乌尔班、奥斯丹、瓦莱斯的附议，但是受到公民勒弗朗赛、巴里捷尔、朗维埃、沙尔东、韦尔莫烈尔、里果和克雷芒斯的反对。

提出两项提案：

公民普罗托提议未经执行委员会签署判决书或决议，任何一项宣告死刑的判决都不得执行。

公民瓦莱斯希望在详细讨论后由全公社签署。

十五票赞成瓦莱斯的提案；二十票赞成普罗托的提案；因此通过普罗托的提案。

公民里果提议，规定旅行证收费五十生丁，授权治安委员会根据提出区公署发给的证明，发给免费旅行证²，提案一致通过。

公民阿夫里阿尔提议在《公报》上公布公社委员关于重要问题的记名投票。

这个提案引起公布记录问题的讨论。

公民格鲁塞、乌尔班、列日尔和比约雷表示反对在目前情况下公布记录。

公民克雷芒斯、拉斯都耳、瓦莱斯和巴里捷尔认为应该公布记

录。

公社决定,在大会批准记录后,把簡略记录登載在《公报》上。

記名投票只在有五名委員要求时才予以进行。

公民瓦揚建議使每位委員有〔权〕能够尽可能确切地以书面說明自己投票的理由。³

这项提案通过。

公民阿木魯被选为秘书。

公民泰斯宣讀公会代表关于他們在凡尔赛談判的結果的报告。⁴

公民拉斯都尔提議責成藏有任何武器的一切公民在四十八小时內向陆軍部申报。

这项提案一致通过。

會議于六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提出辞职的古皮尔隱匿不見的決議(見第 199 頁)。

二

关于为审查軍事法庭所作的有罪判決而成立的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的決議(見第 200 頁)。

三

任何死刑判決未經执行委員會批准不得执行的決議(見第 200 頁)。

四

規定巴黎出境旅行証收費五十生丁并在一系列情況下發給免費旅行証的決議(見第 200 頁)。

五

《公報》公布公社會議簡略記錄須經大會批准的決議(見第 201 頁)。

六

關於公社委員記名投票至少應由五名委員要求和關於准用書面提出理由說明的意見的決議(見第 201 頁)。

七

選舉阿木魯為公社秘書的決議(見第 201 頁)。

八

關於藏有武器和彈藥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定：

凡是由於定貨未取或是由於任何其他借口而藏有武器和彈藥的公民、職員和企業主，必須在四十八小時內向陸軍部長申報。凡違抗本法令者將予以追究，立即送交軍事法庭審判。”

^① 1871 年 4 月 11 日《公報》公布。

附 注

- 1 古皮尔的辞职，是资产阶级激进派最后一个代表退出公社。
- 2 公社的有关决议曾经公布在4月12日《公报》上。降低旅行证收费是由于以前的收费使大多数公民负担不起。
- 3 根据现存资料，公社委员说明他们在公社会议上所讨论的某个问题进行投票理由的书面说明，这些收藏品尚未出版，因在某些私人手中，暂时无法加以研究。
- 4 代表五十六个公会和七千多个企业主和商人的巴黎企业公会代表团向“全国公会联盟”提出的报告，注明日期为4月11日，公布在4月12日公社《公报》上。派遣这个代表团到凡尔赛，是巴黎中小资产阶级的人物想在凡尔赛分子和公社社员之间进行调解的企图之一（见4月9日会议记录附注4，第182页）。公会代表团的组织者是温和自由主义政论家（后来成了波拿巴分子）茹尔·阿米格。代表团要求保存法国共和制度并保证巴黎市政自由。代表团在凡尔赛首先与国民议会右派代表会晤，他们表示同情代表团的反中央集权的倾向，但是没有同意它的具体建议，随后与国民议会左派代表会晤。在与左派代表会谈时，曾作出一个方案，规定成立调解委员会，由巴黎通过国民议会准备批准的市政法律，根据这个法律选举新市政委员会，在巴黎同意这些条件后停止军事行动，并宣布大赦。实质上，这个方案要求巴黎人民群众向凡尔赛分子投降，否定公社和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一切成就。梯也尔含混地向代表团说，只要他活着并且执政，共和国就会是安全的（这是一种十分可疑的保证）；他补充说，在这个问题上至少有五百名国民议会议员支持他（这显然是夸张）。

1871年4月11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4月11日夜間會議^①

會議于晚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

把公民阿西和貝熱列傳入會場，但是應該做原告人的委員沒有出席²。凡爾賽分子的攻擊妨礙了他們出席會議。

關於公民阿西²和貝熱列被捕的問題延至明天討論。兩個被告以名譽保證以被捕身分留在市政廳。

主席公民阿爾努宣讀一份簡略報告，公民克呂澤烈要求把賦予軍官以處罰權力的條文，補列入國民自衛軍軍事法庭法令全文里。

條文通過。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關於阿西和貝熱列被捕問題改于4月12日討論的決議

將處罰權賦予軍官的條文補列入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員會法令的決議。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附 注

- 1 缺席人中大概也有克呂澤烈，貝熱列的被捕显然是由于与他（以及与达布罗夫斯基）冲突（見4月8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172頁）。
- 2 关于阿西被捕的原因和被捕后的情况，參閱4月4日會議記錄附注5（見第134頁）。

1871年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871年4月12日日間會議記錄^①

公民**韦尔莫烈尔**任主席。

會議于三時開始。

主席公民**韦尔莫烈尔**和副主席公民**岡邦及昂·羅都奈**就主席團位。

議程中有被傳到公社受審的公民**貝熱列**的案件。¹

軍事代表公民**克呂澤烈**對被告提出下列三點控訴：

一、他竭力促使公社軍隊在不利條件下出動，〈此外〉他把軍隊置於蒙-瓦列連的炮火之下，由於這次攻擊，他使作戰行動成為可厭而荒謬可笑的；他多方地促使國民自衛軍發生混亂。

二、他喜歡炫耀豪華的制服，對朴素的人做出了極有害的榜樣。²

三、他反對公民**達布羅夫斯基**的任命，這種行為促使了紀律的破壞。

除了這三點罪狀外，公民**貝熱列**還有一些過失，他無意地促使了違犯軍校紀律的行動，在他被免職的一天曾使用過三種口令，在第十一區曾發生過用大炮射擊、打集合鼓、發警報和鳴警鐘這類事件。³

關於第一項罪狀，公民**貝熱列**否認對攻擊的責任，因為這次攻擊是在**愛德和杜瓦爾**將軍參加的軍事會議上通過的；他認為這次攻擊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不是輕率，而是經過周密考慮的；他說，如果不是國民自衛軍混亂無組織，這次攻擊就會勝利。

關於他的制服華麗，他僅回答說，他只不過佩戴過將軍金帶；至於他的指揮部，則只有三、四名軍官。

關於第三項罪狀，他斷然否認他曾鼓勵不服從公民達布羅夫斯基；相反地，他曾號召自己的軍官為了祖國和公社毫不猶豫地服從他。

關於口令和破壞紀律的情況，他說他一點也不知道這些事，同樣也不知道在第十一區打集合鼓和放警報的命令。

問題。

公民勒弗期賽問公民貝熱列，他是否事先告訴過自己的人，蒙-瓦列連不在我們的手里。

公民貝熱列回答說，他事先告訴過他們，而且留下了三個營作為射擊營。

公民阿夫里爾想知道他是否確實與第十一區發生的事件完全無關。

公民貝熱列重新聲明這一點（他與這些事件完全無關）。

公民庫爾奈問，他是否下過命令，迂迴蒙-瓦列連作戰。

他回答說：“出發是在夜間決定的，我接到公民克呂澤烈的命令太晚，來不及阻止軍隊調動。”

公民德勒克呂茲請求對總參謀部伙食的開支問題加以解釋，據聞花費很大，常常有一些婦女在座。

公民貝熱列否認有浪費現象，他說，因為一切費用都是由辦理公共伙食的軍官支付的。至於談到婦女，只有貝熱列夫人和沙爾東夫人來過。

公民貝雷、昂·福都奈、格魯塞和德康就三個口令事向公民克呂澤烈和貝熱列提出幾個問題。

公民**韦尔莫烈尔**問公民**貝热列**，这次攻击是否得到执行委员会同意。

公民**貝热列**回答說，在軍事會議以后，曾委托**爱德**和**杜瓦尔**將軍把这次會議上所通过的決議通知它。

根据公民**勒弗朗賽**的建議，主席建議被告退出。

在公民**貝热列**走出會議厅以后，会上向公民**克呂澤烈**提出下列問題：“目前釋放公民**貝热列**是不是会有不良后果？”

公民**克呂澤烈**回答說，为了社会安全，他覺得让公民**貝热列**可以返回自己营里去是有危险的，营里有了他，只会使精神上和物质上混乱的旧病复发。

問題結束之后，开始討論；根据公民**克呂澤烈**的請求，大家允許他退出。

公民**蒲热**說，按他的意見，被告犯了严重的錯誤，为了証实这点，他举出經公民**貝热列**签过字的指定**拉烏尔·杜·比松**“任軍团长”的命令；这项与公民**爱德**的命令相抵触的命令导致了**麦頓**和**沙蒂昂**的损失。

公民**德勒克呂茲**补充說，公民**貝热列**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但是軍隊已經出动，还是没有报告。至于談到不服从的事实，公民**德勒克呂茲**提議，为了被告本人，在釋放他之前先进行調查。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叙述在公民**达布罗夫斯基**就職以后所发生的一些事实，最后他說，他內心深信，公民**貝热列**虽然曾号召自己的軍官服从，但是他間接唆使他們不服从公民**达布罗夫斯基**。

公社在听完**朗維埃**、**皮阿**、**特里东**、**瓦萊斯**、**格魯塞**、**韦尔莫烈尔**和**馬隆**关于作战問題和总參謀部伙食問題的发言后，根据公民**勒弗朗賽**的建議，决定只查明釋放公民**貝热列**是否会产生有害的后果。

公民**阿利克斯**就使用的两个口令問題加以解釋。

公民**比約雷**对任命公民**貝热列**为將軍提出异議。

公民瓦揚提議把被告交給有关法庭，相反地，公民比約雷提議对被告立即宣判，公民昂·福都奈則要求釋放他，公社在听完三人的发言后，以十八票对九票最后决定停止討論。

提案。

公民岡邦宣讀在偵查以前，以名譽保證釋放公民貝热列的提案。

这个提案提付表决，以二十一票对十五票被否决。

然后宣讀公民莫蒂埃的提案，他认为虽然公民貝热列已被拘留，但他仍然可以出席會議。

公社以二十三票对九票也否决了这个提案。

最后，主張在偵查以前拘禁貝热列的公民克雷芒斯的提案以二十三票对五票通过。

公社在討論过成立偵查委员会問題后决定，委员会将由三名委員組成，并指定公民朗維埃、普罗托和朗之万为該委员会委員。关于監禁被告的地点問題，公社决定，地点将由偵查委员会决定。

关于阿西案的临时动議。

公民費烈代表治安委员会建議大会延期討論关于阿西的問題。

公社在听完公民阿夫里阿尔、韦尔莫烈尔和貝雷的发言后决定，这个問題改于夜間會議討論。〈在會議結束之前〉还通过把公民庫尔伯关于博物館和繪画展覽会的請求轉給执行委员会的決議。⁵

會議于六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在案件調查結束以前拘禁貝热列的決議(見本頁)。

二

由朗維埃、普罗托和朗之万組成貝熱列案件偵查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209 頁）。

三

关于拘禁貝熱列的處所將由該案偵查委員會決定的決議（見第 209 頁）。

四

阿西案件改于夜間會議討論的決議（見第 209 頁）。

五

庫爾伯关于博物館和繪畫展覽會的提案轉給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20 頁）。

附 注

反動的政論家茹爾·德·加斯蒂納在其污蔑性的論公社的書中（茹爾·德·加斯蒂納《中央委員會與巴黎公社秘錄》，1871年，巴黎法文版，第 134—140 頁）述及公社會議上申問貝熱列以及阿西的事。他的敘述帶有顯然捏造，粗暴地歪曲的性質。例如，從下一點就可以看出，雖然大家知道申問貝熱列是在 4 月 12 日，釋放他是在 4 月 22 日（參看 4 月 8 日、12 日、22 日公社會議記錄和 4 月 8 日會議記錄附注 4，第 172 頁），但德·

加斯蒂納却把對貝熱列的審問時間挪到5月去了。

必須指出，1924年出版的巴黎公社記錄法文版（《1871年公社會議記錄》，法文版第1卷，第186—187頁）的編輯認為可以刊載德·加斯蒂納的敘述作為公社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的文件附錄，而且對這個毫不足信的资料竟未加任何分析批判。

2 關於貝熱列的這種罪狀，必須指出，克呂澤烈早在4月7日就頒布了一項命令（4月8日《公報》公布），譴責國民自衛軍有一些部隊長醉心於金帶和鑲邊飾物，認為這是與公社的民主實質不相容，並警告凡是被控佩戴不合乎他的官銜的勳章和佩用不合規定的繸帶裝飾自己制服的軍官，將受紀律處分。

3 關於貝熱列的這種罪狀，必須指出，在克呂澤烈4月8日的命令（4月9日《公報》公布）中曾指出，某些區漫無秩序，並說從今以後各營只能按照軍事代表或執行委員會的命令集合。這項命令的結尾說：“丹敦曾經要求我們的父輩勇敢，勇敢，再勇敢。我現在要求你們有秩序，守紀律，沉着和堅忍。有了這些，勇敢是容易做到的；而在目前，勇敢是有害的，並且是荒謬可笑的。”克呂澤烈最後幾句話指的顯然是他所譴責過的輕率狂妄的行動。

4 自稱將軍的形迹可疑的冒險分子拉烏爾·杜·比松伯爵，是凡爾賽政府的特務，反革命地下組織的參加者，這個組織的成員所抱的目的是吸收國民自衛軍一些指揮人員參加陰謀，逮捕中央委員會和公社的委員。杜·比松騙取了公社委員的信任，在公社軍隊中竊據要職，並混入中央委員會任委員。儘管公社有一張報紙（4月8日《人民呼聲報》）公布了關於他接近第二帝國統治集團（靠近拿破侖第三的秘書和顧問康諾博士）的資料，但是杜·比松駁倒了對他提出的控訴，保留了他的職位。

5 當時巴黎的博物館都告關閉，因為大多數工作人員按照凡爾賽政府的命令，拒絕為公社服務。公社派遣了組成聯合會的許多進步藝術家到博物館去，作為公社的代表，這個聯合會的主要組織者和主席是最杰出的現實主義藝術家古斯塔夫·庫爾伯，後來他是公社委員（他在4月16日補選中被選為公社委員）。藝術家聯合會公開擁護公社。4月13日，這個聯合會選出了由四十七名會員（畫家、雕塑家和建築師等）組成的委員會，它的主要任務之一是保護巴黎的藝術珍品和把巴黎各博物館向群眾開放。公社執行委員會授權藝術家聯合會及其領導者們“在最短期間把巴

黎市博物館导入正常状态，把画廊向群众开放”，并“在最短期间恢复香榭丽舍街一年一度的展览会”（这个决议公布在1871年4月13日《公报》上）。艺术家联合会毅然担任了这项工作，但是它遭到了博物馆旧管理人员方面的顽抗。5月中旬，按照教育委员会的决议，卢弗尔和卢森堡博物馆的高级职员因怠工而被免职。开放博物馆和布置博物馆里的工作，掌握在艺术家联合会代表手中，但是直到凡尔赛军队进入巴黎，这件事还未能彻底完成，公社社员来不及把受到炮弹威胁的艺术品从香榭丽舍街完全疏散出去。

1871年4月12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晚間會議記錄^①

法令草案

公民費·皮阿代表執行委員會宣讀用普選方法選舉商務法庭委員的提案。因為這項法令並非刻不容緩的，移到下一天再討論。

第二個法令草案（關於拆毀万多姆紀念柱¹）也是公民皮阿提出的。

公民泰斯和馬隆建議刪掉法令的理由說明，公民朗之萬、讓-巴·克雷芒和阿夫里阿爾主張否決這個建議，相反地，公民艾·克雷芒和布朗舍主張對法令全文和理由說明進行表決，公社在聽完他們的發言後，決定簡單而無保留地通過這項法令。

關於解散和改組消防工兵團的法令，在執行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取消理由說明後，隨即一致通過。

公民瓦爾蘭代表財政委員會宣讀把商業期票付款期限展期到本月16日的決議。

關於這項提案，公民奧斯丹提議付款期限展期到20日。

相反地，公民茹爾德和瓦萊斯提議不規定期限。

公民讓-巴·克雷芒建議取消理由說明，公社在聽完他的發言後，通過修改如下的決議：

“巴黎公社考慮到付款期限法令提出很多問題，由於這項法令涉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及很多人的利益，必須更深入地加以研究，

为此决定：

单独条文。在付款期限法令在《公报》公布之日以前，关于过期的付款一律免于追究。”

公民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关于规定公社选举日期在星期日，即本月16日的法令草案也一致通过。

会议于晨一时三十分结束。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拆毁万多姆纪念柱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

考虑到万多姆广场上的皇帝纪念柱乃是野蛮行为的纪念物，暴力和虚荣的象征，对军国主义的赞扬，对国际法的否定，战胜者对战败者的永久侮辱，对法兰西共和国的三大原则之一——博爱——的永恒侵害，

为此决定：

单独条文。将万多姆广场纪念柱拆毁。

巴黎，1871年4月12日”

二

付款期限法令在《公报》公布前对商业期票债务到期不付免于司法追究的决议^②。

① 1871年4月13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三

补选法令^①。

“巴黎公社，

由于军事代表申请必须给予被调到前沿阵地保卫自己权利的全体公民以参加选举的机会，

兹决定：

第一条。公社补选在4月16日(星期日)举行。

第二条。投票箱将从晨八时到晚八时开放。

第三条。立即开始统计选票。

巴黎，1871年4月12日”

四

组织消防工兵团的法令^②。

“公社决定：

第一条。巴黎消防工兵团从4月1日起解散，不再作为部队。

第二条。消防工兵团将在解散后同一天重新建立起来，更名为“巴黎公社消防工兵国民兵团”。

第三条。这个兵团不再受陆军部管辖；它从属于巴黎公社政权并受其管辖。

第四条。消防工兵团的最后组织办法，以后以法令另行规定之。

巴黎，1871年4月12日”

① 1871年4月13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附 录

巴黎共济会代表团就停止内战问题与公社政府 及凡尔赛政府谈判的报告

亲爱的弟兄們：

在4月8日(星期六)你們的會議上通过共济会宣言以后，你們选出了由下列弟兄①：巴列、当德列、布雷、德博尔、馬尔丹、貝庫尔和蒙当尼埃組成的委员会。交付給我們的使命是到巴黎公社和凡尔赛政府去，向它們宣讀你們的宣言并使双方达成協議，为人道而停止流血。

在这次會議以后，委员会就到市政厅去了，在那里受到公社委員列奧·梅叶弟兄接待。这位弟兄告訴我們，公社不能在这个时候接見我們，因为正在討論一个极重要的問題，他建議我們明天十时以前再来，以便由他把我們引到执行委员会去。

在星期日預定時間，除了因事未来的弟兄貝庫尔以外，委员会委員們都到了市政厅，由公民列奧·梅叶引到执行委员会所在的办公室。起初我們在那里只会是一位公民瓦揚；后来公民特里东、德勒克呂茲和克呂泽烈相继来到。这些公民大多数都贊同我們的宣言和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但是他們认为我們在凡尔赛将得不到什么，那里的人們认为公社不过是叛乱，在任何情况下政府都拒絕与叛乱談判的，加之公社在任何一点上也不可能让步，因为它代表着巴黎的合法权利，它應該公开地获得这些权利，选民給了公社每个委員在任何一点上不能让步的**命令式的委托书**②，他們都充滿决心要忠实于自己的委托书。

市政厅給予委员会③的接待是非常友善的，概括地說，討論是在很平靜几乎是談心的情况下进行的。克呂泽烈將軍立即給了我們通行証，使我們能够前往凡尔赛。

10日(星期一)委员会委員們前往凡尔赛，在那里由政府委員茹·西蒙和普

① 共济会員彼此这样称呼。

② 絕對委托书。

③ 共济会委员会。

叶-凱蒂埃两位先生接見，佩尔当和杜坎弟兄也在座。在凡尔賽和在巴黎一样，委员会受到最具善意和最热誠的接待；我們的宣言受到聚精会神的傾听，政府两位委員滿意地对共济会所捍卫的崇高思想作了应有的贊揚。

在簡短的討論以后，西蒙先生向我們闡述了政府的观点。他断然宣称，整个政府都在捍卫共和国，政府在保持它，在必要时将保卫它，在政府掌握政权的时候，任何危險也不能威胁它，議會不想反对共和国，在各党派現有的相互关系下，議會也不可能去想反对共和国，这个議會准备不久就通过会使巴黎感到滿意的市政法律^①，政府不必怕什么反作用，政府认为自己在任何情况下有能力阻止这种反作用。

西蒙先生补充說，政府和議會代表着权利、正义和法律，它們不能与破坏整个共和国和法兰西存在的叛乱的代表談判。

我們感謝部長的解釋之后，就告辞了，感到遺憾的是，所得結果是肯定了凡尔賽和巴黎之間目前不可能达成任何協議。但是共济会毕竟完成了自己最神圣的义务，而且也許不妨再做一次促成協議的嘗試。

巴黎，1871年4月12日

委员会委員

J. C. 馬尔丹、德博尔、巴列、蒙当尼埃(报告人)

《1871年公社會議記錄》，1924年，巴黎法文版，第1卷，第191、192頁。

附 注

- 1 关于推倒万多姆紀念柱和拿破侖一世象的公社法令，系于1871年5月16日执行。这个紀念柱所在的万多姆廣場改名为国际廣場。在公社被鎮压后，这个紀念柱又被树立起来。被公社敌人控訴为破坏这个紀念物的发起者的庫尔伯被判处繳納巨額罰款。

^① 指1871年4月16日国民議會所通过的非常有限制的市自治法。

1871年4月13日會議記錄

公 社 4月13日會議^①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任主席。

副主席，公民**烏迭**。

會議于下午三時開始。

{公民**岡邦**要求市政廳今后更好地遵守制度，公社社員不要不斷地被人喚出，會議不要被一些糾纏不清的人所破壞，這些人完全可以等待更適當的時間來提出他們的要求。}

公民**巴里捷爾**宣讀關於立刻組織衛生隊的法令草案，每一衛生隊由二十名醫師和助理醫師、六十名醫學院學生和一百二十名衛生員組成。

該法令通過。

公民**朗之方**提醒會場，在以前某一次會議中他曾提議取消各委員會和委員會代表張貼未經公社批准的通告和決議的權力。他指出將這個權力授予各委員會是多麼危險，他宣讀一份由直接稅局代表簽署的給商人的通知書，在他看來，這份通知書是和關於房屋租賃法令相矛盾的。¹

公民**茹爾德**和**瓦爾蘭**要求給予那些得到公社充分信任的公民、社員和委員會代表以某些行動自由。在他們二人發表一些意見以

^① 這次會議有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記錄刊登在1871年4月15日《公報》。此處以記錄手稿為基礎。

后，这一临时动議就此結束。

公民让-巴·克雷芒提議委派兩名公社社員調查各醫院，因為醫院中每天都發生一些不體面的事。

公民茹爾德指出，公民特萊亞爾被任命為社會救濟局局長；公民特萊亞爾已採取措施，以制止不法行為。

公社轉入議程。

公民勒弗朗賽報道，在大部分由女修道士開辦的救濟院中，治安委員會在提取指定給孤兒院的經費。在第四區提取了四百五十法郎。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立刻設法使各區公署能夠滿足整個貧困階級的需要，否則他們就沒有生計了。

公民阿利克斯附議這項提案。

相反地，公民比約雷宣稱，不應留給女修道士半點權力；各區公署應該能保證供應孤兒院的需要。

公民馬爾泰勒肯定地說，在他那一區里孤兒院都得到供應。

公民瓦爾蘭指出，在救濟院中提出的全部款項，都集中在公民特萊亞爾手里，他將按各區公署分配。

公民烏迭抨擊前社會救濟處，在該處管理之下，一萬五千個貧民得到的東西不如四十個官員得到的多。

公民昂利·福都奈宣稱，在第十九區撥充社會救濟用的二十五萬法郎，有五萬法郎為官員中飽。

公民克雷芒斯的下列提議被通過：“任何委員會如果採取有關某一區公署的措施，應將此事預先告知該區的公社委員。”

公民让-巴·克雷芒因健康關係要求請假兩天。

准假。

議程中有付款期限的問題的討論。

公民茹爾德宣讀他和公民瓦爾蘭擬定的法令草案。

公民馬隆代表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宣稱，他同意這個法令草案，但

要加以修正；他将在听完其他提議后提出修正案。

公民特里东也宣讀了他所拟的第二个草案。

公民貝雷曾在《公报》上发表过他提出的关于付款期限問題的草案，他今天缺席，因此不能发言支持該草案。

公社当时決議：这些不同的草案立即付印，分发给各委員，讓他們在共同討論以前能够更确切地了解这些草案。

公民馬隆和巴·格魯塞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提案：

“我們提議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委托它研究今天提出的各个草案。該委员会应在下次會議提出报告。”

公民主席并不反对这个提案，他指出：財政委员会和劳动与交换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已在研究这个法令的草案。

公社听取公民奧斯丹支持将这个问题轉交给这些委员会的意見后，通过馬隆和格魯塞的提案。

公社討論了这个委员会的人选問題，委派泰斯、韦尔莫烈尔、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和勒弗朗賽五位公民为委員。

建議該法令各草案的起草人和該委员会保持联系。

公民奧斯丹（代表已故的公民比埃尔·勒魯的家屬）要求公社派遣两位委員为代表参加《偉大的》公民比埃尔·勒魯的葬儀。³

公民茹·瓦萊斯代表死者的家屬，希望給死者一个永久的墓地，而不要临时的墓地。

公民莫蒂埃、勒弗朗賽、勒德魯瓦和比約雷附議公民奧斯丹关于派遣代表的提案，但是反对关于永久墓地的提議，因为它違反民主和革命的原則。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特里东下列提案：

“公社可以决定派遣两名委員参加比埃尔·勒魯的葬儀，但同时声明，公社并非向这位拥护神秘主义思想的哲学家致敬，因为我們至今仍受这些神秘思想的禍害，而是向在六月起义的日子后立即勇敢

地起来保卫战败者的政治活动家比埃尔·勒鲁致敬。”⁴

这个提議交付表决后通过。

公民馬尔泰勒和奥斯丹被派参加葬仪。

議程中有关于选举商务法庭的草案的討論。⁵

因为这个草案的签名者之一、公民德勒克呂茲同意公民普罗托的提議：将草案移交司法委员会审查，決議将草案移交司法委员会。

临时动議。^①

公民勒弗朗賽要求公社注意下列事实：尽管法令宣布，除了国民自卫軍以外，在巴黎不得建立其他任何武装部队，但已組成了一些小部队，它們发号施令，設置守卫崗哨，例如，未經允許擅自組織的“巴士底义勇軍”⁶。因此他希望公社向軍事代表提議，〈未經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允許〉只容許成立特种部队，例如水兵⁷和炮兵。

公民瓦揚代表执行委员会答称这样的命令已下达給軍事代表，他已答应解散一切擅自組織的部队。

公民阿西指出并提醒大家早在公社建立以前就已成立但也服从国民自卫軍服役規則的这些义勇部队的来历。

公民特里东和昂利·福都奈一点也不反对成立义勇部队，只要由忠誠可靠的人来指揮；因为这些部队可能有极大的帮助。

主席請公民勒弗朗賽写了一份在原則上經公民克雷芒斯和馬尔泰勒同意的提案，他向主席团提出下列的決議全文。^②

“公社希望能尽可能恪遵自己的法令，因此建議軍事代表立刻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必需的材料，以便执委会能够分別解散或保留在国民自卫軍以外組成的各种义勇軍”

公社听取了公民巴里捷尔、蒲热、阿夫里阿尔和瓦揚的意見，他

① 《公报》无此語。

② 显然由于編輯錯誤，這句話在《公报》中作“主席向公民勒弗朗賽提議，写成一份原則上通过的提案，公民克雷芒斯和馬尔泰勒向主席团提出下列全文。”

們部分贊成、部分反对这个提案，公社决定将这提案送交軍事代表。

公民商比提議各老兵〈兵士〉营改組。

公民阿夫里阿尔、勒弗朗賽和德麥代表第十一、第四和第三区，反对这种改組，他們认为〈由于各老兵营的反动性，这是很危险的〉这是无益的。

关于这个问题公民馬隆和特里东提了两个提案：前者建議各区公署自行决定这种改組有无好处的問題，后者建議和这个相反，主張解散所有老兵营。

公民馬尔泰勒、阿西、巴里捷尔和比約雷都参加討論；討論后，公民馬隆的提案被否决，而公民特里东的提案以多数票对七票被通过。

公民比約雷希望在《公报》上刊登申請領取养老金的必要手續，公民主席建議他和財政委员会商談关于这个手續的通知。

公社也通过公民德麥的下列提案：

“每一次會議上都要宣讀有关軍事、作战进程的報告。”⁸

提案⁹。

公民勒弗朗賽向主席团提出下列提案：

“在区公署改組問題解决以前，公社的区代表临时在每一区的区市政委员会中选出一名公社成員，在区代表的監督下并向区代表負責，担任公民身分証登記人員的任务。”

贊成这个提案的有公民奧斯丹和瓦揚，反对的有公民克雷芒斯、馬隆和馬尔泰勒，該提案被否决。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茹·阿利克斯拟訂的下列法令草案：

“由于取消招募新兵的法令，

巴黎公社决定：

在巴黎軍隊中服役的軍人，都被认为是国民自卫軍，他們將立

① 《公报》无此語。

刻被編入各街区的各营，并将駐扎在那里。”⁹

公社听取了公民特里东、勒德魯瓦、朗之万、阿木魯和布朗舍的意見，开始討論議程。

公民巴比克請求辞去司法委员会委員的职务，拟根据他的請求把他派往社会服务委员会。

議程进行完毕，公民主席在六时四十五分宣布散会。

公社秘书^①安·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組織战地医院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

鉴于国民自卫軍中卫生勤务的組織完全不能令人滿意；据查明，許多队伍开赴作战时，沒有軍医；

有一些营找不到軍医，甚至規定的人数——每营两名軍医——都找不到；即使每营有两名軍医，在发生战斗时也是不够的；但在不发生軍事行动时，两名軍医是多余的；

为此决定：

一、編組卫生連，每連包括：

医师和助理医师二十名、医学院学生六十名，并拥有：

配备整套药品袋的医院救护馬車十輛，

以及卫生員一百二十名和担架三十付

每一卫生連分为十个排。

二、每一区至少应有两个排，但至多不得超过四个排。区公署應該調撥房屋供其使用。

① 《公报》作會議秘书。

② 1871年4月14日《公报》公布。

三、尽可能录用本区医师和志愿学生编入各排。救护马车的车夫和卫生员也将作同样安排。如果医师和志愿学生的人数不足，可以动员二十至四十岁的人参加。

四、每一排应配备女卫生员两名，她们和男卫生员一起上战场；任务是给伤者水喝。

五、卫生排根据军事代表团或防区经由市政厅医务委员会传达的要求，开赴前线；市政厅医务委员会即使在各区的营部尚未开拔时，也应该知道各区调动情况

六、每一区应成立预备医务站一个或两个。每一医务站应有医师两名；由他们签发离职证明文件，登记住家休养的重病人。每一医务站都应配置马车若干辆供其支配。

在预备医务站服务的医师和助理医师，年龄不得小于四十岁。

七、医师薪金规定和战斗连的上尉薪金相等，助理医师薪金规定等于中尉，医学院学生薪金等于少尉；卫生工作的军士、马车夫、男卫生员和女卫生员应领取为军士及国民自卫军战士所规定的餉金和口粮。

八、根据本法令所组织的卫生连，如果已完全补充就绪，对于未编入上述组织的医师，可在某一营进行个别登记。凡年在四十岁以上的医师即可有此权利。

九、本法令由市政厅医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医务委员会应就本问题和各区市政局商洽。

巴黎，1871年4月13日”^①

二

关于老兵军团的决议^②。

“公社决议：此后国民自卫军中不再设立老兵军团。”

① 在同一号《公报》和这个法令同时发表的是，国民自卫军医务总监康蒂叶医师签署的通知，通知中说：有关国民自卫军的医药服务的一切问题，应向防区司令部国民自卫军的医务主任接洽，有关公民医药服务的一切问题，应向市政厅医务处主任医师盖尔茨费尔德医师接洽。在另一个没有签署的通知书中说，申请加入新组织的医务机构工作的申请书，可送交各区公署以及市政厅医务委员会。

② 1871年4月14日《公报》公布。

三

关于公社任何委员会对任何一区的措施，在沒有通知該区的公社委員以前不得实施的決議(見第 219 頁)。

四

将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在公社会議上共同討論前印发公社各委員的決議(見第 220 頁)。

五

由泰斯、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和勒弗朗賽組成委员会，^①研究有关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的決議(見第 220 頁)。

六

派遣馬尔泰勃和奧斯丹为代表，参加比埃尔·勒魯葬儀的決議。^②

七

关于将在每次會議上宣讀战况报告的決議(見第 222 頁)。

八

派前司法委员会委員巴比克为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員的決議。^③

① 會議記錄中尚有韦尔奥烈尔，共五人。——中譯本編者注

② 1871 年 4 月 14 日《公报》公布。

③ 同上。

附 录

一 軍事代表关于前綫情况的报告

公社委員們：

我剛从南部各炮台以及沿着芒盧日到拉-穆艾特这一整条防綫視察归来。我的印象很好。敵軍昨天和前天的大規模进攻非常容易被我們击退了，我們的伤亡非常少，这使我們对未来充滿信心。部署在特罗卡德羅的第二十四炮兵連准确地打中了蒙-瓦列連工事。这就是現在我們想証实的一切。

我請公社注意：我們的部队的行为是很好的，普恩-杜-茹尔地方的秩序极好。那里，無論是人員是物資，情况都很好，这証明指揮官的毅力，积极性并能胜任愉快。

凡夫炮台和芒盧日炮台的情况良好。敌人方面的炮兵陣地正如以往普魯士人的一样。至于敌人的步兵，他們的人数很少，也并非特別頑強。

我有充分的根据认为，时机一到，凡尔賽分子的抵抗力不会比我們的攻击力高。

巴黎，1871年4月13日

軍事代表 古·克呂澤烈

《公报》，1871年4月14日。

二 公社关于巴黎粮食供应的命令

为了保証巴黎的粮食供应，在不增加公社的預算并利用商人的自由的主动性的情况下，商务部代表采取下列措施：

- 一、如果情况需要；一些大倉庫可以免費供谷物面粉商人使用。
- 二、这些貨物永远是商人的财产，商人們可以照常販賣这些貨物。
- 三、如果因巴黎被圍而发生較大影响，对于这些谷物或面粉的出售将規定

一个最高价格。这个最高价格将根据圍城以前的价格規定。

四、公社不得征用这些貨物，但可按照規定的最高价格优先購買。

五、如有商人願意享受这项只适用于运入糧食的优待，可以书面向商务部申請。

巴黎，1871年4月13日

公社委員、商务部代表

巴里捷尔

《公报》，1871年4月14日。

附 注

- 1 直接稅局代表康博签字的这份通知书，发表于4月12日《公报》；通知书告示各商人在最近期間內交納用作店鋪房屋的租費。
- 2 特萊亞尔給各医院院長的通令，发表于4月13日《公报》；通令指示，任何工作人員如果作反对公社的宣傳煽动，将立即免职。这项決議是在巴黎的革命輿論（報紙評論和劳动人民的來信）的压力下通过的；当时革命輿論批評各医院中的缺点，其中包括护理伤員的女修道士所作的反革命煽动。
- 3 对于作家和政論家比埃尔·勒魯的逝世，4月13日公社《公报》刊載了悼念他的簡訊和关于他葬儀的簡短通知。
- 4 在巴黎工人的六月起义被鎮压以后，比埃尔·勒魯以制宪會議代表的身分起来保卫工人，反对制宪會議的部分反动分子对工人的瘋狂进攻。
- 5 要求頒布关于选举商务法庭的法律的提案，已在公社4月12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見第213頁）。
- 6 勒弗朗賽指的是公社在3月29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的关于国民自卫軍是巴黎唯一武装力量的法令。4月2日公社通过決議，将一切特种連并入国民自卫軍（見第112頁）。

必須指出，巴黎公社的武装力量中有相当多的义勇部队不屬国民自卫軍：例如，“芒盧日偵察队”，“貝尔維尔义勇队”，“巴黎复仇义勇队”，“弗路朗斯复仇义勇队”，“杜歇老爹子弟兵义勇队”（《杜歇老爹报》編輯

部組織的大隊)、“革命志願步兵營”、“波蘭軍團”、“比利時軍團”，及其他許多義勇隊。它們在保衛革命的巴黎中起了顯著的作用。

- 7 4月14日在《公報》上刊登了一項通知，要留在巴黎的水兵到海軍部(編制司)報到。
- 8 4月14日《公報》發表4月13日的軍事情況報告，簽署者為陸軍部參謀總長羅塞爾。報告敘述在涅伊、安尼爾及前線其他各地區的戰況，報告指出“士氣極高”。同期《公報》刊登了克呂澤烈給公社委員的一封信，信中敘述他沿南部各炮台視察的結果(見附錄第226頁)。
- 9 同樣的提案已由阿利克斯在4月2日的會議上提出(見第108頁)。當時該提案被延遲審查。

1871年4月14日會議記錄

4月14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比約雷任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開始。主席公民比約雷和副主席茹·瓦萊斯就主席團位。

在宣讀會議記錄以前，公民主席向公社發表下列軍事報告：

“軍事代表團致公社。

戰報：

午夜敵攻擊凡夫炮台，但被擊退。

晨一時，一切都歸平靜。

簽字^②：克呂澤烈”

一位秘書宣讀13日的會議記錄，由公民勒弗朗賽、勒德魯瓦、瓦揚和奧斯丹作若干修改後，通過。

議事日程——繼續討論期票付款期限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代表為此目的而選出的委員會，宣讀他的報告，報告中建議拒絕公民貝雷和特里東提出的草案，採納略經修改的公民茹爾德的草案。

在開始討論以前，公民德麥認為必須指出在他看來似乎已被人們遺忘的一點，即關於在期票上背書的那些人。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另有刊登在1871年4月16日《公報》的一份報告。

② 《公報》無此語。

一般討論^①

公民**巴里捷尔**代表上述委员会的少数人，向公社陈述理由——为什么他和多数人意见分歧。他批评茹尔德的草案，因为茹尔德的草案考虑的精神不够广泛，太有利于债权人而损害了债务人；根据巴里捷尔的意见，草案剥夺了债务人每隔三个月付款一次的可能。

至于核准用债票支付签发期票款额的八分之一，公民巴里捷尔认为这个措施太专断，结果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债务人无力支付第一张债票，更不用说无力应付以后各期的支付了。

他认为授予债权人以广泛的权利请法院追究债务人，是一个不良的措施；它不合于公社主张自由的倾向。

最后，他认为发行债票是完全有利于债权人的，这件事以及其他种种理由，使他和多数人的意见分歧。

根据他的意见，宁可采纳特里东的草案而加上茹尔德的草案第五条。因为，这样可以消灭民事执行官和代理人所造成的投机买卖。

公民**泰斯**宣称他支持茹尔德的草案，因为发行债票在他看来是还债的保证。

公民**勒弗朗赛**就公民巴里捷尔的批评发表自己的意见，巴里捷尔认为草案考虑得不够广泛，太专断；勒弗朗赛指出，委员会认为草案在各方面都是公正的：草案中完全没有专横无理的地方，如果有关各方面愿意，草案给予他们缔结各种契约的最大自由。至于司法诉讼，草案绝对没有阻挠取消一切诉讼费。

委员会否决了特里东的草案，因为该草案归结起来就是：“使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行其是地解决问题。”

公民**比约雷**提出下列两个反对茹尔德草案的意见：

“一、如果你不恢复背书，债票就不能流通；但你很难恢复背书。

^① 《公报》无此语。

二、如果法律是为巴黎制訂的，那么巴黎的債权人和外省的債務人之間，或巴黎的債務人和外省的債权人之間的相互关系，如何調整呢？”

公民格魯塞和公民比約雷一样，认为恢复背书是不可能的；根据他的意見，草案还有一个不方便的地方，就是它規定得不够广泛，不能使任何人都不能避不执行。

相反地，在他看来，公民貝雷的草案合乎这个目的，因为它直截了当地用一个专门銀行发行的国家和城市債券，来全部代替现在流通的期票。

这个办法可以有这样一个〈大〉优点。就是，它使大量有价証券可以立刻流通，〔否則〕这些財富就会积压三年不动。

因此他希望知道委员会在原則上拒絕这个草案的原因。

公民茹尔德是委员会所通过的草案的起草人，他回答許多发言人的批評，他說他最关心的是恢复期票流通和商业交易。

在他看来，发行債券是适合于这个目的的保証。他說，“相反地，如果象特里东的草案中所提議的，你把全部期票冻结三年，則你将不可避免地阻滯业务活动的恢复；到了那时候你就会明白，如果发行可以流通的債券，就可以恢复社会关系。”

公民特里东认为，只有他的草案能調和一切方面的利益。茹尔德草案的缺点是发行仍旧不予支付的債券。而且，他所提出的想法，只是重复美利坚合众国在内战时期所采用的办法而已。

公民貝雷认为自己的草案的优点是，期票将重新流通，結果必然能恢复作用。

对于很难恢复的背书，他的草案可以保存原始期票，同时使从这些期票得来的資本流通。

債務的划分是为了保証小商人和大商人的利益：对于小商人，規定利息为百分之三，以便使流通的期票变得更有利，从而保証期票的

支付；相反地，对于大商人，规定利息为百分之六，用这个方法可以使大商人从速付款。

总之，貝雷认为他的草案是社会主义的草案，是社会清算的第一步。

公民茹尔德强调指出公民貝雷的草案很难实现，甚至不可能实现。现在一切有价证券都落价，信贷不可靠。商界不愿接受债票。如果新制度不以必要的社会保证为基础，那么用新制度代替现有的东西是决不可能的。

如果你想为商业制订任何构成法，那么在它以前必须有其他种种构成法；可是现在还没有这样的基础。

至于特里东的草案，则是什么也没有解决，可是三年以后一切会顺利解决。

公民貝雷说明他完全不打算建立什么银行。（至于法兰西银行保证支付的票据，他首先要让这些票据流通。资本家自己会帮助这样的流通。）

公民巴里捷尔发表意见说，决不可以让任何一个事务所对尚在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投机。公民貝雷的草案不适用于尚在流通的全部有价证券；因此，这个草案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至于茹尔德的草案，如何能使外省和国外商人一定执行呢？采用茹尔德的草案，等于破坏公社的威信。特里东的草案不压迫债务人，他认为这是唯一可接受的草案；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草案；此外，这个草案还有一个优点是，它可以促成这一法案的通过。

公民昂利·福都奈攻击茹尔德的草案；他表示赞成公民特里东的草案，因为该草案能符合社会的期望并能完全取消民事执行官及其助手的全部旧机构。

公民阿利克斯也支持特里东的草案，因为它给予有关方面以交易自由；似乎应该对该草案增添下列补充条文：“公社将开设使各有

关方面自由交易并进行业务往来的专门事务所。”

公民**弗兰克尔**指摘**貝雷**的草案軟弱无力；該草案是想已死的制度复活。**茹尔德**的草案不够广泛；如果采納他的草案，就必須在1872年4月15日发行第一批債票。总之，問題沒有充分闡述清楚；发言人**弗兰克尔**提議移到第二天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公民**茹尔德**和**列日尔**也发表意見，主張改期討論。

公社通过这个提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問执行委員會諸委員，到**凡尔赛**去过的**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代表曾否向委員會提出关于他們此行結果的報告，給了他們什么答复？¹

公民**阿夫里阿尔**代表执行委員會回答，这些代表的确来过，委員會听取了他們的意見，但只是半正式地；委員會沒有給他們任何答复，因为不願意使公社有任何約束。²

执行委員會委員公民**韦尔莫烈尔**宣讀經司法委員會同意的法律法案。草案声称，每逮捕一人應該立刻通知公社的司法代表。

該草案的头三条經過討論作了两处修正后通过；参加討論的有公民**布朗舍**、**巴里捷尔**、**比約雷**、**阿木魯**、**克雷芒斯**、**格魯塞**、**茹尔德**、**商比**、**勒弗朗賽**、**热列姆**、**阿夫里阿尔**、**普罗托**、**阿西**和**瓦萊斯**。第四条是司法代表在每次公社会議上报告前一天所执行的逮捕和搜查，这一条被否决。

會議在六时五十五分結束。

完。

|會議秘书：**安·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关于进行逮捕手續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

鉴于剝夺一切阴谋者和叛徒为害的可能，实为共和国的福利所必需，同时必須預防任何專横无理的行为和任何对人身自由的侵犯，

为此決議如下：

第一条。每逮捕一人應該立刻报告公社的司法代表；司法代表将审讯或另行派人审讯被捕者；如果司法代表裁決被捕者应予关押，則按現行法規予以監禁。

第二条。任何逮捕如果在二十四小时內不报告司法代表，都将被认为非法逮捕；执行非法逮捕的人将交付审判。

第三条。沒有合法当局或其直接代表根据公社所設各机构頒布的正式法令所发出的命令，不得进行搜查和征用。

任何違法搜查或征用的当事人将予逮捕。

巴黎，1871年4月14日”

关于公布通告手續的通知^②：

“公社看到公民拉科尔以中央委员会的名义签署，用正式公文紙印行的一份致第六区国民自卫軍的通告，感到痛心而惊奇。

公社曾有一項特別法令，規定用正式公文紙作通告时，只可用来报道公社的消息；公社希望違反这个命令的事件不再出現。

否則，任何草拟和签署这种通告的人，都将依法予以追究。

① 1871年4月15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此外，公民拉科尔认为必须以送交军事法庭审判来威胁擅离职守的国民自卫军。执行委员会提醒国民自卫军和全体公民：只有公社和它的代表才有权力、有充分资格决定将某某人送交军事法庭。”

附 录

一 执行委员会关于补充选举的决定

公社的补充选举将于4月16日(星期日)举行。应予选出的委员人数如下：

第一区	4人	第十二区	2人
第二区	4人	第十三区	1人
第三区	1人	第十六区	1人 ^①
第六区	3人	第十七区	2人
第七区	1人	第十八区	2人
第八区	1人	第十九区	1人
第九区	5人	第二十区	2人

巴黎，1871年4月14日

执行委员会：

库尔奈、德勒克吕兹、费里克斯·皮阿、
特里东、爱·瓦扬、奥·韦尔莫烈尔。

《公报》，1871年4月15日。

二 沙·貝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

1871年4月10日以前

公社委员，驻法兰西银行代表，公民貝雷将下列关于付款期限的法律草案通知我们。

① 《公报》作2人。

关于付款期限的問題

(一)

为解决付款期限問題而提出的一切草案，都遇到不可克服的障碍。严肃而实事求是的人非常詳細地研究这个困难問題后，一致得出这样一个主要的結論：根据時間就是金錢这一条明智的規則，給予债务人以時間是完全必要的。

但是，尽管确定了这第一条原則，实施时却会遇到不可解决的障碍：因为，期票既經過背书人签字，背书人中时常还有外国人，要把期票分成几期，而同时保持其实际价值，那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人人都明白，发行表明期票全部价值并陸續清偿的債票，要强迫那些接受并轉让原債票的人在這些債票上背书，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由此可見，要解决上述的問題：必需有時間；直到現在为止，一切公布的草案实际上都是行不通的。这一应当解决的問題到現在还处在这种情况。这意味着，問題到現在还没有解决，也没有向前迈进一步。因为大家的意見一向都一致认为給予延期是絕對必要的，实际上困难只在于用什么方法实现全体有关的人的这个共同想法。

(二)

我們所要說明的草案，誠如我們所认为的，有双重优点。它不但能用大家都能接受的切实可行的方法解决我們剛才指出的困难，而且还有一个不可估价的結果，即它能使一切积压在債权人皮包中的商业債券变为活动的有价証券，变为可以象銀行鈔票一样流通的信貸有价証券，从而大大促进交易的恢复。

必須使过期的商业期票本身象流通的資本一样促进生产和一切商务的活跃；在我們所处的危急情况下，出人預料的、意外的、断然無疑的福利就在于此；我們相信，这种福利能为巴黎商业界所享有：

- 一、将期票分成为陸續清偿的一張一張的債票；
- 二、将期票价值全部轉期；
- 三、立刻将全部或部分这样的期票，变为可以当作銀行票据来流通的有价証券。

这就是我企图达到的三个目标；我就草案加以說明，就可使一切有关的人估量到这草案的实质、作用、結果和优越性。

(三)

商业清理所的組織

商业清理所的成立，是为了清偿从1870年7月1日起，即自从战争的謠傳

使信用动摇、交易停顿的时候起，未付的那些期票，

该商业清理所隶属于巴黎公社。

巴黎公社必要时可以由公社预算中拨出贷款支持商业清理所，款额大约为巴黎1870年7月15日以前所发出，由于军事行动而未付的期票，以及从逾期期票更新时起重新发行的期票的总债务的百分之五十。

商业清理所从1871年5月1日起办公。

商业清理所的业务。商业清理所以下述方式经营业务：

每一商业期票持票人，如果他的期票按上述条件付款期已到，则该持票人可将该期票寄托于商业清理所出纳处。

商业清理所接到寄托的期票后，立刻付以同等数额的商业清理所流通券，这种流通券将和法兰西银行的钞票同样流通。

商业清理所的流通券将以二十、五十、一百、五百和一千法郎的票面额发行。

为了清偿流通券所包括的债务数额，流通券的持有人在向银行取得流通券时，要在不流通但每两个月陆续清偿一次的三十六张借据上签字；其中清偿的最后期限为1873年5月31日，每张借据款额为这些流通券总额的三十六分之一。

借据特予免纳印花税，清偿人应为原始期票签发人。

借据中除掉应付的总数的三十六分之一以外，还包括这全部三十六份未逾期的债务所生的利息，这个数额列入最后的借据中。

数额在二百法郎以上的一切期票，分为二十四份；利率按百分之六计算。

当最后一份借据得到支付的那一天，商业清理所只须将最初的债券归还给债券签发人，这个人就此完全没有债务了。

如果签发期票人或背书人要提前清偿，他们当然有权利收取他们清偿的债务所生的利息。

商业清理所的成立只是为了使认真清理债务能顺利进行，当然不得用换出流通券而收进的借据进行买卖。商业清理所将把这些借据保存在保险柜里，直到期满。

至于商业清理所所发行的流通券，为了加强流通券的信用并使流通券能顺利地流通，必须宣布流通券至迟在1874年8月31日清偿持券人。

如果借据上的债务人未按借据付清自己的债务，可以依照通常办法，按最初(原始)期票上背书人签字次序，向其他背书人追索。

因此借据的正文上要詳細說明背书人的名字，他們的職銜，背书的日期和內容，以及期票的性質和簽發期票的原因。

這只是一個借据書寫格式問題，但用這個方法在每一借据中可以保持每一最初（原始）期票的全部價值。

因此，考慮到一般的原則和我們剛才所述的方法，商業清理所將只須採用通常清理任何債務時所遵守的規則就行了。

總說明。這個草案所產生的確實好處是不容否認的：

一、它給予債務人以清償債務的和順利地履行一切義務所需的時間。

二、它給予債權人立刻使用自己權利的機會，因為他所執的期票換成了作為紙幣流通的銀行票據。

我們請一切認真的人注意這個情況。

當法國由於戰爭和交付軍事賠款而耗竭所引起的通貨缺乏的時候，我們有責任嚴肅地審查這一項給嚴重受害的巴黎商業帶來豐富和可貴的資源的草案，因為它將把全部存在手中的有價證券變為有效資本。

我們對銀行的總存量要發表一些意見。這裡發生的一個問題是，存在法蘭西銀行並屬於我們指定時期的期票持有人，是否可以享用商業清理所的处理辦法？這些有價證券顯然是由於協商（這種協商也是確定債務人和銀行之間關係的法律）才存在法蘭西銀行里的。銀行關心巴黎的商業，它應該自己採取它認為必要的措施，以便順利地清理存在銀行里的存款總額。商業清理所只能夠而且只應該處理商人手里的那些期票。這一類債券可以提供大量資本；我們正是為這批至今仍在凍結中的大量資本而提出這一草案的，這草案可以產生下列三個結果：

一、為債務人贏得時間；

二、為全體期票發票人保持信用；

三、利用凍結的資本。

執行委員會駐法蘭西銀行代表

沙·貝雷

《公報》，1871年4月11日。^①

① 《公報》在貝雷的草案之後還刊登了贊成這個草案的一條簡訊，署名者為 C. L.（顯然是沙爾·龍格）。

三

沙·貝雷致《公報》編輯部的信 對付款期限的法令草案的一些更正

為了解決付款期限的問題，我提交給公社的措施草案的說明書印出的正文中，有一些排印上的錯誤；為了避免引起無根據的意見，我請求你們更正，我非常感謝你們。

一、公社的商業清理所將由期票持有人接受十八份，而不是三十六份借據。這十八份借據將各分為兩個月一期，這樣，最後一份借據就可在第三十六個月付款。

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

三、金額在兩千法郎以上的，並非二百（誤刊）法郎以上的全部期票，將分為十二份，這些期票的利息為年息百分之六，並以三個月為一期。

請刊登這些更正，我將非常感激你們，因為經此更正可以在草案的實質方面使我免于受指責，哪怕是次要的指責。

謹致敬禮和友愛。

沙·貝雷

巴黎，1871年4月12日

《公報》，1871年4月18日。

四

委員會關於付款期限的報告

1871年4月14日以前

公民們！

我們謹提出關於你們委託的任務執行情況的報告；在說明理由以後，我們將向你們說明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必須採納的決議案。

解決自從對普魯士宣戰起工商業陷入危境的問題，對公社或對有關的人說來都是迫切必要的，我們將不再談這個問題，而首先分析提交我們審查的幾個

不同草案。

我們首先研究公民特里东的草案，因为这个草案具有激进的性質。

这个草案規定，債務人如从命令公布之日起三年内不还債務，則在此期內对債務人一概不得进行追究；該草案規定在債務完全清償以前，給予現在的期票持有人以百分之二的利息。

这个草案完全有利于債務人，它可以保障債務人免于任何追究，給予債務人以机会，为了他自己将来的信譽，而与債權人进行商談，照他自己的心願縮短法令規定債務人可以享有的展期。

第二个草案是公民茹尔德提出的，它的內容是未付的金錢債務用新的分成八張的等价債票来替换，每隔三个月付款一次。

最初的(原始)期票和它的全部背书仍留在現在的持有人手里，債票只是期票的副本，所以應該在債票中注明債票的来源。

每一債票如果不按期偿还，債票持有人充分有权追究債務人，但只限于逾期債票所开的款額。

我們要研究的第三个草案，是公民貝雷的草案。这个草案在总的性質方面与公民茹尔德的草案相象；除此以外，它規定要成立一个專門的机构，叫做商业清理所；由公社补助全部未付債務总数的五十分之一。商业清理所将发行新的債票給現在的期票持有人以换取以前的期票，它成为这些期票的唯一持有人，清償这些期票的业务都集中在它身上。

茹尔德、貝雷以及其他許多在报刊上提出的草案的总精神在于，根据这些起草人的看法，对債務人作为商人而繼續存在还没有足够的保証，應該使債務人免受过分严格的和过早的追究，但为了整个信貨的发展，为了恢复交易，特別需要使未支付的有价証券通过新发行的債票而有重新流通的可能。

本委员会的大部分委員不认为一定可以得到这种成果，他們都认为必須刺激債務人，为了債務人的信譽必須促使他不断努力，以达到清理他的債務的目的。所以本委员会大部分委員立即否决公民特里东的草案。

实际上，現在对不付款的債務人的任何追究都象草案所說的那样已予延緩一定時間，虽然付款展期仅为一年(草案規定三年)。我們认为，这个草案的严重缺点是它对債務人太有保障了，而这个保障無論对他以后的信貨或对他的商譽都可能是非常不利的。同时，这个草案过分地忽略債權人的权利和需要，它沒有給債權人以任何保障，以对付債務人的恶意甚至是欺詐行为。决不可忽略：商业期票問題無論如何决不可以和房租問題等量齐观。特里东的草案所

犯的毛病就是把兩者混為一談了。

債權人即逾期期票持有人的權利，和他的債務人的權利一樣，實際上是同樣神聖的。如果有某種商品或產品、或現款的出貨，則期票逾期不付時對債權人就會造成實際的損失；可是不付房地產的租賃費只使房地產所有主的收入暫時中止，而資本仍保存在所有主那里。

關於公民貝雷的草案，我們不得不丟開，因為它損害公社的利益，它使公社在實質上無報酬地成為逾期債券總值的一定部分的保證人。

向公社申請這樣的保證，不但在這一問題上是不合法的，而且也是不道德的，因為這樣的保證會掩護久已使市場充滿大量空頭有價證券的許多成問題的交易；從而不公平地使納稅人為這些空頭有價證券負一定的責任。

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注意到這些理由，同意茹爾德的草案，委員會在茹爾德草案中只對兩個個別的條款作了一些修正：第一，逾期期票全部清償的展期兩年，從本年7月15日而不從本年4月15日起算；第二，上述有價證券不計任何利息。

因此，公民們，我們榮幸地提請你們批准下列法令草案：

“我們承認，雖然各利害關係人有絕對的權利可以用最好的方式，來調整由於商業期票清償連續延期而在工商業中發生的各種信貸問題中的他們的相互利益，但是，為了支持社會的信貸和恢復交易，必須確定債務人和債權人的相互責任應達到何種限度。

公社決定：

第一條。各種債據，如支付契約、支付單、期票、付款帳單、自願協議債務等等，應從本年7月15日起在兩年內償付，這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第二條。債務總數將分為八份相等的債票，從上列日期起，每隔三個月付清一份。

第三條。上列債據的持有人可保留最初債券，要求用注明債券性質並保證按照第二條履行的支付單、期票或匯票支付這些債務。

第四條。如果不承認債務或不支付債務，將根據為這類情況所規定的條例依法追究，但只追究產生法律糾紛的那份債票的款項。

第五條。債務人倘利用現行法令所授予的展期，在展期期間隱藏、轉讓或毀滅自己的財產，以欺騙債權人和損害債權人的權利，如果債務人是商人，則以欺詐破產罪論處；如果不是商人，則犯欺詐罪。無論是他的債權人本人，或檢察機關，都可予以控告。

《公報》，1871年4月15日。

五

茹尔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

1871年4月15日以前

公社决定：

第一条。今天以前签发的和应该付款的各种债务，例如支付契约、支付单、期票、付款帐单、自愿协议债务等等，应从本年7月15日起展期两年清偿；这些债务不计任何利息。

第二条。债务总额将分为八张相等的债票，从上述日期起，每一季支付一张。

第三条。按照第二条，上列债券持有人可以保存原始债券，而要求用注明债务性质和保证的支付单、期票或汇票支付这些债务。

第四条。如果不承认债务或不支付债务，将根据为这类情况所规定的条例依法追究，但只追究引起法律纠纷的那份债票的款项。

第五条。债务人如果利用本法令所授予的展期，而在展期期间隐藏、转让或毁灭自己的财产，以欺骗债权人并损害债权人的权利，如果债务人是商人，则以欺诈破产罪论处；如果不是商人，则犯欺诈罪。无论他的债权人本人或检察机关都可予以控告。本决定不适用于因为战争而消灭或破坏的财产。

《公报》，1871年4月16日。

六

特里东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

1871年4月16日以前

公社，

考虑到商业应该以信用和相互的诚意为基础；

考虑到在商人间的相互关系方面采用法律手段就是藐视他们；

考虑到任何展期付款和任何分期付款只能引起同样的困难；而目前重要的

是为恢复工商业的繁荣扫清道路，

为此决定：

一、商业债务方面的一切追究，暂停三年。

二、三年以后应付的债务，将按百分之二计算利息。

公民特里东同意公民貝雷的意见，后来提出下列草案。

公社决定：

一、对于今天以前签字的商业债务，一切追究暂停三年。

二、在公社监督下，成立一个专门机构，该机构将成为各有关方面之间的中介人。

《公报》，1871年4月17日。

附 注

1 巴黎共和权利联盟是一批左翼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在1871年4月初组成的；其中大部分人是巴黎各区的前任区长和国民议会的议员（崩瓦勒、德松纳、A. 穆拉、克雷蒙梭、科尔朋、莫蒂律、弗洛克等），他们的目的是做巴黎和凡尔赛之间的中介人。联盟的纲领规定保持共和国制度，巴黎实行自治，单独用国民自卫军的武装力量保卫巴黎。换言之，联盟准备捍卫巴黎的市政特权，但力图阻止作为是无产阶级政权的公社在法国成立。联盟并不公开支持凡尔赛政府，但它的任务是要糾合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阵营中的反对公社者，并使倾向支持公社的人离开公社。联盟代表团曾于4月12日赴凡尔赛，代表团关于赴凡尔赛的报告刊登在4月14日公社的《公报》中。该报告说，梯也尔拒绝关于停止对公社武装斗争的商谈，他只答应不追究那些放下武器的公社社员（但参加枪杀萊孔特和克雷芒·湯姆将军的人，不在此例），并将在几星期内发给巴黎国民自卫军的薪金。4月15日《公报》中，公社执行委员会发表消息，指出该联盟会公开应允向凡尔赛政府提出最后通牒，如果最后通牒被拒绝，该联盟应允号召全巴黎起来保卫自己的权利来反对凡尔赛。

该联盟当然没有履行它的起来保卫巴黎权利的诺言。资产阶级妥协分子的这个最有影响的团体把反对公社的人们糾合在一起，实际上是对

凡尔赛分子效劳。

2 4月14日“中央共和主义者联盟”发表抗議，反对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活动。这个团結了巴黎的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民主派的团体，在宣言中說，和梯也尔妥协商談的企图，只能使巴黎保卫者的情緒低落，使他們产生巴黎和凡尔赛之間的冲突有可能和平解决的幻想。該宣言說，巴黎应该斗争到底，直到彻底战胜敌人，因为凡尔赛军队和它的波拿巴派將軍們的胜利意味着共和主义者的死亡，意味着1848年六月屠杀和1851年十二月屠杀的重演。

4月16日《公报》公布的这个宣言的内容表明，这个团体对于后来馬克思的贊許是当之无愧的；馬克思在他的著作《法兰西内战》中写道：“在那班波拿巴派高官显宦和資本家的狐群狗党从巴黎逃跑之后，以共和主义者联盟名义出面的中等阶级真正秩序党，就站到了公社旗帜下面，并且保卫公社反对了梯也尔的誣蔑”（《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504頁）。

巴黎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另一团体——“共和同盟”——采取同样的立場（参看“共和同盟”4月15日告巴黎居民书，見第259—260頁）。

1871年4月15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4月15日會議記錄^①

公民比約雷任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開始。

主席公民比約雷，副主席公民岡邦和克雷芒斯就主席團位。

14日的會議記錄由一位秘書宣讀，經公民貝雷提出修正後，通過。

質詢。^②

公民德麥質詢駐警察局代表，為什麼在他的區里違反公社通過的法令，對於塞納省的旅行證費規定為每份半個法郎，而對法國其他各地規定為兩個法郎。

公民費烈代表治安委員會回答，他完全不知道有這回事，這件事的原因可能只是某一工作人員的盜竊行為，但他將對此事採取措施。¹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朗維埃的信，要求辭去軍事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宣讀報道本月14日至15日白天^③和夜晚凡爾賽分子失利情況的戰報。²

根據議程，繼續討論關於付款期限的問題。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記錄載於1871年4月17日《公報》。此處以記錄手稿為基礎。

② 《公報》無此語。

③ 同上。

公民貝雷认为对他的草案的批評完全不足以推翻他的理由。成立商业清理所可以：一、給債務人以時間；二、保持有背书的或沒有背书的期票的完整价值；三、使保存在各人皮包中的期票变为能促进恢复商业业务的现实的有价証券。

有人問，草案将如何处理抵押貸款。得到說明是，如果有应支付的債務或商业債券，根据現在已經无可爭辯的理由，对他們〔債務人〕应予展期。至于认为商业清理所不适用于各省的逾期期票，因此沒有普遍的作用的異議，公民貝雷肯定地說：只要商业清理所的成立經巴黎公社贊同和承认，那么各省的公社也立刻会承认它。

总之，对于清理逾期的商业債務而提出的办法，沒有人发表任何严重的異議。

在三个草案的一般討論結束时，根据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議，公社决定，只有在对三个草案都逐一分別^①审查以后，才能投票表决。

在討論了先后次序的問題以后，公社决定特里东的草案将首先討論，其次是茹尔德的草案，最后討論公民貝雷的草案。

公民**特里东**在回答对他的草案的主要批評意見，即关于冻结有价証券的意見时，宣讀下列对原草案的补充修正案：

“在公社監督下，成立一个特別清理所，該清理所将成为各有关方面之間的中介人。”

公民**阿利克斯**声明他支持特里东的草案，因为該草案使人能够根据友好协商来清理債務。至于成立商业清理所，他在原則上也贊成，因为他认为商业清理所将成为用友好协商的办法清理債務的中介人；他提議設置一个制訂商业清理所工作原則的委员会。

公民**列日尔**也表示支持特里东的草案，但他认为采取最初的草

^① 《公报》无此語。

案比較好；因为根据他的意見，最初的草案有根据地給予商人們以广泛的主动性。他不反对成立商业清理所，他认为最好在草案批准以前要由研究該草案的委员会加以认真研究。

公民**瓦尔兰**坚决反对設立金融机构的意見，因为他相信大部分逾期期票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他說，最好首先逐渐清理这些未付的期票。至于考虑建立任何金融机构一节，等到脱离这个危急局势的时候再說。

公民**馬隆**认为必須发行債票，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会使不可能立刻商談的商人实际上陷于恶劣境况，結果将丧失信用。“相反地，如果您答应发債票，他們将得到保証。”他不反对成立商业清理所，但目前暂时同意公民**瓦尔兰**的反对意見。

公民**巴里捷尔**认为把期票分为八份还不意味着給予信貸。最需要的是時間，以便有可能利用現有資本，因为对于债权人說来，最可靠的保証是債務人的企业。根据这些理由，他贊成公民**特里东**的最初草案。至于〔所提出的〕修正案，他认为公社不應該頒布法令成立这种商业清理所，因为公社将不可避免地要为該商业清理所担負責任。

公民**比約雷**反对这一草案，因为它将把期票所代表的資本冻结三年，而茹尔德的草案可以用債票使这笔能够加速恢复商业生活的資本得以流通。他說：“法国将到达这样一种地步，即因为只有少量的貨幣，就必須用有价証券来代替貨幣的地步。如果冻结現已流通的这样大的一笔款項，将使商业完全停滞。相反地，如果将債務分为八期，則債務人可以逐渐支付并把自己的事务整頓好。”

公民**格魯塞**請大家注意**爱德將軍**出席这次會議。他大概可以报告公社^①关于**凡尔赛**分子攻击**凡夫炮台**的一些消息。

① 《公报》无此語。

公社宣布會議为秘密會議。

【爱德將軍讲述凡尔赛分子在猛攻炮台以后，怎样被击退。这次攻击是他們方面新的欺騙行为。他們在夜晚一点钟被击退以后，在早晨四点钟又来攻击，而且把运伤兵的救护車放在前列。起初，他們似乎是来运回伤亡者的。但到达近距离时，这些坏蛋全綫猛烈地开起火来。憤怒的国民自卫軍予以回击，又一次打得他們四散逃窜。將軍說，情况很好；他只耽心由于值勤的时间很长，还不习惯軍人这一行的公民們恐怕会太疲劳。他的人不够。他曾要求执行委员会和軍事委员会派遣新营，但沒有一个人前来。

公民**热列姆、特里东、馬隆、德勒尔、梅叶、布朗舍**和阿西发表一些意見以后，公民**特里东**提出下列决定，而轉入議程：

“得悉各营未能經常換防，有些营留在塹壕中太久，公社决定就此問題請軍事代表注意，务須在最短期間糾正，隨即轉入議程。”

公民**梅叶**說，他沒有等待軍事代表团的命令，他正在本区組織軍事法庭。

公民**勒弗期賽**則声称，第四区的軍事法庭将于明天成立。

公民**韦尔莫烈尔**提議号召志願参加义勇軍。

公民**巴里撒尔**不希望成立义勇軍；只要改編并訓練补充連，軍队就足够了。

公民**茹尔德**提出下列提案請列入議程：

“关于軍事法庭的法令应由各区負責执行。公社委員如同时又是市的行政人員，應該在最短期內执行这个法令。”

公民**阿利克斯**认为这样的法令沒有用处；應該直截了当地将这个提案通知克呂澤烈將軍；成立軍事法庭已經决定；各区公署應該保証执行。

公民**阿夫里阿尔**指出，整編公社的武装力量是一件复杂和长时期的事。不可能做得象我們所希望的那样快。

公民奧斯丹則証實，整編已開始進行；現在情況已大有改進。

公民格魯塞提議按街區整編補充連。

公民克呂澤烈對公社的質詢宣稱，各連的整編工作進行得沒有象它所能做到的那樣快；各區公署中，小的權力機構太多，它們相互牽制；他希望每一區都成立一個公社委員會，以便陸軍部與之聯繫。

公民梅叶希望：公民克呂澤烈直截了當地指示各區公署，各區公署應該負責執行這些指示。例如，在克呂澤烈將軍通令各營的指揮官以後，各區公署就可以整編補充營。

公民克呂澤烈回答，關於指示，他認為公布的法令⁸非常明確。成立軍事法庭並採取應有的措施以對付那些拒絕作戰的人，正是區公署的事。

公民克雷芒斯提議：

“巴黎公社考慮到必須在最短期間保證執行自己的法令和決議，決定：

公社的每一委員在本區有責任執行公社的決議。公社委員應負責執行這些決議。”

公民奧斯丹提議禁止同時兼任公社委員和軍團長官。

有人向公民克呂澤烈提出問題，對現役各營設置獎金是否適當？公民克呂澤烈回答，在法國設置雇傭兵似乎是不明智的。有人問他，關於按街區整編國民自衛軍，他認為怎樣？他回答，這是一個難於實現的措施，而且是不必要的。實際上，他正把全部補充連集合在馬爾斯教場，他們在那里扎營，隊伍的集合正在那里自然而然地實現。

公民皮阿宣讀執行委員會提出的法令草案；他堅決要求立刻討論這個草案，提議在晚上開會。

會議在七時休會，延至晚十時復會。}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就前綫若干營缺乏醫師而作出的決議^①：

“公社根據可靠的材料，知道有些开到陣地上去和敵人作戰的營，在到達自己的作戰崗位時編制人員很齊全，只是缺少醫師和醫師助手。

在我們正經歷的嚴重的情況下，在巴黎和共和國所面臨的危險面前，這樣的偏向似乎是不可解的，這應該認為是一種臨陣脫逃行為。

公社認為只要提出簡單的警告就足以使類似的丑事不再重演。否則將採取嚴厲的措施以制止這類事件重復發生。”

附 录

南部炮台指揮官關於前綫情況的報告

4月15日上午七時

愛德將軍向陸軍部長克呂澤烈將軍和執行委員會報告。

現在一切似乎已結束。昨夜是很可怕的。從晚上十時起，一直沒有停止戰鬥。凡夫炮台受到最猛烈的攻擊。保王黨分子傷亡巨大。

他們已全綫被擊退。這個勝利應該在公社的旗幟上大書特書。我們的保衛者是英雄；他們象獅子一樣地搏鬥。我請你對他們傳令嘉獎。

我們特別應該提到凡夫炮台的指揮官——公民勒德呂。等我接到全部戰況，將寄詳細的報告給你。

南部炮台指揮官愛德將軍

《公報》，1871年4月16日。

^① 1871年4月16日《公報》公布。

附 注

- 1 关于发放旅行証和巴黎出城通行証的手續問題，4月15日《公报》曾发表一个通知，宣称从这天起各区公署将发放旅行証和通行証給全体申請人(軍人除外)。
- 2 这些战报——凡夫炮台指揮官勒德呂、南方炮台指揮官愛德將軍和他的參謀長拉-謝西利亞上校致軍事代表和执行委員會的报告——刊登在4月16日《公报》。

这些战报报道：4月15日夜晚凡尔賽軍隊猛烈攻击凡夫炮台，但被击退；巴黎公社的保卫者在这些战斗中表现了雄偉的剛毅精神和英雄气概；偵察队发现凡尔賽分子集中在南部前綫的許多地点；国民自卫軍的有些营亟須換防。4月19日《公报》登載了一則更正，声明畢塞特炮台部队所派遺的偵察队不是第一八五营，而是第一四五营。
- 3 “公布的法令”：克呂澤烈指的大概是4月4日他关于組織补充連的命令(見4月4日會議記錄附注7，第135頁)。

1871年4月15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月15日夜間會議

公民格魯塞任主席。

會議于晚九時開始。

主席公民巴·格魯塞，副主席公民岡邦和瓦萊斯就主席閉席。

駐警察局代表公民里果說明一個決議草案，規定從本月16日起巴黎下列各城門的出入交通將予恢復：克里希、拉夏佩爾、旁丹、羅曼威爾、文新、沙蘭登、意大利和奧爾良門。

他補充說明，採取這個措施主要是為了緩和本城的糧食供應情況。^①

本草案經過有公民商比、勒德魯瓦、阿爾都爾·阿爾努、勒弗朗賽和馬隆參加的討論後，公社在原則上批准這個決議。

議程是討論執行委員會提出的法令草案。

公民瓦萊斯提議在草案中加入下列修正案：

“對於反對凡爾賽分子和保衛共和國獨立事業的公民，將由出售動產和不動產所得的款項中發給獎金。”

根據公民梅叶的提議，公社決定逐段進行討論。

宣讀理由說明的第一段，這段沒有引起辯論就通過：

“鑒於保王黨集團使用最殘酷的手段企圖打垮巴黎，所以每一公民的責任是親身參加防衛。”

① 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

第二段。

“但是有一些不良公民过去和現在离开首都，一部分是为了支持凡尔賽政府，一部分是为了逃避必須参加的巴黎对这些永久与自由为敌、現在在共同旗帜下行动以便在首都的廢墟上更順利地作战的敌人的斗争。”

在这一段里，公民比約雷提議取消“为了支持凡尔賽政府”这一句，因为他不相信有許多巴黎市民去支援这个政府。

公民皮阿主張保留这句话，他說，因为这句话可以說明法令的意义。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附議比約雷的提議。

公民拉斯都耳和梅叶提出下列修正：

“有些公民已經离开了巴黎，現在每天仍有些公民离开巴黎，以逃避保卫正义原則的人所应負的責任。

但是过去和現在有些公民离开巴黎；在目前的情况下，他們的离开是临陣脫逃和叛国的行为。”

經過有公民皮阿、奥斯丹、比約雷和德勒克呂茲参加的討論后，公社否决了这个修正案。

委员会提出的这一段，交付表决；結果将“这些敌人現在在共同旗帜下行动以便在首都的廢墟上更順利地〔作战〕”这句话取消后，被通过。

第三段。

“另一方面，巴黎为了打退它現在所遭受的最猛烈的攻击，必然有大量开支；正义要求共和国的敌人、凡尔賽政府的同謀者：流亡者和逃兵負起这个特別沉重的負担。”

根据公民列日尔的提議，委员会同意删去这一段，不交付表决。

第一条。“屬于凡尔賽議會議員及帝国的走狗、9月4日的政府和梯也尔先生所代表的政府的走狗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各种

有价証券，都收归国家管制。”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用“官吏”一詞代替“走狗”。

〈公民茹·瓦萊斯发表意見，希望对于逃出巴黎的那些人的财产也收归国家管制。〉

公民拉斯都耳认为这个涉及巴黎議員的措施在策略上是不高明的；他认为这个问题应该特別分开来研究；此外他认为应该发布两个法令，一个是对付凡尔賽政府和凡尔賽議會、帝国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的，而另一个是对付逃出巴黎的人的。

公社听取了公民茹·瓦萊斯、让-巴·克雷芒、阿夫里阿尔、列日尔、泰斯、德勒克呂茲、梅叶、德麦和瓦揚的意見后，决定通过这一条及附加的理由說明。

第二条。“任命一个不由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员会，以监督由国家管制的財物的接收工作，并拍卖由国家管制的不动产。”

这一条提交表决；沒有經過討論即予通过。

第三条。“凡拒絕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而逃亡的巴黎居民，将处以十倍于他們所应繳納的稅款的罰金。”

关于征收罰款这个问题，公民勒德魯瓦提議按日征收。

公民热列姆认为，一切以背叛为目的而离开巴黎的人都应该判处死刑。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提議将他們交付軍事法庭。

公民阿木魯提出下列修正：

“离开巴黎的那些人的全部财产，无论是动产或不动产，除軍事法庭所判处的罰金以外，一律宣布为国家财产。

第三者的权利将受到保护。”

公民德麦提議将这种财产轉交给保卫〔巴黎〕地区的公民們。

公民勒弗朗賽希望确定法令开始生效的日期。

公民德勒克呂茲回答，这一条本身就指出这个日期——3月18

日。

公民**拉斯都耳、让-巴·克雷芒、比約雷、阿尔諾、德麦、勒弗朗賽**和**列日尔**参加討論以后，公社批准执行委员会所提的这一条。

第四条。“拒絕服役的国民自卫軍人員，不但将被解除武装并剝夺公民权及政治权，同时将根据軍事法庭的判決处以罰款，不論这个审級是否判处他們其他罰款。收取这种罰款将由财产管制委员会执行。”

公民**列奧·梅叶**提議第四条全部删去。

执行委员会同意取消这一条。公民**岡邦**又提出这一条。在听取公民**費里克斯·皮阿、阿木魯、让-巴·克雷芒、列日尔、拉斯都耳和茹·瓦萊斯**的意見和反对意見以后，这一条被公社通过。

第五条。“授权执行委员会采取执行本法令所需要的实际措施。”

这一条交付表决，沒有辯論就通过了。

宣讀与第一条有关而采用的理由說明：

“鉴于各种制度的君主主义者都对巴黎公社所保卫的权利和正义原則施用陰謀和进行斗争……”

这一理由說明被通过。

而且公社决定：本次討論的記錄須待法令开始生效时，方在《公报》上刊登。

〈主席将全部草案提付表决。〉

根据〔出席者的〕提議，举行記名的并附述对全部草案个人意見的投票表决；結果如下：

主張通过的：**阿利克斯**——贊成这项法令，但保留条件是要求巴黎的議員提出辞职。**阿西**——贊成。**阿夫里阿尔**——贊成。**巴比克**——贊成。**布朗舍**——贊成，但同时表示遺憾：法令反对逃亡者的态度不够彻底，对于富人不够严厉。**比約雷**——贊成，但表示遺憾：理

由說明太有危害性，因為它們可能在國民自衛軍中引起混亂。商比——贊成，但附有保留條件：應建議議員呈請辭職。庫爾奈——贊成。德勒克呂茲——贊成。德勒爾——贊成。岡邦——贊成。熱列姆——贊成，因為法令中的革命思想儘管不夠徹底，而且表述的方式和願望表述這種思想的方式相反，但畢竟含有革命思想。巴·格魯塞——贊成。朗之萬——贊成。勒德魯瓦——贊成，但表示遺憾：法令不太徹底，懲治懦夫不嚴。列奧·梅叶——贊成，但表示遺憾：沒有規定比較嚴厲的懲罰措施。莫蒂埃——贊成。費里克斯·皮阿——贊成。列日爾——贊成。瓦揚——贊成。

投票反對的：阿木魯——反對，認為法令不夠徹底。阿爾諾——反對，認為第三條所規定的為應付稅款十倍的罰款數目太小。阿爾都爾·阿爾努——反對，認為法令不能實行，而且對共和國是有危害的。讓·巴·克雷芒——反對，他認為法令不夠徹底；公社委員對於這個法令要求記名投票，就可以表示委員們不能滿足人民更多的正義要求。德麥——反對。昂利·福都奈——反對，因為理由不夠充分。勒弗朗賽——反對，因為法令中的規定給予法官過多的任意行事的餘地，而且法令是不可能實施的。馬隆——反對，因為法令的條文不明確，它給法官的任意行事大開方便之門。米奧——反對，因為問題複雜，他希望用若干專門的決議案來解決這些問題。奧斯丹——反對，他認為這個法令的內容是不可能實行的，它對公社害多利少。拉斯都耳——反對，因為法令是自相矛盾的、不明確的和混亂的，含有過分不同的、複雜的和不能相容的成分，給法官的任意行事大開方便之門。似乎至少應該頒布兩個法令：一個法令對付凡爾賽政府和議會、帝國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他希望這個法令要更徹底些），另一個法令對付3月18日以後由巴黎逃跑的人，它可以規定處理這類過失的各種措施。泰斯——反對這個法令；他贊成有權懲治叛徒和逃亡者，但他認為法令不明確，不能實行，並且使法官任意行事大有

迴旋的余地。茹·瓦莱斯——反对，认为法令不能实行。

弃权者：列奥·弗兰克尔弃权；他同意法令的本意，但认为法令不够明确。韦尔莫烈尔弃权；他支持法令的原则，但讨论的结果表明：就是照法令拥护者们自己的意见看来，法令也是不能实行的^①。

投票总人数——34。^②

赞成者——19。

反对者——13。

弃权者——2。

法令通过。^③

会议在晨二时结束。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一

开放巴黎若干城门的决议（见第 252 页）。

二

关于在帝国和 9 月 4 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赛政府和议会的成员的财产交由国家管制以及惩治流亡和临阵脱逃者的措施的法令开始生效之日，再公布本次会议记录的决议（见第 255 页）^③。

三

关于帝国和 9 月 4 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赛政府和议会的成员的财产交由

① 大约是因为笔误而写成可实行的。

② 根据会议记录统计，投票总人数为 35；赞成者 20 人。——中译本编者注

③ 关于 4 月 15 日会议的这一秘密部分的报告后来没有在《公报》上公布。

国家管制以及关于惩治流亡者和临阵脱逃者的措施的公社法令①。

1871年4月15日

“巴黎公社，

鉴于各种制度的君主主义者都对巴黎公社所保卫的权利和正义原则施用阴谋和进行斗争；②

现在保王党集团使用最残酷的手段企图打垮巴黎，所以每一公民的责任是亲身参加防卫；

但是有一些③不良公民过去和现在离开④首都，一部分是为了支持凡尔赛政府，一部分是为了逃避参加永久与自己为敌的敌人强加于巴黎的斗争的义务⑤；

此外许多居民⑥拒绝在国民自卫军中服役，他们把这样丢弃的私产交给我们公民营的武装起来的无产者保护；

〈另一方面，巴黎为了打退它现在所遭受的最残酷的攻击，必然⑦有非常的⑧支出；共和国的敌人⑨，凡尔赛政府的走狗，流亡者和临阵脱逃者——正是这些人应该负担这些特别开支。〉

决议⑩：

第一条。属于凡尔赛议会议员及帝国的走狗、9月4日的政府和梯也尔先生所代表的政府的走狗的一切动产和不动产，以及各种有价证券，都由国家管制。

第二条。成立一个不由公社委员组成的委员会⑪，以监督⑫由国家管制的财物的接管工作，并拍卖由国家管制的不动产。

① 阿木鲁亲笔写在执行委员会公文纸上并作过修改的这项法令的原文，附在4月15日公社会议记录手稿后面。这项法令在《公报》上没有发表。

② 这一段是添在法令初稿的手稿上的。

③ 原有“许多”字样，后删去。

④ 原有“每天首都的市区”字样，后删去。

⑤ 原有这样一句话：这些敌人现在在共同的旗帜下行动，以便〈在首都的废墟上〉更顺利地作战，〈破坏首都〉，〈 〉处后删去。

⑥ 原有“私有者”字样，后删去。

⑦ 原有“巴黎继续在”字样，后删去。

⑧ 原有“巨大的（特殊的）”字样，后删去。

⑨ 原有“他们的全部财产应该”字样，后删去。

⑩ 在这个前面本来有“根据公社执行委员会的提议……”等语，但被删去。

⑪ 原有“由国家管制”等语，后删去。

⑫ 原有“保存”字样，后删去。

第三条。对于拒绝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而逃亡的巴黎居民，将处以十倍于他们所应缴纳的税款的罚金。

第四条。拒绝服役的国民自卫军人员，不但将被解除武装，剥夺公民权和政治权，同时将根据军事法庭①的判决处以罚款，不论这个审级是否判处他们其他罚款。收取这种罚款将按照没收财产管制委员会②的命令执行③。

第五条。委托执行委员会采取执行本法令所要求的一切措施。

巴黎公社④”

附 录

一 军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命令

1871年4月15日以前

巴黎公社。

陆军部。

布 告

军事代表通告全体居民：任何征用如果未奉盖有军事代表团印記的书面命令，都是非法的。

因此对于不出示征用命令的要求，可以置之不理。

国民自卫军有责任制止任何人未奉正式命令而企图征用的行为。

军事代表克吕澤烈

《法兰西政治壁垒》，1874年，
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294页。

二 共和同盟为公社补充选举告巴黎居民書

共和同盟。

- ① 原有“本連内部事务會議”字样，后删去。
- ② 原有“归給”字样，后删去。
- ③ 原有“經代表同意”字样，后删去。
- ④ 在法令的原文中沒有“巴黎公社”字样。

告巴黎人民。

公民們！

請你們參加公社補充選舉的投票。

在我們現在所處的這種嚴重的局勢中，沒有一個人可以拒絕履行自己的公民義務，正如士兵不可以在戰鬥的時候擅離他所選定的崗位潛逃一樣。

巴黎必將出現前所未見的場面：全體居民手執武器，起來英勇地為自己的公社的自由而鬥爭；同時在戰鬥方酣的時候，他們意識到自己的力量，將鎮靜地合法地運用他們所爭取的那些權利。

公民們，3月18日的革命是新生，是新的紀元。請選舉新的人物吧！我們選出的人應該知道，他們有責任最忠誠最堅決地為公社盡力；同時，無論他們的任務和責任多么繁重，你們都不能允許他們有任何軟弱、任何逃避行為，但是有幾個人卻做出了這種不體面的先例。

因此你們要保證保衛并拯救共和國和公社。

統一的和不能分割的共和國萬歲！

公社萬歲！

巴黎，1871年4月15日

共和同盟

《公報》，1871年4月16日。

附 注

1 關於里果的發言，應該指出，4月16日《公報》曾發表過一個通知說，從這一天起在上列各城門和各車站任何人都需要通行證，但是十九歲至四十歲應服兵役的公民不在此例。上述各城門在巴黎的東北、東部和東南部，面臨德國占領軍的防綫；運往首都的糧食基本上就是通過這些防綫而來的。這些城門的開放顯然是由於公社企圖改善巴黎的食品供應情況，其中包括採取措施防止肉價的上漲；4月17日的會議上曾有人就肉價上漲問題質詢糧食代表巴里捷爾（見第283頁）。

2 這項法令具有很明顯的階級性——無產階級性，它沒有發表。它只實現

了一部分——即关于逃出巴黎的厂主所丢下的一些工厂；根据4月16日会议通过的法令，这些企业都移交給在那里工作的工人所组成的生产协会（4月16日会议记录，附列法令六及附注7，见第268, 281页）。

1871年4月16日會議記錄

4月16日會議^①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任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时一刻开始。

主席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副主席公民岡邦和格魯塞就主席团席^②。

在公民热列姆^③、拉斯都耳和布朗會发表一些意見以后，15日的會議記錄被批准。¹

公民特里东报道一件对外联络代表已經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的严重事件。位于第八区的比利时領事館被海軍和第二四八营^④国民自卫軍占据。这些国民自卫軍人征用了該領事館，甚至在領事館的一所私宅中举行舞会。

在公民格魯塞和让-巴·克雷芒发表一些意見以后，公社決議：对外联络委员会应查究这件破坏外交不可侵犯权的事件；肇事者将在《公报》上受到严厉的譴責。¹

公民馬隆提議，公社也应譴責第八区公署，因为它沒有防止这件事的发生，对这件事毫无預見。

第八区的代表公民阿利克斯进行辯护。此外，他指出，参加襲击

① 这次會議的一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来，該記錄删节若干处，載于1871年4月18日《公报》。此处以記錄手稿为基础。

② 《公报》把格魯塞誤刊作格罗米埃，下一期《公报》曾予更正。

③ 《公报》把热列姆誤刊作格罗米埃。

④ 4月18日《公报》的一项特別更正指出，这是二一八营的国民自卫軍。

的海軍和国民自卫軍都不是屬於第八区的。

公民阿夫里阿尔提議承认公社委員不能兼任²軍团长职务。

公民岡邦认为这个不能兼職的性质是符合于原則的，但是他认为在目前情况下宣布这件事似乎有欠謹慎。

公民阿利克斯支持这一意見。

公民勒弗朗賽、烏尔班和泰斯，相反地，要求公社立刻采取这样的措施。

公社決議：軍团长不能兼任公社委員的职务。軍团长应隶属于公社委員。

公民勒弗朗賽提議对国民自卫軍陣亡官兵的妻子发給补充連国民自卫軍人的薪餉。

公民梅叶认为这个法令是多余的。她們向我們的請求本来就很多；应该采取措施，应该救济那些証明自己的权利的女公民，但是不要用法令約束自己。

在公民奥斯丹、馬尔泰勒^①、格魯塞^②、茹尔德、比約雷、拉斯都耳、商比和朗之万发表一些意見以后，公社随即无保留地轉入議程。

秘密會議

{公民梅叶宣讀一封中央委員會声明有权签发旅行証，請注意新的越权事件的公函。有一个公民領得一張公社发出的旅行証，但他不能出巴黎的城門，因为他的旅行証上沒有第十二軍团盖章。

公民热列姆宣布从明天起第十二区区公署要制止权力机关之間的这种新冲突；如果委托第十二区区公署完成这件事務，从明天起中央委員會就不再存在³。

公民泰斯反对个别国民自卫軍人的濫用职权。

① 《公报》誤刊作馬尔泰尔。

② 《公报》誤刊作格罗米埃，后在4月19日《公报》更正。

公民**韦尔莫烈尔**要求逮捕不放持有公社所发旅行証的公民出巴黎城的哨兵长。

在公民**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奥斯丹、让-巴·克雷芒、阿夫里阿尔、商比、比約雷、勒弗朗賽、梅叶和日拉丹**发表一些意見后，公社根据公民**泰斯和馬隆**建議，作出下列决定，而轉入議程：

“公社认为，公社是唯一現存的政权，直屬於公社的机构区公署的責任在于維持本区的秩序和制止〔混乱現象〕，軍事代表應該协助区公署，以保証它們在区里的最高权力；因此轉入議程。”

宣讀关于战况的报告。这个报告在上午已經公布；公社对沒有收到更新的消息表示不滿。* 軍事报告中沒有談到凡尔賽軍从南方进攻；但夜晚毫無疑問从南方傳來猛烈的炮声，并听到多管速射炮的轰轰声。

在另一个报道中，除正式报告外，提到在涅伊从凡尔賽軍那里夺得了两面旗帜，并已交給市政厅；其中一面可以辨认出是夏列特的旗帜⁵。

从涅伊回来的公民**烏尔班**宣称，那里大炮和彈药不足。如果昨天国民自卫軍有足够数量的大炮和彈药，他們就可以結束这一地区的战斗，今天就不会有什么战斗了。

公民**让-巴·克雷芒**就这一問題加以解釋；他认为軍事代表团沒有竭尽所能。

公民**昂利·福都奈、阿夫里阿尔、泰斯、勒弗朗賽、瓦萊斯和商比**作了一些解釋以后，当时通过決議：公民**克呂澤烈**應該出席公社下午三时到六时的各次会议。）

公民**让-巴·克雷芒**和**阿西**被派遣为駐各彈药制造王場的代表，以監督并加强彈药的生产。

議程——繼續討論付款期限問題。

公民**巴里捷尔**向主席团提出一个新的法令草案——在战争期間

和在战争结束后三个月内，停止民事訴訟。

公民朗之万反对討論这个草案，因为公社已經決議停止一般訴訟。

公民韦尔莫烈尔宣称，他同意巴里捷尔草案的理由說明，但他认为最好将付款期限的法律延緩到战争結束时再通过。

公民茹尔德认为这个草案已反映在他个人的草案中。他說，“既然債票的期限規定到7月15日，訴訟显然只能从10月15日开始。总之，——公民茹尔德說——討論表明：一、特里东的草案的目的在于清理債務；二、茹尔德的草案是在旧的基础上來考虑資本，以便使資本流通；三、貼現机构只能由私人開設。”

公民巴里捷尔坚持自己的草案，认为必須成立仲裁法庭以估定每一債務人的情况。他說，“各債权人和債務人的情况无疑是各不相同的；因为他們的情况不一样，所以不能以同一法律來估定他們。不能这样來解决問題，因为这样你就損害了这一法案所涉及的大多数人的利益。”

公民維·克雷芒同意茹尔德的草案，因为該草案將訴訟延緩至10月，同时使商人相信六个月以后商人們可將他們貸放的一部分有价証券貼現。因此，把期票分为一張一張的債票可以使商人們重新让这些有价証券流通。

公民阿西虽然同意公民貝雷的看法，但他提出一个草案，其中規定对商业清理所的机构作下列修正：

一、使逾期期票所代表的資本流通；

二、从商业清理所开办之日起，就让資本流通，而不是象貝雷的草案中那样，要在期票到期以后。

公民阿西指出这个办法的一些优点，他在最后宣称，照他看来，如果实行貝雷的草案，就必不可免地要使公社完全賠出全部亏损，这对于全体納稅人來讲是不公平的。

公民馬隆是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委员，他宣称，他收到许多关于茹尔德草案的好评。

公民拉斯都耳表示赞成特里东的草案，因为它可以在现在就防止破产。

公民昂利·福都奈也支持特里东的草案，因为他认为特里东的草案详尽而彻底。

公民列·弗兰克尔提议：将茹尔德草案中所指定的 1871 年^① 7 月 15 日改为 1872 年 7 月 15 日。他说：“首先要准许小商人展期，以便预防破产。”

公民比约雷发表意见，反对操之过急地清理〔债务〕，因为这件事主要打击了小商人和工人，而并不损害大商人的利益，主要正是这些人在上一次选举中投票创造了这样的局势⁶。就因为这样，所以他同意茹尔德的草案。

相反地，公民巴里捷尔针对这个草案，提出下列异议：

一、在战争延续时，债务人甚至连债票都无力偿付；

二、在这段时间以内，无法执行对全法国和其他国家起法律作用的法令。

三、此外，对处于如此不同情况的一切债务人规定一项统一的法律是不公平的。

由于这些理由，他提出一个新草案。

关于停止一般讨论的提案交付表决后通过。

公社决定在明天的会议上着手讨论茹尔德的草案。

公民主席宣读公民阿夫里阿尔和他的几个同事所提出的关于调查工场关闭的提案⁷。

这个命令的草案交付表决，原则上通过。

^① 《公报》没有指出年份。

議程討論完竣，會議在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會議秘書，安·阿爾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由于一批國民自衛軍軍人破壞比利時駐巴黎領事館的用地不可侵犯權而通過的決議（見第 262 頁）。

二

關於軍團長和公社委員的職務不能同時兼任以及軍團長隸屬於公社管轄的決議（見第 263 頁）。

三

關於公社及其地方機構——區公署（區政府）——是巴黎的唯一政權的決議（見第 264 頁）。

四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該出席公社下午三時至六時各次會議的決議（見第 264 頁）。

五

任命讓-巴·克雷芒和阿西為代表，監督彈藥製造工場工作的決議（見第

六

將逃出巴黎的企業主所遺棄的停工工場移交工人生產協會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

鑒於許多工場被拒不履行自己公民義務的和不自願考慮勞動者利益的企業主所遺棄；

由於這種卑鄙的潛逃，許多對於城市生活很重要的企業停工了；從而對於勞動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損害。

決議：

召開工人工團會議，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其目的為：

一、調查被遺棄的工場，精確地說明這些工場的現況並將工場中使用的勞動工具列一財產清單。

二、編寫一份報告，內容為敘述儘速使這些工場開工的實際措施，當然不是使用遺棄這些工場的潛逃者的力量，而是使用在這些工場中工作的工人生產協會的力量來進行這項工作。

三、擬訂這些工人合作協會的章程草案。

四、成立仲裁法庭；在上述業主歸來時，應由仲裁法庭裁定將工場最後轉交給工人生產協會的條件，並裁定這些生產協會應付給業主的抵償數額。

該調查委員會應該向公社的勞動與交換委員會提出報告，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的任務則是在最短的期間內向公社提出符合於公社和勞動者利益的法令草案。

巴黎，1871年4月16日”

附 錄

關於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1871年4月15日以前

^① 1871年4月17日《公報》公布。

1. 公民巴里捷尔的草案

巴黎公社，

鉴于战争是期票停止偿付的原因，在战争延续的情况下，大部分债务人将无力归还任何债款：

在这一时期，不可能制订一个对全法国和外国都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对于各人情况显然各不相同的全体债务人，颁布一项统一的法律是不公平的；

只有仲裁人可以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公正地作出各种不同的决定；

最后，既然商业的衰落是祖国的灾难所引起的，碍难允许追究由于现实情况而无力还债的债务人；

为此决定：

第一条。在战争期间和在战争结束后三个月内，对债务人的任何追究一律停止。

第二条。在此时期将成立仲裁法庭，它将以简易程序，免费审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纠纷。

2. 公民阿西的草案

公民貝雷提出的解决付款期限问题的草案中：

一、只有在付款期限到期时才把期票提交商业清理所；因此，如果任何期票在一年后到期，则该期票所代表的资本在一年内将不发生生产效能；

二、该商业清理所用票据来支付交给它的期票全部款额。但是由于非十足清偿的结果，期票毫无疑问将告贬值。

期票的贬值当然将超过五分之一（公社所给予的补助金的数目）。因此到了1874年8月31日将不可能用货币来支付一切回笼到商业清理所的流通券。如果我们希望完全付清全部流通券，公社就必须准备弥补这全部亏损。

按照同一思想的精神，下列办法是实际可以实现的：

不等到期满，就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未付的流通券交与商业清理所。

既然存入这些债券已无可展期，那么就可以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确定总债务清偿的大概比例。

我们假定这个比例定为百分之五十（较实际数目低些比较好，这并没有什么不利，在下面可以看出）。这样，商业清理所付给每一债权人的数额，将等于他所有的期票总额的一半，同时并将这个数额换为分成若干张债票的予以流通的票据；票面额可以比较小一些，以便在一切需要的场合下使用。

將宣布一切期限可予延長，例如一年；一切予以流通的票據上將註明從它們所代表的期票日期起延長一年的期限，並註明保存在商業清理所銀庫中的原始債票的號碼。

任何現行流通票據的持有人，可以按照票據上所指定的日期向商業清理所提出，要求付款，付款的數目將如上面所指出的，只等於票面所記總額的一半。

同時商業清理所向債務人追回他所應付的款項。

商業清理所在結束這些交易手續以後，即在預先規定的期限前，將視清償的多寡，發給相應的債權人若干餘額，這筆餘額將和債權人提交辦理這些手續的票面額成比例。餘額根據債權人向商業清理所提出期票時發給債權人的，上面註有和這些期票相同號碼的差額券發給。

這個辦法有下列特點：

一、未付款的債券所代表的資本，在可能範圍內流通；

二、從商業清理所成立之日起這個資本就開始流通，而不是象貝雷的草案中所指出的，從債券到期之日起流通；

三、在公眾中可以產生一種信用感，因為對一切人所許諾的只是可能希望實現的東西；而且有票據就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內提出付給現金的要求，此外，每一債權人知道在交易手續辦完後如有餘額，他將得到應得的餘額；

四、為了使這個信用絕對可靠，公社可以用一項收入款項作保證，保證完全支付商業清理所的票據，如果所發票據的價值低於商業清理所所收到的清償款額，則這個保證就形同虛設了；

五、債務人有付清欠債的時間，同時債權人可以从商業清理所成立之日起收到他所應得的款項的一部分，這就使他可能繼續經營他的事業。

3. 公民貝雷的意見

(一)

我仔細地研究了一切發表了的和一切寫給我的關於我的付款期限問題草案方面的意見，我並不懷有非要堅持我的提案不可的偏執目的，但是堅定不移地準備同意我所認為最好的辦法；因為如果事情有關公共利益，一切私人利益就應該放在次要地位，讓位於公共利益。

但是，首先我不得不指出，我沒有見到另外任何一種草案可以代替我的草案，人們所提出的一切意見只涉及這一商業清理所的业务，有的著眼於商業清理所的工作活動，有的著眼於劃分已經非常專門化了的商業清理所的職能。

為了答復這些批評，我認為首先需要肯定：被認為“深思熟慮的”這一草案

的基础本身，不会在作为草案的三个基础，满足现有的三种需要的三点上引起任何异议。

总之，我认为最后确定下来要讨论的一点，是成立商业清理所可以：

- 一、给予债务人以时间；
- 二、保持期票的全部价值和全部背书；
- 三、存款总额中有可以变为现款的有价证券，它可以便利交易的恢复。

我们应该同意，这一点是草案的全部实质；在这一点切实确定以后，我们才可以讨论所提出的意见。

(二)

不出所料，起初有人叫嚷：逾期的商业债券只是我们应该清理的巨大债务的一部分。你将怎样处理抵押债务和不动产抵押，等等。全体债务人在战时和围城时期都变成声势汹汹了。

大家相信我，这个批评无疑地对我并没有什么启发。我和所有的人一样，我面前是一本总清理的翻开了的巨书；我只研究并解决商业债务总额所表示的问题，这个问题使我们最感到不安，这个问题的解决最能立刻活跃商业界的工作。从最迫切的问题开始，不是最明智的吗？

其余的清偿问题可以讨论，并用其他专门的决议来处理。但显然的，如果必须付债，必须履行无论是民事、抵押和商业义务，我们重复一遍，显然的，在有任何债务的情况下，由于现在不容争辩的种种理由，清偿债务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法律只有一种尺度，一种衡量。再说一遍，时间就是金钱，只有时间才能产生支付的资金。

(三)

其他的批评者后来只涉及商业清理所的职责这一个小范围，他们指出，商业清理所在巴黎成立，将不能处理各省的期票的清偿，因此商业清理所的开设没有清理国内全部商业债务所必需的那种总的意义。

我可以这样来回答这个问题，在巴黎成立的商业清理所当然应该只处理巴黎的商业；但谁不是一眼就能看明白呢，如果成立这样的机构被认为对于巴黎公社有利，它岂不将立刻被共和国的其他大公社采纳和运用吗？

促使我们号召协助巴黎公社的主要原因正在于此，这样的协助有许多好处：

- 一、它将有助于企业界，而用既有成效又得体的措施将企业界吸引过来。

二、它将使商业清理所的业务有十足的信誉，保证商业清理所的流通券有很高的价值，保证交易总额的五分之一；这个保证将足够使这些流通券象银行钞票一样地通用。

三、它将刺激各地公社和各省的主动性，向它们展示，如果自己处理自己的事业，将有多大的好处。天助自助者！^① 这样巴黎公社将成为共和国一切公社的榜样。

(四)

我再谈谈一些人认为在银行钞票以外又发行信用票所造成的不良印象问题。

这两种票券之间，没有任何实质上的相似之处。银行钞票是一种经常的东西，商业清理所的债票是暂时的过渡性的手续，很象在飢荒时期举办的粮食库的借贷一样。

商业清理所以对法兰西银行的地位和关系将怎样呢？各方面都向我提出这样的问题。

我只用两句话来回答：

第一，为清偿债务而规定授予债务人以展期时间的最后法律，无疑地将适用于银行的存款总额，也适用于其他债券和债务。我们曾经说过，法律对于一切人都是一样的，银行和其他债权人一样必须考虑这件事；这是无可争辩的。

第二，关于我在说明我的草案时已提到过的银行认为在它的内部行政上必须通过的一些特别决定方面，可能有两个办法：一个是，银行完全不管商业清理所，因而在清理存款时银行只要按照通行的法律办理就可以了；另一个是，银行认为配合商业清理所的业务对自己有利，因此参加商业清理所，以便为了商业的全盘利益使自己的全部存款总额或部分存款总额产生实际效用。二者必居其一。

无须赘言，在这两种假设中，后者毫无疑问对一切有关方面是最有利的。实际上大家都明白，法兰西银行和商业清理所的联合能够那样确实有把握地清理债务，而打消任何反对的意见，同时并能大大地增加国家在支付军事赔款后那样强烈需要的流通资本。作出它认为最符合于巴黎和法国利益的决定是银行的事。

^① 这个口号起源于1830年七月革命前夕和革命时期在法国活动的自由主义资产阶级团体的名称；在反对反动的复辟政府的斗争中，贝雷是这个团体的一位积极参加者。

(五)

总之，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我們剛才敘述的一些批評意見，并不能对我提議的逾期商业債務的清理草案有任何打击。

这些批評意見使我有可能更完整地发展我的草案，我认为我現在所作的解釋更可以使人感到草案的价值。

至于一些由于商业清理所的作用而可能引起对我的私人意見，則在实际上和在組織上都是微不足道的，不值得认真的反駁。

商业清理所現在还没有成立，我不能对尙待建立的組織負責，但我所敘述的原則和我剛才的說明完全足以使商人們看出，商业清理所的业务将和一切信貨机构中所办的相符，它的目标只在于尽可能促进全体的利益，即促进我們即将进行的清理工作；总之，商业清理所可以选一句古代法国諺語“既誠实又合算”^①，作为自己的格言。

《公报》，1871年4月17日。

二

軍事代表关于成立軍事法庭的命令

由于面临战争的需要，由于行动必須迅速坚决；

由于軍团中的軍事法院还没有成立，而不能将必須立即懲办的特別案件提交軍事法院；軍事代表受托暂时成立軍事法庭，其組成人員如下：

上校罗塞尔，軍事代表团參謀長；

上校昂利，防区參謀長；

上校拉祖阿，軍事学校校長；

中校科列，总司令爱德副參謀長；

上校沙尔东，警察局警卫隊長；

中尉布西埃，中央委員會委員。

死刑判決須由执行委員會核准。

軍事法庭定于每天在指南街軍事法庭大廈开庭。

巴黎，1871年4月16日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

① loyal et marchand. —— 中譯本編者注

批准:

执行委员会委员:

阿夫里阿尔、弗·库尔奈、沙·德勒克吕兹、费里克斯·皮阿、古·特里东、奥·章尔莫烈尔、爱·瓦扬

《公报》，1871年4月17日。

三

司法代表关于法官选举的决定

因为全体公职人员须经选举始得任命，而调解法官和商业法官的选举应该在最近时期举行，兹请各业商人及早磋商，提出候选人。

巴黎的选民、各区委员会和区公署的行政工作人员可以从今天开始，将公社的全体二十个区内拟予选任调解法官职务的候选人姓名，通知司法代表团。

巴黎，1871年4月16日

公社委员，司法代表 欧仁·普罗托

《公报》，1871年4月18日。

四

执行委员会关于将余存武器移交各区公署 并用以武装新营的决定

执行委员会:

根据军事代表的建议，

决定:

第一条。被解散各营的武器应即移交各区公署。

第二条。流亡者、奔职者以及被纪律委员会判罪者的武器同此，亦应移交区公署。

第三条。区公署应该在所有街道挨门逐户作有系统的搜查，以保证在最短期内将这些武器全部收回。

第四条。如有任何虚报，应将虚报者立即逮捕。

第五条。收集在区公署里的一切武器，移送至圣-托马茨·阿肯军火库。

第六條。所有收集的武器將用以武裝新營。沙斯波步槍如不能普及時，將只發給補充營。

巴黎，1871年4月16日

執行委員會：

阿夫里爾、庫爾奈、德勒克呂茲、費里克斯、

皮阿、特里東、愛·瓦揚、韋爾莫烈爾

《公報》，1871年4月17日。

五

國民自衛軍中央委員會內部規則

1871年4月14日

第一條。中央委員會主席團由選出任期為一天的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組成之。

一、主席的責任為執行會議的決議和施行本規則。

第二條。中央委員會為了會議的進行，可選秘書長一名、速記員一名和檔案管理員一名。

秘書長由中央委員會選出，他和全體行政人員一樣，可以從委員會以外的人中選出。

秘書長的責任為執行日常事務，領導和監督其他各秘書、檔案管理員和全體行政人員的工作。

第三條。中央委員會委員中派出的出納主任得選用秘書一名，但該秘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參加中央委員會的討論。

第四條。中央委員會將在每天下午四時至六時開會。

會議程序：

一、選舉主席團。

二、点名。

三、宣讀記錄。

四、各委員會的報告。

五、各種報道。

六、議程。

紀 律

第五條。委員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會議者扣發薪金一天。

委員無正當理由而連續缺席會議兩次者扣發薪金四天。

委員連續缺席會議三次者暫時開除出中央委員會，同時中央委員會應將此事通知軍團委員會，以便通過決定，將其撤換。

第六條。全體委員必須準時出席會議。任何人遲到將給以下列處分：

一、說理譴責，並記入會議記錄。

二、扣發薪金半天。

三、扣發薪金一天。

會議根據遲到者到會的時間而決定予以何種處罰。

第七條。本規則也適用於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中央委員會各委員的姓名：

阿拉沃安(安德烈)，帕維大街，十五號；

A. 布伊，維蘭大街，五十號；杜布瓦商場，十一號；

弗朗蒂埃，格蘭德·紹米埃爾大街，十八號；

布西埃；

大衛；

步伊遜；

巴魯；

格里茨；

蒂西埃，格蘭-謝爾弗大街，二十五號；都爾比果街，四十六號；

腊麥爾；

巴都瓦，萬諾街，三十五號；

阿爾諾德，馬讓塔林蔭路，二十五號；

皮孔內，奧貝爾康普夫街，五十九號；

奧都瓦諾，莫羅大街，五十七號；

馬松；

韋貝爾，列維大街，三十六號(巴提諾爾)；

拉加爾德，里凱街，十一號；

茹爾·貝熱列，格蘭德·紹米埃爾大街，十一號；

普申，梅尼蒙當商場，三號；

拉瓦勒特，列薩日街，六號；

弗勒里，列薩日街，六號；

馬尔茹納尔,塞果斯蒂納巷,五号;

舒托,格奈戈街,八号;

卡达茲,安古列姆街,二十七号;

加斯托,雷勃列特街,十号;

杜蒂尔,潘努瓦約街,十二号;

馬特,罗宾斯街,十九号;

繆丹,楓丹奧魯瓦街,六十四号;

貝納尔,福尔諾街,七七二号。

中央委员会所屬各專門委员会:

管理与財政委员会

皮阿、B. 拉科尔、热奧弗魯瓦、約瑟兰。

公共监督与情报委员会

莫罗、古叶、高迪埃、普呂多姆。

医务委员会

法布尔、奧都瓦諾、梯也尔松尼埃。

步兵委员会

拉科尔、图尔努瓦、布伊、巴魯。

炮兵委员会

拉罗克、盧梭、烏澤洛、步伊逊、馬勒沙尔。

工程技术委员会

布兰、馬尔索、勒維克。

騎兵委员会

舒托、小阿沃安、薩尔蒙。

紀律检查与津貼委员会

尤松、納瓦尔、拉加尔德。

參謀委员会

苏德里、奧賽、拉瓦勒特。

服装及装备委员会

瓦拉、戈达尔、巴特利、福热列。

粮食委员会

杜康、格列利埃、崩福瓦、德列維。

此外,下列通告发給每一軍团长。

“国民自卫军共和联合会。中央委员会。

巴黎,1871年4月14日。

致国民自卫军公民军团长。

公民,

中央委员会请你注意,根据你的职位你有权出席中央委员会会议,中央委员会欢迎你出席。

中央委员会会议在每天下午二时到六时及晚上九时到十一时举行。

中央委员会希望你能参加,谨向你致以兄弟般的问候。

本通告是根据中央委员会的委托而发的。”

《议会对1871年3月18日叛乱的调查》,法文版第3卷,第56—59页。

六

军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通告

法兰西共和国

第147号

巴黎公社。

陆军部。

自由。平等。博爱。

通 告

军事代表通告全体居民:任何征用如果未奉盖有军事代表团印記的书面命令,都是非法的。

因此对于不出示征用命令的要求,可以置之不理。

国民自卫军必须制止任何未奉正式命令而企图征用的行为。

军事代表克吕澤烈

国家印刷厂。

1871年4月。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
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294页。

七

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关于 公社4月16日法令的決議

1871年4月23日

为了答复公社4月16日的法令，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在1871年4月23日的会议上，派出两名公民为代表，携带下列共同指示至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鉴于，

在3月18日革命所产生的公社下，平等不应成为空谈；

斗争进行得非常英勇，我们决定要继续下去直到教权派和保王党完全消灭为止；这个斗争的目的是劳动的经济解放；

这个成果只有通过工人协会才能获得，工人协会应该把我们由雇佣工人变为生产合作社的社员。

我们给予我们的代表下列共同指示：

消灭人剥削人现象这个奴役制度的最后形式；

通过集体掌握不能动用的资本的协会来组织劳动。

工团代表：

主席，德拉埃^①

副主席，A. 康德里埃，

阿·里果”

《公报》，1871年4月24日。

附 注

1 4月14日《公报》中有一则关于侵犯圣-奥诺尔郊区大街比利时驻巴黎大

^① 德拉埃（国际工人协会会员）后来成为劳动调查组织委员会执行局的领导人，该委员会由巴黎的各工人团体的代表组成，目的是支援公社的劳动与交换委员会来实现4月16日的法令。

使館大廈的簡訊（但不是記錄中所記的領事館）。簡訊的最后几句话是：“一些肇事人已被逮捕，其余的将在最近期內逮捕。他們將立即交付軍事法庭审判。”4月18日《公报》刊登了一則更正，声明参加侵犯大使館的国民自卫軍屬於第二一八營，而不是如最初报道所說的屬於二四八營。这个事件的詳細情况見4月23日《公报》的一个报道。該报道說，《晚报》上登載的一則消息說，各外國大使企图不但保护他們本國的国民，而且还要保护巴黎市民，这条消息激怒了国民自卫軍。国民自卫軍看見比利时大使館大廈里聚集着一批人，以为他們是逃兵。侵犯大使館的人主要是喝醉酒的水兵。侵犯者占据了院子，在大使館的大門口布置了哨兵，但由于傾盆大雨，他們都跑散了，以后就沒有再来。公社的对外聯絡代表向比利时大使館声称，該事件的肇事人將受懲处。比利时大使館要求指令肇事人严格遵守国际法規。

2 早在公社4月15日第一次會議上，奧斯丹就提議宣布公社委員不得兼任軍團長的职务（見第249頁）。

3 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議会对1871年3月18日叛亂的調查》，法文版第3卷，第60頁）可以看出：中央委員會的兩位有勢力的委員愛德華·莫羅和奧都瓦諾，表示同意公社的意見，其中也同意中央委員會留在陸軍部大廈里。但同一記錄表明，中央委員會的許多委員設法要使全部軍權移交到中央委員會的手里。

4 4月17日《公报》发表了三个战报：一、克呂澤烈致公社的报告，其中說，在中央部分（凡夫，芒盧日，伊西各炮台）一夜平靜无事，左翼繼續进行激烈的战斗，教堂里发生白刃战；二、达布罗夫斯基致克呂澤烈的报告說，涅伊繼續被圍，攻占了三个街垒，鹵获了两面旗帜，士气极高；三、軍事代表团秘书博福尔致执行委員會的报告，“达布罗夫斯基的英勇和鎮靜令人敬佩。”

克呂澤烈致公社委員們4月16日（一时三十分）的报告，在同一日張貼在巴黎各街道上，該报告叙述最近几次战斗的詳細情况，其中談到十六岁的战士勒叶的功績，他在彈雨下在涅伊教堂的钟楼上豎起了公社的旗帜。

克呂澤烈的这个报告中提到教皇朱瓦夫軍，这些軍队的名称的起因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这些軍队被編入法国駐羅馬占領軍团，保护教皇的世俗权力，以对付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的武装力量。这些軍队主要由

貴族組成，編制模仿由招募來的北非洲居民朱瓦夫人組成的志願部隊。教皇朱瓦夫軍的首腦是法國保王黨人夏列特伯爵。他們曾參加過普法戰爭，後來為凡爾賽政府效力而對巴黎公社作戰。

5 如4月17日《公報》公布的報道所證明，這些旗幟由達布羅夫斯基將軍司令部和國民自衛軍的軍官交給市政廳。在同一報道中指出，其中一面旗幟是綠色的，綴有文德人（法國大革命時期保王黨叛亂的參與者）的十字形，另一面旗幟是以排列成十字形的三色條紋組成的。

6 比約雷指的大概是1869年立法會議的選舉和1871年國民議會的選舉。1869年的選舉中，大資產階級基本上投票贊成第二帝國政府的候選人，後來（1870年7月）第二帝國政府把法國拖入對普魯士的戰爭，結果法國失敗，使法國廣大的居民階層（尤其是巴黎的）處境惡化。1871年的選舉中，大資產階級投票贊成保王黨人，有一部分贊成右翼共和主義者。1871年3月10日，國民議會通過法律：取消1870年8月批准的商业期票的展期付款。這條為了迎合“大商人”而頒布的法律，使大量的中小企業主和商人破產：從3月13日至17日，巴黎有十五萬張期票拒付。

7 從這次會議的記錄中可以看出，關於調查逃出巴黎的業主所拋棄而停業的工業企業以及關於將這些企業轉交給企業中的工人生產協會的法令，是左派蒲魯東主義者，第一國際會員阿夫里爾和其他幾個公社委員（他們的姓名在會議記錄中沒有提到）提出的，這個法令沒有辯論就被通過。這個法令的原則性意義是很大的。這是走上社會主義改造道路的第一個重大步驟。至於命令規定如果業主返回巴黎，將以貨幣抵償業主一點，是沒有實際意義的，因為如果公社戰勝凡爾賽，業主們當然不會回到巴黎來。將被棄的企業直接交給工人協會管理（而不是交到作為無產階級國家政權的公社手里），則符合於當時法國社會主義者中對於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道路和方式的流行理解。

弗·恩格斯在評價公社這項措施的特性時，強調指出：這項措施表示與蒲魯東的學說完全決裂，因為蒲魯東是反對任何生產協會的（《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461頁）。弗·伊·列寧指出公社這項命令的特別重要性，稱它為“有名的法令”。

1871年4月17日會議記錄

1871年4月17日會議^①

公民**奧斯丹**任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開始。

公民**奧斯丹**和副主席公民**朗維埃**就主席團位。

公民主席宣讀關於本月16和17日戰事的戰報¹。

一位秘書宣讀16日的會議記錄，在公民**茹·阿利克斯**發表一些意見以後，記錄通過。

公民**瓦揚**宣讀關於選舉的報告，報告中顯示各候選人得到的票數很接近；他希望成立一個選舉程序檢察委員會。

公民**貝雷**提議延期至明天辯論，因為現在還不知道準確的數字材料；此外，他提議以列入名單的選民的八分之一為基礎²。

相反地，公民**莫蒂埃**、**德勒爾**和**阿利克斯**提議以較多數為準。

公民**阿爾諾**、**比約雷**和**杜邦**反對這個提議，主張絕對多數。

公民**巴·格魯塞**主張確定每一區現有人口的近似數。這個數目可以根據現在的面粉消費量並參照編造選民單時食品消費量計算出來。

公社听取了公民**巴里捷爾**主張重新審查選民單的意見後，通過公民**普羅托**提議，這樣轉入議程：“由於還完全不知道選舉結果，這個問題要到明天才能比較明白，公社轉入議程。”

^① 這次會議的記錄手稿已散失。關於會議的報告刊登在1871年4月19日《公報》上。

根据公民弗兰克尔代表第十三区公署所提出的提案，公社决定将意大利广场改名为杜瓦尔广场。意大利路仍保持原名。

公民维·克雷芒代表第十五区公署提出，请粮食代表解释肉铺里肉价突涨的原因。

粮食代表公民巴里捷尔回答，这是由于只允许有通行证³的公民可以离境的命令所造成的。结果是，肉商和屠宰场的工作人员不能离开巴黎，因而引起了一些恐慌。现在已经采取措施改变这种情况；此外，为了使居民安心，已决定张贴布告，通知大家，北部和东部对巴黎的供应合同已签订了。

议程里有继续讨论关于付款期限的法律。

公民茹尔德提出的草案第一条，提交讨论。

公民弗兰克尔提议各种债务的付款期限都展缓至1872年7月15日。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提议付款期限由两年放宽到三年。

公民茹尔德反对这两个修正案，尤其是反对第一个修正案，因为它完全改变了他所提出而且已被商界采纳的法律的实质。

他的草案的目的主要在于照顾商人们的利益；如果付款展期至1872年7月15日，就不能得到这个结果。

公民巴里捷尔引用公民茹尔德的话，反对整个草案。

公民列日尔坚决主张展期三年。

在公民阿夫里阿尔和瓦扬发表一些意见以后，停止讨论。

公社否决公民弗兰克尔的修正案，通过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的修正案。经过这样的修正后，第一条以多数票通过。

关于第二条，公民阿利克斯提议，十二份债票中的第一份的付款期限尽可能延期（公民茹尔德自己将债票数分为十二份，在三年内分期付款）。

公民朗之万反对他，因为如果采纳这个修正案，第一条就没有任

何意义。

公民**巴里捷尔**提議設立仲裁法庭，以便解决有关付款的一切难题。

公民**列日尔**反对分期債票办法；他希望授予有关各方在清理債務的問題上以完全的行动自由。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提議，規定債券分为十份，其第一份付款期限不早于1872年4月15日。

公社对于这些修正案一个也不考虑，以多数票通过第二条。

第三条没有什么反对意見就通过了。

关于第四条，公民**阿夫里阿尔**重新提出成立仲裁法庭的意見，他提出一个修正案，但在公民**韦尔莫烈尔**和**比約雷**发表一些意見后，他自己就撤消这个修正案。

第四条条文中，根据为这类情况所規定的条例等字样，被公民**茹尔德**本人删去；第四条以多数票通过。

公民**貝雷**对第五条提出下列修正案：

“因为付款問題关系到全法国，而現在的国内情况不允許在目前制訂一个共同的法律，因此公社决定：1871年8月15日到期的全部期票和其他債務的付款，不能在明年4月15日以前要求支付。”

公民**茹尔德**和**比約雷**反对这个修正案。

第五条經過研究付款期限法令草案的委员会提出一些修正后，被通过。

对整个草案进行討論，参加討論的有公民**阿夫里阿尔**、**比約雷**、**貝雷**、**列日尔**、**巴里捷尔**、**巴斯卡尔·格魯塞**、**朗之万**和**瓦揚**；討論后，将全部草案提付表决。

草案以多数票对七票被通过。

公社批准明天會議議程。

會議在下午六時半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意大利廣場(巴黎第十三區)改名為杜瓦爾廣場的決議(見第 283 頁)。

二

關於付款期限的法令^①。

“公社決議：

第一條。到今天為止簽字的和有期限規定的各種債務，例如，支付契約、支付單、期票、付款帳單和自願協議等等，應從本年 7 月 15 日起在三年內分期償付；這些債務不計利息。

第二條。債務總額將分為十二張相等的債票，這些債票從本年 7 月 15 日起每季支付一張。

第三條。上列債票持有人可以保存原始期票，根據第二條，要求用注明債務性質和償還保證的借款條、期票或借據償付上列債務。

第四條。如果由於不承認債務或不支付債務而提出民事訴訟，應只追究當時應付的那一張債票。

第五條。任何債務人倘利用本法令所授予的展期，在展期期間內隱藏、轉讓或毀滅自己的財產，以損害債權人的權利，如果債務人是商人，則以欺詐破產罪論處；如果不是商人，則犯欺詐罪。無論是他的債權人本人或檢察機關都可對他提起法律訴訟。”

^① 1871 年 4 月 18 日《公報》公布。

附 录

公社軍事法庭 确定审判程序和惩罚措施的决议

第一部分 关于軍事法庭的审判

第一条。軍事法庭的审判由被选出来执行委托书规定职务的全体法官，官員或代表进行。

第二条。法警警官的职責为接受交給他們的申述书和申訴书。

他們編写确定犯罪要件和确定罪行地点所必需的記錄。他們可以接受当时在場人或报告某些消息的人的申述。

他們可以征用揭发被告有罪或証明被告无罪的武器、物件、文件和其他物品，以及一切可供查明事实真相的东西。

第三条。法警警官有权逮捕被告，把他立刻送往指南街監獄，并作成逮捕記錄，在逮捕記錄中写明被告姓名，职別和特征。

第四条。軍事法庭警官只有在調解法官或代理調解法官、区长或区長的助理之一、或警察委員的陪同下，才能进入私人住宅。

第五条。軍事法庭办公室官員所写的記錄的每一頁，应由該官員及当时在場人签字。

第六条。軍事法庭办公室官員所作成的案卷及記錄應該和附件及文件一并立即交給軍事法庭。

第七条。审查罪行和过失应根据报告、案卷或按照上列条文而作成的記錄进行。

第八条。为了偵察案件，法庭可以任命本庭的一位成員，或逸擇一位受托审理員进行；案件的偵察應該毫不拖延地立即进行。

第九条。被告有辯护权。

被告自己选择的或法庭指定的辯护人，有权和被告交談；辯护人可以就地調閱訴訟文件。

第十条。法庭审判公开进行。

第十一条。庭長領導开庭，陪审員不得携带武器。

法庭大厅内所犯的罪行或过失, 当庭审理。

第十二条。庭長傳喚被告出庭。

第十三条。庭長得囑咐書記宣讀认为必須让法庭知道的一些文件。

第十四条。庭長可以傳喚或建議认为必須听取其意見的任何人出庭; 庭長也可以建議提取认为說明事实真相所必需的任何物件。

第十五条。庭長訊問被告并听取証人的証詞。

听取受托审理員的发言。

听取被告及其辯护人的意見; 他們可以在最后发言。

庭長可以問被告, 他還想說什么为自己辯护, 然后宣布辯論停止。

第十六条。被告是否有罪的問題根据出席审判人員投票的多数而决定; 如果认为有罪和无罪的票数相等, 則被告可以享受优惠。

第十七条。法庭的判决在公开开庭时作出。

第十八条。任何人如經法庭认为无罪, 不得以同一案由重新逮捕和第二次被控。

第十九条。一切訴訟費用都由公社負担。

第二十条。受托审理員可以委托書記在被告出場和为此而設的武装警卫面前, 向被告宣讀法庭判决。

第二十一条。有罪判决在作出判决后二十四小时內执行; 如果是死刑判决, 則在該判决經执行委员会批准后二十四小时內执行。

第二十二条。对于証人、受傳訊者或被告的監誓、傳喚和通知, 由为此选出的以及由受托审理員召請的官員、軍官或代表进行。

第二部分 关于罪行、过失和惩处

第二十三条。軍事法庭可以判处下列刑罰:

死刑。

苦役。

監禁。

隔离。

褫夺公权。

降級。

撤职。

徒刑。

罰金。

第二十四條。被軍事法庭判处死刑者，一律枪决。

第二十五條。在执行处分时，軍事法庭应遵守刑法典和軍法典。

此外，軍事法庭可对一切涉及公共安全的过失，行使其司法权。

巴黎，1871年4月17日

列·布西埃、科列、沙尔东、魯^①、P. 昂利

《公报》，1871年4月18日。

附 注

- 1 大概是指4月16日的报告(見4月16日會議記錄附注4，第280—281頁)，以及伊西炮台司令梅日4月17日关于該炮台防禦得手的报道。这些报告有一部分刊登在4月17日，一部分刊登在18日的《公报》上。大概也指公社委員克呂澤烈4月17日关于涅伊的战斗情况，关于安尼尔所受的威胁和公社炮兵轟击蒙-瓦列連炮台的报道(这个报道摘自《公社記錄》法文版第1卷第262頁——4月17日會議的附录)。
- 2 关于貝雷对选民投票数八分之一这个問題的发言(参看3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1)，在4月19日的會議上展开了討論(見第325—327頁)。
- 3 参看4月15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1(第260頁)。巴里捷尔在4月15日簽署了一項命令(发表于4月18日《公报》)，命令的內容为对于一切运货到巴黎来的人免費發給离境通行証，这个命令的理由是，应该竭力协助以食物供应巴黎的公民。街道上張貼了布告，宣称关于巴黎被封鎖的謠傳是沒有根据的，北部和东部对巴黎的食物供应合同已經簽訂了(这个布告刊登在4月18日《公报》上)。4月19日《公报》刊登了一个布告，通知牲畜商人：粮食部門每天在商业部大厦收貨。4月21日《公报》刊登了一个由巴里捷尔签字的通报，通报說有六百头公牛到了巴黎，現在每天都有足够数量的肉食供应巴黎。
- 4 拟定在第二天即4月18日討論公社的綱領。关于这件事，公社秘书有一个特別通知刊登在4月18日《公报》上，提請公社委員們注意。

^① 軍事法庭委員中有拉祖阿(Разуа)(見第273頁)，与此處魯(Ру)疑为一人。——中譯本編者注

1871年4月1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1871年4月18日會議^①

〔公民勒德魯瓦任主席。

會議在下午三時半開始。

根據公民主席的提議，決定以後會議在下午二時正開始，二時半就取走簽到簿。

第二個提案是公民**韋爾莫烈爾**的提案，他宣稱公社委員除了有正當的理由可以缺席以外，有責任按時出席會議；在公民**列日爾**和**馬隆**發表一些意見後，這個提案也被通過。

臨時動議。

由於公民**阿木魯**預先告知公社，速記工作即將實行，會上通過決議：將在《公報》公布分析報告，並將經過批准的會議記錄記入一本特置的記錄簿。〕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軍事代表的報道：

“陸軍部——致公社^②。

軍事行動中沒有什麼新情況。”（喧嘩聲^③。）

一位委員^④宣稱，象涅伊這樣重要的事件發生以後，沒有新的情

① 這次會議的三份記錄手稿曾保存下來：两份詳細記錄（第一和第二記錄本）和一份簡略記錄。此外，還有會議開始部分的第三記錄本。此處以第一詳細記錄本為基礎。異文和補充附在腳注內。

② 第二和第三記錄本作“致公民公社委員”。

③ “喧嘩聲”字樣見第二記錄本。

④ 第二和第三記錄本作“公民”。

况是不可能的。

公民**勒弗朗賽**証实，在涅伊没有什么新情况。教堂附近的几所住宅被严密包围着。街垒已筑起来了；战斗在进行中；但总的說来^①，没有什么新情况。

公民**爾夫里阿尔**。有几位代表当天晚上曾到过发生战斗的地方；他們深信沒有发生什么新情况。

公民**馬隆**。这就是在安尼尔发生的事。在科倫布森林方面布置了崗哨；凡尔賽軍前来攻击第六十七^②营，六十七营逃散了，这件事在我們軍隊中引起了一些混乱；虽然我軍有被圍的危險，但敌人沒有包围我們。我軍在巴提諾尔集合，全营都集合在一起，清晨五时占据了自已的陣地；这些陣地沒有丧失。我要指出一件事实来譴責凡尔賽分子：他們轰击河边的战地医院^③，向它发射炮弹不下于^④十五发；医院中有些工作人員負伤

公民**特里东**。我們要求軍事代表团的汇报。

一位**委員**。为了立刻回答企图安慰我們的乐观主义者，我提議宣讀当晚总司令部收到的电报。

公民**德勒尔**。有几营向前进得太远了。一二五营和一五八营以及塞納省和瓦薩省的軍团坚守在科倫布附近自己的陣地上^⑤。駐在貝康堡壘中的国民自卫軍受到突襲，惊惶失措，被多管速射炮打得四散奔逃。

安尼尔的陣地已不在我軍手中^⑥，不要再虛构什么幻想。

公民**克雷芒**宣称，會議显然对于安尼尔情况的真正性质^⑦有所

① “总的說来”等語，第二記錄本无。

② 第二記錄本作“第十七”。

③ 第二記錄本作“我們在河边建立的一所小医院”。

④ “不下于”这几个字，第二記錄本无。

⑤ 第三記錄本作“进驻科倫布附近的陣地”。

⑥ 第二記錄本还有“我軍在这方面决沒有推进，我軍不再在安尼尔了”一語。

⑦ 最后一詞(真正性质)根据第二記錄本。

誤解。現在在安尼爾、庫爾貝烏瓦、让奈維耶半島和在阿尔让特耳^①的國民自衛軍，耽心他們被包圍。在安尼爾的炮兵已經無用，這一點我可以保證。國民自衛軍耽心他們將被切斷；那里只有一座很窄的橋；應該了解某些國民自衛軍的焦慮。

需要多管速射炮，可是我們沒有這種炮。我再說一遍，關於安尼爾的情況，你們在自己欺騙自己；我只想確定這一點，並且表示抗議。

公民主席請求在克呂澤烈出席會議時，大家再發表自己的意見。

公民布朗舍^②。我提議听取克呂澤烈的意見，以便使我們每個人可以為了公共的利益而向他陳述自己的意見。同時我懇請全體委員發表意見時要尽可能地小心謹慎，不要損害這位軍事代表的自尊心。克呂澤烈是一位軍人，現在我們正需要軍人。我們都是普通人，因此我提議等一等，因為克呂澤烈可能會抱屈而提出辭職^③。我們正在和凶手們鬥爭，那些凶手們是軍人，因此我們很需要克呂澤烈。我們執行委員會和其他几位公社委員商定，委任克呂澤烈管理陸軍部；他向我們保證說，在公社對他宣布：“你走開吧！”的那一天，如果有人想留住他，他第一個要逮捕那個人的。

克呂澤烈是一個有才能的、經驗豐富的人；我們應該依靠他。當然我們要^④很小心，很謹慎。我們打交道的這個人，已向我們証實，是有才能、有共和主義思想和謙虛的，〈但是我們一看到他不稱職，〉我們就有权請他到我們這里來，他這才可以回答我們提的意見。

〈^⑤公民馬隆。至於我，我請求，對於公民克雷芒所說的話……公民克雷芒應該知道，他們回到巴黎來是決不可能的。

① 僅有第二記錄本提到阿尔让特耳。

② 第二記錄本布朗舍發言的開始是“我代表公社”。

③ 第二記錄本這一句是這樣開始的：“你們首先應該了解，我們不是軍人。”

④ 從這個詞開始直到本段末，本文據第二記錄本。

⑤ 與“〈”符號相應的“〉”，原書下文未見排出；在其他個別地方，類似的符號也偶有缺漏。現均維原狀。——中譯本編者注

安尼爾的陣地是攻不破的。^①

公民克雷芒^②。

公民主席。我們已經電召公民克呂澤烈了。

公民拉斯都耳。執行委員會已經作了調查，他要求允許他作口頭報告。

一位委員^③提出意見，報告應該印發。

公民阿木魯。我得到一些比利時報紙的通訊報道，可能引起會議注意。

幾位委員。可以在秘書處看到這些報道。

公民拉斯都耳。到處都埋怨戰地醫院的醫療工作；有一些醫生受到了指責；執行委員會把這些人的軍帽和金銀邊飾等等看得太重了。

一位委員^④指出，因為醫務委員會已被明令解散^⑤，這個意見已經沒有什麼意義了。

公民拉斯都耳報告，醫務委員會沒有帶來任何好處。它只花費公社的錢，它沒有效什麼勞，而成了一種碍事的东西。公民克呂澤烈將軍運用自己的權力任命了戰地醫院總監，要他做委員會所不會做的事。我認為這是嚴重的濫用職權，我對此深表遺憾^⑥。克呂澤烈將軍避開任命醫務委員會^⑦的公社法令。我還遺憾的是^⑧，克呂澤烈任命一位醫生主管死亡統計事務，同時又是各炮台總監。應該提請會議注意：在我看來，這兩個職務是不能兼任的。（一片喧嘩聲。恢

① 馬隆發言的文字，據第二記錄本。

② 據第二記錄本。

③ 據第二記錄本。第一記錄本只有“+”符號。

④ “一位委員”字樣，據第二記錄本。

⑤ 第二記錄本作“我對這件事提出警告”。

⑥ 第二記錄本作“它把這個任務交給醫務委員會”。

⑦ 第二記錄本作“此外，我報道這一情況”。

复秩序①。)

最后,我肯定地说:会议放弃了自己的权力。

〔由于公民馬隆、勒弗朗賽、特里东、阿夫里阿尔和米奧报告的一些消息,公社在听取了公民德勒尔、让-巴·克雷芒、拉斯都耳、布朗舍和普罗托的意见以后,决定立刻发电报给公民克吕澤烈,請他出席,来说明 17 日以后的軍事情况。〕

已經发出紧急电报电召公民② 克吕澤烈了;我們不要把時間花費③ 在空洞的爭論上。

公民里果。提出质詢④。我請問执行委员会根据什么权力派遣一名委員为駐治安管理部门的⑤ 代表,尽管公社对他极有好感,可是他的职权尚未經審議通过。

〔展开討論,参加的有公民特里东、阿夫里阿尔、瓦揚、拉斯都耳、勒弗朗賽、費烈、比約雷、巴里捷尔、列日尔、勒德魯瓦、商比和布朗舍。〕

公民特里东。如果里果走进执行委员会的办公处而不翻閱桌上的文件,那么他什么也不会知道⑥。因为有人向公社提出申訴,所以公社建議派遣非常令人有好感的公民維阿尔做公民里果的助手;如果公民列日尔⑦ 不翻閱放在桌上的文件,他到現在也不会知道这件事。

公民里果宣讀他的辞职申請书,要求将他調到司法委员会。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請主席給我們宣讀決議案。

① 按第二記錄本,应放在括号內。

② 据第二記錄本。第一記錄本只有“+”符号。

③ 由此至句末,据第二記錄本。

④ “提出质詢”字样,据第二記錄本。

⑤ 第二記錄本还有“駐警察局”字样。

⑥ 据第二記錄本是“他不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特里东这段发言的結尾,也据第二記錄本。

⑦ 誤。应作里果。

公民瓦揚不了解，为什么里果对刚才通过的措施生气。

公民里果坚持辞职^①；他反对維阿尔留在治安管理部门，因为这一事实証明对他〔里果〕的不信任。

公民拉斯都耳提議，在通过任何决議时，我們不應該討論个别人的〔行为〕，而应討論整个委员会的行动。

公民勒弗朗賽宣称，討論派遣維阿尔或不派遣他到治安委员会办公問題没有什么意义；他只是〔执行〕委员会的代理人，而执行委员会只要考虑到他有才能，就有权任命他。我同意任命公民維阿尔^②。

一位委員^③。如果里果提出辞职，我也将辞职，还有几个别人也将跟着辞职。

公民阿夫里阿尔提議回到所討論的問題，他說，需要决定核准或不核准执行委员会的决議：

几位委員^④提議在交付表决以前^⑤，宣讀这一决議。

公民比約雷提出异議，他认为公民維阿尔参加前警察局的工作是不合适的。“这里需要冷靜謹慎的人，而公民^⑥維阿尔，据我的看法，沒有这些特点^⑦，因此我认为他在那里是不适当的。”

公民朗維埃。不應該花过多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

公民烏尔班提議，在表决〔执行〕委员会提案以前，先审核維阿尔的当选問題。人們完全有理由說，公社有权随意任命代表，甚至任命非公社委員。但是我反对这个說法。当这个人被选〔为公社委員〕还未經批准的时候，这位代表^⑧的地位高于公社委員之上是不能允許

① 第一記錄本作“里果繼續爭辯”。

② 这一句根据第二記錄本。

③ 第一記錄本沒有发言人的名字，只有“+”符号。

④ 根据第二記錄本。第一記錄本沒有“几位委員”字样，只有“+++”符号。

⑤ 从此至句末根据第二記錄本。

⑥ “公民”二字仅第二記錄本有。

⑦ 从此至句末，根据第二記錄本。

⑧ 第二記錄本作“他”。

的。

公民比約雷认为公社中存在着一种很不好的風气——企图包攬一切职务。“实际上所有的部和所有的局都在你們手里；你們不能容許有类似的情况。当公社发现一些能干的人时，任命这些人代表，那是作得很对的。”

公民巴里捷尔說，各部中應該有一些非公社委員的代表。

公民比約雷附議这个建議。

公民瓦揚指出，这里的问题首先是才干，而不是原則；公社有权派遣它认为合适的人充当代表。以前，中央委员会和公社之間发生冲突^①时，已可以看出公民維阿尔的才干了。他曾經是这两个會議之間的中介人，他支持公社的活动。我认为公社选取了一个值得它信任的并且是商人阶级出身的人，是对国家有好处的。公社任用他，这是最好的选择^②。

公民烏尔班。瓦揚^③說了許多好話，但是有一点我不同意，就是他說：这不是原則問題。如果你和一位公社委員同样地任命一位非公社委員的代表^④，那么我要对你說，这是不明智的办法。

公民特里东。我可以用克呂澤烈的任命来回答公民烏尔班；这样，問題就解决了。可是我說，由于有許多人向我們提出申訴說，前警察局的秩序非常混乱³，这种情况不能不糾正。例如，第一区和第二区里沒有警察委員；办事敷衍积压；事情办得不彻底；在午餐時間办公室里一个人也沒有。今天公安代表团的消息才第一次到达我們这里。

公民里果。我无论如何不留在那里。我請求把我調到司法委员会的申請交付表决。在我的后任沒有来接替我以前，我仍旧繼續維

① 第二記錄本作“一种爭執”。

② 第二記錄本作“这个选择将比其他任何选择都不会使人埋怨”。

③ 第二記錄本誤作公民維阿尔。

④ 第二記錄本作“因而比公社委員高的另一代表”。

持我的职务。

公民勒弗朗賽說，研究里果辞职問題没有什么意义。根据执行委员会所說的話，应该消灭这些缺点。我們表决执行委员会提出的措施吧。然后就可以看出，应当不应当研究里果辞职問題。

公民列日尔說，接受里果辞职是次要的事。他感謝里果执行了委任的任务；他宣称，惩罚努力工作的人就是危害革命。

公民特里东。委派維阿尔去支援〔治安委员会〕，执行委員做得对。

公民里果坚决^①要求辞职。他不願意在反动势力統治下的委员会下面当警察局长(呼声)^②。

几位委員^③。反动势力統治，那是在你們那里。

一位委員^④。执行委员会有权向治安委员会补提一名委員，那是任何方面也沒有反对意見的。我提議就任命公民維阿尔的問題，交付表决。

公民主席宣讀执行委员会的法令：

“公民維阿尔被选派为駐治安委员会代表，具有全权改組这一机构。他将立即执行他的职务。”^④

公民^⑤。公民維阿尔是一位好的共和主义者和好的革命家，但是他完全沒有执行交給他的职务所需要的坚毅精神。

他举出一件事情作为例子；有一次他被派做代表到拉-科尔德里街去，他向維阿尔指出一个也是被派做代表到拉-科尔德里街去的人，这个人当时是街上的商人。人們有根据怀疑这个公民是一个間諜。維阿尔默不作声，不顧发言人的坚决要求^⑥。当时他亲自去問这

① 第二記錄本作“极强烈地”。

② 第二記錄本有“呼声”字样，未加括号。

③ 第一記錄本沒有这四个字，而是“+++”符号。

④ 第一記錄本沒有这四个字，而是“+”符号。

⑤ 原文有遺漏。

⑥ 第二記錄本作“我的坚决要求”。

个可疑的公民：“你在这里干什么，莫罗？”他逼迫他走开。維阿尔打断了爭論。

公民**奥斯丹**建議停止这类爭吵。“这是可耻的！”

公民**阿夫里阿尔**說，應該搞明白这个机关里是否有缺点。如果有，就应该撤換代表；如果沒有，就应该让公民里果留任。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要求发言，提出問題^①。他提議公社决定，是否應該撤消治安委员会或只是撤換該委员会的委員們？

公民**特里东**。治安委员会的行动不够坚决。执行委员会下令搜查三十个人^②，但是治安委员会^③沒有执行。

公民**瓦揚**认为格魯塞对这个問題沒有搞清楚。对于治安委员会說来，維阿尔不是公社委員，他只是駐前警察局的代表^④。

公民**里果**。警察局的工作做得比哪个机关都好。

公民**瓦揚**^⑤。如果你想加强治安委员会，那么請你往那里加派代表。

公民**烏尔班**說，当里果說执行委员会怀疑治安委员会的时候，特里东是贊同里果的看法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警察局里必須有一个內部組織，必須能團結一致。他說：“例如，我們下达了一个我拟定的关于接管梯也尔财产的一般命令^⑥；这是應該立刻执行的。治安委员会做了些什么呢？應該几个地方同时进行搜查^⑥。你們應該了解，分几次来进行搜查是沒有什么用处的，因为文件很容易被人取走。治安委员会什么也沒有做，里果甚至不知道有这回事。應該象帝国时期那样做：派遣两个

① 据第二記錄本。

② 仅第二記錄本有“三十个人”一語。

③ 仅第二記錄本有“治安委员会”一語。

④ 第二記錄本作“是駐局代表”。

⑤ 第二記錄本作“他又說”。

⑥ 仅第二記錄本有下面一句。

或三个步兵营，让警察委員們行动起来。我再說一遍，警察局里需要有一个認真負責的人。”

公民朗之万，應該先等維阿尔得到批准，然后討論这个問題。

〈公民列奧·梅叶^①說，执行委員會是要任命一个人到治安委員會使它的決議能得到执行。〉

格魯塞的提議和烏尔班的提議沒有受人注意。

执行委員會关于任命維阿尔为駐警察局代表的这个提案被否決。

〔提出两个提案：

第一个是公民烏尔班的提案，內容是在核准公民維阿尔当选〔为公社委員〕以前，不要通过关于任命公民維阿尔的決議。第二个提案是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提的，內容如下：“执行委員會对治安委員會可提出意見；治安委員會可替自己辯护；由公社加以裁決。”

會議用投票表決的方法，否決执行委員會就公民烏尔班的提案而提出的提案，決定轉入議程；并以十七票对六票通过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案^②。〕

公民列奧·梅叶。我反对这个提案，因为如果执行委員會想改組前警察局的工作，执行委員會應該补充任命一位公认有能力的人^③作为执行人以协助治安委員會，执行委員會應該授予公社以类似这样的专政权力。我希望选派一名非公社委員的代表，那么我們可以自己商酌予以撤換。

公民比約雷。我反对这个提案，因为在我看来，公民維阿尔的高傲的品质完全不适合警察局的工作。

紧急电报：“克呂澤烈不在。”

① 列奧·梅叶这段被刪去的发言原文，見第二記錄本。

② 关于格魯塞提案的問題，我們看到簡略記錄是和两种詳細記錄本相矛盾的，根據詳細記錄，格魯塞的提案被否決。

③ 第二記錄本作“一位在这方面有一些了解的人”。

公民阿夫里阿尔。可能是他不在巴黎。公民皮阿和德勒克吕兹已经到陆军部去；^① 我们等他们吧。

公民貝雷。^② 可能克吕泽烈将军不在，但他知道两天以前就请他到这里来^③，他应该出席。

公民岡邦。我刚和公民勒弗朗赛^④ 在一起，我肯定地说克吕泽烈将军非常可能不在，他可能要片刻不离地处理两万到两万五千人的事情，我不了解为什么我们要求他到这里来。我问自己：这一切争执有什么意义？我们刚才抨击了警察局^⑤，现在我们又来抨击陆军部。我坚决^⑥ 要求，我们回到议程上去。

公民巴里捷尔。我提议克吕泽烈有一个能告诉我们所需要的消息的人在这里做他的代表。

这一提案有人附议：^⑦

宣读^⑧ 紧急电报，内容为占据了立法团大厦^⑨，看门人被逮捕，发现了和凡尔赛有来往的证据。

公民皮阿。我和公民德勒克吕兹一起到陆军部去过。公民克吕泽烈不在那里。德勒克吕兹立刻^⑩ 动身到凡夫去，以便调查那里发生了什么事。我向陆军部的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安尼尔方面的情况^⑪。他们交给我两份极短的战报，我现在就读给你们听。（他宣读。）

第一份战报，签署者为达布罗夫斯基上校^⑫，注意不可将他和达

① 仅第一记录本有下一句。

② 第二记录本这句话开始是：“关于克吕泽烈将军的这次不在，我想……”

③ 第二记录本作“到公社里来”。

④ 仅第二记录本有本句的开始。

⑤ 第二记录本作“驻警察局代表”。本句结尾仅第一记录本有。

⑥ 仅第一记录本有这个词。

⑦ 仅第二记录本有这一句。

⑧ 仅第二记录本有这个词。

⑨ 仅第二记录本有“立刻”这个词。

⑩ 仅第二记录本有“安尼尔方面的情况”等语。

布罗夫斯基將軍混為一人：戰報的內容為，當公民拉阿爾^①把軍隊向我部後方調動的時候，人們認為這次調動是由於交通綫^②有不穩的危險；因此國民自衛軍四散逃跑，發生恐慌；但不久以後，他們取得增援部隊以後，重新又佔領了喪失的陣地。

第二份戰報³的內容為，芒盧日炮台和奧特-布呂耶爾炮台襲擊沙蒂昂炮台和布里姆博里昂炮台^③。凡爾賽分子向伊西進攻四次，全綫都被擊退。公社軍隊沒有死亡^④。

公民瓦爾蘭說，在以前某一次會議上曾經通過決議：任命一個調查孤兒寡婦情況的委員會；他問，這個委員會任命了沒有？這是一個緊急的問題，因為有許多有關的人在向財政部提出這樣的請求。

公民馬隆提議，為此目的可以任命一個三人組成的中央委員會。在討論以後一致選出公民韋爾杜爾、勒弗朗賽和馬隆。

議程中有——討論公社的綱領。^⑤

公民比約雷無從提供為起草公社綱領而選出的^⑥委員會⁶的工作成果，因為綱領起草還沒有完成。但是他宣讀他自己所擬的草案。

公民勒弗朗賽。我認為這不能叫做公社綱領，需要明確地規定我們所認為的公社的意義；需要說明為什麼公社作為一個國家而論，從一切觀點看來都高過與我們作鬥爭的那個對手。比約雷的草案沒有表示出公社的各種計劃的真正實質。

公民普羅托。勒弗朗賽剛才發表的對這個草案的批評，在我看來是非常公正的^⑦。與其說比約雷在發揮它，不如說在綜合它^⑧。我

① 僅第二記錄本有這個名字。

② 第二記錄本誤作“指揮員”。

③ 最後二詞僅第二記錄本有。

④ 第二記錄本作“沒有傷亡”。

⑤ 這一句僅第二記錄本有。

⑥ “為起草公社綱領而選出的”這些詞僅第一記錄本有。

⑦ 第二記錄本作“我也同意勒弗朗賽的批評”。

⑧ 後一句僅第二記錄本有。

們努力劳动，我們頒布法律，我們要改造我們的法院、我們的預算、我們的警察、最后还有我們的內部組織；我想，應該修改这个公社不能同意的綱領。

公民比約雷。綱領^①……

公民馬隆提出对議程的提案。“討論这个草案显然是白費時間。最后，我提議另外任命一个委員會。”

公民比約雷坚持他有权利回答对他提出的异議。他首先說，如果任命一个六人組成的委員會，他就不再一个人繼續草拟綱領。“我要回答公民馬隆，如果要选举一个新委員會，那么我坚决^②反对馬隆参加，因为他在这委員會中什么事情也不做。关于公民普罗托刚才所讲的，我认为，根据他的意見，公社正是管理全法国的专政政权；这样，我們所領導的不是巴黎公社，而是全法国。至于我，則我认为無論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件，我們不應該越出巴黎公社职权的範圍。”

公民列日尔。綱領已經表決通过。我承认的^③唯一的綱領，这就是体現在我們的命令和法令中的綱領。制定綱領^④的要求是从外面来的。如果我們想保持团結一致，我們就不要进行会在我們之間引起紛爭的討論。

公民格魯塞就議程发言，他提議进行全体討論，公社的每一委員都有义务就他希望巴黎公社的綱領建筑在什么基础上的問題发表意見。

公民普罗托反对格魯塞的提案，他肯定地說，公社是已經确定不移地組成了的政权，它的使命便是改組一切机构。

公民瓦萊斯。你們委托委員會草拟綱領。委員會已經草拟好

① 这句仅第二記錄本有。

② “坚决”一詞仅第一記錄本有。

③ “我承认的”等詞仅第一記錄本有。

④ “制定綱領”等詞仅第一記錄本有。

了。这全部綱領和它的措詞是經過公民德勒克呂茲周密考慮^①，而由整个委员会加以通过的。

公民瓦萊斯然后宣讀綱領^②，得到會議的热烈贊同^③。

公民拉斯都耳。这是雅各宾派一位領袖对雅各宾主义所作的悼詞。

公民巴里捷尔宣称，这个綱領很明白^④，很确切，他提議立刻付印。

公民格魯塞提議，綱領一印好，就将它分发到各省和国外去。

公民比約雷同意这个綱領，但反对付印，以免公开出去。他提議立刻进行討論。

會議^④决定：晚九时繼續开会，〔會議将是秘密的。〕

會議在七时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关于公社会議将在下午二时正开始，二时半取走签到簿的決議（見第 289 頁）。

二

关于公社委員必須出席公社会議的決議（見第 289 頁）。

① 显然是錯誤。第二記錄本“周密考虑的”一詞被刪去，改为“駁斥的”。

② 这一句話根據第二記錄本。第一記錄本該句作“宣讀綱領，會議贊同”。

③ 第二記錄本作“真实”。

④ 第二記錄本这一句的开始是：“在相当混乱的討論以后。”

三

关于除記入特置記錄簿的記錄外，另編公社会議報告供《公報》發表的決議（見第 289 頁）。

四

关于执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的冲突由公社作最后裁決的決議（見第 298 頁）。

五

實成克呂澤烈在本人不能出席公社会議時派遣全權代表向公社報告要聞的決議（見第 299 頁）。

六

選派韋爾杜爾、勒弗朗賽和馬隆為國民自衛軍孤兒寡婦生活情況調查及撫恤金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的決議（見第 300 頁）。

附 注

- 1 4月19日《公報》公布了拉·謝西利亞將軍致执行委員會的一件報告，報道凡夫、芒盧日、伊西炮台和奧特-布呂耶尔多面堡，和凡爾賽方面的沙蒂昂、下麥頓和布里姆博里昂炮壘之間互相炮擊的情況；以及在伊西炮台前的塹壕和克拉馬爾車站方面，擊退凡爾賽軍進攻的情況。從4月14日至17日期間，凡爾賽分子轟擊貝康堡壘，17日向貝康堡壘進攻；聯合

会軍向安尼尔撤退。

- 2 4月13日公社通过关于在国民自卫軍中組織医务工作的法令（見4月13日會議記錄及該記錄附列的法令一，見第218, 223頁），委派盖尔茨費尔德醫師領導的市政厅医务委员会执行這項法令（《公报》，4月14日）。4月16日根据陸軍部命令（《公报》，4月17日）实施新医务工作組織，由陸軍部医务处領導。因此4月18日执行委员会決議撤消市政厅的医务委员会（《公报》，4月19日）。在此以前两天（《公报》，4月17日），設立了医院总监的职位。拉斯都耳被任命担任这个职位。
- 3 正如現有的文件所表明及大多数历史学家所确认，里果充任治安代表是不称职的。在公社會議上他的工作受到了尖銳的批評，早在4月5日，就有一些公社委員提出罢免他的职位問題，这都不是偶然的。
- 4 大概是指二十区的中央委员会，維阿尔是該中央委员会的委員；中央委员会的地址在拉-科尔德里廣場第六号大厦（国际的联合委员会就在这个地方）。任命維阿尔的法令沒有被批准，因此沒有刊登在《公报》上。
- 5 显然指的是执行委员会（章尔莫烈尔是执行委员会的委員）关于接管梯也尔的财产以执行公社4月2日的法令的決議（見第110頁）。
- 6 从會議記錄中提到的占据前第二帝国立法团会址的大厦（波旁王宮）报道上可以看出，公社采取这一措施是多么晚（在3月18日革命以后一个月才执行）。
- 7 这两份战报中的第一份，达布罗夫斯基上校（雅罗斯拉夫·达布罗夫斯基的兄弟泰奥菲尔）簽署的那份，沒有在《公报》上公布。
- 8 这两份战报中的第二份（拉·謝西利亞將軍給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发表在4月19日《公报》上。
- 9 公社綱領起草委员会在公社4月9日的會議上选出，其成员为德勒克呂茲、瓦萊斯、泰斯、庫尔奈、馬隆和比約雷（見第176頁）。
- 10 比約雷起草的綱領草案沒有保存下来。这个草案引起了两个蒲魯东主义者——勒弗朗賽和馬隆的反对，这个情况使我們有根据认为这个草案沒有表达蒲魯东主义集团对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實質和任务的观点。同时，如布朗基派的普罗托的发言所表明。这个草案甚至在和“多数派”接近的那些人中間也引起了不滿。接近于新雅各宾派的比約雷对于普罗托的意見所提的異議，証明“多数派”成員当中在这个問題上的意見不一致。瓦萊斯宣讀的綱領是和雅各宾主义相去很远的妥协性文件。这就

使拉斯都耳有根据称这个綱領是“对雅各宾主义的悼詞”。但是，應該說，这綱領也不是完全蒲魯东主义的。

关于公社綱領制訂情况的有趣报道，見路·杜布莱尔的著作《1871年的公社》，1920年，俄譯本，第190—191頁）。杜布莱尔引用瓦萊斯的回忆录說，德勒克呂茲拟定了他自己的綱領草案，在出席綱領起草委员会的會議以后，德勒克呂茲对瓦萊斯和泰斯說：“老年人應該在青年人面前退避。你們自己起草宣言好了，不用我參加，不要考慮到我。我相信，你們將把你們的全部信仰、你們的全部精神放进宣言里去……。只是，听着，你們應該尽量把我写在这張紙上的东西，多少放一些进去。你們在这个草稿上揣摩我的意思吧……。你們說我提出的是另一世紀的思想，你們可能是对的……。但請你們相信我，無論如何不應該在目前破坏祖國的靈魂。这和破坏我个人的靈魂一样！”根据杜布莱尔所述，瓦萊斯把綱領的起草工作委托給他的報紙《人民呼聲報》的一個工作人員，蒲魯东主义者，新聞記者比埃尔·德尼。

要想复核杜布莱尔(或者更确切地說，瓦萊斯)所述是否可信已不可能，但这段叙述看来是很近乎实情的。

1871年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1871年4月18日晚間會議^①

公民羅都奈·昂利任主席。

會議在晚十時開始。

議程有討論公社綱領。公社宣布這次會議為秘密會議。

公民瓦萊斯再次宣讀委員會所提出的綱領。

公民里果反對該綱領中“王權共產主義”一詞，因為它是对整個社會主義派的暗中指責，這可能使人錯以為共產主義者和波拿巴之間有勾結，而實際上共產主義者也許是進行反對帝國的嚴肅鬥爭，并把政治活動和社會活動結合起來的唯一的社會主義派別。¹

公民勒弗朗賽也反對“王權共產主義”一詞，認為這是一種誹謗，是經濟學上和歷史學上的錯誤。

在公民弗蘭克爾發表了一些意見之後，公民瓦萊斯代表委員會將受到指責的這些措詞刪去。

公民格魯塞提議將“巴黎不要求其他任何東西”一句改為“巴黎不期望其他任何東西”。

公民瓦萊斯同意這一修改。

公民格魯塞又提議，綱領中要強調軍隊撤出凡爾賽的要求。

公民泰斯指出，如果和凡爾賽締結這樣的條約，在條約中應該提出軍隊撤出凡爾賽的要求，那就在公社綱領里不必提起。

^① 這次會議只有一份簡略記錄手稿保存下來。這次會議結束的時間為一時四十分，手稿中記的日期為4月19日。

公民巴里捷尔和瓦莱斯主張立刻要求撤退〔軍隊〕。

在公民茹尔德、維克多·克雷芒、瓦尔兰和比約雷发表一些意見以后，停止討論；公民格魯塞的提議不予考慮。

公民勒弗朗賽建議把初等教育領導權完全交給公社的提案被否決。

綱領由全体出席者通过，只有一人投反对票。決定：綱領到后天才在《公报》公布。

关于选举³的报告延至明天宣讀；仅根据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一人的提議，決定获得总投票人数八分之一的公民可以出席會議。

公民里果宣讀《公共福利报》和《钟报》上的几段文字，他問，在目前情况下能不能容許把凡尔賽軍隊称为“我們的士兵”的报纸出版？

公民瓦莱斯提議查封一切报纸，而不是仅仅查封它們之中的几家。

在公民阿夫里阿尔、維·克雷芒、阿木魯、茹尔德、阿西和馬隆发表意見后，決議：《公报》將登載下列簡訊：

“鑒于出版自由的原則和在巴黎存在同情敵軍利益的报纸不能共存，《公共福利报》、《晚报》、《钟报》和《国家評論报》應予查封。”⁴

宣讀关于起訴法庭的法令草案。

公民瓦莱斯提議修改陈旧的用語，不用草案的原詞，不用“軍事当局的代表”而用“国民自卫軍的代表”。

在公民普罗托、岡邦、里果、勒弗朗賽、阿西和茹尔德发表一些意見以后，修正案被通过。草案連同修正案一致通过。

成立公社全体委員調查委員會。公民普罗托、里果、米奧、德麦和朗之万被任命为該委員會委員。

公民普罗托提議及时审核关于物件保管处的法令⁵。

公民朗之万质詢軍事法庭中沒有同情〔被告的〕少数票，究竟是怎么回事。

公民普罗托认为軍事代表团决定成立軍事法庭的決議⁶ 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他提醒公民朗之万，这个法庭只有五名委員，而不是照一般規定的七名。

會議在一时四十分結束。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批准公社綱領，并在后天《公报》公布的決議（見第 307 頁）。

二
关于补选的候選人如获票达到投票数的八分之一时，即可获准取得公社委員称号的決議（見第 307 頁）。

三
查封四家敌視公社的報紙的決議^①。

“公社鑒于在被圍的巴黎不能容許有公开号召內战，將軍事情报通知敌方，并对共和国保卫者散布詆毀言論的報紙，決議查封《晚报》、《钟报》、《国家評論报》和《公共福利报》。”

① 1871 年 4 月 19 日《公报》公布。

四

关于起訴法庭工作程序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議：

第一条。一切司法决定和判決將用人民的名义发表。

第二条。决定和判決的摘录及副本，以及法庭傳票的起头如下：

“巴黎公社，

起訴法庭第……庭、法院或审判法庭等作出下列决定或判決。”

第三条。决定、判決及法庭傳票的結尾如下：

“为此巴黎公社命令全体警官及国民自卫軍执行該項决定、判決或傳票，命令公社檢察長及副檢察長監督执行，并命令全体警官及国民自卫軍在按法律手續奉召执行这项任务时，应予协助。

为了証明上述各点，本决定、判決或傳票經我們（司法代表、起訴法庭、审判法庭各庭庭長或書記官、公社檢察長或副檢察長或偵查員）签字。

欧仁·普罗托

五

关于由普罗托、里果、米奥、德麦和朗之万組成委员会，調查公社全体委員以往活动的決議（見第 308 頁）。

六

公社关于逮捕手續的法令^②

“巴黎公社決議：

第一条。全体官員、警官或国民自卫軍在进行任何逮捕时，应将逮捕情况写成記錄，并将逮捕情况立即报告司法代表。

① 1871 年 4 月 19 日《公报》公布。

② 同上。

記錄中要寫明逮捕原因及証人姓名，應該听取証人的有利于或不利于被捕者的意見。

違反本規定者嚴懲。

上述規定應适用于根據關於當場捕獲者的法律而行動的公民。

第二條。一切監獄、拘留所和感化院的首長，全體獄吏和書記官如果在監禁証上不注明逮捕監禁理由，將以非法剝奪被捕人自由的罪名，追究責任。

第三條。被捕人所有的并從被捕人那里扣留的文件，貴重物品及其他任何物品；須交給拘留所的物件保管處。罪証証件(証物)須呈交駐警察局代表。

歐仁·普羅托”

附 录

公社〈告法国人民書〉

在这使巴黎遭受新的圍城之禍和炮击的苦痛的可怕的戰爭日子里，法國人在流血，我們的兄弟妻兒犧牲在炮彈和霰彈下，这时社会輿論必須同心同德，不让任何东西扰乱我們民族的良心。

巴黎和全國應該知道目前發生的革命的性質、意义和目的。最后，让那些背叛了法國，將巴黎出賣給外國之后，盲目而凶狠地執意要毀坏首都，以便在共和國和自由的廢墟下埋葬掉他們背叛祖國和其他罪行的双重罪証的人們，承担我們所遭受的死亡、痛苦和災難的責任吧。

公社有責任來說明并肯定巴黎人民的意图和願望，明确地說明3月18日运动的性質，这次运动是盘踞在凡尔賽的政治活动家所不了解并惡意詆毀的。

这一次巴黎又为全法國而辛苦工作和遭受苦难；巴黎准备以自己的战斗和牺牲来复兴法國的智慧、道德、政治和經濟，并使法國获得光荣和幸福。

巴黎要爭取的是什么呢？

承认并巩固共和國这个符合人民权利、符合社会的正常自由发展的唯一政体；

保証每一公社拥有全部权利，保証每一个法國人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和一个劳动者在法國全境实行公社的充分自治，这种自治将能發揮他的全部能力

和志趣；

巴黎公社的自治应只限于以条约与它联合的其他一切公社的同等的自治；各公社的联合应可保证法国的统一。

巴黎公社不可剥夺的权利是：

批准公社的预算、收入和支出，规定并分配税收，管理地方服务事业，组织诉讼程序、民警和教育事业，管理属于公社的财产；

通过选举或竞选任命各类负责的、受经常监督的可以更换的公职人员和公社官吏；

完全保障人身自由，信仰自由和劳动自由；

公民通过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和自由保卫自己的利益，来经常参加公社的事业，公社应该保证这些权利，因为公社负有全责监督正确而自由地行使集会权和出版自由，并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

组织城市的防御力量和国民自卫军，国民自卫军选举自己的长官并负全责维护城市秩序。

自然，如果巴黎认为在全国中央行政机构（全体公社代表联合会议）中，上述原则已经实现；巴黎就不再要求任何地方保证。

但是，由于自己的自治并享有自己的行动自由，巴黎在认为需要的时候，保留进行本城人民所要求的行政改革和经济改革的权利；建立促进教育、生产、交换和信贷发展和推广的机构；密切注意时代的需要，各有关的人的愿望以及从经验中得来的资料；使政权和财产公有。

我们的敌人指责巴黎，想把自己的意愿和自己的领导权强加给全国其他各地，说巴黎企图独裁，说这就会是对其他各公社的独立和主权的真正侵犯，这么说他们不是错了，就是为了欺骗全国。

他们指责巴黎企图破坏法国的统一——在我们从旧法国各个角落集合在一起庆祝联邦成立的父辈们的赞同呼声下由革命所建立的法国统一；这么说他们不是错了，就是为了欺骗全国。

帝国、君主政体和议会制至今所强加给我们的统一，不是别的，而是专制的、不合理的、专横的和令人难以忍受的集权。

巴黎所希望的政治统一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全体人民的幸福、自由和安全——各地倡议的自愿联合，是各个个体的自由自愿的合作。

3月18日人民自动发动的公社革命，开辟了一个实验性的、积极的和科学的政治的新纪元。

这是旧政权和教权制度的结束，是军国主义、官僚主义、剥削制度、投机、垄断和特权这一切使无产阶级遭受奴役，使祖国遭受灾难和痛苦的东西的结束。

让我们受骗子和诽谤者所欺骗的亲爱的伟大祖国在最后得到安宁吧！

巴黎和凡尔赛之间猛烈进行的斗争，是不能由空幻的协议而结束的斗争；斗争的结局是绝对肯定的。国民自卫军以这样坚强无比的力量所取得的胜利，将是理想和法理的胜利。

我们向全法国呼吁！

既然知道武装的巴黎镇静而又勇敢无畏；它热情而果敢地维持秩序；它在自我牺牲中既表现了觉悟，又表现了英雄气概；它拿起武器只是为了忠实于共同的自由和共同的光荣；那么法国就应该停止流血冲突！

法国应该用表示它坚强不屈的意志的庄严的示威游行来解除凡尔赛的武装。

法国应该享有我们的胜利果实，愿它宣布和我们共同努力；让它在这场战斗中成为我们的同盟者，而这场战斗的结果不是公社思想的胜利，就是巴黎的毁灭！

至于我们，巴黎的公民们，所负的使命就是完成最新的革命，这一为历史增光^①的一切革命中最广泛最有成果的革命。

我们的责任是斗争并取得胜利！

《公报》，1871年4月20日。

二

速记组组长致公社秘书沙·阿木鲁的信

1871年4月18日晚十一时一刻

公民！

这就是我们以三名速记员的力量作出的东西。凡尔赛有二十四名，而且还有秘书—编辑。

如果你承认我们不是照着预先想好的、从容不迫地宣读的发言而工作，而是不断地有人打岔，那么你一定同意，在速记术方面已做了几乎不可能的事。

^① 在《公报》上印的不是“增光”(illustré)而是“照亮”(illuminé)。

明天十时我将在这里，向你解釋一切，并和你商量怎样更完善地組織这件匆促之中办起来的工作。

你的忠誠的

图伊叶

再者，請你考虑，我們为了簡化工作，不得不将称呼語“公民”及一切雷同的問答略去。

为了正确无誤地刊布报告，报告的校对工作必須由《总汇通报》^①的校对員当面进行。

《1871年公社会議記錄》，1924年，
巴黎法文版，第1卷，第276頁。

附 注

- 1 在第二帝国年代，有些資產階級共和主義者和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者（例如，費·皮阿）指責第一國際一些支部和個別一些社會主義者與政府及各政府機構有聯繫。“王權共產主義”一詞是這種誹謗性指責的舊調重彈。這個字眼被用在公社綱領的文字內，可能由於德勒克呂茲的堅決主張，因為德勒克呂茲作為一個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者，並不隱瞞他對共產主義思想和對第一國際的反對態度（六十年代末他曾在報刊發表論文反對共產主義和唯物主義）。這個時期的共產主義擁護者是社會主義集體派（或稱蒲魯東左派），他們反對蒲魯東主義的正統派（互助派），但是仍舊沒有根絕某些蒲魯東主義思想。這一派（蒲魯東左派）的代表當中有在這次公社會議上發表的勒弗朗賽。布朗基派也是革命的共產主義者，代表他們在這次會議上發言的是里果；但是布朗基派仍然是空想家，不懂得社會發展規律，在理論問題上表現出虛無主義，對工人群眾運動的意義估計不足，並且主張採取非常錯誤的密謀策略。和布朗基派相近的是新巴貝夫派（巴貝夫學說的信徒），他們在巴黎公社中也有代表（例如，皮約）。

^① 指《公報》。

2 公社綱領^①发表在4月20日《公报》(見該次會議記錄的附录,第310—312頁)

3 正如4月18日《公报》上刊登的短訊所指出的,补选結果延期公布,是由于那时还不知道在各炮台服役的国民自卫軍投票結果。在同一号《公报》上发表的另一短訊中指出,批准补选結果問題的延期,是因为还不知道投票的“最后結果”。

4 公社关于查封这四家报纸的決議(見第307頁),发表在4月19日《公报》上,文字略有不同。

《公共福利报》由弗利紐編輯出版,《钟报》由烏尔巴克編輯出版,是右翼資產階級共和主义者的机关报。《晚报》最初是自由主义波拿巴派的机关报,后来开始支持梯也尔政府;該报刊载了对第一国际和馬克思粗暴詆毀的謠言。《国家評論报》的編者是格魯,它是溫和的資產階級自由主义集团发行的,它在1870年支持艾米尔·奧利維的自由主义派內閣,在帝国被推翻以后該报支持“国防政府”。

5 显然这是記錄錯誤。普罗托指的大概不是关于物件保管处的法令,而是关于逮捕手續的法令,在該法令中也提到过物件保管处。該法令經普罗托签署后在4月19日《公报》公布(見本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列的法令六,第309—310頁)。

6 4月17日在《公报》上发表了公社执行委员会各委員批准的克呂澤烈的关于成立軍事法庭的命令(見附录,第273頁)。4月18日《公报》刊登了軍事法庭委員簽署的关于审判程序和懲罰措施的詳細決議,規定軍事法庭有权判处从罰款起直到死刑止的罰則(見附录,第286—288頁)。同期《公报》刊登了軍事法庭庭長罗塞尔上校簽署的通告;罗塞尔通知說,軍事法庭将于4月17日晚九时第一次开庭,他邀請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軍官、軍士和国民自卫軍人参加軍事法庭的工作,出席开庭并协助組織偵查、草拟控訴意見书并进行辯护。

^① 指公社《告法国人民书》。——中譯本編者注

1871年4月19日會議記錄

4月19日會議^①

會議在下午三時^②開始。

主席公民勒弗朗賽。

副主席公民德麥。

宣讀記錄。沒有異議。記錄通過。

大會決定，因為在會議過程中可能有些討論或臨時動議應該保持秘密，這些討論和動議將不在官方報告中轉載。

〔根據幾位委員的建議，公社決定臨時允准下列候選人為公社委員：阿爾諾德、杜邦、波蒂埃、賽萊叶、克呂澤烈、米諾蒂·加里波的、維阿爾、特蘭凱、菲力浦、龍克拉。〕

公民主席收到了有關最近選舉的文件，詢問公民巴里捷爾，他是否受委託審查這次選舉的結果？新委員會尚未選出；舊委員會是否仍有效？

公民巴里捷爾要求撤銷他委員的職務。

隨後大會開始轉而着手組織一個委員會，審查選舉結果並立刻提出報告。

公民主席。公民昂利·福都奈、朗維埃和馬爾泰勒當選為審查最近選舉的委員會的委員。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還有一份刊登在1871年4月21日《公報》上的報告。此處以詳細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手稿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

② 根據簡略記錄為“三時半”。

要求这些公民向我们提出关于这次选举的报告。

議程有討論关于起訴法庭的草案，但提出这个草案的公民缺席¹。

公民主席宣讀达布罗夫斯基签署的战报。

“上午九时。

巴黎防区司令致軍事代表团和执行委员会。

今日拂曉我軍受到敵軍強大的战列纵队的攻击。我軍的前哨被敵兵的友好信号所欺騙，受到突然的襲击。我方重新开始战斗，但我方需要增援部队，并必須有加倍的炮兵。

請派一連工兵来。

达布罗夫斯基²

公民瓦萊斯。說实在的，我請求发言，并不是談战报。我想告訴你們的是，公民泰斯不能在今天上午出席會議。他的兄弟在街垒里被子彈射穿受伤。在为伤者裹伤时我也在醫院里。这位共和主义者很可能活不到今天晚上。我还要談的是，許多凡尔賽分子化裝成国民自卫軍，用这个方法潛入屋內，从那里射击我們的国民自卫軍。在涅伊我們在所有的房屋上都升起了紅旗；他們〔凡尔賽分子〕就是缺少紅旗，因而不能极輕易地突然襲击我們的部队。我談这些话是希望任何人在看見克呂澤烈的时候請他注意这件事。

公民拉斯都耳提出一項法令^①，規定如發現任何不穿本部队制服的人即行枪决。³

一位委員。应将他們当作間諜枪决。

公民瓦萊斯。許多炮兵申訴，他們已經有几天沒有輪換了。

公民沙兰。凡夫需要灌滿煤油的炸彈。

一位委員⁴。我奉派生产炮彈。我們有一个工場一天可以生产

① 手稿里沒有这个法令的原文。

一千四百发炮弹。至于灌煤油的炸弹，我已经接到肯定的报告，已经在制造。我准备亲自去视察制造这些炸弹的工厂；但是我要求公社准许我暂不出席公社会议，因为我要到各处去执行交给我的任务。

公民瓦扬。执行委员会的一个提案被否决^①。这个提案牵涉到警察局不执行公社的命令。既然不执行命令，警察局长就应该辞职；但是他没有辞职，因为问题提得不正确。问题在于治安委员会是否应该隶属于公社，是否应该着手改组警察局；但不应当涉及个人。军事部门和警察部门是公社的两只手；必须奋力工作。执行委员会认为警察局没有做应做的工作，因此要求改组警察局，使命令能够积极地执行。

公民主席宣读下列法令^①。

“公社决议：

治安委员会应予解散。

公社可以由非公社委员中选出一人充任驻前警察局代表。”】

公民沙兰。我要向提出这一法令的公民建议，请说明理由。

几位委员要求发言。

一位委员谴责主席偏袒；主席为自己表白。

公民阿尔诺提议讨论议程；一片喧嚷声使人无法听清楚他的话。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指出，当时曾通过决议：执行委员会应对治安委员会提出控诉。】

【公民沙兰宣称他工作繁忙，没有一分钟空闲的时间。“请告诉我们，这个解散的决议是什么原因引起的，治安委员会究竟作了什么事才受到这样的处分。”

公民主席希望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说明他们的理由。

^① 用单页记录的这一法令的全文附在会议记录上。

公民特里东。我曾替治安委员会辩护过。但是由于那里发生的那样一些严重事实，例如它的工作人员粗心大意，敷衍塞责，甚至叛变，我要求派公民维阿尔参加治安委员会工作。治安委员会不执行我们的指示。例如：曾命令没收梯也尔的文件，但这件事一点也没有做。没有盖上封印，文件不见了。治安委员会不关心工作，对任何通知不予答复，拘留了一些穷人，却放走了重大的罪犯。我不知道为什么治安委员会逮捕公民波罗⁶。治安委员会从来不提出报告，我肯定地说，你们不会向我证明，治安委员会曾在什么时候报告过它的工作。你们从各个角落里所贴的通告中可以知道这个委员会是证明自己存在的；但它从来不让我们知道它在做什么，公民波罗不但被捕，并且他的钱也被夺走了。

公民费烈。公民特里东对于这个事实知道得很清楚，他也很清楚钱已经还给波罗了。

公民特里东。我一点也不知道。从来没有有人邀请执行委员会派人到警察局去。我到警察局去的时候，一个人也找不到。有人对我说，这些先生们在午餐；当然他们应该在某个地方午餐。巴黎也许要闹翻了，可是那里仍旧一个人也没有。你们对我们说，你们是革命家。不，你们不是革命家！你们纵容梯也尔和一切反动分子。执行委员会如果没有治安委员会来执行它的法令，那么执行委员会就等于零。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对事态负责。

公民费烈。我要求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特里东报告的事实。

公民德勒尔。这是一个信任的问题，这个问题每天都有人提出。

公民沙兰。无论哪一次，只要执行委员会下逮捕令，它就由治安委员会执行了。现在在马扎斯和别的地方就有一些人被捕。起先治安委员会有七名委员，现在只剩了四名。要维持巴黎的秩序，我们应该有一百人，可是现在只有三十个人；其余的人都在公民里果指挥

之下，他的职位并不是一个清闲的肥缺。

公民**特里东**。那你们就让位给别人吧。

公民**沙兰**。我们很愿意让位，但是我必须指出，我们非常认真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我们常常亲自动手，因为我们的人手不够。在责备我们以前，请提出我们不中用的证据。如果公社需要审查每一次逮捕和每一次释放的案件，那么开会的时间是不够的。你们想要有组织完善的警察，好象它存在已久似的。我们正向着这方面努力，可是需要时间。我再说一遍：对人作任何指摘以前，先要有根据。

公民**列日尔**。执行委员会不应该比公社地位优越。公社是争双方的裁判者。

（争辩的声音非常嘈杂，我们无法记录。）

公民**列日尔**。怎么回事，现在各方面都攻击这个委员会，说它越权，说它专横；可是六天以前执行委员会对它作了性质完全相反的指摘。因此，公民们，我认为这些攻击同样都是不公正的、轻率的和危险的。到这里来要求取消治安委员会，就是做一件极不公正的事。至于我，作为一个本区市政委员会的委员，我宣称我欢迎治安委员会对待自己的任务的自我牺牲精神，但是我要指摘治安委员会的辞职的打算。

公民**马隆**。公民们，我是委员会的一个委员，我认为我们有充分的权利要求委员会提出报告，但是我不认为提出要求的人是想借此来侮辱委员会。我可以向你们报道一件我所知道的代表性事件。一个铁路包工（外国人）曾被搜查：人们打开了他的金库，并以没收账簿和公布所发生的事件相威胁……（一片喧嚷声。）

紧急战报。

“军事代表团致执行委员会：

战斗全线展开。”

公民列日尔提議就执行委员会問題轉入議程。

公民特里东說：我們是执行委员会，我們可以对治安委员会下命令。

一位委員向执行委员会提議，既然治安委员会沒有完成它的職責，那么就任命一个新委员会。

公民格魯塞。让执行委员会拟制它的計劃，让它說明自己的要求吧。

公民沙兰宣称在公社沒有将他赶出治安委员会以前，他仍将留在那里。

公民阿尔諾德。这里发生的冲突，往后会經常发生；事实上两个委员会怎能同时存在呢？为了行动一致，不需要两个领导机构。授与某些公民以权力是必要的；治安委员会必須由公社掌握。

公民阿夫里阿尔要求对議程提出建議。

公民艾米尔·克雷芒。大炮在轰鸣；人民在挨餓；不應該意見分歧。〈如果执行委员会采取这样的措施，就請它放弃吧。〉我們不要爭論，让履行職責的治安委员会繼續留任。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求执行委员会的同事停止辯論，立刻着手选举調查委员会。

公民費烈附議这个提案，他提議調查委员会先审查执行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的活动，然后再发表自己的意見。（一致贊同。）

公民費烈宣讀一个报告^①，其中指出：治安委员会竭尽全力做它所能做的事；例如3日那一天，它得到消息說林蔭道上集合了一群群的人，猛烈批評公社的布告；治安委员会就派遣了它手边所有的一些人到那里去。“至于人們在逮捕方面对我們的責难，执委会有一个命令，尽管我們不應該这样做，我們还是执行了，那就是逮捕公民卡斯

^① 手稿里沒有这个报告的全文。

提奧尼⁸的命令。你們沒有表示不信任的兩位委員——公民朗維埃和另外一位，受審訊的公民卡斯提奧尼，他們查明了卡斯提奧尼完全不知道克呂澤烈將軍所作的調動，也不知道達布羅夫斯基代替了貝熱列；可是，命令很切實地執行了。”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岡邦的提案；正如他所說的，這個提案會使大家言歸于好：

“鑒於必須消滅凡爾賽，〔作戰是唯一重要的事〕公社停止開會。公社全體委員立刻回到本區，領導各營走上戰場。”

公民岡邦。我忘記了還應該加一句話：公社可以指定它認為需要開會的日期。

公民列日爾。從來沒有一個民政當局這樣放棄職權的。

公民拉斯都耳。我不能讓公社通過這個提案：這等於放棄政權。如果你想授予克呂澤烈將軍以獨裁權，請你直說吧！

公民岡邦。我的意思遠不是授予克呂澤烈將軍以獨裁權，我向你們提議的恰恰相反。人們對你們說，沒有炮兵，各營沒有武裝，毫無辦法，說它們可能不願意隸屬於克呂澤烈；那麼我們來領導它們吧。

公民摩爾索。我們的同事提出過兩個提案。我想知道，在梯也爾那里發現的文件查封了沒有？⁹

公民里果回答，已蓋上了封印；至于文件，由于時間來不及，沒法運走。“布伊到警察局來調查這些文件：我們給了布伊一道命令，說全體委員歸他指揮，完全聽他調度。我想，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布伊遇到困難，他會向我們提出的。我還要說的是，關於這樣的問題，最好預先告訴我。”

公民主席宣讀達布羅夫斯基簽署的、四時十五分^①收到的戰

^① 《公報》作五時十五分。

报：

“巴黎。19日。四时十五分发①。

达布罗夫斯基致执行委员会和军事代表团：

在浴血奋战后，我们夺回了自己的阵地。左翼向前推进的我部占领了敌人粮库，我们在粮库里找到六十九桶火腿、干酪和脂油。

战斗仍在猛烈进行中。库尔只瓦瓦高地上敌炮兵向我方发射大量炮弹和霰弹；虽然炮火猛烈，此刻我部右翼仍继续挺进，企图包围敌方前进太远的战列部队。

我需要五营生力军，至少要有两千人，因为敌人兵力很大。

达布罗夫斯基”

公民克吕泽烈说他不相信进攻，他收到同样的战报，但到了“左”字就完了。他说，通信员和军官都经常发生这种事。公民克吕泽烈宣称要求辞职；在他现在所处的情况下，他不能再留下去了；消除军官的胆怯是他力所不及的事；他要求授予他惩治这些过失的全权。执行委员会拒绝给他以行动手段。“有一位营长经事实证明临敌畏缩，军事法庭已判处他死刑。我对这件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自己的看法，并且说如果执行委员会不批准这个判决，我就完全无能为力了。刚才我接到执行委员会的命令，说是不许执行这位先生的死刑判决，只给以降职处分就行了。”¹⁰

公民特里东。执行委员会审查过了这个问题。执行委员会接到罗塞尔签字的一封公文，它只要求给予降职处分。我们断定是公民克吕泽烈改变了意见；所以我们才做了这样一个似乎和军事法庭的判决有分歧的决定。

一位委员提建议把问题斩钉截铁地提出来：要末就是执行委员会辞职，要末就是公民克吕泽烈辞职。

① 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全文，附在公议记录上。

(一致贊同。)

公民**特里东**宣稱他自己準備辭職

公民**烏迭**順便提出關於公民西卡爾的問題¹¹

(呼聲。)

公民**熱列姆**。公民克呂澤烈談到的有關命令的混亂情況，令人遺憾的是，這是事實。但是現在有這樣一個問題：公民克呂澤烈是不是軍事代表團的首腦？在這種情況下究竟誰應該負責，是下命令不正確的那個人呢，還是那些不執行命令的人？如果有混亂情況，那麼無疑的，不是由於防區的過失，就是軍事行政當局的過失。

這裡發言人提出一個附帶問題，那就是有些命令是由於隨便簽署，而不是由於軍官的不良意圖，因而認識不清，沒有執行。

(喧嘩聲極大。)

[這個辭職申請引起了公民**阿夫里阿爾**、**杜邦**、**特里东**、**阿爾諾德**、**里巢**、**韋爾莫烈爾**和**克呂澤烈**之間的討論。

公民**茹·瓦萊斯**提出下列提案：

“由於局勢嚴重，公社要求任何委員會和任何代表不要提出辭職，以利于防衛。”

第二個提案是公民**克魯芒**提出，而由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草擬的，目的在於反對公民**特里东**、**瓦揚**、**韋爾莫烈爾**和**庫爾奈**由於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之間的衝突而辭職，該提案一致通過，文字如下：

“在由三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沒有向公社提出關於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之間的衝突的調查報告以前，公社拒絕接受任何辭職申請。”

關於該委員會的選舉問題，公社用投票方式選出公民**貝雷**、**岡邦**和**米奧**為該委員會的委員；此外並作出決議，應在最短期間提出報告。

临时动議。

公民拉斯都耳通知公社，他认为需要頒发这样一个命令：“有三十輛显然是指定开赴战場的医院救护馬車，停放在市政厅廣場。因为医务工作已交由陸軍部掌管，因此我命令它們出发，归陸軍部調度。”

公民巴里捷尔指出，最好派兩名委員到那里去，以便和主任醫師联系，同时指示他应做些什么。

公社通过这个提案，派遣公民巴里捷尔和巴斯卡尔·格魯塞前往。】

在五点钟的时候，公民馬尔泰勒宣讀选举委员会的报告。^①

公民德勒克呂茲要求发言，以便对于交給他的任务¹²提出报告。“我們到陸軍部去，但是我們在那里沒有遇見將軍，因为將軍到这里来向你們表示他对达布罗夫斯基的战报的意見。我們到了海軍部，想查明在防禦中炮艇究竟能對我們有多大幫助¹³。已經派了四艘炮艇，明天第五艘也要出发了。我們由海軍部出发，到了防区；在那里，人們對我們說，已經派遣了兩千人給达布罗夫斯基，这里需要炮兵增援安尼尔各营。預备軍中有兩千人准备出动。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害怕昨天的事情是沒有根据的。

如你們所知道的，里昂曾經派遣一个代表团¹⁴到凡尔赛去，想为交战双方达成協議打下基础：我用的是梯也尔先生拒絕用来称呼我們的話，但是既然我們在作战，就應該称我們为〈交战一方〉。他們〔代表們〕先到了凡尔赛，后来又到巴黎；他們想見見公社委員。起先他們向或多或少同情我們事业的各个团体联系，最后拜訪了我們。瓦揚昨天接見了他們，今天早晨他們到我和公民皮阿这里。他們對我們說，根据他們的意見，巴黎居民——尽管他們遇見的是對我們的事業最沒有好感的一些階級——整个儿說來是痛恨凡尔赛政府

① 手稿在此处有一附言：刊載報告。

的，但是也不喜欢公社。他們告訴我們，不要期待里昂的物质援助，但是里昂在精神上是支持我們的。簡單說來，这个可爱的省份要等到我們把自己打得头破血流的时候才会来参加。我們回答，我們等待着結果，但是我們不等待外省。里昂的代表們對我們說：“我們希望得到答复。”我們回答他們說，今天晚上要公布公社的綱領。梯也尔先生不願意和我們談判；他對我們說他要保卫共和国。坦率地說，在這件事上我更相信国民自卫軍的刺刀，而不相信梯也尔先生的协助。因此，我們決定回答里昂的代表們，我們的答复就是我們的綱領。

公民主席。公民德勒克呂茲對我們說的這些話說得很好，現在我們回來討論選舉問題吧。

報告的結論是不堅持投票人數的八分之一，認為只須按投票的絕對多數承認選舉有效就行了。¹⁶

公民貝雷希望遵守法律，他讓公民阿爾努發言。

公民阿爾努。我主張嚴格遵守法律，而法律要求的是投票數字的八分之一。如果我們承認不依法進行的選舉有效，我們必然要承認其他一切選舉無效。絕不能容許公社的委員只得五百票就認為自己當選。我們的政權建立在什麼基礎上的呢？它的力量在哪裡呢？它的力量在於，我們是被選為代表的。如果我們不這樣行動，我們就是對普選權作了最大的破壞。在這種情況下，還是將政權留在中央委員會手裡好些。如果你們同意報告的結論，對於只有五十張選票選舉出來的候選人就沒有理由不承認。

應該有個限度：這就是八分之一，遵守這八分之一嗎？有十一次選舉是依法進行的；我們承認這些選舉。但是如果承認其餘的選舉有效——就意味着降低我們自己的委任書的價值。因為可能有人會對我們提出異議：任何一個只得兩票的公民——自己一票和他的兒子一票，就可以|有權|自命為代表了。

不要超出法律的范围。在我们目前所处的严重的局势下，不应该批准这样的选举——不根据八分之一选票而进行的选举——。这是以前的政府对普选权曾经采取过的最狡猾的打击和蹂躏。此外，那样我们就不是巴黎人民选举出来的人了。

公民**貝雷**。我提議，把关于选举問題的會議作为公开的會議。

公民**巴·格魯塞**。我对巴黎选举的結果將給凡尔賽政府什么印象不感兴趣；我只想知道，沒得到八分之一选票的委員的当选將給人什么印象。允許沒有得到八分之一选票的人当选为委員实际上意味着选举法不存在。我們宣布了我們不采納中央委員會所制訂的原則，那样我們就沒有选举法了。

委員會沒有向你們建議承認獲得相对多数选票的公民当选；委員會只建議承認那些獲得绝对多数选票的公民当选。

你們沒有断定居民人数的資料，你們沒有选举法。依靠按照意願进行选举的人民的智慧，承認一切得到绝对多数票的人为委員，才是唯一公正而严肃的决定。

公民**瓦尔兰**。我否认公民阿尔努所說的种种理由。我們所不能承認的法律，不能任其通过。至于我，我贊成报告的結論。在任何遵守——一定——法規的社会里，总是以绝对多数为依归的。此外，我們并没有坚固的基础。在最近的选举里，我們承認沒有获得八分之一选票的候选人；我們不打算取消我們自己的决定。

公民**比約雷**。我只想补充几句话^①。假設整个区都放弃投票；只有五个人投票。因此这五个选举人是公社的唯一拥护者；其余的人不愿意投票选举任何公社^②。依我看来，放弃投票在任何場合都不能作为辯护理由。我們有的是表示自己意見的方式——这就是投空白选票。空白选票多了可以使选举无效。但是他們不这样做，因此我

① 《公报》中这句话列在瓦尔兰名下。

② 《公报》中，比約雷的以下发言都列在瓦尔兰名下。

們可以不考慮他們。

公民烏尔班。公民阿尔努怕我們也成为可笑而討厭的人。我說，首先是那些不投票的人才成了可笑而討厭的。那些不願意保卫自己的投票自由的人|在我看来|既不是法国人，也不是德国人，也不是中国人。

公民朗之万。我陷入相当尷尬的处境；我刚好是选举第一阶段后才被认为当选的人，但是，尽管我的处境如此，我仍旧反对批准这个选举。

至于我，我对會議通过的決議表示遺憾；如果我不考慮我們所處的情況，我會对这个決議提出抗議。我認為我們在通過這些決議后，我們就會對會議^①的道義上的威望造成嚴重的損害。作事應當合乎邏輯；因為我們有着和剛才說明的論點相矛盾的決議。在第十七區由於投票的人數很多，你們增加了一名當選人，在談到投票的時候，你們都承認有基礎，但在談到批准選舉結果時，你們又承認你們沒有鞏固的基礎。¹⁶

公民朗維埃。我只補充說幾句：在第十七區康博沒有當選；在第二十區全體當選的人都是以微小的多數選出來的。

公民列日爾。我們沒有選舉法^②，我們沒有實施選舉法。我們号召人人都來投票，尤其是对那些不行使投票權的人。我認為要求八分之一的選票是可笑的。

公民克雷芒斯。我主張遵守八分之一的制度。在我們的綱領聲明中，我們全體，甚至那些現在反對八分之一票數的|委員|，都是承認1849年的法律的。

沒有得到這個最低限度票數的那些|候選人|將在相對多數的基礎上通過第二階段的選舉。講到我自己，我不願意成為任何公共集

① 《公報》作“公社”。

② 《公報》中這句話列在朗維埃名下。

会所选出的人，而願意成为人民选出的人。

提議停止辯論。

公民**阿利克斯**反对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将停止辯論一案提付表决。結果：贊成者十八票，反对者十七票。决定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将报告結論提付表决。

公民**阿尔努、瓦莱斯、韦尔莫烈尔、阿夫里阿尔和克雷芒斯**提議記名投票表决。

|公民**布朗舍**。我贊成报告，贊成以投票的絕對多数为准，因为在最初的选举中批准我們当选时也沒有要求八分之一的选票。

一位**委員**。我也贊成报告的結論。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的选民就是放弃了提出代表人的权利，我不认为我自己比他們自己更有权利关心他們的利益。

公民**巴·格魯塞**。我同意报告的結論，但遺憾的是这些結論不够广泛，对于获得任何一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能立刻通过。在自由投票的情况下，放弃投票是一种逃避义务的行为。

公民**列日尔**。由于战争的情况，我贊成批准报告。

公民**阿道夫·克雷芒斯**。为了崇高而坚定地維護公社的威信，我投票反对报告的結論。

|公民**茹·米奥**。我反对批准那些获得选票不到选民名单总数八分之一的候选人当选为委員，因为选举正是根据这样的条件举行的。但是考虑到應該进行重选的特別情况，我希望會議决定改变八分之一的規定，在举行新选举时承认相对多数票当选为合法。|

公民**拉斯都耳**^①。我反对报告，因为公社当初曾經宣布过，要根据应有选民名单总数八分之一加一票的法律行事。报告对这一点避

① 拉斯都耳亲手写的发言原文附在會議記录上。

而不談，完全不考慮和公社的第一項法令同時公布的關於召集選民的通告中所採納的決議。因此，報告給普選權帶來損害，它破壞大會的精神力量，預先在大會的決議上蓋上比較脆弱無力的印記。¹⁷

共有三十八人參加對於報告結論的記名投票，以二十五票^①對十三票通過。

公民梅葉要求允許占用市政廳的一個大廳；作為公社開會之用。會議決定，公民列奧·梅葉和阿尔諾德提出有關這個請求的報告。

因為議程完畢，會議在七時^②結束，明天下午二時再開。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批准4月16日補選當選的若·阿尔諾德、安·杜邦、波蒂埃、賽萊葉、米諾蒂·加里波的、維阿尔、特蘭凱、菲力浦、龍克拉為公社委員的決議（見第315頁）。

成立補選結果審查委員會，由昂利·福都奈、朗維埃和馬爾泰勒任委員的決議（見第315頁）。

關於在特別委員會未查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委員會衝突對該問題提出報

① 《公報》作二十六票。

② 按照簡略記錄為七時一刻。

告以前，不接受公社各委員會委員及代表辭職申請書的決議（見第 323 頁）。

四

关于任命貝雷、岡邦和米奧為上述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見第 323 頁）。

五

批准醫院總監拉斯都耳的命令，委派巴里捷爾和格魯塞就此命令和國民自衛軍主任醫師商談的決議（見第 324 頁）。

六

委托列奧·梅叶和阿尔諾德就公社會議場所問題提出報告的決議（見第 329 頁）。

附 录

委員會关于 1871 年 4 月 16 日舉行 補選結果致公社的報告

1871 年 4 月 18 日以前

為審查 4 月 16 日選舉而任命的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

鑒于有些區里許多選民逃出巴黎而避不履行他們的公民和兵役的義務，在我們所處的嚴重局勢下，我們在審核選舉時不應考慮選民名單中的選民人數，我們請求公社應該批准以絕對多數票選舉出來的一切人當選。

茲將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列表如下：

第一區

應選舉顧問四名；所投選票數為 3,271，選票的半數加一為 1,636 張。

选出公民:

韋贊尼埃……2,626 票

皮約……1,748 票

克呂澤烈……1,968 票

安德里約……1,736 票

第 二 区

应选举顧問四名; 所投选票数为 3,601,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1,801 張。

选出:

波蒂埃……3,352 票

杜朗……2,874 票

賽萊叶……3,141 票

儒安納尔……2,804 票

第 三 区

沒有选出任何人。

第 六 区

应选举顧問三名; 所投选票数为 3,469,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1,735 張。

庫尔伯……2,418 票

罗热尔……2,292 票

第 七 区

应选举顧問一名; 所投选票数为 1,939,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970 張。

西卡尔……1,699 票

第 八 区

沒有选出任何人。

第 九 区

应选举顧問五名; 所投选票数为 3,176,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1,589 張。

布里翁……2,456 票

第 十 二 区

应选举顧問两名; 所投选票数为 5,423,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2,712 張。

菲力浦……3,483 票

龙克拉……2,810 票

第 十 三 区

沒有选出任何人。

第 十 六 区

应选举顧問两名; 所投选票数为 1,590, 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796 張。

龙格……1,058 票

第 十 七 区

应选举顧問兩名；所投选票数为 4,848，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2,425 張。

杜邦……………3,450 票

第十八区

应选举顧問兩名；所投选票数为 10,068，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5,035 張。

克呂澤烈……………8,480 票

阿尔諾德……………5,402 票

第十九区

应选举顧問一名；所投选票数为 7,090，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3,546 張。

米諾蒂·加里波的 ……6,076 票

第二十区

应选举顧問兩名；所投选票数为 9,204，选票的半数加一为 4,603 張。

維阿尔……………6,368 票

特兰凱……………6,771 票

报告的結論經公社以大多数票贊成而获批准：二十六票贊成，十三票反对。

投贊成票的是：

公民茹·阿利克斯、阿木魯、安·阿尔諾、巴比克、比約雷、布朗舍、商比、艾·克雷芒、德勒克呂茲、德麦、德勒尔、弗兰克尔、岡邦、巴斯卡尔·格魯塞、茹尔德、勒德魯瓦、馬尔泰勒、馬隆、梅叶、普罗托、朗維埃、列日尔、拉烏尔·里果、烏尔班、瓦揚、瓦爾兰。

投反对票的是：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阿夫里阿尔、貝雷、克雷芒斯、維·克雷芒、热列姆、朗之万、勒弗朗賽、米奧、拉斯都耳、瓦萊斯、韦尔杜尔、韦尔莫烈尔。

會議秘書安·阿尔諾、阿木魯

《公报》，1871年4月20日。

附 注

¹ 指的是司法代表普罗托。他所提出的起訴法庭草案，在公社4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过（見408—409頁）。

² 这份战报，結尾略有改动，发表于4月20日《公报》。會議記錄里所引的

这一战报的最后几句：“我方重新开始战斗，但我方需要增援部队，并必须有加倍的炮兵。请派一连工兵来，”——在《公报》中缩成一短句：“但我方迅即重新开始战斗。”

除了雅·达布罗夫斯基的这份战报以外，4月20日《公报》公布了下列战报：（一）副参谋总长致公社的报告，内容为联合会军守住安尼尔的桥头堡；（二）4月19日拉·谢西利亚致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内容为“一夜平静”，一个凡尔赛巡逻队被凡夫炮台的侦察队击退，由穆连-萨克多面堡派出另一侦察队，查明在克鲁瓦-布朗什，在蒂埃和维尔茹伊弗有敌人的侦察兵，第九十八营的国民自卫军在埃伊附近击退一个骑兵连，在奥特-布吕耶尔多面堡地区发现有宪兵部队的步兵和骑兵；（三）军事代表团4月19日（晚五时二十七分）致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内容为从安尼尔和芒卢日传来了捷报“敌军被击退”；（四）雅·达布罗夫斯基4月19日（晚五时十五分）致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3 4月2日拉斯都耳在公社会议上提出过一个类似的提案（见第112页）。
- 4 “一位委员”：根据整个情况来判断，这是巴里捷尔，他是负责这件事情的“科学代表团”的主席。
- 5 瓦扬指的是执行委员会关于任命维阿尔为治安代表的提案，该提案曾在公社4月18日第一次会议上讨论过（见第293—298页）。
- 6 波罗是《日蝕》周刊的经理，由4月24日《公报》发表的里果的报道中可以看出；他因为有和凡尔赛来往的嫌疑被逮捕，后因罪证不足被释放。里果的报告中提到“在逮捕波罗时发生的一些不正常事件”，以及关于这件事的谣传，使得群众骚动（谣传说，逮捕波罗的警察委员皮洛泰尔抢了他的钱）。里果在辟谣时指出，皮洛泰尔由于违反某些手续被免去警察委员的职务，但这并不是对他的清白有所怀疑。
- 7 可能是指4月14日执行委员会委员章尔莫烈尔在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逮捕手续的法律草案（见4月14日会议记录，第233页）。
- 8 卡斯提奥尼是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他被逮捕的原因不完全明了。
- 9 关于库尔奈的质询和里果的回答中所谈的在梯也尔住宅里发现的文件问题，必须指出，早在4月14日，公社执行委员会就决议成立调查“国防政府”活动（尤其是关于巴黎投降的原因）的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面临的工作是审查3月18日以后落到革命政权手中的公文，并应在最短

期間內公布其中最重要的文件（決議發表於4月16日《公報》）新聞記者卡西米爾·布伊被任命為委員會主席，他屬於布朗基派，是布朗基的《祖國在危急中報》的工作人員。委員會在布伊主持下公布了四批文件（共三十二頁），包括未發表過的關於特羅修政府和軍事當局暗中破壞巴黎防務（其中包括1871年1月22日事件）的一些文件。

這些文件中有一件在4月25日公社的《公報》上發表。馬克思在他的著作《法蘭西內戰》中引用了這一文件，揭發“國防政府”的叛國行為（《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第479頁）。

- 10 克呂澤烈指的是軍事法庭對第七十四營營長让-尼·紀羅案的判決，紀羅借口戰士沒有合適的武器和得不到糧食，拒絕執行指揮部的命令，把他的營撤出前綫地區，撤到馬約門。軍事法庭4月18日（《公報》4月20日）所宣布的判決中強調指出，一個人不能因為以往有政績而不履行自己的義務。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發表於4月20日《公報》）赦免紀羅的死刑，“因為他過去是民主派”，決定褫奪他的公權，降級並在整個戰爭期間予以監禁。紀羅是德勒克呂茲的朋友，曾因參加共和派反對1851年12月2日的波拿巴政變而受過迫害。
- 11 烏迭指的可能是允許4月16日補選選出的西卡爾出席這次公社會議。在選舉結果批准前獲准出席這次會議的新選出的公社委員的名單中，西卡爾沒有列入（見本日記錄的开始部分，第315頁）。
- 12 德勒克呂茲和皮阿一起被派往陸軍部去找克呂澤烈（見4月18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299頁）。
- 13 公社駐海軍部全權代表拉塔皮，4月18日簽署了有關兩艘炮艇艇長和一座炮台的指揮員的三項命令（這些文件公布在4月20日的《公報》上）。以後不久，即開始廣泛利用塞納河內河艦隊來防衛巴黎。
- 14 指的是五個人（巴羅德、熱斯丹、費魯亞、烏頓、瓦耶）組成的里昂市政委員會代表團。由他們給《公報》編輯部的信中可以看出（該信發表於4月20日《公報》），里昂的代表在巴黎向“巴黎共和權利聯盟”報告了他們的凡爾賽之行。這些資產階級激進分子不打算對公社作任何實際援助；他們謀求停止內戰具有雙重目的——阻礙革命在全法國擴展，不讓君主制在法國復辟。
- 15 見3月28日會議記錄的附注1和附注5，以及3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

录；在3月30日的會議上批准了公社选举的結果。当时決議承认六名候选人（朗之万、布呂奈尔、里果、瓦揚、阿尔努、阿利克斯）的当选为有效，他們获得的选票不到选举人票数的八分之一。

16 关于朗之万的这个发言，見附注15。3月26日的公社选举中第十七区选出五名代表，由于瓦尔兰已經在第六和第十二区两区当选，必須改选，当时指定在第十七区进行补选。但是，4月16日指定在第十七区不是选出一名而是选出两名代表（見补选审核委员会的报告）。

17 在批准委员会关于补选結果报告举行投票时各委员的理由声明，发表在4月21日《公报》上（记录手稿中没有这些声明）。

1871年4月20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4月20日會議^①

主席公民維爾。

副主席公民波蒂埃。

會議在下午三時十分^②開始。

宣讀記錄。

公民克雷芒斯。昨天舉行了記名投票。为什么不把这个投票的結果列入記錄？

記錄被批准。

〔公民布朗舍关于以波拿巴命名的街道的聲明，轉第六區區公署。〕

公民阿夫里爾。我想看看几天以前提交主席團的有关當舖的草案。

公民主席報道報紙問題。他主張完全的无限出版自由，但是如果報紙刊登謠言或誹謗，那么整个編輯部要負責任。——“在查封報紙時，最少必須指出引起这种懲處的一些事實。”

① 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此外有兩份報告刊登在《公報》上。一份報告發表于4月22日，文字和簡略記錄手稿相同。另一報告發表于4月21日，只反映會議中有关公社行政權力的組成問題和各委員會代表的選舉的那一部分。此處以詳細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

② 按照簡略記錄為三時。

公民勒弗朗賽。必須將查封報紙的事情通知報社。有時報紙還不知道被封，事先就驚慌起來。昨天有一位從馬雷來的公民，是我的朋友，他問我們《自由巴黎報》¹怎麼刊登荒謬的消息，說死八人，傷八十六人，實際上我方根本沒有死亡，只有十個人受傷。

公民主席。我認為各委員會應該負責執行公社所規定的措施。會議所通過的法令絕不允許不執行。

公民愛德。我應該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報道。我接到一項命令，我想讓會上知道。

幾個人的聲音。你等一會再說行不行？

公民愛德。問題就在這裡，我不能久等。

公民主席。請公民巴里捷爾發言。

公民巴里捷爾。公社委託我們把軍醫勤務上的某些缺點轉告庫蒂吐醫師。我們到他那裡，和他商量好了，他們將採取一切措施來執行公社關於各營軍醫的法令²。

公民主席。我宣讀接到的提案：

「鑑於必須實行：

一、劃分各委員會的職能；

二、豁免執行委員會處理數以千計的並非與公共福利有關的問題的事務；

三、將行政工作轉歸公社；

下列簽名者提議選舉行政委員會，由它負責執行這種事務。」

簽名：茹爾·安德里約。】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這個問題已經提出五、六次了，但是仍舊沒有解決。此外，公社已經決定成立公社秘書處，這個秘書處不應該和我們會議的秘書處混為一談。這個秘書處應該組織得合乎要求；在大廳裡應該放一些桌子……

公民安德里約。我請求發言。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再說一遍：这个办法已經提出过好几次。我贊成这个办法，我提議交付执行。

公民**安·阿尔諾**。我想指出，这样的秘书处已經有了。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我提議选举行政委员会不仅是为了使其他委员会用不着再和向它們提出詢問的公民打交道，而主要的是为了解决更迫切得多更重大得多的事务。直到現在我們一向感到缺乏的东西，就是組織。在現有的情况下，至今只有一个委员会經常进行工作，这就是执行委员会。还有一个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也进行工作。因此我提議成立一个組織委员会来划分各委员会的职能，使我們所沒有的东西，即各委员会行动的协调一致得以具备。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里沒有提到行政机构。請大家注意，公社的各代表团，尤其是財政代表团，一举一动儼然是一些专政机关，而实际上它們只不过是一些代表团而已。一切与公社有关的事务必須集中在一个委员会里，應該就是这个行政委员会。如果有行政委员会，就不会有不执行的法令，因为这样就有一个委员会来負責实施这些法令，使这些法令不仅張貼在牆上，而且也能深入到〔公民的〕意識和良心里去。

公民**奧斯丹**。我們正在尽我們所能进行改組。这就是我要指出的一切。

公民**格魯塞**宣讀有关委员会改組的提案：

〔“公社，

有鑒于，現在正是應該消除公社中天天在职能划分問題上發生的冲突的时候，并且只有用根本的改組的办法才能消除这些冲突；

又有鑒于應該吸收公社新委員来参加公社的組織。

決議：

一、公社的一切委员会应予立即改組，并把它們的职能作明确規定。

二、每一委员会应推选委员一名，以便在公社的直接监督下领导这一部门，并对公社负责。

三、执行委员会由各委员会代表组成之。”²¹

公民安德里约。我同意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的草案，但是我想问，行政委员会是否应该包括在联合委员会里面？

公民瓦扬。我附议这两个草案。我们至今缺乏的正是组织性。我们至今工作得不好。发言人只批评公民格鲁塞草案中的一点，此外他同意该草案。

公民德勒克吕兹说了几句话，表示附议提出的提案，以便让委员会能用快刀斩乱麻的方法解决问题。

公民格鲁塞坚决要求对他的草案进行紧急讨论。

公民巴里捷尔。我要问，公民克吕泽烈对于草案是否有任何异议？

公民勒弗朗赛。草案是一个整体，决不可让它以个别委员的赞同与否为转移。先要〔执行〕委员会来讨论提案是否及时和适当，以后才是军事代表决定他自己是否愿意配合这个草案行事的问题。

公民克吕泽烈作了一个重要的报道。他说到前二十四小时内所发生的极严重的情况。以他的观点看来，绝无可疑：我们正处在总攻击的前夕，将要孤注一掷²²。“情况就是这样。由于不理智的行动，由于非法逮捕和剥夺个人的自由，社会上产生了严重的不满，这造成了内部的反抗。我先从内部情况问题谈起。应该让公社以它所愿意选取的政府形式，把扭转我们防卫无力状态的手段交付给尽可能少的几个人。我想说，应该把那些人数众多的、不能直接行动的委员会取消，而代之以能报告每天日夜发生的各种情况的代表。我的提案可以归结为这样一点：让公社解散各委员会，而以一些代表代替它，这些代表每天将在他们自己所在地集会一次，在公社集会一次，以便向你们报告。

我請求重視我的提案，加以討論，讓公眾明確地知道他們應該去找誰。

現在人人都發命令，你也發，他也發，我很难使我的命令執行。你們願意撤銷現有一切委員會而代之以你們選為代表的那些公民嗎？你們應該選舉代表，讓他們每人代表一個固定的部門。”

公民**阿尔諾**。我想只对預期的進攻談幾句。我從一個幾天前到巴黎的人那里得到了警告。他曾認為巴黎已經被燒光殺光。他看到情況與他所想象的相反以後，又回到這里來了。但是昨天一些普魯士軍官勸他不要到巴黎來。他們告訴他星期五要出事：“你星期四到那里去，可是當天晚上得回來。”

公民**特兰凱**。公民們，我想對公民克呂澤烈所談的話發表一些意見。他談到人人都發布命令，你也發，他也發，可是我要問，軍團長們到底有些什麼權力？

人聲。問題不在這里。

公民**主席**。人們對你們說，危險不是來自外面，而是來自內部。

公民**格魯塞**。我說，我的提案和公民克呂澤烈的提案不矛盾；他的提案只指出行動的方法。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求，不要從這個問題產生行政問題來。我們用這種方法將使公社在行動方面具有新的力量和堅定性。因此我提議在討論其他事件以前，先研究這一問題，以便保證今後迅速執行公社的命令。在這一意義上，我附議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的草案。

公民**主席**。公民**安德里約**發言。

公民**茹尔·安德里約**。公民們，你們看到從會議的各個角落都遞來了改革的草案，這指出了威脅着我們的危險。在我看來，提出的三個提案可以並成一個，我已經把它交給主席團了。

我根本不承認什麼信任不信任，作為一個共和主義者和公社主

义者，我只相信监督。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象通过军团长不能兼任公社代表的决议一样，颁布不论是驻区公署代表或驻巴黎各城门的代表都不能兼任公社委员的法令，我们就可以避免许多冲突^①。

几位委员。问题不在这里！

公民茹尔·安德里约。对不起！我认为我谈的正是本题。我再說一遍，在我看来，你们要求进行监督，你们竭力企图监督。但是，如果我们同时既是法官，又是诉讼的当事人，既是立法者，又是执行者，就不可能进行监督。公社应该是一个会议，它既讨论问题，又颁布法令，为此公社以外的一切都必须服从公社。如果我们之中有些委员被任命担任各种岗位的代表，在发生事件的时候可能不以被告的身分而以同事的身分出来辩护，那么你们就不能作出适当的决定来。

我举一个例子。我们都是拉乌尔·里果的朋友，现在各方面都对里果提出责难……我说，如果里果不是我们的同事，不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就会把他撤职。我的意见就是这样。

如果我要提出第四个草案，那么它和其他三个草案都有关系，那就是：我们只应该通过代表团来行动。

公民巴里捷尔。我赞成在每一部门都有代表。命令必须迅速地执行，因此公社应该授予〈各代表〉无限全权。

公民列日尔要求各委员会之间互相保持联系。他感到满意的是各草案采取的方针正是他所要取得的。让公社任命一个由三名至五名委员组成的委员会，由它对所有这些草案提出报告。报告可以在一小时后提出。

公民里果。我认为巴斯卡尔·格鲁塞的提案是有好处的。即使各委员会只是为了审查事实而保留下来，那也是好的。我不认为安德里约的提案有任何优越的地方。在我看来，在公社的范围以外选

^① 见公社4月16日会议记录。

派代表是困难的。公社委員也不能执行全部职务了。这就破坏了原則本身。各代表对特別涉及他們的問題可以不投票；他們出席會議只是为了別人可以要求他們作說明。

所以我同意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案。

公民**阿尔努**。我并不是为了发表演說而請求发言，我是怕我們的辯論离开了我們的目標。問題有两方面：原則和实行。最好是先談妥原則問題；在我看来，我們在這一點上會迅速取得一致的意見。

严重的事件显然就要来临；我們显然还没有組織起来准备行动。任何提議如果以集中行动为目的，都应得到支持。出路就在这里。你們都感到这一点。可供我們支配的时间可能不到四十八小时。因此我提議开始討論两个草案，首先是确定原則，即在一个議會里我們不應該有許多小議會。我們要立刻表決这个原則。必須用一名代表来代替每一个委員會，这位代表將对自己的行动負責，逐日提出报告。这就是原則。随后我們再确定实行的方法。

公民**巴比克**。通过公民克呂澤烈的提案意味着回到君主政体。只有公民格魯塞的提案在邏輯上符合公社会議的存在。

公民**阿尔諾德**。原則問題……

公民**瓦楊**。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提案以应有的方式提出了問題：它将刷新委員會的成員。关于代表將由委員會的委員当中选出还是由其他方面选出，我們不必操心。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我想知道，是否應該解散委員會，而代之以代表？”

公民**克呂澤烈**声称如果有時間立刻改組一切委員會，他就附議格魯塞的提案。他坚决要求公社頒布任命負責人員的命令，那些負責人員每天集会两次：第一次是他們自己开会，第二次是向公社报告他們的工作結果。“明天你們可以再加上你們认为必要的原則。”

公民**阿尔努**。每一个委員會都將有一名代表嗎？是不是？

公民勒弗朗賽同意克呂澤烈的提議：軍事委員會、糧食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除了這些委員會以外，其他委員會沒有必要改組。

一位委員。你忘了執行〔委員會〕。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刚提出这样的提議。

公民主席。該由公民拉斯都耳发言。

公民拉斯都耳。我們應該在这里开誠布公地說明一下。克呂澤烈草案的目的是：由于各机关存在无政府状态，因此显然需要实行专政。这是必須說明的，所以我再說明一下。你們要决定組成这个专政机构的委員人数，但我再說一遍，應該在公社的監督下建立一个絕對的、完全的专政政权，到那时公社将变为法庭，变为監察委員會。

专政机构将向公社提出报告；我想，組成专政机构的人数越少越好。現在让你们們决定，还是任命三名委員，还是只任命一名委員？（一片唧噥声。）

你們想拯救共和国嗎？如果你们們在专政机构中安置过多的成員，那么我們現有的大規模的无政府状态，将同样地以小規模出現。总之，你們願意有专政嗎？願意还是不願意？

（不同的呼声：願意！不願意！）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議由公社选派到該机构去的委員不超过三名。如果你们們拒絕专政，那么同样的混乱状态将继续下去，并将产生同样的后果；同样的树要結同样的果实。

我到这里来是为了把問題說个明白。让人民知道我們要什么。我們將不談各委員會的改組。改組还没有改完，我們就要灭亡了。（不会！）應該选出一名委員或三名委員，授予他們全权。

几位委員。五名委員！

一位委員。不要任何专政！

公民福都奈·昂利附議瓦揚的提案，因为它能保證原則。“我不

了解为什么有人說我們正处在死亡的邊緣。这个說法沒有任何根据。讓他們提出証据来証明这一点吧！我要求會議在目前的影响下不要表決。如果我們一定要受攻击，那么我們准备牺牲一切好了。”

公民**克雷芒**。我不主張專政，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下，我想專政是必要的，只要專政不是仅仅委托給一个人就行。我提議各區代表实行專政政权的命令，將由公社来評判。

公民**韦尔莫烈尔**。这里已經說出了一个不愉快的字眼——專政。必須說实在的，我們已有一个月停頓不动了，我們沒有組織。

不应当在恐怖的压力下投票，但是必須說，如果明天敌方不发动攻势，两天、四天、六天、八天以后仍然可能发动攻势，因此必須有准备。應該承认，直到現在为止，我們还不了解危險就在我們門口，我們还不要求代表們對他們的行动負責。所以，这样的停頓蘊藏着危險。公民們，在每一个政权垮台的时候，总被人重复着一句老生常談，我們也可能这样說：“我們在火山上睡大覺。”那么我們醒醒吧！現在还来得及。但是，为了使我們大家清醒过来，有一个方法：責成各代表負責，因为公社所缺的正是人人對人人負責的責任心。我們沒有集体責任感；如果我們有集体責任感，我們就会全体出席这里的會議。每一个委員會都有一兩名委員在那里工作，而当有人缺席的时候，就不能作出決定了。

的确，必須承认我們浪費了我們的力量。因此只有一个补救方法，那就是責任心。我們要采取这个原則：在每一个大的部門中必須有負責的代表。我們只要組織好監督工作，我們就不会消灭我們自己了……

[根据公民**拉·里果**的提議，公社決議由这些提案的原提案人彼此協商，制訂一个統一的草案。]

公民**阿尔諾德**。我要求发言……

[公民**阿尔諾德**向公社报道有关北方鐵路的文件內容，它指出，

那些主要領導人員企圖破壞材料和人事關係。】

“散發這個文件是為了解除國民自衛軍的軍務。再過一些時候，北方車站上將沒有一個人了。職員有四千支雷明頓式步槍。這就是那里的情况。必須立刻採取措施，必須逮捕主要領導人員。”

公民**列日爾**提出類似的事實請治安委員會注意。

公民**里果**。關於鐵路問題，我已經和保爾·皮阿⁴商量過。我已經命令警察委員服從他的調度。在這方面已經採取了一切措施，衝突已經緩和了。

公民**列日爾**向公民**里果**表示，他知道皮阿的情况；他宣稱公社應該出面干涉，治安委員會的工作不應該鬆弛。

公民**奧斯丹**說，他已派了一名工程師到鐵路上去，他查明皮阿在這方面什麼事也沒有做。

公民**福都奈·昂利**。這是極嚴重的消息；必須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的發展。每次當我們要採取行動的時候，我們總是碰到執行委員會的代表橫在我們面前。我們無能為力。

一位委員提議，既然還有時間，可召回公民保爾·皮阿，讓他對鐵路方面的工作作必要的說明。

公民**特里東**。不應該聽信傳聞。我可以拿奧爾良鐵路為例。幾天以前有人說行政當局調出了一部分車輛。我們調查了事實，結果證明這是謠言。

公民**莫蒂埃**堅決要求召回公民保爾·皮阿，向他問個明白。

公民**主席**。請大會就莫蒂埃的提議作出決定。

公民……^①我提議向保爾·皮阿要書面報告，免得他為了作說明在路上來回浪費時間。現在需要的是行動，而不是空談。（對）

【公社……委託公民**阿爾諾德**立刻將這些文件遞交公民保爾·

① 記錄手稿中沒有發言人的名字。

皮阿。】

公民主席。因为受托起草任命負責代表的提案的委員回来了，我現在宣讀他們带来的草案，請會議审查。我先整个讀一遍，我們接着就討論；如果有需要，可逐条討論：

【一、公社在各大部門中各任命負責代表一名，在委員會和公社的監督下工作。

二、代表有一切必要权力，以便自己单独負責，根据情况的需要采取一切措施。

三、各委員會無論如何不应阻撓代表的活动，委員會只監督代表的活动，向公社报告。】

四、行政当局由全体代表組成之。

公民主席。因为現在有种种不同的意見，我认为举行一般討論沒有什么用处。我們將逐条討論。

一位委員。什么叫做大公共部門？

另一位委員。这就是軍事部門、財政部門、司法部門、糧食部門和治安部門。

一位委員。还有許多現存的并且應該保留的其他部門哩。

一位委員。它們將并入区公署。

公民巴里捷尔。其他各部門仍然有委員會。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問：由九名委員組成的执行委員會，是否认为有一名負責代表是不方便的？如果該委員會中沒有負責代表，我提議將該委員會的委員減为五名。

公民奧斯丹。有九个大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糧食委員會、巴黎市社会服务委員會……（一片喧嘩声。）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議減少委員會的数目。为了不使工作发生困难，必須把委員會的数目減到三个：軍事委員會、社会服务委員會和警察委員會。让其他一切委員會附屬於这些委員會。

公民**格魯塞**。为什么不合并成一个呢？显然，这唯一的委员会就是军事委员会。重要的是代表应该负责任，其余的事情无关重要。

公民**主席**。格魯塞有一个提案，委员会也有一个提案，委员会提出五名代表。我们不要浪费时间，让我们解决原则问题；然后再解决人数问题。我将这个提案提付表决：

“公社可以在每一大部门中任命一名代表。代表负责进行工作并受委员会和公社的监督。”

提案表决两次：一次作为委员会的提案，一次作为格魯塞的提案。

「这一条的原则提付表决，以全体票对一票通过。关于代表人数的问题，公社通过公民格魯塞的提案——每一大部门中任命代表一名。」

公民**主席**宣讀第二条。

公民**勒弗朗賽**附議这一条，因为这条只涉及陆军、司法、治安、财政和粮食部门。

展开无秩序的辩论……

公民**主席**将这条提付表决。|未經討論，以全体票对四票|通过。

公民**主席**宣讀第三条。

公民**热列姆**提議加入这样一些話：“作出作为最高法律的決議”，他說“以免发生专政”。

公民**韦尔莫烈尔**。需要有充分的责任心和充分的行动自由，要使代表不能躲在另一个负责的人后面。那样的話，代表就会了解全部責任是落在他一个人身上的。

公民**热列姆**同意韦尔莫烈尔的意見，代表自己应该負起責任来，有力而迅速地作出种种措施。“我宣称，我提出的修正案是有好处的，它的目的在于使公社了解派往各部门的人的行动。”

公民**列日尔**。有人要求我們脱离或者近似脱离各委员会，可是

我肯定地說，你們可以保留那些履行自己責任的委員的權利。你們要提防專政者。

公民主席宣讀兩個提案。

公民阿夫里爾提出下列修正案：“對自己的委員會負責的代表，可由各該委員會撤回。”

最後，通過公民阿木魯的另一修正案，文字如下：

“公社可以根據委員會的要求，撤回負責代表，但委員會應該提出證明文件。”

公民貝雷和列日爾反對經過這樣修正的條文；但該條文提交表決通過。

公民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這一條了：

“行政當局由全體代表組成之。”

公民勒弗朗賽提出一個修正案：請他用書面寫出來。

公民勒弗朗賽。只需要有五個部門：軍事、司法、糧食、治安和財政。

一位委員。外交呢？

公民勒弗朗賽。外交現在和軍事部門並在一起。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這是錯誤！

公民主席。現在由公民安德里約發言。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公民們，如果一方面象你們剛才所做的那樣，設立擁有廣泛的職權並負完全責任的代表，而另一方面你們卻把一部分代表或全體代表聯合在一個執行委員會里，那麼你們就以第二條限制了你們在第一條中充分授予的權力。非常明顯，在由三至五名或九名委員組成的執行委員會中，只有在全體委員彼此意見能夠絕對一致，即他們能變成象一個人一樣，才能取得一致同意；而為了要變成象一個人一樣，又必須使全體同意一個人的意見，使全體人的意志服從一個人的意志。因此在我看來，如果應該保持第一條

決議，就必須指出第一條和第三條是絕對不相容的。

要末就是執行委員會完全不應該存在，要末就是執行委員會不應由那些擔任代表的全體委員組成。我提議執行委員會成為各負責代表和公社之間的第一個中介人。

對於第四條，公民安德里約提出下列補充意見，得到公民勒弗朗賽和阿尔諾德的支持。

“成立一個總管理委員會代替執行委員會，該總管理委員會由不任代表的公社委員組成。”

許多委員。對，我們完全同意這個提議。

公民阿尔諾德。各執行機構同時又是行政當局是不可能的。必須使每一委員會在與它有關的一切問題上，執行公社的指示；如果你們任命一個執行委員會，這就是取消公社。這是萬分危險的，這想把我們引向軍事專政。

公民里果。這就是我想談的：要末就是你們的責任全權代表團毫無意義；要末就是你們的執行委員會應該稱為監察委員會。

公民巴里捷爾。執行委員會的存在已沒有意義。你們應該選出一個軍事委員會——作戰的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不能再存在下去；否則你們的委員會就是各監察委員會的監督者。你們可以任命一個監督軍事部門的委員會，你們將通過各負責代表取得行動的統一。

公民主席。如果我們將某種使命交給代表，他們在任何情況下都會來向我們報告；我們是全體團結一致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附議里果的提案。你們任命服從公社監督的代表，就能建立行動的統一。請不要建立由執行委員會執行的監督。那樣會使管理機構複雜化；如果把管理機構複雜化，你們就無法建立認真的監督。

公民茹爾德。如果你們妨礙代表們的活動，對他們進行監督，這就表示你們對他們不信任。但是你們可以這樣做：要求他們對於所

完成的事在每次會議記錄作成后提出報告。

你們也有權召回代表；但要在一定的範圍內授予代表為你們謀利益的行動自由。你們可以考察他們的行動。但是，如果你們時時刻刻干涉他們，你們會造成混亂。我再說一遍：你們有權召回代表，但要授予他們以必要的自由。

公民瓦萊斯。你們記得嗎，兩星期以前這裡是多麼不安，因為走進這裡不可能沒有困難。我認為這種不安的情況已經平靜下來了：中央委員會和公社和好了。但是有一個手裡有槍有炮和通行口令的，剛才曾經企圖恐嚇我們的委員會，要我們歸它掌握。我不責難任何人；我只說，由我看來，我反對將軍事部門交給代表掌握的草案。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很深刻地感到必須實行嚴肅有效的監督。必須正確地回答這一問題：什麼地方有危險？危險不在這裡，危險在凡爾賽。我們曾經怕過中央委員會，我們曾經害怕觸犯治安委員會。現在內部沖突方面已經沒有什麼可怕的了。一方面，在我看來，為了滿足合法的要求，確實必須有一個總監察委員會——最高監察委員會，它代表公社的統一，而公社，如你們所說的，是最高的裁判者。我們需要統一，需要有一個統一的靈魂，來代表我們。如果你們任命一位能勝任的代表，他就不会怕監督。

公民德勒克呂茲。在我們現在所處的這種嚴重情況下，你們希望行動統一；我也希望這個。我只問，如果你們承認各代表在他們的責任範圍內有絕對的行動權，怎樣能达到這個目的呢？當他們集合在一起的時候，每一個代表都說：“我有全權，我採取的措施可能妨礙這個或那個代表，然而我還是有意採取這個措施。”這位代表說這樣的話，他也不必怕任何委員會或公社的監督；他擁有獨立自主權。

我不懂得這種作法。如果你們對我說，聯合在一個委員會中的各委員會的代表將行使政府權力，這個我懂，因為從嚴肅的辯論中得出的意見會使大多數人把情況解釋清楚，而當公社沒有用別的方式

解決問題時，這種意見會變成法律。但是你們將如何對付擁有獨立自主權的代表呢？這種情況比以往神聖日耳曼帝國的时代還要壞。

假定我是一個代表；我帶來了想妥了的意見；但是如果我堅持己見而反對所有的人，別人對我有什麼話可說呢？我有獨立自主權。

我認為在未把以後幾條解釋清楚以前，通過第一條是不明智的。你們規定了“每一位代表有自己負責的獨立自主權”的原則；你們將如何阻止他實現他個人的意志呢？

一位委員。他們將對公社負責。

公民德勒克呂茲。是的，可是這還會有一位代表不顧他的責任而行動。我再說一遍，我不懂這一點。

你們不能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我們希望取得行動的統一。這樣，我認為七名委員太多了；不過歸根到底，既然已經通過了，這七位委員應該產生統一的意志，讓這個意志保證行動的統一。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

公民愛德。我要求發言，作一個報道。這是我今天早晨收到的命令：“愛德將軍另有任用⁶，將指揮權交與軍團長韋特采爾⁶。愛德將軍應到陸軍部接受新指示。”

我並非以將軍的身分，而是以公社委員的身分要求詢問軍事代表。我認為，在作出決定以前，應把這件事預先通知公社。我可以證明，擔任指揮職務的有四個外國人：達布羅夫斯基、韋特采爾……”

輪到公民安德里約發言。

公民們，讓我來考察一下這種說法；我正是從事實得出理論的。愛德將軍就是這樣接到一項通知，他被免職了，而公社對這件事一點也不知道。你們可以看得很清楚，如果你們沒有中間的政權機關，那麼連最小的變化也會引起混亂，在這種混亂的情況下將不可能作任何討論。德勒克呂茲說得好，在未把每一委員的職務和他的責任十分明確地規定以前，通過第一條顯然是很不慎重的。正因為這樣，我

要求解散执行委员会，而以我所說的总管理委员会来代替。

那时人們可以相信：各代表将只接到一个口令，軍事代表接到的是胜利；粮食代表接到的是供应；教育代表接到的是教学。什么东西把代表們联合在一起呢？这应当是各代表无需参加的我們的統一的活生生的代表机构。让各代表互相协商，让他們采取措施，——这都很好；但是公社不要放弃领导。

公民**茹尔德**。应该授予各代表以全权。你們信任了公民克呂澤烈。这样他才会負起責任来；于是他就成了他认为为了工作必須采取的一切决定的唯一的裁判者。（呼声。）

如果你們任命一位代表，那就应该授予他最广泛的全权，因为每一个人应该自己負起責任来。在公民克呂澤烈保持委任状的时候，就須給他行动的可能。公民們，不要把自己引到危險的道路上去。如果当他在軍事代表团里担任工作的时候，采取了什么措施，你們是不应干涉的……（喧嘩声。大家互相詢問。）

公民**阿夫里阿尔**說，这在公民克呂澤烈不在的时候，不能进行討論。

公民**主席**提議，軍事代表由非軍人充任。“讓我們暫且攔起这个問題。我征求會議的意見。”（不！）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不用說，爱德將軍应该服从接到的命令。

公民**拉斯都耳**。我們应该首先做出守紀律的榜样，以免造成无尽无休的混乱状态。軍事命令显然应该执行，爱德將軍必須服从。

公民**德勒克呂茲**。除了我以外，沒有人願意委托一个非軍人管理陆海軍事务。陆海軍部門的历史表明，只有未在兵营中和海港里服役的那些人，才能忠誠而理智地管理陆海軍事务。（很好！）

現在一切都使我們有理由认为，我們正接近极危急的关头；危机已經存在；可能明天就会爆发。我們刚刚組成的管理机构，它的一些

成分即使还远远不完善，但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使我們滿足防卫的巨大需要，难道你們认为現在已到了适当时候，可以使这个管理机构解体了嗎？

絕不要怀疑我过分同情克呂澤烈將軍。我也知道我們的許多同事只是因为沒有另外一位能掌握軍务的軍人所以才贊成他。在我看來，他給我們效了勞；不管这些勞績多么有限，我还是要說：“不要为这个管理机构制造混乱”。

我对爱德抱着最热烈的同情；他在軍事艺术方面虽然是一个新手，但是他和他的各营所取得的成就使我佩服。我請他不要在这里提出个人自尊心的問題。

我要求他将这个問題提交會議；會議能分析誰是誰非，評定克呂澤烈將軍所作出的决定的理由，如果这些理由是沒有根据的，也可以譴責他。

我再說一遍，請大家相信，我們正在逐漸接近最危急的关头。我們不能再打乱任何东西；让一切都維持现状。如果我們获得胜利，我們就有足够的時間作出許多事。但是現在我們面对着敌人；如果授予公民爱德以不适合他的指揮职位，我請求他接受〔这个职位〕。你們希望統一行動嗎？就这样建立統一吧，而主要的是我們不要喪失時間。

公民爱德。这完全不是个人問題。我出席會議，是想詢問軍事代表。今天早晨《公报》指責了炮台司令消耗炮彈太多⁸。至于我的指揮职位，我并不爱惜，据說再过一天就可能开始爆发战斗，我只希望在战斗的日子能留在我自己的崗位上。

几位委員。不！不！

公民朗維埃。貝热列將軍的撤換引起另外一位公民的被捕，因为这位公民的行为在被捕以前被认为是背叛公社和共和国事业的典型。由于不服从达布罗夫斯基的命令，他被監禁在馬扎斯監獄，他直

到昨天还监禁在那里。但是这位公民有权这样做，因为他不知道貝热列被撤換了。

（一片喧嘩声。“討論議程吧！”）

[（因为公民克呂澤烈沒有到会，公社根据公民德勒克呂茲的建議，在軍事代表对于这个措施沒有作解釋的时候，請爱德服从命令。）]

公民瓦揚。公民安德里約对你們很清楚地指出，如果通过第一条，公社就走上了很难再离开的道路。另一方面，公民德勒克呂茲对你們也很清楚地指出，代表的权限和执行委员会的权限之間存在着矛盾，这样一来执行委员会就失去了权力，可是对于不是它所作的行动却要負責。二者必居其一：要末就是會議放弃自己的权利，而将各种职务委托給七个代表，要末就是會議除了代表以外另設一个有权代表公社权力的委员会。^①

公民德勒克呂茲宣讀自己的提案^②。

“公社決議：

一、行政权暂时托付給联合起来的、由九个委员会各产生一名的代表們，各代表的工作和行政职务由公社分配。

二、代表由公社根据多数票选出。

三、代表每天集会，根据多数票通过他們有关各部門的決議。

四、各代表每天在公社的秘密會議中就他們所采取并执行的措施提出报告，由公社作出決議。”

一位委員說，他在这里看出两个矛盾；在他看来，为了滿足各部門的需要，各代表的會議應該是連續不間断的。（不！不！）

公民巴里捷尔提議开始表决，否則他就要求发言。

① 在記錄手稿的草稿紙上，曾用鉛筆书写并且塗改了关于會議前半部整个进程的說明，該說明曾刊登在4月21日《公报》上。由于討論战略問題和軍隊調动問題，會議宣布为秘密會議。下午五时，根据公民德勒克呂茲的提議，恢复为公开會議。

② 提案的原文附于會議記錄，曾两次刊登在《公报》上（4月21日和22日）。

有人要求停止辯論。

公民**阿尔諾德**說，据他看来，會議把各种权力弄乱了。（呼声。）

停止辯論。

在公民**德勒克呂茲**和**阿夫里阿尔**发表了一些意見以后，整个提案交付表决，以四十七票对四票通过。

选举代表。

公民**茹尔德**要求宣布这些主要部門的名称。

公民**主席**宣讀：軍事部門、財政部門、糧食部門、司法部門、國民教育部門、社会服务部門、治安部門、劳动与交換部門、对外聯絡部門。

休会五分钟。

會議在六時半續开。

〈公民**主席**。我要求允許我宣讀一封我以为有重大意义的信：

“致公民 C. 瓦兰丹，普阿图街十六号……”^①

他問，是否能允許他就地查对事实眞伪。（全場活动。〉

公民**安德里約**。我請求对現在要进行的表决发言。

公民**主席**。現在由公民**安德里約**发言。

公民**安德里約**。我提的提案已有几位委員同意了。我提議，在按名表决以前，先通过名单，这样可以知道誰最得會議的好感。这是投票的第一阶段，它将帮助我們弄清楚第二阶段。

公民**克雷芒斯**。我要求在着手选举某一职位的候选人以前，先宣讀他們的名字。

公民**主席**。这一切都不是在决定表决方法。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們刚才决定，将按照每一职位分別用举手方法进行表决。

① 記錄手稿中沒有信件原文。

一位委員。我提議用不記名投票。

公民主席。公民德勒克呂茲問，是否要在自己的選票上簽名？

一位委員。是的，需要簽名：這是一個良好的習慣，應該遵守。

公民阿木魯。每人在自己的選票上簽名是完全必要的，因為他既然簽字，就對他所選的人負責。

我還^①提議不要倉促地討論候選人的名字，因為這在以後會損害當選人的威信。

我還提議對每一代表逐一投票，因為我們大家現在應該彼此認識。（對）

公民主席。表決開始。（一片喧嘩聲。）我們怎樣表決呢？認為需要同時指出代表團名稱而進行表決的，請舉手。

通過按名單進行表決的決議。

公民勒弗朗賽。選舉票是不記名還是記名？

決議：選票上簽名。（一片喧嘩聲。）

唱名。

公民阿木魯。票數將由秘書們^②進行統計，請你們派一位委員協助。

公民阿爾諾德。我不能表示我的意見，因為我不認識候選人。

人聲。那您就不表示吧！

公民阿爾諾德。你讓我講兩句話好不好？我提議唱名；那樣每一委員才會〔對候選人〕有個概念。

公民阿木魯，秘書。這裡是票數統計的結果。

宣讀。

1〔五十三人投票。〕下列公民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42票〕

① 4月21日《公報》沒有“還”字。

② 4月21日《公報》作“一位秘書”。

財政代表——茹尔德…………… [33 票]

糧食代表——維阿尔…………… [30 票]

对外联络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 [27 票]

教育代表——瓦揚…………… [27 票]

司法代表——普罗托…………… [47 票]

治安代表——拉·里果…………… [29 票]

还要补选社会服务代表、劳动与交换代表，因为候选人沒有获得绝对多数的选票。

用举手的方式表决。

表决結果选出：

公民安德里約为社会服务委员会代表，公民弗兰克尔为劳动与交换委员会代表。

公民阿夫里阿尔。一定要改組各委员会，将改組問題列入明天的議程。

公民主席。明天的議程是成立新委员会。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們在这里的时候，可以了解一下各代表的才能，并且必須作一些調动。

會議在七时五十分^①結束。

[會議秘书：安·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将布朗舍关于波拿巴街改名的提案轉第六区公署的決議（見第336頁）。

^① 据簡略記錄为八时。

二

对各大部門任命負責代表进行領導，在相应委員會及公社的監督下工作的決議(見第 347 頁)。

三

关于改組公社的執行委員會并将行政權交給公社所有九個專門委員會的代表(領導人)聯合會的決議(見第 351—355 頁)。

四

选出克呂澤烈、茹尔德、維阿尔、巴·格魯塞、列奧·弗兰克尔、普罗托、安德里約、瓦揚、拉·里果为公社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对外聯絡、劳动与交換、司法、社会服务、教育、治安)的代表和新執行委員會委員(見第 356—357 頁)。

附 录

執行委員會关于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決議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第 176 号

巴黎公社。

为了答复全体面包工人的正义要求，

執行委員會決議：

第一条。面包房的夜班一律取消。

第二条。前帝国警察局所成立的职业介紹所停止办公。該項职务將由各區公署設置的登記处执行。中央登記处設于商业部之下。

巴黎，1871 年 4 月 20 日

执行委员会委员:

阿夫里阿尔、弗·庫尔奈、沙·德勃克呂茲、費里克斯·皮阿、古·特坦东、奧·韋尔莫烈尔、愛·瓦揚。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法文版第2卷，第320頁。

附 注

- 1 《自由巴黎报》(Paris libre) 1871年4月12日至5月24日出版。由接近布朗基主义者的公社委员韋贊尼埃主編。
- 2 庫蒂叶医师担任国民自卫軍主任医师职务。巴里捷尔指的是4月16日(发表于4月17日《公报》)軍事代表关于在国民自卫軍中医务工作組織的命令(并不是公社的法令)。

- 3 发表于4月20日《公报》上的前綫报道(見4月19日會議記錄附注2,第332—333頁),在当时不能証明克呂澤烈发言中所說的危險征象。

- 4 公社撤銷了以往存在的鐵路总管理处,成立了鐵路監督署。根据三个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对外聯絡委员会)的提議,保尔·皮阿被任命为鐵路總監:一俟保尔·皮阿提出要求,鐵路公司就應該立即將一切必要的簿冊和文件呈交給他。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个問題的決議,发表在4月6日《公报》上。

关于鐵路的怠工行为,見4月28日會議記錄(第576—578頁)。

- 5 在这以前,愛德將軍是南部各炮台司令,根据陸軍部命令,愛德被任命为“塞納河左岸炮台總監”。命令刊載于4月21日《公报》。

- 6 接替愛德的韋特采尔上校,不能胜任这个职位,在5月初即由拉·謝西利亞將軍接替。

- 7 愛德說公社的軍事長官中有四名外国人,他指的是除了达布罗夫斯基和韋特采尔以外,还有拉·謝西利亞和符盧勃列夫斯基。韋特采尔和拉·謝西利亞的姓氏虽然不是法国人的姓氏,但他們的国籍是法国。除了达布罗夫斯基和符盧勃列夫斯基以外,公社的国民自卫軍的指揮人員中还有一些波兰人以及一些意大利人、比利时人和匈牙利人。

- 8 愛德指的是4月19日克呂澤烈的命令,該命令指責有些炮台炮彈消耗太多,尤其是凡夫炮台消耗了一万六千发炮彈(《公报》,4月20日)。

1871年4月21日會議記錄

4月21日會議^①

會議在下午三時^②開始。

公民**瓦尔兰**任主席。

副主席：公民**朗之万**。

公民**瓦揚**抱怨記錄中沒有記載支持**安德里約**提案的一些理由。

公民**韦尔莫烈尔**抱怨《公報》的編輯工作^③。如果他們不願意將會議報告全部刊登出來，那麼也不應該只刊登一部分。只公布會議的一部分的確是很可笑的。總之，他提議公布全部會議記錄。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抱怨4月19日的會議報告，聲稱報告里把他的意思記錄得很不正確。照刊登的報告看來，似乎他說過：“我對巴黎選舉的結果將給凡爾賽政府什麼印象不感興趣；我只想知道，連八分之一選票都沒有獲得的委員的當選將給人什麼印象？”他可是這樣說的，再說一遍：“……但是我想知道，有些在這裡開會的公社委員連自己也沒有獲得八分之一的選票，他們根據什麼權利認為沒有獲得八分之一選票的候選人的當選為無效？”

公民**阿木魯**。某些委員在會議快結束時才到會，他們不知道我們已決定宣布會議為秘密會議，在會議結束時我曾要求明確地規定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日期誤作4月22日），此外還有一份刊登在1871年4月23日《公報》上的報告。此處以詳細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手稿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摘自《公報》的放在| |里。

② 按照簡略記錄為三時三刻。

③ 《公報》作“抱怨《公報》”。

我們发表的分析报告应该从会议的什么时刻开始；当时决定从德勒克吕兹的提案开始。这就是这个分析报告；现在我声明将分析报告全部刊登是不可能的。这里有不应该向外泄露的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事实。有人对我说，今天早晨各报公布了这些事实。按我的意见，只应留一家报纸。其余的全部查封。在战争期间应该只有《公报》一种报纸发行。

公民**韦尔莫烈尔**。这个问题不能不引起会议的注意。是否刊登分析报告，对我没有什么关系。会议记录可以刊登。我想，没有人会反对公布刚才宣读的记录。

{公民**阿木鲁**。我以秘书身分要求将开会的时间通知我的办公室。

公民**茹尔德**。我再說一遍，我希望不要在分析报告中将有些句子删得太短。如果删得太短，意思就看不懂了。

公民**阿木鲁**。昨天会议的报告共有八十四页，我必须把它缩成十八页。当然我不得不缩短。而且有些地方必须完全删掉，因为这些地方是不应该让公众知道的。}

让会议通过它认为今晚和明天需要的任何决议，但是不可以用表决的方法修改已经通过的决议。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记录中有一句话我没有听明白。记录上好象是说^①：我附议格鲁塞的草案。我是既附议格鲁塞的草案，也附议克吕泽烈的草案，理由是这两个草案的目的相同。我要求照这个意思更正会议记录。

通过。

{公民**列日尔**。我记得很清楚。我记得会议认为爱德的事件全部公布是完全不适当的，因此我希望完全不谈这件事。

^① 《公报》没有阿尔努的第一句话。第二句的开始是：“在记录中说……”

(对)

公民主席。我认为公民韦尔莫烈尔的说明并不要求什么别的东西。

公民韦尔莫烈尔。这是很明白的。

公民克吕澤烈。我没有参加讨论爱德事件的会议。有人把这件事告诉了我，爱德也到部里来找过我。

(听不见)

一位委员。我早就请求将驻在院子里的国民自卫军调到别的地方去。由于声音嘈杂，我们在辩论的时候彼此都听不见。

公民克吕澤烈。我再说一遍，没有什么爱德事件。

公民西卡尔。有人说是我说的话，公民法尔托因为丢了一些马而被逮捕，好象是“根据公民西卡尔的意见”。应该说“根据克吕澤烈的意见”，而不是根据我的意见。

公民主席。议程中有军事委员会的报告。

公民德勒克吕兹。我提议本会议宣布为秘密会议。

公民阿木鲁。在通过这个提案以前，我要向会上报告，我已请速记员把一切都记下来。我们在报告中可以随便删节，但是我们所讲的一切到了某一时机应该全部公布。这只是一个适当的时间的问题。

公民龙格。我感到遗憾的是，我必须将《公报》中一些有损别人名誉的话改得缓和些，或者删去。

〈列日尔要求对记录问题发言。〉

公民主席。记录已经批准。

公民布朗舍发言报道。在第十三区已经发出了集合的信号。在尚蒂伊地方的司令部里，我们在倾盆大雨下花了三小时只集合了六百人。我们把他们带到尚蒂伊，费了很大气力才把他们安置在那里。把补充连安置在各兵营是完全必要的，为此必须派公民德勒克吕兹

到陸軍部去。}

公民主席問，是否應該照剛才宣讀的那樣，把記錄全部刊登出來。

公民巴里捷爾。我不認為必須全部刊登會議中所談的一切。公民克呂澤烈昨天對我們作了表白，這些表白在他嘴裡有特別重要的意義。我們不應該把這些秘密消息走漏給凡爾賽分子。

一位委員。對韋爾莫烈爾的提案受到這樣的重視使我感到驚奇。會議已經決定，在德勒克呂茲提案前的一切發言都不公开发表。可見我們已為自己提出了這樣的條件。

公民主席將韋爾莫烈爾主張照剛才宣讀的樣子公布會議記錄，〔關於愛德的問題除外，因為這只是誤會的結果〕以代替登載在《公報》上的簡略報告的提案交付表決。

這個提案被通過。

公民拉斯都耳。我要求對《公報》問題發言。每天有許多人向我抱怨，大概也向我的同事抱怨，說《公報》的定價太高。許多別的報紙每份五生丁，大多數賣十生丁一份。我提議降低《公報》的定價。

公民維阿爾。由於我們犯了許多錯誤，我提議將定價規定為五生丁。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花三個蘇^①買一份報的；《前衛報》²一份賣一個蘇。把《公報》的定價降低到大街上一切不值錢的東西的價格，就能使人讀你們的報了。

〔公民貝雷意見相同，他指出減價後應該採取措施來補貼《公報》的管理機構，報社的會計員已經不止一次地訴苦。〕

{我剛才看見《公報》的會計員。他那里已經沒有錢了，因為報紙幾乎沒有銷路。每天報紙發行量不過三千五百份。他說這是因為報紙的發排和拼版太晚；《公報》出來的時候，其他各報已經賣完了。}

公民阿木魯。報告通常在晚九時半以前作好；因此報紙出版得這樣晚，使我感到很奇怪。有人會駁我，說《公報》是私人的產業。真

^① 蘇，法國舊銅幣名，合五生丁，二十分之一法郎。——中譯本編者注

是这样嗎：我說它應該成為國家的財產。如果在兩星期以前《公報》不是國家的財產，那麼讓它從現在起成為國家的財產。^①我們把錢付給編輯部，因此我們也是一種主人。

[公民瓦爾蘭指出，公社經常撥款給編輯部。]

公民貝雷。我請你們注意銷路。我很希望減價。^②

公民費·皮阿希望《公報》免費供應，人人都能讀到。一切民主主義者要求實施公共義務的^③教育。“如果你們希望成為合乎邏輯的、忠誠的和有技術的人，你們應該和我一起要求這個^④。你們的報紙不是私人的事業，它是國家的企業，是以稅收來支付開銷的。決不可以讓窮人付錢。我要求免費。”

公民拉斯都耳提議將報紙免費贈送給一切曾經參加選舉的人。

几位委員。對，對！免費。

公民奧斯丹贊同皮阿的慷慨的提議，但他認為實際上不可能實現。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如果皮阿提議大量張貼報紙，而不是免費贈送[那我才能理解]。

[公民格魯塞和奧斯丹希望大量張貼《公報》，並以五生丁一份出售。]

公民阿木魯。不應該把那些無稽之談刊登在《公報》第二版上。

公民維阿爾。讓我們從頭談一談報紙的定價。我要求就關於議程的提案發言。^⑤

開始的時候，《公報》交給一個有知識的人巴比列辦理，巴黎的人

① 《公報》中阿木魯的發言到此結束。

② 《公報》中貝雷的這些話刊登在他前面的阿木魯發言的末尾。沒有提到貝雷的發言。

③ 《公報》中不是“公共義務的”，作“免費的”。

④ 《公報》中作“免費”。

⑤ 《公報》中沒有維阿爾發言的開始部分以及在他前面的阿木魯的發言。

都对它表示满意。后来派遣了一位名叫勒博的到那里去，各种各样的怨言就出来了。你们希望居民们对《公报》感觉兴趣吗？那就给《公报》一个真正共和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和革命的编辑部。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你没有谈到问题。

公民维阿尔。对不起，这就是问题。请你听我说。我年纪虽轻，但我很讲实际。

（表决吧！停止辩论！）

公民乌迭。我要求发言，反对停止辩论，因为在我看来，问题还没有充分弄明白。比利时有些报纸只卖两个生丁一份，它们每天发行成千上万份。情况就是这样！让《公报》讨论使人民感觉兴趣的东西，人民就会很高兴地读报。然后你们再决定如何发行报纸，应不应该将报纸白送给那些买不起报的人。

（停止辩论！）

公民主席。有人要求停止辩论。我把停止辩论的提案交付表决。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我们现在有三个提案：

第一个是公民费里克斯·皮阿的提案，他希望《公报》每天免费分送给参加过最近选举的全体选民；

第二个提案提议大量张贴《公报》；并按每份五生丁出售；

第三个提案只提议按每份五生丁出售。

公民主席将内容最广泛的提案，即第一个提案，交付表决。

在刚开始表决时，有人表示异议。他们宣称，他们不了解问题的提法。

公民拉斯都耳坚持这一点。

某些委员不了解，怎样将报纸分送给参加选举的选民；

另一些委员回答^①，可以查选民表。

^① 《公报》作“提议”。

公民主席考虑会场上一部分人的意见，想把第二个提案交付表决。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坚持表决第一个提案中规定的免费赠送。公民朗之万提议停止讨论。国民自卫军的喧嘩声使人无法听清发言者的话。^①

公民主席。我再提出表决。

赞成应该将《公报》免费赠送给一切参加最近选举的选民的人，请举手。

赞成者——25|人|。

反对者——32|人|。

第二个提案。赞成将《公报》大量张贴并按每份五生丁出售的人，请举手。

通过。

公民主席。公民们，我们有许多事情要向你们报道。

公民列奥·梅叶。我要求发言，申请辞去我的庶务主任的职务。我不能兼任庶务主任和本区的行政负责人，^②请你们任命一个我的继任者；我将吩咐把这久已使你们讨厌的喧嘩声制止住。

公民沙兰。根据执行委员会发出的命令，我到印行这四家不顾法令^③发行出版被禁报纸的杜步伊孙印刷所去。我接到命令是：如果找到印刷所的主人，就把他逮捕。我们只有两个人，要求了三次，印刷所仍旧不让我们进去。我把军队叫来了。来了一些国民自卫军，在要求了六次以后，我们不得不破门而入。印刷所的主人不在那里，我们只看见四个哭哭啼啼的妇女。这是一个不太愉快的任务。因为在这件事情上会引起一些吵吵鬧鬧，有人会指责我们破坏住宅的不

① 《公报》没有朗之万的发言。

② 《公报》中列奥·梅叶的发言至此为止。

③ 见4月18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可侵犯权；我认为需要指出这些事实，以便让公社知道我們是在再三要求之后才采取这种极端手段的，而且在开始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到那里去。我向印刷所主人的代表人提出，被禁的报纸要停印。《国家评论报》、《晚报》已经排版了，我命令把这些报的版拆掉，今天杜步伊孙印刷所（将只出版一份《公社报》^①，该报我还没有接到查封的命令。）

公民主席宣讀布里翁、罗热尔和費里克斯·皮阿签字的下列申請書^①。

“致巴黎公社公民主席。

公民主席：

公社沒有注意到我的票数由于不到选民表所列选民数的八分之一是不足的，而批准了我的当选。

这种决定是由于部分居民离开而在該区形成的情况所促成的。

这个理由是正确的；如果在选举以前举出这个理由，就可以为选举条件的改变作辯护。現在在选举以后以这个理由为借口，当然也可以让公社承认我，但这个決議并沒能使我当选，因为实际上我并没有当选。

尽管我非常希望和我的同事們一样出席公社的會議，但是我只有在他們获准进入公社时所具备的条件下，即真正根据事先規定的关于选举有效的規則而为我的选民所选出的条件下；我才能进入公社。

因此，在出席市政厅以前，我先应象未被批准的当选的候选人一样，在行将規定的新条件下听候改选。

敬礼和平等。

布里翁

圣莫尔街，二百十六号。”

^① 布里翁、罗热尔和費里克斯·皮阿亲手写的申請書原件附在會議記錄上。

“致巴黎公社公民主席。

公民主席：

以批准4月16日的选举为目的而变更1849年法律的措施，在我看来至少在两方面是有欠缺的：它是过迟的措施，又企图推翻往事；因为这涉及我个人，我谨通知你，我碍难承认公社决定我当选的非法的批准，我并不认为我在第六区的所谓当选是不能成立的。

敬礼和博爱。

A. 罗热尔 馬达姆街，四十三号

1871年4月20日，星期四”

“巴黎，1871年4月20日

公民主席：

在决定选举问题的那一天，如果我不是在陆军部里耽擱，我是要赞同公社少数方面意见的。

在我看来，这一次多数方面做错了。

我不认为多数方面会愿意改变自己的决定。但是我认为，被选人无权代替选民。我认为，代表不应该以自己来代替主权者。我认为，公社不能产生自己任何一个委员，不能产生，也不能撤销；因此公社不能擅自以未经合法选举的人来补充委员。

最后，我认为，既然战争使人口发生变化，那么变更法律比违反法律更要正确些。

由选举产生的公社，如果不经过选举而补充自己的队伍，那就是在自杀。我不愿意参与犯这个错误。

我所坚信为正确的是：如果公社要坚持我认为是篡夺选举权的行动，那么我是不能把对大多数人的意见的尊重和对我的良心的尊重调和起来的。我将非常遗憾不得不在胜利前辞去公社委员的职务。

敬礼和博爱。

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沙兰問，他是否應該將在印刷所找到的、現在存在警察局里的維克多·孔塞德兰的小冊子發還。〕

几位委員。發還，發還。〕

公民烏迭。我請求〔免去我在帕西的職務；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戰略據點。〕我請求派遣几位忠誠的公民到那里去；我想提議任命龙格担任这个职位，〔他剛由第十六區選出。〕讓我稍微休息一下。請由我們自己人當中選出一些同意到帕西去的公民。

公民主席。公民烏迭是公社的代表。

公民勒弗朗賽。那里的工作是什麼？

公民烏迭。你要到這一個戰區去，在從普恩·杜·茹爾起到馬約關的範圍里進行指揮。〔如果那里有任何困難，你就將情況告訴陸軍部，你可以由陸軍部得到指示，執行你的職務。帕西的居民如果在那里看見一個不熟悉他們的人，就會發怒；如果有几位公社委員互相輪換，他們就會感到滿意。請往那里派遣一些得到居民信任的代表，要儘快幫助我們，不要讓我們因為疲憊不堪而失敗。這是巴黎最重要的據點；這是首都防禦的鎖鑰。你在那兒白天有六千人，晚上有三千人，更準確地說有二千五百人保衛“法爾西”炮艇；那里有一些火藥庫和一位司令。假如明天這些據點有一個陷落，你就會戰敗被俘。我想對在這裡出席的軍事代表講。你在那里有勇敢的指揮員，但也有最可怕的反動派。我所以時常缺乏自制力，說出急躁的話，就是由於過度疲勞所致。你們可以讓我休息二十四小時嗎？

許多委員。可以，可以。〕

公民烏迭。讓第六戰區里經常看到公社委員，一切就會進行得很好。

公民勒弗朗賽。公民烏迭可以給我們一個必要的時間，以便從我們當中派一個人去接他的職位嗎？

公民烏迭。那，當然可以；如果需要的話，我再留四十八小時。

公民勒弗朗賽。那么，好罢，我願意替換公民烏迭。

公民岡邦。我也願意去。

公民主席。公民勒弗朗賽和岡邦提議派他們到第六战区。我提請會議討論，是否接受公民烏迭的提議？

會議經過表決，一致決議：公社选派公民勒弗朗賽和岡邦為駐第六战区代表。

公民主席在公民克雷芒斯要求發言的時候，讓公民列日爾發言。

公民列日爾。我要問，我們應該怎樣對待費里克斯·皮阿的辭職書？我們放棄自己的決議是不可能的；決議是已經投票通過的。時時刻刻有人向我們送辭職書來，這些辭職書實際上就是精神上的動搖，簡直就是臨陣脫逃。我提議不接受辭職申請書。

一位委員竭力支持這個提案。

公民阿木魯。不應該再討論那些辭職申請書。我們只應該置之不理。我們不應該既不接受，又不拒絕。我們已經通過了決議。現在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認為需要辭職。這樣，如果我們討論類似這樣的一切臨時提案，讓這些提案發展下去，那就可能弄到在會議上沒有人能作出什麼決定來的地步。因此我明確地提議轉入議程。

人聲。討論議程！^①

公民列日爾。我要求表決我的提案：一切辭職拒絕接受。

人聲。這已經通過了！

公民貝雷。我曾想勸說公民皮阿收回他的辭職申請書，但我想做到這點很難。你應該公布他的信，因為他想着重指出他不同意大多數人的意見。希望能提醒他，如果方便的話就另寫一封信；但是他對這個問題是這樣固執，在我看來，很難使他放棄自己的決定。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認為很難叫他收回他自己的信，因為現在

^① 《公報》中沒有這句話。

信可能已經在印了。

公民商比。我认为不应该接受公民皮阿的辞职申請。我提議將他請求辞职的那一段刪去，而將信中的其余部分发表。

公民主席。有人提出关于轉入議程的提案：一个是簡單无条件地轉入議程，另一个是說明理由，然后轉入議程。

簡單无条件地轉入議程的提案被通过。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們，我要求不要把前院变成兵营。前院傳来的喧嘩声，我們已經听得很久了。

人声。已經要求这样做了。

公民阿尔諾德。可是还没有做！庶务主任回来了，現在仍旧吵个不停。

公民奥斯丹。我指出，两星期以前我就要求过这件事。

公民主席。請一位公民下去，命令他們退出院子。

〈公民克雷芒斯到公民潘迪的办公处去。〉

公民主席。公民朗維埃来信說不能出席^①，請求原諒。

“巴黎，1871年4月21日^②”

致公社各位公民委員。

因为我在本营的职位还无人来接替，我今天不得不留在貝尔維尔，希望能选出一位指揮員来接替我的职位。

請原諒我未出席公社会議，因为这次會議以后我要去参加貝尔維尔各营一些陣亡者的葬礼。

敬礼和平等。

加·朗維埃”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一致通过的決議。〕

“特急。”

① 《公报》中没有“不能出席”这几个字。

② 朗維埃亲笔写在第二十区公署公文紙上的原信，附在會議記錄上。

根据公社 1871 年 4 月 10 日，关于对在保卫巴黎公社的斗争中伤亡的国民自卫军的寡妇孤儿发放抚恤金的法令，

公社决定：

有权领抚恤金的人应予交验的一切证件，都将由各负责人免费发给，并免除印花税。

1871 年 4 月 21 日

古·勒弗朗赛”^①

馬隆等人提議向英国共和主义者表示感謝。

〔致英国共和主义者的謝詞通过如下：〕

“巴黎公社愉快地收到英国共和主义者的賀詞^②，我們从正在为公社的自由和无产阶级的解放而斗争的巴黎，向英国共和主义者致以誠摯的謝意。

签名：伯·馬隆、勒弗朗赛、賽萊叶、阿夫里阿尔、朗之万。”^③

〔公民泰斯。〕^④ 我提議另外单独向英国工人表示感謝。

公民德勒尔。我要向公民泰斯指出，早在費里当政的时候，就已任命了一个由五人組成的委员会，委托它向英国人民轉致巴黎人民的謝意。我不知道这个委员会到达了倫敦沒有，但是無論如何，謝詞已在《公报》刊登过。^⑤

公民泰斯。我們认为，目前我們比当时受托到倫敦去的公民更能代表巴黎居民。正因为这样，所以我提議把巴黎公社的謝詞^⑥給英国人民。

① 勒弗朗赛亲笔写的这一決議的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公报》作“宣讀下列決議草案”。

② 另写在一张紙上的謝詞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③ 《公报》把这个发言列在主席名下，即瓦尔兰名下。在詳細記錄手稿中沒有指明发言人的姓氏。但是从下面一节发言中可以看出，这是泰斯。簡略記錄中写出泰斯的名字。他的提議記錄如下：“公民泰斯提議也向全英国人民致謝詞，因为他們曾对巴黎居民表示同情。”

* 见图 7。

(附議)

公民費烈。我个人附議公民泰斯的提案。

公民主席。請将这个提案正式用书面写出来。

公民阿利克斯。請允許我宣讀一个很重要的提案。

一位委員。在昨天通过的措施以后，我提議公民杜邦——駐前警察局的市警察局长——暂时列为治安委员会委員。

公民杜邦。我曾同时任过市警察局长和警察委員；我认为这两个职务是不能兼任的；正因为这样，我請求暂时将我列入治安委员会。

公民主席。似乎可以将这个问题并到今天議程中的委员会組成問題上去討論(对)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提案^①。

“1871年4月21日

公社，

鉴于各区，尤其是第八区的許多老年人，如果能在他們所要求的养老院里予以收容，来代替他們現在所得到的救济，那对他們很有好处，

决定：

凡須請求社会救济的老年人，将在最近期間收容在为此开办的养老院里。

茹尔·阿利克斯”

公民奧斯丹。这是不可能的。各养老院中沒有空位了。毕塞特地方几乎都撤空。空出来一个死人的位置，就有三十个人候补。

公民阿利克斯坚持他自己的提案，但他不反对把他的提案作一些修正。

^① 阿利克斯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下面有个小注：“兵营是否可以利用？轉送社会救济局”。

根据主席的請求，會議決定这个提案轉給社会服务委员会。

公民主席宣讀另一提案——公民安德里約的提案^①：

“鉴于全体九位代表实际上不可能既留在自己的崗位上，同时又常駐市政厅为代表，下列签名者提議責成每一代表派遣一名責任秘書为駐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該秘書受托答复一切质詢，并将各代表团^②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随时报告出席的代表們。总的行政措施只能由全体代表會議按多数票通过。

茹尔·安德里約”

公民德勒克吕茲反对这个提案，他不了解提案的意义。行政当局将在公社的監督下，领导一切部門。他坚决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巴比克反对安德里約的提案。他〔安德里約〕在一切公开的會議上时常自相矛盾。据巴比克說，这个公民从来不愿意在任何一個委员会中任职；他提出了刚才这么个提案，使巴比克感到很奇怪。他〔巴比克〕附議德勒克吕茲所提的轉入議程。

〔公民朗之万^③反对指派秘書，他宣称提案的理由是有根据的，他认为可以在提案中找到好办法。〕

公民奧斯丹。我发现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中有点。以往那里經常有一两个委員；今天早晨我一个也沒有找到。試問在这种情况下，这九位公民能做些什么呢？我并不是責备，我只是肯定有这种事实。

公民布朗舍。請这九位公民每天到市政厅来；讓他們举行會議，商討应采取的措施；在公社会議結束以后，讓他們再彼此进行商討。

公民列日尔。解决问题并不困难。九个部門中，四个特別重要，其余五个人可以成立一个常任代表机构之类的机构，两个人两个人地輪值。在我們选举九名代表的时候，我們就是考虑其余五名可以

① 安德里約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② 《公报》誤作“會議”。

③ 《公报》沒有朗之万的发言。

作常任代表的。

公民**阿尔諾**。我认为設立一个在代表人数不足采取措施时仍旧可以采取措施的常务會議是完全必要的。实在的，一个部門的首长确实應該經常在自己的部門里工作，因为这样，我要求成立一个特別委員會，委托它采取总的措施并执行政府的职务。

公民**德勒克呂茲**。如果被选为代表的公社委員是可以替換的，那么为什么不設置副代表的职位，讓他們在代表不在时領導該部門。
〔公民**德勒克呂茲**提出下列提案：〕^①

“委托目前組成行政當局各公共部門代表，通过他們所參加的委員會，各选举副代表一名；这些副代表在正代表不在时并在正代表的監督下处理代表职权範圍內的事务。

德勒克呂茲”

公民**巴里捷尔**。你們选举了各部門的負責首长；他們就有責任采取他們认为必要的措施。我們不能在公社中成立一个將使各部門工作增加困难的新委員會。既然这些代表負有責任，他們就有权自行斟酌，解決問題。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們，目前發生的事向我們指出，我們昨天通过的提案里有一些不大好的东西。我附議**德勒克呂茲**的提案，無論你們任命一些副代表或选举一个委員會来帮助代表，反正都一样。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反对任命副代表。你們任命了**克呂澤烈**为軍事代表，任命了**維阿尔**为粮食代表。他們負責本行政机关的工作。如果你們任命了副代表，那么正代表將對他們所沒有做的工作推卸一切責任。

公民**商比**。我附議**德勒克呂茲**的提案。

公民**奧斯丹**。現在說的話大概可以証明，昨天我們做事有些輕

^① **德勒克呂茲**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 见图8。

率。以我來說，我不同意當代表而對自己的工作不負完全責任，同時又沒有一切必要的權力來進行工作。如果我負起責任，我無論如何也不希望和我的同事們的責任混在一起。必須使昨天任命的九位〈委員〉代表負完全責任，能夠滿足本部門的一切需要；或者需要有一個委員會，委員會的名稱你們可以隨便稱呼。二者之中必須選擇一個，但是為了工作的統一，為了工作的正常，現在必須表示意見。必須審查已形成的情況。

公民**拉斯都耳**。我認為我們目前是在白費時間。昨天我們選舉了九名代表；他們得到了規定得很明確的委任；他們沒有別的委任。我們不會妨礙他們。如果他們工作不好，我們可以隨時撤回他們；我們將控制他們，我們將監督他們，但是我們不會限制他們的行動自由。

公民**阿爾諾德**。我們不但不應該妨礙他們；相反地，我們有責任在工作中全力幫助這些代表工作。我們有權監督他們，但是在既成為事實以後就不應使用監督權。必須直截了當地說明：我們現在缺少的就是人。因此我堅持我的意見，它是和德勒克呂茲的提案符合的。

我想再說兩句。這裡有一個例子：有人說，如果公民克呂澤烈到這裡來出席，那麼他就不能經常在陸軍部。顯然，他不能事必躬親，{他所簽署的互相矛盾的法令可以作為這件事的明證；如果會議願意的話，我可以舉出這些法令。假如公民克呂澤烈能夠親自看見一切，檢查一切，無疑就不會發生這些事。因此，如果這些法令能經過某一委員會的監督，我們就不會看到這類不正常的現象了。}

公民**泰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是成立一些監察委員會，任務是制止想妨礙我們工作的任何代表的活動。我提議就成立這些監察委員會問題作出最後的決議。

公民**主席**。執行委員會成立了常設代表機構。需要把它撤銷嗎？

几位委員。不，不：让他留着。代表执行委员会的一共才两三名委員，要他們既在这里同时又在部里，是很困难的。

公民朗之万提出下列提案①：

“鉴于新执行委员会和公社之間，执行委员会和各部門之間，都急需协调以便迅速处理事务，并需建立經常联系，公社責成执行委员会在市政厅內設置常設代表机构。

朗之万”

公民茹尔·瓦莱斯說，例如，为了使軍事代表不以自己的权力作出一些会束縛公社和全体居民的決定，常設代表机构是需要的。他的結論是，需要具有威信、由三名或五名委員組成的常設机关。

公民阿木魯。在昨天举行表決以后，曾經說过：将对每一部門指定一个委员会，而且可以根据每一委员会的要求将代表撤回。这个问题已經解决了。至于常設代表机构，那么事实是这样的：各部門的代表所組成的會議，每天都要开会，这个會議将成立一个常設代表机构来处理各部門的日常事务。

公民維阿尔。昨天你們表決了一个決議，現在你們好象又准备修改它了。請你們相信我，我指出这一点并不是因为我已經被选为代表，决不是这样！我感到奇怪的是，你們又回过头来討論昨天通过的決議。已經決定各委员会每天开会了，它們應該准备答复你們向它們提出的一切质詢。这样你們可以看見，沒有任何东西会阻碍公社的活动的。

公民拉斯都耳。这样就会沒有責任可言了。你們的代表不会同意这样的条件。应当由他們選擇；我們不應該把秘书强加給他們；那样他們將不負什么責任了。〈〈一片喧嘩声。〉〉

我反对这个提案，你們不要妨碍我說話。我們委托了九名代表

① 朗之万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来掌握組織，因为以往什么都沒有做过；一切都是无組織的。因此我們选出了这样一个专政委员会，它将在我們的监督下执行自己的职务。关于他們怎样組織本部門的工作，我們就不必操心了。

公民阿利克斯。这正是提案里所說的。

公民**奥斯丹**。有人說，我們什么也沒有做。至于我个人^①，我不能同意这种說法。我們一天又一天地全力以赴；无論如何我們应付了局势。但是在我們离开了我們的中心，分散到巴黎各个角落的各部去的那一天，那个局势大变了。可是在这里，在我們的中心，必須有統一的領導，必須有集中行动的手段。應該回到这件事上去。^②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附議**奥斯丹**的提案，但是我并不要求就他的提案发言。应当承认，我的头脑很混乱，我想整个會議也是一样。我承认，昨天會議以后，我是认为會議一开头就規定代表的全权的。要末就是我錯了，要末就是會議改变了决定，我只在《公报》上看見，为了要通过**德勒克呂茲**的提案，前面的一些提案都被取消了。我想我們應該确定代表的职能，否則辯論就会发生混乱。拿我自己來說，我对这些辯論一点也不懂。

[公民**韦尔莫烈尔**和**格魯塞**发表了一些意見，**格魯塞**声称常設代表机构已經成立后，公社隨即轉入議程。

宣讀战报。

格魯塞代表新执行委员会，宣讀公民**克呂澤烈**发来的下列报道：

“致公社的报告。

敵軍在巴黎周圍集中兵力已屬无疑。从进攻方面来看，这并不危險，但在造成供应困难方面，情况是严重的。

要解除敌人武装必須普遍积极地活动起来，我方武器不足，这是

① 《公报》作“我們”。

② 簡略記錄中說，**奥斯丹**的提案得到**巴比克**的附議。

弱点。只要我方有足够的可以投入战斗的营，我方就可以突破这不可能很坚固的包围圈。

公民格魯塞补充說，各区公署應該尽快地供应軍事代表团三千支速射步枪。

公民阿西說，曾有人向它們提供三千支速射步枪。公社是否願意买这些枪？公社不能征用这些枪，因为枪主是外国人。

公民拉斯都耳說，煤气厂里有四百支雷明頓式步枪；應該取得这些步枪，因为这些步枪所屬的連队，分明沒有和联合会軍一起出发。

公民韦贊尼埃說，他曾建議公民里果征用这些步枪，大概里果已經采取措施了。

公民馬隆、比約雷和热列姆指出，各区公署不可能有許多速射步枪，因为各区公署必須武装各补充連。

在公民阿夫里阿尔、商比、茹尔德和阿尔諾德发表一些意見以后，公社轉入議程，議程中有各委员会的改組問題。】

公民阿尔諾德提議不要逐一表决所有临时动議。这会使辯論混乱，造成有害于會議工作的混乱現象。他提議轉入議程。

通过。

公民安德里約。我們同意要有常設代表机构。各项事务將分門別类，分送各相应部門去。这样，事务就不会积压得很久，因为天天都有人处理这些事。①

公民阿利克斯也提議由公社組織常設監督机构。

公民主席問，是否可以就朗之万的提議轉入議程。

宣布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宣讀拉斯都耳和比約雷签字的下列提案②：

① 《公报》把安德里約的发言列在阿尔諾德名下。发言的开始部分和记录手稿所記不同，作：“常設机构將审查各項事务，并將它們分送到各相应部門。”

② 提案起草人亲笔写的这两件提案的原文，附在會議记录上。

“各专门委员会对自己的责任代表应起监察委员会的作用。这个监察委员会可以在任何时候监察并检查代表的活动，但它不直接干涉代表的命令及其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应逐日向公社提出报告，公社由此而得悉执行委员会的全部活动。

拉斯都耳”

“我提议成立最高监察委员会，责成它审查执行委员会的活动，并将活动情况向公社提出报告。

阿·比约雷”

公民阿夫里阿尔。给予包括代表在内的^①委员会以某种名称是毫无意义的；它将简单地称为监察委员会。例如我在军事委员会供职。如果我发现任何不合适的事情^②，我立刻报告公社。

公民阿木鲁。这很明显：法律并未明文规定|法律在实施中|。

公民主席说，提案内容是：由各位代表组成一个委员会，它应实行监督，并以监督情况报告公社。

拉斯都耳的提案经表决通过。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认为公社的性质要求它的每一位委员积极工作；因此各委员应该分派到各委员会去。

公民主席认为巴斯卡尔·格鲁塞的提案非常正确，公社的全体委员应该分派到各委员会去。

公民茹尔德提议每一委员会有五名委员。如果每一位委员都是一身的职务，那么各区公署显然会无人过问。“有些部门居于我们的最前列。在我看来，派到每一委员会的委员最好不超过五名。其他委员也容易找到工作并作出自己的贡献。”

公民克雷芒。找执行委员会时不知道应当找谁；什么地方都找不到一个人，这种情况是不能容许的。

① 《公报》缺“包括代表在内的”这几个字。

② 《公报》作“错误或非法行为”。

現在有運出兩門大炮的問題……巴黎各城門貨物運輸也有困難。我抗議這種作法；後來，命令又未執行。

一位委員。我請求讓我回答公民克雷芒的問題，我要指出，他指出的一些問題並不象他所認為的那樣重要。關於兩門大炮，我可以宣布，克呂澤烈將軍今天早晨已向普魯士軍要求答复，我們正在等待。正如你們看見的，人們正在處理這個問題。

公民主席。我記得，剛才已經指出，由各代表組成的執行委員會已組成一個常設代表機構，該代表機構有責任答复一切質詢。但是剛才已經決定，將成立一個委員會，委托它進行接待〔來訪的人〕。

公民阿木魯。市政廳里總有人。我有四天沒離開市政廳。我經常在那裡。〈我在那裡過夜，在那裡吃飯；〉有人來訪問時，我就請他到這個部或那個部去。

臨時動議結束。

公民德勒爾。我曾要求發言。我現在糧食委員會供職，但我不能參加糧食委員會的會議，因為每一區至少要有一個代表。你們怎麼能夠希望代表既在委員會里，同時又領導本區？至於我，我請求不要讓我參加任何委員會。

公民主席。問題在於，各委員會是否將由五名委員組成，還是會議的委員們將分派到各委員會去？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成立第十個委員會；我認為我們還缺少一個機構——出版事業機構。我們連每天審查一切出版物和一切值得公布的东西的三名委員都沒有。我們曾經刊印過一些很好的東西，但它們只是由於一些個人建議而印行的；否則它們就會被人遺忘了。

公民茹爾德對議程發言：

我們老是不遵守我們的工作制度；這是令人遺憾的。我們不要打亂討論。我提議選出由五名委員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在

代表下进行工作。^①

“各代表下的委员会将由五名委员组成。 茹尔德”

几位发言人^②就这个问题发言

有人提议把茹尔德的提案提交表决。

公民主席使问题明确起来，他说，问题是各委员会是否将由五名委员组成，或者是公社的全体委员将分派到各委员会去。

公民里果开始宣读另一个提案，但没有通过。^③

会议开始表决，决定按照茹尔德的提案，各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

公民主席提议开始成立这些委员会。

几位委员请求会议暂停，以便商谈一下委员的选举。

这个提案得到附议，在五时三十五分宣布休息。

会议在五时四十五分复会。

公民主席。我们表决的程序如何？

公民阿利克斯。各委员会逐个表决吧。没有选入某一个委员会的人，可以选入另一个委员会。

通过。

我们要在自己的选票上署名吗？

公民瓦莱斯。谁愿意谁就署名。

公民巴里捷尔。署名没有意义，只有计票员看见。

公民勒德鲁瓦。公民们，我建议考虑第一次表决的经验，征询会议各位委员，谁愿意参加委员会。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们，我提议全体委员一一提名，然后举手表决。

① 茹尔德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会议记录上。

② 简略记录关于茹尔德提案的发言人中提到米奥，他的发言没有载入详细记录手稿。

③ 记录手稿中没有里果的提案原文。

公民主席。我們是投票表決呢，還是舉手表決，
會議決定舉手表決。

公民列日爾。在有些象我們這樣的會議上，例如外省的總委員會，都曾考慮過^① 每一位委員的愛好；十分明顯，愛好軍事的人應當參加軍事委員會，以此類推。因此我提議給予候選人以自己提名的權利。

公民阿夫里阿爾。但是，我即使完全允許公民列日爾可以自己提名，也同樣有權不接受他候選而提議另選別人。

秘書公民阿木魯宣讀被提名參加軍事委員會的委員的名字。

公民阿爾諾德。在會議以後統計票數，使參加會議的各位委員不必在統計票數的時候都出席，難道一定不能用投票表決嗎？（不！）

公民主席。你們已經決定舉手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我們不能改變這一決議。

（這個很明顯！）

公民阿木魯重新提名。

開始選舉每一個委員會的委員。^② 選舉的結果如下：

軍事委員會

德勒克呂茲、特里東、阿夫里阿爾、朗維埃、阿爾諾德。

財政委員會

貝雷、比約雷、維克多·克雷芒、勒弗朗賽、費里克斯·皮阿。

治安委員會

庫爾奈、韋爾莫烈爾、費烈、特蘭凱、安·杜邦。

教育委員會

庫爾伯、韋爾杜爾、茹爾·米奧、瓦萊斯、讓-巴·克雷芒。

糧食委員會

① 《公報》作“考慮”。

② 《公報》發表的報告至此結束，下文是：“表決結果已在昨日發表”。

瓦尔兰、巴里捷尔、艾·克雷芒^①、阿尔都尔·阿尔努、商比。

司法委员会。

岡邦、德勒尔、克雷芒斯、朗之万、杜朗。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

泰斯、馬隆、賽萊叶、沙·龙格、沙兰。

对外联络委员会

梅叶、沙尔·日拉丹、阿木魯、饒安納尔、烏尔班^②。

社会服务委员会

奧斯丹、韦贊尼埃、拉斯都耳、安·阿尔諾、波蒂埃。

會議在下午八时十五分結束。J^③

會議秘书

安·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4月19日會議報告在《公報》全文刊登的決議(見第363頁)。

二

關於通貼《公報》，售價為每份五生丁的決議(見第366頁)。

三

派勒弗朗賽和岡邦到第六戰區接替烏選的決議(見第370頁)。

① 4月21日《公報》刊作“維·克雷芒”。

② 4月21日《公報》上不是烏爾班，而刊作瓦萊斯，他的姓氏在記錄手稿中被刪去。

③ 《公報》作“八時”。

四

不接受公社委員辭職申請書的決議(見第 370 頁)。

五

免費發給領取撫恤金證件的法令。

六

復英國共和主義者的謝詞的決議(見第 372 頁)。

七

關於公社代表和公社各委員之間關係問題的決議(見第 380 頁)。

八

在九位代表之下各成立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見第 382 頁)。

九

選舉這些委員會委員的決議(見第 382 頁)。

十

關於公社會議問題的決議^①。

^① 1871 年 4 月 22 日《公報》公布。

“公社提請全体委員注意，他們必須經常出席會議。公社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应向主席請假，或在下次會議上說明缺席理由。會議規定在下午二時正開始，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十一

关于各部門職員的決議^①。

“官員和職員凡从本年5月1日起离开职守者，即予解職。”

附 录

《公报》关于倫敦庆祝巴黎公社群众大会的报道

4月16日(星期日)在倫敦海德公园召开了群众大会——这是民主联盟拥护巴黎公社的强大示威。

約有三四万公民响应了号召。《泰晤士报》不无遺憾地指出，穿大衣的人比穿短衫的人还多。有几位演講者的发言既坚决有力又令人信服。最后大会一致通过下列致巴黎公社的祝詞：

“弟兄們，

我們以世界共和国的名义向你們祝賀，我們衷心地感謝你們現在为自由为保卫公社权利而进行的偉大事业。

我們祝賀你們，因为你們是新社会制度的先鋒队和建設者，而你們的敌人凡尔賽分子，我們认为是十二月罪犯^②的真正的继承者，是欧洲專制帝王卑鄙的奴才。他們大部分是仍处在羅馬神甫^③和普魯士刺刀压迫下的一些乡村只为了拟定和約条件所选举出来的，他們可耻地把自己一部分同胞出卖給北方蛮寇^④而完成了他們的任务。这以后他們还想保持他們篡夺来的政权，并妄图取得統治你們，压迫你們的权力。

① 1871年4月22日《公报》公布。

② 拿破侖第三，他由于1851年12月2日政变而夺得政权。

③ 天主教僧侶。

④ 指割让阿尔薩斯和洛林两省，根据和約条件，两省归并德国。

我們的惊惶不安的政府与凡尔赛的恶棍串通一气，呼吁外国干涉，企图消灭你們的权利，我們倫敦人民和我們政府的努力相反，我們深信你們是在为自由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我們向你們伸出友好同情之手。

我們把你們宣布公社和自治（自己治理^①）看作你們的历史上那个光荣时代的复活，即1793年宪法（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条）将人民直接管理自己的权力授予当时公社的那个时代的复活。^②

我們非常高兴地看到，尽管有这样多困难、障碍和战斗，你們仍旧在討論那些全都和社会事业有深刻联系的重要的社会改革問題。我們遺憾的只是，海峡^③此岸我們的政治教育还不够完备，还不能促使我們仿效你們的高尚榜样。”

宣讀并一致通过这个祝詞后，大会在千百次“世界共和国万岁！”的呼声中散会。

《公报》，1871年4月20日。

附 注

- 1 朗之万对于市政厅里国民自卫軍发出的喧嘩声的抱怨，見3月29日第二次會議記錄附注1。
- 2 《前卫报》(L'Avant Garde)是一份法文日报，是資產階級激进派的机关报，編輯約瑟夫·巴比列，他也是同一派別的《喚起报》(Le Reppel)的工作人員。
- 3 《公社报》(La Commune)是蒲魯东派在巴黎的一份有勢力的报纸，是公社“少数派”主要的机关报之一。它和許多其他的报纸不同，几乎在巴黎公社的整个存在时期——从3月21日到5月19日一直出版，該报編輯部的領導人是奥迪龙·德利馬尔和若尔日·杜山。該报刊載过許多关于公社的性質和任务的理論性論文（尤其是关于社会經濟改革方面）。在

① 这个詞用的是英語 self-government.

② 这个說法并不十分确切：根据1793年宪法授予公社的权力是大的，但这个权力是和中央机关的权力、和全国人民議會（国民公会）及其在地方的代表（委員）結合在一起的。

③ 英吉利海峡。

該報工作的有一些著名的政論家 5月19日該報發表了極尖銳的對公社“多數派”的論文(題目為《責任心》)。同一天該報由治安委員會決議查封。

《晚報》(Journal du soir)創刊於1871年5月5日,作為《公社報》的附刊出版。

沙蘭關於查封四家反動報紙的發言表明,公社的活動家在和革命的敵人的鬥爭中表現出一種何等過分的謹慎,在制裁反革命報刊的煽動上應採取堅決措施的必要性他們是了解得多么不夠。沙蘭負有勒令這些報紙停印並逮捕印刷所主人的任務,而到印刷這些報紙的印刷所去的,但是他在那裡遇見了四個哭哭啼啼的婦女就不知所措了。他承認他在開始時還不願意請國民自衛軍協助。直到他敲了三次門仍然不開的時候,才請國民自衛軍來協助。

4 沙蘭指的大概是著名的小資產階級政論家,過去的傅立葉追隨者——維克多·孔塞德蘭的傳單,他曾提出過一個關於達成停止內戰協議的計劃。

5 英國共和主義者的祝詞刊登於4月20日的公社《公報》(見第386頁)。

這次大會的組織者是“民主聯盟”(全名為“國際民主協會”)的會員,他們向第一國際總委員會要求協助。4月11日,這一團體的代表團出席了第一國際總委員會的會議,要求協助它舉行大會,會上預定通過兩個文件:一個致巴黎公社,另一個致英國人民。第一國際總委員會的某些會員,其中包括恩格斯所支持的艾卡里烏斯,宣稱“協會”“在其餘一切都已經作了決定的最後的時刻”才來向國際請求支援;他們發表意見,“反對國際總委員會負起組織群眾大會以及擬訂可能因此而出現的文件的責任”。當時通過決定不派遣國際總委員會的正式代表團參加這次群眾大會,但在同時可利用國際總委員會的一切影響以促進大會的成功。(《巴黎公社時期的第一國際。文件和材料》,1941年,莫斯科俄文版,第37—39頁)

6 指的是英國進步社會人士所進行的要求英國政府儘速承認法國共和政體的鬥爭。第一國際總委員會和馬克思本人積極地參加這一鬥爭。1870年9月9日總委員會關於普法戰爭的第二個宣言號召英國工人起來要求英國儘速承認法蘭西共和國。9月10日馬克思寫信給恩格斯說:“我使這裡的一切都動作起來,以便使工人(星期一要開好幾個群眾大

会)强迫自己的政府承认法兰西共和国”(《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4卷，第398頁)。9月12日馬克思告訴英国激进民主派的著名社会活动家比茲利教授說：“巴黎联合委员会一再打电报給我——內容都是一个問題：英国承认法兰西共和国。的确，这是目前法国最重要的事。这是你目前可以为我們做的唯一的事……但是不可丧失時間。”(《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1版，第26卷，第73—74頁)

在英国工人階級和进步社会人士的压力下，英国政府不久就正式承认了法兰西共和国。

格魯塞宜讀的克呂澤烈致公社的報道，沒有在《公报》发表。4月21日《公报》刊載了20日的軍事报告，其中报道：在凡夫、伊西和克拉馬尔沒有发生什么新战事；奥科洛維奇上校在安尼尔受伤，寇洛上尉陣亡；在安尼尔建起了土筑工事，全綫在繼續互相射击；在涅伊夺回了两个被敌人占領的街壘；凡尔賽軍在塞納河左岸掘好战壕，掩蔽起来；他們从庫尔貝烏瓦和蒙-瓦列連射击公社的陣地。4月22日《公报》发表了21日的两件軍事报告；其中一件（下午五时发出）叙述庫尔貝烏瓦和蒙-瓦列連地方的大炮轟击涅伊，安尼尔地方的联合会軍如何順利地抵抗以及凡尔賽軍的撤退；在另一件报告中（晚十一时十五分发出）报道了芒盧日炮台的进攻和在巴紐地方击退了敌人的进犯。

1871年4月22日會議記錄

1871年4月22日會議^①

公民**瓦尔兰**任主席，副主席：公民**莫蒂埃**。

[會議在下午三時半開始。]

宣讀昨天，4月21日的會議記錄。|記錄通過。|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我想，公開性本身有它的道德。我們收到了費里克斯·皮阿的辭職申請，但是這並不能使他開脫他所參加的一些活動的責任。昨天的《復仇者報》猛烈譴責查封某些報紙的事件；因此，我應該証實，這項措施是在這裡經過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贊同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這件事甚至是他倡議的。應該讓人們知道這一點，因此我要求將我關於政治道德的意見發表在《公報》上。¹

公民**列日尔**。這個措施是里果一人倡議的，我可以証明費里克斯與此事無關。我確証這一點。

公民**韦尔莫烈尔**。不論這個會議里發生過什麼事，在里果到這裡來以前，執行委員會已經通過費里克斯·皮阿的嘴提出了與里果所提的相似的提案。

公民**列日尔**。我不知道幕後發生了什麼事。

公民**德勒尔**。我要求發言。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此外有一份報告刊登在1871年4月23日《公報》。此處以詳細記錄手稿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手稿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摘自《公報》的補充文字放在| |里。

公民主席。由莫蒂埃发言。

公民**韦尔莫烈尔**和**列日尔**不客气地争吵起来。

公民**列日尔**。有人在这里中伤沒出席的人！

几位委员。这里沒有中伤者！够了！保持秩序！

公民主席。公民**列日尔**，我不能容許你說这样的話。我們不能再回到公社已經結束了的临时动議上去。現在由公民莫蒂埃发言。

公民**莫蒂埃**。我們当初已經通过決議，規定不再接受辞职申請^①；我不了解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为什么今天提出辞职；当有关这些报纸的措施在这里討論通过的时候，他是出席會議的。

公民**巴比克**。这里曾經宣布过，任何辞职将被认为是叛变行为。

几位委员。对！真是这样！

公民**莫蒂埃**。在危急关头絕不可以辞职^②。

公民**德勒尔**。我記得在討論这个問題的时候，公民**列日尔**不在这里。否則他就会和我們一样知道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坚决^③支持公民**里果**的要求。因此今天皮阿无权否认他自己的决定；当整个會議都知道^④費·皮阿曾經坚决支持里果的提案时，公民**列日尔**这样替皮阿开脫，我认为这是不寻常的現象。

公民**阿木魯**。我要去看看分析报告。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对于这件事的意見是这样。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一向主張采取坚决的措施，我并不非难他这种主張。正因为这样，我感到奇怪的是他今天反而指摘我們，而且不仅在报纸問題上指摘我們；在他的报纸上对各委员会也加以責难。因此，我认为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不应当这样临陣脫逃的。对于錯誤小得多的人，你們都曾經逮捕过。我坚决要求逮捕**費里克斯·皮阿**。

① 《公报》作“决不可放弃这个危险而光荣的岗位”。

② 《公报》沒有“坚决”字样。

③ 《公报》作“承认”。

公民阿·阿尔努。經常听說因发表意見而受逮捕，我感到这是駭人听闻的。

公民勒德魯瓦。在費·皮阿辞职問題轉入議程以前，我要求对記錄問題发言。會議曾宣布过，一切辞职申請都是不允許的，因此不能接受費里克斯·皮阿的辞职。

公民主席。請允許我发表一点意見。主席团要我考虑：我們應該簡單无条件地轉入議程，因为在前已通过的一件決議中已經决定不接受任何辞职申請。

一位委員。公社以往的一件決議曾經宣布，公社将不接受一切辞职申請。公社今天絕不能改变決議。

公民米奧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对这件事发言嗎？

公民米奧。不。

公民主席。如果这样，那么你要在記錄問題討論結束后才能发言。

公民克雷芒斯。可能已經通过不接受辞职申請的決議；我对这件事一点也不知道，那次會議我沒有出席。但是我以自己的名义宣称，我仍然要肯定地主張行动自由，而并不认为我自己是一个临陣脱逃的人。在我願意的时候，我希望有提出辞职的机会，公社的任何決議都不能加以阻止。

几位委員支持这个声明。

公民奧斯丹。^①常常有一些行为，那是我无论如何不願分担責任的。

公民韦贊尼埃。費里克斯·皮阿曾經宣称他不贊成批准沒有得到八分之一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否則他就要提出辞职申請书。直到

^① 在記錄手稿中这一段被认为不应发表而勾去，同时注有“发表”字样。《公报》沒有刊登奧斯丹和韦贊尼埃的发言。

现在为止他还沒有提出辞职申請书。这只是他的一个威胁；现在这个威胁既然还沒有成为事实，我們就不必討論它。

几位委員。附議！}

有人提議停止辯論，^①該提案交付表決，結果通過。

公民列日尔昨天曾向主席提出一个提案，但是記錄中沒有提到。不是丟了，就是忘了。他要求記錄里要提到这个提案。

公民主席解釋，會議記錄只能提到會議上宣讀的文件。公民列日尔的提案将在今天宣讀。

記錄批准。

公民主席宣讀北方鐵路公司一位督察駁斥凡尔賽軍进入圣丹尼謠言的下列报道^②。这报道交給执行委員會，由执行委員會決定是否应予張貼。

公民巴比克。我感到遺憾的是，自从我們建立共和国以来，甚至在这里，在这个會議上，我們仍旧不了解，辞职申請應該向选举我們的那些人提出，而不應該向和我們一起开会的人提出来。如果一位著名的民主主义者到这里来提出辞职，我想知道，这件事是不是触犯民主主权？

当选的公民应该出席开会，直到他被撤換为止。

公民杜朗。我提議，选出費里克斯·皮阿的选区召开群众大会，查明皮阿是否有罪。

公民米奥。^③我有重要消息要求发言。

巴黎的运动，各省都知道，但是由于你們在这方面沒有作任何決定，所以各省要发生的只是一些局部的发动，在这些发动中共和主义者将遭受牺牲，而不会产生任何有利的結果。

① 就費·皮阿問題发言的公社委員，在簡略記錄中还提到商比。

② 記錄手稿沒有这个报道的原文。

③ 从米奥的发言开始到貝雷請求允許他請假的申請止的原文，《公报》未刊登。

正因为这样，我要求公社注意这个重要情况，我要求公社就在今天通过决定，让人知道公社是否将派代表到外省去以便加强并号召使巴黎运动巩固的革命运动。

(对！很好！)

下面是我得到的一个消息：

“有一位公民〈里昂铁路的机工〉昨天，4月21日，晚上由波旁奈来，他说他经过卡恩城时知道，有二十个到波旁奈想去阻挠革命运动的兵士被革命者消灭了。³ 有消息说有八百人带着粮食到了……”

你们知道，^① 在涅夫勒〔省〕情况非常严重而紧张。毫无疑问，现在在那里已开始血战，我们时时刻刻都可以听到类似的事件已经发生了。

绝对必要的是，你们要告知全法国，对于运动打算采取什么态度，你们是否准备号召并支持这些运动。

公民阿利克斯。他们在外省和我们一样自由！

公民米奥。你们承担了对发生的事件的责任；如果你们对革命阵营缺乏发布口号的勇气，你们走开为是。

(很好！是这样！)

公民巴比克。至于我，我是反对公民茹·米奥的提案的。在我们巴黎，革命分子不太多；如果我们分派代表到外省去，就要削弱我们的力量。

公民巴里捷尔。公民们，我认为，我们的责任不在于派遣许多人到外省去，而在于至少要对外省发布口号。你们已经公布了包括全部革命原则的宣言⁴；现在这个宣言多半已经引起人们纷纷议论。所以我请求派出一些从我们当中选出的代表，他们会告诉我们这个宣言的影响究竟大到什么程度。此外，在敌人后方进行这样的牵制活

^① 这段报道的原文单写一页，附在会议记录上。

动,将是最好的作战方法。如果运动很强大,我们就号召整个涅夫勒省起来;如果没有运动,我们就建议该省保持平静,全力支援巴黎,因为它还没有准备帮助我们。

公民主席。我要求允许我作些说明。从3月18日起,我们并不是毫无动作的,我们已经在财政部里拨出了派遣这些代表的用费。^①

公民维·克雷芒。公民们,我曾见到我的一个完全可以信赖的朋友,他从勃艮第地方来。他对我说,那里的人心对凡尔赛同仇敌愾,但是那里的人不知道巴黎在做些什么。

公民乌尔班。在我看来,巴黎对外省任其自然,没有执行自己真正的任务,而只是对外省说,外省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办……

公民阿利克斯。我没有说这个。

公民乌尔班。……这似乎是给反动派和君主政体以自由活动的场所。我提议多作些事——派一些代表去,但不是从我们会议的成员中派遣,因为我们的人数不太多,而由忠诚可靠的人当中选派,这些人将去援助外省的革命家,把报刊送给他们,因为他们现在只读到反动的报纸;让人们把一切革命出版物送给他们。

公民主席。公民乌尔班是对外联络委员会的委员。他应该比别人知道得更清楚,公社已经委托该委员会和外省保持联系。因此,没有必要在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公民米奥。不对!问题在于我们是否应该劝告外省不要行动,或者我们是否应该建议我们的兄弟们起来保卫我们的权利?

公民克雷芒提议,大会不要讨论方式方法问题。

有人提议停止辩论。

公民勒德鲁瓦反对停止辩论,他提出抗议,他认为中止讨论就是存心偏袒。

^① 在会议的简略记录中,主席瓦兰的这段发言记录如下:“从3月18日以后,因为派遣了代表,已经使巴黎和外省之间建立了经常的往来。”

通过決議：这个临时动議停止辯論。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們，軍事委員會认为必須向你們作一个緊急报告：問題是文新炮台司令法尔托上校的被捕。你們知道公民法尔托。的确，他对公社充分証明他是絕對忠誠的。他被逮捕的原因真是无法解釋。法尔托上校到陸軍部去，他在那里看見了什么呢？他看見一圈人上了刺刀圍着他的儿子。他要求解釋，沒有人对他解釋。他說：“那么就把我扣起来吧”，他就这样被逮捕了。这样，你們可以知道，他被捕的理由是不严重的。除了一些激烈的言詞以外，没有什么別的。我不了解这次逮捕。軍事委員會认为公民法尔托應該立即釋放。

公民主席。公民阿尔諾德代表自己說話，还是代表軍事委員會說話？軍事委員會作了調查嗎？

公民阿尔諾德认为他的消息是符合事实的。

公民朗之万。我能报道的不是逮捕公民法尔托的事，而是这次逮捕在第十五区所引起的不安，因为第十五区的人都認識法尔托。我还可以說，他以往曾做过我的指揮員，在3月18日以后被任命为第十五区軍团长。如果現在第十五区各营有些混乱，这就是因为法尔托这位明智而果敢的共和主义者不在那里的原故。如果他被捕的理由不很严重，我請求撤銷逮捕。}

公民賽萊叶。我提議在开始討論新問題以前，先結束米奧的提案。

几个人。已經作出决定了。

公民賽萊叶。还没有！只决定停止辯論。

公民主席。正如在类似情况下所做的那样，我們已將米奧的提案轉給对外聯絡代表。再沒有別的事可做了。让外省做我們已經做过的事吧。

(对！)

公民德勒克呂茲。我要求对这个逮捕事件发言。刚才有几位公民对你们说法尔托为人很正派，我和他们一样可以证明这一点。从革命开始起，我就认识他；他一向是勇往直前的。

我证明，不久以前，正是他坚持陆军部拿下大批在文新筹集的物资：弹药、武器和各种军装，可是当时陆军部部长总是说我们缺乏这些东西。

法尔托曾经想辞职；我劝他不要辞职，我把刚才说到的那些物资的很详细的清单转交给克吕泽烈。总之，法尔托一点也不比别人差；我声明如果克吕泽烈或其他任何人用对法尔托谈话的态度来对我谈话，我是不能忍受的；我不了解为什么人们对他这样不尊重。

公民巴里捷尔。我可以举出一个同样的事例。在我们区里，说实在的，只有一个营——我们所能指靠的第一零五营。大部分军官都已经被逮捕：除了营长以外，余下来已经没有什么军官了；营长的儿子不久以前在凡尔赛被枪决；营长本人不久以前受了伤。但是这位营长昨天也被捕了；因为没有营长，这个营就拒绝出发，我们实际上就不能再指望第一零五营了。

公民维阿尔。对于公民克吕泽烈的作法，我更感惊奇的是，有一次因为任意捕人，他竟用辞职来威胁。我要求用公社的命令将公民法尔托释放，并及时向公民克吕泽烈指出，他无权进行我们所说的那种逮捕。

公民德麦。那天早晨有人告诉我诺让炮台被凡尔赛军占领，我跑到总参谋部去。我问他们采取了措施没有，他们回答我说已经采取措施了，但是因为逮捕了文新炮台的司令，措施无法实现。

公民西卡尔。第一零五营营长昨天到军事法庭去为几天以前被扣押的他的几个同志辩护，也被逮捕了。我要求下令立刻释放第一零五营的公民加朗蒂。

公民维阿尔。我提议给陆军部下一道命令：立刻释放公民法尔

托父子，以及第一零五营营长，并指示克吕泽烈将军，如果不事先通知公社，他不得再进行逮捕。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

“下令釋放上述公民。”

公民巴比克。公社已經选出了有广泛权力的代表。在我看来，在这样做以前，我們必須先向軍事委员会或陆军部质詢。必須让部长本人撤銷他的命令，否則你們就会引起冲突。

公民巴·格魯塞。也許，过一小时之后，他們就会被釋放了。

公民巴比克。我不贊成任意逮捕，可是我主張遵守制度：應該使你們的代表服从你們。

公民巴·格魯塞。我可以告訴你們，在執行委员会上已經提出了这个逮捕問題。已經指派公民普罗托調查这件事；如果沒有严重的原由，应將他〔法尔托〕釋放。

公民西卡尔。我提議指派一个由两名委員組成的委员会，委托他們到陆军部去。

公民阿尔努。在作出釋放被捕者的决定以前，先要质詢下令逮捕他們的人是根据什么理由逮捕的。應該听取下令的人的意見。

公民阿尔諾德。公民們，應該立刻要求公民克吕泽烈說明这几次逮捕的理由；如果他的說明不能令人滿意，就應該恢复被逮捕者的自由。

公民主席。不要把辯論搞乱了。前天你們选出代表，派到每一个部里，你們授予他們以广泛的职权。你們成立了諮詢和監察委员会。軍事委员会不能調查这一案件。如果說公社可以下令立刻釋放这些公民，这是沒有充分根据的。我的意見是，應該派遣一两个代表到陆军部去，要求解釋，否則就釋放公民法尔托和加朗蒂。

公民西卡尔提出下列提案，也被通过：

“派两名公社委員去見軍事代表，要求他說明逮捕公民法尔托和

加朗蒂的理由，否則就下令立刻把兩人釋放。”^①

几位委員提名德勒克呂茲，但是他說：“我們已經到陸軍部去過了，我們沒有見到軍事代表，我們白等了半小時，我們不願意再白跑一趟。”

西卡尔和朗之万被选为代表，到陸軍部去要求对这一案件加以說明。

公民貝雷要求請假四天到五天。

准予請假。

公民拉斯都耳因为有紧急报告，要求发言。医院工作中存在着缺点，必須消除。在“普雷赛”医院中有几具无人认领的尸体。这可能成为傳染病的病源，必須結束这种情况。（我打听到其他战地医院中也有同样的情况，尤其是在克拉馬尔。）我提出下列法令草案^②：

“公社委托公民拉斯都耳将各医院在四十八小时內无人认领的尸体予以掩埋。”

如果你们委派我执行这个法令，我可以在我的监察部里和殯儀館商量好，在四十八小时內把尸体收拾掉。

公民阿利克斯。公民拉斯都耳由于他已经获得的代表职权，应该可以很好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公民拉斯都耳。可是不行！我視察过了，指出来了，但是我不能作决定。

公民主席。我将这个问题提付表决，是否可以把采取并执行一切措施的必要全权授予公民拉斯都耳。

會議进行表决，通过这一提案。

公民阿利克斯。在我们第八区公署里，我们自己已经主动地在这方面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

① 西卡尔的提案单写一紙，附在會議記錄上。

② 法令草案单写一紙，附在會議記錄上。

几位委員。当然！通过了！够了！

公民主席。問題結束。表決舉行過了；我們轉入議程。由公民奧斯丹發言。

公民奧斯丹。我提議号召各區公署經常工作，以便救濟寡婦孤兒⁸。每天我們都知道有幾個區公署不辦公。

公民主席。我要求公民奧斯丹指出那些不執行自己的職務的區。

公民奧斯丹。有人向我提出了對第七、第五和第十七區的控訴。還有其他幾個區。我想從你們這裡知道，有多少區成立了本區的調查委員會。

公民巴里捷爾。在沒有成立調查委員會時，如果有人向我們請求，我們是自己給予救濟的。

公民讓-巴·克雷芒。公民奧斯丹發了撫恤金沒有？如果沒有發，那麼他怎麼會從已經獲得救濟的區里接到控訴？我們在向財政^①部要錢以前，已經滿足了一切請求，把稅收所得的款項分發了。

公民奧斯丹。毫無疑問，是那些提出控訴的人弄錯了。他們大概想根據我們頒布的法令來解決問題吧。

公民主席。應該把問題明確地提出來。應該把這個問題提交給前幾天我們選出的調查委員會。

{公民巴里捷爾提出一個提案。公民們，我向你們提出一個很重要的提案。你們成立了九個部門。我提議成立第十個部門，它的職能將是利用科學可能給我們的一切手段來進行防禦。應該把這個工作交給不屬於其他任何部門的人。我提議組織第十個部門，為的是使這一部門可以製造科學為進行戰爭而創造的一切手段。因此，要有一個擁有全權和充分行動自由的人。如果你們這樣做，你們就會

^① 《公報》沒有“財政”字樣。

得到留名史册的成果，我可以对你们说，胜利将落在你们手里。

有各种各样的毒物，强大的破坏手段，汽球甚至食品，军事部门可以用这些东西取得最有效的成果。例如，使用某些这一类手段我们可以自己不伤一兵一卒而炸毁蒙-瓦列连炮台。

请你们相信，如果敌人发现我们有这样重大的准备，他们就会大为动摇。

总之，我提议组织一个能利用一切最革命的手段的新的部，我要求任命一位富有毅力而负责的人到那个部里去，在委员会的监督下工作。

公民阿利克斯认为这个部门可以名为进步部。

(一片笑声和喧闹声。)

公民安德里约。公民们，我就两方面发言：第一，我要说明没有必要成立第十个部门，第二，我要把围绕某些[战争]手段而产生的幻想吹散。在很著名的破坏手段中，大家都知道有一种希腊火^①。但是曾经在近处看见过希腊火的人都知道它算不了什么。

公民马隆。没听说过希腊火，根本没有希腊火。

公民安德里约。我只说我完全不反对用科学来帮助我们尽快消灭我们的敌人。但是我反对成立第十个部门，反对正式承认这类手段，理由很简单，就是如果我们使用这样的手段，如果在会议记录中有公民巴里捷尔脱口而出的“毒物”这个字眼，我们就要为此承担责任。……

公民巴里捷尔。不，不！不是脱口而出的！

公民安德里约。请不要打断我的话。我认为即使为反对凡尔赛分子而采用这些手段，也要加以有效的控制，得到法律许可。

公民主席。公民布朗舍交给我下列提案：

^① 七世纪至十五世纪拜占廷希腊人进行海战的武器，烧毁敌人船只或攻城用。据云烧水非但不灭，且燃烧更烈。成分大概是硝石、硫磺、树脂等。——中译本编者注

“我提議成立这样的委员会，不命名也不宣布。”

这就是說，除了已存在的一些委员会以外，另外还有这一个委员会。

公民**巴里捷尔**。这个委员会也和其他委员会一样，有一位特派代表，下設監察委员会。

公民**克雷芒斯**。我附議巴里捷尔的提案；至于第十个部将以这种方式成立，我认为是不大好的；我只希望公众知道这一个委员会的組織。

公民**阿利克斯**。对，让大家知道它，是很重要的。

公民**克雷芒斯**。多里安的部⁹的声誉和作用是因为它是一个以非軍事方式組織而成的陸軍部；从革命的观点看来，應該这样。

毫無疑問，巴黎的防卫工作應該不仅使用正式的战争手段来进行。巴黎的力量在于使用一切战争手段，特别是直到現在尚未使用的革命性的手段。

我也认为，关于使用这些手段的报道，会对国民自卫軍的士气和巴黎居民的精神起最良好的作用。它对凡尔赛也会起巨大的影响，尤其是当这些手段的使用显出初步成效的时候。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不同意克雷芒斯的說法。我希望凡尔赛分子不知道我們的防御手段；因为否則他們也会利用这些手段来对付我們。另一方面，当我们听到安德里約說什么用人道精神来对待凡尔赛时，我不同意他的意見。怎么呀！我們各方面都受到包圍，他們想断絕我們的粮食供应，我們遭到炮击，反而要我們讲人道主义！我願意我們使用科学給我們創造的一切战争手段。如果希腊火不是假的，也应该使用。

总而言之，現在應該摆脱凡尔赛分子，正如当初應該摆脱普魯士人一样。如果你们不这样做，你们一定会受到責难和指摘。人們将对你们說，你們的行为和9月4日的政府一样，也許貝尔維尔¹⁰的代

代表团不久就会来找你们，来责备你们。

必须利用一切手段来反对凡尔赛杀人凶手。（对！）

公民主席宣读许多国民自卫军签字的要求运用科学手段的请愿书^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报道一件和特罗卡德罗的炮垒有关的事件。

公民巴里捷尔。这就证明我的提案的好处。我提议不选出一个委员会，而是授予某一个人以广泛的职权，因为委员会总是作不出什么事来。

公民安德里约。我仅就公民巴里捷尔所说的“毒物”这个字眼发言。

公民巴比克。有人提议组织一个三人委员会；我虽然对这件事不内行，我请求把我包括在内。

公民瓦尔兰。这个我们似乎已经在原则上通过了。现在只剩下表决委员会的问题。

公民阿尔诺德说有一个三人委员会就足够了。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这个委员会必须是秘密的，委员会中必须只有一个负责人。我希望这是一个简单的非军事代表团，不设在陆军部之内。我希望它的委员不从公社选出，而从科学界人士选出，这些人可以说能推动军事代表团的工作，并促使军事代表团使用委员会所提示的强有力的手段。

公民茹尔德反对设置过多的委员会。现在已经有一个军事代表团；为什么还要再成立一个呢？陆军部可以吸收它认为必需的人，正如公民格鲁塞所指出的，可以不经过其他部门而邀请他们来。

公民德勒克吕兹。不应该夸大发明家的秘密的作用。公开的科学现在给我们足够的手段，可以达到我们所希望的目的。

^① 会议记录没有这份请愿书的原文。

米奧剛才對我說，新的試驗用去了兩萬五千法郎。但是如果用價值兩萬五千法郎的硝化棉，就可以消滅好幾個師。

我們有甘油炸藥。我們有苦味酸；的確，使用苦味酸是困難的，但是我們還是能應付並使用它。我們有一切必要的手段，不用再找新的了！

会有一些人向你們提出各種機械，向你們要錢，但是到最後什麼結果也沒有。公民們，我們不需要新的手段，我們沒有功夫干這種事。

我看見過火箭的試驗，這看起來我覺得很好；但是專家們告訴我，這些火箭在四次試驗中有兩次射向發射者。我們用現在用的人人皆知的手段，可以保證打敗我們的敵人。

公民主席宣讀南部炮台¹²的報告（見正式戰報）。¹³

公民巴里捷爾。我要這樣來回答公民德勒克呂茲的意見。是的，我們掌握有許多物資，例如甘油炸藥，但是我們有使用這些東西的手段嗎？沒有！我們使用了汽球嗎？沒有！而我們，正是我們，需要使用這些東西。我們應該指出，這個戰爭是理智對暴力的戰爭，反對鄉村地主¹⁴武裝的戰爭。拿我來說，我深信成立一個新部門是必要的；我想我們將能區別誰是嚴肅的發明家，誰是幻想家。我是在這種環境中長大的。我們找到過使用已知手段的新方法。不必耽心新委員會將在這方面影響陸軍部。不，將軍相信自己的各營；科學委員會只是討論和說明問題，但不作任何決定。贊同這個或那個發明的委員會，應該拿出錢來；我們也將監督我們的工作人員，根據所得的成績而給錢。我們在巴黎有一些化學品存在國家倉庫里；單是這些化學品就夠用來支付新的開支。事態緊急。這一部門不應該隸屬於陸軍部；這完全是一個特殊的機構。我們將制訂科學計劃，並將請軍事部門照料，使計劃實現。我們制訂計劃，而軍事部門採用這些計劃。但是困難的真正原因不在這裡，真正的原因是不願意使用新

方法。这就是障碍所在。情况是这样，我們願意要它嗎？

人声。好吧，并且要尽量快。

公民皮約。公民德勒克呂茲把我們現在掌握的手段告訴了我們，他所說的一切表明，我們必須立刻选出一个委员会来，或者从我們当中选出一个来使用这些手段并掌握那些可能获致的手段。

公民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成立委员会。只选出一个来，責成他在学識淵博的内行的帮助下，探索并利用一切科学手段，这样做你們认为合适嗎？

合适。

我将这一提案交付表决。

提案交付表决，結果通过。¹⁵

公民安德里約。我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談什么？

公民安德里約。談表决。

几位委員。已經表决过，用不着再討論。

公民主席。現在只能就提候选人进行发言。

(对！是这样！)

我們进行投票。

會議一致通过任命公民巴里捷尔。

公民巴里捷尔。是否需要立刻宣布这些工具，或者是應該等到我們准备使用的时候再宣布？

几位委員。應該在对凡尔赛分子使用的时候宣布。}[此外，會議决定不公开宣布新部門的成立。][^①

公民布朗舍。我肯定地說，公社已經有几天不好好工作了，这是

① 在會議的簡略記錄中，附議巴里捷尔提案的发言人中还提到布朗舍、杜邦、阿尔諾和奥斯丹。

在白杀^①；如果公社不工作，革命就会毁灭^②。我們的會議在下午三時開始，並不是全体都到會的，我們話談得很多，可是事做得很少^③。我們沒有利用革命方法，但是這個時候反动派的會議倒組織起來了。讓我們少說話，多做事。少發法令，多干實事。關於起訴法庭的法令放到什麼地方去了呢？關於臨陣脫逃者的法律呢？這個法律沒有實施。万多姆紀念柱直到現在還沒有拆掉。¹⁶

有人說，公社不是革命的；的確是這樣。反动派正在抬頭。公民們，我們在通過許多法律，但並不實施。可是我們有責任對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在召集選民的時候，你們是看見過這個情況的。

幾個人說。有人責備我們，說我們的計劃就象特羅修計劃。^④

公民主席。我認為我們在這裡也許花的時間太多。可是那些喊得最響的人，並不是干事最多的人。

公民德勒克呂茲。有人埋怨說，我們的法令沒有執行。不過，公民們，你們在這方面沒有一點責任嗎？有人埋怨說，關於臨陣脫逃者和凡爾賽同謀者的法律沒有執行。但是當執行委員會要求你們頒布這項法律的時候，有些人認為這項法律太溫和，另外一些人認為太严厉。少數人堅持記名投票，以便每人都能就自己的意見說明理由。^⑤刊登在《公報》上的某一法令，僅以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如果不能從群眾方面得到象我們的會議所應得的尊重，那你們有什麼可奇怪的呢？有少數人反對執行委員會。公民們，這個很簡單：早就應該撤換我們。但是，我們將由於個人的怨恨還是由於草案不完全符合我們所企求的理想而離去呢？

難道你們認為人人都贊同這裡所做的事嗎？儘管我們受到許多

① 《公報》作“害自己”。

② 《公報》作“會有危險”。

③ 《公報》漏列這句話。

④ 《公報》漏列這一條發言。

⑤ 見4月15日兩次會議記錄。

侮辱，总有一些委员，过去留在这里，将来也要永远留在这里。如果我们得不到胜利，他们决不是最后死在工地上或在其他地方的人。曾经发生过反对这个不幸的委员会的密谋；委员会也许还是应该同情的，因为我们力图把温和和坚决结合起来。我们拥护革命的方法，但是我们希望遵守规章，尊重法律和社会舆论。

现在发生的一些纠纷都只是一些由于区别某些长官的军阶条纹所引起的争执。我很荣幸地属于第十一区，这一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区有四万五千名国民自卫军。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现在你们在那里连四千人都找不到。）那里发生了争执，为了什么呢？因为妒忌和竞争：现在是军人占着支配地位，但是文职人员应该始终占支配地位的。（对得很！对得很！）

至于我自己，我决定留在自己的岗位上。如果我们不能取得胜利，我们决不是最后死在工地上或在市政厅的台阶上的人。（连续不断的掌声。）

公民**福都奈·昂利**。有人在攻击我，我有权为自己辩护……（喧嘩声。）我们的选民认为我们什么也没有做……（喧嘩声，骚动。七嘴八舌地提出问题，乱成一片。）

公民**主席**。没有理由要把讨论拖得太长。这个讨论没有什么根据。我提议在这个问题上转入议程。

我们人人都在自己的区里执行公社的法令。^①

向主席团提出没收临阵脱逃者的财产的草案，已经有两星期了。由于这种无尽无休的争论，我们还不能着手处理它。关于这个问题只通过了原则性的决议，但是起诉法庭仍然没成立。

〔会议决定转入议程。〕

公民**拉斯都耳**要求宣读两个文件。（不！不！）

① 在会议的简略记录中，就布朗舍的发言而发言的人当中有茹尔德、杜邦和马尔泰勃。

公民普罗托(司法代表)宣讀起訴法庭條例^①。

“巴黎公社，

鑒于成立專門的司法機構為公共福利所必需，專門司法機構的成立不允許權利的捍衛者背離社會正義的原則和高于任何事件之上的利益，即：

人人平等的法庭；

法官的選舉制；

辯護的自由，

為此決定：

第一條。陪審員將由在巴黎公社關於設立起訴法庭的法令公布以前選出的國民自衛軍的代表中選出。

第二條。起訴法庭由四個組組成，每組十二名陪審員都在巴黎公社為此而召開的公開會議上抽籤選出。由票箱中取出的前十二個人名，組成法庭的第一組。此外，將為這一組選出八名補充陪審員，其他各組依此類推。只有刑事訴訟被告人和民事訴訟原告人能使用迴避權。

第三條。巴黎公社直接任命的公社檢察長和四名副檢察長，執行公訴人職務。

第四條。每一組設一名宣告人和一名書記，均由司法委員會任命。

第五條。根據公社檢察長的要求，被告人被傳至法庭。傳訊和審查案件之間，時間不得少于二十四小時。被告有權召請有利于自己的一切証人，甚至可由公社擔負費用。案件的審查將予公布。被告人可以自由地選擇辯護人，甚至可以不由律師團體中選擇。在被告人認為對于自己的辯護有需要時，可以申請任何迴避。

① 寫在兩張紙上的條例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第六條。在每一組里，陪審員選出每次開庭的主席。如果不舉行選舉，可以用抽籤方法產生主席。

第七條。選出主席以後，听取控訴證人和辯護證人的意見。公社檢察長或副檢察長支持控訴。被告及其代理人進行辯護。陪審員主席對辯論不作總結。

第八條。在審查案件以後，陪審員退出法庭，到另一個房間去開會。陪審員們每次獲得二張表決用票：一票上書：被告有罪，另一票上書：被告無罪。

第九條。在討論以後陪審員回到審判大廳。每一陪審員將自己的票投入票箱；主席開票；秘書計算票數，並宣布結果。只有在十二票中不少於八票的多數時才能宣布被告有罪。

第十條。如果被告被認為無罪，將立即釋放。

第十一條。一切傳訊和一切通知都由起訴法庭各組的書記進行。傳票和通知用普通紙張書寫，不收費用。”

公民里果補充說：“如果不因其他任何案件而被押，將予釋放。”

公民普羅托。這一補充是當然的。

公民德勒克呂茲。如果一個人因為幾種不相關的案件而被控，則將分別注明犯罪原由。起訴書中將一一說明。

公民普羅托。我們不打算取消 1810 年刑法典的自由主義原則，被告按理應當有申請迴避權。

公民德勒克呂茲提議不授予檢察長以迴避權。

公民普羅托說，這個權利是和辯護權結合在一起的。

公民里果。原告人也享有迴避權。

公民普羅托。新條文是：“只有刑事被告人和民事原告人才享有迴避權。”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問，按照公民普羅托的意見，起訴法庭是否就是非常法庭？

公民普罗托。不

公民阿夫里阿尔。既然这样，就不能說陪審員是国民自卫軍选举的，而應該說：是由选民中选出的。

公民普罗托。用普选方法选举法官的原則應該在将来成为法律。但是在目前这情况下我們认为，在选举調解法官、商务法庭委員、民事和刑事案件法官时，总之当我们需要进行一系列选举时，我們不能請全体公民来选。現在我們請国民自卫軍来选；优点在于国民自卫軍的代表都是最有知識的和最忠实于我們的事業的人，我們认为这使我們的起訴法庭有双倍的获得成功的机会。我們提議甚至要在以后把这种办法推广到違反习惯法的过失上去。

公民阿尔諾德。現在要表决的是一个极重大的問題；在我看来，只根据宣讀一遍是不容易发表意見的。

公民主席指出，这个草案在會議上已經宣讀过三、四遍了。

（表决吧！够了！停止辯論！）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要求发言，反对停止辯論。他认为問題尚未結束。例如，他問公民普罗托，关于减免情况一点都沒有提到，这是偶然的还是故意的？

公民普罗托回答，必須要根本改变刑法典的殘酷規定。草案中包括全部和現在提交表决的法令的条文不矛盾的刑法典中的自由主义原則。

公民阿尔努坚持自己的主張，他指出，象草案中所規定的，陪審員只有两票；一票是被告有罪，另一票是被告无罪；这意味着，减免情况的問題就不存在了。

公民普罗托。我們向你們提出的法令只涉及人质，因为起訴法庭只能审理被控和凡尔赛政府同謀的案件。因此，两者之中必居其一：要不就是被告有罪，要不然无罪。如果起訴法庭决定沒有必要拘押被告作为人质，他将被釋放。沒有中間的办法。

我用两句话来总结：起诉法庭提出的唯一问题是，被告有罪还是无罪？显然的，如果有减免情况，被告就将被释放。

公民**主席**。最好说明这个草案针对的是——与凡尔赛方面有勾结的——同谋罪。

公民**普罗托**。只需这样指出就行，通过这个法令是为了执行4月4日的法令¹⁷。

公民**列日尔**。我请求发言，我想指出〔法令的〕一个根本缺点。你们说，陪审员将由国民自卫军的代表中选出，但是法令中没有这一条。

人声。有这一条！

通过停止辩论的决议。

草案提交表决，〔以很大的多数〕通过。

公民**阿尔努**。应该逐条表决。我不承认这个表决，我坚决要求在《公报》注明我放弃表决权，并且提出抗议^①。

公民**克雷芒斯**。我同意抗议。

公民**茹尔德**。应当任命一位代表，要他对公社负责执行这个法令。

公民**瓦尔兰**。当我们通过任何法令时，每次都应当指出，委派某一位代表去执行。这个法令，当然应该派司法代表去执行。

公民**阿夫里阿尔**发言质询。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求奉派调查逮捕贝热列将军案件^②的委

① 这次会议记录附有两个声明，一个是阿尔努亲笔写的，另一个是泰斯写的。

“我，下列签名者，声明放弃参加表决，并抗议这次表决的程序，因为这次表决程序不让这样重要的草案逐条进行讨论。

阿尔都尔·阿尔努”

“我虽然参加了草案的表决，但我同意提出的抗议。

阿·泰斯、阿·克雷芒斯、欧·日拉丹”

② 见4月12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員會，向我們提出報告。¹⁸ 本會議認為是無罪的人，決不能仍舊關在監獄里。

公民普羅托。委員會應該向你們提出報告。它曾打聽過消息，但是消息很少。我認為，你們會同意委員會的結論，即貝熱列應該釋放。

人聲。表決！表決！

公民普羅托。好吧，讓偵查委員會的結論提交表決吧，委員會秘書公民朗之萬對這結論並沒有異議。

偵查委員會關於貝熱列案件的結論提交表決。

幾位委員提議表決是否立刻釋放貝熱列。

這一提案被通過，一致通過作出關於立即釋放的決定。（高喊贊成。）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提議委派公民潘迪親自去釋放公民貝熱列。

這一提案通過。

（公民米奧發言，將他和公民貝雷、岡邦調查執行委員會控訴治安委員會問題的結果，向會議報告。¹⁹

他宣讀各項控訴以及對控訴的答辯。

在公民米奧宣讀調查結果以後，公民德勒克呂茲認為治安委員會用一些諷刺的話來搪塞應付，那是犯了嚴重的錯誤。他說這是極壞的作風；他不願意看見也不能容忍這種小丑作風。他對治安委員會說：“你們不想一想，公社和共和國的命運都在你們手里。我們的優點不會因你們的攻擊而受到損害；如果你們越出限度，我要提醒你們，公社委員也是人。”

公民里果。我只能答復一點。調查是在表決以前進行的。當時還沒有失敗者，也沒有勝利者；至於談到作風，那我應該說，所有的控訴只是一個人提出的。當我們答復調查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認為它

只是做一些簡單記錄。對於嚴肅的控訴，我們嚴肅地回答，而對於其他的我們就比較不嚴肅。有一些事實。朗迭克被派到馬賽去²⁰；他在那里冒充公社委員。但我認為引述沒有預先討論過的事實，是不對的。人們用刻薄的態度對待我們，我們並沒有刻薄地回答。

秘密會議。德勒克呂茲——里果的臨時動議。

公民主席。現在該由公民西卡爾發言，報告他被派去找軍事代表的經過。

公民西卡爾。朗之萬和我一起到陸軍部去，我們順路到指南街監獄去了一下，打听法爾托是否在那里；他已經給送到那里。我們找到了克呂澤烈，問他為什麼下令逮捕公民法爾托，下面就是克呂澤烈所持的理由：

小法爾托到陸軍部去找羅塞爾。羅塞爾穿了便服接見他，自己也承認態度相當傲慢。小法爾托受了這樣的對待，非常氣憤，以威脅的口氣說：“您這樣不行。”羅塞爾是這樣說的。他們繼續處在這種情緒之中，走上樓梯，這時就下令扣押小法爾托。當時他的父親在樓下前廳里。聽到了這個命令，他立刻說：“既然逮捕兒子，那就連父親也扣起來吧。”於是克呂澤烈說：“把他們兩人都帶走。”（一片噓聲。）

公民們，請聽我說。我要把聽來的話都轉述出來。在評斷是非以前，請等我說完。公民克呂澤烈對我們說，逮捕法爾托的命令的根據是文新要塞問題，原因是：不久以前文新有八百匹馬，可是現在不到四百五十匹了。這就是說，不知為什麼丟失了三百五十匹。

另一方面，有幾個農民家里發現了軍馬。至於小法爾托，克呂澤烈說他很無禮，所以不得不逮捕他。

可是，歸根到底，你控告法爾托的究竟是什麼呢？他說：“我認為他有罪，當他的兒子以粗暴無禮的態度對待總參謀部的官長時，他袒護兒子。至於丟失馬匹這件事，已經發布命令去調查了。”關於公民加朗蒂，克呂澤烈的回答是：“我今天早晨已經命令釋放他。”我們告

訴他並沒有釋放。这时公民罗塞尔进来了。我們告訴他，第七区的一些委員要求我們釋放加朗蒂。对于克呂澤烈說的加朗蒂已經釋放的話，罗塞尔回答說：“不，將軍，关于这件事我一点也不知道。”这时候克呂澤烈拿起一張紙，簽署新的釋放命令。公民罗塞尔對我們說：“如果將軍不在这里，我是不会签发命令的。”

我們問：“加朗蒂究竟犯了什么罪？”他說：“我一点也不知道：他和第一零五营的案件有牽連。”我們告訴他，加朗蒂昨天被監禁在指南街監獄里，而且逮捕令并不是陸軍部发的。罗塞尔說：“命令是我签发的。”現在由于克呂澤烈的命令，加朗蒂到底确实被釋放了。我們亲自到了指南街監獄，获允和公民法尔托談話。我相信这个案件中存在着某种誤会。我深信公民法尔托不会做出公民克呂澤烈所控訴的那些事情。可能是有关丢失馬匹的单据遺失了。

法尔托告訴我們，他正在研究普魯士軍一撤退如何夺取諾让炮台的計劃。这个計劃得到昂利上校的贊同，法尔托應該将它呈交給公民克呂澤烈。罗塞尔穿了便服，在樓梯梯台上接待小法尔托。小法尔托不認識他；当小法尔托知道他是誰时，就对他这种不客气的接待口发怨言。罗塞尔回答他沒有功夫。克呂澤烈走来，就命令逮捕小法尔托。

法尔托告訴我們，对他說来，釋放不釋放是无关重要的，但是他要求公社任命一个委員會来审查有关諾让炮台的計劃。

公民安德里約举出一个事实，他认为可以証明罗塞尔是預先周密考慮过，而蓄意逮捕的。第一零五营的一些軍官到了执行委員會，那时有公民弗兰克尔和格魯塞在那里。我們曾把一封致將軍的信交給他們；但是公民格魯塞預先告訴我們，这封信将落在罗塞尔手里，而不会落在將軍手里。第二天我們收到一封态度极其冷淡的信，通知我們，加朗蒂仍在監獄里。

公民杜邦。在你們所談的这些东西里，有一点使我感到吃惊。

人們傳說，馬已經丟失了，他們要求逮捕兒子是為了認為父親丟失這些馬匹有罪。

公民主席指出，沒有什麼可談的了，因為沒有提出任何提案。

公民阿爾諾德提議暫時釋放法爾托父子。

公民西卡爾提議，請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們說明，法爾托的文新炮台司令員職務是否撤去了？

公民潘迪報告，他從文新得到一百一十一匹軍馬。^①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德勒爾的一個提案：「公民法爾托父子在進行審訊以前，暫時恢復自由。」

提案通過。

然後通過決議，審訊將由軍事委員會執行。

公民拉烏爾·里果。指南街監獄里可能只知道克呂澤烈的簽署。

公民主席。這樣就需要委託軍事委員會立刻採取釋放公民法爾托父子的措施。我提出這一個提案。會議通過嗎？（通過，通過！）

軍事委員會將立刻做這件事。

現在讓我們討論公民米奧提出的報告。現在該由公民阿夫里阿爾發言。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讓公民貝熱列先發言。

公民貝熱列。公社先認為要逮捕我，恢復了我自由的也是它。我認為需要聲明，我到这里來沒有任何苦痛的感覺；相反地，我要來表示我的赤胆忠心。（贊許聲。）

公民列奧·梅叶。我要向公社報道一些很重要的事實。公社現在能同意聽我的發言嗎？（可以。）

公民主席。公民列奧·梅叶發言。^②

① 簡略記錄就西卡爾的報告發言人中，還列有饒安納爾。

② 《公報》沒有主席的這句話。

公民梅叶。这一营^①驻扎在涅伊有十天了。有人告诉它是后备军。每天总有些人溜走，跑回家去。由于这类情况，这些连要求把它们调回去，然后和补充连一起再开来。防区司令部答应我在昨天晚上接替他们，但是现在还没有接替。第一七六营驻扎在奥特-布吕耶尔已有二十五天了；他们不愿意接替它。营长被罗塞尔上校召回。他回家了，他现在害着坏血病。在穆连-萨克也有一个营驻扎了二十五天，现在还命令它建筑街垒。此外，在维尔茹伊弗有一个控制着我们的前哨的街垒，它已经被凡尔赛军占领。他们只是在我们把这件事告诉克吕泽烈将军以后，才占领并重新改建了这个街垒的。

此外，在奥特-布吕耶尔有两个营；其中一个营的战士们害着坏血病，另一个营很快也要病了。根据医生的报告，他们不能出去侦察，也不能打退重大的攻击。

我到陆军部去想谈谈这些意见，他们只是报以微笑就走开了。当我要求接替各营时，他们回答我：“给我们派人来吧。”我，一个区长，是做这事的吗？那么，为什么我不是军事委员会的委员呢？我要宣布，我必须在最近期间发放许多抚恤金，在这件事情上陆军部是有责任的。人们有病回家了；需要很多。因此，我想提出一个提案……

一位委员。将克吕泽烈撤职；

公民列奥·梅叶。第十三区有两个重要的炮台，两个多面堡和一个大街垒。在这种情况下，我和炮台司令员商量后认为，在那里尽量多留些人是有利的。应该将第十三区和第五区的各营派遣到那里去。我在自己这一区捕获了八十名逃兵，把他们送到毕塞特炮台去了。我想如果我们不愿意国民自卫军士气低落，作出这样的决定是有利的。国民自卫军出发上火线去的时候，不应该让他们走十五公里的长路。应该让他们有机会在战争中锻炼，但不应该无缘无故地

^① 原文如此；大概是第一零五营。

把他們弄得疲憊不堪。

我提議將保卫南部炮台的任务交給以往各邻近战区的那些营。但是，我們既然要进攻，从其他区里派人来也不是不需要的。我要求公社允許我出发到那里去，以便接替駐扎在那里的 一七零五、一七六、一八五〇几个营。

几位委員。不，不，这会引起冲突。

公民梅叶。我提議公社以特别命令授予我全权去和克呂澤烈接洽，让他答应我去接替这些营。

公民茹尔德。我希望一确定病情以后，每次都能立刻就开出治病的药来。在我看来，陆軍部已經遭到很多抨击。如果你們給予梅叶命令，出发去接替各营，这样就会触犯你們的軍事代表的权利。只有監察委員会有权迫使軍事代表采取这样的措施。至于我，我倒是认为應該采取某种总的措施，消除各权力代表之間的这些冲突。我提議公社責成軍事委員會監督克呂澤烈將軍；如果他犯了錯誤或出賣我們，就將他撤職。

公民梅叶。这一切不等于給了我大炮。

公民茹尔德。我已經回答过了，監察委員会将做一切必要的事。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們可以将梅叶的申請备案，并且通知克呂澤烈。如果明天早晨命令尚未执行，公社必須行动。

韦尔莫烈尔的提案^①。

公民昂·福都奈从伊西炮台回来。“那里的人既沒有被子，也沒有褲子。已經要求过許多次了。他們在地上睡，在雨里淋。我提議立刻結束这种状态。那里的一些旧式步槍由于不断射击而迅速損坏；我們已經有十天沒領到必要的修理材料。

公民^②……我在这里停留了三天，我注意到軍事代表团根本沒

① 記錄手稿沒有韦尔莫烈尔的提案原文。

② 記錄手稿中遺漏。

有做什么事。我在指揮一个营，虽然我作为公社委員可以檢查一切，到一切地方去，可是我沒有能为本营弄到必要的靴子。在奥尔赛濱河路上，人們准备去打仗，但是他們只有火枪，沒有鞋子。他們向我要名册；我把名册給了他們，他們把名册丢失了；我又給了新的名册，但是我什么也沒有領到。既然对同一个問題老是作同样的責难，我提議應該設法消除現存的玩忽职务的現象。我提議撤銷軍事代表，由軍事委員會来代替。

我向公社提議，今天晚上派遣两名公社委員到穆連-薩克去，告訴駐在那里的人，明天將有人来接替他們。

公民里果。由于这里有人說过“会引起冲突”，我曾要求发言。但从梅叶的提案可以看出，是用不着耽心冲突的。

公民主席。你們希望听一听茹尔德的提案嗎？

公民沙尔东。我宣布，如果各营营长不能領到本营士兵的軍装，那么盘踞在軍服处里的仍旧是9月4日政府統治时期的那些人。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

(一片喧嘩声。請遵守秩序，表决！)

公民安德里約。我是輪到发言的。当公民朗之万为了轉入議程的提案要求发言的时候，已經許可我发言了。我要警告你們，注意你們表决的后果。應該指出，公民克呂澤烈时时刻刻在提出信任問題。因此作为一个执行委員會的委員，我不希望在軍事委員會表現出主动并任命克呂澤烈的继任人之前进行表决，以免我們陷于措手不及的境地。

公民朗之万发言，提議轉入議程。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們有軍事代表以来已經两星期了。到現在为止，軍事組織的全部綫索都抓在他一个人手里。而克呂澤烈又是一个不正派的人，如果我們操之过急，那么他会把一切都攪得乱七八糟。明后天我們还有時間可以掌握軍事組織的綫索，那时我們就可

以行动了。

我曾經提議撤銷陸軍部，而由文职代表来接替，这位代表可能由德勒克呂茲充任；但是我收回了自己的提案，因为我发现其中有些不便的地方。

公民**茹尔德**改写自己的提案，并朗讀改写后的提案：

「**公社建議軍事委员会成立常任代表机构，并調查軍事行政机**关的活动。軍事委员会應該作报告，該报告将列入明天(星期日，下午二时)的議程。」

将这一提案提交表决，結果通过。】

公民**阿夫里阿尔**要求授予他权力，如果克呂澤烈以申請辞职来回答委员会的調查，則可立即加以逮捕。

一位委員提議明确地規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逮捕克呂澤烈。

公民**庫尔伯**。我曾和公民克呂澤烈一起去視察过南部炮台。在我們的整个行程中，克呂澤烈只是反复地說下面这几句話：“可是，你們在那里做什么？我要求那么多人，但是我几乎一个也沒有看見。”人們老是回答他：“我們不知道是誰发命令。我們要求二四口径的大炮，但是沒有給我們送来。”克呂澤烈回答說：“如果在我的背后有人发着相反的命令，你們怎么能希望我来指揮呢？”

(喧嘩声。)

公民**主席**准备宣讀**阿夫里阿尔**的提案。

公民**阿夫里阿尔**。对不起，我认为实际上我的提案應該收回。

(喧嘩声。)

我現在收回我的提案，會議的決議会有同样的結果。如果需要逮捕，現在我可以負責去逮捕克呂澤烈。^①

公民**主席**。你們是否願意听取調查委员会报告的結論？

① 簡略記錄就列奧·梅叶的发言而发言的人当中有饒安納尔。

(喧嘩声。)

人声。延期到明天討論。

公民龙格，但是我要求主席宣讀轉交給主席团的一封信。

公民龙格宣讀《公报》社社长的一封信^①。

公民龙格。可以立刻提出的唯一提案是，今天晚上要撥出所需的款項，以弥补两笔款項之間的差額。然后还要任命一个委员会，查明《公报》的事务。

公民茹尔德。可是現在有的是財政代表团，它有責任作必要的說明，并撥出足够滿足这种要求的款項。

公民龙格。事情很明白，如果事情只限于支付这笔不大的款項，我也不会把这件事向會議报告了。可是那里形成的情况可能拖延下去。我并不是公社派到《公报》去的代表，而是〔中央〕委员会派去的。我要宣布，《公报》的情况是不能容忍的。我們不知道这家报纸是不是我們的了！}

公民主席。你們认为将下列議程延至明天討論，是否合适：

軍事委员会的报告；

龙格对《公报》的提案；

审查米奥的报告。(可以，可以！)

明天^② 議程通过。

會議于下午七时十分^③ 結束。

會議秘书安·阿尔諾、阿木魯。

① 記錄手稿沒有这封信的原文。

② 《公报》沒有“明天”字样。

③ 簡略記錄作七时一刻。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派遣西卡尔和朗之万到陸軍部查明逮捕文新炮台司令法尔托上校和第一零五營營長加朗帶上尉原因的決議(見第 399 頁)。

二
委派拉斯都耳掩埋四十八小時內無家屬認領的國民自衛軍尸體的決議(見第 399 頁)。

三
選派巴里捷爾為負責研究作戰科學方法全權代表(“科學代表團”團長)的決議(見第 405 頁)。

四
關於成立起訴法庭的法令(見第 408—409 頁)。

五
批准貝熱列案件委員會的結論並予以釋放的決議(見第 412 頁)。

六
暫時釋放經克呂澤烈下令逮捕的法爾托父子的決議(見第 415 頁)。

七

由軍事委員會調查法尔托上校案件的決議(見第 415 頁)。

八

調查克呂澤烈作为軍事代表的活動的決議(見第 419 頁)。

附 录

費里克斯·皮阿致韋尔莫烈尔的一封信

声 明

我在《公报》讀到：

“公民韋尔莫烈尔，昨天的《复仇者报》猛烈譴責查封某些報紙的事件；因此，我應該証实，这项措施是在这里經過公民費里克斯·皮阿贊同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这件事甚至是他倡議的。應該让人们知道这一点，因此我要求将我关于政治道德的意見发表在《公报》上。

公民莫蒂埃。我們当初已經通过決議，規定不再接受辞职申請；我不了解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为什么今天要提出辞职；当有关这些報紙的措施在这里討論通过的时候，他是出席會議的。

公民讓-巴·克雷芒。我对于这件事的意見是这样。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一向主張采取坚决的措施，我并不非难他这种主張。正因为这样，我感到奇怪的是他今天反而指摘我們，而且不仅在報紙問題上指摘我們；在他的報紙上对各委员会也加以責难。因此，我认为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是不应当这样临陣脫逃的。对于錯誤小得多的人，你們都曾經逮捕过。我坚决要求逮捕費里克斯·皮阿。”①

公民莫蒂埃錯了。我并不因为報紙問題提出辞职，而是因为选举問題。至

① 參看 4 月 22 日會議記錄，第 390, 391 頁。——中譯本編者注

于公民章尔莫烈尔，在他将来离开警察委员会^①以后，如果我还能从他那里获得政治道德的教训，那我将一直感到荣幸；而他现在在警察委员会里，不知是否得到里果的允许，正在十分忙碌地清理掉他的案卷里的那些打给鲁埃尔先生^②的某些密码报告。这是一只彩蝶，他从各种花里，无论是保王党的或共和党的，采集食物；可惜我没有大头针把它的翅膀在背脊上扎住。

这位戴眼镜的蝴蝶曾经对我说，他在选举问题方面愿意跟随我。当时我不该相信他。他的确跟着我，并用比埃尔·德尼关于报纸问题的论文从后面整了我一下。

关于这个问题，第一次查封报纸应该由治安委员会单独负责，因为执行这件事是违反公社和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的。第二次则是公社自己也犯了错误，因为公社通过了上述治安委员会的提案。

我的同事，公民比埃尔·德尼，是公社宣言的有才干的起草人，他承认有权查封报纸，但他对这个措施是否适时表示怀疑。Inde irae^③

他做这件事是诚挚的、自由的、出于自愿的，甚至是我事先不知道的。我既没有时间，也不愿意，在《复仇者报》上限制我的同事们的自由，即使在他们说的和我说的正好相反的时候。在这方面我信赖读者。

最讲道义的一位公社委员把报纸问题和选举问题扯在一起了，但是报纸问题是和我辞职毫无关系的。在这方面我为了公共福利和salus populi^④承认专政。但我是捍卫专政所根据的原则，而不是否认这一原则，而承认专政的。公社却把专政引到荒谬的地步，引到它有权创造和消灭自己的地步。我不得不用辞职来表示抗议，以捍卫主权者的权利。

我请求辞职是有条件的。我遭到拒绝却是断然的。在这个事件上，尊敬和不尊敬都太过分了。公社认为创造自己的委员，甚至消灭自己的委员是自己的责任。这是合乎逻辑的。但是公民克雷芒居然想逮捕我……那就和他的名字不相称了^⑤。我只是不明白我如何能够荣幸地既是他的同事又是他的俘虏。我暂时是一个斯加纳雷尔^⑥——违反自己意志的代表者。

① 指的是治安委员会。

② 著名的波拿巴派官吏，曾任国务大臣职务。

③ 因此而愤怒(拉丁文)。

④ 人民幸福(拉丁文)。

⑤ 这位公社委员的姓氏“克雷芒”(法文Clement)的法文原意是仁慈的、宽厚的和善良的。

⑥ 指的是莫里哀喜剧中唐璜的仆人，他的主人时常强迫他违反自己的意志假充主人。

走出这种可笑的絕境的方法是……如果不是流血^①，就是主权者的表决。只有选举我的人民可以说，我应该离去或者回来，它是否将接受我所交回的委托书。

关于这件事我信賴第十区的选民，信賴第十軍团委员会。

費里克斯·皮阿

《復仇者報》，1871年4月24日。

二 韋爾莫烈爾致費里克斯·皮阿的復信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

如果任何人拋棄戰鬥和光榮的崗位而潛逃，他就沒有權利侮辱那些正在執行自己職務的人。

你的攻擊不能對我有什么損害。一個豪爽地挺起胸膛，彈雨當前而不避的人，是不會躲避泥塊的。

我答复你，并不是为了給自己辯護，而是为了捍衛正義。

你說我們之間存在着一个应予解决的有爭執的政治道德問題。

我願意參加論爭。但是这論爭不能涉及那些過時的責難；那些責難當初提出來的時候，可能是令人很不愉快的，但是現在只是使人發笑而已。

論爭應該只涉及在9月4日所開始的大革命鬥爭中我們彼此的立場，以及我們對於派遣我們（你和我）充任公社代表的人民所負的義務應如何理解和担当起來。

公民皮阿，10月31日我們曾經在一起。

那一天你已經背叛了人民的事業，那天清早人民就到你的報社辦公室里來找你，隆重地請你到市政廳去。

你應該留在这个光榮的崗位上；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應該領導那些如此光輝地證明信任你的人民，而犧牲在崗位上。

而且問題並不在犧牲。你如在場，革命本可取得勝利，但由於你的倉皇逃跑，革命遂遭到破壞，最後終於被扼殺了。被自己的首長所拋棄的士兵又能做什麼呢？

^① 費·皮阿這裡指的大概是，他和韋爾莫烈爾之間發生的衝突可以用夾鬥來解決。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們將需要你对这一天的行为作个报告。

但是事情还不止此。你會和我們一起被关在監獄里。你不肯象我們全体那样光荣地参加人民对卫国事业的叛徒和卖国贼的这一偉大的抗議——可是你已往曾經比任何人都积极地以自己在《战斗报》上的雄辯文章参加过这个抗議——你离开了它，你完全拒絕参加，你表现那样可怜的勇气，并且公开侮辱了弗路朗斯。因此你和莫里斯·若利^①先生一起获得釋放。

你在監獄里和在市政厅里一样地临陣脱逃了。

我，严格地說，以往沒有到过市政厅，而且由于当时在某种程度上由自己支配的情况，我几乎完全沒有参加10月31日的事件，我却认为我的义务是和我的被捕的政治朋友們保持团結。我們在監獄里遭受迫害，飽尝苦难，在四个月的囹圄生涯以后，我會等待把我交付軍事法庭审判，准备为自己辯护。我們两人对自己的义务是誰履行得比較好呢？

人民原諒了你的弱点，派你参加波尔多議會。

你在波尔多議會采取了什么立場呢？

你既沒有勇气提出辞职并向自己的选民提出庄严的抗議，也沒有勇气留在波尔多議會，在法国和全世界面前发表巴黎人民的合法控訴和要求。

你躲了起来，为的是在斗争时期隱藏不露，事后好出来站在胜利者一边。

在胜利属于巴黎公社以后，你就从你的避难所里出来，勇敢地出席公社的會議。

你在公社的立場怎样呢？

这里我也很容易回答你，让公众做我們两人的政治道德的評判者。

無論是在公社里或者是在执行委员会里，我一向反对你而坚持出版自由，我也常常发表意見，反对許多暴力措施，那些暴力措施是你所瘋狂地支持而在我看来是既不理智又不合时宜的。

我虽然由于对我自己的責任感，也由于对委任我的人以及对有权知道我在想什么的人的責任感，一直竭力在一切重要的討論上发表自己的个人意見，但我要說，对于分担公社一切活动的集体責任，我从来沒有犹豫过。

你说，我答应你在选举問題上跟着你走。我只消这样回答你，我和我的十二位同事一起在表決时反对批准选举^②，我們因此而被我們的上級同事章贊尼

^① 显然指的是律師兼政論家莫里斯·若利，他是左翼資產階級共和党人，他写了許多反波拿巴的小册子，因而在1865年被判監禁一年半。

^② 指的是4月10日举行的公社补充选举。

埃称为反动派，在这方面我已走在你的前面了。

至于你个人的意见，如果你不认为必须利用这个借口来申请辞职的话，公社大概永远不会知道它的真相。

違反了你的意见，部分地由于我的坚决主张，会议记录已经公布了，从此之后，你已使人注意到你几乎完全缺席而只出席秘密会议：正如我们的同事让-巴·克雷芒正确地指出的，在秘密会议上你总是支持那些最不可调和的、最横暴的和最强硬的措施。

但在同时，你又在自己的报纸上表现你拥护自由、温和和协商等等观念。

你的这一套把戏是容易戳穿的：一方面，如果人民获胜，你可以保全你的人望；另一方面，如果凡尔赛获胜，你为自己留下了一条秘密门路，可以免被追究。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这越出了灵活的范围，这是不忠。

我虽然年轻，但是有权而且应该把这一点告诉你这位头发斑白的老人。在现在的情况下，当你这个人还以你的名字活在世上的时候，耍两面派是真正的罪恶。

在这一切之外，你刚才又来了一次临阵脱逃。

就是这些事情促使我公开对你作一次政治道德的训教，我并且亲自设法把我的看法刊登在《公报》上。

我想，这已经足够对公众说明你我的为人了。

此外，公民德勒克吕兹在那天的公社会议上，当你的辞职给人印象犹新的时候，已说明了真相。

德勒克吕兹高声地说：“难道你们认为人人都赞同这里所做的事吗？是这样！尽管这样，总有一些委员留在这里，将来也要永远留在这里；如果我们得不到胜利，我们决不是最后死在工地上或在其他地方的人。”^①

公民德勒克吕兹的这些话对你有加倍的揭发性，公民费里克斯·皮阿。

但是，毫无疑问，因为你在这危险关头觉得你不能冒生命的危险，所以你认为在胜利以前^②需要安分守己地高飞远走。

你在《复仇者报》上结束你的文章时，故作姿态，说是要向第十区的选民和第十军团委员会申诉。因此我不会请你出来领导第十军团第一次出击；但是我

^① 引自德勒克吕兹在公社4月22日会议上的发言。（与原文未尽一致。——中译本编者注）

^② 这几个字引自费·皮阿《致巴黎公社主席》的一封信（日期为4月20日，发表于1871年4月22日《复仇者报》）。

要在你所用的方法範圍內，請你只出席你的选民为任何一次公开大会。

奥·章尔莫烈尔

再者，你认为称呼我为最講道义的一位公社委員，对我是极尽諷刺之能事。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如我一向听憑我的敌人对我作任何調查一样，我隨時都可以听憑你調查我作为一个正直的人的道德，以及作为一个政治活动家的道德。

因为我不願意再一次濫用我的优越地位，我并不建議你自己也受同样的調查。同事間應該互相尊敬，即使对已經申請辞职的同事也应当尊敬。

奥·章

昨天我不知道，《人民之友报》今天能不能出版？

公民茹尔·瓦萊斯是我在公社的同事，他在公社一向勇敢地发表自己的意見，积极为出版自由辯护，反对以拥有大多数来反对我們的那些沒有寬容精神的多疑人物，我說，公民茹尔·瓦萊斯已慨允将上面的复信刊登在《人民呼声报》。

对于这一种善意的友爱行为，我謹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謝。

《人民之友报》，1871年4月28日。

附 注

1 費里克斯·皮阿的辞职申請書曾在公社4月21日會議上宣讀（見第368頁）。关于查封四家資產階級報紙的決議是在4月18日第二次會議上通过的（見第307頁）。費里克斯·皮阿沒有出席4月22日的會議，他在自己的《复仇者报》上刊登了一封致章尔莫烈尔的公开信，章尔莫烈尔在他自己的《人民之友报》上对这封信作了答复（見附录，第422—427頁）。

在公社时期，費里克斯·皮阿屢次申請辞职。这些申請書証明他的政治上的动摇和怯懦，証明他企图以他在某些民主人士中的声望进行投机，証明他企图逃避責任。这位公社活动家表现出是一位无原則的小資產階級的爱說漂亮話，爱調糾紛并起破坏作用的人，他竭力損害社会主义者的名譽，并用自己表面的革命性来积累政治資本。在凡尔賽軍隊攻入巴黎以后，皮阿躲藏起来，逃避参加斗争。

皮阿和韋爾莫烈爾之間在4月22日以後還繼續發生衝突(見4月28日和5月4日會議記錄)。

- 2 關於不接受公社委員辭職申請的決議，是在公社4月19日會議上通過的(見該次會議記錄，第323頁)。
- 3 4月18日在卡恩城發生工人和民主主義者舉起紅旗示威遊行。公社委員岡邦在那裏的活動促進着同情巴黎公社的運動：岡邦是卡恩城的居民，早在1848年革命以前他是當地的法官。在卡恩城所在的涅夫勒省的整個地區，不但在城市，而且在鄉村里，都是相當大規模地對公社表示同情：那裏的人作過種種努力阻止派遣軍隊到凡爾賽去作反對巴黎的鬥爭。
- 4 指的是公社4月18日會議通過並在4月20日公布的《告法國人民書》。
- 5 第一零五營的案件在4月23、24和25日的會議上進行了詳細審查。
- 6 4月18日《公報》曾刊登克呂澤烈的一項命令，其中指出一些國民自衛軍在任意捕人。軍事代表警告國民自衛軍，只有根據合法當局發出相應的命令，才能逮捕。顯然，維阿爾的發言里暗指的是這個命令。
- 7 經公社通過的該法令，曾發表於4月23日《公報》上，文字略有不同。內容是：

“公社委派戰地醫院總監公民拉斯都耳組織一項特別工作，由公社出資埋葬在戰地醫院中死亡四十八小時後的國民自衛軍軍人。

無人認領的屍體應予攝影備案。”

- 8 關於國民自衛軍孤兒寡婦的撫恤金的法令，在4月10日會議經公社通過(見第187頁)。根據該法令成立的調查孤兒寡婦物質情況的委員會，在4月18日第一次會議選出(見第300頁)。
- 9 “國防政府”的公共工程部長多里安是這個政府成員中的少數幾個人之一，他們(和特羅修、法夫爾、皮卡爾及其他大部分人不一樣)認真地對待巴黎抵抗德軍的防衛工作；多里安的政治觀點屬於右翼資產階級共和主義派；在國民議會中他是羅亞爾省的代表，那裏有他的私人工廠。
- 10 貝爾維爾，巴黎的一個工人區(第十九區)，從第二帝國的時期起它就是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中心之一。1870年9月4日革命後的頭幾個星期，巴黎居民的廣大階層還對“國防政府”抱有幻想，對它信任的時候，貝爾維爾和其他幾個工人區的居民曾向“國防政府”派遣了幾次代表團，要求民主改革。貝爾維爾區的居民是為國民自衛軍新成立的營募捐購買武

器的发起人。第一次反政府的示威游行(1870年10月5日)是在貝尔維爾組織起来的，领导者为弗路朗斯。在巴黎被德軍包圍时期，以及后来公社时期，貝尔維爾区所組織的一些革命俱乐部表现得特別坚决。在公社社員和凡尔賽分子之間进行最后的巷战的日子里，貝尔維爾的无产阶级表现得极为頑强。公社的最后一个正式通告——朗維埃和公社的其他三个委員签字的告第二十区居民书，是在貝尔維爾起草公布的(5月25日)。

- 11 主席宣讀的国民自卫軍的一份請願书并不是革命群众要求公社政府采用新式技术手段以保卫巴黎的唯一文件。有些国民俱乐部和其他群众革命組織的決議也提出过同样的要求。
- 12 显然是指4月23日《公报》刊登的22日芒盧日炮台司令貝茲关于击退凡尔賽分子向公社社員前哨进攻的报告，第一五九营营長关于联合会軍的炮兵胜利地轟击凡尔賽炮兵的报告，以及两則关于击退凡尔賽軍对凡夫和伊西炮台的进攻的报道。这些軍事报告沒有附在會議记录手稿上。
- 13 4月23日《公报》也刊載了克呂澤烈关于在涅伊暂时停火以便撤退和平居民的命令；命令說在接到凡尔賽的答复以后，将規定这次停战的日期；关于这个问题的談判由“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代表在凡尔賽进行。
- 14 公社社員常用“地主”一詞指凡尔賽分子，因为国民議會的大部分議員是大地主貴族，君主專制的拥护者(这个議會常被称为“地主議會”)。
- 15 根据大家在公社会議上所表示的一些願望，公社“科学代表团”的领导人巴里捷尔在同一天签署了一項通知(4月23日《公报》公布)，凡知有属于国家或巴黎市所有的化学品倉庫、机器、汽球和各种机械的公民，請把所知道的情况报告代表团；備有煤油的人請在三天的期限內报告代表团；建議軍事工具的发明家在三天的期限內向代表团提出自己的計劃、模型或各种說明；建議寻找工作的化学家、机械設計師、精密仪器工人、手枪工匠和兵器工匠到代表团所在地來。
- 16 成立起訴法庭是在公社4月5日會議所通过的关于人質的法令中規定的，关于临陣脫逃者的法令在4月6日會議上通过，关于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在4月12日通过。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命令是在5月16日执行的。
- 17 不确；这里所談到的关于人質的法令是公社4月5日會議通过，并公布在4月6日《公报》上的。

- 18 关于逮捕貝熱列的問題，見4月8日會議記錄(第169頁)、該記錄的附注4及4月12日第一次會議記錄(第206—209頁)。
- 19 显然是指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的選舉(見4月20日會議記錄)。米奧所報告的沖突發生于治安委員會和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之間(見4月19日會議記錄;第317—320頁)。
- 20 关于朗迭克及馬賽事件，參看3月28日會議記錄附注3(第28頁)及4月6日會議記錄(第150—151頁)。

1871年4月23日會議記錄

4月23日會議^①

公民碧罗托任主席。

副主席：公民烏隆和朗維埃。

〔會議于下午三時半開始。〕

宣讀記錄。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当表决关于起訴法庭的法案时，我已經声明，我所以放弃表决权，是因为全部法律是整个提交表决的，而不是逐条表决。我声明我反对这种表决，并要求将草案逐条表决。^②〕

公民茹尔德。我指出一件关于我个人的事，就是我的发言被縮短到沒法看懂的地步。我提議将报告做得詳細些，好让提交你們評断的重要提案能够說得清楚些。有时候报告經過綜合后弄得沒法懂了。〕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茹尔德、西卡尔、阿木魯和龙格发表一些意見后，通过了22日的記錄和分析报告。〕

〔公民布朗會。人們抱怨粮食不够。他們声言即使打起总集合鼓来，他們也一步不动，可是他們却是忠誠的人。必須将人員安置到各营去。例如，在我們这一街区里，可以安置三千人。国民自卫軍也抱怨他們沒有鞋子，可是要沿着泥濘的道路去和敌人作战，光着脚走

① 这次會議有两份記錄手稿保存下来：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此外还有一份报告刊登在1871年4月24日《公报》上。此处以詳細記錄手稿为基础。摘自簡略記錄手稿的补充文字放在〔〕里，摘自《公报》的补充文字放在| |里。

② 见1871年4月22日會議記錄。

路，他們辦不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向公民布朗舍指出，一星期以前我們接到克呂澤烈將軍的一項命令，它規定將這件事交給各區公署負責辦理¹。命令中說得非常清楚，區公署有責任辦理關於整編戰鬥連的一切事務。區公署應該將人員安置到各營去。我們區里也要這樣做。

公民馬隆。為了証實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所說的話，我補充兩句，我們正在巴提諾爾親自做這種組織工作，一切都進行得很好。

公民比約雷。在我們區里編了三個營，但是他們缺少服裝的某些部分，而且無法領到。此外，營里沒有臥具。另一個事實是：公民克呂澤烈任命了一位軍團長，但是不久就將他撤換了。這樣經常調換是很不好的。

公民龍克拉。我曾擔任過第十二軍團長；在第十二軍團里曾打起集合鼓和發出警報，但是我沒有看見公民克呂澤烈的書面命令。此外，有些營被派遣到貝爾西和沙蘭登的五角堡壘去，但是沒有派任何人將他們領到那里。國民自衛軍既沒有看見凡爾賽軍，也沒有看見普魯士軍，他們就四散回家。這是很令人遺憾的。

還有一件事情。曾經發出一道命令，我宣讀一下：

“各軍團的一切閑置兵力應該準備在今天晚上出發，今晚聽到第一次警報就集合開拔。

命令各區公署和軍團長立即共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軍事代表。

〈附件〉

各軍團長：

請你們命令停止打總集合鼓。只是預先通知各營，讓他們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在聽到第一次警報時就集合，出發時不要把一切東西都帶走；請每一軍團給我答复。

請你們和各營營長商量，讓他們和自己各連商量使用本地信號以代替總集合鼓；只能根據我的特別命令打總集合鼓。

簽署者：克呂澤烈。”

根據交給我的命令，就打起集合鼓。軍團長表示反對。當時派人緊急通知陸軍部，陸軍部的答復証實了第一道命令。再打起集合鼓，軍團長又發出相反的命令。最後，在三時一刻傳來公民克呂澤烈解散各營回家的命令。

公民主席。你們是否願意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有人要求報告。

公民德勒克呂茲指出，執行委員會已經派人去請克呂澤烈。似乎應該等他來。

公民主席。既然如此，我提議表決下一議程……

一位委員。表決你的提案吧！

公民杜邦。我有一點意見要求發言。我們不能再相信公民克呂澤烈。他不管有什麼過錯，總會辯護，今後他還會用他那信手拈來的理由來欺騙這個會議的。

公民茹爾德。被告一向有權申述自己的意見。不過，我提議這個報告在另外規定的時間來听取，並立刻討論。那時我們就會決定有什麼意見。

公民巴·格魯塞。我附議這個提案，特別是因為派去請克呂澤烈的人走了已經有一個多小時了。

四時接到的軍事報告：

“電報——致陸軍部。

內政警察。

我向大家宣布一下里斯本上校的緊急報告：

伊西緊急電報：

第十軍團上校致公社各位委員。

請立刻派兩名代表到這里來。第一七零^①營營長拒絕服從我的命令。由於他的教唆，該營緊閉營門，並且威脅聯合會軍其他各營。衝突是不可避免的。

里斯本。”

公民巴比克。公民里斯本並不指揮一個軍團。

公民阿木魯。你要到陸軍部去一趟，那里會告訴你應該到什麼地方去。

幾位委員。不，不，他們在沙托·得奧廣場！

公民布呂奈爾。里斯本在伊西指揮，他是那里的唯一指揮員。第一七零營昨天調離凡夫炮台；第一七零營曾駐在第二三八營的地方。

公民巴比克。我提議派遣兩個代表去。里斯本自己給自己加上不應有的職銜。

公民朗維埃說了幾句話，但因為一片喧嘩聲，我們沒有聽見。

公民莫蒂埃。問題不在於里斯本是不是營長。必須研究事實本身。應該選出兩名代表。

公民奧斯丹。我剛到過伊西和凡夫，但我絲毫沒有聽說這樣的事情。

一位委員。這不是在那里發生的。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讓我們立刻派兩名代表到區公署去。

公民主席。我已經要求提出某種提案。這是結束這一問題的唯一切實可行的方法。

公民德勒克呂茲。派那一區的公社委員到他那一區區公署去。

公民莫蒂埃和巴比克被派去見里斯本。

臨時動議結束。

① 簡略記述作第一七七。

公民**呂奈尔**。公民們，我代表第一零五營請你們注意，該營受到軍事法庭不正確的指責，全營的整個「罪名是不守紀律和拒絕出發與敵人作戰，其實該營有一半人執行了自己的職務」。決不可以不分青紅皂白地處罰全營，只應當責備犯了錯誤的人。第一零五營大概是第七區各營中最愛國的，我要求撤銷對它所宣布的判決。

公民**日拉丹**。對整個營採取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措施，使我感到很奇怪。只應該懲治那些不願意去作戰的人。

公民**朗維埃**。這裡是有一些會使大家感到很奇怪的地方。可以想見，有人在故意企圖搗亂。作出這樣的判決，意味着使國民自衛軍士氣低落。

公民**維·克雷芒**。我曾在軍事法庭過了一夜，我在那裡首先看到的是公民**羅塞爾**是多麼偏袒；我在這裡明確地控訴他偏袒。他以某種演戲的姿態擔任庭長：他發表與他要作出的判決毫無關係的政治演說。此外，我聽到他曾對一個被告這樣說：“這裡有一些密告，根據這些密告，我認為你將被判罪。”（嘟囔聲。）

我也聽見有些國民自衛軍在走出法庭的時候說：“沒有什麼關係，讓他們隨便槍斃我們吧；共和主義者作出這樣的判決，我們不替他們打仗。”

公民**巴里捷爾**。我想，如果可能的話，需要重新審查已經作出的判決。（在重新審查的時候，可以根據前任營長和現任營長有親屬關係²。如有可能，我要求重新審查。）公民**普羅托**將告訴我們，對第一零五營作出的判決有沒有重新審查的可能。

公民**西卡爾**支持公民**巴里捷爾**的提議。

公民**韋爾莫烈爾**認為軍事法庭的判決無效。但是首先需要結束刻不容緩的問題。

公民**主席**。請你把提案寫出來吧！

公民**韋爾莫烈爾**。好吧！我將和你們一起寫提案，但是首先我

要說的是：肯定地說，軍事法庭的作法是很不得體的。公社可以重新審查，但並不是撤銷軍事法庭的判決。當陸軍部向我們要求組織軍事法庭的時候，我們沒有拒絕。我們曾經認為有五、六名委員組成的軍事法庭將正確地執行職務。我這裡有羅塞爾的一封信，可以證明這一點。從信中看出，在指揮員紀羅的案件中是有某些秘密的。

既然發生了很不得體的結果，現在就不必害怕撤銷軍事法庭的原判。我認為軍事法庭沒有經過周密的考慮就作出判決。我認為會議應該堅持這個意見，並頒布重新審查軍事法庭判決的命令。

要頒布這樣一個指出軍事法庭處理不當的法令；這個法令會很受居民歡迎。^①

公民主席宣讀克雷芒斯的提案^②。

原文見后。

{公民克呂澤烈。你們過去通過了我的成立軍事法庭的提案，而現在你們想取消它。這樣我就不能擔負軍事領導的責任。如果你們想把政治問題放在軍事問題之上，你們可以這樣做。但是我再說一遍，我對這件事情所產生的後果將不負任何責任。

特殊的懲治辦法是需要的，因為有些營逃避敵人。並不是戰士們胆怯，而是指揮他們的軍官胆怯。當然，並不是全體軍官都這樣糟；但是軍官不善于在敵人面前堅持的情況是很多的。

公民米奧。各營在五角堡里疲乏得很。

公民克呂澤烈。必須以嚴厲的懲治來對付懦夫，正因為這樣你們才同意成立軍事法庭。我說，各營常常是軍官發撤退信號才後退的。如果你們一貫把個人的問題放在軍事問題之上，也就是放在

① 簡略記錄關於布呂奈爾就提案的發言的內容，記錄如下：“總之，軍事法庭的判決，目的是要破壞公社的威信。在這種情況下，營長根據政治上的一些理由不能繼續率領第一營五營，他的兒子公民羅塞爾就不應該擔任負責審判該營任務的法庭庭長。應該結束這種特別法庭。”

② 見后，第447頁。

英勇杀敌之上，那么你们要承担责任。

现在我要回答你们控诉我的两件事。关于公民加朗蒂，他是在下列情况下被逮捕的。对第一零五营的案件进行了侦查。侦查的过程说明，加朗蒂和这个案件有牵连；因此公民加朗蒂被捕。我根据许多同意担保他的公社委员的建议，下令释放他。

公民法尔托被捕是因为丢失了马匹。当我任职陆军部的时候，我请公民法尔托到那里去。他对我说，文新炮台有八百匹马。后来公民法尔托对我说，只有四百五十匹了。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差这么多，特别是因为所有的马匹都是我亲自下令征集的。另一方面，每天我都得到消息说，许多农民家里有属于国家的马。在这种情况下，我就决定逮捕公民法尔托。

我下令逮捕老法尔托的情况是这样的：我恰巧在小法尔托粗暴地威胁我的参谋长的时候碰见公民法尔托，当时有四十个人在场。我命令立即逮捕小法尔托。但是他父亲袒护破坏纪律的儿子；他说，如果不逮捕父亲，就不能逮捕儿子。我当时下令把父子都逮起来；我认为这是我的责任，这个责任可能甚至比我的权限还要大。他们父子关在指南街监狱，他们现在还应该在那里；我曾下令立刻开始侦查单独与丢失马匹案有关的老法尔托的案件。

公民茹尔德。你们看，会议多么没有秩序。有一个委员会，是调查我们准备向克吕泽烈提出的要求的①……许多临时动议使我们离开了正题，我们什么都没做出来。我提议回到议程。

公民列·梅叶。我要求对议程的提案发言。我提议回到和军事法庭有关的临时动议。

人声。到时候会讨论。

公民主席。现在该由委员会的报告人发言。}

① 见4月22日会议记录。

公民阿夫里阿尔，报告人。公民們，我們的报告很快就要談到我們應該向公民克呂澤烈提出的問題。有人抱怨国民自卫軍還沒編制起来，沒有人指揮国民自卫軍；反反复复的命令不断傳來；国民自卫軍不知所从。他們抱怨国民自卫軍既沒有軍大衣，也沒有鞋子，也沒有褲子；他們在战壕里一呆就是两个星期，只能吃腌牛肉，吃了会生病。

公民克呂澤烈。請你原諒，如果你将这样多問題一起向我提出，我不能一一作答。

公民主席。我記錄这些問題。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請問克呂澤烈，他是否知道他所能指揮的軍隊的确数。

公民克呂澤烈。我立刻可以回答：不知道。我回答不知道，因为当我管陸軍部的那一天，可以說得上是編好了并且有出发准备的人，一个也找不到。

{我面临着两个困难。第一个：各委员会、軍团和营中經常有爭执現象。根据公社的指示，我取消了各委员会分会。根据公社所发的指示，恢复了各軍团委员会，以及各区公署和軍团长之間的联系。今天早晨我把各軍团长官召集到我这里来；他們来的人很多。各区公署和軍团长之間的联系归納起来是：区公署解决权力方面的冲突，解决一区範圍內現有武器的武装問題，因为只有区公署知道居民的清册。这也就是区公署对軍团长的全部职责。此外，軍团长是陸軍部的代表。

另外一点是，我有一些我所謂的作战部队，各处都有一点——在安尼尔等地，还有一些预备部队和后备部队。重大的困难在于負起編制現役兵員的任务。还有一些营是刚刚編成的。

第二天，梅叶尔上校答应給我四万名可以出发作战的人。維諾上校正等待他要接收的一些营。但是居然有些人敢于发号施令。

这是我們組織中的大缺点，它妨碍我。应该消除这些缺点。

公民阿夫里阿尔問，克呂澤烈將軍在他的信号彈制造部門里是否有甘油炸藥，为什么他不利用甘油炸藥？

公民克呂澤烈。对不起，我們每天都在用这种炸藥。

公民阿夫里阿尔問，制造和使用压紋手榴彈，是不是絕不可能？

几位委員要求对議程发言。

公民阿夫里阿尔問，克呂澤烈將軍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来整頓我們的防禦工事？

公民克呂澤烈。当然；我刚刚下令征发鶉丘工厂³的装置舰上大炮的一些起重機。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求克呂澤烈确定彈藥消耗和生产之間的比例。

公民克呂澤烈要求給他數目字，以便答复。事情停頓了，为什么呢？因为軍服处处长为了办理登記，居然停发軍裝。这个人本来想着要做得好一些，但結果是因此而发生了停頓，这是我所預見不到的。正因为这样，現在兵員的人数还不一定。可是我曾报告过两个数字：一万六千名作战部队和四万五千名預备部队。只要各营一开到馬尔斯教場并将它們編好，我就能每天向你們报告現有的兵員。

公民德勒克呂茲。不應該詳細討論每一個問題。否則我們永遠沒个完。

公民克呂澤烈。我很願意簡明扼要，但是我认为你們剛才听到的那些項目，我應該詳細向你們报告。

公民主席。有几个委員要求发言，我應該让公民阿夫里阿尔发言，使他能繼續談他的問題，因为他习惯于这样的談法。但是我认为，會議希望公民克呂澤烈和阿夫里阿尔談得更加簡略些。（对！）

公民烏迭。我要求过发言的。

一位委員。我要求过对議程的提案发言的。

公民特里东。但是,这是任意起来发言的一种手段。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問公民克呂澤烈,他对他的总參謀部的那些人員是否認識得很清楚?

公民克呂澤烈。当然不,我一个也不認識,我現在問你:一个人都不認識的人如何能个个都認識呢?

公民烏迭。我要求过发言。

公民普羅托。我不能发言,因为我的发言已經交給报告人了。會議曾經决定,报告将以問答的形式写成。

公民克呂澤烈。我的參謀长⁴是社会輿論推荐給我的。我任命了他,他工作得很好;我只有一点要埋怨的,就是他和你們的忠仆一样,被力不能胜的工作压得喘不过气来。

公民阿夫里阿尔。克呂澤烈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目前有多少营組成作战兵团,这些营是什么番号,它們駐扎在什么地方?

人声。这不可能。

公民阿夫里阿尔。那么我就只問,达布罗夫斯基那里有多少人?

公民克呂澤烈。人数我不知道,因为我派遣給公民达布罗夫斯基三、四个营,人数是九百、一千二百、一千五百人;但是到他那里去的只有二百、三百、四百人。

公民列·梅叶。可見在这方面的問題是編制不正規化,我可以向你們証明这件事……

公民普羅托,主席。會議成員这样发言是不能容許的。應該考慮到會議的決議,它已經决定报告要以問題的形式写出来,公民克呂澤烈将回答這些問題。現在該由公民阿夫里阿尔发言。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要問公民克呂澤烈,他有多少門大炮?

公民克呂澤烈。這些問題我不能回答。

[1……他要求軍事委員會不要出其不意地問他，要到陸軍部去查看表報，調查上述各種事實。向他提出詢問的一切數字，都列在表報里；他不能把一切數字都記住。]

公民阿夫里阿爾。那麼我問克呂澤烈，在達布羅夫斯基將軍指揮下現在使用着多少炮兵連？

公民克呂澤烈。沒有炮兵連，也沒有兵團。普通軍團還沒有編好，甚至有些營也只是剛剛編好。我和達布羅夫斯基一起出席了軍事會議，他親自告訴我：他寧願要少而精的部隊。他現在掌握的一千八百個人，是三、四個營的精華。人們離開自己的隊伍，難道是我的錯誤嗎？我能夠強迫軍官留在自己的隊伍里嗎？至於炮兵，那麼我準備向你們建議，請你們到自己的區里去，向炮兵宣傳這一場神聖戰爭，一定要使他們在指定的時間到達。這就是現在的任務。無論如何，對我來說炮兵是必不可少的。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問克呂澤烈，有機會考慮過拉呂少校²的才能沒有，這位在我們這裡也許是唯一在炮兵方面有軍事才能，知識最廣泛的少校，為什麼被捕？

公民克呂澤烈。沒有這回事，他沒有被捕。

公民巴里捷爾。這是謠言。

公民克呂澤烈。公民阿夫里阿爾在他的控訴中犯了一個大錯誤。炮兵裡有兩個極不同的東西：人員和物質工具。一方面有炮兵的作戰部隊。我們缺的就是這些作戰部隊。至於另一方面，也就是物質方面，一切都很順利。我消耗的遠較生產的為少，因此在這方面是完全可以令人滿意的。

公民龍格。我認為所有這些問題最好是都在克呂澤烈將軍的辦公室裡向他提出來。

公民德勒克呂茲。我提議讓公社明確規定軍事委員會和軍事代

表之間的关系。我們在陸軍部找不到公民克呂澤烈；我們不能容忍他的这种作法。^① 我們严肃地对待自己的委托书，并且要严肃地履行委托书的职务。独裁的想法對我們是不合适的。

公民克呂澤烈。我根本没有这些想法。

公民德勒克呂茲。此外，我刚才制止刊印一份侵犯公社权力的通告的，因为公民克呂澤烈在通告中建議公民們放弃权力，把权力交給他。^②

公民克呂澤烈。可是我已經把这个通告交给了你。我要求发言回答。

公民德勒克呂茲。我从各方面听到傳聞，似乎克呂澤烈將軍宣布过几次，他对执行委员会和軍事委员会都没有什么关系。現在的問題在于拯救法兰西和共和国，我們不容許任何人用自己个人的意志来代替應該奔赴一个共同目标的集体意志。

公民安德里約。我要求发言。

公民德勒克呂茲。达布罗夫斯基昨天疲乏不堪地到我这里来；他对我說：“我再也无力支持了，把我撤了吧！他們留下我带一千二百个人保卫涅伊到安尼尔一带；我从来没有弄到更多的人。”如果这一件事屬实，那就是叛变。

（全厅活动。）

公民克呂澤烈。我抗議“叛变”这个字眼；我要求說明！（一片喧嘩声。）

一方面我找不到炮兵軍官。即使能找到，也要劳瘁不堪；我很难找人来接替他們。如果你們想加强我对他們的号召力，那么明天請你們运用你們的影响吧。我要接待他們，把他們配置在各营，这样，我們才会有炮兵。但是我再說一遍，在我們所处的环境中，尽管我不

^① 會議簡略記錄此处記錄如下：“公民德勒克呂茲指出，當軍事委员会的委員到陸軍部去的时候，公民克呂澤烈絕對不是經常接見的。”

止一次地发出号召，可是我找不到人。这里有人說的話我不能不注意。你們控訴我叛变。这沒有关系；你們要損害我的名誉，那就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我成了名誉扫地的人。（他想走。）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克呂澤烈沒有权利走。

公民列日尔轉向會議：你想害我們；（一片喧嘩聲。）

公民德勒克呂茲。我再說一次：国民自卫軍的組織工作糟透了。有一个名叫西尔維斯特的，他是一个很著名的奥尔良分子，你将他提升为上校，但他四次拒絕出发作战。这第十一軍团曾經是可靠的防卫力量，現在由于軍团长官之間的冲突，由于某一位庫贊先生和这位西尔維斯特及其他一位上校之間的冲突，第十一軍团已經混乱了。他們搞不出任何結果；情况达到如此痛心的地步，弄得达布罗夫斯基不願意再担任指揮。如果达布罗夫斯基遭到攻击，他就不可能以他現在掌握的兵力来回击。

公民克呂澤烈。如果我遺漏了公民德勒克呂茲的某些論据，我請他提醒我。讓我們从头談起。你对我談到公民西尔維斯特。但是我宣布，我並沒有任命他。第十一区的各营营长在我那里开大会。三十九名营长中，到了二十七名。他們要求我給他們办理选举；我命令将这个选举延到第二天。选举后第三天这二十七位营长和他們的三位上校又来了。我提出了一些反对意見。他們回答，这三位上校彼此商談得非常好，我只要和其中一位打交道就可以了。国民自卫軍是建立在选举的基础上的；我沒有任命什么长官。我說，第十一区是組織得比其他区好的一区。經常有各营的消息，一切都很有秩序。

你們曾經展开非常严肃的討論。我曾向你們要求炮手；关于調查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我认为这对我來說是奇怪的。我能做到的都已經做了，可是你們現在对我表現了一種我万料不到的奇怪的感情。你們要求我退职，把权力交給你們。你們都知道人們如何重視

自己那一区的大炮。我曾对他们宣布过：“我要求你们为我而放弃你们自己的想法，放弃你们的地区偏见，把你们的大炮给我”。^①

公民德勒克吕兹。你会承认共和权利联盟，把它牵涉到巴黎事务里……？

公民克吕泽烈。你可以在报上读到，公民崩瓦勒……

公民列日尔聚精会神地说。崩瓦勒在那里吗？

公民克吕泽烈。崩瓦勒到我这里来，要求停火；他谈到了人道。我回答，我承认人道的见解，但是当凡尔赛没有同时停火的时候，我不能停火。他说，我和凡尔赛都不愿意先开始停火，居民因此遭了殃；又说，是到了结束这种情况的时候了。崩瓦勒带着我的回信到了凡尔赛，昨天我得到一封信，信上说：“您因为自尊心的缘故，拒绝〈首先〉派遣军使。凡尔赛也一样。您愿意我给你们作调人吗？”我将这封信的内容告诉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允许我今天早晨派遣这些公民去。还没有收到回信，战事没有停止。我解除了公社对这件事的责任。

关于达布罗夫斯基这件事，大家对我的责难，使我感到很奇怪。我刚和他分手，他没有向我要求什么，因而我也没有拒绝过他什么。我和他的关系极好，他从来没有向我提出任何要求。有一次他要求增援部队，我就命令派出部队。不幸的是（这样的事发生得太多了），指挥这支增援部队要经过的城门的守军有一个军官，他认为要对这支部队接到的命令另作解释，不让部队通过。这位军官被逮捕了，但是增援部队没有及时赶到，所以打了败仗。我再说一遍，我从来没有打算拒绝达布罗夫斯基将军任何事。

公民列奥·梅叶。讨论每一点都发生临时动议，因而不可能回来讨论主要的问题。要遵守议程。不，公民们，人民看到我们全

^① 会议简略记录此处记录如下：“至于‘为我而放弃’这几个字眼，它们是没有意义的，因为那指的是搁置在各区的大炮。”

部辯論沒有什麼結果，感到不滿意。我們通過法令，為的是在群眾面前虛張聲勢。實際上我們什麼也沒有做。我對議程的提案是：即使在審查因為討論陸軍部的工作而產生的臨時動議時，也要注意每一動議的全部說明。

公民主席。會議已經決定，它將不干涉討論。因此，公民梅葉的提案不能成立。

公民烏迭。我要求過發言。

公民主席。現在該由公民朗維埃發言。

公民朗維埃。我應該向會議解釋，剛才談到的這位西爾維斯特是怎樣一個人，這個人很會甜言蜜語。他的營被派遣到伊西戰壕去，那里落了兩發炮彈。西爾維斯特的第一個行動是帶着他的營越過鐵路壕；後來，公民克呂澤烈，關於他拒絕前進的報告你收到了嗎？

公民克呂澤烈。不，我沒有收到。

公民朗維埃。他有幾次接到達布羅夫斯基的前進的命令。他把他的人員集合起來，假稱召集他們是為了檢閱，但是現在檢閱延期了。公民達布羅夫斯基對我們說，他申請辭職，因為他打聽到一個拒絕服從他的人，不但沒有受到懲處，反而升了官職。

公民阿夫里爾。曾經發出逮捕西爾維斯特的命令，但他在防區司令部里設法改了命令。

公民特里索。他現在還發布逮捕別人的命令。

公民主席。我發現辯論很混亂；談不出什麼確切的东西來。我收到一項提議。這就是^①：

“軍事委員會應在一晝夜內對陸軍部門進行調查。

委員會將向軍事代表提出一切它認為應提的問題，以便了解我們的軍事組織的情況。

^① 格魯塞親筆寫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根据軍事代表提供的說明和証据，委员会應該就我們的兵力——战士、炮兵、騎兵和彈药——提出一个詳細的报告。

巴·格魯塞。”

提案〔一致〕通过。①

公民烏迭。刚才有人說，一件通告里显然有不妥当的話……

人声。可是通告並沒有公布！（一片喧嘩声。）

公民烏迭說了些什么，但是听不清。

公民烏迭。人們曾讲到一些大炮，各区唯恐別人染指，把这些大炮保留在自己区里。大炮需要維護，我且不說积极地維護，可是这些大炮一点也沒有得到維護。此外，克呂澤烈曾对你們說过，当他发出命令时，无人执行。你們知道为什么嗎？因为有一些秘密的委员会分会，它們不承认公社的权威。

人声。够了！太浪費時間了。明白了！

公民烏迭。你們不听我的話。那么这些委员会也会危害你們的。

公民馬隆。說得有理。

人声。停止辯論！

停止辯論的決議通过。

〈公民巴里捷尔。这就是我关于軍事法庭的提案。〉②

公民烏尔班。我控告罗塞尔上校，他利用交給他的权力进行私人报复。

一位委員。我要求撤換罗塞尔上校。

公民主席。要等待司法委员会的报告。

公民韦尔莫烈尔。要实事求是，應該把这个问题轉交給司法委员会审查。

① 在簡略記錄中，參加這個問題的討論的人還提到庫爾伯。

② 會議記錄手稿中沒有巴里捷尔的提案原文。

公民西卡尔。我提議請司法委員會在这次會議上做報告。

公民主席。在这次會議上做報告是不可能的。

几位委員。这是很明显的。需要听取罗塞尔的意見再提出報告。

公民主席。我把克雷芒斯的提案交付表決，我現在宣讀該提案：

“我提議委托司法委員會調查人們指控軍事法庭的一些事實，請司法委員會在最短期間提出自己的報告。

阿·克雷芒斯。”^①

提案交付表決，并予通過。

公民西卡尔。这是我关于軍事法庭的提案：

“公社，

鉴于軍事法庭直到現在为止不按規章辦事，而且它开庭和宣判时从来沒有全体委員出席，因此宣布軍事法庭的判決是不合法的，下令解散軍事法庭，并重新审查它所作出的一切判決。

西卡尔。”^②

公民普罗托宣讀关于司法公務人員(公証人、法庭执行人，等等)的法令草案。

“巴黎公社決議：

第一条。将在巴黎任命的各法庭的法庭执行人、公証人、估价委員和書記，从今天开始可領取一定的薪金。他們可以免交保證金。

第二条。上述人員因完成他們职权範圍內的活动而收到的款項，应按月交付財政代表。

第三条。本法令委托司法代表执行。

① 克雷芒斯的提案原文由他亲笔单写一紙，附在會議記錄上。提案原文中还有罗塞尔的簽字，日期为5月7日。

② 西卡尔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巴黎，1871年4月23日。

公社。”^①

我已经有二十名可以担任法庭执行人职务的候补人，他们只等本法令批准，就可以参加工作。

人声。附议！

公民**龙格**。我恐怕人民大众不完全了解，这样做就是意味着取消了司法官员^②。我提议好好地解释清楚：这些公务人员^③并不是既领薪金，同时又从他们的职务中取得收入的。

公民**普罗托**。这在第二条中已经说明了。

重新宣读。

公民**克雷芒斯**。我要求对关于议程的提案发言。向你们提出的这一项法令是很重要的。在这法令的前面需要列举几点理由说明，其中要强调指出它的革命^④性质。

公民**韦尔莫烈尔**。决不可让这法令不声不响地通过。

公民**普罗托**。我曾拟定了几点理由；但是我知道没有必要作冗长的报告，这种报告〔横竖〕不能把法令的意义说得更清楚，我没有把这几条列进去。

公民**勒德鲁瓦**。我只说一句。我希望提醒大家有过一项法令，其中说明诉讼是免费的。

公民**普罗托**。诉讼免费是不可能的。我提出下列补充条文附在该法令上：“他们可以免交保证金”。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想，在这项法令的前面作某种理由说明，似乎是有好处的。公众总会以为我们颁布的是特别的法令，而对我們

① 《公报》没有“公社”字样及日期4月23日。

② 《公报》没有“取消了司法官员”字样而印作“整个改革”。

③ 《公报》作“新公务人员”。

④ 《公报》作“自由主义的同时又是平均财产的”。

所宣布的政治和社会改革就不清楚了。这第一个确实是具有革命性的法令，我希望它受到了应有的普遍宣揚。某些人的利益因这项法令而受到損害，他們大概会大叫大嚷；但是对我们說来^①，这项法令可以說是会不声不响地通过的。

公民韦贊尼埃提出一个修正案，但是没有通过。

〔“司法代表将研究关于重新审查司法費用的問題，以便使法庭能为人人享用，以實現民主，并在短期內就这一問題提出报告。”〕

公民韦尔莫烈尔提議該法令应附加理由說明。

〈公民普罗托。我們正在做这件事。〉

韦尔莫烈尔的提案通过。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要求普罗托尽速地提出理由說明。

公民普罗托。只要起草这项說明的工作一結束，就刊登在《公报》上。費用問題我提交公社表决。

〔該法案通过。^②〕

一位委員〔公民維阿尔〕提議派遣由六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员会，去訪問駐扎在各营房中的士兵，以鼓舞士气^③。

公民阿尔努认为，这^④沒有用。訪問各营房是各区公署的事。“我們在本区正在做这件事。會議現在工作太重，我认为从會議里派出一个新代表团来是多余的。”

公民朗維埃。現有許多区沒有营房。例如在我这一区以及在第十一区，士兵看不見代表。

公民維阿尔。这样的修正案是我提出过的^⑤。这里收到許多确有根据的申請书。我想，公社要选出这种代表的決議，似乎比个别訪

① 《公报》作“对有关的人說来”。

② 就普罗托的草案而发言的人当中，簡略記錄还提到朗維埃、杜邦、維阿尔和列日尔。

③ 《公报》沒有“以鼓舞士气”这几个字。

④ 《公报》作“这个措施”。

⑤ 《公报》誤作“就是我代表第十一区”。实际上，維阿尔代表的是第三十区。

間有更大的效果。我保證，通过这样的決議会对駐扎在各营房的国民自卫軍起良好的影响。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因为公民維阿尔的解釋，放弃自己的反对意見。

公民杜邦、維阿尔和列日尔对維阿尔的提案，发表各种不同的意見。^①

維阿尔的提案提交表决通过。提案原文如下：

“选派六名公社委員訪問各营房的国民自卫軍。

維阿尔。”^②

會議根据維阿尔的提案，^③ 选出公民皮約、瓦萊斯、龙格、貝热列、龙克拉和烏尔班。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有人抱怨沒有軍事报告。他們說，現在的情况和国防政府統治下的情况一样。我认为公社最好每天至少公布两件报告^④。

公民瓦揚。以往执行委员会存在的时候，沒有这种事。應該将这事交給軍事委员会办理。

公民朗維埃。軍事委员会以往还不曾有時間做任何大事。^⑤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提出一項提案：每天在巴黎公布两次軍事报告；該提案被轉交給軍事委员会。]

公民朗之万。我提議确定議程。

公民主席。这就是根据公民米奥的报告^⑥所得的結論，公民米奥提議轉入議程，并要求派公民岡邦和貝雷去訪問監獄。

① 會議簡略記錄在就維阿尔的提案而发言的人当中，还提到勒德魯瓦和克雷芒斯。

② 維阿尔亲笔写的提案原文，附在會議記錄上。提案前有一句話：“我要求及时討論下列提案”。

③ 《公报》无此語。

④ 《公报》沒有朗維埃这句声明。

(宣讀①)

公民格魯塞。我要求允許我向公民貝雷提出質詢。

人聲。他不在此處。

公民龍格。我想就報告的結論提一個問題：公民皮洛泰爾¹⁰是否已經撤職？

公民韋爾莫烈爾。昨天就應該把他撤職；只有一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是否應該公布這件事？

公民米奧。我堅決主張將這件事公布在《公報》上。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也堅決主張公布，因為這是一個名譽問題。絕不容許控告^②我們有盜竊行為。我們首先是正直的人。每個有不正當的行為^③的人，都要立刻撤職。我們是正直的人，我們希望只讓正直的人為我們服務。

(對得很！)

公民瓦揚。我提議討論議程。至於反對特里東的話，那是不真實的。^④

公民古·庫爾伯。和公社的願望相反，皮洛泰爾不知道由誰任命為美術局局長。皮洛泰爾到處招搖撞騙，^⑤他曾在茹爾〈·西蒙〉^⑥以往的行政機關里做過可恥的事^⑦。需要在各處提倡忠誠廉潔，而舒代事件是可恥的。我提議將關於皮洛泰爾撤職的事在《公報》上宣布。

公民韋爾莫烈爾在對拉烏爾·里果的活動作了一些解釋以後，

① 會議記錄沒有這個報告的原文。

② 《公報》作“即使是毫無根據地控告”。

③ 《公報》作“即使是可能顯得可疑的行為”。

④ 《公報》無此語。

⑤ 同上。

⑥ 《公報》沒有茹爾·西蒙字樣。

⑦ 《公報》作“就我所知，他已經做過應受譴責的事”。

提議就米奧的報告轉入議程。他譴責任命皮洛泰爾為美術局局長。皮洛泰爾沒有盜竊公款，但是〔韋爾莫烈爾〕和庫爾伯一樣要求將他撤職。

公民**茹爾·瓦萊斯**。將皮洛泰爾撤職的時候，要宣布他沒有侵吞公款。（對）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們同意里果發表的簡訊。

公民**龍格**。已經有三天了，同情我們的一部分居民^①正等待着將公民皮洛泰爾撤職，因為大家都知道他的輕率浮躁，（也許，甚至可以說——他的狂妄冒失^②。如果討論米奧的報告，而且里果在這裡，我會很尖銳地責問他，他如何能將這樣重要的一個任務委託給這樣一個人，這個人可能是好人，但他在年輕時期曾住在瘋人院裡，現在又有可能進瘋人院。）

公民**朗維埃**。提議轉入米奧報告的結論的議程。

公民**瓦萊斯**。我要求發言。公民們，我很希望公社委員能夠深入各地；在涉及公共利益和共和國名譽的時候，甚至可以破門而入。

公民**米奧**。談到監獄，問題就不一樣了。例如，某一個人帶着公社委員的証章，懷着不良的企圖鑽到監獄里去。公民里果曾下令，如果沒有他發的命令，不准放任何人進來。你們向里果去要求吧。

几位委員。證明文件呢？

公民**瓦萊斯**。我提議指明公社委員可以在任何時候進入監獄。例如，前幾天在聖-拉扎爾監獄里^③……

公民**阿木魯**認為，要有嚴正的理由，才能進入監獄，但是……

① 《公報》作“同情我們的大部分居民，尤其是最有覺悟的居民”。

② 《公報》還有“至於他的忠誠，則沒有談到”。

③ 《公報》無此語。

(一片喧嘩聲。) 单独監禁的人必須關在单独監禁室里。我們正處在戰爭狀態，要嚴格。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不，不，不需要单独監禁！这是野蛮行為的殘余，我們應該廢除這種辦法。(對，對！)

公民**杜邦**。監獄的看守人員應當登記來訪者的名字。

公民**泰斯**。提到单独監禁，这里有許多委員，他們知道他們在那里該怎么做(这里很容易發生違法行為)。每一位公社委員在進入監獄的時候，要對這事負全部責任。可是需要在《公報》上聲明：我們是市政公務人員，有權要求人們听取我們的意見。如果我們不能使人們聽到我們的意見，那我就不知道我們在这里做什么。^①

公民**朗維埃**。这里有两个不同的問題，需要加以嚴格區別。

重新宣讀兩個已經引述過的提案。^②

公民**杜朗**。我提議，讓公社的全體委員都能進入一切監房。

公民**米奧**。我提議還是就能否簡單無條件地通過報告的結論而轉入議程，進行表決。

結論通過。轉入選舉三人委員會。

公民**瓦萊斯**。我認為需要向你們指出，參觀監獄對於我們來說是多麼重要。我可以親自對代表敘述一件我所發現的私事。

公民**米奧**。我們的提案里指的是特殊事件；如果你現在想擴大我們的權力，我們同意。

公民**瓦爾蘭**提議任命任何其他一位委員，代替患病的貝雷。

公民**米奧**。你們可以隨便選一位委員。

公民**阿木魯**。我請你們注意：已經有三天了，我們沒有從勒弗朗賽和岡邦那里得到任何消息^③。他們早已應該向我們提出報告。

① 《公報》無此語。

② 同上。

③ 見4月21日會議記錄。

公民**韦尔莫烈尔**。烏迭已經被执行委员会派到帕西去了；現在这一区任命了龙格，他将代替公民勒弗朗賽和岡邦。

公民**主席**。需要任命一位委員担任監獄督察的职务，代替公民貝雷。

會議选举公民**維克多·克雷芒**为公民岡邦和茹·米奧的助手。

公民**主席**。我将瓦萊斯的提案提交表决，内容是：

“每一公社委員可以訪問監獄和一切公共机关。”

一致通过。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提議會議以表决方式批准就要在《公报》上刊登的关于撤換皮洛泰尔的簡訊。

會議〔听取了公民列日尔的意見后，〕經過表决决定：这个簡訊〔内容将由公民韦尔莫烈尔拟定〕并在《公报》上发表。

公民**主席**。公民**德勒尔**提議在瓦萊斯的提案上加上“及軍事的”几个字。

这一修正案被通过。

〔公民**爱德**宣称，五百公斤白銀已經交給光荣軍团宮。〕

公民**拉斯都耳**。在我視察卢森堡宮的战地医院时，查出病房的缺点很多，目前全部伤员病房都漏雨。战地医院院长要求赶快派一位建筑师給他，以便試行补救这个可怜的状况。

公民**龙格**。在會議結束以前，我想如果不討論議程，至少要通过某一决定。我提議就在今天晚上任命一位出納員，由他管理《公报》的出納柜，他可以要求将帳目交給他。这家报纸成为公社的财产并完全由我們掌握，是十分必要的。至于該报的現狀，則是完全不正常的，不能这样下去了。明天我将提出一个提案，即任命一两名代表，讓他們互相協商并做出报告。至于你們決議將《公报》定价規定为每份五生丁^①，这就很^②难〔因为还有晚刊，已經每份售五生丁〕；我

① 《公报》沒有这个“很”字。

曾提議將定價規定為十生丁，同時改變^①篇幅。

公民列日爾。需要將〔報紙的〕全部行政機構集中在公社手里。

公民龍格。我認為公民列日爾不大了解這一問題。行政機構是有的；顯然，它應該完全由我們掌握；但是還有編輯部和發行部。|為了組織這些部門，我要求你們明天任命一兩位代表，由他們提出報告。|

|〔關於《公報》問題的討論，延至明天。〕|

公民期之萬。我曾要求對議程發言。

公民泰斯。我曾要求發言質問。調查會議全體委員道德品行的委員會¹²是否已經結束工作？公社的全體委員是否都有資格出席公社的會議？

公民德麥。看來我在這裡是這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我告訴你，委員會一次會也沒有開過，它沒有通過任何決議。公民普羅托曾送給我們兩個文件。我詢問過選出的委員的名字，但是沒有打聽到。

公民期之萬。作為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我能說的幾乎完全一樣。我補充的是：我認為有些委員以馬馬虎虎的態度對待自己的委託書。¹³會議還沒有結束時，許多委員就走出了會議廳。我曾要求全體成員留下來，直到會議結束為止。至於調查，沒有人出席過。每天在會議開始時，提出一些提案。兩星期以前，曾提出關於當舖的草案。可是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沒有列入議程。

會議在下午七時半^②結束。

|會議秘書：安·阿爾諾、阿木魯|

① 《公報》作“增加一倍”。

② 簡略記錄作“六時五十分”。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派遣莫蒂埃和巴比克到第十區區公署解決利斯本上校行動問題并消除由于第一七零營營長拒絕服從利斯本的命令而引起沖突的決議（見第 434 頁）。

二

委托軍事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代表克呂澤烈的活動并查明公社武裝力量情況的決議（見第 445—446 頁）。

三

委托司法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法庭工作的決議（見第 447 頁）。

四

关于把法庭執行人、公証人、估價委員和書記改為公社正式職員的命令（見第 447 頁）。^①

五

上述法令正文之前應附理由說明的決議（見第 449 頁）。^②

① 1871年4月24日《公報》公布。同一號的《公報》上刊載了普羅托簽署的通告：請擔任這些職位的全體候補人在4月21日晚上向司法代表團提交必要的證明文件。

② 這項決議沒有執行；法令公布時沒有附任何理由說明。

六

派遣六名公社委員——皮約、瓦萊斯、龍格、貝熱列、龍克拉和烏爾班——訪問駐扎各營房國民自衛軍的決議。①

七

任命維·克雷芒接替貝雷，協助岡邦和米奧組成監獄調查委員會的決議。②

八

關於每一公社委員憑證明文件，可在任何時間訪問任何監獄的決議。③

九

《公報》公布關於免去皮洛泰爾的公社警察委員職務的簡訊的決議。④

附 录

對外聯絡代表巴斯卡爾·格魯塞關於將公社 全份《公報》送至外省的便函*

法蘭西共和國

① 1871年4月24日《公報》公布。

② 同上。

③ 1871年4月23日《公報》公布。（《公報》刊出當日會議決議，疑日期有誤。——中譯本編者注）

④ 1871年4月24日《公報》公布。

* 見圖9。

巴黎公社

对外联络委员会

巴黎, 1871年4月23日

《公报》管理机构

請将从3月18日起的全份《公报》轉交給維埃爾宗、伊苏丹和沙托魯的公社代表公民弗朗凱。

公社委員,

对外联络代表 巴斯卡尔·格魯塞

这一未刊布的文件手稿有下列附注:

全份于4月26日十时半交付。

弗洛里斯·皮拉諾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 第230部,

日类: 对外联络委员会, 第1目。手稿。

二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要求逮捕克呂澤烈并 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公社軍事組織的信

1871年4月底以前

国民自卫軍共和联合会

中央委员会

致公社各位委員

国民自卫軍士氣极为沮丧, 义憤填膺。長官們——达布罗夫斯基、奥科洛維奇等人——陷于絕望的境地, 几乎沒有战士。根据他們的意見, 如果不采取及时的坚决措施, 情况就将不可救药。需要逮捕克呂澤烈, 任命达布罗夫斯基为总司令, 由全体軍事長官組成軍事委员会, 該委员会应在公社委員監督下召开會議。

要有非軍事組織人員負責監督, 做这件事要尽快, 尽快, 尽快, 否則一切都將失敗。

代表中央委员会并受中央委员会的委托:

②. 图尔努瓦, 比松, A. 朋奈,

烏澤洛、馬爾索、拉羅克

《議会对 1871 年 3 月 18 日叛亂的調查》，
1872 年，凡爾賽法文版，第 3 卷，第 104 頁。

附 注

- 1 克呂澤烈的这个命令的日期为 4 月 16 日，公布于 4 月 18 日《公报》。命令責成各区公署和各軍團長料理各补充营的編制事宜，这些补充营應該集中在馬爾斯教場和蒙索公園。命令說，此后各补充营將只和陸軍部联系；它們將只用于前綫。
- 2 在巴里捷尔发言的原文中有歪曲原意的錯誤。不是“……前任营長和現任营長有亲屬关系”，而應該是“前任营長和現任法庭庭長有亲屬关系”。軍事法庭庭長罗塞尔的父亲，有一个时期曾任第一零五营营長（見 4 月 24 日會議布呂奈尔的发言，第 486 頁）。
- 3 指的是位于巴黎郊区沙約的鵝丘机器制造厂。
- 4 克呂澤烈指的当然是罗塞尔，而不是象 1924 年法文版中該次會議記錄相应的注釋中所誤指的西蒙·迈尔（《1871 年公社会議記錄》，法文版第 1 卷，第 401 頁）。迈尔上校从来没有担任过公社总參謀部參謀長的职务，只在总參謀部供过职（“軍團編制特派員”）。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中叙述，在第十七区的公社委員馬隆和沙尔·日拉丹的影响下，軍事委员会推荐他担任陸軍部參謀总長的职务；因为馬隆和沙尔·日拉丹認識罗塞尔，并早在罗塞尔任第十七軍團長官时就重視他的才能。后来也由于他們二人而使罗塞尔离开了克呂澤烈。
- 5 拉呂少校是炮兵中央委员会的代表，他負責管理大炮制造厂、大炮修理和一切炮兵供应，他供职于陸軍部总參謀部。他和罗塞尔不睦。4 月 14 日拉呂向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控訴罗塞尔，要求授予自主权。4 月 16 日他向中央委员会申請辞职，因为修理大炮的总領導权落在一个外行人——一位姓多的皮革塗金匠手里（《議会对 1871 年 3 月 18 日叛亂的調查》，法文版第 3 卷，第 92、102 頁）。克呂澤烈曾將拉呂免职。4 月 19 日拉呂的問題曾在中央委员会的會議上审查。此后我們又发现拉呂担

任大炮制造厂厂长的职务；阿夫里阿尔在4月23日会议上为拉吕辩护，后来他对拉吕这件事作了相当尖锐的批评（见4月28日会议记录）。

6 这个通告是军事代表告国民自卫军书。这一文件一开始列述凡尔赛军的主要攻击。文件说，凡尔赛分子由于失败而狂怒，决定用饥饿来扼杀巴黎。普鲁士人答应把他们在巴黎城郊占领的炮台转交给凡尔赛军。克吕泽烈大声疾呼：“让我们打破包围我们的圈子，公社革命将成为民族革命！”他指出，要取得胜利，必须团结一致。军事代表谴责国民自卫军将时间浪费在无谓的争论、互相争夺和专横无理的行为。他写道，步兵和骑兵的编制将近完成了，但是炮兵的编制有很大缺陷。随后是德勒克吕兹的发言中所指出的事情，克吕泽烈宣称：“必须放弃各区的偏见，为了公共利益把你们的地方权力交给我”。克吕泽烈解释，如果不把全部炮兵集中在少数人手里，集中在军事代表团手里，就不可能冲破包围巴黎的铁圈。克吕泽烈号召“全体忠诚的公民”将可以用于炮兵的马匹都赶到军事学校来，并使不在防御工事里的炮兵人员都到防御工事上来。他答应将一切真实情况告诉国民自卫军，他宣布他准备将他的全部经验贡献给巴黎的保卫事业。他附带说，如果他不能应付现有的情况，则他将公开说明这一点，并且辞职。

7 指的是涅伊的休战，签订这一休战的目的在于使和平居民能撤离射击区域。这是在4月25日实现的。

德勒克吕兹指摘克吕泽烈承认“巴黎共和权利联盟”，——这显然是指在4月22日克吕泽烈的命令中，他将和休战有关的一些措施委托达布罗夫斯基将军和这个“联盟”的代表——崩瓦勒和斯杜普伊共同负责。“联盟”也是休战的倡议者（见4月14日会议记录附注1）。

8 4月24日《公报》公布了23日的两件战报。其中讲到在涅伊即将到来的休战，凡尔赛士兵两次企图临阵脱逃，安尼尔的情况非常好，第一四七营的战士打退凡尔赛分子的进攻，从拉-缪艾特到普恩-杜-茹尔的整个防线上各堡垒的情况非常良好。

9（正如能从会议简略记录中可以断定的）米奥以委员会报告人的身分出现：该委员会是在4月19日的会议上为了调查治安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冲突而选出的。

10 皮洛泰尔是一位漫画家，有一段时间曾任公社警察委员；他被控在逮捕古斯塔夫·舒代（律师和资产阶级共和派的政论家，曾任巴黎市长的助

理，領導鎮壓 1871 年 1 月 22 日的起義)時，他私吞了舒代的錢(另一消息說私吞他的表)。在逮捕《日蝕周刊》社社長波洛時，皮洛泰爾也被控有同樣的行為。皮洛泰爾被撤職，但是在 4 月 24 日的《公報》上會刊登一則通告(由里果簽署)，其中強調指出：這次免職并無損于皮洛泰爾的名譽。庫爾伯對皮洛泰爾的尖銳的發言可能是因為，庫爾伯和舒代有交誼，和他是同鄉。1871 年 5 月 23 日，根據里果的命令，舒代被槍決。

- 11 關於《公報》將以每份五生丁的定價出售的決議，是公社 4 月 21 日會議通過的。關於報紙改組的問題會屢次發生；這問題在 5 月 1 日公社會議上會詳細討論。
- 12 調查公社委員的政治歷史的委員會在 4 月 18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組成(見該次會議記錄，第 308 頁)。
- 13 朗之萬對公社委員紀律性不夠和對公社行動遲緩的責難，是完全有根據的。其他許多公社活動家的發言也可以証實這一點。

1871年4月24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4月24日會議^①

主席：公民貝熱列。

副主席：公民馬隆和阿夫里爾。

[會議于下午三時半舉行。]

司 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公民列日爾。在昨天會議結束時，我請求寬大處理因一時疏忽而犯了錯誤的公民皮洛泰爾。我希望我的請求能在《公報》上發表。依我看來，我們會議的報告在我們沒有審查以前不應該發表。我們在熱烈的辯論當中，往往信口說出一些偏激的言論；如果我們在報告發表以前看一下這些言論，自己也會把它們收回的。要是我們能夠看到《公報》的校樣，那就更好了。

公民瓦揚。我完全支持公民列日爾的建議。報告只有經過批准以後才得發表。如果我們希望報告在會議後第二天見報，那麼至少應該把它交由為此特設的編輯委員會審查。

公民勒弗朗賽。昨天我在《公報》上看到，似乎公民阿木魯對公民岡邦和公民勒弗朗賽已經三天沒有露面感到驚異^②。這與事實是有出入的。如果公民阿木魯知道詳情，他就不會要求解釋了。已把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和1871年4月25日《公報》發表的報告保存下來。[] 號中的文字是從簡略手稿記錄摘出的補充，| | 號中的文字是從《公報》摘出的補充。

② 見4月23日會議記錄。

解釋送交陸軍部。^① 关于报告，我认为内容有些累赘。最初，报告十分簡略，而現在又过于冗长了。

公民阿木魯。当公民岡邦当选为一个委员会的委員时，我只认为这位公民也同你們一样，已經承担一項我們还不清楚的任务。如果执行委员会的代表当时在場，他們就会答复我的质問，因为他們有这种材料。

至于发表分析报告的問題，我认为如果不在下午二时正准时开会，而拖到三时半才开，那么我們的會議到晚上八时还开不完，从而也沒有時間在夜里十二时以前把报告审查完毕，送交《公报》发表。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刚才公民勒弗朗賽认为报告过于冗长。我跟他的意見不同。我希望尽可能全部发表。但是，报告写得不好：它忽略了我們辯論的重点，而把那些完全可以省略的部分写了进去。

公民里果。我們建議派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到《公报》工作。

公民阿尔努由于自己区的工作很忙，不同意这个意見。^②

公民主席。請大家表决昨天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經表决通过。

[〔分析报告也被通过。〕]

公民西卡尔。我建議提出关于軍事法庭的报告³。

〈公民巴比克。我請求发言，报告我們在伊西炮台的工作³。〉

公民主席。我宣讀公社主席团收到的几封信件。

普罗托的信。

罗塞尔的信。

法尔托上校的信。^③〉

① 在《公报》中，勒弗朗賽的发言到此为止。

② 《公报》沒有里果和阿尔努的发言。

③ 记录手稿沒有普罗托、罗塞尔和法尔托的信件全文。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普罗托的來信，普罗托對不能出席會議表示歉意。

主席又宣讀公民罗塞尔呈請辭去軍事法庭庭長職務的信件和公民法尔托的信件，法尔托在信中堅決要求公社採納他的意見。

公民沙兰。我願意告訴你們一個消息，你們聽到這個消息一定很高興；我保證消息確實可靠。

勒芒城已宣告成立公社。我再說一遍，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好極了！）

我在治安委員會工作的時間還不太長，主要負責對外聯絡。

我用了為數不多的經費，就派出一些公民到外省去活動；今天，還有一位代表前往布里塔尼地方，到勒芒、勒恩、布勒斯特和沿海各地張貼公社的宣言。我還派出一些公民到東部和南部去活動；差不多各處都有人。（歡呼贊成。）對所有這些代表團，我只花了不到一千五百法郎。

我遇見一位忠實的公民，他告訴我一些關於外省局勢的最可靠消息。因此，我請求你們准許我再留在治安委員會一個星期，以便繼續進行已經開始的工作。

勒芒公社是這樣宣告成立的。當巴黎公社成立的消息傳到那裏的時候，勒芒城就爆發了革命。當地的駐軍同居民聯合起來。從勒恩調來的兩個戰鬥團，也倒向居民一邊。當時，向勒恩派去了胸甲騎兵；如果他們反抗人民運動，就會被包圍^①，處於被殲滅的威脅之下，於是他們繳械投降。公社現在已經存在兩個星期了。請你們注意，這個事實具有很大的意義，特別是因為勒芒原來不是革命的城市^②，〈而很早就是反動的城市〉。

① 《公報》沒有“被包圍”字樣。

② 意思是說它沒有革命傳統。從歷史上一般說來，法國西部和西北部是較落后的地區。——中譯本編者注

我还告诉你们，卢瓦尔省的人民也发动起来了。各大城市都赞成公社。运动的胜利有了保证。我请求会议表决：向卢瓦尔省致意，感谢它所做的一切。除此以外，我还坚决要求，让我在治安委员会留几天。

公民阿木雷。最好指定沙兰在对外联络委员会工作，不要在两个地方工作。

关于沙兰的提议经表决通过。

{公民乌尔班提议宣读司法委员会的报告。}

公民阿尔诺。我只要求说两三句话。我有外省来的新闻。在里昂已经散发一千五百份公社纲领；我是今天早晨得到消息的。全城的人心激愤；成立了许多团体；再过两三天，就要举行公社的选举。看来，运动具有明确的性质，它是良好的征兆。我重复一遍，消息是完全可靠的。}

公民列日尔也报道了波尔多方面的类似消息。}

公民阿尔诺。我要补充一点：国民自卫军的炮兵曾屡次进攻维特里奥尔里炮台⁷，但是因为有两门霰弹炮阻挡他们，而未能打进去。这些事实可以向你们^①说明国民自卫军的士气如何。}

公民韦尔莫烈尔。一个星期以前，我们就选出了9月4日事件文件出版委员会⁸。可是至今什么也没有作。我提议公社再替这个委员会补选三位委员。公民昂利·福都奈应该加入这个委员会，因为他熟悉关于公民费里等人所作的丑事的文件。

公民里果。我也请求参加这个委员会。

通过韦尔莫烈尔的提议。公民韦尔莫烈尔、里果、昂利·福都奈加入委员会。}

① 《公报》作“向我们”。

② 记录手稿中所载的不应发表的发言也登在《公报》上了。在简略记录中，还把朗之万列为对沙兰所提问题的发言人。

③ 《公报》没有发表以下各段（至马隆的发言止）。

公民阿木魯。請允許我詢問「軍事委員會」如何實現停戰。我剛剛從涅伊來，那里從來也沒有發生過現在這樣激烈的戰鬥。〔雖然已經張貼布告，通知星期一中午開始停火，可是涅伊的炮聲仍在隆隆作響，我很想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公民勒弗朗賽。我請求發言，也要提出這種意見。

公民饒安納爾。當然，要有許多人犧牲。人們相信停戰，都十分着急。集結了許多運貨馬車，〈必須防止這種現象〉。我再說一遍，要有許多人犧牲。從來還沒有落過這麼多炮彈。

〈有幾個人要求發言。指定公民馬隆發言。〉（贊成的喊聲。）

公民馬隆。公民們，〈你們都知道，炮擊越來越凶。在克里希、列瓦魯阿^①每天都有人犧牲。〉每天都有人成群結隊地來到各區公署，請求我們為他們安置住所。我們無法滿足這一切要求。

我認為必須趕快頒布一項法令，授權各區公署征用空屋，把它們交給急需的人們使用。各區公署的處境很難；它們不能按照自己的願望把一切都照顧到。因此，必須正式准許各區公署能夠象我說的那樣行動。總之，我提議立即公布一項法令。^②我身為副區長，應該在被圍攻的時期^③，把成群的難民安置^④在各個旅館里。從那時起，我一直被人們的要求所包圍。人們指責我違反了住宅的不可侵犯性等等。我再說一遍，這種情況不能再忍受下去了。完全有必要立即頒布一道法令。

公民特蘭凱。三天以前，我曾經就丟下無人照管的房屋提出建議。我請求宣讀這一建議^④。

公民主席。公民馬隆提出的法令草案全文如下：

① 克里希、列瓦魯阿均在巴黎西北近郊，靠近蒙馬特區。——中譯本編者注

② 在《公報》中，馬隆的發言至此為止。

③ 在《公報》中，“安置”為“指定”。

④ 記錄手稿沒有提案的全文。

“巴黎公社，

鉴于必須使第二次炮击巴黎时的受难者有房屋可住，并认为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茲决定：

第一条。3月18日以后放弃无主的住宅，一律予以征用。

第二条。根据所接到的申請，将这些房屋撥給被炮击的街区住戶使用。

第三条。在搬进居住以前，应作好财产清册，把清册的副本交給逃亡房主的代理人。

第四条。建議各区公署立即执行这项法令。各区公署也应当在可能范圍內使公民易于获得他們所需要的运输工具。”

〈公民茹尔·瓦莱斯。我要求談談涅伊方面的情况。〉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馬隆的提案有漏洞。公民馬隆只要求征用3月18日以后离开巴黎的人們的住宅。必須征用一切空屋，不管它們是什么房屋。〈(贊成)①

公民主席。公民阿木魯提出一个修正案，它与馬隆的提案沒有直接的联系，但可以作为后者的补充。修正案的全文如下：

“应建議各区……”

某位委員。这是实施細則問題，而不是制定法令問題。〉

公民馬隆。的确如此，我认为不必責成每个区公署都提供五十輛馬車。有些区可以办到这一点，而另外一些区是办不到的。只应当建議它們做能够做到的事情。今天，我們巴提諾尔区可以有五十多輛装备齐全的馬車，但是有許多区公署，我重复說一遍，就弄不到这么多馬車。

公民阿木魯。我的建議与其說是修正案，不如說是向区公署紧

① 《公报》沒有发表以下各段(至特里东的发言止)。

急呼吁。只有停战，那个建議才有意义。

公民**巴比克**。大家在这里談論停战問題。可是，我不記得公社贊成停战^①。

〈公民**主席**。如果大家都要立即来談这个問題，我們是沒有任何理由不照办的。〉

宣讀**馬隆**的提案。〉

公民**特里东**。提案应当补充一点：櫥柜应貼封条。（喧嘩声。）

〈公民**特里东**。但是，应当不厌其詳地多加說明。〉

公民**克雷芒斯**。我提出一个类似的提案，建議尽早征用被法院审判过的房主的住宅。

公民**馬隆**。这是区公署的事情。

公民**馬隆**的提案經過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和**特里东**的上述修正，作为法令通过。^①

〈公民**烏尔班**。我建議听取报告。〉

公民**瓦揚**。还有許多国民自卫軍官兵，由于房租法而沒有房屋居住。必須消除这种現象。

公民**主席**。請公民**瓦揚**說明他的建議。

公民**瓦萊斯**。但是，关于停战問題究竟有什么詳細情报呢？〉

公民**特里东**〔軍事委员会委員〕。要是停战协定遭到破坏，这显然是凡尔賽分子方面又一次的背信弃义行为。公民**崩瓦勒**对我们說过，如果我方开始停火，那么凡尔賽分子才会停火，让涅伊的居民从地下室走出来。可見，这与其說是停战，不如說是暂时停止軍事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們也不能拒絕停战。已經决定派两位公民（他俩的名字我記不清了）到涅伊去，就这件事情——停止軍事行动——进行交涉。因此，如果战斗現在还繼續进行，那是由于凡尔賽分子的

① 《公报》沒有发表以下各段（至主席叙述安德里約的提案止）。

背信弃义造成的。

公民**瓦萊斯**。我同公民**馬隆**見過公民**崩瓦勒**，他對我們說，他曾跟公民**瓦揚**談過公民**克呂澤烈**沒有簽字，人們都迫切希望他簽字。

公民**馬隆**指出，停戰應該從明天上午九時才開始，而不是從今天開始。

幾位委員對日期問題上的這種混亂感到驚訝。

其他幾位委員回答說，這是報紙的錯誤。

公民**瓦揚**作了一些解釋，然後聲明：在批准印發通告以前，他知道停戰正是從明天上午九時開始的。

公民**安德里約**証實這種說法，並補充說，公民**克呂澤烈**曾向執行委員會聲明，停戰從明天上午九時才開始¹²。不應該讓人民群眾集結在艾麗舍大街。這樣做，也是出於道德和物質上的原因，因為對方還可能作出背信棄義行為。“正因為如此，我贊成已向你們提出的關於派幾名委員親自領導這一停戰工作的建議。”^①

公民**主席**。我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提案。應該選出一個委員會來負責。

公民**里果**。可以叫軍事委員會負責這項工作。

公民**特里東**。可是軍事委員會太忙了！

公民**布朗舍**。關於停戰問題，我的意見是這樣的。我昨天不能理解這種停戰，今天我還是不能理解它。我在涅伊的時候，有人打暗槍，子彈在火藥的推動下，由房屋里飛出來，從我的耳旁颯颯而過。陸軍部應當知道這一點，我不能理解這種為了可能背叛我們的人們的利益而簽定的停戰。

公民**安德里約**。可是，在同一個地下室里還有懷孕的婦女、兒童和屍體。

① 會議簡略記錄指出，阿夫里爾也曾証實關於停戰開始時間的聲明。

公民馬隆。那里有两万妇女和儿童。

一位委員。要知道，斯特拉斯堡还让妇女走出来呢。¹³

公民饒安納尔。这一切当中隐藏着一种非常严重的问题。这就是巴黎共和权利联盟曾声明不应该停止炮击。我向会议提议，专门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办理这项工作；我们必须从纯粹的仁爱出发来协商这一问题。

公民列日尔。如果执行委员会同意接受关于停战的建议，那它就超越了自己的职权。我提议大家确认，只有公社才有权决定这个问题。任何人不经公社委员的同意，都没有权利采取这一步骤。必须把这件事交给公社自己来处理，何况公社每天还在解决一些次要问题。他们找了一个巧妙的、人道的、宽大的借口，我承认这一点，〈但这也不过是一个借口而已，〉我对不幸的涅伊居民深表同情，不过公社一定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

公民饒安納尔。我补充一句，这个团体¹⁴的一位最有威信的委员扬言：“再过两个星期，我们就一定点上风了”。决不能让他们占上风。

公民福都奈。由于急需采取最重要的措施，我想问一问军事代表应当怎么办。有人说圣-丹尼已被占领¹⁵。

公民馬隆。这是胡说八道。

公民福都奈。我请求回答：军事代表作了一些什么？我需要事实，而不要空谈。我要求给我解释明白。

公民特里东。一个多月以前，人们就对我们说：“凡尔赛分子驻在诺让，他们在圣-丹尼。”我们到这两个地方一看，才知道这些说法全是谎言。

公民昂利·福都奈。我请治安委员会注意！

公民特里东。在圣-丹尼当地，普鲁士军命令双方的人员均应在四十八小时内离开。¹⁶

公民昂利·福都奈。还有一个事实。沙兰登桥头有一个宪兵站

崗，手持斧形刺刀。這證明普魯士軍對凡爾賽分子是寬大的。

公民主席。還有一項提案，應當進行表決。這個提案的內容是：要求採取措施，以便監督明天停戰時使巴黎人不離開巴黎，只允許涅伊的居民進入我方地區。下面就是安德里約的提案：

「成立一個由五人組成的委員會，以便主持涅伊的居民入境事宜，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保衛巴黎。」^①

另一個建議似乎是希望責成軍事委員會負責採取必要的措施。

公民特里東。軍事委員會即將派出幾營兵力。

公民烏迭。我想告訴你們，在進行必要的監督方面，最近幾天，從麥奧城門到塞納河，只有十三個營的兵力。這些營足額時有六千人，但實際上只有三千人，而每到夜里不過有一千五百人，因為其餘的人都睡覺了。必須採取措施來加強這些營的兵力。

公民沙蘭。不要在記錄里提這些數字。

（當然啦！）

公民主席。^②按照議程，應當討論公民安德里約關於組織五人委員會的建議，這個委員會將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以便主持涅伊居民的遷移事宜。

公民安德里約。我希望說明一下，我為什麼要請求成立五人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可以而且確實為我們效勞不小；但是，儘管軍事委員會完全同意，能不能再分散它的力量呢？問題在於大批的難民進城以後，會給我們造成一些困難。所以我認為必須設立一個委員會，而且至少由五人組成。

在公民瓦揚、布朗舍、特里東、里果、列日爾、饒安納爾、福都奈·昂利、烏迭和沙蘭〔特蘭凱、皮約〕等人發表一些意見以後，公民主席把建議提交表決，并被通過。

^① 《公報》刪去關於涅伊停戰的上述全部討論。

然后，选举組成委员会的委員。公民烏迭、貝热列、饒安納尔、福都奈·昂利和爱德五人当选。

公民里果。〈我刚才对會議記錄发表了一些意見，而你們认为应该把問題移到以后討論。〉昨天，我没有出席，你們决定公社委員都有权接見所有被監禁的人^①。根据你們指定协助我的監察委员会对于这个問題的意見，我請求你們收回昨天通过的決議，至少对单独監禁的犯人应当如此。

〈里果在嘘声大作中提出辞职，走出会场，但一会儿又走回来，說道：如果大家不願意听取他的意見，他就坚决辞职。“不管你們派誰来接替我，一切还是要这样办的。”〉

如果你們坚持自己的決議，那我只有提請辞职；我不认为任何其他人在类似情况下承担这种責任。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一开始就請求发言了。公民們，我不是来参加激烈辯論的，但是〉我願意着重指出一个事实：从公民里果的发言当中可以知道，〈在公社制度下〉还保留着单独監禁制度。我对此提出严重抗議。单独監禁是一种不道德的制度。这是对体罰〈額外增加〉的精神折磨。因此，为了我們的荣誉，必須立即决定：无论如何不能保留单独監禁制度。即使从安全的观点来看，单独監禁也是沒有用处的。随时可以找到同外界聯絡的方法。我們大家在帝国統治时代都坐过单人牢房，但是我們不仅能与外界通消息，甚至能在报纸上发表文章，我就是这种怪事的見証人^②。我再重复一遍，这是一个道德問題。我們不能也不应该保留单独監禁制度。不仅必須廢除单独監禁制度，而且审讯本身也应该公开进行。我坚持这一主張，并对这个問題提出坚定的建議：

〔“巴黎公社

① 見4月23日會議記錄。

② 《公报》沒有“我就是这种怪事的見証人”字样。

茲決定：

單獨條文：廢除單獨監禁制度。】

我不理解，這些人為什麼曾經畢生同專制〈政府〉的錯誤進行鬥爭，而同是這些人在取得政權以後又為什麼很快地犯了同樣的錯誤。認為單獨監禁是必不可少的好東西，還是認為它是卑鄙醜惡的東西，兩者必擇其一。如果認為單獨監禁是好東西，那就不必取締它；如果認為單獨監禁是卑鄙和不道德的，那我們就不應該保留它。

公民里果。我來回答公民阿爾努，戰爭也是不道德的，可是我們還在進行戰爭。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這不是一回事，我們是被迫作戰。

公民里果聲明說，要是有人認為不用單獨監禁制度也可能審訊，那他隨時準備把自己的職位讓給這種人，因為他個人認為，除了按照現在這樣辦以外，用其他方式都是不可能的。

公民茹爾德。我們現在處於戰爭狀態，我們需要採用非常手段。

〈當然，在帝國統治時代，我譴責過單獨監禁；但是，除了譴責它以外，我也承認它有用處。〉不要空談理論。我主張有各種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交易自由，公開變成帝制復辟主義者或波拿巴分子的自由，〈甚至叛變的自由〉。然而，實際情況經常告訴我們這些措施是必要的，而且我們也應該服從實際情況。因此，我主張保留單獨監禁。

〈有各種不同的反對意見。〉

公民德勒克呂茲。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問題不在於單獨監禁。問題在於指出公社委員根據昨天的法令是否有权進入關押犯人的單人牢房。我不認為公民里果害怕公社委員去看犯人的時候，是去給犯人作居間人傳遞消息，或者在必要時去作受託人。

我認為，任何一個公社委員都可以到單人牢房去看犯人，問他什麼時候被捕的，是否在法定期限內受到了審訊等等，這並沒有什麼壞

处。我不明白，执行市政职务的公社委员的这种干预活动怎么能够破坏治安或案件的审理，〈我也无法了解公民里果的怀疑。〉

我在帝国统治时代，曾在马扎斯¹⁷坐过四个半月的单人牢房，那种滋味你们是知道的。你们想一想，即使在帝国时期，当某个市政官吏知道这种单身监禁以后，竟会敢于公开支持它吗？不敢的！只能够看着叫人受这种痛苦！我们应当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保护我们安全，但是在一个人没有被判罪以前，他仍然是无罪的。我们特别要防止怀疑公社委员。我声明，我看不出昨天通过的措施有公民拉乌尔·里果所指出的不妥的地方。

公民阿木鲁。我们正在革命，我们应该以革命的精神行动，应该采取预防措施。^①

公民拉乌尔·里果。〈我那里现在还有三、四个重要犯人，我老实说，如果每个公社委员都可以接见他们，那么关押在单人牢房里也就毫无用处了。〉

凡是沒有看过在押犯人案卷的人，都可能被犯人的申诉、他的家庭处境和人道主义情感所动，而产生恻隐之心，因此也不会拒绝帮助犯人同外界联系。

〈（那倒也未必这样！我们提出抗议！）〉

也许会碰到一些极端狡猾的人，而且在我们的在押犯人中间就有这种人。我认为我们目前正处在特别戒严状态。关于单独监禁的问题，我仍然认为……

公民巴里捷尔。我认为，公社委员任何时候都可以走进监狱接见犯人，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应当由治安委员会委员陪同。

公民克雷芒^②。如果公社接受这种限制，那我呈请辞职。这表明我们被人怀疑。^③

① 在《公报》中，以下的发言（至莱斯发言止）排在比约雷和韦尔莫烈尔的发言之间。

② 让-巴蒂斯特·克雷芒。

③ 在《公报》中，这句话是巴里捷尔说的。

公民**巴里捷尔**。〈我不是說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權力比公社委員的權力大……但是我反對我們處於完全解除武裝的狀態。〉

這位治安委員會委員要向公社委員解釋和介紹對在押犯人提起的公訴。我們今天還處於戰爭狀態，我們必須採取預防措施，不久以後……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對，對！大業就要告成！還象在拿破侖第三統治時代一樣。一切暴君都有這種想法！

公民**泰斯**。許多年來，人們總是對我們重複“不久以後”這句話。說什麼當事件結束的時候，你們就會得到自由啊、平等啊等等東西。我們對這種說法提出抗議，這一切還是老一套。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曾經反對過單獨監禁，所以我們應該把它廢除。〈我們反對這樣的治安代表。〉我們有責任而且也應該監督警察的行動。這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我不希望人們容許參加這次會議的委員想在什麼時候就在什麼時候給在押犯人通風報信。

難道你們認為被你們處以單獨監禁的犯人，即使願意與外界聯繫，也是辦不到的嗎？難道你們認為給他送水果或麵包的人就不能給他傳遞他想要轉達的信件嗎？如果保留單獨監禁制度，我們就要把這種制度的令人厭惡的一面保留下來，甚至不會由此得到好處。

〔**巴里捷尔**的建議被否決。〕

公民**比約雷**。在原則上我不僅主張廢除單獨監禁，而且主張廢除一切羈押制度。我們大家在帝國統治時代，都嘗過單獨監禁的滋味。因此，我們無須在這裡證明自己的自由主義。但是，如果我們急于銷毀我們手中的武器，那也是令人奇怪的。我們要堅守戰鬥崗位。在下述兩條道路當中，你們必居其一：首先取得勝利，然後廢除單獨監禁和一切非常措施；或者由於缺乏遠見而失敗，結果又使用你們所要廢除的單獨監禁。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我認為，從原則上來說，不能保留單

单独监禁——〈折磨〉。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如果你们根据政治理由逮捕了一个人，这显然说明你们逮捕了一个敌人。而如果你们废除单独监禁，那你们将怎样去缉拿他的同谋者呢？在帝国统治时代，我反对单独监禁，那是因为我们被无辜关押。但是我不认为，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要求完全废除单独监禁，因为这样一来，就无法进行侦讯了。而在另一方面，我认为押在单人牢房的被告，有权要求立即审讯；有权要求你们监督侦讯。不应该授权治安代表独断独行和一意孤行。总之，我认为，如果把单独监禁制度保留下来，公社委员就应当访问监狱；这是一种监督手段，〈不应该废除单独监禁制度，不能感情用事。〉

公民米奥。公民们，我们在辩论中出了偏差。问题的实质完全不在于废除单独监禁制度，而在于你们是否要求享有接见在押犯人的权利——如果你们愿意的话^①。〈我主张，公社委员可以随意接见在押犯人；我想起公民里果答复我们说的话，他不能……。〉我认为，由一位治安委员会委员陪同公社委员，这是根本没有必要的。〔监狱的〕首长可以不允许你们在没有监视人在场的条件下单独接见犯人。对于治安代表来说，这就等于有了充分的保证。〈有反对意见。〉

公民勒弗朗赛。怎么！公社委员要受监视人的监督。这完全是对公社委员的侮辱！

〈公民维阿尔请求发言，^②报告一件最紧急的事情。他〉宣读军需处向他请领五万公斤糖和二十万公升酒的通知。军需处的工作搞得一塌糊涂¹⁸。请问，就今天请领的五万公斤糖和二十万公升酒的问题，应不应该召开执行委员会？完全有必要而且应当迅速整顿这个机关的工作。

几位委员说，应当立即解散军需处。

① 《公报》没有“如果你们愿意的话”。

② 《公报》没有登载以下关于军需处的发言（至阿尔都尔·阿尔努发言止）。

公民奧斯丹。我提議把軍需處完全划歸糧食委員會管轄。

公民維阿爾。必須趕快採取措施。

公民茹爾德。必須使每個部門的首長對主管的事情負起責任來。如果財政機關的代表向我要二十萬法郎，我就得問清他們要用這些錢干什么，而且設法只給他們五萬法郎——如果夠用的話。當必須採取某項措施，或者有人向我們請領款項的時候，我們無法一一徵求會議的意見。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職責，而會議的職責不在於解決職權範圍以外的問題。

公民維阿爾。軍需處向我們聲明過二十次，說軍需處是高於我們的供應機關。至於請領五萬公斤糖的問題，還必須研究研究。

公民列奧·梅叶。我提議立即撤銷軍需處。

公民維阿爾。我再重復一遍，我有權說，現在發生的一切使我感到驚訝，所以我認為必須採取措施。如果向茹爾德請領款項，那就可能預料到，必然發生一番爭執，討價還價。這完全是預防措施。

公民茹爾德。也有人向我建議，按便宜價格用四萬法郎購買一千匹普魯士馬。我回答說，可以征用馬匹，而沒有跟他討價還價。

公民德勒克呂茲。軍事委員會對這種情況表示不安。今天早晨，在我們那里同克呂澤烈將軍進行了相當長時間的交談。當即作出決定，陸軍部的各司都各由一位軍事委員會委員領導。

各個司都已配有軍事委員會的委員了。明天就檢查倉庫，清點軍服和彈藥的現存數量，登記人員和馬匹。應該說，公民克呂澤烈對我們特別誠懇，多方設法幫助我們圓滿地完成任務。昨天會議上發生的事情，使他產生了一些他以前沒有過的想。從今天開始，必須在各司實行嚴格的措施。我的任務是管理軍服，我預料，發放了新軍服，我們就可以使國民自衛軍恢復固有的士氣和鬥志。在士兵領到新褲和新鞋，不再象俗話所說的那樣赤身露體的時候，他們就會跟着我們。敵人為了誘使凡爾賽士兵作戰，對士兵說：“你們面前的那些

人都是一些刑事犯；你們看，他們穿得多么破爛！”你們不知道這種情況嗎？

公民阿尔諾德仍然留在國民自衛軍，所以我們每天可以得到頭一天的戰報。我們的使命不是尸位素餐。我們要加強努力，使防衛工作帶有它早就應該具有的或許只是由於改組而喪失了的那種特點。

今天，我親自見到一位改組後任命的上校，他把二十五個補充營的番號交給我。這些營將駐在馬爾斯教場。我們希望，再過幾天，我們將擁有七十五或八個營，那我們就有可能派出足夠的兵力去增援達布羅夫斯基這個可憐人了。目前，他那里共有一千九百零六個人。今天早上，我們收到他們的名冊。當然，這比以前好多了，原來他那里只有一千一百到一千二百人，但這仍然是不夠的。我們已對克呂澤烈說過，不能在這方面誤事；從聖-丹尼到伊西，我們需要堅強的防務。

軍事委員會絲毫不能抱怨克呂澤烈對待防務的態度。我把我認為真實的情況都告訴了他；我再補充一句：不僅看不出他有任何支吾搪塞的現象，相反，他認為自己完全屬於我們。軍服管理員已經撤換。至於以前的管理機構，應當仔細審核它的帳目，因為我們聽到一些有關那里舞弊的傳聞。如果必須對某些人嚴加懲辦，那就應當重辦這些貪污我們軍餉的騙子手。我可以對你們說，如果軍事法庭在什麼時候對類似事件的罪犯判處死刑，我將第一個說：“槍斃！……”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想回答公民韦尔莫烈爾的問題。我可以對他說，他的論據同主張刑訊的論據一樣。法官們說：“如果沒有刑訊，我們就永遠無法得到犯人的口供”。刑訊廢除了，可是有罪行也得承認。公民韦尔莫烈爾對你們說，需要擔保，而你們讓負責審訊的偵查員來擔保。這同樣也是一意孤行。只有一個正確解決問題的方法，那就是從原則出發。有一種事情令人非常不痛快，即終身高

举正义旗帜的人士，最后为了取得政权，而把这面旗帜改色。人民群众說：“还不是換湯不換药”。因此，我們身为共和主义者、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人，不应当采用暴君們所使用的手段。

〈公民維·克雷芒。我要求对議程发表意見。

公民特里东。这是为自己取得发言机会的方法。〉

公民維·克雷芒。我希望我們回到出发点上来，要求會議作出决定：它的委員是不是可以訪問監獄。①

公民瓦萊斯。因为单独監禁的問題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把這一問題移到以后的某一次會議討論。②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同意延期討論，但有一个条件，即必須在最近几天的一次會議上討論。

公民比約雷提議只規定案犯③偵查委員会有权訪問監獄。〈一片喧嘩声。〉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办事要合情合理。决不能破坏我們的法令。不應該容忍这件事情，也不能让专橫独断的人有机可乘。

几位委員。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吧！

公民拉烏尔·里果。我建議表决比約雷的提案。

公民比約雷。这样提問題不够恰当。早就通过了決議，但決議本身有毛病，因為我們不能让所有的公社委員都享有接見在押犯人的权利。

公民龙格。如果在公社委員接見单独監禁的犯人时实行充分可靠的保証措施，就可以达成協議。〈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吧！

公民茹尔德。既然提出的議程尚未通过，我就要求表决比約雷的提案。〉

① 在《公报》中，維·克雷芒的发言在前，在米奧与勒弗朗賽的发言之間。

② 會議的簡略記錄把瓦萊斯的建議写成維·克雷芒的建議。

③ 《公报》沒有“案犯”字样。

[比約雷的提案被否決。]

表決應否開始討論議程的項目，以二十四票對十七票通過開始討論。

公民拉烏爾·里果。〈我要求宣讀我的提案，否則我退出治安委員會，因為我負責管理在押犯人。

(一片叫喊聲。)

公民里果說了一些激烈的話，提請辭去治安代表的職務；而公民費烈，則提請辭去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①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不承認一個公民有權對公社出言不遜，並對公民里果的言論表示抗議。

(一片喧嘩聲，叫喊四起。)

公民主席。里果在自己的提案中聲明，如果擬議的措施付諸實施，他就不能留任，所以呈請辭職。

(一片喧嘩聲。)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提請辭職，這是他的權利。

〈公民里果請求表決他的提案。〉

公民龍格。在選舉新代表以前，請允許我向公民里果提出一個問題：他是否認為贊成轉入議程的人們的希望是不能同他的職務需要相一致呢？如果正是這個原因促使他〔離去〕，那麼，我認為應該接受他的辭職。否則，這裡不能考慮個人問題。

公民里果。我聲明，正因為給我造成的處境同我的職務需要不可能調和，我才要求辭職。我請求現在就決定撤銷我的職務。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費烈的來信^②，信中也請求辭去治安委員會委員的職務。^③

① 《公報》沒有以下各段(至龍格發言止)。

② 這封信的全文沒有載入記錄手稿。

③ 《公報》沒有以下各段(至巴比克發言止)。

几位委員。这就是說，要換两个人。

（对某些人选开始爭辯起来。）

公民拉斯都耳对于不討論原則問題而研究人选表示惊异。

公民巴比克。請允許我提一項建議，我提議选举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作治安代表，接替里果的职务，他热情地捍卫与公民里果的观点完全相反的見解。

〈公民瓦萊斯。公社要进行选举的。〉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請允許我回答公民巴比克的建議，这个建議会引导我們走上危險的道路。如果大家……|如果每个人由于批評別人执行职务的情况，就得承担接替这个人的职务的义务……|

〈（一片喧嘩声。）〉

我认为大家同我的意見一致。我不坚持。^①

〈公民主席。大家願不願意开始进入議程？

公民沙尔东。我提議撤換里果。

公民里果。我同意留任两天，如果有必要，留任一星期也可以。要是不撤換我，我八点钟就走。

公民烏尔班。这么說，你的继任人的第一項工作應該是……提名候选人。〉

公民列奧·梅叶。每当进行現在这样重要的表决的时候，我就认为應該票选，而不應該举手表决，〈一会儿举手表决这个人，一会儿举手表决那个人。〉

通过決議，决定公民里果继任人的选举必須有絕大多数通过。

〈几位委員提議，指定票数占第二位的人继任公民費烈的职务。這項建議沒有被通过。〉

开始表决。

① 《公报》沒有以下各段（至列奧·梅叶发言止）。

在五十五票当中，公民庫尔奈得三十五票，被派去接任公民里果的职务。〔杜邦十七票，岡邦二票，阿尔都尔·阿尔努二票，韦尔莫烈尔一票，沙兰一票，里果九票。〕

公民主席宣布，还要选出两位委员到治安委员会去接任公民費烈和庫尔奈的工作。

公民瓦萊斯希望公民貝热列参加治安委员会的工作，并問他是否同意这一点。

几位委员提名公民費烈和里果。

另一些委员指出，既然这两位公民已經呈請辞职，那就不能再选他們。

公民德勒克呂茲。尽管公民庫尔奈十分热心公务，也必須派几个具有专门学識的人去帮助他，我不认为上述的一切能够成为公民里果辞职的充分理由。他坚持辞职，就让他辞掉吧；但是，至少要让他留在委员会里。〈公民里果年輕，这算不了什么缺点。但是，无论如何要和平解决问题。〉我提議改选里果和費烈担任治安委员会委员。

公民里果。我听说已經提名別人，而没有提名公民費烈。費烈是同我一起提出辞呈的；你們当然也会理解，既然不选举他，我也不同意选举我。^①

开始表决。

公民里果和費烈当选为治安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建議，公社宣布进入秘密會議，以便听取普魯士人送来的关于文新炮台加以武装以及外交代表与軍事代表联合提出的決議的照会。〕

公民拉斯都耳建議把这个照会交給《公报》发表，引起公民格魯

① 《公报》沒有里果的这个声明。

塞、沙兰等人的反对，并被否决。

公民巴·格魯塞又建議发表关于这个照会的簡訊，提案被通过。責成外交代表負責起草这个簡訊。

按照議程，应当是司法委员会关于軍事法庭判決的报告。】

公民主席。請司法委员会报告人发言。

〔公民克雷芒斯，司法委员会报告人，宣讀自己的报告。报告的結論說，必須由七人組成审查法庭，以重新审查軍事法庭的判決；此外，还提出一項要求：一俟組成軍事法院，上述法庭就应当停止活动。〕

公民烏尔班。我要求发言反对报告的結論。这个报告向我們傳达的，比我們昨天所知道的軍事法庭的活动情况好得多。不知道判決出于哪一位法官之手，但是判決往往是駭人听闻的。公民罗塞尔是軍事法庭的庭长，我要求把他逮捕起来。（叫喊声。）在最近四十八小时內，他作出几項判決，其中有一項涉及最富有共和主义精神的营；这个营可以說是第七区的唯一富有共和主义精神的营。公民罗塞尔用最可耻的方式（为了充分表达我的思想，我願意說这是最卑鄙的手法），来誣蔑和侮辱这个营。他通过自己的判決打击一位热爱祖国、忠誠工作的国民自卫軍軍官。这位軍官被他說得一文不值，而这个判決已在第七区引起极大的不安。（由于公民罗塞尔的行为，目前在第七区連征集九十名志願参加战斗的人也不可能了。）

公民烏尔班。我提出下列的建議。“公社决定，停止执行軍事法庭的判決。立即釋放被監禁的人，由軍团委员会重新判決。”

公民沙尔东声明呈請辞职¹⁹。

公民烏尔班。如果要我在这里說明四十八小时以前审理的案件是怎样进行的……但是，我不願意感情用事，只提出方才的建議。

公民主席。我請公民沙尔东收回自己的辭呈。

公民巴里捷尔。公民們，我希望大家不要感情用事，而要从政治

观点来研究問題。我不否认，軍事法庭可能犯了錯誤，它可能象审判旧士兵那样来审讯我們的贫穷的国民自卫軍官兵。我回想起，主席有一次說过：“你們可能記得，在馬让塔战役²⁰时期，有一个步兵营想到輜重車上去取彈藥，可是車上装的全是皮鞋！結果怎么样呢，这个营只好进行白刃战。”这样做十分正确。如果由区軍事法院来判决，那么，它会更加公正地判处这些案件。它会更加深入和正确地审理案件。我个人声明，如果这个判决仍然有效，那么，我們在区里的处境将是十分困难的。第一零五营的軍官受了处分，可是他們却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直到現在一直拥护我們。我們只用两天時間就能彻底改組我們国民自卫軍的各个营。但在这种情况下，要是判决仍然有效，即使只有两天有效，改組工作也无法完成。我始終坚持这种政治观点，而不是依据法律观点。我要求會議特別重視这个問題。

公民烏尔班声明，公民沙尔东提出辞呈是不正确的。

公民維·克雷芒：我同意公民巴里捷尔的意見。关于成立軍事法庭的見解当然是好的，它的目的值得敬佩，甚至值得贊揚。但是，我不认为这个軍事法庭有权象以往的軍事法庭那样行动。国民自卫軍由于本身組織的特点，要求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对待它。要是軍事法庭打算雷厉風行地实现有益的目的，那它就大錯而特錯了。我甚至认为軍事法庭作事过于輕率。

我走出軍事法庭的时候，听到人們說：“要是这样对待久經考驗的共和主义者，那将怎样对待反动分子呢？”

我无論如何无心使辯論尖銳化，但也不能避而不談軍事法庭違反了大家所希望达到的目的。

六十年來，軍隊都是由一些离乡背井的单身汉組成的。但是在国民自卫軍中，情况完全不是这样。我坚信，只要有四、五起这样的判决，就足以使你們找不到一个保卫巴黎的国民自卫軍軍人了。难道你們希望迫使他們違背他們的意志而去保卫你們嗎？这是非常拙

劣的手段。

我再补充一点：軍事法庭只能在特別戒严时期存在。但是，你們已經解除特別戒严状态。因此，軍事法庭沒有繼續存在的意义了。²¹

公民沙尔东。把它撤銷〈向主席提出辞呈〉。

公民克雷芒^①。我不知道公社在討論軍事法院的問題。我在我們区里成立了軍事法院。我想弄清軍事法庭的立場，我再說一遍，你們的判決沒有政治观念，十分拙劣。我听到一些人說：“就这样对待共和主义者！讓他們把我們枪决了吧，如果他們願意的話；但是，我們不希望他們这样对待我們。”

公民主席宣讀〔陸軍部負責武装事务的几位秘书控告公民罗塞尔肆意下令捕人的信件²²。〕^②

公民烏尔班。很好！

公民瓦莱斯提議立即就這個問題作出決議。

公民主席建議派两位代表处理。

公民热列姆。我建議公社选出五位委員。必須查明克吕澤烈是否有濫用职权行为？

几位委員。不必，有两位委員就够了。

公民巴比克建議把这封信轉給治安委員會。

公民比約雷提議派两位軍事委員會委員到陸軍部去解决這個問題。

公民列日尔。德勒克吕茲跟你們談过逮捕的原因。他說，那里有盜用公物現象，秩序紊乱。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們，我也象你們一样，对这种专橫独断的行为感到遺憾；你們在这方面还知道一些什么情况？請你們事先說明。

① 羅克多·克雷芒。

② 詳細記錄誤為主席宣讀罗塞尔簽署的文件。

公民主席。从信中的語气来看，那里的情況非常严重。

公民龙格 不必討論了，就选派代表吧。

公民比約雷建議用电报汇报結果。

开始推选。

公民饒安納尔和公民昂利·福都奈当选。

公民主席。請公民阿夫里阿尔对司法委员会的报告发表意見。

公民阿夫里阿尔。你們可以认为，軍事法庭的任何一起判决都会有人反对。即使你們手里握有无法駁倒的証据，証明被判罪的軍官置自己的連队于不顾，擅离职守，你們也会收到反对判处他的抗議书的。或者是軍事法庭有权存在，或者是它沒有这种权利——这二者必居其一。如果你們不願意按軍法审处国民自卫軍，那就必須撤銷軍事法庭。（各种叫喊声四起。）

公民阿利克斯。应该通过撤銷軍事法庭的決議。（不要打断別人的发言！）

公民阿夫里阿尔。既然軍事法庭已經成立，那它就应当惩治罪犯，根据軍法审处，而不能稍有姑息，因为在这种工作中不能姑息。如果你們主張根据民法来审判这些罪行，那就得撤銷軍事法庭。

公民布呂奈尔。公民們，昨天我报告了有关第一零五营的实际情况，²³但是我沒有看到委员会对判决問題作过报告。問題在于我們是应该承认判决，还是否决它。法庭的判决是以什么事实为根据的呢？这个营应当出击，但是它沒有彈药。在正常情况下，如果它到处都可以得到彈药，那我就說：“是的，这个营有罪。”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个营的作法是正确的。

其次，軍团的首长也許沒有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后，軍事法庭的庭长是罗塞尔上校的儿子，而罗塞尔上校有一个时候曾經指揮过第一零五营，所以从政治观点考虑，不得不叫他离开庭长的职位。最简单而有礼貌的办法是要求軍事法庭庭长申請迴避。我最后声明，

情况极其严重，整个第七区都惶惶不安。

公民朗之万。我赞成报告的结论。方才人们反对这种结论，只是出于考虑报告可能产生的政治后果。而我正是根据这种政治上的考虑才支持它的。委员会不应当变更已作出的判决，但要说明判决是否合法。我们现在知道，由六人组成的军事法庭，在审理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案件时只有五人出庭。至于判决本身，据公民沙尔东说，也宣告某些被告无罪。这样办是对的，然而判决的理由中有一些谴责和侮辱的词句，这对于无罪的人来说，是不能容忍的。²⁴

公民沙尔东。要依军法审处，所有的被告都应当判处死刑。

公民烏尔班。其中只有一个人应当判处死刑，而法庭庭长却用可耻的手段袒护他。这个人就是維特^①上校，他酗酒肇事，行为属实。

一位委员。不能叫军事法庭继续存在下去。

公民朗之万继续发言。关于法官人数的問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这是主张判处被告的人占多数还是主张被告无罪的人占多数的问题，所以也是对被告享有的保证的侵犯。可见，我所以同意报告的结论，那只是出于政治观点。如果你们赞成巴里捷尔和烏尔班的结论，那就会造成一种很坏的印象。

公民巴里捷尔和公民烏尔班。恰恰相反，会造成很好的印象。

公民朗之万。各区应该成立自己的军事法院。这样就用不着建立军事法庭了。我提议选出重新审理案件的检查委员会……

公民沙尔东。我知道，公民巴里捷尔和烏尔班袒护第七区和第一零五营；²⁵ 因为这是名誉问题。但是，正如我已经向你们说过的，如果按照军法审处，所有的人都应判处死刑。为什么呢？因为这个营顽固地拒绝作战。真想不到：有一位少校到这个营的驻地，根据达

^① 在手稿中誤为維克。

布罗夫斯基的命令請求他們增援。第一零五營的軍糧由駐地供應，後來停止供給，於是營部開拔。但是，走到哨崗的時候，又停止前進了；只有一個人……走了。

叫喊聲：你們应当下令把他逮捕。

公民沙爾東：軍官們不僅沒有鼓勵部下越過哨崗，而且還阻止他們這樣做；他們全副武裝，把自己的軍團首長領到區公署去。這還不是全部情況。第二天，區里打鼓集合；人員集合起來，軍官們分發糧食，然後讓部下各自回家。我只向你們提出一個問題：“他們是否有罪？”軍事法庭在成立的那一天就曾指出，它將存在到軍團成立軍事法院時為止；大家並沒有征求我的意見，沒有問我願意不願意出任軍事法庭的法官。我現在聲明，在這種情況下，我提請辭職。我以前同意參加軍事法庭的工作，那是因為良心在驅使我去做這項工作。

我堅決辭去軍事法庭法官的職務。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議立即解散軍事法庭，並釋放在押的犯人。（反對！贊成！喧嘩聲。）這就是促使我提出這一建議的根據。軍事法庭是自行成立的；克呂澤烈當時被選為軍事法庭的法官。

一位委員。公社早已知道這一切了。

公民拉斯都耳。公社容許非本身所成立的機關存在是錯誤的。其次，軍事法庭自行成立以後，就開始逮捕、審訊和判刑。在我們這裡能有這樣的機關并存，真是奇聞。假如軍事管理機關組織得很好，不會因有派遣一個不帶糧食和彈藥的營去作戰這樣的丑行而受到責備的話，那麼，我對嚴肅處理罪犯一事還能理解。但是，軍事代表在這裡可能是主犯。（會場混亂。）

公民克霍芒斯。問題太嚴重了，因為一方面要考慮到我們的軍隊是國民自衛軍，是應該寬大對待的鄉親父老；另一方面，又必須遵守軍紀。不過後來，公社才成立了軍事法庭……

幾個人齊喊：不是公社成立的！公社只服從需要！

公民**拉斯都耳**。我提出抗議。

公民**克雷芒斯**。不管怎樣，克呂澤烈任命了軍事法庭的法官，而公社則默許了這個機關的成立。於是，你們在各區就有了尚未成立軍事法院以前即執行審判權的最高法庭。

各區公署的公社委員的過失，大概在於他們竟使軍事法庭存在如此之久。如果你們解散軍事法庭，你們就會由此嚴重地打擊軍事當局的威望。有理由重新審查軍事法庭處理的案件，也應當撤換那裡的幾個法官，但必須進行協商。讓每個區各自選出軍事法院，三天以後再取消軍事法庭。

公民**西卡爾**又提起他昨天的爭論^①，但是他想事先指明：“當第一零五營駐在沙蒂昂的時候，只有被你們判刑的一些軍官設法挽留自己的部下，而其餘的軍官卻想把軍隊帶走。”

公民**烏爾班**。公民們，我起先把發言的權利放棄了，因為起初我害怕談得離題過遠。公民沙爾東已對你們談過這一事件^②的經過。因為我是當事人之一，所以能夠就這件事情談幾句。第一零五營是同自己的……^③一起走的。公民沙爾東根據我在軍事法庭上的証詞提出了一個私人問題。在法庭上，我証實了我看到的一切；我現在向你們敘述全部事實。如果法庭上的証詞不是陰謀反對上校的結果，那麼，我說國民自衛軍軍人是沒有過錯的。再補充一點：這個營在4月14日還會英勇地戰鬥，在15日和16日又繼續作戰，並且在這一天的我曾經親自率領該營作戰。

叫喊聲：你們只談出一些已經犯了的違法亂紀行為。

公民**烏爾班**。我正要堅持這一點。請你們特別注意，沒有全體法官參加，就宣告了判決。軍事法庭庭長所處的地位，使他無權出席

① 見4月23日會議記錄。

② 記錄手稿把“事件”誤為“進步”。

③ 手稿在這兒空白，也許漏掉了“指揮官”。

审判。

公民龙格。我只說一句話。我每天都接到軍事法庭的报告。我不能按原样发表报告，我向你們說的話都經過我的改动。請大家注意，反动的报纸都刊登了軍事法庭的报告全文，并由于对报告加上一些別有用心的評論而自鳴得意。我向你們說的那段話是这样的：

罗塞尔上校提出問題：

“你們为什么不願意叫你們的人出击呢？”

答：他們沒有口粮。

問：原来，人們不願意出击，只是因为沒有口粮，这不仅在目前，就是在将来也是一样。联合会軍^①应当完成偉大的事业……。”

可見，已把罪过轉嫁給整个联合会軍。他們不去杀敌，而如此大放厥詞。我认为罗塞尔是一个非常誠实的人，但是他完全失去了政治嗅觉。

有人提議停止辯論。

公民烏尔班声明支持西卡尔的建議。

公民克雷芒斯要求让公民德勒尔发言。

（停止辯論：已經辯論够了！）

公民瓦萊斯反对停止辯論。“我怕采取过于仓促和危險的决定。我反对軍事法庭，但是我希望通过另一种方式来解决軍事法庭的撤銷問題。我想寻找一个轉弯抹角的办法，比如宣布：‘由于軍事法院成立，軍事法庭应当撤銷。’”

公民阿利克斯說，他的建議正是根据这种想法拟定的，他要求宣讀他的建議。

公民德勒尔。我們今天早晨到过陸軍部。我們跟克呂澤烈談到对一零五营的判決，并且对他說，不能象对待旧式士兵那样来对待国

^① 指国民自卫軍。

民自卫軍軍人。但是，我认为必須避免在这类事情当中引起糾紛。我提議今天晚上就成立审查委员会，以便重新审查全部案件；此外，还要立即开始組織軍事法院。

公民沙尔东。如果你們不采取一定的措施来使国民自卫軍去作战，达布罗夫斯基就要提出辞呈。（喧嘩声。）

公民巴里捷尔。你們这是阻撓国民自卫軍作战。（停止辯論！）

一位委員。我們任何时候也无权重新审查軍事法庭的判決，你們看，委员会的結論就是这样的①：

“委员会认为……审查院……”

結論就是这样。可以在不超出法律的範圍內找到避免冲突的可能性。

公民主席。我提議报告人再宣讀一次报告的結論。

公民克雷芒斯。报告的結論是这样的：

“因此，我們向你們建議二十区②……”（贊成！投票表决！）。

公民西卡尔。提出一些修正。我要求按照慣例办理，在通过报告的結論以前，先表决这些修正意見。

一位委員。如果委员会能对它的結論作某些修改，那就能使所有的人：第一零五营、巴黎人民和国民自卫軍感到滿意。

公民主席。这是巴里捷尔{和西卡尔③}的修正案。

〔“公社选出的审查委员会应当立即对軍事法庭的判決通过决定”。〕

表决根据巴里捷尔提議修正的委员会結論。

公民瓦莱斯要求提案的起草人采納下述意見：“委员会应当审查原有的判決，軍事法庭將予撤銷。”

① 記錄手稿沒有委员会結論的全文。

② 原文在这里是空白，也許漏掉“各自成立軍事法院”。

③ 簡略記錄作“西卡拉”。

委員會的結論与巴里捷尔的修正案一并通过。

公民沙尔东建議不要第七区居民参加〔委员会〕。

公民饒安納尔。我以为这完全是对罗塞尔的暗示。我刚刚同他见过面。他对我說：“我完全把軍事法庭看成軍事法院了。它什么时候負起政治使命，我就什么时候离开。”他既审讯士兵，又按軍法审讯胆小鬼。

公民烏尔班。我不能說他审讯了胆小鬼。

公民饒安納尔。我向你們傳达的話，都是他对我說的。

公民拉斯都耳。我要求发言，对議程提一些意見。

公民瓦萊斯。司法委员会應該在这里發揮自己的作用。

公民朗之万。我要求以司法委员会委員的身分发言。我反对这一建議。我不承认公社有权担任法官，公社不是法庭。

公民瓦萊斯。只有公社才是法庭。

公民拉斯都耳。这是公社和軍事代表团之間的糾紛。

討論应当參加委员会的委員人选。

公民拉斯都耳請求发言，提醒大家注意程序。“在投票表决提案以前，必須对报告的結論作出决定。”

公民主席解釋說，並沒有違反程序，因为报告的結論，已随公民巴里捷尔的修正案一并表决了。

（开始选举五位委員組成委员会，由他們重新审查軍事法庭的判決。）

公民維·克雷芒、德勒尔、龙格、列奧·梅叶和茹尔·瓦萊斯五人当选。^①

公民韦贊尼埃沒有参加表决，因为他不承认公社有立法权。^②

① 委员会委員名单另紙附在記錄手稿的后面，其中扼要地敘述了关于軍事法庭的辯論結果。

② 《公报》只发表了公社会議对这个問題討論的簡要总结，以及參加討論的委員和被选入审查軍事法庭判決的委员会委員名单。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格魯塞起草的关于文新棧堡的武装問題²⁶的兩項通知，以便送交《公報》发表。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拟就的初稿經表决通过。

公民饒安納尔。我应当向大家报告委托給我們的工作。事情的經過如下。

有一个叫布某^①的大尉，在武装司工作，人們对他产生了不少有些根据的猜疑；他被免职，但是他不願意把他的职权交給继任者，曾經两次拒絕办理移交。当时，罗塞尔上校认为不必逮捕任何人，只在布大尉的继任者到职以前，把武装司查封就可以了。

在这件事情上，我只說一句我认为十分重要的話。布大尉在拒絕移交自己的工作時解釋說，他既不隶属于公社，也不隶属于軍事代表，而只服从中央委员会。（叫喊声四起。）

會議在八时一刻^②結束。

|會議秘书：安都昂·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
派沙兰参加治安委员会的決議（見第 465 頁）。

二
派章尔莫烈尔、里果和昂利·福都奈参加 1870 年 9 月 4 日政府文件研究出版委员会的決議（見第 465 頁）。

① Bpen, 布兰。

② 《公報》作八时。

三

征用住房法令^①。

“巴黎公社，

认为对第二次炮击巴黎时难民搬给住房是自己的职责，并考虑到这件事情的迫切性，兹决定：

第一条。征用一切空房。

第二条。根据申请的先后，把征用的住房交由遭受炮击的街区居民使用。

第三条。在占用房屋以前，应编制房产清册，把清册的副本交给逃亡房主的代理人。

一切家具，包括各种动产，一律加贴封条。

第四条。责成各区公署立即执行本法令。此外，各区公署应在可能范围内给予公民以要求迁移的便利。

1871年4月25日，巴黎。”

四

成立监督涅伊居民迁入巴黎的委员会并选举乌迭、贝热列、龔安納尔、昂利·福都奈和爱德参加该委员会的决议（见第471—472页）。

五

任命庫尔奈接替里果为治安代表的决议（见第482页）。

六

任命里果和費烈为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决议（见第482页）。

^① 1871年4月25日《公报》公布。

七

派饒安納尔和昂利·福都奈前往陸軍部調查逮捕武装司工作人員的原因并就此一事件向公社提出报告的決議(見第 486 頁)。

八

停止执行軍事法庭治罪判決并釋放各該判決所关押的犯人的決議。

九

成立审查軍事法庭判決的委員會的法令^①。

“巴黎公社決定：

指派委員五名成立审查委員會，就軍事法庭判決迅速作出決定。

任命公民維·克雷芒、德勃尔、龙格、列奧·梅叶和茹尔·瓦萊斯为本委員會委員。”

附 录

治安代表里果的辭呈*

啟者，

考慮到执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對我的態度；

鑑於兩個委員會之間一般需要相互諒解，特別是执行委員會和治安代表之

^① 1871 年 4 月 25 日《公報》公布。

* 見圖 10。

問題应当如此：

鑒于執行委員會和治安代表之間日益不和，以致今天早上執行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為可以不通知治安委員會就另派一位公民去接替治安代表，

我呈請辭去上述委員會治安代表的職務，並且聲明願意調往司法委員會工作。

拉烏爾·里果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庫，230 部，

F 類：治安委員會，1 日。手稿。

二

雅·達布羅夫斯基請求軍事代表團 審判兩名臨陣脫逃軍官的信件

陸軍部

部長辦公室

本月 21 日，國民自衛軍第二二零營和第二六一營放棄他們負責防禦的陣地，極其狼狽地逃回巴黎。

被這兩個營放棄的陣地立即由敵人占領，敵軍劫去它們的大炮和彈藥四箱。

這些陣地和大炮，經第七四營英勇戰鬥，遭到很大損失，已被奪回。

我堅決要求立即把第二二零營和第二六一營的指揮官交付法庭，以臨陣脫逃罪懲處。

雅·達布羅夫斯基將軍

1871 年 4 月 24 日于巴黎

這一文件的手稿有下列批示：

交軍事法庭辦理。

代理參謀總長羅塞爾上校

1871 年 4 月 24 日于巴黎

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院檔案庫，230 部，

F 類：軍事委員會，1 日。手稿。

附 注

- 1 西卡尔指的是，在4月23日會議上，公社曾指定司法委员会向公社提出关于軍事法庭活动情况的报告(見第447頁)。
- 2 在4月23日會議上，派巴比克和莫蒂埃到伊西炮台去調查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利斯本上校对第一七零营行为的控告(見第434頁)。
- 3 关于法尔托和罗塞尔之間的糾紛，見4月22日和4月23日的會議記錄。
- 4 关于烏尔班的建議，見这次會議記錄的附注1。
- 5 安都昂·阿尔諾所說的四月下半月的里昂風潮，是因为要根据新法令进行选举而发生的。这项新法令实际上剝夺了該市自己选举市長和区長的权利。国民自卫軍的革命分子和里昂的劳动人民群众，要求廢除規定在4月30日举行的选举，因为他們不承认凡尔賽国民議会有立法权。里昂市政委员会的代表团在凡尔賽毫无收获，空手而归(見4月19日會議記錄和記錄附注)，更是火上加油，全城人心愈加激憤，4月30日，即市政选举的当天，在吉奧捷埃尔工人区爆发起义。起义是在廢除选举和支援巴黎的口号下开始的。这次起义被当局用武力鎮压下去。
- 6 1871年，在波尔多并没有发生公开的革命起义，但是該城劳动人民支援巴黎公社的运动，却是規模很大的。第一国际的当地支部，在这次运动中起了积极的作用。4月間，成立了由中央委员会领导的国民自卫軍波尔多联合会。巴黎公社的許多代表，其中包括第一国际的委員馬尔尙，都曾在該市活动。在4月30日的市政选举中，第一国际的当地支部取得重大胜利，当地支部的三位委員均选入波尔多市政委员会。
第一国际当地支部的組織者保尔·拉法格(卡尔·馬克思的女婿)，在1871年波尔多的革命运动中起了显著的作用。4月7日，他从波尔多来到巴黎。在巴黎，他会見了瓦揚以及巴黎公社和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的其他一些活动家；然后，他接受公社政府的委托返回波尔多(見1871年4月8日拉法格从巴黎給馬克思的信：《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俄文版第180頁)。公社被鎮压以后，拉法格逃往西班牙。
- 7 里昂一个炮台的名稱。

- 8 关于韋尔莫烈尔的这一声明，参閱4月19日會議记录附注7(見第333頁)。
- 9 关于阿木魯的詢問，見4月23日會議记录附注7和附注8(見第460頁)。4月22日克呂澤烈发布命令，通知巴黎居民即将实现停战；这项命令发表在4月23日《公报》上。4月24日，巴黎張貼布告，通知4月25日从上午九时到下午五时停战。这项布告是由凡尔赛的两位代表和巴黎的两位代表签署的，巴黎的两位代表是“巴黎共和权利联盟”的代表勒瓦勒和斯杜普伊。在4月25日的《公报》上，发表了执行委员会关于这一停战协定的通知，以及該委员会的《告巴黎人民书》，号召市民殷勤接待疏散的涅伊居民。
- 10 指巴黎被德軍包圍时期(从1870年9月至1871年1月)。馬隆当时是第十七区的副区长。
- 11 关于巴比克的发言，見这次會議记录附注9和附注12。
- 12 关于停战的決議，还在两天以前就由公社执行委员会通过；克呂澤烈在他的4月22日命令中声明，在与公社执行委员会商談以后才同意停战的。
- 13 指普法战争时期斯特拉斯堡的被圍(1870年8月)。
- 14 指“巴黎共和权利联盟”。
- 15 指德軍把它所占領的圣-丹尼交給凡尔赛軍的謠言(这使巴黎的战略地位大为恶化)。
- 16 4月21日，圣-丹尼的普魯士軍司令官梅迪姆男爵发布命令，規定一切难民和在圣-丹尼沒有固定住所的人一律在四十八小时內离开市区。
- 17 德勒克呂茲由于参加秘密的共和主义团体“馬利安納”和“青年山岳党”，曾在1853年10月15日被关押在巴黎馬瓦斯監獄的单人牢房；直到1854年3月法院把他的案情审理清楚，他才出獄。
- 18 軍需处原由穆埃兄弟主持；后来他們被控破坏这个机构而去职。
- 19 沙尔东提請辞去軍事法庭委員的职务。
- 20 指1859年6月4日的馬比塔(在意大利)战役，这次战役以法軍战胜奧軍而結束。
- 21 关于維·克雷芒就軍事法庭問題的发言，参閱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记录附注6(見第314頁)。
- 22 这份文件現已散失，上有罗塞尔的批示。大概这是陸軍部武裝司的一些

秘书写的控告信，他們控告罗塞尔下令非法逮捕他們(見这次會議記錄末尾有关这一問題的討論，第485頁)。

23 关于軍事法庭的作用問題，正是布呂奈尔在4月23日會議上向公社提出的(見第435頁)。4月24日，軍事法庭未能开庭，因为罗塞尔已声請辞去庭長职务(見4月25日《公报》)。5月，軍事法庭恢复工作。

24 4月22日审理这一案件的軍事法庭，指控該营士兵怕死和軍官无能而审判了第一零五营的全体官兵；决定解散这个营，把軍官、軍士和士兵編入其他营(作为普通的国民自卫軍，沒有被选担任各种职务的权利)。有四个被告以拒絕作战和侮辱軍团首長的罪名，分別判处不同年限的監禁和苦役。大多数被告(十二名被告中有八人)被宣告无罪，其中包括营長加朗蒂大尉和第七軍团长維特上校。維特上校在国民自卫軍中非常不得人心，因酗酒而被告发，在审理时受到軍事法庭庭長罗塞尔的袒护(关于軍事法庭这次會議的报告，发表在4月24日《公报》上)。

25 巴里捷尔和烏尔班都是由第一零五营駐防的第七区选入公社的。

26 4月25日《公报》載有下列通知：

“由于几天前謠傳德軍即将由北部和东部的炮台撤退，并且可能把这些炮台交給凡尔賽軍，文新要塞司令官认为必須在要塞的各棱堡增設数門大炮。

这一預防措施引起了下述事件：

德軍第一軍团司令派来的軍使，昨天抵达沙兰登門，要求公社严格遵守1月28日簽定的条約。

軍事代表立即答应了这一要求，下令撤除文新棱堡的武装。”

1871年4月25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4月25日(星期二)會議^①

主席：公民朗維埃。

副主席：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

會議于下午四时开始。

公民朗維埃主席以及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副主席就主席位。^②

宣讀准备通过的記錄。

公民朗之万。〈我要求发言，談一談分析报告。〉

我請求在《公报》上发表：昨天，我也同公民韦贊尼埃一样^③，并根据同样的理由，沒有参加軍事法庭判决檢查委员会的选举。¹

公民布朗舍也发表了同样的意見。^④

公民韦贊尼埃。我曾請求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可是大家拒絕我这样做。我只有声明弃权，說明自己这样做的原因。

公民龙格。《公报》提到公民韦贊尼埃的声明。我只是把“司法”换成“立法”两个字。

① 这次會議的記錄手稿有一份保存下来。記錄的开头部分有两个記錄本。會議的报告发表在1871年4月26日的《公报》上，是根据比較詳細的一个記錄本摘出的。另一記錄本与《公报》发表的报告之間的差异，用脚注标明。

② 这句话仅见于第二記錄本。

③ 见4月24日會議記錄。

④ 在第二記錄本和《公报》发表的报告上沒有以下各段(至韦尔莫烈尔发言止)。

记录經表决通过。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想发表一点意見。《公报》說我好象在原則上拥护廢除单独監禁制度，但又主張对政治犯保留单独監禁制度^①。这是錯誤的。恰恰相反，我曾說过，我不相信能够廢除单独監禁制度。因此，我认为自己有責任声明，我对政治犯和刑事犯沒有加以任何区分。

公民**拉斯都耳**。^②我希望宣讀我写給公社的那一封信。我要使我的声明具备能够精确表达我的思想的形式。

宣讀信件：

“公民們！

..... 拉斯都耳签字”^③

公民**昂利·福都奈**。請允許我作某些补充說明。公民**拉斯都耳**不是单独一个人到涅伊去的。随同他一道去的，有好几个人；如果不遵守停战条件，战火复燃，就必须采取措施。

公民**拉斯都耳**。昂利上校对我的态度很不客气。即使我对此提出抗議，那也是为了维护派我前往的公社的尊严。我請求公社对我方才讀过的信件所談的問題发表意見。

公民**巴里捷尔**。我提議只譴責那个阻撓公民**拉斯都耳**的上校，而不通过任何決議。

公民**勒德魯瓦**。我願意說，**拉斯都耳**提出的办法很好，同时还希望这项办法能够适用于全体公社委員。当巴黎四周进行激战，某一公社委員願意冒着危險到戰場去鼓舞士气的时候，不應該禁止他到巴黎城外去。当然，只应当让他一个人去。

① 見4月24日會議記錄。

② 从**拉斯都耳**的这一发言开始一直到**阿尔都尔·阿尔努**开始发言，只在第二記錄本上有記載。

③ 記錄手稿中沒有**拉斯都耳**的信。在頁边上用鉛筆写着：“不应发表**拉斯都耳**的临时动議”。实际上，这封信也沒有在4月26日《公报》上发表。

公民拉斯都耳。但是，也應該使我們的視察員同我一樣，有权到他們认为有必要去的地方去視察。否則，工作就根本无法進行。

公民主席。公民安德里約剛才要求發言，現在請他發言。

公民安德里約。我只想回答公民福都奈·昂利方才所說的話。已經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來防止人民在停戰時期集結在巴黎的各城門附近。

公民德勒克呂茲。大概人們認為，当了公社委員，就可以隨時要求打開城門。怎麼能這樣呢？你們好象要準備犧牲城市保衛者的安全，而迫使別人為自己打開城門！

公民勒德魯瓦。問題不在這裡。你不了解我們。我們根本沒有說這個。

公民阿夫里阿爾。在城市被圍時期，只有防區指揮官才能隨意進出。即使你們当了二十次公社委員，這也不能讓你們享有不經防區司令部的許可而隨意進出的權利。

公民拉斯都耳。我認為辯論毫無頭緒。從我的職務來說，應該使我能夠通過任何地方。我不是以公社委員的身分，而是以戰地醫院總監的資格來說這句話的。這是一種社會工作。我不能容忍某一位上校有权干涉我通行各地。我手下的視察員和我本人，都需要能夠自由通行各地。否則，我們的工作就無法進行，而我也只好被迫辭職。

公民朗之萬。公民拉斯都耳提出的辦法，在我們的權利範圍之外。公社沒有必要頒布一項使全體委員有权通行各地的法令。應當做的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要給公民拉斯都耳準備證明身分的文件。

公民拉斯都耳。我再重複一遍，我無法通過城門。

公民主席再次宣讀拉斯都耳的信件。（喧嘩聲。）

叫喊聲：開始討論議程的項目吧！

公民拉斯都耳。我請求表決我的提案。

公民里果。我认为把这个问题提交公社解决是完全不适当的。不管对不对，战地医院总监至今还受陆军部支配。

公民拉斯都耳。不对，不对，我不希望你这样说。

公民里果。最好把战地医院交给陆军部管辖。这是合理的，不这样也不行。

公民拉斯都耳。公民们，陆军部现在既有管理权，又有执行权。要是你们把管理权、执行权和检查权都集中在它的手里，那么，显而易见，陆军部将会洋洋得意，以为自己了不起了。检查权应当同管理权分开。我是战地医院的总监，所以主张不受陆军部管辖，而保持自己的绝对独立。否则，我就不得不辞职。

公民貝热列。这完全是一种误会。拉·谢西利亚上校由于涅伊的居民疏散进城，才不得不下令禁止任何人出巴黎城。公民昂利不让你们通过，只是执行上级的指示。因此，我认为这不过是误会而已。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们，我们的会议是公开的。而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关心自己的尊严。你们选出了许多委员会。对某些委员会提出抗议是可以的，而不应当对公社这样。群众不会知道我们往往由于许多无关紧要的问题，而浪费掉一些可以很好利用的宝贵时间。

公民拉斯都耳。我向公社提出的正是有关尊严的问题。当你们派自己的某些委员到某个机关去办事的时候，恐怕也决不希望他时常遇到一些阻挠他执行职务的障碍。（叫喊声四起。）

我就是公社亲自派出去工作的。如果你们不维持自己的尊严，我以后就无法执行自己的职务了。

公民龙格。这不是隶属关系的问题。我主张首先应当同陆军部交涉，如果从那里得不到满意的答复，你们就可以向公社报告这件事。

公民拉斯都耳。我不属于陆军部，而属于公社；所以我也向公社

提出申訴

公民**巴里捷尔**。公民拉斯都耳應該隨身攜帶公社代表的證件。如果身上沒有攜帶證件，空口无凭，人家是不会相信他的。

公民**爱德**。我完全同意昂利上校的做法。情况十分严重。在涅伊，可以碰到一些来历不明的人；至于敌方的阵地，人家是防卫得十分严密的。我再說一遍，我贊成昂利上校的做法，他甚至應該在两小时以前就发布命令。

公民**拉斯都耳**。我坚决反对这种暴政行为。（提出抗議。一片喧嘩声。）

几位委員。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吧！

公民**主席**。既然有人建議討論議程的項目，我就請大家表決。經表決通过，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

〈**饒安納尔**〉是否应当譴責公民昂利呢？

〈一阵难以形容的喧嘩声。我們只能听到公民**饒安納尔**的以下几句话。〉如果你們到涅伊看一看，就会知道公民昂利的工作是艰巨的。我提議直截了当和毫无条件地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我还补充一点：如果公民拉斯都耳走太尔納門，身上攜帶全部證件，他毫無疑問是可以通行的。

公民**拉斯都耳**。对于公社來說，这是一个有关尊严的問題。我和你們的看法不同，我請求公社对我的建議表示意見。

（〈又是〉喧嘩声。）

公民**主席**。我請求公民拉斯都耳在公社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以后，再就他的建議表示意見——如果公社願意这样的话。

公民**拉斯都耳**。我要求发言，反对开始討論議程的項目。这是我的权利，特别是在这种严重的情況下是如此。你們應該让我发表意見。

公民**主席**。我們决不想剝夺你的发言权。恰恰相反，你可以尽

量說。

公民**拉斯都耳**。我要捍衛公社的尊嚴，只要我還同你們在一起，我就要不顧你們的反對來捍衛它。

公民**阿夫里阿爾**。我相信這是出於某種誤會。使我不能理解的，只是為什麼總在這方面涉及私人問題，而只要有人沒有能堅持自己的意見，就立即以辭職來威脅。（喧嘩聲。）

公民主席指出，大家已經同意開始討論議程的項目，所以不能爭論下去了。

公民**拉斯都耳**仍堅持自己原來的意見。

公民**饒安納爾**。我請求發言，談一件關於涅伊停戰的軍事消息。幾位委員〈立即〉要求發言，並想接着就說。（喧嘩聲。）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幾天以前就說過，戰報沒有張貼在巴黎街上。^①從那時起，情況沒有改變。可是，居民有權利要求讓他們隨時知道戰況。每天至少應該公布兩次戰報。即使沒有重大事件，也應當予以公布，使居民知道真實情況。我已經第三次提出這個意見，但是直到現在，絲毫還沒有對它加以注意。

公民**特里東**指出，這個問題必須會同軍事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解決。

公民**饒安納爾**。今天上午八時半，我們^②到達涅伊。只聽到稀疏的炮聲。我們會見了達布羅夫斯基將軍，為了說明真相，我在這裡必須指出，國民自衛軍十分尊敬^③這位將軍。他受到士兵的真正愛戴，士兵也以有這樣的首長為榮。我們立即開始工作。〈我們把馬車送到。居民紛紛乘車離開。〉我們〈立刻〉採取如下的措施，請求公社同意：即禁止任何人離開巴黎。〈涅伊的人太多了，發生了一些不幸事

① 見4月28日會議記錄。

② 公社委員會；見4月24日會議記錄。

③ 《公報》作“欽佩”。

件，但是現在一切都好了。今天晚上，有几个营准备从馬尔斯教場出击。由于就要实行这一措施，居民的迁移工作目前正在緊張地进行中。

烏迭事件。①

公民西卡尔。公民饒安納尔刚才对我们的报告，足以說明烏迭对我的态度，在那次会议上他发言侮辱我的时候，他的态度就象公民饒安納尔所說的那样。你們知道，我曾被烏迭逮捕过；他誹謗我；我打算要求會議派人調查，但是在我听到这段話以后，我完全放弃这个要求。②

公民主席。應該不叫烏迭外出执行任何社会职务。烏迭事件已經解决。③

請公民阿利克斯发言。④

公民阿利克斯。我應該宣讀公民維阿尔的来信，有必要在《公报》上发表这封信，使各区公署立即知道这件事情。这就是他的来信。

宣讀④：

“粮食局代表公民維阿尔，今天早晨写信通知巴黎各区公署，說他可以把食品撥交各区公署自己支配。他建議設立这种食品的出售处，以便商人的食品售价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上。我刚才就这个问题和公民維阿尔会过面，他不能出席开会，托我轉告大家，他手中的食品存貨很足，即使减价出售，也比現在的观望政策合理，因为观望会助长投机活动，使本来已經很高的价格繼續上漲。此外，公民維阿尔还建議巴黎的各区公署，从明天上午十时起，开始和他的粮食局联

① 只在第二記錄本里，才有烏迭的临时动議的記錄。在这記錄本上，“烏迭事件”一語之后，用鉛筆点了三条虛綫，并写着：“用沈默来迴避討論”。

② 在手稿的頁边上，用鉛筆写着：“当然要收回”。

③ 只在第二記錄本里有这句话。

④ 只在第二記錄本里才有阿利克斯的发言和“宣讀”一詞。

系，商討設立方才所說的食品出售處的問題。”

公民馬隆。公民維爾提出的措施十分明智，最好讓各區公署儘快把這項措施了解清楚。

〈公民愛德和奧斯丹向會議說明烏迭事件。

幾位委員。開始討論議程規定的項目吧！

公民主席。烏迭事件已經解決；根據會議的要求，我請大家表決是否開始討論議程規定的項目。

經過表決，通過開始討論議程規定的項目。〉

公民列奧·梅叶。你們推選公民瓦萊斯、德勒爾、維·克雷芒、沙·龍格和我為第一零五營案件審查委員會的委員^①。我們到了指南街，審查了有關這個案件的文件，訊問了被告；經過討論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

“審查委員會^②注意到：

軍事法庭 1871 年 4 月 22 日的判決，對第一零五營第六連的斯特列夫大尉、第五連的杜朗大尉和德雅丹中尉、第一零五營國民自衛軍軍人小貝納爾等人處刑；斯特列夫和杜朗判處無期徒刑，德雅丹判處監禁五年，小貝納爾判處監禁三年；

被告始終有權要求法官保證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在革命時期尤其不能不使被告得到這種保證；

作出上述判決的軍事法庭的成員沒有充分提供這種保證；

法庭的成員實際上只有三人經過合法選舉，其餘二人是任意指派的；

軍事代表的參謀長被任命為法庭庭長，而他本人就是原告；

此外，羅塞爾庭長是第一零五營前營長的兒子，無論從禮儀人情

① 見 4 月 24 日會議記錄。

② 列奧·梅叶用公社庶務處用紙親筆寫成的審查委員會的結論全文，附在會議記錄手稿的後面。這份結論的末尾有各委員的親筆簽字，我們把這部分刪去，只透承結論全文（無簽字）。

出发，或是为了公正不偏，自己都应该申请回避。

基于这些原因，

没有必要详细研究根据被告供词和证人证词所作的事实判断，而且也没有必要考虑这些判断；

撤销军事法庭 1871 年 4 月 22 日的原判；

命令重新审理本案，将被告移送第十五军团军事法院，以作适当的判决。”

〈1871 年 4 月 25 日于巴黎。签字人：列奥·梅叶，德勒尔，沙·龙格，维·克雷芒，茹尔·瓦莱斯。〉

公民**巴里捷尔**。根据刚才对我们宣读的报告的结果，我提议暂时释放被告。

公民**列奥·梅叶**。我们〈无论我们，或是军事法庭〉都没有权力释放在押犯人。

公民**巴里捷尔**。但是，委员会的决议已经开始生效，因为我看到营部从我身旁开过，到防地去执行职务。

公民**列奥·梅叶**。我再重复一遍，公社不能释放被告，因为委员会决不能做出违法的事情，它只能决定法理的问题。

公民**巴里捷尔**。营部一开拔，战士就要有军官指挥。

公民**列奥·梅叶**。根据报告，决议已经送交第十五军团军事法院的大尉审讯员，可以由他决定关押或释放被告的问题。

公民**奥斯丹**。〈我想谈一谈委员会陈述的报告内容的实质。〉我要说的是：今天早晨，第一零五营曾同第十九营联欢。几位公社委员看到以后，走来向我说明了这种情况。这几位公民都是满腔热情，拥护公社和共和国。我们没有正确地了解他们。^①

公民**列·梅叶**。此外，根据公社授予我们的权力，我们还到了

① 只在第二记录本中有以下各段（至开始讨论当铺问题止）。

監獄。在那里，我們看到一些在押的指揮官，他們都是軍團的軍官和其他老軍官，已被關押八天、十天、半个月不等，至今還沒有提審。姑且不提要求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時內審訊犯人的旧法律規定，我还是認為開始審訊這些軍官已是頭等必要的事情，以免陸軍部隨意向沒有軍官的營部指派臨時指揮員。

公民**特里東**。芒盧日炮台的指揮官對我說過，他不知道怎樣處理交給他關押的被捕〈軍官〉。他也不知道是審訊他們還是把他們釋放。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提請大家注意，軍官有權對有過失人處以一天到五天的禁閉，而沒有權力把這類罪犯送到指南街監獄關押起來。

關於這個問題，公民**特里東**和**阿爾努**相互提出了極為激烈的意見。

公民**瓦萊斯**。這種逮捕給人留下的印象真是可痛心的。我看到這些軍官對此十分憤慨。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我們就會使國民自衛軍完全瓦解。我方才聽說，芒盧日炮台仍然沒有指揮官。原有的指揮官到克呂澤烈那里，向他報告炮台的左翼沒有大炮，而克呂澤烈竟下令把他逮捕起來。

請大家注意，我不是責備公民克呂澤烈。他說明了逮捕的原因，但這種說明不會被國民自衛軍接受。我再說一遍，這是極堪痛心的事情，因為這給人留下了極其惡劣的印象。

公民**安德里約**。我支持梅葉的建議，並且認為：只要某個營長或軍團長被捕，軍事代表團就應當認為指派提出逮捕要求的公民去補缺，在大多數情況下是合理的。第十一區就處於這種狀態，所以必須幫助它。我要求發言，談一談列奧·梅葉的建議，因為應該儘快地作出判決，以使疑為有罪的軍官，在查明無罪之後，可以立即回到自己的營里去，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如果被捕的軍官有罪，也可以立即通過

选举方式补缺，但不能让利用逮捕而从中牟利的人临时担任指挥官。

公民瓦莱斯^①。我只对西尔维斯特有意见。我们会把那些被判罪的人弄清楚的，我们访问监狱时，在对待西尔维斯特的行为方面没有犯丝毫错误。我们对他表示的一切轻视，是他应得的。

公民马隆。我应该报告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他们把巴提诺尔区^②委员会分会的委员逮捕起来，关在指南街监狱押了一个时期，又把他们释放了。这个分会的委员们说：“等着瞧吧，看一看将来谁占上风：是公社还是中央委员会。”因此，他们就给第十七军团带来了分裂。这是严重的事件。我请求采取措施立即改组第十七军团。如果我们签署了逮捕人犯的命令，怎么能够发生监狱拒绝收押犯人的情事呢？比如，有下述这样一个事实：我们在巴提诺尔逮捕了两个人，其中有一个是因为偷窃了一万法郎，可是竟把他释放了。这是司法委员会的事情。

公民普罗托。不对，这是治安委员会的事情，它有許多偵探，我都不認識。

公民马隆。我们关押了九个人：有一个人盗窃了一万法郎，另一个人在国民自卫军中瓦解士气，以及其他等等。这九个人都被我们移交过去；其中有两入是无罪的，可是继续被关押起来，而那些有罪的人，被释放以后对我们表示出一副得意的样子。他们对我们说：“好吧，今天晚上我们不滥用权势，明天再率领忠实于我们的营来见你们。”虽然我的本性不愿意捕人，但是一定要逮捕这个军团委员会的人。我现在声明，如果你们仍然这样继续下去，那么，克里希、安尼尔和库尔塞勒等城門就要有危险。如果公社不負責过問，你们可以看到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

公民瓦莱斯。应当遵守法定手續，按照規定逮捕。

① 在记录手稿的頁边上，用鉛笔写着：“值得发表嗎？”

② 第十七区。——中譯本編者注

公民普罗托。我們費了很大力量，最近两周才在逮捕方面規定出一些手續。我們已經使一些人獲得自由，也把另一些人關押起來。但是我應當指出，軍事代表團、治安代表團和司法代表團之間存在糾紛。陸軍部阻撓我們逮捕共和主義者，它迫害朋友，庇護仇視我們的人。

治安委員會——我應該替它說句公道話——它能做到的事都做了，而在警察局里，却是烏煙瘴氣，一場糊塗。每天都有一些誰也不認識的人來到康西爾和馬扎斯，把一批公民押進監獄，或者相反，把一批公民由監獄提出來。監獄的官吏收押或釋放他們時不根據任何命令。我雖然負責這方面的事務，但是要了解個中詳情也得費很大周折。最近三個星期，我釋放了六百八十八個公民，其中大多數人就是沒有任何重要理由而被關進監獄的。我知道很多被告因為私仇而受到迫害。我沒有發布關於釋放〔這些犯人〕的正式命令，免得將來人們指責我們，說這是我們逮捕的。

馬隆捕人的時候為什麼不把筆錄送給我們呢？因為我們不能成為毫無理由的逮捕的同謀者。我準備對我們的敵人採取嚴厲的措施，但是我希望，只要我們把一個人關進監獄，那就得有確實的根據，使我們以後容易應付本來就想指責我們的公眾的攻擊。我不願意叫|各區|區公署逮捕人，因為這有濫用職權的危險。

最近，我在監獄里看到一些可敬的人士，都是少校和大尉，其中有一些是自己的朋友。我立即下令把他們釋放了，同時我警告典獄長：如果我知道有一件類似我方才說過的事情發生，就要以非法剝奪公民自由的罪名把他本人逮捕起來。|作得太好了|

我準備採取有利於公社的一切措施，並且打算強迫人們尊重公社的法令，如果有必要，甚至不顧公社委員的情面。

公民沙蘭。我請求發言，因為我認為爭論得毫無頭緒。那些主持逮捕的人，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軍事部門要對此負起完全責

任，司法部門和治安部門都不能承擔，只有軍事部門可以承擔。我們沒有逮捕過人，而且指南街的監獄也不歸我們管轄，它屬於軍事部門。我現在向你們宣讀一份材料，它可以使你們知道事情的原委。這仍然是老糾紛，即中央委員會對公社活動的干涉。我們在這方面毫無進展。你們曾說解散軍團委員會²；我不了解是否各地都這樣做了，而我只知道，在我們的區里，還有軍團委員會分會存在，它發號施令，甚至譏笑陸軍部。而在陸軍部方面，它不但不去力求人們尊重它那尚未確立的威信，反而去庇護軍團委員會分會。

公民馬隆。巴提諾爾區以前沒有捕過人，但是這一次，我們把在我們第十七軍團里搗亂的人抓了起來，這些人公然聲稱，他們不承認公社的任何命令。請你們說一說，當營的指揮官來找我們，向我們說：“我們不知道聽誰的命令”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辦呢。（你們對我說，你們就派增援部隊來；而委員會却命令我不要接受你們的增援。）

我們昨天送出七名罪犯，還有兩名營長隨來（作証）。他們把兩位証人逮捕起來，而實際有罪的人卻被釋放了。今天，他們二人回來了，向我們聲稱：“我們決不想濫用職權。明天晚上，我們把軍團長及其司令部請到這邊來。我們打算消滅一切臨時權力；等着瞧吧，看一看到底誰占上風——是委員會還是公社。”（一陣叫喊聲。）

因此，我請求你們採取措施，或者授權我們採取措施。

公民沙蘭。問題就在於權力，而不在於第十七區。如果你們希望由我提出公訴，我可以立即作到這一點。

發言人宣讀第十七區公民的聲明^①。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們現在作了執行委員會應該做的事情。

① 記束手稿沒有這份聲明。

公民沙兰。我立即可以对军事代表提出严正的控诉。克吕泽烈同军团委员会分会串通一气。这是真正的背叛行为。

公民巴里捷尔。把自己方面有罪的人逮捕起来，送往马扎斯监狱，而不要押在指南街监狱。

公民主席指出，这几件事情用去了会议的全部时间，提议停止讨论这些事情。

公民沙兰。我坚决要求公民克吕泽烈辞职，并实施公社关于解散军团委员会分会和中央委员会的法令。

公民巴里捷尔。应当先从解散军团委员会分会开始。

公民主席。我认为问题已经解决。会议是否同意把它提交执行委员会审查？

几位委员。通过《公报》提醒人们注意解散军团委员会的法令。

公民特里东。我们应对自己的行径感到难受，我们陷入极度混乱的状态。（意见纷纷，一阵叫喊声。）

公民爱德。我愿意转达一下达布罗夫斯基对于军事法庭的意见。他声明说，如果你们不采取必要的措施，一切都要垮台。不要反对国民自卫军军人，而要反对那些不愿意作战并妨害自己人战斗的军官。（开始讨论议程的项目吧！）

经过表决，通过开始讨论议程的项目。

一位委员。对于马隆的意见作出了什么决定？

公民马隆。决定我们自己行动。

公民主席。按照议程，应当讨论当铺法令的草案。主席团提出如下的建议：“鉴于从战争开始①……直到本法令颁布。”

巴黎公社

兹决定：

① 《公报》作“按照议程，应当讨论公民阿夫里阿尔的提案”。记录手稿没有这一提案的全文。

第一条。凡在当鋪典押的劳动工具、家具、被褥和衣服，价值不到五十法郎者，不問已經抵押多久，均从即日起无偿发还。

第二条。上列物品限于发还原主。

責成財政代表执行本法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所以要提出这样的法令草案，是为了表明我們关心参加3月18日革命的人民。这些終日不得温飽的人民，有权利期望減輕自己的痛苦；要想以合法措施来满足人民的需要，就不应该吝惜重資。当鋪是应当取消的行业，而在目前，要使它暂时满足英勇作战的人們的某些需要。

公民**維·克雷芒**。我贊成通过这个草案。請允許我提醒你們只注意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我确实知道，有两个交出房屋的女房东，已通过第三者把衣服典在当鋪里，希望从这项法令中找便宜。

一位委員。这不过是小事一件。

〈叫喊声：啊！啊！〉

公民**列奧·梅叶**。我对阿夫里阿尔提出的問題想了很久。我經常听到人們談論不应该拘于小节。我不同意这种說法。〈这是不正确的。不錯，可以想象得到，你們不知道选举你們的那个区都发生了什么事情。凡是經常和居民联系的人，就不会說出这些話来。〉在大多数貧民区里，投机分子已經在設法从公社的法令之中漁利。因此我声明，发还投机分子典押在当鋪里的財物是不道德的。〈你們沒有想到那些投机分子会利用当鋪搗鬼。我在結論中說过以下的話。〉必須宣布，典押在当鋪里的任何財物，如无本区区长的合法証明文件，一律不得发还原主。

我提出如下草案：

“巴黎公社决定：

* 发言稿见图 11。

第一条。在当鋪典押的各种动产、衣服、各种劳动工具和家具，价值不到五十法郎者，均无偿发还原主。

第二条。限于提出区长发給的証明文件，才得发还典押品。

第三条。自本法令頒布之日起，当鋪不得再典押物品。

第四条。責成財政代表列奧·梅叶执行本法令。”^①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②。有些公民已把衣服之类的最重要生活必需品典押十八个月。国防政府的法令早在十八个月以前就已生效。如果你們不修改这一法令，那么，只有从7月到現在典押物品的人才能适用你們的法令。（假如我們不頒布法令，那么，不能按期贖回或轉期的人，只有把自己的衣物卖掉^③。）我建議决定发还一切典押品，而不管典押的时间已經多久。总之，我支持公民阿夫里阿尔关于取締当鋪和决定无偿发还典押品的建議。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在原則上贊成阿夫里阿尔的建議和公民列奧·梅叶的修正意見。直到現在，我們还很少从社会观点出发为劳动人民办事。我們主要（而且完全）是从軍事观点出发为他們办事，但是，这样做是不够的。在我們的爭辯中，我們經常大談原則的美好不美好，而并不每次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运用原則。

实际上，我可以向你們指出一个这样的原則，比如草案的第二条所談的关于廢除当鋪的問題。毫無疑問，应当这样办；但是，居民群众并没有充分了解这一点，他們不知道将来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当鋪。必須對他們好好地解釋这一点。

我們的法令一般都充滿着善良的願望，但是沒有經過周密的考虑；由于两三句无用的話，或者相反地，由于說得不够清楚，法令有时就达不到目的，或者与原意背道而馳。

① 列奧·梅叶亲笔起草的法令草案全文，附在記錄手稿的后面。

② 《公报》誤为“阿尔都尔·阿尔努”。

③ 大概相当于旧中国当鋪里的所謂“死当”。——中譯本編者注。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建議〈根据我的原提案，按照列奥·梅叶的要求修正这个良好的法案，〉深入討論〔法案〕。

公民勒弗朗賽。我坚决反对列奥·梅叶的修正案。我感到奇怪，在公社毫无犹豫地表决了規定所有巴黎房客延期支付三个月^①房租的提案^②、頒布了使某些人可以在圍城时期由于不向房东繳納房租而大发其财的法令以后，竟有人反对采取类似的措施把价值不到五十法郎的典押品由当鋪无偿发还原主。毫无疑问，弊端是可能有的，但是鉴于法令規定的金額不高，所以我不认为大投机分子会从中牟利。

因此，在这一点上我完全贊同阿夫里阿尔的草案。

至于廢除当鋪的条款，我既不贊同阿夫里阿尔的意見，也不贊同梅叶的意見，我建議干脆把这一款刪去。如果公社获得胜利，〈应该这样期望〉——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么，一切所謂社会慈善事业，比如慈善院、救济院和当鋪，都得取消。但这需要事先建立起一系列新的經濟机构，〈目前〉你們还不能用一条法令对这种机构予以規定。如果你們只是草率地宣布廢除当鋪和养老院，那就立即会在人們当中散布不安的情緒。在廢除当鋪和养老院以前，必須使它們变成多余的东西。只有提出整套的改革方案以后，我們才能够建立起一种制度，使各种社会慈善事业，比如救济院、养老院和当鋪廢除。但是，我再重复一遍，必須成立新的机构，而单凭一紙法令是不行的，因为法令不能概括全面，所以人們不易理解，〈并且会給你們造成敌众友寡的局面。〉

把这一点明确以后，我再來說阿夫里阿尔草案的第一部分。我认为，不可能通过調查来发还价值不到五十法郎的物品。

① 《公报》作“一季”。

② 见3月29日第二次會議記錄。在《公报》上，這句話的后面有：“并在一个不太重要的問題上費了很多唇舌”。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我只是不同意阿夫里阿尔的理由。我不认为这种限制会有什么好处。你们应当注意，我们希望由此得到好处的人是真正的穷人，使投机分子不可能利用这一法令牟利。请你们想一想，典押品的价值大部分不超过八个到十个法郎，而旧货商人对一张当票，则花不了五十生丁。难道你们认为投机分子会因为这种值不了多少钱的典押品而发财吗？

公民烏尔班。公民们，我认为两个草案都有一个大漏洞。草案上只提到劳动工具、家具和衣服，而没有显然被你们看成奢侈品的东西。每家都有一些贵重什物，只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比如在怕挨饿的时候才拿去典当，订婚戒指^①就是这种什物。

（反驳之声四起。）

我尊重别人的一切意见，并且希望别人也尊重我的意见。我感到奇怪，某些人竟对这件事情采取讥笑的态度。我认为，这一切物品都应当发还，至少额外花掉一百万法郎的问题，不应当妨碍进行这一工作。此外，我认为只有一种监督方式是切实可行的，这就是让每个持有当票的人到本区的区公署去签证。为了避免侮辱当票的持有人，不应当要求其他任何手续。

公民特兰凯。我支持把价值不到五十法郎的一切工具和日用什物都由当铺归还给我们的弟兄——工人——的提案。但是，必须采取措施使物品确实归还原主。

公民德勒尔。我建议立即宣读已经提出的修正案。也许这会缩短辩论的时间。（对！）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和公民烏尔班。我们支持德勒尔的提议。

〈公民茹尔德。在宣读修正案以前，我们首先结束一般讨论。〉

① 《公报》作“戒指”。

几位委員。对，宜讀修正案吧！>

公民主席 这是德勒尔提出的修正案：

“补充条款。

只根据当票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在典押品的当鋪发还物品。”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的修正案很简单：我建議在烏尔班列举的物品之外，再加上“訂婚戒指”。这就是我对自已提案的发挥。

公民阿尔諾提議补充一句：“或者影响人們贖回以前典押品的物品。”

公民朗之万。我願意指出，必須对投机分子采取預防措施，使他們不得利用法令从中漁利。在每个区公署設立一个专门办事处是不困难的，在确定当票持有人的身分以后，就由它在当票上簽證，領回典押品。

公民馬隆。所提的办法将来毫无結果。每个区里都有两万多人与本法令发生关系。因此，采用这项办法显然是不可能的。它完全行不通。

公民朗之万。我不认为應該决定当鋪发还貴重物品，即使訂婚戒指也好。在討論这个問題的时候，沒有必要掺杂感情。使我担心的問題，是从什么地方筹措經費来实施这一項法令，（他也同公民茹尔德談过这个問題。）

公民里果。我完全^①反对朗之万的建議。各区公署根本不能办理所需要的簽證。在每个区公署門前，每天将至少聚集成千的人。他們需要有証明入，可是沒有時間审查証明入。因此，只会造成更大的案乱和拥挤。此外，这件事还需要一笔相当多的經費，而且将使什

① 《公报》作“坚决”。

么事都无法进行。在理論上，草案是很好的，但在实际上，我认为无法实现。

公民**阿夫里阿尔**。又提出了財政問題^①。难道当鋪不能屬於国家嗎？

叫喊声。不能！不能！

公民**阿夫里阿尔**。無論如何，国家和股东之間有某种協議，它不能因为这些考虑而失掉作用。我认为，当鋪的老板已經賺足了錢。我們也不能把他們的名字列入國債債主的名单；讓他們再等一些時候吧！

公民**龙格**。至于我，不能相信股東們已象公民**阿夫里阿尔**认为的那样大发其財了。如果他看到当鋪的資產負債表，他就会知道，当鋪老板获得的利潤不会超过法定的利息。如果他們发了大財，早就拿錢去添置产业了。这就是买地产，比如在馬利，巴拉德斯大街买上一段地产，开起当鋪来。

目前，我們不能对法令草案进行表决。非常明显，提出不同草案的公民，要和財政代表发生冲突。因此，我們只能开始一般討論，而〔在目前〕不能通过決議。

叫喊声。不行！不行！

公民**茹尔德**。我現在只从在財政上无法实现的观点来研究向你們^②提出的法令草案。如果不在二十四小时以前事先通知，你們的財政代表实际上是不可能圓滿地向你們解釋这个問題的。然而，我认为可以說，即使当鋪屬於巴黎市，它也不得不发行股票，雇用一些經常可以招攬大量典押品的經紀人。取消当鋪，这就等于侵犯私有财产，我們从来还没有这样做过。我不能认为这种行为是恰当的、有益的和明智的。⁴ 此外，还应当考虑到，五十法郎这个数字本身当然

① 《公报》沒有以下兩句話（至**阿夫里阿尔**的发言“我认为”止）。

② 《公报》作“我們”。

不算太大，但它同時要在許多不同的地方反復出現，因而可以達到很大的數字。

以前的政府採取類似我們打算採取的這種措施時，還經常關心賠償當事人的損失。目前，我可以滿足現狀的要求，但〈完全〉不能賠償當舖的損失，〈甚至不能向它們提出保證。〉在這種情況下採取強制手段，就是對某些一些人實行不公平的待遇。

〈公民阿夫里爾。要為那些走向死亡的人着想嗎？〉

公民茹爾德。我是說，在目前的條件下，最好還是把這個法令草案還給我。我跟兩三位公社委員^①商量商量，也許我們能夠向你們提出更好的法案。

公民里果。在這種情況下，就應當頒布一項決議，命令當舖停止接受典押品一兩天，〈並說明下令停止的理由。〉

公民茹爾德。這是多餘的，因為法令中已經聲明，該法令規定從4月25日起停止生效，不適用於25日以後接受的典押品。我希望你們有這一切想法，那麼我們可以不必放棄這個不成功的措施，〈這以後也許會使人後悔的。〉不要這樣匆忙地通過法令。

公民阿爾都爾·阿爾努。我請求談一談私人問題。雖然茹爾德談過這個問題了，但是我認為還有必要再談談它。我覺得，對於無償歸還典押品的問題，必須採取一切^②預防措施。有許多機靈鬼專靠收買當票為生。還有一些小鋪滿屋都是通過收買當票而買進的物品。這些小鋪^③用六^④至十蘇的代價買進價值二十、三十、五十法郎的當票。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必須預先規定發還物品的限制措施。〈應該聲明，物品只歸還原主。〉這些老生意經本來已經十分富裕，不

① 《公報》作“跟各草案和修正案的起草人”。

② 《公報》沒有“一切”。

③ 《公報》作“小鋪老板”。

④ 《公報》作“八”。

不能再叫他們发财〈十万或二十万法郎〉。比如，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宣布典押品只归还給証明屬实的原主。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怎么能够知道他是眞正的原主呢？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怎么能办到这一点？我也不知道。但是，只从勒弗朗賽和我对此毫不了解这一点，还不能得出就此罢手的結論。我只确认明显而重要的事实。在所提的各项办法中，有这样一项办法：人們向我建議，首先登記典押人的姓名和住址。这样，当公民前来領取典押品的时候，再詢問他們的姓名和住址。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但是，那些收买当票并且能把卖当票的人的姓名住址打听清楚的人，也可以答出这种質問，領到典押品啊。

一位委員。可以要求提出証明典押人身分的証件。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显然应当这样，办法是可以找到的，只要我們去找。

公民茹尔德^①。請允許我举出一个大家沒有料到的情况。比如，我把自己的一張当票卖給了商人。如果他不退还当票給我，那么，我怎么能够領到典押品呢？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我贊成阿夫里阿尔的草案，当然不願意投机分子利用我們采取的措施从中漁利。因此，必須找出一个办法，而且是切实可行的办法，防止投机分子冒充眞正的物主。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也是这样想的，应当找出一个可行的办法。要想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須等到明天；在这一期間，仔細研究問題。我还要指出，关于訂婚戒指的修正案要在明天討論，特請大家注意。

总之，我支持茹尔德关于延期到明天再討論的提案，但是有一个

^① 《公报》沒有茹尔德的这次发言。

附带条件，那就必須規定4月25日為最后典押日期，免得使我們支出巨額的款項。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①发言，他只是要求人們注意他对阿夫里阿尔的提案所补充的一項意見。他在这項意見里說道，未来的法令不仅应当适用于典押物品的人，而且应当适用于在本法令規定的期限内贖不回典押品的人。

公民奧斯丹。看来，討論要延期到明天，所以我建議，叫公民茹尔德把截至4月25日止垫付的十、十五、二十、三十法郎的各种典押品大概的总数暂时^②告訴我們。这件事很重要，因为我預計总额将达三千万法郎。

一般认为当鋪的收入很大，但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它的利息只有三厘五到四厘。当鋪也象其他企业一样，高級職員拿去了大部分收入。以公社的名义保証对那些向当鋪放款的人支付利息，是容易办到的。这是第一点。

第二个要点是取消現金支票。有过一个时期，个别私人从事当鋪性质的业务，現在某些外省城市仍有这种情形。他們以惊人的利息放款。在革命^③以前，这是資本的暴戾。同这种情形比較起来，当鋪还算办了一些好事。如果你們不以我們的必需品的自然交換^④来代替这种机构，那么可以肯定，类似的現象还会再现。

不事先以我們的^⑤社会机构来代替它們，而直接廢除它們，这未免为时过早。

因此，我要求公民茹尔德明天向我們提出我方才問过的資料。

〈公民瓦萊斯建議繼續进行討論。〉

① 《公报》沒有阿尔諾的这次发言。

② 《公报》沒有“暂时”字样。

③ 1789—1794年革命。

④ 《公报》作“以管理自然的和定期的交換机构”。

⑤ 《公报》沒有“我們的”字样。

公民杜邦。我好象听说，当铺今年冬天不打算接受五十法郎以上的典押品。我也知道，有些人当了几次东西，也没有得到五十法郎以上的贷款。

公民韦赞尼埃提議把当铺問題的討論推迟两天。

〈公民主席。請公民瓦萊斯发言。

公民瓦萊斯。我要問一問茹尔德对于財政問題的看法。〉

公民弗兰克尔。如果辯論推迟两天，那真有点可惜。象茹尔德这样提出問題，可能得到人們的支持。我是贊成阿夫里阿尔的提案的。至于五十法郎的限額，我认为最低不能少于这个数目。我根本不贊成阿尔都尔·阿尔努关于由区公署签发証明的意見。首先，这是办不到的事情。至于买当票的商人，他們只收买金銀什物之类的当票；他們并不願意收买其他物品的当票。以五十生丁或一法郎收买当票的人，到当铺去是为了把物品贖回，然后使用它們。

公民瓦萊斯。恰恰相反，商人在收买当票时是有条件的，并且說：“你們来卖当票，也得使我得点好处。”^①

公民弗兰克尔。我暂时不談取消当铺的理由。我打算过几天向你們提出劳动委员会拟訂的取消当铺的草案。我将向你們說明取消这种营业的方法和向高利貸者借款的可能性。

公民瓦揚。我只想指出，經過德勒尔修正的草案并没有公民茹尔德提到的不方便，但是这可能任意打击私有制。我甚至认为可以增加一条关于偶尔发生严重困难的家庭可以典押貴重物品的規定。但是我认为，无论如何必須按一定比例降低典押貸款，比如从五十法郎降到十法郎。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我反对公民瓦揚的提議。我絲毫不怜悯那些把钟表和表鏈都当掉了的公民，并且不主張发还貴重

^① 《公报》没有瓦萊斯的发言。

物品。关于現在要把茹尔德的提案推迟到明天討論的問題，我是不同意的。我們不應該考慮我們的財政狀況，十分明显，如果我們单从这一点出发，当然要說：不行。可是，我們現在正进行着一种特殊的社会^①清偿^②活动。

我們^③应当向食利者征稅。〈我沒有財產。對我們十分有用的人，都一貧如洗。我隨時準備向私有者征稅〉，為一無所有的人造福，他們只靠自己的勞動或小本生意維持生活。〈我還要補充一點——我對延期討論表示惋惜。〉請相信我的話，你們過於考慮少數居民的問題了。我們要通过这个对大多数居民有利的法令。我們應該滿足大多数居民的要求。

〈公民主席。這就是方才交給我的通知，其中談到第十一區的問題：

“在區里……^③”。

派公民朗維埃到第十一區國民自衛軍擔任代表。〉

公民勒弗朗賽。我完全贊同让-巴蒂斯特·克雷芒的發言。关于不問貴重物品的價值如何一律歸還的建議，我認為是不應當採納的，因為阿夫里阿爾的草案已經需要支付一筆相當大的款項了。換句話說，我不擁護關於訂婚戒指的提案，我認為這是溫情的、天主教的幻想。

公民阿利克斯。當舖問題是一個重要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取消當舖。這顯然要用新的機構來代替它，以滿足人們的需要。至於目前的情況，就要求滿足這種需要，保證發還生活必需品，而貴重物品則等以後決定。如果你們現在就打算通過取消當舖的決議，那就不必允許當票轉期。情況十分複雜，必須加以研究。但是，我要再次聲

① 《公報》中，“社會”作“普遍”。

② 《公報》接插“經常”二字。

③ 記錄手稿沒有這個通知的全文。

明，我們应当立即发还日用必需品、劳动工具和家具，而不管它們值多少錢。我建議通过区公署来发还这些物品，各区公署也要〈根据申請的公民的穷苦程度〉解决是否應該发还物品的問題。

〈我还願意請求劳动委员会赶快提出关于物品交換的报告。

总之，可以把我的建議归結如下：請求表决大家向你們提出的議案，但是有一点修正，即应当发还的物品，不限于价值不到五十法郎的东西，而要包括各种財物。其实，公民沒有貴重物品并沒有多大关系；夫妇有无訂婚戒指也无关紧要——公民証不会因此而减少作用。而劳动工具和衣服，則与此不同，你們應該尽快发还这些物品。〉

公民茹尔德。公民們，我把一些个别問題，比如希望通过区公署发还物品等等，暫且放在一边不談，而只来談談財政問題，我建議你們宣布：委托財政代表同当鋪方面就有关当鋪問題进行商談。〈为了避免人們因取消当鋪而恐慌，賦予財政代表以很大的行动自由是十分重要的。〉

公民朗之万。請公民茹尔德起草所需要的草案，并在今天晚上进行表决。

公民龙格。尽管方才把一切問題都談到了，也提出了一些非常有理由的論据，但仍然沒有使我信服。我感到十分遺憾，我們把^①全部時間都用来討論這個問題，可是沒有通过任何決議。过于仓促地交付表决也是不好的，你們現在才指定公民茹尔德把自己的建議同現在甚至還沒有提案人的两三个草案配合起来，这就是我們仓促交付表决的証明。

我坚决反对单凭热情的政策，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在这次辯論中就是这一種政策的代表人物，这个政策促使你們在几小时內就制造出关于房租的法令。我反对这种唯心主义，反对这种博爱

^① 《公报》接着有“以上的”三字。

的温情主义，它使你们在感情冲动的时候采取了一些确实不应拖延但要仔细考虑的措施。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可以举出3月18日活动家最初签署的一些约法和声明。我们大家不是都说过：在独立的公社管理下，经过仔细研究和不同意见的交换，巴黎终会满足自己的各种利益吗？可见，我们不能放弃这个责任，也就是不能自相矛盾，因为这表明同公社的原则本身相矛盾。我们的行动往往过分屈从内心的呼声。我认为我们不必夸耀自己的情操比凡尔赛分子优越。任何人都不会怀疑这一点。我们应该而且可能用明智的实践、对问题的研究、真正的学识来表明自己远远超过他们。（太好了！）

还要指出一点，就是我比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还希望采取貌似宽大的手段，使最无耻和最残忍的剥削者得不到如此广阔的活动余地。我们早在研究房租问题的时候就应该考虑到这一点，而现在更应当考虑它了。请你们相信，看来最温和的决议，往往是最激进和最具有社会主义实质的决议，这完全是因为它们是最正义的决议。总而言之，我们的决议永远要以公正的精神为依据，而不是以模糊的博爱情感为依据。

因此，我们要延期表决，延期讨论。

如果人民允许我们去考验他们的耐性，甚至牺牲他们的鲜血，那么，他们当然还会相信我们这二十四小时的。

〈公民奥斯丹。我要求谈一个意外事件。方才，我们在楼下接见了一百五十名海员，他们参加战斗已经有两个星期了。

对于这件事情，公民阿木鲁和瓦莱斯也发表了一些意见。〉

提出延期到明天讨论的建议。这个建议被通过。

公民韦赞尼埃。我提议宣布：从今天晚上开始，当铺就不得再接受典押物品。

公民龙格。但是，人们不了解这是为什么①。

① 在《公报》中，“这是为什么”作“这项声明的原因”。

公民茹尔德。最重要的是：宣布当舖只发还4月25日以前典押的物品。同时，要在法令中预先规定这一点。

會議在七时結束。

|會議秘书：安都昂·阿尔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派朗維埃到第十一区国民自卫軍工作的決議(由于从那里得到通知)(見第524頁)。

附 注

- 1 在这次會議通過的关于軍事法庭判決审查委員會的決議中，有一个明显的錯誤，即軍事法庭对第一零五營的判決是在4月22日，而不是24日宣告的。
- 2 “烏迭事件”的真相——他与西卡尔冲突的实况不詳。
- 3 与沙兰的主張相反，公社沒有通过关于解散国民自卫軍軍团委員會的法令；4月6日，公社曾通过关于解散各区的軍团委員會分会的法令(見第153—154頁)。
- 4 茹尔德严正声明不得侵犯私有财产，这証明在公社的活动家中間，小资产阶级的偏見和蒲魯东主义的观点是十分强烈的。
- 5 “社会清偿”，是无政府主义者所继承的蒲魯东的概念。这个概念的意义是：按照蒲魯东的計劃(即通过交换銀行，对手工业者、农民和小店主发放无息貸款，補貼資本家等办法)，对資本主义社会进行經濟改造，以及用自治公社联盟所依据的“社会契約”来代替国家政权和其他机关。

1871年4月26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4月26日會議^①

公民饒安納爾任主席。

副主席：公民莫蒂埃。

會議于四時十分^②開始。

公民主席。由秘書發言，宣讀記錄。

宣讀會議記錄。

公民安·阿爾諾、奧斯丹和弗蘭克爾等人，指責《公報》發表的分析報告不確切。^③把一些他們沒有說過的話列在他們名下。他們提出必要的修改。

會議記錄通過。

會議宣布為秘密會議。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馬隆的信^④，「請求原諒他不能出席會議，因為第一零七營陣亡戰士舉行葬儀，他擔任主席。」

同時也宣讀了公民拉斯都耳的信^④「信中聲明拒絕擔任戰地醫

① 這次會議有兩份記錄手稿保存下來：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此處以詳細記錄為基礎。摘自簡略記錄手稿的補充文字放在「」里。4月27日《公報》，僅載這次會議的簡略報道。「公社在宣布自己的會議為秘密會議以後，通過下列決議。」接着是關於「失職的委員會」的決議原文。

② 根據會議簡略記錄，三時半開始。

③ 在抱怨《公報》的報告不夠確切的公社委員中，簡略記錄還提到阿爾耶爾·阿爾努。

④ 記錄手稿沒有這些信的原文。

院总监的职务]。

公民朗之万。公民拉斯都耳是否要坚持辞职？

公民拉斯都耳。請让我发言。如果軍事当局这样处处跟我为难，我无法执行自己的职务。我隶属公社，我跟我所不愿意听从的軍事当局沒有任何关系。如果公社不通过決議，規定对战地医院的自由监督，任何职銜的公民都不得加以干涉，那我就声明，我不能执行你們委托給我的职务。

公民韦尔莫烈尔。公民們，不要爭執了。我們就要批准公民拉斯都耳辞职。但是要同意他在申請書中所說的那些关于辞职的話，就意味着有辱自己的尊嚴。公民拉斯都耳越来越爱搞私人身分的活动。我接到在涅伊发生的一件事的消息：公民拉斯都耳走到哨崗前甚至不肯說出自己公社委員的职銜。

公民拉斯都耳提出抗議。

公民韦尔莫烈尔。这簡直是誤解自尊心的表現，我看見拉斯都耳在巴黎哨崗的那种表現，正如他在我們当中所表現的一样。我們固然可以容忍各种怪行徑，軍事当局却是不能容忍的。假如把拉斯都耳的信件全部发表，将会給整个公社带来損害，相反地，我却希望能把我們对这类行动的抗議載入記錄。

公民朗之万。任何人也沒有让拉斯都耳来捍卫我們的尊嚴。我們自己能够使公社受人敬重。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对韦尔莫烈尔的发言提出抗議。不管我們去什么地方，我們任何时候都应当通行无阻，我要声明，他們还不許我从巴黎出去。至于會議上指責的怪行徑，那么我声明，这根本不是怪行徑，相反地，应当避免过分的寬容。

公民拉斯都耳。我为了避免卷入爭論而用书面形式向你們提出申訴，却被你們认为是怪行徑，我对此感到遺憾。事实是这样。我在三时到了巴黎城門口。昂利上校对我很不客气。当时我把自己的公

社委員名片給他看，使他注意到我不仅是公社委員，而且是受公社委托担任特殊职务的代表，我还解开了軍大衣的鈕扣，露出自己肩上的肩帶。我的要求还是不能得到滿足。昂利上校昨天就沒让我通过。如果公社不清楚这件事，我請主席把我給公社的信件再宣讀一遍。我必须能够通过我执行职务所要到的任何地方。当时我拿出公社委員的名片，我的权利沒有得到承认。我迫不得已，只好听从軍事当局的禁止通行，但是我对公社委員尊严遭受侵犯表示抗議。为了避免将来发生类似的糾紛，我請求公社作出使我能执行自己职责的決議。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个人問題，而是原則問題。

几个人的声音。停止辯論！

公民拉斯都耳。如果會議不贊成我昨天宣讀的決議，那我一定坚持辭職。

几个人的声音。停止辯論！

关于停止辯論問題提交表決，結果通过。

公民拉斯都耳請求对他的辭職問題进行表決。

公民主席詢問會議，它是否願意滿足公民拉斯都耳的請求。

几位委員。會議投票反对。

公民拉斯都耳。已經接受我的辭呈了嗎？

公民主席。信件不在《公报》发表，但是公民拉斯都耳的辭職已經被接受了。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們已經不止一次地看到，这样的任命会引起哪些不方便。我认为，必須任命某一个不担任公社委員的人。可以找特里东，他是軍事委員會委員，与許多旁人相比，他在这方面对我们沒有再有利的了。

公民列日尔发言，說他打算乘馬前往安尼尔。“我要去安尼尔，我区的几个营已經投入战斗。我沒有带自己的名片，我想打听一下，我在城門是否会遇到留难”。

几个人的声音：当然，你可以到庶务处去。¹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信件²。

这是軍事法庭委員、第一軍团长布西埃³的来信，[他在信中申請辞去軍事法庭委員的职务。]

里昂市政參議的通知³。會議決定不宜讀這一通知。

公民雅克·杜朗。既然有一些不合時的建議經常提到这里来，使我們浪費許多時間，所以我請求公社許可把不久前提交區公署進行審查的一個問題通知公社。我請問，這個問題是歸公社管，還是歸勞動與交換委員會管。從3月18日開始，勞資糾紛審理委員會⁴就不再辦公，那些還繼續工作的少數工人，不能再得到公正處理。

[公民雅·杜朗鑒于工人很難得到公正處理，因而建議成立由工會聯合會人員組成的委員會。]

几个人的声音。轉交勞動委員會。

公民馬爾泰勒。公民杜朗的話有一定的意義。我建議立即把它轉到勞動委員會。

該建議通過。

公民維阿爾。我要求發言，談一個最重要的消息。昨天晚上，里昂鐵路一切服務工作完全停頓。我請你們注意這件事，那里的情况十分嚴重。有一個營在鐵路上服役，這個營的番号，我記不清楚了。發生的事情是這樣。昨天，我根據法令准許鐵路公司將載有大桶及其他物品的列車從巴黎開出。國民自衛軍軍人聲言他們只服從阿利格爾大街委員會，竟把列車扣留。我急忙把這件事通知公社，以便結束這種狀況。如果你們願意的話，頒布一道法令，把阿利格爾廣場委員會的全体委員交付軍事法庭審判，就很容易結束這種狀況。我還記得²，我曾建議區公署和商業部就我們擁有的大批貨物的出售事

¹ 記錄手稿沒有這封信的原文。

² 見4月25日會議記錄。

宜进行商談。通过这种方式，我們可以跟巴黎批发商人的投机活动进行斗争，并平抑有害的物价上漲。

公民**龙克拉**〔第十二区的区公署委員〕。我要譴責一切濫用权力的行为。但是必須談清楚。我們的人員异常警惕，他們是正确的，因为每天都会发生以公社名义濫用职权的某种情事。在阿利格尔廣場，既沒有中央委員會，也沒有委員會分会，却有軍團委員會，并且我們还派了人去实行監督。⁵ 我已經为公民維阿尔准备了證明书；證明书內有很多有趣的材料。我們應該注意公社的法令是否予以执行，此外別无他事。在这方面我声明，里昂鐵路是反动势力的根据地，这个反动势力妄图在各方面阻撓我們。这家公司沒有为国民自卫軍提供人力，公司的職員都躲在自己的高高的写字台后面。可是我发布了必須执行的決定。我认为，公社負責粮食工作的代表，沒有坚决执行公社的命令。我的看法就是这样，所以說明这件事。

公民**維阿尔**。我回答公民龙克拉关于里昂鐵路職員的問題。我刚刚派人調閱一份該路全体職員姓名和职务的清册，但是还没有要來。当得到回訊的时候，我一定采取相当的措施。千真万确的事，在里昂鐵路公司里有一个名叫拉封的人，十分聪明，他貽誤粮食运送的責任最大。除此以外，要扣留某些商品总免不了一定的不便。例如，我举出某种情况下的鮮肉。举例來說，如果某商人把一百头牛运到巴黎，其中有十五头沒有售出，显然必須許可他把这些剩下的牛运走，否則，我們就沒有希望使他再來的了。

公民**主席**。由公民貝雷发言。

公民**貝雷**。我仅仅說明一下，阻止貨物运出巴黎境外，不能由公民大卫負責，他只是执行阿利格尔大街粮食委員會的命令。启运粮食的命令是公民于巴尔发出的，因此，指責这项命令应当指責他。巴黎車站不能容納所有的貨物；因而不得不拦阻列車把它們調到較远的地方。遺憾得很，我恐怕在最近的将来我們將完全不能利用北方

各鐵路綫。但是在維爾紐-聖-若爾日附近還有一個車站，我們必須往那里運貨物。

公民維爾爾請求發言。

公民主席指出，現在應由公民韋爾莫烈爾發言。

公民韋爾莫烈爾，這一切爭吵都是由於公社以外的政權的干涉而給我們造成的，阿利格爾廣場的委員會⁶還存在着，它妨礙公社的活動。必須弄清楚，政權屬於誰：屬於公社？還是屬於中央委員會？〈因此，我要求取消阿利格爾廣場的委員會。〉他們為了給自己的非法干涉辯護，硬說公社不夠堅決。是的，公社是不夠堅決的，因為它容忍某個政權在自己之上。因此我建議採取重大的措施，來結束這種狀態，特別是結束阿利格爾廣場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經常對公社的決議橫加阻撓，妄使執行公社的決議服從於這個委員會的決定。〈如果軍事法庭宣告軍團有罪，那麼人人對此會熱烈地鼓掌歡迎。〉

公民莫蒂埃。我堅決支持韋爾莫烈爾所說的話。在我們軍團里，原有四萬五千人，現在再也沒有那麼多人了，繼續留在軍團里的那些人；把我們看作傻瓜。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建議公社授權給我來結束這種狀態。

公民莫蒂埃。他們已經日無公社。他們說，打算把我們扔出……門外。

人聲。不，窗子外面。

公民特里東。當我們在治安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时候，阿利格爾廣場曾使我們許多夜不得安眠。阿利格爾廣場阻止了鐵路交通，對職員、工人和所有的人加以留難。我們在這一方面不能加以制止，因為沒得到你們的支援。

公民費烈。主席，不許侮辱執行自己的職責的委員會。

公民特里東。里昂鐵路和阿利格爾廣場之間的經常衝突從未停止，而現在却打算搗亂鐵路，強迫職員參加國民自衛軍。如果你們容

許采取这样的措施，如果職員都被迫參軍，那你們就是搗亂鐵路，此外，还会使自己喪失糧食的來源。

公民主席宣讀第十一軍團長一個叫作馬賽蘭的人的來信^①，他在信中証實了公民維阿爾的話，並且提到奉阿利格爾廣場委員會的命令，關閉了艾新城門。】

公民茹爾·安德里約。我請求發言；公民們，關於實際情況，龍克拉都對我們談過了。這些事實在公民龍克拉了解以前，執行委員會老早就知道了。執行委員會注意到，這些改稱軍團委員會的委員會分會，處處對執行委員會的活動進行阻撓。假如你們希望巴黎得到它所需要的食品供應，就必須指示外省不得對商業交易為難；必須將巴黎可能多餘的物品運回各省。總之，公民們，為了公社的利益，我建議停止這些經常性的衝突。正如我昨天所說的，暗中破壞公社基礎的活動正在進行啦。

公民龍克拉。公民們，我希望，任何人也不要任何方面對我猜疑。我贊同所有發言者的意見，但是我請求公社通過我國你們一起參加的投票來確定，這種情況不能繼續下去了。但是我要重復說一遍，這裡除了出於至誠以外，沒有任何其他的東西。這些公民都是善良的愛國者，不過是過分警惕罷了。我是公社委員，也希望公社的法令得以執行。在這些公民開始阻撓公社活動的那一天，我就不再是他們的代表，〈並且我請求公社保護。〉

公民安都昂·阿爾諾。我請求發言，回過來談談公民維阿爾所說的關於在維爾紐被扣留的車皮。凡爾賽的代理人在那裡扣留了六百輛車皮，不讓牲畜和其他食品運往巴黎。為了更可靠地阻撓食品運到巴黎來，他們甚至動員了巴伐利亞人。

公民德勒爾。我對這些委員會分會提出抗議已經好幾天了。〈我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這封信的全文。

要求把这些委员会分会解散)。这些分会本已明令解散^①，但是又以军团委员会的名义复活了。我请求宣读我的法令草案，并请求通过。

公民拉高尔·里果。我愿意就阿利格尔广场的问题谈几句话。我们在治安委员会收到许多信件：其中有一些是抱怨措施过于严峻，另外一些信件却抱怨措施不够严厉，可是从来没有一封是所谓阿利格尔广场委员会的公民来信。我不怀疑这些公民是一批真正的共和主义者，如果他们向我们提出申诉的话，我们就会对申诉仔细审查。但是，我重复说一遍，谁也没有向我们谈过任何有关经过巴黎城門或者通过各火车站运货的问题。因此，根本就没有发生这样的事情。

至于阿利格尔广场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我手头还没有这种决议），我们也没有把它提交公社审查，但是我立即声明，这个会议，这批人，利用这种方式，表达了自己对公社的敌对态度。关于德勒尔所说的事情，我认为，结束这一状态的唯一方法就是：只要军团委员会、区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仍旧处在政府团体地位，就把在这些委员会的名义下集合起来的人就地加以逮捕。我们不能许可这类团体与公社并存。因此，我最后一次向你们建议不要颁布法令，只宣布如果这些人继续抱这种态度，我们就要把他们逮捕起来。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认为在这样的讨论以后，由于公社全体一致赞同，应当转入议程。这里出席的有代表各区公署的团体，这里也有治安委员会。他们的职责，是从明天起取缔所有这些叛变的委员会。但是将那些认为应予逮捕的人，不象通常那样送往指南街监狱，而是送往治安委员会。

关于我们，我向你们声明，我们尽一切努力，要在我们的区里将这一切委员会解散，这些委员会对我们的危害，也许比凡尔赛政府更大。至于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公民，如果是公社朋友的话，那他们会

^① 见4月6日会议记录。

明白，他們是不正確的，他們的職責是回到他的公民隊伍，走上戰鬥的崗位。

公民里果。我提議把被告直接押送到馬扎斯。典獄長今天晚上就可以接到這一方面必要的命令。

公民主席開始宣讀公民韋贊尼埃和公民皮約所草擬的提案。^①

公民勒弗朗賽〈就議程發表意見以後〉。公社有過解散各軍團委員會分會的法令，但是這一法令沒有執行。

公民主席繼續宣讀提案。

公民勒弗朗賽。你們頒布了法令，除公社以外，禁止任何人用正式的公文紙發出通知，但是，中央委員會每天都用正式的公文紙發布通知⁷。當然，中央委員會是有責任的。十分明顯，公社為這件事應當對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進行追究。

公民主席又宣讀一項提交給他的提案。^②

公民比約雷。我提議少頒布法令，多行動。我們有權解散各軍團委員會。任何一位軍團委員會委員採取他無權採取的措施，或者濫用權力時，毋容爭辯地，公社每一位代表都有干脆把他逮捕的權利。解散委員會也將通過這一方式進行。應該告訴你們，我用了許多個夜晚來研究這件事，對這件事是有些了解的。

公民主席。軍團委員會是由中央委員會建立起來的。我不明白，你們為什麼都願意追究軍團委員會，而不追究中央委員會。

公民韋爾莫烈爾。公民們，我提議成立調查執行委員會，以便結束中央委員會的工作。我保證，如果決定成立調查執行委員會，那麼三天以後，各方面都將建立起秩序來。

公民茹爾德。在我看來，不應該通過任何決定。中央委員會的存在是合法的。政府隨時有權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一切濫用權力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這個提案的原文。

② 同上。

的行为。对于这些帮助我们工作的公民，不必采取措施，我们就能很快地防止这种滥用权力现象。

公民主席肯定，中央委员会只是在公社成立以前才享有权力。
(喧嘩声。)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坚持自己的提案，必须有一个侦查委员会。

公民主席。請写出自己的提案。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請求让我提一項建議，就是让陆軍部命令在每区成立負責执行公社命令的軍事委员会。

公民**德勒尔**。我向你們举出千百个实例中的一个例子。例如，昨天我发出了領取存放在紅宮的糧食的命令。可是，結果呢，尽管有我自己的簽字，尽管有区公署的印章，我却領不到一粒糧食，可是要領糧食只要軍团长簽字就够了。

公民**韦尔莫烈尔**宣讀自己的提案……

「鉴于公社和公社代表的命令往往遇到沒有委任书而自称为軍团委员会或軍团委员会分会的团体的抗拒，公社决定消除这种使任何政府都无法存在的状态。

因此，为了結束这种非法状态，公社特任命三人組成調查执行委员会。」

我提醒你們注意，我們在这里討論这个問題已經二十五次了。必須摧毀一切反抗，因为你們也会看到，凡是有某种委员会的地方，区公署就声明自己无能为力。

「公民**韦贊尼埃**則提出下列的法令草案：

“公社听取对各秘密委员会、特别是对阿利格尔广场委员会的控訴以后，茲决定：

一、解散这些委员会。

二、确定对这些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司法追究。

三、逮捕这些委员会公开拒不执行公社及其各委员会代表的命

令的委員。

四、凡繼續拒不執行公社法令者，一律送交軍事法庭或軍事法院審理，不自行解散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概予逮捕。

韋贊尼埃⁷⁾ |

公民安都昂·阿爾諾。公民們，我不主張解散各軍團委員會。你們那裏有國民自衛軍進行了營小組、軍團委員會等等選舉。〈你們可以宣布，〉只要區公署法令的執行一遇到抗拒，你們就有權利逮捕那些阻撓你們區公署活動的委員會委員。請你們逮捕這些人，將他們送往馬扎斯監獄，但是不要觸犯委員會本身。

公民里果。這很明顯。例如，第十七區昨天送到我們這裏來的七名委員⁸⁾，其中有兩人是擁護我們的，但是認明罪犯却是區公署的事情。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昨天執行委員會接待了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向我們聲明，他們要對軍團委員會分會的許多活動重新審查。我們要懲罰各委員會分會擅自行動的委員、各軍團委員會逃避服役的委員，可是要實行巧妙而又誠懇的政策，以便把一些在組織防務方面對我們有巨大功績的中央委員會重新拉到我們這方面來。讓區公署把所有反對它的人，都送到馬扎斯監獄去；這很好。但是不要打擊整個中央委員會，因為它是我們的一種力量。

一位委員。對中央委員會提出了哪些責難呢？我們對這個問題的討論還很不明確。

公民茹爾·瓦萊斯。中央委員會有充分的存在權利。

公民特里東。中央委員會對公社忠心耿耿；你們儘可舉出證明它不忠實的事實吧。

公民主席。這是韋爾莫烈爾重新修正的提案^①。

公民勒德魯瓦。我一點也不反對解散妨礙區公署工作的軍團委

① 記錄手稿沒有這個新修正案的原文。

員会分会。但是我坚决反对把軍团委员会全部解散，因为它們在某些区里有很大功績，而且，这些委员会是以合法方式选举出来的。它們都有合法的委任书。

公民茹尔·瓦莱斯。我也认为，中央委员会有权利繼續存在，它有巨大的功績，而且我也考虑到，如果企图把它解散，这将会引起国民自卫軍方面的抗議。

公民阿夫里阿尔。这是錯誤的想法，国民自卫軍仇視它！（喧嘩声。）

公民茹尔·瓦莱斯。我的意見是这样，中央委员会有权存在，它有巨大的功績，如果对你們沒有重大的妨碍，绝对不要把它解散。你們只須采取措施，使搗乱分子在各区的国民自卫軍中无法煽起騷动就足够了。

公民拉烏尔·里果。沒有搗乱分子，可是有反动分子！

公民勒弗朗賽。我希望說兩句話。我认为，現在我們正与風磨作战。中央委员会的存在即使不是合法的，无论如何是有全权的。这是按照国民自卫軍的意願建立起来的团体。如果国民自卫軍願意取消它的話，那是国民自卫軍的事。目前必須直接討論的是关于中央委员会想成为一个正式机关并发布命令的野心問題。至于談到它的存在，那我重复一遍，那是不容怀疑的。

公民特里东。你們看来是想取消軍团委员会，这意味着想取消你們根据这里通过的法令所建立起来的東西。如果在某些区公署里，軍团委员会仍然阻撓国民自卫軍的調动，那就让这些区公署把它們认为必須控訴其活动的控訴书和調查申請书交来吧。当然，現在我說的是对我们有真正功績的軍团委员会，而不是沒有任何委任书、在各地都可能出現的某些团体。

公民比約雷宣讀关于就討論的問題說明理由然后轉入議程的提案：

11“鑒于各種失職的委員會妨礙公社命令的執行，各區公署、治安委員會，及其所授權的一切當局必須採取措施，公社宣布各該機構應負責使類似事實在將來不再重演，否則予以嚴懲，並轉入議程”11

幾位委員。附議。

（對這一提案開始個別爭論。）

公民主席請公民貝雷發言。

某些委員提議停止辯論。

公民里果要求公民貝雷放棄發言，贊同停止辯論的建議。

公民貝雷表示同意，不過他只想說幾句話。

公民主席將停止辯論的建議提請表決。

這一建議通過。

我們現在只剩下韋爾莫烈爾的提案了。

某些委員。不對！因為還有說明理由然後轉入議程的提案。它應該有優先權。

公民比約雷再一次宣讀自己關於說明理由然後轉入議程的提案。

這一提案交付表決通過。

公民茹爾德〔財政代表〕。我向你們宣讀關於免稅入境的提案。這件事情有關我們的財政利益，我請求立即審查這個問題。

發言人宣讀自己的提案〔從4月28日開始，廢除食品免稅入境的法令草案〕。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認為，人們利用免稅入境營私舞弊。軍需品享有這樣的優待，已成慣例。不應當把它們廢除，但是不妨加以〔限制〕。

公民茹爾德。根據入市稅的目前情況，必須採取徹底的措施。由於免稅入境，特別是一些狡猾的商人，常常把不應該免稅的貨物運進倉庫。我利用划帳的方法，很容易滿足我們中任何一個同事的要

求，例如軍事代表的要求。我們入市稅的稅收大減。每一天都出現一些應該納稅的貨物不繳納任何捐稅就很方便地運到巴黎的事情。我要彌補自己的同事的損失，用這種監督方法就可以整頓我們的財政。

〔提交表決！ 提交表決！〕

公民朗之萬要求說明理由。

公民茹爾德宣讀理由^①。

公民特里東由於茹爾德所作的說明，放棄他的發言。

公民茹爾德。〈我要竭盡全力使理由說明的內容充實。〉我們的財政狀況陷於枯竭。在財政方面不需要慈善的方案。我建議，每一次會議，當提出任何一項方案的時候，應提交財政委員會。不應該犧牲我們的金錢來換取人心。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公民茹爾德對我們作一個簡短的報告。

公民勒弗朗賽。我建議，例如，公社在最近四十八小時內舉行一次秘密會議，會上，財政委員會由公民茹爾德向你們口頭報告在社會原則方面的行動方針，使公社不再因為它的某些草案引起財政委員會的反對而感到驚異。

公民茹爾德。我聲明，法令的理由說明一向使我不易。我最喜歡開門見山，因為，如果在理由說明中必須提到一切必須防止的舞弊等等，那麼我所要說的就太多了。

茹爾德的法令通過。

公民主席。我宣讀組織法草案^②：

「鑑於必須進行分工以求行動統一並利用一切力量，公社茲決定：

一、各區當選代表在自己的區公署僅負責保證糧食供應和國民

① 會議記錄手稿未保存這個議案和理由說明的原文。

② 這個法令草案的原文，是安德里約手寫的。

自卫軍組織方面的防务工作。

二、各区公署純粹的市政管理事宜，应由各区当选代表所委派的代表負責施行。¹⁰

三、例会在一星期內至多举行三次。临时會議必須根据至少委員十名的提議，方得召开。

四、法令草案須經各委员会先行研討再提交公社审查。

茹尔·安德里約。”¹¹

公民拉烏尔·里果。在刚刚宣讀的草案中談到各区的代表只担任本区的事务。我的反对意見是这样的。首先，这件事有一点小錯誤，即仅仅把我們看作是各区的代表。既然我們的职权經過审查，那我們就是公社的委員，而且，也許正是我們使自己拥有领导本区的权利这一情况，倒成了把我們每个人錯看作某区特派代表的根据。

至于各个部門的事情，也必須提一些反对意見。我們全体在座的人，至少是我們当中的某些人，都必須履行一定的职责，或者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員，这就要求特殊的、日常的劳动。因此，我們是脱离本区的。我感到遺憾，瓦揚不在这里，否則他会立刻理解我。特别是在第八区，只有一名唯一的公社委員¹²主持区公署的工作，我指出这个事实，当然，这个事实會議会懂得。

賦予各区代表以特派全权代表的职能，也許作得太过分。我认为，对各区的需要，應該委托执行委员会或某一专门委员会去照料。如果活动的責任要落到几个人身上，决不能把所有职权都交由一位同事負責。

公民阿利克斯。好啦，回到你的区公署去吧。

公民里果。当然，我要到那里去。

公民安德里約。我向你們提出的法令草案，可能写得不好，因为我和里果的意見完全一致。我希望公社的委員，除了防务問題以外，在自己的区里不担任其他任何工作，并且希望，行政事务、公民身分

証、婚姻事务都委托給代表办理。象以前那样，責任仍归公社，但是工作要进行分工，因之工作也就減輕。正是由于这个有关分工的法令的理由，我才把它叫做組織法。既然目前战争摆在日程上，所以我們只应该从事战争工作。因为作这件事需要時間，所以我提出第三条，即例会在一星期內只举行三次，临时會議要根据委員十名以上的提議才可以召开。我认为开这样几次会，就足以使我們知道与我們有关的新事件。这样一来，我們就有了時間，可以研討要向我們提出的各种法令草案¹²。

公民主席。由公民比約雷发言。

公民列奧·梅叶請求让他发言，以便立即报道一項紧急消息；他由于一項公务立即就要离开。

“昨天，第一八五营大約有四十人外出偵察。被宪兵和騎兵射手包圍。这些人被迫退却，但他們当中有四人还繼續射击。由于这四人无力进行抵抗，宪兵队的軍官叫他們放下武器。他們放下武器，随后很快地就被枪决。¹³

但是他們当中有一个人，尽管身負重伤，还能在地上爬行，現在躺在毕塞特医院。^①

我区所有的四个营自然都义憤填膺。我請問公社，公社对于我所指出的事实，将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必須說明，这些营坚决地作出了不抓俘虏的决定。”^②

某些委員。必須采取鎮压手段，把那些落在我們手中的俘虏枪决。

公民烏尔班。类似的事情并非初次发生，如果这些事情一再发

① 在會議簡略記錄中，这个消息叙述如下：公民梅叶向公社报告消息，指出凡尔赛軍新的背信行为，凡尔赛軍在答应保全四名俘虏的生命之后，又把他們杀害了。

② 會議簡略記錄說列奧·梅叶提出建議：根据人质法令，对十二名扣押的人质采用鎮压手段。

生，那只是因为公社不够坚决。公社早就应该使用镇压手段。

几位委员。这已经作过决定。

公民烏尔班。对，人们经常谈到这件事，但是从来也没有这样做。我提议把那些落在我们手中的重要人犯枪决。

几位委员。将巴黎大主教枪决！¹⁴

公民烏尔班。公民们，谈到镇压问题，我指的正是他。

公民特里东。公民们，这个问题所以在现在发生，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执行自己的法令。你们有军事法庭。它由一些坚强的真正共和主义者组成；其中有一些人，还是我童年时代的朋友。但是你们却取消了这个法庭，^①你们再也不能从监狱中抓四个人来枪决。当你们手中有坚决手段时，你们不利用。这不是为了与凡尔赛和平相处，不是为了与公众和平相处吗？当这里出现需要勇气问题的时候，你们却争先恐后地设法把问题压下去，把它打回到执行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但是当这里提出一些琐碎的社会主义问题、哲学问题的时候，他们却一连花几个钟头来讨论。现在你们再也不能使用镇压手段了。

公民布朗舍。我建议公社在监狱里抓一批宪兵。我们监狱中也有宪兵、警察。天亮时就把他们枪决！

公民安都昂·阿尔诺。有我们颁布的法令^②。那么就叫他们抓十二名宪兵，因为这是必要的数目，当众把他们处死。

公民貝热列。我要求发言只是为了附议刚才别人所说的话。

公民让-巴·克雷芒。难道我们被凡尔赛军俘虏的人还少吗？公民们，请对这件事考虑一下吧。据说，俘虏达七千五百人^③。这就是说，他们也会把这些父老枪决的。

^① 见4月24日和25日会议记录。

^② 关于人质的法令（见4月5日会议记录）。

^③ 数字写得不十分清楚。

公民**特里东**。我声明，这种镇压手段必须具有严肃、合法的性质，正义必须在我們一边，必须作出你們公社不可能作出的决定。还有，为什么由于要拿十二个人来抵四个人呢？你們沒有权利这样作。

公民**韦赞尼埃**。公民們，采用镇压手段不是为了过去；而是为了将来。必须使正义在我們方面；我們不应使用这种方式把十二个人处死。請你們对这件事考虑一下吧，他們那里也有俘虏。我們应当設法不让这些事情一再发生^①。我們把抓来的第一批俘虏枪毙，但只是在战场上；我們要避免在双方的俘虏营里不經偵訊、不經审判就杀害战俘。否則公社就变成既是行政当局，又是司法当局了。

公民**奥斯丹**。我认为，在合理的憤激心情的影响下，我們打算走一条不体面的道路。在走这条道路以前，必须好好考虑考虑。这里不断有人对公社說：“如果不采取一定的措施，你們明天就要灭亡！”而說这些話的，正是那些希望把你們推向这条死路的人。因此，我向你們声明，正是在公社内部，对公社怀疑得最厉害。即使我們会有暫时的失敗，但公社无论如何，会为自己的事业而生存。为此，公社就应当比它的敌人高尚，做得更好。必须以比敌人更高尚、更人道的精神来鼓舞公社的活动。請留神！有人会对我說：“这是温情主义”。我回答說：“指导着你們的也是温情主义，不过是表现为恶劣行为的温情主义”。

对，公社只会为自己的事业而生存！

公民**比約雷**。我不贊同剛才那些委員发表的意見。如果你們使用镇压手段；如果你們明天把十二个人枪决，那将发生什么事情呢？你們是不是认为凡尔赛重視自己的宪兵、自己的警察呢？这些“盲目工具”的性命，对凡尔赛是毫不相干的。但是如果凡尔赛是立即以杀害你們三十人的手段来回答你們，那就不会是毫不相干的了，因为，

^① 另一个人写的末一句，在记录手稿中几乎字字重复。

不幸得很，他們那里的俘虏比你們的多。如果你們打算采用鎮压手段，那就請你們不要打宪兵、警察，而要打党派的头子。如果有軍官，这些凡尔赛分子的朋友以及他們的父兄落到你們手中，就把他們拉去枪毙，但是你們不要枪毙宪兵，因为这对凡尔赛分子說来，是毫不相干的。

· 关于韦贊尼埃建議把我們今后所抓到的俘虏枪决的建議，我应当补充說，我反对这样做，因为将来派来对付我們的軍队，同我們打仗时就不会那样萎靡不振，更不想投奔我方，而是要死拼到底。因此，我坚决反对这一措施。

公民勒弗朗賽放弃发言，因为他的想法已經由以上的发言人充分表达了。

公民烏尔班。使我惊奇的是，有人根据某些再也沒有絲毫意义的形式上的理由，要求我們遵照一切規章宣布判决来执行我們所应采用的鎮压措施。难道凡尔赛的野人在实行屠杀的时候也遵守任何的手續嗎？我同意比約雷的意見，打击头子，那样就会引起他們的注意了。

公民貝热列。我根本不同意在这里提出的那些意見。据我看来，枪决四名宪兵是不公正的。你們处决巴黎大主教才会給凡尔赛分子以打击。必須对他們的物质利益进行打击，必須沒收他們的抵押品，在廣場上予以焚毀。我們只有抓住他們的脖子，他們才会服貼。

公民勒弗朗賽。梅叶談到，他的营从来不抓俘虏。我建議授权各营自行相机行事。

公民梅叶。各营不打算抓俘虏，它們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不过，各营却枪决那些不願意打仗的人，我應該指出，这可怕的、駭人听闻的事实，就是破坏国际法。必須严惩肇事者。

公民日拉丹贊同梅叶的意見。“必須使各营滿意。”

公民瓦揚。必須使公社記住自己的法令。我認為，附有說明鎮壓原因的判決，在我們敵人的心目中更有價值、更有意義。必須把那些希望消滅我們的人和被迫對我們作戰的人加以區別。但是要記住，我們應該利用我們社會主義的法令對財產進行打擊。

公民瓦萊斯。如果公社決定必須槍決俘虜，那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凡爾賽將回答你們，它會譴責它的軍隊的暴行，但是因為他們熱心戰鬥而加以寬恕。那時在所有人的心目中，凡爾賽分子的作為將是高尚的，而我們的作為則是丑惡的。

公民里果。你們回想一下梯也爾關於弗路朗斯和杜瓦爾的信¹⁵。我認為，必須採取鎮壓手段，不應該有片刻的動搖。

公民阿夫里阿爾。公民們，好好想一下你們想走的道路。我們有三四百戶的父老在凡爾賽，你們使他們遭到極大的危險。你們將會相信，敵人不打算把他們當中的許多人殺害。在對這件事作任何決定以前，必須進行調查。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只用合法的方式活動，如果要處死刑，也要根據按規章辦事的法庭判決來進行。^① 你們到戰場去一趟，從那里回來以後再跟我們說，你們是否還準備以同樣的決心採用鎮壓手段。今天涅伊發生一件很出色的事，那就是憲兵和戰鬥兵對我們的國民自衛軍作了友好的表示。

你們不要亂加懲罰，而要打擊上層頭子，但你們首先要組織自己的司法和法庭。

公民茹爾德。如果我們必須使用鎮壓手段，那就要按合法手續辦事，而不要進行屠殺。你們要有正義感。要在不是報復主義的情感的影响下行動。

公民烏爾班。如果第一共和國跟第二共和國一樣寬大，那麼勞役制永遠也不會消滅。

^① 根據會議簡略記錄，讓-巴·克雷芒也表示了同樣的看法。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我认为，血腥的镇压有危险的一面，某些发言人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这一切都由罪大恶极的梯也尔一人负责。你们决定没收他的私宅¹⁶，但是（这个坏蛋还讪笑你们），因为他还希望回到巴黎，收回自己的财产，这次没收丝毫也没有损害他，（要知道，他那样不重视别人的财产。因此，我要求把他的私宅拆掉。这比枪毙一些与他无关的宪兵要好得多。他向里昂的代表声明过，如果毁坏他所房屋，对他来说并不是重要的事情。）

如果你们打算严厉惩处，就必须从梯也尔开始。他袭击我们的房屋，使得到处都变成一片瓦砾。好吧，那也请你们照样对待他吧，摧毁他的房屋，把它拆掉，而在空出的地方，建起公益建筑物。假如我向你们提出这个措施，我认为这是切实可行的、非常正义的、没有其他提案中的种种不便之处的措施，因为你们手中掌握有梯也尔的某些东西。你们从消灭这份房产开始吧；请注意，我没有谈把它出售。我建议把它拆掉，消灭掉，片瓦不留。¹⁷

由于考虑到……”^①

公民主席宣读〔公民阿尔诺德、公民阿利克斯和公民赛莱叶等人提出的提案，将梯也尔先生的不动产予以拆毁；或者出售以救济不幸受害者的家庭。〕

人声。这早已制订了法令。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你们把房产卖给谁？你们找不到买主。

公民岡邦。我认为，对这种辩论必须极度冷静，不要通过草率的决定。

首先，必须弄清楚，目前向你们报告的情况是不是事实，只有在证实以后，才可采取坚决的措施。因此，我建议把这一案件委托给你

^① 会议详细记录中，阿·阿尔努提案的原文至此中断。

們选出的公社檢察长，立即进行調查。查有实据时，我們就把这件事通知梯也尔，向他声明：“你們槍杀了我們四名士兵。我們要求你們把下令槍决的軍官交出来。如果你们不交出，那么公社就将采取它願意采取的措施。”

这就是我們应当走的道路，因为凡尔赛会对我們声明：“事实不可靠”，或者說：“此事不虛，但是已經处理过了”，而且說不定这个措施的一切不良后果，都会落到我們身上。

我个人认为，在类似的問題上，不应当象我們敌人那样来处理。如果凡尔赛分子槍决我們的被俘人員，那就让公社对法兰西人，对全世界声明，它将寬待所有的俘虏，并对驅使士兵前进的那些軍官表示一定程度的尊敬，但是公社保留采取一切坚决措施的权利。我建議任命一个查明实际情况的調查委员会，选出公社的檢察长。

公民列奧·梅叶。关于岡邦的提案^①，你們征求一下會議的意見。

公民烏尔班。正起草一个新的提案。我建議等到这个提案提交主席团时再說。

公民阿利克斯。我提出一項极短的建議。請求宣讀一下。

宣讀公民阿利克斯的提案^②。

公民比約雷。人血不能用石头来偿还。

公民阿利克斯。我想你們不是到凡尔赛进行調查罢？

(各种叫喊声)

公民主席：这是另外一个提案的原文：“梯也尔先生的私宅……”^③。

公民貝热列：这是一些不能令人滿意的措施！

① 記錄手稿沒有这个提案的原文。

② 同上。

③ 同上。

公民主席：现在，我将网邦的提案提付表决。

网邦的提案提付表决通过。

公民烏迭。我提出对議程的建議。

你們通过的決議，这一次大約会象我所希望地那样得到实现，因此，我认为重要的是，在《公报》上公布参加表决的全体出席委員的名字。

公民主席。按照网邦的建議，还要指定調查委员会三位委員的名字。

公民网邦、朗之万和韦贊尼埃經提名并予通过。

几位委員。我們选举公社檢察长。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提議，在开始选举檢察长以前，要仔細地討論一下可以担任这一职务的人选。例如，任命一位非公社委員的公民是否恰当呢？（会场活动。）

公民阿利克斯。不行，为了不使責任分散，我們要从公社委員当中选。

公民朗之万。我願意支持阿夫里阿尔的建議。我們經常委派公社委員担任这种或那种职务，可是他們沒有执行自己的职权。我提議，公社檢察长的职务应委托給另外一个人来担任，而不要由公社委員来担任。

（不行！不行！）

公民烏迭提議，在作出任何决定以前，要明确規定檢察长的职权如何。这将是社会治安委员会嗎？

公民里果。这不会是社会治安委员会，而只是公社的檢察长。不过这一点在討論普罗托草案的时候，就已經由會議表决了①。

公民烏迭坚持，[檢察长]职权应十分明确地規定。

几位委員提議任命一个偵查委员会。

① 见4月22日會議记录。

其他委員建議选举檢察长。

开始对提出的各候选人进行辯論。

公民勒弗朗賽。岡邦是路易-菲力浦时代的法官。他的离职是由于十分可尊敬的理由。¹⁸ 因此，我建議委托他担任这一职务。

公民岡邦以二十四票对十一票当选为公社檢察长。

公民岡邦。我声明，我不能接受。我討厭这个职务。

公民奧斯丹。我請求发言。我沒有任何的要求，我的年龄不允許我做这个，又没有公民岡邦的履历。可是我认为，公民岡邦应该同意这件事，况且这个建議是他自己提出的。

公民莫蒂埃。完全可以提出一項你认为有益的建議，尽管建議里承认某一职务是有益的，但是你可以不同意担任这个职务。

公民朗之万。我提議不从公社委員中选檢察长。

公民里果。已經作出决定，公社的檢察长必須是公社的委員。

公民热列姆。公民岡邦应当在投票表决以前就声明，他不能承担这个职务。

公民主席。我应当說，公民岡邦声明过这一点。

公民里果以二十票对公民列奧·梅叶所得的五票^①当选为檢察长。

公民奧斯丹。我声明弃权，因为我觉得，两名被提名的委員的性格，不适合担任公社檢察长的职务。

公民主席。我們輪到安德里約的提案。

公民朗之万。我想詢問一下負責总结調查陣亡国民自卫軍的妻子儿女情况的委員會委員，这个委員會是否象常設机关一样办公。

人声。沒有！沒有！

公民奧斯丹。朗之万提出的建議案，也許沒有充分的根据。各

^① 會議簡略記錄是以二十四票对十一票(这是岡邦所得的票数)。

区应该从你们调查结束以后的第一个月起支付补助金：我们也这样做了。你们把你们调查记录交给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记录上签字，转交给财政代表团。但是你们应当早些满足孤儿寡如的需要。我们对[所有的]二十个区发了通告，并要求每区垫款三千至五千法郎。这样就足够你们最初几个月的开支。你们把这些记录送到这里，委员会就作出决定。

公民阿夫里阿尔。的确，可以考虑考虑，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根本没有作什么事情。每一个人对我们叙述自己的零星琐事，而同时我们完全没有做任何有益的事情。我要自问，难道3月18日革命真的没有更远大的目标吗？我建议，要严格认真地遵守议程。

公民阿尔诺德。由于我们这里有速记组，所以发出载明议程的通报是很容易的。公社可以决定，每天把议程通知给公社的每一位委员。

公民主席。如果公社的每一位委员，每天都出席会议而且一直不中途离席，那他就会知道议程。

公民茹尔·米奥不接受刚才对他的说话不确实的谴责。

公民阿尔诺德。我请求表决我刚刚提出的建议，以便把议程表交给公社委员。

公民瓦莱斯。我不能同意对议程所提的意见。我说，我们当中每个人在某个时候从自己的营、自己的亲友那里得悉某些情况，或者从任何地方得到极重要的消息以后，就急忙地把这些情况报告会议，我认为这是很自然的。我建议，请主席和副主席决定，是否应该停止辩论。至于议程问题，那在最近几天已经在《公报》发表。《公报》必须登载议程。今天的议程是讨论关于当铺的问题，而梅叶的建议当然也应当特别重视。

因此，我最后建议，授权主席决定是否应当停止辩论来听取报告。现在我们来研究安德里约的提案，查明会议应当每天开会，还是

每星期只开三次。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不同意說我們工作过重的人的意見；我认为，恰恰相反，我們工作得不够。我提議，不要象建議那样每星期开三次会，而要把白天用于各委员会和区公署的工作，晚上从八时至十二时用来开会。

公民**茹尔·瓦莱斯**。公民阿夫里阿尔对我不大了解。我說我們做的事情太多，我的意思是，我們工作得不好，我們不善于工作。我所要說的就是这些！

（一片喧嘩声。各种叫喊声。）

公民**勒德魯瓦**。我要求对議程的提案发言。〈議程完全被忘掉。〉公社决定我們二时开会^①，可是會議却到四时才开。我提議执行公社所决定的事情，也就是說，在二时开始举行會議，二时半就把签到簿拿走。我建議，一切临时动議都載入速記記錄，以便每天早上我們能領到这份速記記錄，而且这些临时动議，只放在議程快要終結以后再討論。

公民**茹尔德**。我附議安德里約的提案。如果我們不每天开会，而只是三天开会一次的話，那么法案就可以研究得更好、更周到、更郑重。

公民**主席**。可是要知道，安德里約的建議还没有討論。

公民**安德里約**。我建議不要借口对議程有意見而提出新提案。

公民**主席**宣布，关于安德里約提案的辯論推迟到明天。他宣讀阿尔諾德的提案。

阿尔諾德的提案交付表决，通过。

公民**奧斯丹**。在第十九区，有我的一位同事公民蒲热。他被选入公社，但从他当选的时候起，出席會議連两次都不到。

^① 见 4 月 18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几位委員。这是选民的事。

公民**奥斯丹**。可是他的选民还无法知道他是否执行对自己的委托。我提議，对这件事应給他以紀律处分。

(各种含义不同的叫喊声。)

公民**主席**。公民們，我應該对你們說，你們把会开得很糟，我建议把报告毀掉。

公民**拉斯都耳**报告一个重要的消息。“公民老盖亚尔今天被捕。这是一位善良的共和主义者、优秀的社会主义者。軍事代表团命令，把他扣留。我提請公社立即指派代表团，要求公民克呂澤烈加以說明。”

公民**奥斯丹**認識公民老盖亚尔，认为对他必須作許多保留。

公民**拉斯都耳**坚持自己的提案。

公民**主席**指出，这件事与会議无关。他提醒注意不久以前报告的一件类似事实，可是經過审查表明，它沒有任何意义。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在沙特尔举行了共济会會員代表的會議。这次會議决定在下星期五带着自己的旗帜到防御工事去，如果有一面旗帜被子彈打中，那就要拿起武器来反抗侵略者。代表团正在这里等候公社接見。

公民**主席**。在閉会以前，必須通过投票来决定报告发表不发表。

公民**勒弗朗賽**。我希望发表这个报告来罰一罰我們，但是为了會議的利益，我請求不发表。

會議决定，报告不发表。

會議于六时四十五分結束。

公社委員都走入正院去接見共济会會員的代表团。¹⁹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接受拉斯都耳辞去战地医院总监职务的決議(見第 530 頁)。

二

关于各区委员会分会活动問題的決議。①

“鑒于各种各样失職的委员会使公社的命令难于执行,各区公署、治安委员会及其所任命的政权代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公社特委托这些权力代表力求使类似的事实在将来不再重演,否則严加取締,并轉入討論当前的事务。”

三

由于公社財政困难,批准財政代表团关于廢除食品和其他貨物免稅运入巴黎办法的決議②。

四

調查国民自卫軍四名被俘人員在貝尔-埃宾遭凡尔賽軍杀害的事件,成立調查委员会,由岡邦、朗之万和章贊尼埃任委員的決議(見第 550 頁)。

五

选举里果为公社檢察長的決議(見第 551 頁)。

① 1871年4月27日《公报》公布。

② 財政代表团的这一決議,1871年4月27日《公报》公布。

六

关于在每次会议开始以前，应将会议议程速记通报发给公社全体委员的决议（见第 552—553 页）。

七

关于本次会议报告不在《公报》发表的决议（见第 554 页）。

附 录

一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就该委员会所收信件 和提案致公社秘书的通知

1871 年 4 月 26 日于巴黎

巴黎公社。

执行委员会。

致公社公民秘书①。

公民，

我们每天收到大批口头和书面的建议，其中有些是个人提出的，有些是在俱乐部或在国际支部通过的。

这往往是一些很好的建议，应该提交公社审查。因此，考虑这些建议，报告这些建议是公社秘书处的事情。

为了审查公社可能采用、但不属于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这些建议，委派一个委员会是极为必要的。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

① 当时阿木鲁担任公社秘书。

昂利·布里薩克^①

《1871年公社会議記錄》，1924年，
巴黎法文版，第1卷，第516頁。

二

軍事代表关于在各区建立軍务处的决定

公社委員，軍事代表，
根据軍事委員會的报告，
茲决定：

第一条。在各区公署，設立由七位公民組成的軍务处：这七位公民由各該区的公社委員指定。

他們的职权如下：

征用武器；

追究逃避服役的公民，把他們立即編入本区的营部；

同时使各后备連保持戒备状态，以便保証守卫各崗哨、堡垒和秘密出口处的内部勤务。

第二条。各軍团委員會在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支持下，在执行已通过或将通过的各项措施方面，將給与各軍务处以全力支持。

第三条。只有各軍团长有权执行防区发布的关于内外勤务的軍事命令。

第四条。为了保証本法令的贯彻执行，为了避免一切可能妨碍执行的冲突，各軍务处、軍团委員會、軍团长，每天要把有关它們活动概况的簡短书面报告，送交圣多明尼克-圣日耳曼大街九十号軍事委員會。

第五条。为了珍惜国民自卫軍的兵力，各区公署根据与軍团的協議，規定在該区应設的哨崗的数量与任务。

1871年4月26日草于巴黎。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
巴黎法文版，第2卷，第365頁。

^① 这一具有代表性的、証实巴黎发动人民及其群众組織在公社时期的巨大政治积极性的函件，保存在巴黎历史圖書館。

三

軍事代表关于軍团司令部編制的命令

鉴于軍团司令部对国民自卫軍各營編組事宜需有特殊准备，
茲決定：

由參謀長一人，

少校教官一人，

上尉參謀兩人

和副官四人，

組成軍团司令部，由軍事代表任命之。

1871年4月26日于巴黎。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

《公报》，1871年4月26日。

附 注

- 1 从列日尔的发言中可以断定，公社委員的名片(証明书)，是在公社的庶务处(办公室)发給各委員的。
- 2 国民自卫軍第一軍团長布西埃上校，是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員會著名的委員，曾积极参加3月18日革命。在5月間，他被社会治安委員會逮捕，原因不明(《1871年公社会議記錄》，法文版第1卷，第491頁，附注3)。
- 3 見4月19日會議記錄附注14(第334頁)。
- 4 在第一帝国时期建立起来的勞資糾紛审理委員會，从事审理企业主和工人之間的糾紛，它由双方选举出来的代表組成。勞資糾紛审理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等均由政府当局指定。在1871年3月18日革命以后，这些組織停止活动。杜朗的发言表明，尽管勞資糾紛审理委員會实际上维护工人的利益少，而维护企业主的利益多，某一部分社員当中有人对它还存在着幻想。

- 5 龙克拉是在第十二区境内执行第十二軍团委员会职权的阿利格尔广场委员会的組織者。同时他又是第十二軍团長。
- 6 見初次提到“阿利格尔大街委员会分会”的4月1日會議記錄(第98頁),以及通过关于解散各区軍团委员会分会的決議的4月6日會議記錄(第153—154頁)。
- 7 早在公社3月29日的第一次會議上,特里东就曾經要求采取这样的措施(見第33頁)。3月30日,在《公报》上发表了类似性質的命令,但不是以公社名义,而是以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公布的。不过公社显然通过了除公社各机关以外,禁止任何人使用正式公文紙的特別法令,因为在4月15日《公报》上登載了一篇短評,文中指出这一法令遭到中央委员会委員拉科尔的破坏,拉科尔用正式的公文紙向第六区的国民自卫軍发表了宣言。公社在指責这一事件的时候,表示希望这类事件不再重演,并提出警告,今后将惩处那些草拟并簽署类似的通告的人。
- 8 关于在第十七区所进行的逮捕,見4月25日會議馬隆的声明(見第510, 511, 512頁)。
- 9 茹尔德所提出的关于貨物和食品免稅运入巴黎的法令,見4月27日《公报》。
- 10 早在公社3月30日第一次會議上,就通过了以下的決議:公社各委員在对其負責的特种委员会协助下对本区实行行政管理(第61頁)。
- 11 这位在第八区公署工作的唯一公社委員是阿利克斯。他經常以“第八区区长”的名义簽署。除阿利克斯以外,里果和瓦揚都是第八区的公社委員。他們两人忙于自己的委员会里的工作,不能抽出足够的時間来管理本区。
- 12 安德里約提出的“組織法令”草案,在公社5月8日會議上进行了詳細討論(見本书第2卷)。
- 13 在4月29日《公报》上,发表了公社委員三人(韋贊尼埃、朗之万、岡邦)所組成的調查这个事件的委员会的报告。調查証实了凡尔賽軍殘杀四名被俘的联合会軍軍人的事实。
- 14 这里所指的是关于巴黎大主教达尔布阿的問題。达尔布阿被公社当局逮捕,并作为人質关在監獄。公社向凡尔賽政府提出釋放达尔布阿的条件,即要凡尔賽政府釋放布朗基,并使他能够到巴黎来。但是梯也尔拒絕照办,他害怕布朗基到达巴黎会加强公社的力量。5月24日,为了回答凡

尔赛当局大规模屠杀被俘的公社社员，达尔布阿与另外某些人质一起被枪决。

- 15 里果大约指的是梯也尔4月14日答复巴黎大主教的信（日期为4月8日），而写给他信的内容是关于凡尔赛军残杀联合会或被俘人员的事。梯也尔矢口否认凡尔赛军残杀被俘人员的事实。他在自己给大主教的信中诡称：“这次可怕的内战的一切牺牲者，都是在激战中阵亡的。”如果把梯也尔的这些话，与瓦莱斯在发言中所谈的对照一下，即可见这位公社委员知道梯也尔4月14日的来信内容。因此，可以有把握地说，里果在他的发言中指的正是凡尔赛政府首脑的这封信。
- 16 阿尔努指的是4月2日公社所通过的关于把凡尔赛政府成员交付法庭审判，他们的财产由国家接管的法令。
- 17 5月10日，公社公安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镇压梯也尔住宅并没收梯也尔财产的决议（1871年5月11日《公报》发表）。
- 18 勒弗朗赛谈到网邦时所指的事实是：网邦在1848年2月革命前夕，因为在1847年选举改革派宴会上任主席，被上诉法院免掉他担任卡恩城（涅夫勒省）的法官职务五年。
- 19 在当时的法国共济会会员中间，除了抱保守思想的人物以外，还有一些民主主义分子。共济会的支部有很多公社委员，就说明了这一点。巴黎的共济会会员，为了停止内战，曾派代表团赴凡尔赛，但与其他一些进行这件事情的组织不同，他们公开宣布自己拥护公社。

关于4月26日公社各委员在市政厅庭院中接见共济会会员的情况，见4月27日《公报》刊载的报告。

1871年4月27日會議記錄

4月27日會議^①

公民茹尔·阿利克斯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韦赞尼埃和茹尔·瓦莱斯。

會議于三时开始。^②

公民主席茹尔·阿利克斯，公民副主席韦赞尼埃和茹尔·瓦莱斯就主席位。

通知^③。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庫尔伯提出的下列质問：

“梯也尔先生在凡尔赛政府本月10日或12日給各省长的一项通知中声称，对巴黎的斗争，今后要不顾一切牺牲以北美反对南方的战争中所表现的那种毅力进行下去。¹

姑且把这种不确切的比拟放在一边（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巴黎是为自由和人权而斗争的），我认为梯也尔先生在拿我們同美国的南部同盟分子相提并論时，沒有考虑我們作为交战一方的权利。

显然，梯也尔沒有考虑这一点，因为維努瓦只是在接到他的命令以后，才枪杀杜瓦尔的。根据各国的法律，根据国际法，根据国内战争的先例，只是在最初几天把起义者看作造反分子，并且一向承认按

① 这次會議只有一份簡略記錄手稿以及1871年4月28日《公报》发表的报告保存下来。翻譯时以記錄手稿为基础。||号内的补充文字摘自《公报》。

② 《公报》沒有这一句。

③ 《公报》沒有这个字样。

照軍隊形式組織、在當地作為一個國家、公開地為某種公法原則而鬥爭的政黨手持武器進行戰鬥的權利。擁有足夠的力量對自己進行軍事組織和使社會秩序得到保障的政黨，實際上就是**交戰一方**。公民們，同時你們要注意，我們已經戰鬥一個多月了。我們是從9月4日開始作戰的。

因此，歐洲該承認我們的權利了，巴斯卡爾·格魯塞也應當開始要求各國承認我們享有交戰一方的權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首先建議對外聯絡委員會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簽字：古·庫爾伯。

再啟：簡而言之，我們同凡爾賽政府進行的道義鬥爭和武裝鬥爭，都已經有一百零一天²了。”

公民列奧·梅叶以對外聯絡委員會委員的身分指出：幾天以前，也象接見幾個其他南美共和國的公使一樣，他榮幸地接見了厄瓜多爾共和國的公使³；他還指出，據可靠方面的消息，為了迫使凡爾賽政府承認我們為交戰一方，已經採取了步驟。

通知^①。

公民主席又宣讀廣場聖母院俱樂部送來的請願書。根據這份請願書，公民雅克·杜朗提議查封這個教堂，把俱樂部遷往國立工藝學院。公民安都昂·阿爾諾回答這個問題時說，俱樂部是根據第三區公署的命令開辦，而且只是在神甫們離開教堂以後才採取這一措施的。區公署認為，在區里組織公眾集會，可給區里帶來好處。

在公民勒德魯瓦、福·昂利、比約雷和布朗舍〈對這個問題〉提出一些其他意見以後，開始轉入議程，討論問題。

法令草案^②。

公民梅叶提出下列法案。

① 《公報》沒有這個字樣。

② 同上。

“巴黎公社，

鉴于巴黎市内意大利路七十六号(在第十三区)布雷阿教堂对六月起义失败者和为人民事业而牺牲的烈士是经常难忘的耻辱，兹决定：

第一条。拆除布雷阿教堂；

第二条。教堂原址命名为六月广场；

第三条。责成第十三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公民韦赞尼埃认为，处理刽子手同时也要处理受害者，才是正确的；他提出下列修正案：

“此外，公社宣布赦免因打死背信弃义分子布雷阿而被监禁在凯恩^①二十二年之久的公民努里。公社尽速予以释放。”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和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反对这个提案；公民饒安納尔赞成这一提案。提案经表决通过。

公社又以表决方式作出考虑公民韦赞尼埃修正案的决议。

公民米奥以教育委员会委员的身分宣读下列提案：

“鉴于已经通过博士学位五次考试的医科大学生，因各系教授离职而不能提出自己的毕业论文；考虑到准许大学生参加这一切考试是衡量他们学业成绩的充分证明，

公社兹决定：

顺利地通过博士学位五次考试的医科大学生，根据高等医科学校秘书处发给的证书，有权以博士头衔行医。

如果他们愿意，可以给予他们一年的时间准备毕业论文。”

在进行公开讨论的过程中，公民茹·瓦莱斯发表意见，认为公社没有必要就这个提案颁布法令^②。

公民普罗托支持茹·瓦莱斯的意见，并补充说：正如大家所知道

^① Cayenne, 南美洲法属圭亚那首府，当时政治犯流放地之一。——中译本编者注

^② 在《公报》上，“颁布法令”作“进行讨论”。

的，这些顺利地通过考试的大学生，在巴黎完全有权从事一年的实际医务工作而取得医学博士的学位，不必依法作出特别的决定。

公民米奥回答说，这种办法只能作为例外办法来采用，最好还是给予他们这个头衔。

公民比约雷赞同公民茹·瓦莱斯和普罗托的意见，认为公民米奥的提案牵涉到高等医科学学校的内部规章。

公民普罗托和瓦莱斯提議不过問医学自由的重大問題。继他們两人的最后解释后，公社投票表决，决定把这一提案交给教育委员会处理^①。

公民韦赞尼埃以調查委员会^②的名义宣讀下列报告：

“公民朗之万、岡邦、韦赞尼埃被派往毕塞特調查国民自卫軍第一百八十五补充营四名国民自卫軍士兵的遭遇。随同他們前往的，有公社檢察长公民拉烏尔·里果以及費烈和列奥·梅叶等人。他們到毕塞特医院后，在那里訪問了第十三区的該营国民自卫軍士兵公民舍費尔。

公民舍費尔胸部重伤，躺在床上。据主治医生说，病人能够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所以公民岡邦和韦赞尼埃問了他一些話。病人說，4月25日，他与三位同志在貝尔-埃宾的維尔日約弗附近遭到騎兵的襲击，并要他們四人投降。由于不能有效地抵抗包圍他們的軍隊，他們就把武器放在地上而投降了。上来一伙士兵把他們四人包圍，沒有对他們采取任何压力和威胁就把他們俘获。

在他們被俘之后几分钟，突然有一位騎兵上尉飞馳而来，拿着手枪走到俘虏前面。他一言未发，就向他們当中的一个人开枪，一下把他打死；然后，又以同样的方式来对待自卫軍士兵舍費尔，舍費尔胸膛中彈，当即倒在那个同志的身旁。

① 见4月26日會議记录。

被这种卑鄙无耻的襲击弄得惊惶失措的其余两名自卫軍士兵便向后退，而殘暴的上尉却冲向两名俘虏，用手枪把他們打死。

在方才所述的野蛮而卑鄙的殘杀以后，騎兵留下倒在地上的受害者，在长官率领下揚长而去。

当这些騎兵离开的时候，四名受害者当中的公民舍費尔站了起来，用尽一切力量回到自己的营部。营部离此不远，經過他再三努力說明，营部才认出他来。

两名惨遭杀害的国民自卫軍士兵的尸体仍留在原处，暂时还没有找回来。

第四个被害的国民自卫軍士兵的尸体，在离被害地点不远的地点寻获。大概，这个不幸殉难的公民士兵是爬到那里去的。

国民自卫軍士兵舍費尔的健康情况还好，受到尽可能的照顾。虽然他的伤口十分严重，但不会致命，他的情况也不危險。医生答应挽救病人，病人的年輕妻子在最近，还不到十天以前，生了一个孩子。

1871年4月27日。

公社委員：斐迪南·岡邦、比埃尔·韦贊尼埃、卡米尔·朗之万。”

公民韦贊尼埃。公民們，請允許我再报道一些材料，补充报告所談的东西，并且做出結論。公民舍費尔是个外国人。他的病况虽然很严重，但不是不可挽救的；医生甚至认为，可以把他送回他們区里去。从他的关于这次杀害事件的詳細叙述中，我得出了如下結論：當場执行这次鎮压的劊子手軍官是惨案发生的唯一禍首。凡尔賽的士兵不仅沒有对俘虏放一枪，而且根据他們的行为来判断，甚至对自己长官的卑鄙的殘杀表示憤慨。公民們，如果我們也必須采取鎮压手段的話，那就惩办禍首，制裁軍官。只有他們才是我們的敌人。凡尔賽士兵們的心地不坏；他們沒有不希望停止战斗的。当他們向我們投誠的时候，我們应当寬恕他們，而不要迫使凡尔賽士兵来拚命也对

我們抵抗。

公民瓦萊斯。我完全贊成這個意見。

公民朗之萬。根據指揮這個部队的国民自卫軍上尉所說，當時有四名〈五名〉国民自卫軍士兵被包圍。在維爾日約弗的前方，一些工人在伐樹，有十幾個步兵保護他們。派去四十名国民自卫軍士兵去增援這支部隊，他們也遭到射擊。他們突然發見兩個騎兵連一左一右地前進，從兩翼包抄上來。由於他們的人數不多，所以發出集合的信號。然而，有五名士兵拒絕離開現場。正如軍官們所說的，只有一人顯然是暈倒死去的。另外一人看來在倒下去以前，還走了好幾步，他的屍體業已尋獲，準備進行解剖。第三個人，就是在一個星期前被凡爾賽俘去的那名士兵，安然無恙地逃了回來。第四個人就是舍費爾。最後，第五個人受了傷，可能被俘。

公民韋贊尼埃說，如果相信舍費爾的話，則五名士兵當中沒有一個人被俘。

在公民比約雷、瓦萊斯、西卡爾和岡邦發表一些意見以後，通過了公布報告的決議，但要加以補充，列出五名〈被殺的〉国民自卫軍士兵的姓名，如果可能，還要指出凶手所屬团部的番號。

公民庫爾伯要求執行公社關於拆毀万多姆紀念柱^a的法令。或把它的底座部分保存下來，共和國的历史反映在它的浮雕上面。但是，要用體現3月18日革命精神的英雄人物的雕象代替帝王的紀念柱。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堅決主張把紀念柱完全拆毀。

公民安德里約說，執行委員會正在研究執行法令的問題。万多姆紀念柱几天後就可以拆除。

公民岡邦提議派公民庫爾伯協助負責辦理這項工作的公民們。

公民格魯塞回答說，執行委員會已把這項工作委託給兩位非常有名的工程師辦理，他們對這件事情負完全責任。

宣讀下列法案。

“一、几位旧軍人出身的国民自卫軍人提議，为了吸引凡尔赛的士兵，公社应当通过这样的法令：

‘所有旧軍人均有領取撫恤金的权利。’

布朗舍。”^①

“关于选举的法令^②。

根据公社 1871 年 4 月 6 日頒布的法令第三条的規定，

公社决定：

第一条。选民名单应在 5 月 25 日以前审定。

第二条。审定的名单应立即公布。

第三条。凡是在 3 月 18 日以后离开巴黎的二十至四十岁的人，以及拒絕到国民自卫軍服役的四十至六十岁的人，一律从选民名单中剔除。

第四条。責成各区公署执行本法令。

西蒙·德勒尔。”^③

“关于逃亡的法令^④。

第一条。对 3 月 18 日以后离开巴黎的十九至四十岁的人，每日按比例計征五至五十法郎的罰金。

第二条。責成各区軍事委员会办理并执行本法令。

西蒙·德勒尔。”

公民西卡尔提議把安德里約关于〔公社〕每星期开会三次的第三項建議交付表决。

这个提案被否决。

① 布朗舍亲手起草的法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② 《公报》没有这句话。

③ 西蒙·德勒尔亲手起草的法案全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④ 《公报》没有这句话。

會議于六時零五分結束。

|會議秘書:

安都昂·阿爾諾、阿木魯。|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關於拆除鎮壓巴黎工人六月起義的劊子手之一布雷阿將軍的教堂並將該教堂原址改名為六月廣場的法令(見第563頁)。

二

公布調查委員會(由韋贊尼埃、朗之萬、岡邦三人組成)關於凡爾賽分子4月25日在貝爾-埃賓槍殺三名被俘公社社員并使另一公民社員身負重傷的報告的決議(見第566頁)。

附 錄

執行委員會關於禁止任意罰款和 非法克扣職工工資的決定

執行委員會

注意到某些機關照例實行罰款和克扣工資的制度;

這些罰款往往是以理由極不充分的借口進行的,并給職工帶來了實際的損害;

從法律上來說,這些任意的強制克扣是沒有任何理由的;

從實際上來說,罰款不外是以隱蔽的方式實現的降低工資,是為收取罰款

的人謀利；

这些在本質上和形式上都概不道德的罰款，根本未經任何常設的司法机关批准。

根据劳动、工业与交换委员会的建議，

茲决定：

第一条。任何公私机构都不得收取罰款或任意克扣职工工資，职工的原薪应全数发放。

第二条。任何違犯本法令的行为，都将依法惩处。

第三条。3月18日以后以懲办名义收取的一切罰款和扣款，应从本法令公布之日起半个月以内，退还原罰款人。

1871年4月27日于巴黎

执行委员会：

茹尔·安德里約、克呂澤烈、列奧·
弗兰克尔、巴斯卡尔·格魯塞、茹
尔德、普罗托、瓦揚、維阿尔

《公报》，1871年4月29日。

二

劳动与交换代表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決議

法兰西共和国。

自由。平等。博爱。

第212号。

巴黎公社。

公共工程部。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的代表同面包师、业主和工人协商以后，

茲决定：

单独条文：面包房的工作不得在清晨五时以前开始。

1871年4月27日于巴黎

代表、公社委员列奧·弗兰克尔

《法兰西政治壁龛》，1874年，巴黎
法文版，第2卷，第303頁。

附 注

- 1 在庫尔伯所說的梯也尔4月12日給各省長的电报中，凡尔賽政府的这个头子提到巴黎要求自治权时写道：“国土的任何一部分所策动的脱离关系的任何企图，在法国也将受到象过去在美国所遭到的那种镇压。”这是指引起1861—1865年美国内战的1860—1861年南方奴隶占有制各州的分立运动(脱离关系)而言，这次内战以北方战胜南方結束。把美国奴隶主的反革命叛乱同巴黎公社社员的革命斗争相提并論，無論在历史或政治方面來說，当然都是十分錯誤的。
- 2 对庫尔伯所說公社社员从1870年9月4日就开始斗争（也就是进行了“一百零一天”）一事，应当这样来理解：在1871年3月18日革命和巴黎公社成立以前，巴黎的革命群众和爱国群众曾同在第二帝国垮台（1870年9月4日）以后建立的反动的“国防政府”进行过斗争。这个国防政府的某些成员，后来参加了凡尔賽政府。
- 3 5月4日《公报》刊載的一篇未署名的短評，显然是对列奥·梅叶关于接見厄瓜多尔公使和南美其他一些共和国使节的声明的反应。在这篇也許出自公社对外联络代表团之手的短評里，引証了一些反动报纸的論断，好象“外交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說过，厄瓜多尔共和国的公使拜訪了他，其实厄瓜多尔共和国的副領事曾写信告訴他，說厄瓜多尔目前在法国沒有公使。在短評中指出：首先，格魯塞不是外交代表，而是对外联络代表；其次，他从来沒有說过接見厄瓜多尔公使的事情；最后，他沒有收到厄瓜多尔副領事的来信。十分明显，列奥·梅叶的声明被这些反动报纸硬加在格魯塞身上了。格魯塞在5月4日发表的短評中，駁斥了4月28日《公报》刊載的公社4月27日會議报告中的梅叶声明。

仇視公社的报刊，千方百計地夸大这个事实，說社巴黎的各国外交代表拒絕承认公社，对公社4月5日发出的照会置之不理。在这个照会中，巴斯卡尔·格魯塞正式通知各国外交代表，巴黎公社的政府业已成立（參看第127頁4月3日會議记录的附注6）。絕大多數的外国外交代表，其中包括俄国的代办Г.Н.奧庫涅夫，都跟隨梯也尔政府到凡尔賽去了。英国大使萊昂斯勳爵留在巴黎；但他沒有掩飾自己对公社的敌視态度，

他拒絕了英國進步記者羅伯特·李德的呼喚，請他出面在凡爾賽和巴黎之間進行調停，以結束內戰。美國大使瓦希本也留在巴黎。他採取兩面手法：他在給華盛頓的報告中拚命誹謗公社，而在跟公社活動家談話時，又設法使他們相信自己同情公社的綱領。在巴黎最後幾天的巷戰中，美國大使背信棄義，為凡爾賽反革命分子效勞，從而加速了公社的失敗（《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3卷，第2冊，第351—355頁）。

- 4 布雷阿教堂是為紀念參加鎮壓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義的布雷阿將軍而建立的。他在6月25日被街壘的保衛者打死，因為他在前夕槍殺了一批被俘的起義者，這些人是聽信他保留生命的諾言才投降的。公社通過關於拆除布雷阿教堂的法令，這就確認自己是1848年六月起義的繼承者和後繼者。因此，巴黎公社社員對法蘭西無產階級革命鬥爭的傳統表現了自己的忠誠。
- 6 早在4月17日，公社教育委員會同罷課拒講的醫科教授發生衝突以後，曾向醫科大學生和醫生呼喚，號召他們開會研究改革醫學教育的方案（4月18日《公報》）。4月23日，起草這個方案的代表召開第一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定於4月25日舉行。公社未能實現醫學教育的改革計劃。
- 6 根據1871年4月12日通過的決議，万多姆紀念柱在1871年5月16日被拆除。
- 7 4月6日在《公報》上發表的公社決議，規定於4月10日補選，規定了巴黎各區應當選出的委員人數。德勒爾建議把一切在3月18日革命以後離開巴黎或者拒絕到國民自衛軍服役的人，都從選民名單中剔除，這顯然具有十分鮮明的無產階級性質。這個建議未被公社採納（也許是因為時間不夠）。德勒爾的第二個建議（對在3月18日革命以後離開巴黎的十九至四十歲的人收取罰款），是公社在4月15日第二次會議上通過的法令的第三條的變形（見這次會議記錄及其附錄，第254頁）。德勒爾的這項建議也沒有實現。

1871年4月28日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关于1871年4月28日會議的分析報告^①

公民茹尔·瓦萊斯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朗之万和特兰凱。

會議于三时三十分开始。^②

在宣讀昨天會議記錄之前，公民朗維埃要求发言。

公民朗維埃。从伊西炮台撤回来的各营，方才从市政厅前面列队走过。他們刚刚打完仗；我也很有福气，亲眼看到了他們列队走过。不过，我不十分喜欢公社委員們扎着綬帶，騎在馬上，圍在灵車的前后左右，护送烈士的遗体。这种情况好象不應該重現的某种联欢游行。因此，我請求公社采取措施，严令禁止在这种場合下使用公社的綬帶(全体同意)。

公民奧斯丹。我提議表決公民朗維埃的提案。

公民貝热列。确实有必要让巴黎人知道我們对待这件事情的态度。

① 这次會議有两份記錄手稿(詳細記錄和簡略記錄)以及在4月29日和5月3日《公报》上发表的報告保存下来。在記錄手稿上，另紙附有登在4月28日《公报》上的如下通知：

“秘书处通知各位公社委員：今天(星期五)二时开会，議程包括：(一)繼續討論当鋪問題，(二)討論組織法草案，(三)討論莫蒂埃的提案，(四)討論关于惩治临陣脫逃的法案和选举法案。”

② 根据會議簡略記錄，會議于三时开始。這句話在記錄上被刪去，但《公报》又发表出来。

公民朗之万。作为公社委员，我认为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我们有这种想法的同事先作说明。

公民朗維埃。这是一种真正的化装游行，一种封斋前的狂欢游行。对此必须整顿秩序。（对！）我们要悼念对凡尔赛作战而牺牲的烈士，但是我们要采取对公社委员相称的办法和形式。（十分正确！）

公民爱德。我认为最好是把烈士葬在他们作战的地点。

公民奥斯丹。这是不可能的！何况我们要允许家属把死者运回来。

公民朗維埃。我只建议公社批评我们那些扎着绶带参加这种葬仪的同事。这严重地影响着公社委员的尊严，必须消除这种现象。

公民奥斯丹。我赞成这个建议。不能在喝茶和办公的时候弄髹公社的绶带。

公民主席把公民朗維埃的提案交付表决：

「任何一个公社委员，今后都不得扎绶带在巴黎闲逛，特别是在参加葬仪的时候，更应避免任何招摇；他必须徒步伴送死者，不得骑马。」

提案通过。

几位委员提议把这件事情列入记录和分析报告。

公民瓦扬。我看不必公布这件事情。我反对把它列入报告。

公民主席在征求会议的意见之后，宣布只在记录里说明这件事情，而不把它列入分析报告，为的是只让公社委员知道。（很好。）

公民比约雷。我完全附议这项决议。^①

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②。公民们，昨天我没有出席会议，当时

① 在记录手稿上，另纸附有如下记载：“1-2-3-4-5页没有列入分析报告”。在记录手稿的第一页边上，也用铅笔作有内容与此大致相同的附注。从记录开始到格鲁塞发言，没有刊在《公报》上。

② 在记录手稿里删掉格鲁塞发言记录上面公民巴·格鲁塞用铅笔签名的字样。

公民庫尔伯提出质詢，建議你們的外交代表要求欧洲各国承认我們为“交战一方”。要是我在場，我就会立刻向公民庫尔伯提出我十分简单的回答，那就是你們的对外联络代表团已經决定向欧洲和全世界提出呼吁了，但那不是恳求，而是抗議凡尔賽政府玷辱自己的那种卑鄙的破坏战争公法的行为：反对事先通知的和事先不通知的袭击我們的房屋和紀念物，反对使用燃燒彈和鋼頭彈，反对屠杀我們的被俘人員……但是，考虑到我們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向显然沒有权力管轄这件事情的法庭提出控訴，于是你們的对外联络代表团沒有这样作。

公民們，我們被卷入的这场战争，可惜是一场不同寻常的战争，因为这不是双方都属于所謂欧洲集团的两个不同民族之間的斗争，而是法国人打法国人的战争。因此，你們的代表认为，叫欧洲担任这种斗争的法官和請求欧洲来作判决都是不体面的，这种判决除了譴責法国人以外，不能譴責任何其他人。（贊同。）

他总结說，首先必須不惜任何代价来避免外国干涉我們的内部糾紛，可以說，不值得請求这种干涉。有人可能說，这只是道义上的譴責……公民們，你們可以不必为此操心，因为欧洲和全世界的判决早就作出来了。真理終于冲破了我們的敌人企图用以反对真理的重重阻碍而显露出来了。現在，真相大白，由报刊报道出来，所有的文明国家都有了明确的看法；現在，他們知道誰是凶手，誰是为权利而斗争的战士！……〈贊同。〉

至于“交战一方”这一名称，当我们实际上已經具有这一名称的时候，而力求通过正式办法去取得它，这难道不是实在幼稚的行为嗎？誰敢从我們这里把它夺走呢？即使有一种行为不适合于所有文明国家現有的战争慣例，誰又能責备我們、公社及其保卫者呢？

我們，而且正是我們，采用着合法的手段进行战争！我們在斗争中并不使用卑鄙的手法！我們不給警察和宪兵换上常备軍的制服；我

們不射击妇女和儿童；我們的大炮不用燃燒彈，我們的火枪不用鋼頭彈；我們不把一切俘虜杀光！……

公民們，請你們相信，这些事实比任何宣言都响亮有力。欧洲現在都知道了。它知道，如果可以认定参加这次鬪牆之爭的一方不是“交战一方”，那么这个恶名，当然不應該加在忠誠的公社身上。（全体表示贊同。）

公民**阿木魯**。我建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示贊同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①

公民**安德里約**。我想着重指出，我們如果作为交战一方出現，就要給自己带来某种危險。我們不仅不是武装暴动者，而且不是交战一方，我們是法官。因此，我认为想要取得比我們的实际名称坏得多的名称，对于我們是非常有害的。

〈公民**勒德魯瓦**。公社已經决定选举一个研究委员会来寻找各种破坏性武器及其应用方法。^②交战一方这个名称本身，恐怕不容許我們使用这种武器。〉

公社同意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結論，然后轉入議程所列問題的討論。

〈公民**让-巴·克雷芒**要求发言。

公民**主席**。对这个问题发言嗎？

公民**让-巴·克雷芒**。为了报告一件事情。

公民**主席**。宣讀記錄以后，你可以发言。〉

記錄由一位秘书宣讀后，提交表决并通过。

公民**让-巴·克雷芒**。〈这是一个人道問題。〉我刚才交給公社一

① 《公报》把**阿木魯**的发言写成：“我认为，我同意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的发言，并請求會議以投票方式确认會議完全同意这项发言，这就等于我提出了对外联络委员会的意见。”

② 见4月22日會議記錄。

件东西，是从一个被俘的警察身上搜出来的。这是一顆爆破子彈。这就是凡尔赛宪兵使用的武器。

公民**德勒尔**。我从涅伊带来很多这种子彈。

公民**主席**。請公民**饒安納尔**提出质詢。

公民**饒安納尔**。这不是质詢。我不过是想請求社会服务代表解釋北方鐵路|和北火車站|的問題。在北火車站上既沒有火車，又沒有員工。我建議公社采取坚决措施，在四十八小时內恢复交通。

〈公民**主席**。社会服务代表可以解答嗎？〉

公民**安德里約**。公民們，执行委員會早就接到与公民**饒安納尔**的质詢完全相同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由鐵路驗票員公民**保尔·皮阿**签字的。有人对我们說，这是庸人自扰。我不知道公民**饒安納尔**所說的是否更有根据，可是我认为必須声明，有些真实的报告警告我們，說北火車站就要停止工作。〈我說，〉可以认为这些事情是不真实的。

公民**列日尔**。我應該报告一个很有价值的消息。直到現在，普魯士人似乎还想在巴黎和凡尔赛之間保持中立。看来，他們就要放弃中立。他們在圣-丹尼扣留了一个商人〈**貝尔热**〉的貨船。商人到了圣-丹尼地区司令普魯士將軍那里。下面就是对商人的回答：“公社的先生們不許可北方鐵路的車輛和貨物通过，我不放行运往巴黎的食品。”这是一种誤会。〈据我所知，駐在康边的指揮官將軍們³絲毫也沒有采取这种措施。〉必須消除这种誤会。應該通知有关的委員會。

公民**饒安納尔**。昨天晚上，北方鐵路公司的一個職員到我那里說：“最近一星期里，凡尔赛的特务經常到車站去。他們大肆騷擾，把器材、車輛运走；員工們都乘車离开了。現在，各个工作崗位上都沒有人。列車开出去，可是都沒有开回来。”我建議公社宣布，如果两昼夜以內不恢复交通，就把鐵路公司的財產收归国有，并把高級職員送交軍事法庭审理。如果你們公布我提出的這項決議，我們最后就会

消除这种恶意的表现。

公民**安德里約**。在答复**饒安納尔**的問題以前，我想說明一下列**爾**對我們指出的事實。我們認為採取預防措施是自己的職責。因為凡爾賽分子不准列車開往巴黎，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制止從巴黎向外運出商品。不過，在普魯士人占領的鐵路線上實行這種辦法是不正確的，因為他們已開始阻止把貨物運往巴黎。這是一種誤會，正在設法解決。現在，在答复**饒安納尔**的問題時，我建議公社在對北方鐵路公司採取措施以前，要使執行委員會能夠調查這些事實，並查明鐵路公司是否作了足夠的努力，以便阻止這種搗亂行為。

〈公民**饒安納尔**。我所責難的不是執行委員會，而是整個公社。〉

〈公民**安德里約**。〉委員會調查事實，而公社則根據它的報告決定應當怎樣辦。

公民**安都昂·阿爾諾**。里昂公司的情況也和東方公司一樣。

公民**奧斯丹**。鐵路上有三種不同的傾向：公司的首腦企圖孤立巴黎；低級職員、司爐、技術員不願意這樣；最後，是普魯士人的態度。凡爾賽分子向以前完全不想阻止交通的普魯士人說，公社委員不打算再把糖、鹽等貨物放行，運到你們這裡……這種挑撥也是普魯士人頒布扣留列車命令的原因之一。由於這些情況，對外聯絡代表格魯塞可以提出一份備忘錄，向普魯士人解釋，〈我們沒有這種意圖〉引起誤會的原因是凡爾賽分子的陰謀。在供應問題上反對我們的，只是鐵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民**瓦揚**。關於鐵路這個問題可以引証許多事實，要是我們打算在這裡說出所有^①事實，討論就會拖延下去。有關鐵路的事情，應當通知執行委員會，比如通知公民**弗蘭克爾**；他可以解決現在所談的問題。但是，公社不能對這些事情做出決定。現在我可以說，普魯士

① 《公報》沒有“所有”字樣。

人在北方鐵路問題上已經聲明中立。不過，我要再說一遍，必須把這個問題通知給弗蘭克爾。

公民列日爾。關於普魯士人的行為，我願意再用一個事實來證明。普魯士人並沒有給凡爾賽分子以任何面子。下面這個事實可以證明這一點：我是從一個可靠的來源得知這件事情的。凡爾賽分子曾向聖-丹尼派遣三百名憲兵；普魯士人立刻又打發他們開回去了。這就是一種最嚴正的中立。⁸

公民主席^①。關於這個問題，我應當對今天早晨《公報》上登載的一個簡訊表示遺憾，其中作出普魯士人不遵守中立⁴的結論。〈我希望我們不要把火柴放在這個火藥庫旁邊。（十分正確！）〉

公民瓦揚。我願意提醒大家注意，這個簡訊在《公報》上發表時大概沒有征求公民龍格的同意。〈順便說一下，簡訊中曾兩次提到“敵人”這個字眼；當然，這種重複決不是偶然的，其中有一個明顯的意圖。〉我建議請公民龍格調查這件事情。

公民安德里約。我要求發言，表示我同公民瓦揚的看法相同。因此，我支持他方才所說的一切。《公報》上的一切都應當是正式的。^②如果一個編輯不夠，可以再任命幾個。

公民主席又說了幾句^③意思與上相仿的話。

公民勒弗朗賽。由於今天又提出這件事情，我建議成立新的正式編輯部。|現在缺席的|公民龍格單獨辦理一切事務。同時，他又自己那一區的行政負責人|和兩個委員會的委員|。顯然，他不可能同時在兩個^④職位上工作。我同意跟我的幾個同事一起參加十分重要的第十六區的工作。不過，我們在冒着一種危險，因為選民們會

① 會議簡略記錄指出，貝熱列也談到關於德國占領者在法國的地位問題。

② 《公報》沒有這句話。

③ 在《公報》上，這句話到此為止。

④ 在《公報》上，“兩個”為“所有這些”。

向我們說，他們不認識我們，他們選舉的是公民龙格。我建議把公民龙格留在他們區里，派人接替他在《公報》的工作。

公民**主席**。會議是否願意繼續研究這項臨時動議？

公民**阿利克斯**。區公署比報紙重要。

公民**韦贊尼埃**。我提議向全體公社委員按期分送《公報》。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建議《公報》定價五生丁^①（喧嘩聲。）請大家聽我說。我希望《巴黎公社公報》不是巴黎定價最貴的報紙。我建議把報紙辦到我們的士兵買得起。

一位**委員**。我也不明白，為什麼直到現在還沒有對這個問題作出決定。

公民**主席**。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不在場，但是我認為，公民龙格首先應當要求出納員進行這項工作和規定報紙售價。

〈一位**委員**。我們把這項臨時動議留到會議最後討論。（不同意。）〉

公民**韦贊尼埃**。我主張向每位公社委員送一份《公報》。

〈公民**主席**。這要列入議程。我就轉入議程。有兩位委員要求報告重要的事情。〉

公民**比約雷**。大家迴避討論《公報》的問題。我建議每份定價五生丁，並且願意問一問為什麼至今還不執行法令。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是否認為需要繼續討論《公報》的問題。會議決定繼續討論。

公民**勒弗朗賽**。應當同時討論《公報》定價和領導的問題。〉

公民**阿利克斯**。必須由公社的一位委員領導《公報》。

公民**勒弗朗賽**。相反地，《公報》的社長不應該由公社的委員中選出來。

^① 見4月21日會議記錄。

公民比約雷。〈我建議公布按五生丁定價出售《公報》的法令，并切實執行。〉我建議成立一個管理機構，負責出售和發行《公報》。巴黎的一切報紙都有賣報員，唯有《公報》連一個賣報員也沒有。它應該成為巴黎最暢銷的報紙。〈另一方面，應該更好地監督這個報紙。報上常有一些不該刊登的文章。

一位委員。又是法令！〉

公民龍格不檢查自己的報紙。今天報上引用一件事實，說普魯士人似乎給凡爾賽分子送去了一些大炮。我認為，在刊載這些消息之前應該檢查。

公民瓦爾蘭。我認為，你們在每次頒布法令的時候都委托某人來執行，所以很好。就是對於《公報》，恰恰沒有這樣做。《公報》到底屬於哪一部呢？

公民奧斯丹。〈屬於內政部，或者最好〉屬於治安委員會。

公民瓦爾蘭。那麼，你們就委托治安委員會採取必要的措施，從明天起《公報》就按五生丁出售。至於財務方面的問題，可以在兩三天內解決。

公民格魯塞。公民們，我跟龍格談過這件事情，但是他對我說，問題牽涉的方面很廣。《公報》是私有財產。在規定它定價五生丁之前，要宣布它是公社的財產，然後編制現金狀況報告，以賠償所有者的損失——如果有的話。因此，不得不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解決這個問題。

公民茹爾德。〈我認為在《公報》方面可能產生的唯一的問題是財政問題。你們可以把它的售價定為五生丁。〉《公報》現在屬於私人企業。你們不能頒布法令，把價值二十蘇的東西賣成五生丁。不過我認為你們的財政委員會可以與《公報》的所有者協商，解決賠償他們可能受到的損失的問題。你們的財政代表可以採取一般性措施，預定從明天起就按五生丁出售《公報》。對公社說來，重要的問題是

使我們的報紙有統一的領導，由博學而認真的人主編，這樣的人在《公報》工作才会有利於公社，而不致損害它。

〈公民奧斯丹。我想知道，公社委員是否可以向報社投稿。①〉

幾位委員。哈！哈！〉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

“我建議取消治安委員會管理《公報》的權力，把它移交教育委員會管理。”

公民茹·安德里約。公民們，如果你們問一下治安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他們會首先認為沒有必要的時間來正確地解決編輯問題。我還要指出，不應當忘記《公報》的全稱仍然叫《法蘭西共和國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可是應當把它簡稱為《公社公報》(Journal Officiel de la Commune)。它應當屬於代表公社的行動統一的委員會，我是想說應當屬於執行委員會。

〈公民泰斯。可以指定財政代表負責執行……〉

公民茹爾德。你們應該委託治安委員會同我聯繫。不過委員會首先應該與報紙的現在所有者談判，以便根據他們的意見賠償他們，但是他們的意見必須有理由。我可以告訴他們，我準備把《公報》定價五生丁，按照這個售價來計算損失，加以賠償。

公民主席宣讀下列提案②：

“《公報》從明天4月29日開始，每份按五生丁出售。指定財政代表根據報紙管理機構提出的證明文件賠償所請求的損失。指定治安委員會撤銷《公報》原有的管理機構，確定賠償費款額，並以公社名義領導這個報紙。

茹爾德。”

公民茹爾德。上周《公報》出現九百四十二法郎赤字，已由我支

① 《公報》把這個發言寫成是茹爾德的發言。

② 茹爾德親自用鉛筆寫的這項提案的全文附在會議記錄上。

付。显然，我們今天可以把《公报》接过来，但是为了不致引起严重的混乱，不能一天之中就把这个措施全部实现。〈因此，我希望治安委员会立即对这个报纸进行特别监督。〉同时，财政委员会〈方面〉要竭尽全力，我还可以支付售价的差额。要清理帐目，如果公社允许我这样做，是不会有任​​何不便的。〈我再說一遍。〉赶快让治安委员会积极地监督报纸的編輯工作，而财务方面的问题由我负责。

公民列日尔^①。为了做到这一点，就要使报纸的管理机关认真办事。同时，我感到这个机关仇视我們，因为它力图减少报纸的銷售量。一个月来，我一直研究报纸的銷售量，并且对它的怀疑越来越大。此外，它提出的帐目，如果不經检查，我认为是不能受理的。我觉得由公社来代替报纸的管理机关是最合理的。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附議茹尔德的提案。我所希望的，只是不把报纸的編輯工作委托給治安委员会，而委托給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工作要在《公报》上总结；因此，由执行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报》，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公民主席。这是公民安德里約提出的法令草案：

“第一条：《公报》定名为《公社报》(Journal de la Commune)……”^②

〈在这里，产生一个应加討論的政治問題，但是，目前已經能够解决《公报》是否应由治安委员会移交給执行委员会的問題。〉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本人坚决反对改变《公报》(Journal Officiel)这一名称。我們的力量就在現在的名称上面。⁶ 如果我們采用《巴黎公社报》(Journal de la Commune de Paris)这个名称，我們就要丧失这种力量。《法兰西共和国公报》要在巴黎出版；改变这个名称，究竟对我們有什么好处呢？什么好处也沒有。可是保留

^① 《公报》沒有列日尔的这段发言。

^② 记录手稿沒有这项法令草案的下文。

这个名称,又有什么好处呢?〈此外,我要指出,《法兰西共和国公报》是私有财产;如果我们想用新的名称,即用《巴黎公社报》,我们就要创造新的财产,这项财产当然要属于我们。〉这个好处在于:全法国要有《共和国公报》,而且必须设在巴黎,同时真正的《公报》不可能是凡尔赛的报纸。^①由此可见,《法兰西共和国公报》就是我们手中的物质^②保证。我建议保存报纸的这种特性,并且不要丧失掌握在我们手里的保证^③。

《(赞同。)

公民安德里约。我撤销我的第一条,我的法令草案中只剩下四条。〉

公民茹尔德。〈建议在你们的草案中宣布《公报》为公社财产。国家不可以采用没收办法。〉我要求恢复自己的提案,把《公报》移交治安委员会管理,而由财政代表支付赔偿费。

(表决吧!)

茹尔德的提案经表决通过。

公民主席。现在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必须解决是否委托治安委员会来领导《公报》,还是……

几个人发言。以后再讨论这个问题。

公民主席。按照议程,应当讨论当铺问题。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请求发言,把一项提案列入议程。〉昨天,面包房业主开会讨论夜班问题。工人破坏烤炉警告业主;今天晚上,第三区也可能出现这种警告。由于这种原因,他们骚动起来了。公民巴斯卡尔·格鲁塞向他们说,我们的法令将延期到下月15日开始生效。^④如果你们不发给他们正式证件,让他们贴在门口,今天晚上

① 公民巴·格鲁塞亲笔在页边上用铅笔注有签阅字样。

② “物质”一词是由巴·格鲁塞亲笔加上的。

③ “并且不要丧失掌握在我们手里的保证”是由巴·格鲁塞亲笔加上的。

第三区一定大乱。

我觉得在通过这项法令时考虑得有欠周到。因此，我建议对此作出明确的决定。

公民**德麦**。昨天，在第三区举行过面包房业主会议。他们请求再把夜班制延长几天，以便能够做出所需要的面团。后来决定遵照法令办理。

公民**比约雷**。我认为不必在这里讨论。这是执行委员会的事情。我们用不着过问这个问题，只有有关方面才能管得着。

公民**雅阿尔**。我支持公民比约雷的结论，特别是在目前的情况下。目前的情况很严重。方才，有七十名工人来找公民特莱亚尔，抗议你们所造成的局面。我们用不着干预业主和他们的职工的关系，我建议废除这项法令。

公民**阿夫里阿尔**。执行委员会颁布这项法令时是根据面包房工人的建议做的。工人们早就开过会。你们没有参加这些会议，不知道他们早就请求颁布这种法令。他们可以用罢工办法迫使业主执行法令。但是面包房工人不能罢工，因为国家禁止他们这样做。要他们这样劳动是违反道德的。不能容许社会上存在两种阶级。不能保持这种制度，因为在这种制度下，也和我们一样的工人只有在夜间工作，永远见不到日光。如果你们改变决定，面包房业主将会得到全部好处。你们的业主，他们究竟有多少人呢？只有几个业主反抗你们；你们要是废除法令，工人将向你们提出更多的抗议。执行委员会在颁布这项法令时是出于正义感。

公民**瓦尔兰**。我完全同意阿夫里阿尔的意见。（我放弃发言的权利。）

公民**勒德鲁瓦**。我不同意比约雷和硬说我们不应干预这件事的另外一些人的意见。这是社会问题，是人道问题。在工人和业主协商的条件下，面包房的工作完全可以在白天进行。这是我们不应干

預的私人問題。但是，除此以外，還有另一個問題，這就是剛才已向你們說過的面包工人無權罷工的問題。顯然，我們必須趕緊干預這件事，因為工人自己不可能獲得正義。

公民**瓦爾蘭**。我請求討論議程。我認為繼續討論是多餘的，因為公社已經取消夜班制。即使僅僅有人不要求從形式上廢除這項法令，也不必討論。

公民**泰斯**。雖然有人建議你們不廢除這項法令，但要暫時停止執行兩三天。

公民**主席**。〈當我走進這裡開會的時候，〉還有八個或十個業主圍着我。〈他們似乎情願與你們協商。〉他們只請求延期執行法令，以便作好準備，能夠適應新的情況。〈現在，我問會議是否願意讓公民**弗蘭克爾**發言，他似乎是這項法令的簽署人之一。〉

公民**弗蘭克爾**^①。我曾在原則上同意通過這項法令，不過我認為它的形式不是恰當的。不應該向居民說明，在採取這項措施時我們所根據的是什麼理由。我們中間有工人，如**瓦爾蘭**、**馬隆**等人，他們早就研究過社會問題。應該同我們商量一下，何況勞動委員會還專門研究過這個重要問題。^②

在頒布法令以前，應當了解在某一行業中有沒有必要急忙進行該種社會改革；必須深刻研究居民的利益，然後告訴他們，使他們清楚地理解你們所要進行的改革的優點。必須詳細解釋你們為什麼要把夜間勞動改成白天勞動。應該說明麵包工人階級為什麼是最受壓迫的無產者。你們找不到比麵包工人更不幸的工人。人們每天都在說，工人需要學習。但是，如果你們每天夜里工作，那怎麼能夠學習呢？今天，麵包房業主來過了。他們有五個人，彼此之間的意見各不

① 在記錄手稿的上方用鉛筆注有公民**弗蘭克爾**簽閱的字樣。

② **弗蘭克爾**發言全文，到此是由他親筆*載入記錄的。

* 見圖 12。

相同。他們答应以正义为重，站在多数方面。我认为，当这项措施普遍实施的时候，大多数面包房主是会同意我們的。即使执行委员会的这项法令还不完善，你們也应当同意它。这就是說，你們要同意我們准备在面包业方面进行的改革。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认为，我們不能頒布这项法令并宣布立即实施。从道德观点出发，我同意弗兰克尔的意见，可是也不能忘記，烤面包工人很早以来就养成了做夜班的习惯，他們不可能立即改变自己的工作方法。关于面包的新鮮或干硬問題，我一点也不担心，而引起我注意的問題，是面包房业主实际上要有一个时期处于无能为力的境地。因此，我建議在5月15日以前不要实行这项法令。

公民韦尔莫烈尔。我曾参加起草这项法令的工作，并且应在这里声明，它将为正义提供一切适当的保証。业主們反对它，这并不使我感到惊奇。每当我們触犯他們的某种特权的时候都是这样；因此，我們不应当顧慮这一点。但是，要把問題处理得合乎实际，而且在这件事情上还牵涉到面包房业主之間的竞争，所以面包房业主有权利期待我們頒布一項可以尽量保障他們利益的法令。我們也这样做了，規定早晨五时結束夜班，因而使他們有可能在早晨八时以前发售新鮮面包。这样办已經够好了，而如果延期到15日实施，这就等于为了业主的利益而牺牲工人的利益。使劳动群众的一个重要阶级为了寄生貴族的利益而繼續脱离社会生活，这是違背一切正义要求和权利要求的。

公民比約雷。我反对我們打算实行的这种固定規則^①。你們怎么能够調查面包上人确实在五时开始工作，而碰不到在四时开始工作的人呢？請你們当着业主的面允許工人捍卫自己的利益。現在由

^① 《公报》显然印錯：不是規則(réglementation)，而是要求(réclamations)。

于公社^①，他們已經有足够的力量，按照他們的意思行动了。

公民馬隆。我对弗兰克尔的意见略作补充。我认为，我們不能馬上修改已經通过的決議，因为这是退却，何况法令是正义的。在外省，每天只烤一次面包，而在一些乡村，甚至^②每星期只烤一次，可是面包并没有因此而不好。如果说巴黎现在仍然在夜间烤面包，那也正如韦尔莫烈尔方才所说的，完全是为了吃得精美的貴族的利益。面包房老板不会埋怨执行措施操之过急，因为这项办法已經研究了两年，他們天天在等待着它。有人对我们說，我們不能处理这些社会問題。我必須指出，国家至今只是在反对工人，現在應該叫国家为工人造福了。

公民泰斯。在这个問題上，我們首先應該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你們問过面包工人嗎？沒有！沒有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就不能指責他們。夜间劳动應該受到責难。当然，我要支持这个意见。不能容許这些工人也象矿工一样，在文明社会所責难的劳动条件下工作。但是，也不能由此得出我們有权对它頒布法令的結論。

我們既要召集业主，也要召集工人，并告訴业主說：“这就是工人們提出的要求。你們討論一下吧，要是你們这些业主不同意滿足他們的要求，以关闭自己的企业来威胁我們，那么，我們就要在当天征用你們的企业。我們將把你們的事业交給工人管理，并对你們支付公正的賠償費。”应当这样来作，而不要在这方面自作主張。^③

公民馬尔泰勒。如果提出的措施不能实现，我就会明白这些意见。但是事情并不如此。我觉得，我們用不着为业主操心。这个措施能不能实行呢？显然能够实行。只有巴黎的面包工人做夜班。在外省，都在白天工作。某些消費者花不了几个錢，就可以在早晨买到

① 《公报》沒有“现在由于公社”字样。

② 《公报》沒有“甚至”字样。

③ 根据會議簡略記錄，泰斯建議延期三天实施這項法令。

論个出售的小面包；一般在九时以前，要什么面包都可以买到。我們也不要使社会主义的利益服从于次要問題，所提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你們就这样采取它吧！〈从措施生效时起，就应该采取它。〉

公民烏迭。我的意見也和公民泰斯的意見一样。我认为在頒布法令之前，应该同工人和业主商量，以便从他們那里得到各項必需的資料。

公民弗兰克尔。我已經說过，現在再重复一遍：执行委员会通过的法令是不完善的，因为連一向就研究社会問題的人也多半都不了解它。但是我拥护它，因为我认为它在公社頒布的一切法令中是唯一的真正社会主义法令。也許其他一切法令比这个法令更为完善，不过沒有一項法令具有这种彻底的社会性质。

我們在这里不仅是为了辯論城市自由的問題，而且是为了实行社会改革。〈(很好！)〉我們实行这些社会改革时难道先得和业主商量嗎？不能！难道在 1792 年我們曾和业主商量过嗎？难道还要和貴族商量嗎？不能。

我只受到一种委托——維護无产階級，如果某种措施是正义的，我就采納它，实行它，而不考虑和业主商量。這項法令所規定的措施是正义的，所以我們要維護它。？〈(鼓掌。)〉

公民茹尔德。我同意弗兰克尔的意見。我們要使法令仍然有效。但是，可否把它的实施日期延至 5 月 2 日呢？这就是我的全部意見。

公民朗之万。我主張法令索性就按照現在这样制訂好了，并要求立即实施。面包工人所处的特殊地位，也要求实行特殊措施。

〈公民弗兰克尔。我建議委托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审查有关面包工人的問題。〉

公民瓦尔兰。这个問題不必委托治安委员会审查，就让劳动与交換委员会去研究它好了。治安委员会的工作很多，而劳动与交換

委員會則可以請求弗兰克尔所知道的公民协助。

公民主席。我請問會議是否願意轉入議程还是繼續討論？
會議表決后轉入議程。

公民主席。在轉入議程之前，我要讓公民米奧發言，通知一件事情。不過我首先要將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委員公民巴里捷爾呈請辭職的事通知會議。^①〈同時，他請求許可他今后不一定始終參加我們的會議。〉

公民米奧。我受託向你們宣讀歐洲合眾國聯盟^② 比利時共和國支部的賀詞。

公民米奧宣讀賀詞：

“致巴黎公社諸位委員公民。

公民們：

歐洲合眾國聯盟的成員（比利時共和國支部）本月 25 日星期二召開大會，全體贊同你們的綱領。

公民們，大會決定公布這種贊同的意見，以便嚴正地駁斥有關方面在公眾中散布的各種誹謗性的消息，從而向你們證明大會對凡爾賽政府同各種傾向的野心分子狼狽為奸的惡意攻擊作出了正確的評價。

公民們，在等待正直之士寫出的公正不阿的歷史以恢復當前事件的真正意義，揭穿反對公社的解放人民原則的一切卑鄙陰謀的時候，我們謹向你們致以兄弟般的敬意。

歐洲合眾國比利時共和國支部

中央委員會 主席 P. A. 沃薩爾

秘書奧古斯特·萬德凱爾霍維”^②

① 按會議簡略記錄所載，巴里捷爾不是勞動與交換委員會委員，他是請求退出糧食委員會。

② 這個文件有該組織的主席和秘書的親筆簽字，全文附在會議的記錄手稿上。

賀詞送外交代表团函復。

請公民韦尔莫烈尔發言。

公民**韦尔莫烈尔**。为了維護我們在这里提出的原則，我們尊重自己，而为了这一点，我們本身必須值得尊重。为了这一目的，你們成立了公社委員审查委員會。^①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有些时候沒有出席我們的會議，他利用缺席時間，对我提出相当严重的控訴。我請求公社把公民皮阿的控訴书直接轉給审查委員會。在我就職之前，請允許我表示遺憾：在指派我到执行委員會以前，公民費里克斯·皮阿並沒有談到他的控訴。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我所以沒有事先提出控訴，是因为我看到^②告发信不过两三天。

把信轉給审查委員會。

公民**賽萊叶**。我請求审查委員會也就公民皮阿对我的誹謗作出決定^③。我簡直要抱怨說，在我提出該委員會委員的候选人的时候，公民皮阿并不认为要提出这种指責。^④

公民**貝雷**。我要向你們談一下勒阿弗尔市公民代表团的情况。这些公民請我把他們在凡尔賽的活动通知公社。他們在凡尔賽停留两天，沒有能得到梯也尔先生的接見。巴特尔米·圣-伊萊尔¹⁰接見了他們，声称指望協議是不可能的。他們怀着与去时完全相反的心情离开了那里。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莫蒂埃提出的〈关于把凡尔賽軍隊的軍官、軍士和士兵編入国民自卫軍〉¹¹〕的下列提案^④。

公民**布呂奈尔**。我了解这些軍官，跟他們一起生活过很长时

① 見4月18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② 《公報》作“得到”。

③ 會議的簡略記錄指出，賽萊叶的請求和韦尔莫烈尔的請求都得到滿足。

④ 記錄手稿沒有莫蒂埃的提案全文。

問，沒有發現其中有一个共和主义者。我反对把他們編入我們的隊伍。

公民莫蒂埃^①……

公民主席^②。我們^③到过沙托得奧廣場兵營。我們在那里看到的国民自卫軍軍人，都以他們的朴实和对于公社的忠誠而使人欽佩。我們看到一些被解除武装的士兵；我們离开时，深为这些士兵的境遇悲伤。他們對我們說，他們放下武器，为的是避免危險；他們向共和主义者投誠，为的是躲开共和主义者的子彈，他們現在也不願意受到凡尔賽分子的射击。

（开始討論公民莫蒂埃的提案。）

〔在公民布呂奈尔、茹·瓦萊斯、朗之万、貝熱列、瓦揚、烏迭和岡邦先后发言討論之后，公社否决了這項提案。〕

公民拉斯都耳。从我呈請辞去医院总监的职务以来，已經有四十八小时了。我提醒會議注意，直到現在还没有派人换我。

公民奧斯丹。我认为我們好象在筹备一个节日。我願意知道每天发生的事情，以及认为需要我們全体都知道的事情，不应当只通知三个人或四个人。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拥护这个正确的意見，并建議給我們送战报。

一位委員。我进市政厅时遇見第十三区公署公民貝特朗。他通知我說，共济会正在开会，准备打着自己的旗帜反对凡尔賽分子。

公民奧斯丹。我們知道这个消息，但是請問明天准备做什么？

公民安德里約。昨天就解釋过这一点了，但是因为我們沒有全

① 莫蒂埃的发言沒有載入記錄；手稿此处是空白。

② 在手稿上用鉛筆写着：“从62頁开始到75頁末〔即到关于共济会會員問題的討論結束止〕沒有列入分析報告”。从莫蒂埃的提案开始到貝熱列被选入軍事委員會为止的全部材料，都未在《公报》发表。

③ 见4月23日會議記錄。

来开会，所以我再說一遍。^① 明天早晨九时，共济会准备打着自己的旗帜在卢佛尔宫开会。执行委员会知道这件事以后，便立刻决定（也委托我向你們轉达这件事）：如果市政厅派遣公社的代表团，去請共济会會員来参加公社的隆重招待会，那是非常好的。不應該忘記，最近一次^②，他們曾使我們措手不及，沒有能恰如其分地隆重招待他們。

如果公社忽視这种礼节的做法，那是大錯而特錯的，因为这种礼节会超过人們的想象，使他們感动，而同他們打交道，永远也不会是徒劳无益的。共济会會員都崇尚外表，注重形式。他們到我們这里来过，現在該我們到他們那里去了，把他們請到我們这里加以招待。

公民**茹尔德**。我以共济会會員的身分支持安德里約的建議。我再接着他重复一句：共济会會員特別崇尚外表，注重形式。

公民**奧斯丹**。共济会會員要在明天早晨九时举行大会。

公民**主席**。有人提議我們明天早晨九时开会。

公民**朗之万**。我們为什么要九时开会，而不推迟一会儿在两点钟举行例会呢？

公民**主席**。要开会决定我們准备怎样接待共济会會員。我記得，我們曾經决定三天后，即明天接見共济会會員。^③ 我們可以陪同他們到防区去看一看，但是为了这一点，沒有必要在明天早晨召开所提議的會議。

公民**米奧**。如果这是一个普通問題，我就主張按照決議办理。不过，在共济会會員来到这里向我們表示好感的同時，也对凡尔賽表

① 頁旁注有：“不发表关于共济会會員問題的討論——64頁和以下各頁”字样（即从“一位委員”的发言开始）。

② 这是4月26日發生的。

③ 見4月26日會議記錄。

示了憎恨。我建議公社明天連續开会，開上它一整天，因為我們可能要通過一些很重要的決議。

在共濟會會員中，有兩種不同的派別。一部分人願意不帶武器，打着旗幟到防區去，但是他們當中如果有一個人被打死，他們就要拿起武器。另一部分人主張馬上拿起武器。我鼓起勇氣勸他們不帶武器。

公民勒弗朗賽。如果說這個事件具有重大意義，那也主要是對外省說的。不要以為這種示威遊行可以加強我們在巴黎的力量。在巴黎的所有勇敢的共濟會會員都早已跟着我們走了。這種示威遊行只對外省的支部具有重大意義，各支部在外省可以把動搖的和不堅定的分子吸引到我們這方面來。

我建議不要把時間浪費在這種討論上，明天也不必舉行緊急會議。

一位委員。關於這項措施，我建議尋求軍事當局的意見。

公民阿利克斯。請決定明天早晨开会。

一位委員。我不否認共濟會組織的作用，但是我不願意在這上面拖延我們的會議時間。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來招待他們，但是，如果公社把全副精力都用在這方面，那也是可悲的。

公民安德里約。我對共濟會不抱任何幻想，我沒有參加這個組織，就可以很好地證明這一點。我應當指出，如果共濟會是由一些熱情的人士組成的，那麼，我要說昨天的場面是非常不威風的。這個場面本應當表明他們加入我們的隊伍，永遠跟着我們走。我認為共濟會的成分還是原封未動。這是一些對人民有很大影響的溫和的中等人士。有人說，整個公社不應當放下工作，不應當舉行示威遊行。恰恰相反，我認為公社對示威遊行舉行得太少。一句話（也許在會議上不應當這樣說），它有些小毛病。我願意公社抓住這種機會，向巴黎人民熱情地顯示一下自己，因為他們都很憂愁，喜歡快樂的場面，

如果公社与共济会会员們联欢，并在行动中体现出当公社的綬帶結在共济会旗帜上时所作出的誓言，他們会感到非常高兴。

公民**奥斯丹**。在我們的街区里，我知道〈巴黎〉人民准备参加这次示威游行。

公民**莫蒂埃**。我本人坚决反对公社为了这次示威游行而放下工作。

公民**茹尔德**。我有一个提案。我建議明天用一小时来討論这次示威游行。我們在九时以前开会，派五位代表陪着他們。

提案通过。

公民**費·皮阿**。陪同共济会会员到陣地去，是一項非常光荣的事情，所以我建議用抽签办法来选举这五位委員。

附議。

公民**比約雷**。我觉得大家把問題理解錯了。本来是說陪同共济会会员到卢佛尔宮去，把他們領到市政厅廣場，然后再陪他們到陣地。至于我自己，我說既不能硬要我去，也不能硬要我不去。

公民**列奧·梅叶**。我們用全体投票的办法来选举。如果我們同共济会会员一起去，那么，在他們集合示威游行的时候，我們就必須到那里。

几位委員。决定吧！决定吧！

公民**列奧·梅叶**。如果成立一个代表团陪同他們到陣地去，我建議让一切願意到那里去的人都去。

决定派出五位委員参加示威游行。

[开始抽签选举代表团，委托代表团陪同共济会会员。选出公民**費·皮阿**、**波蒂埃**、**弗兰克尔**、**克雷芒**和**勒弗朗賽**。]¹³

公民**阿夫里阿尔**。公民**德勒克呂茲**来信，对他不能参加我們的會議表示遺憾，并請求在他生病期間指派一位代理人員。

公民**阿利克斯**。既然公民**德勒克呂茲**因病不能到|軍事|委員會

办公，我建议派公民貝热列到那里充当助理。

公民勒弗朗賽。有人提議派公民貝热列。不过有一个問題：是不是合适呢？問題不在于貝热列，而在于你們能否使貝热列和克呂澤烈之間建立正常的关系？

公民貝热列。公民們，我請求派我到軍事委员会去，这是因为我来到这里的时候，說出了一些使大家高兴的話。我想，任何人也不会承认我在3月18日以后就职以来在軍事工作方面所表現的丰富經驗。我愿意尽自己的努力，表現自己对公社事业的忠誠。我既沒有竞争的情緒，又沒有不快的感觉。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我主張派貝热列去，并且认为选他不仅是很好的，而且是必要的。我們不能过分強調方才所說的私人关系，我相信公民克呂澤烈和貝热列之間沒有任何敌意；即使如此，也有許多理由任命貝热列。可以委托克呂澤烈將軍下面的委员会监督他的行动，同时我认为，用警惕而厌恶^①的目光实行这种监督是有益处的。

公民阿利克斯。我提名貝热列，并作如下补充：我了解克呂澤烈將軍本人，深信他对这个任命会非常高兴。

公民龙格。我絲毫也不怀疑，公民貝热列可以对陸軍部大大效劳。不过，問題不在于他在执行职务时是否会感到不快。必須弄清同他一起工作的人有沒有完全不同的感情。需要把情况弄清楚。正因为如此，我认为在貝热列和克呂澤烈之間发生爭执事件之后，就絕對不可以派貝热列去。

（表决吧！表决吧！）

公民貝热列。如果龙格所說的都是正确的，这会使人非常伤心。

^① 在手稿里“而厌恶”三字用鉛笔勾去。

公民主席。有三个人被提名协助生病的公民德勒克呂茲，代理他的軍事委員會委員职务；这三个人是公民德勒尔、貝热列和爱德。

公民爱德。我弃权。

公民主席。我請會議解决。

（多数票选举公民貝热列协助公民德勒克呂茲。）

公民費里克斯·皮阿。在我缺席的时候，會議給予我以荣誉，选我为財政委員會委員。这有点象博馬舍¹³的經歷。我不是学會計的。因此，我請求會議派人替换我。

公民列日尔。我希望把我明天准备提出的书面提案在今天晚上就列入議程。这个提案的要点如下：“鉴于执行委員會的委員都忙于自己主管部門的工作，而又迫切需要一個常設的代表机关，所以应由公社委員当中再选出五位委員协助执行委員會，我对此提名費里克斯·皮阿。”

公民茹尔德。必須設法解决当鋪問題。我同意阿夫里阿尔的修正案，但是我要对它补充一个第三条，以規定当鋪和典押人的利益。只是目前我們沒有時間来討論這個問題。我建議明天二时开始討論这个草案^①。

〈公民主席。公民茹尔德应提出你的修正案，以便人們在明天會議开始前能够了解并加以研究。

公民茹尔德。第三条的意义，是規定公布本法令之后三天才开始执行，下面就是它的内容：

“財政代表……”^②

公民朗之方。我建議繼續討論当鋪問題。这是一項极重要的草案。已經討論三个星期了，可是至今还没有解决。

公民茹尔德。在这項討論中不要操之过急。我們要避免作出仓

① 《公报》上，“这个草案”作“這個問題”。

② 在記錄手稿里沒有这一条全文。

促的决定。我认为最好推迟到明天二时[討論]。今天晚上我完全没有时间来討論这个问题。我就要到财政委员会去处理明天到期的付款问题,所以我不能参加討論。^①

{**公民主席**。我問會議是否願意繼續討論当鋪問題。

公民勒弗朗賽。在表決這個問題以前,我建議審查我們財政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應遵循什麼原則。問題的解決將根據你們所同意的原則進行。我建議在明天的會議上,由公民茹爾德向你們說明你們財政委員的工作所依據的原則。然後,就可以對當鋪問題做出決定。

公民朗之萬。我建議立即討論。在沒有通過法令以前,對任何重要問題都不能得出結論。每當提出重要問題時,我們總是拖延討論。(很好)

公民比約雷。我同意朗之萬的意見。我們把我們的會議浪費在各種廢話上面。因此,我們不能在四時開會,而要在二時開會。但是,我不認為象當鋪這樣重要的問題,不討論解決它的辦法,就能自然而然地得到解決。問題在於需要一千五百萬到二千萬的款項;你們到哪里去弄這些錢呢?這就是說,要討論辦成這種事業的辦法。我建議明天的議程專門討論這個重要問題,並在二時就開始。

一位委員建議讓公民茹爾德就這個問題發表自己的意見,因為他就要退席了。

公民茹爾德。我剛才已經提到了。我同意延期到5月2日的提案。這方面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我在公開會議上,不便把它談出來。在目前的情況下,叫當鋪損失一千五百萬,它們是有破產的危險

^① 接着,在這一頁的末尾有一段文字,看來是預定在《公報》上發表用的:“在公民勒弗朗賽、比約雷、弗蘭克爾、讓-巴·克雷芒發表一些意見以後,決定明天進行討論。”在頁邊上注有:“會議於八時結束”。《公報》發表的報告以這兩項提案收尾。在記錄手稿里,以下的記錄是不應發表的。

的。我想同經理會談，以便把事情辦得既使人民滿意，又使輿論不責備你們慷他人之慨。

公民**弗兰克尔**。从工作的財政方面考慮，我建議你們延期到5月2日。我在这方面支持劳动委員會，所以它可以同財政代表協商，向它提出減輕財政困難的周詳的建議。

公民**比約雷**。不过，公民**弗兰克尔**沒有明白這個問題：大家只是提議延期到明天討論，而執行則延期到5月2日。

〈公民**勒弗朗賽**。在与会的人還沒离开的时候……〉

公民**让-巴·克雷芒**。一連五天我們沒有得到戰鬥的消息。你們知道正在戰鬥，因為你們可以聽見炮聲，但是你們沒有得到任何戰報⁴。〔很多委員對這種抱怨表示附和。〕

公民**沙兰**。我在这里曾對陸軍部提出過十分嚴厲的指責。明天我還要把它提出來。

公民**福都奈·昂利**。我提議責成執行委員會辦理。你們那里有許多代表都沒有任何職務，因為他們只需要向公社提交報告。

公民**米奧**。社会治安委員會是我提出來的。

公民**安德里約**。執行委員會對於收不到戰報的事情沒有責任。我每天派人去取戰報，特別是夜間戰鬥的報告，可是一直沒有取來。

公民**阿夫里阿尔**和**列日尔**你一言我一語地說了幾句刻薄挖苦的話。

公民**沙尔奈**。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況。昨天我到過凡夫炮台。我在那里看見一些人沒有衬衣；他們甚至沒有領到薪餉。我當時自問：是否派人視察過炮台，听取過國民自衛軍軍人的意見。此外，他們還抱怨缺乏七口徑的炮彈。

公民**列奧·梅叶**。我不明白執行委員會為什麼說它不能給我們做報告。如果它不能從軍事委員會得到報告，這就表明它沒有盡到自己的職責。執行委員會已選定陸軍部作為開會的地点；既然它已

經五天沒有能給我們做報告，我說這就表明它沒有盡到自己的職責。它應該設法得到戰報；如果沒有戰報，也應該到這里聲明一下。還有人說各區公署沒有執行命令。（喧嘩聲。）

幾天以來，我就看出秩序極其混亂。我再補充一點，我希望執行委員會不再到陸軍部開會，還希望執行委員會要求克呂澤烈將軍解釋，或者追究他的責任。^①

公民**让-巴·克雷芒**。我對克呂澤烈將軍沒有任何懷疑。我認為奇怪的，只是五天以來我們始終沒有得到戰報。因為以前你們拒絕討論這個問題，我才建議再談這個問題，並採取措施，使被揭發出來的不當行為不再出現，最後聲明指責克呂澤烈。我們不知道現在的情況，這是令人不快和使人不能容忍的。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執行委員會回答說，它把開會的地点移到陸軍部，為的是每天從那兒可以得到消息。但是，儘管對克呂澤烈如此遷就，他們仍然不向執行委員會發戰報，總是用支吾搪塞和不能使人滿意的答復欺騙它。有時，那個負責做報告的上校離開工作崗位，去吃早飯，或到外面去了；〈有時，情況相反，〉他們對我們說，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戰鬥只是彼此炮擊，沒有發生特殊情況；即使作戰報，也是千篇一律，總是重復說“沒有發生新情況”。

人聲。在這種情況下不可能始終保持平靜無事。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我們回答他〔克呂澤烈〕說，戰報即使不多，也應該每天向公社發。他同意這個意見，答應給我們送報告來，但是他並沒有給我們送來。不能長期這樣繼續下去；我們不能容忍這種局面。

公民**波蒂埃**。我應當告訴公社，凡夫的情況也同伊西一樣。^② 在

① 在記錄手稿上，列奧·梅叶的這一次發言有兩種記錄：第二種記錄太簡單，被勾掉；但是下面的話沒有勾掉：“我再補充一點，我希望執行委員會不再到陸軍部開會”。

② 此處手稿為“comme à ici”（也同這里一樣）。想系筆誤，應該寫成“comme à Issy”（也同伊西一樣）。否則，這句話不合文法，也沒有意義。

来这里以前，我們同国民自卫軍由这个炮台派到我們那里去的代表們会过面。如果你們看見了他們，一定就会觉得他們的样子十分悲惨。我补充一句，^①我曾对最受威胁的据点——安尼尔和列瓦魯阿作过詳細調查，所以我說那里的情况并不是不可救藥的；情况甚至不坏。我們在那里的部队几乎都很強，他們的情况良好。他們軍容齐整，服装好，武器好。不錯，他們沒有希望得到的那么多大炮，但是总的來說，各营营长都是使人滿意的。

至于談到炮台，这是〔軍事〕委员会的事情。

一位委員。在我們第十三区，我看見国民自卫軍軍人的服装很坏，而且不是人人都有鞋穿。應該关心这件事情。

公民勒弗朗賽。对于太尔納|城門|和麦奧城門的炮兵，我也有同样的看法。他們的服装坏得不能再坏了。

公民阿夫里阿尔。我也可以发表一些意見。¹⁵无秩序的現象小規模地籠罩着市政厅，而在国民自卫軍里則表現得十分严重。例如，請你們向我說明，那里为什么要用十五到二十名一点事情不作而每天却領到十个法郎和一份給养的參謀人員呢？为什么在巴黎防区司令部經常看到一些无人指揮和終日騎馬閑逛的參謀呢？就是因为到处漫无秩序。在軍团里經常竞争，过于喜欢爭权夺势；今天任命了几个軍官，可是第二天又撤換了他們；每天都可以看到剛被选上的軍官又被調走，穿着你們发給他們的靴子，佩着你們发給他們的軍刀和手槍走了。

其次，关于市政厅圣馬丁修械厂的炮兵武器問題。（談問題吧！这不是有關的問題！）

委派了一位叫克利斯托夫的人去修理速射榴彈炮。他要求把要修理的速射榴彈炮拿出来。可是怎么样呢？人們都不願意交出这

^① 这里在頁边上用鉛笔注有：“是否应当发表？”

些炮。后来，一些不会使用大炮的人把护板撤下来，于是大炮变成了无用的东西，可是人们却对我们说：“他们要出卖我们！”

克吕泽烈命令军团长每天早晨九时以前到他那里去做报告，可是只去三、四个人。

我去过拉吕少校领导的炮兵修械厂；我要求他提出关于库存的大炮的资料。拉吕少校对我说，他什么也提不出来。在几个修理厂里，已经有了一些大炮，其中成品约有五十门，可是拉吕少校坚决地说他丝毫也不知道这件事情。（我不得不下令编制报告，过了好几天，我们才知道我们现有的库存炮数。）

我们将来可以向你们做详细一点的报告。阿西正在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他可以把弹药的数量告诉你们。我认为，当你们去了解炮兵情况时，一定会知道一些东西。至于武器问题，这就比较困难了。就是在你们想要得到武器清单的那一天，你们也不会知道巴黎现在有多少武器。这就是无组织无纪律的表现。克吕泽烈产生一个良好的想法，打算任命参谋军官。但是，担任这些职务的人需要具有专门知识。于是，我在一些营里看到人们对于任命参谋军官的思想十分不满。我现在声明，公社应该象委任炮兵和工兵的军官一样，通过竞赛方式来任命参谋职位。如果不这样，你们这里就只会有一些佩着肩章而无事可作的人。我们的参谋军官比实际需要多了一倍。^①

公民布朗舍。我附议阿夫里阿尔的意见。我建议把在巴黎没有用处的四分之三参谋军官派到前线去。公社正在居民面前丧失威信。不久以前人们还在大喊特罗修计划¹⁶，可是很快就要大喊特罗修面包了。领到麸皮面包的士兵们说，他们消化不了这种面包，他们要留在家。克雷芒的堂兄托马¹⁷曾在骑兵（第三骑兵连）里服务。各营里都有波拿巴分子、市政自治自卫军分子等类的人物，他们瞧不起

① 会议的简略记录，把阿夫里阿尔的发言写成“公民阿夫里阿尔代表军事委员会向公社提出关于战况和武装的报告”。

別人，嘲笑公社。負責給我們指引道路的人原來如此：陸軍部所做的就是這些！這即使不是背叛，其結果還是一樣：（鼓掌。）

在這些人當中，已經有一部分人帶着武器和裝備躲藏起來。总有一天，這些人會再度出現並對你們說：“這就是你們的士兵應該派駐的地方。”他們將把我們的士兵派駐在對他們的凡爾賽朋友比較有利的地方。不前進，就是後退。①

公民米奧向主席團提出下列提案。②

“鑒於局勢嚴重和必須緊急採取最徹底、最堅決的措施，

公社決定：

第一條。立即組織社會治安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由公社以提名表決方式選出五位委員組成。

第三條。本委員會只對公社負責，而對其他一切委員會享有最廣泛的權力。

茹·米奧¹⁸

公民瓦揚。公民們，我在自問：你們今天能否表決如此重要的議案呢？全體委員沒有到齊，所以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不論提案如何迫切，會議今天都不能做出決定——當各單位首長不在的時候，會議無權這樣做。我的意見就是這樣；我想與會的許多同事都會同意這種意見。要使對一切利益和一切願望有共同意見的各單位都出席會議，至少要让執行委員會的人在場。會議結束時也解決不了這種問題。

公民列日爾。在大家向你們提出的意見中，沒有任何特殊的東西。我們對德勒克呂茲的提案③所作的表決，實際上並不是建立政府；政府必須是集體的團體。剛才的提案符合這種要求。因此，我建

① 在詳細記錄手稿里，會議記錄到此中斷。簡略記錄對會議的以後進程做了極其扼要的記述。4月28日會議記錄的全文後來發表在5月3日《公報》上。

② 在簡略記錄里指出，米奧要求緊急討論他的提案。

③ 見4月20日會議記錄，這次會議通過了關於改組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議表決這個提案是否迫切。我认为，只有在公社常設一个由五名委員合理組成的政府，責成它把公社的命令下達各部長的時候，公社才能實現拯救和防禦的任務。我要求緊急討論。

公民米奧。有人對你們說，不能立即表決這個提案。我榮幸地回答提出這種反對意見的委員；大概，公社的會議從來還沒有象今天出席這麼多人。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我正式質問公民米奧，他的提案是否具有責難執行委員會的性質，或者是不是對它的不信任的表現。五天前由你們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是按照你們心目中的真正的社會治安委員會的觀點組織起來的。請他們用一些事實來說明這個提案的理由。我在代表似乎沒有履行自己職責的那些委員發言。至於談到我自己，我要聲明：“我把全部時間、全部能力、全部精力都獻給我們正在為之而鬥爭的事業，我不明白怎麼能夠提出這種問題，而不直截了當地說出理由來。”

公民米奧。他們要求我起訴；但是，為了使我能夠作到這一點，必須事先成立一個最高法庭。

公民巴斯卡爾·格魯塞。你們自己和公社本身就是最高法庭；怎麼，你們也想放棄自己的權利嗎？我再重復一遍，我們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都是負責人，我願意人們向我們提出控訴，並在罷免我們以前審判我們。

公民主席。已經有幾個人報名，想就是否迫切的問題發言。不過，我认为我們每個人對這個問題都已經有了自己的看法，所以我建議把這個問題提付表決。

[法令草案起草人所主張的迫切性，以二十四票對十七票通過。]

公民列日爾。我建議延期到明天討論。

公民主席。作為主席，我覺得應當這樣辦：既然已經表決這個提

案是迫切的，那就必須立即开始討論。

公民**拉斯都耳**。一星期以前，我曾經向你們說過，我們正走向你們想要避免的專政。^①任命了九位委員；我提出反對意見，建議只任命三人，萬不得已時任命五人。不管你們把他們稱為什麼——叫專政機關也好，叫社會治安委員會也好——這都無關重要，但是要把整個政權都交給他們。因此，我附議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提案。我的提案與公民米奧的提案不同點，只是我主張委任三位委員，而不委任五位委員來實行專政。

公民**比約雷**。我擁護成立社會治安委員會。在德勒克呂茲提案後第二天，我就提出了類似的方案^②。我們不需要到陸軍部去實行專政。這個機關里的人員直接奚落公社，沒有把公社的決議放在眼里。我們不僅在走向個人專政，而且還在走向無能的專政。要是有一種專政能夠確實把我們引向勝利，我也許會同意它。（抗議聲。）

但是，軍事行政機關成瞭一種有計劃地陷於混亂狀態的機構。我們需要一個有主權的委員會，使所有這些機關行動起來。

公民**巴比克**。除了公社本身的專政以外，我不願意公社有另外一種專政。執行委員會感到這個提案刺激了自己，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委員會里確有無能的人，那就應該讓另一些人去代替他們。不過，我反對三人、五人或九人委員會的專政。應當讓公社本身，而不要讓社會治安委員會來挽救大局。

公民**朗之萬**。我覺得我們過於崇尚空談。至於我自己，我看了米奧的提案以後，認為這個提案是實現不了的。象現在這樣辦事的公社一樣，社會治安委員會將會遇到重重障礙。最近一周，我們在這里看見了一些什么現象？會議成立瞭一些委員會，接着又在這里研究它們的工作細節，但是並不信賴自己所選出的那些人，也不討論這

① 見4月20日會議記錄。

② 在記錄手稿里沒有這個方案的全文。

些人在工作中应当采用的办法。你们选出了改名为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的时候，也会出现同样的事实。（叫喊声。）

我是第一个指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缺点的人。〔各单位的〕首长都感到有一些困难，妨碍着他们出来开会。我认为成立一个委员会，责成它采取必要的措施，可能是极有益处的；不过，我个人深信，这个委员会的工作并不会比其他委员会作得好。（喧嘩声。）^①

公民列奥·梅叶。我完全同意米奥的提議。需要坚强有力的措施，但是只有一个沒有瑣碎的行政工作干扰的专门委员会，才能采取这种措施。我建議成立一个集中全权的社会治安委员会。我不願意这种情况对会议的委員造成威胁，而认为执行委员会完全无权抱怨这个新委员会。新委员会归根到底是执行委员会的担保，因为它把一切責任都承担过去，而且也是执行委员会本身的屏障。

公民勒德魯瓦。我附議公民梅叶的意見。我不认为可以向执行委员会委員提出責难，在他们所担任的工作的条件下，使他們能研究軍事，这是不可想象的。需要一些精力充沛而不怕向公社揭发委員的行为的人。

公民商比。我完全附議米奥的意見。

公民福都奈(昂利)。我也附議这个意見，并建議交付表决。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我坚决支持这个提議。

公民巴斯卡尔·格魯塞。已經有了一个由五位委員組成的执行委员会。过不了两星期，总要发生些冲突。执行委员会发出的命令沒有人执行；每个独立的委员会都认为自己是主权的，也发布命令。因此，执行委员会不可能担负实际責任。它做过一些常人所不及的努力去办理一切事情，可是通常并不办理任何事情。

不久以后，你们被迫撤销这个組織，用另一个組織代替它。在新

^① 在会议的簡略记录里，弱之万的发言記为：“相反地，公民期之万反对这个方案，认为它与公社不能并存。”

組織中，由其他委員會選派的各單位首長組成執行委員會。

今天，你們又想撤銷這個新近成立的組織。我再一次請求你們，在做出這樣的決定之前，不要把應該對兩三位委員提出的指責轉移到所有委員身上。要想責難某人，就請你們責難，但是不要譴責以前的整個委員會，也不應該要求每位〔委員〕報告他在委員會中的工作。

公民瓦揚。我只想證明格魯塞提到的某些情況。毫無疑義，方才向大家提出的建議是要求恢復以前的組織，不過擴大了新委員會委員的權力。我認為，這樣做法會使群眾產生一種極壞的印象，認為這是值得惋惜的動搖不定。事實上，新委員會才選出來剛剛六天。我真不相信，在這個時期竟發生了嚴重得迫使我們故態復萌的事件。我還可以斷言，情況不僅沒有惡化，反而有了好轉；雖然我不想把這一點歸功於委員會，但我願意高興地指出這一事實。要是現在有人提出控訴，就讓他們提出來吧；作為最高法官的公社可以做出自己的決定。六天前選出的執行委員會，是公社意旨的表達者，至今對它沒有提出任何責難。既然從它當選以來情況有了好轉，那麼又根據什麼要推翻它呢？

公民韋爾莫烈爾。我同公民米奧一樣，認為必須加強監督和活動；同時還必須竭力不顯出我們總是時常改組政府的样子。我認為有一種辦法可以使方才提出的建議同目前的實際情況調和起來。已經發生的事情，今後可以事先防止；至於我本人，建議使執行委員會成為一種中央監察委員會，它不要象各委員會的代表那樣忙於日常瑣事和文牘工作。^①

我認為，我們可以回頭來談談成立公共監察委員會的主張。據我看來，它可以由五位委員組成。用不着把它叫做社會治安委員會，免得引起人們害怕。可以把它叫做監察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或叫其他一種比較恰當的名稱。不過，先要求執行委員會向你們提出它

^① 見4月20日會議記錄。

的工作报告，那很好，很合适，因为这一来你们可以指责它。（喧嘩声。）

我确信必须加强行动的統一和监督。但是我也认为，从政治观点出发，绝对不得向外界、我们的敌人甚至我们的朋友宣布我们今天打算推翻刚在几天前建立的組織。

公民**巴比克**。公民**韦尔莫烈尔**表达了我的一部分意思。如果对执行委员会有什么責难，那为什么现在不说出来呢？那些声称有事实可以証明責难理由的人，由于他们没有說出这些事实，也是有过失的。我本人不相信有危險，我相信公社的观念，它高出于任何变节行为。我相信共和国，相信被公社复兴的祖国的命运。这就是为什么我不能贊成設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理由。

公民**茹尔·瓦莱斯**。公民們，我觉得现在的爭論是由一种显然的誤会引起的。战争的进程才是我們应当討論的事情。（全場激动。）

公民**沙兰**。有人說，群众知道我們收回成命以后，会认为这是不好的。我的看法与此相反，认为群众将会欢迎廢除錯誤的決議。我們的責任，就是廢除我們錯誤地作出的一切決議。我不願意执行委员会解散；但是，我也认为成立一个对它发令的委员会是有益处的。（叫喊声。）

我贊成設立社会治安委员会；我要求授給它以全权，甚至对公社委員也有管理的权力。我想要它能够消灭一切被它証明有变节行为的委員。（叫喊声。）

公民**艾·克雷芒**。我不过是重复大家每天說过的話。社会治安委员会是什么組織？

是政治委员会。这次討論沒有涉及执行委员会委員。这个委员会应照常工作。委员会的代表都是专家，埋头钻研专门問題的細节，所以不得不把一切政治問題放在一旁。

公民**安都昂·阿尔諾**。显然，問題正在这里。在我看来，这完全

与执行委员会无关。每个委员会都有自己的专責。而社会治安委员会是純粹的政治委员会。它的职权不是其他委员会所負的职責。問題不在于对某人有怀疑。每个委员会都应执行一定的任务，然而这个社会治安和革命委员会却有另一种目的。因此，我不明白公民韦尔莫烈尔要使这个委员会成为监察委员会和使九个委员会都向它提出报告的提案。

公民阿木魯。我觉得公民韦尔莫烈尔害怕“社会治安委员会”这几个字。但是，要有勇气說出自己的意見。在9月4日政府时期，人們还曾害怕“公社”这几个字哩。我們可不能这样害怕它們。

公民比約雷。可以把它叫作社会治安委员会。現在，我就想把这一点告訴巴斯卡尔·格魯塞，因为他认为我們要恢复以前的組織。各部的工作已經交給各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可以同各由五至六位委員組成的委员会联系。因此，要有很大的差別。我們將要做的，不过是补充公民德勒克呂茲提出并經你們通过的制度。你們要完成尚未建成的組織。

公民沙兰。我建議停止辯論。我认为會議已經相当了解這個問題。（对！对！不辯論了！不辯論了！）

公民龙格。即使有人提議停止辯論，我也要求允許我反对这个提議，因为討論还没有完全使我了解問題。因此，要是允許我发言，我就建議把辯論移到明天，以便能够援引新的論据。

公民比約雷。已經有人建議停止辯論；如果这个建議沒有被通过，那么，可以表决改期辯論。

公民奧斯丹。我反对停止辯論，因为我还没有十分清楚。

公民龙格。公民們，我保留自己的权利。我不能容忍人們說我反对停止辯論。即使我反对停止辯論，这也沒有任何成見。我是向在这里提出往往是沒有任何价值的（喧嘩声）或者至少是意外的建議的人們呼吁，并向他們声明，我本人并没有被他們的論据說服。我对这

些提案沒有成見；不過我認為，無論是你們或者是我，都不可能充分地說明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做到這一點，是因為在這麼長時間的辯論之後，還沒有在會議上認真地考慮和解決剛才提出的建議。為了認真地考慮重要問題，要求更多的時間和更加冷靜。因此，我認為你們不可能在這個時候表決。^①

公民主席。我把停止討論的提案提付表決。

表決停止討論的提案，并被否決。

公民主席。大家方才已經決定，將繼續進行討論。但是還有人提議延期到明天討論。我請大家表決。

通過延期到明天討論的提案〔十八票對十七票〕。

公民主席。延期到明天討論。

會議在八時十五分結束。^②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一
禁止公社委員為前犧牲的聯合會軍烈士送葬時佩戴正式綬帶的決議（見第573頁）。

二

同意對外聯絡代表巴·格魯塞關於各國輿論對凡爾賽和公社之間內戰的態度問題的發言，及其關於全歐洲一致認為破壞國際法原則和文明國家之間戰爭慣例的是凡爾賽分子而不是公社社員的結論的決議（見第575頁）。

① 在簡略記錄里，支持米奧提案的人還有布朗舍；反對這個提案的還有泰斯。

② 根據會議的簡略記錄，會議在八時三十分結束。

三

贊成保留公社《公報》的原名“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法蘭西共和國公報》)的提案的決議(見第583頁)。

四

將《公報》交給治安代表團管理并建議財政代表向報紙原業主支付賠償費的決議(見第583頁)。

五

選出五位委員(費·皮阿、波蒂埃、維·克雷芒、列奧·弗蘭克爾和勒弗朗賽)在市政廳隆重招待共濟會會員之日(4月29日)迎賓的決議(見第594頁)。

六

指派貝熱列協助生病的德勒克呂茲在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見第596頁)。

附 录

一 告农民書^①

法蘭西共和國。

① 这个告农民书最初以論文形式发表在1871年4月18日《人民覺醒報》，作者为德勒克呂茲；它的一部分摘要发表在4月19日公社《公報》上。

自由。平等。博爱。

巴黎公社。

3月18日革命的性質

告农村居民

3月18日革命起初未被人們承认，而現在却已存在一个月了，并以促使自己不断前进的英勇努力照耀着四方。我說，3月18日革命毫無疑問是总有一天要发生的一次最偉大的人民正义行动。

人民，也只有人民，才能够建立雷厉風行的組織，排除一切障碍，反对殘酷多疑和拥有各种統治工具的政府。

集合在凡尔賽开会的封建势力威胁着共和国，巴黎的荣誉受到凌辱，它的合法权利遭受打击。他們企图解除我們的英勇国民自卫軍的武装，不叫軍队同普魯士人作战，而派軍队攻打国民自卫軍。巴黎起义了，士兵同公民結成了同盟，政府除了狼狽地逃跑以外，沒有其他出路。

几天以后，在完全自由的条件下投票，以二十五万張选票建立了公社；并在人民的严密监督下，委托公社滿足空前未有的局勢的需要，保障人民的合法要求获得胜利。

一向被从前的政府严厉控制的巴黎，终于获得了充分而全面的自治；它現在可以自行保护自己的利益，把一切事务都掌管在自己手里。

这也是正义的。拥有两百万人口的城市不能再忍受中央政权的代表們象对待下等人一样——我說的是象对待奴隶一样来对待他們了。中央政权的代表所表現的都是錯誤和犯罪的行为，一句話，它把巴黎和法国出卖給外国人了。

巴黎希望什么呢？

巴黎希望在公社制度下，从完整的主权中产生一切自由；現在，它已拥有这种自由，并能不顧一切地维护它們。巴黎能够容許它所建立的共和国今后仍然成为保王派阴谋分子顛复的对象嗎？这样做是自杀。它不能容許这样。

凡尔賽政府是怎样对待我們的呢？它用威胁和暴力，用新的侮辱和武力，最后还用杀死我們的被俘人員的办法，来对付我們。

在这种情况下，巴黎公社不得不越出自己的正常职权范围。

因为公社被人看成敌人，它才不得不担负起政府的职权，尽可能地保障全国性机关照常工作，而成为交战一方——这是对它宣布的战争所要求的。

其余的事情人們也都知道。凡尔賽的大炮摧毁着我們的陣地，凡尔賽的炮弹落在我們的房屋上，时常打死妇女和儿童——这就是凡尔賽政府的回答。

巴黎居民与議會保王派之間的鴻溝，就这样越来越深了。被包圍的巴黎不能与外界进行邮电联系，終日遭受射击，它除了战胜或灭亡以外，再沒有别的出路。

危險是很大的，但是胜利将会更加光荣！不管凡尔賽政府怎样拼命掙扎，它也要遭到全国人民的咒罵。

在一月間签字投降而現在炮击巴黎的卖国賊們，逃脫不了自己罪有应得的惩罚。

他們的行為已經使人不能容忍，并且越来越不能使人容忍。他們在巴黎的各个階級和信仰完全不同的人們当中引起的普遍憤恨，就是这种情况的証明。

問題关系到一切人——敌人和友人的毁灭或得救。思想的光明发源地今后不再存在了；科学、艺术和工业随它們的一个主要中心同归于尽以后，將長久地为这座曾經热烈欢迎一切天才、一切光輝表現和才华的偉大城市而哀悼。生活离开了变成僵尸的巴黎。我們的光荣首都，將被死亡和沉寂所籠罩。

如果凡尔賽分子胜利地攻入我們的城市，那就会对巴黎宣判死刑：断头台，枪决和流放，就会使巴黎变成一片荒漠。

如果人民胜利，那会产生什么結果呢？

在公社和国家里，到处都有自由；住宅不受侵犯；摆脱一切阻撓并得到充分发展的劳动开花結果；工商业恢复被凡尔賽的罪行所破坏的活力；教育大放光彩，建立智力发展的平等制度，規定真正平等的唯一基础和唯一保証；最后，心願和意志达到統一。

自由法国的自由巴黎，同目前仍受反动派恐吓和欺騙的各省并肩前进，它将再次成为法国和欧洲的大腦和心臟，但是不会表现出統治的野心，因为它拒絕这种統治，而且这种統治是对它最珍視的原则的否定。

如果有一天凡尔賽的將軍們战胜了巴黎，那就請人們拿这种景象同把法国出卖給普魯士人的这些將軍們的胜利給我們带来的景象比較一下吧！請人們决定吧！

1871年4月28日于巴黎。

《議会对1871年3月18日叛乱的調查》，1872年凡尔賽法文版，第3卷，第294—296頁。

二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

为执行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在听取面包师、业主和工人的意见以后，
兹决定：

第一条。从5月3日(星期三)起取缔面包房夜班制。

第二条。不得在早晨五时以前开始工作。

第三条。责成社会服务部代表执行本决议。

巴黎，1871年4月28日

执行委员会委员：

茹尔·安德里约、克吕泽烈、庫尔奈、

列奥·弗兰克尔、巴斯卡尔·格魯塞、

茹尔德、普罗托、瓦揚、維阿尔

《公报》，1871年4月29日。

三

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为建议公社

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致

“La Sociale”(《社会报》)编辑部的信^①

根据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的倡议，本区的马赛分区，

鉴于巴黎的局势日益严重，考虑到危险越是不可避免，就越需要表现出更大的毅力，

所以首先建议公社立刻着手成立享有全权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以保证胜利和获得实行公社法令所必要的权力。

委员会委托的代表：

^① 1871年4月26日《社会报》发表。

* 见图18。

德卡尔夫，茹尔·托馬、貝尔納、
昂利、让彼尔，皮由^①

1871年4月24日于巴黎。

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院档案庫，230部，
E类：軍事委员会，1日。复制本。

附 注

1 巴斯卡尔·格魯塞在这次會議上发言时，对于欧洲其他国家关于1871年法国革命事件的輿論給予过分乐观的評价。工人刊物和民主刊物、无产阶级团体、特别是国际支部及其总委员会，曾在法国境外傳播关于巴黎公社的真实消息。资产阶级报纸，除极少数例外，都粗暴地歪曲公社的实质，千方百计地詆毀公社社員和誹謗他們。1871年4月6日馬克思写信給威廉·李卜克内西說道：“对于在报纸上看到的关于巴黎内部事件的一切无用消息，你一句也不要相信。这都是謊話和欺騙。资产阶级报纸的卑鄙伎俩还从来没有表現得这样明显。”（《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俄文版，第131頁）

馬克思、恩格斯和他們的战友在英国和其他国家发表不少著作去傳播关于公社的真实消息。馬克思在5月13日写信給公社委員弗兰克尔和瓦尔兰說道：“我已就你們的事件写了几百封信，寄往有我們支部的世界各地。其实，工人阶级从公社一成立的时候起就拥护它。甚至英国的资产阶级报纸也放弃了它們最初对待公社的恶意态度。有时，連我也能够在报上用走私的办法刊登一些表示同情的簡評。”（《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俄文版，第137—138頁）

2 德国第三軍的大本营設在康边，由薩克森的阿尔貝特太子指揮；馮·什洛特盖姆少將是該軍的參謀長。駐在圣-丹尼的普魯士軍指揮官是馮·巴佩將軍，而駐在該地的巴伐利亞軍指揮官則是馮·德尔·坦恩將軍。

① 在第十九区(別利維尔)工作的警备委员会的大多数代表(虽然不是全部)都是工人和国际會員。

- 3 在列日尔的发言中，反映着公社的許多活动家的天真想法，他們相信駐在巴黎四郊的德軍不会干涉法国内政和支持凡尔賽政府，即认为德軍会继续信守德国第三軍參謀長 1871 年 3 月 21 日在給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电报中声明的保守中立的义务（这份电报同中央委员会的复电一起发表在 1871 年 3 月 23 日的《公报》上）。

巴黎的革命刊物（例如，4 月 28 日《复仇者报》）所报道的事实，証明駐在圣-丹尼（同其他地方一样）的普魯士占領軍实际上曾与凡尔賽的警察和宪兵一起反对公社和同情公社的人士。曾在占領巴黎郊区的軍隊中服役的法国將軍和軍官們，在自己的当时书信中都承认这一点。

- 4 指的是登在 4 月 28 日《公报》的下列簡訊：

“軍事消息。

一位可靠人士本月 25 日到过諾让-馬尔納。他看見，而且是亲眼看見普魯士人怎样把一門霰彈大炮和四門速射榴彈炮交給凡尔賽軍，由他們从諾让送往舒阿集-勒-卢阿。^①

此人虽然不能十分准确地指出敌人用这种方式交給凡尔賽分子的武器被送到哪个据点，但是利用敌人的武器攻打法国这一令人不愉快的事实并不因此而丧失它的可靠性。”

- 5 見 3 月 30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附注 4。在这一天（3 月 30 日），公社的《公报》以《巴黎公社报》（Journal de la Commune de Paris）名称出版，但是从第二天（3 月 31 日）开始，報紙又用《法兰西共和国公报》（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名称出版。在討論这个問題时，反映出公社活动家們对公社的任务和权力范围所持的各种不同观点。
- 6 巴·格魯塞指的是执行委员会的 4 月 28 日決議，其中規定从 5 月 3 日开始取締面包房夜班制。
- 7 弗兰克尔的这个支持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和为了工人階級的利益而主張采取坚决措施的发言，是反映公社活动家把公社的实质和任务理解为无产阶级專政的最光輝的文献之一。
- 8 根据我們現有的材料，还不能确定“欧洲合众国联盟”和它的“比利时共和国支部”是什么組織。按照这个支部給公社的这份賀詞的内容来判

① 諾让-馬尔納在巴黎东郊，舒阿集-勒-卢阿在南郊。——中譯本編者注

断，这是当时的許多小资产阶级民主团体和激进知识分子的組織之一。

9 赛莱叶是被国际总委员会派到巴黎去的，他写信給留在倫敦的妻子，通过她經常把巴黎的情况和公社的行动报告給馬克思。皮阿在六十年代末是設在倫敦的所謂“法国支部”（后来被国际开除）的成員，并在这里发表过抨击馬克思的誹謗性講演；他也象攻击馬克思的拥护者总委员会主席一样，对赛莱叶的私人生活捏造謊言。4月25日国际总委员会委托馬克思写信到巴黎駁斥这种卑鄙无耻的謊言。馬克思在4月26日給弗兰克尔的信里作了这种駁斥。馬克思在信中指出：皮阿的恶毒說明他对国际的仇恨，特别是在他想象自己是这个組織的首領，并使它对自己的傾軋和阴谋負責的企图失败以后，更加强了这种仇恨。（《巴黎公社时期的第一国际》，俄文版，第136頁）

10 巴特尔米·圣-伊莱尔（1805—1895年）是法国的政治活动家、哲学家、政論家、资产阶级右翼共和主义者，曾任凡尔赛政府头子梯也尔的秘书。

11 这个提案早在4月13日會議上就由阿利克斯提出，但未被公社重視（見第222—223頁）。

12 4月29日，由乐队先導的公社代表团前往卢佛尔宫欢迎共济会會員。代表团陪同共济会會員返回市政厅，公社的全体委員齐集在市政厅的阳台上。在市政厅的院子里，举行了隆重的大会。费里克斯·皮阿、貝雷、列奥·梅叶和共济会示威游行的領领导人蒂里福克先后发表了演說。梅叶交給共济会會員一面公社紅旗。然后，有一万多名游行者在公社委員的陪同下前往防区的陣地。他們在陣地上升起了自己的旗帜。实际上，前綫的这个地区停火数个小时。在此以前，共济会的几位代表曾前往凡尔赛要求停战，但是他們遭到了拒絕。共济会組織的示威游行，吸引了很多人，主要是小资产阶级和知識分子，他們对于共济会會員公开支持的公社表示同情。

5月5日，巴黎的共济会會員向法国和全世界的共济会會員呼吁，号召他們为公社的事业而斗争。

13 費·皮阿指的是法国著名作家，著名喜劇《塞維勒的理发师》和《費嘉罗的婚礼》的作者博馬舍（1732—1799年）的某些生平軼事。博馬舍除从事文学活动外，还进行巨大的商业投机；他发了大財，但是后来因为投机失败而破产。皮阿借口自己不熟习财务工作而拒絕参加財政委员会时，暗示他害怕最后成为博馬舍这样失败的財政家。

- 14 4月29日的《公报》曾发表五份战报：一份是27日的，其余四份是28日的。达布罗夫斯基在27日报道，涅伊的第七十四营恢复了因第八十营的过失而恶化的局面。军事代表团报道(28日)说：伊西炮台①的防御坚强，在凡夫②方面双方互相射击，麦顿③陷于火海，打退凡尔赛军对穆林诺④的两次攻击，克拉马尔⑤的争夺战正在进行，安尼尔⑥平静地度过了一夜(从27日到28日)，貝朗热公园的炮兵连把凡尔赛的炮兵连打得闷声不响，凡尔赛分子失去在涅伊的阵地。
- 15 记录所说的和由阿夫里阿尔代表军事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也许是“军团编制特派员”、国民自卫军迈尔上校签署的发表在4月28日《公报》上的简报。在简报中谈到了军团长的职权问题、军团司令部的组织问题、司令部工作人员的职权范围和任免办法问题、公社武装力量及其情况的登记问题、整顿各营的装备和向它们供应各种必需品的問題、建立后备部队和把他们集中在馬尔斯教场的問題。在迈尔的简报里，对这些编制问题规定得非常詳細。
- 16 巴黎的人民群众，把资产阶级的“国防政府”在德军围攻巴黎时期(1870年9月至1871年1月)实行的消极防御城市的策略叫作“特罗修计划”，这个政府的首脑是力图尽快投降的疯狂的反革命分子和保王党特罗修将军。人们把用各种混合面烤成的质量极低的面包叫做“特罗修面包”，在这个时期，巴黎居民中的劳动阶层都吃这种面包(有钱人在豪华的饭店里可以吃到非常讲究的食品)。
- 17 参加血腥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1848年)的疯狂反革命分子托馬·克雷芒将军，在1871年3月18日(因间谍嫌疑)被拒绝向起义人民开枪的士兵枪决(第八十八团团長勃康特将军同时被枪决)。
- 18 有理由认为，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倡议是由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提出的。早在4月24日，这个委员会就向公社提出这个提案(見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第613頁)。如果考虑到米奥是第十九区选出的在公社的代表之一，那么很有可能，他正是根据表达该区工人居民的进步团体意见的区警备委员会的坚决要求提出这个建议的。

① 伊西炮台位于巴黎的西南郊，靠近凡尔赛与巴黎之间的铁路线。——中譯本編者注

②③④⑤ 各地均在巴黎西南郊，在伊西之南。——中譯本編者注

⑥ 安尼尔在巴黎的西北郊。——中譯本編者注

應該指出，早在4月20日的會議上，拉斯都耳就證明說，為了順利地對公社各機關的無政府狀態作鬥爭，必須建立專政機關（見343頁）。雖然公社有些委員附議拉斯都耳的這個提案，但是未被公社採納。早在4月初，建立社會治安委員會的想法就在革命刊物上（特別是在接近布朗基主義者的《杜歌老爹報》上）提出來了。在每個國民俱樂部里，也談論着必須組織這種政權機關的問題。

1871年4月29日巴黎公社接見 共濟會代表團的報告

共濟會會員在市政廳

昨天，29日，巴黎市洋溢着很久以來沒有見過的活躍氣氛：大家知道，共濟會會員在巴黎各防區升起自己的旗幟以後，就在準備進行自己的最後的和平出動，如果他們遭到失敗，整個共濟會組織就要起來反對凡爾賽。

上午九時，由公社委員組成的代表團，從市政廳出發，由樂隊先導，前往盧佛爾宮，去歡迎共濟會會員的示威遊行。

十一時，代表團歸來，共濟會會員走進事先布置好接待他們的市政廳的典禮館。國民自衛軍列隊站在兩旁。

公社的全體委員站在台上，一直站到榮譽席的最高幾層台階，面對着共和國的雕象，雕象上圍着紅色彩帶，并用公社的旗幟裝飾着，作為勝利的標志。

共濟會的旗幟沿着台階一面接一面地插着；它們在全體與會者面前展現出各種愛人類的口號，這些口號是共濟會組織的基本原則，也是公社要付諸實踐的任務。

一面白色的旗幟特別吸引我們的注意。一名炮兵高舉着它，可以清晰地讀出上面所寫的几个紅色大字：“彼此互愛”。

當典禮館站滿了人群的時候，就從四面八方响起了一片呼聲，高喊“公社萬歲！共濟會萬歲！世界共和國萬歲！”

公社委員公民 里克斯·皮阿以 動的口吻高 地發表了下列

演說：

“弟兄們，偉大祖國的公民們，世界祖國的公民們，忠實於我們的共同原則：自由、平等和博愛的人們，比巴黎共和權利聯盟的人士更加徹底的人們，你們，共濟會會員們，正在用行動証實自己的言論：

現在，言論的意義不大，行動才是一切。因此，你們在巴黎的街頭上貼出自己的宣言，出於衷心的言詞以後，你們現在要在我們的被包圍和遭到炮擊的城市的防禦障地上升起你們的旗幟，人道的旗幟。

為了正義和普遍和平，你們要以這種行動來抗議殺人的炮轟和兄弟相殘的炮彈。

（全場一致高呼：對極了！有些人高喊：共和國萬歲！公社萬歲！）

你們要去向凡爾賽軍伸出不持武器的手——只有這一刻不持武器的手；而我們，人民的全權代表，人民權利的保衛者，投票選舉出來的人，我們願意全體參加在這一友愛的事業中，和你們這些為命運所選中的人在一起。

（又一陣鼓掌。高呼：公社萬歲！共和國萬歲！）

公社原來決定選出六名委員，把陪同你們的光榮使命交給他們；後來又提出一項正確的建議，用抽籤辦法授與這一榮譽。經過抽籤，派出五個人。他們得到陪同你們的光榮；並在這一光榮和必勝的事業中追隨你們。（表示贊成。）

公民們，你們的出動將在法蘭西和整個人類永垂青史。世界共和國萬歲！

（鼓掌。高呼：公社萬歲！共和國萬歲！）”

公社委員公民貝雷：“公民們，我同你們一樣，也贊成你們方才聽到的發言，這是友愛的發言，它把全體共濟會會員都集合到這裡了。

昨天，公社委員抽籤，決定誰應該來接待共濟會會員，我時運不濟，沒有中籤。我們所以決定用抽籤辦法來確定這些人選，是因為巴黎公社的全體委員都希望一開始就參加這個偉大的示威運動；我時

运不济，沒有当选，但我仍然請求允許我以巴黎公社和法国共济会組織的年长者的身分前来欢迎你們。我很荣幸，参加共济会已經五十六年了。

公民們，在費里克斯·皮阿的富有口才的演說以后，我能向你們讲些什么呢？你們在我們城市的防御障地上升起自己的旗帜，加入我們的队伍来反对敌人凡尔賽分子，那就是偉大的友爱行动。（对：好极了！）

公民們，弟兄們，請允許我亲热地吻一吻你們当中的一个人。”

公民貝雷吻了站在他身旁的一位共济会會員。

（鼓掌。高呼：公社万岁！共和国万岁！）

一位共济会會員手里拿着旗帜說：“我請求把在巴黎的防御障地上升起这第一面旗帜的光荣任务交給我，这是从1790年起就存在的‘坚强不屈’的旗帜。”（好极了！）

营部的乐队奏起馬賽曲。

公民列奧·梅叶：“方才你們都听到了这个在最后和平来临之前我們能够听到的唯一乐曲。这里是巴黎公社要贈給共济会代表团的一面紅旗。这面旗帜应当跟你們的和平旗帜在一起，因为它是普遍和平的旗帜，是我們的联合权利的旗帜，我們應該把一切都团結在这面紅旗的周圍，使将来任何有力的手都不能迫使我们抱着别的什么目的而冲扑在一起，除非互相拥抱。（經久不息的掌声。）

这是巴黎公社的旗帜，公社把它贈給共济会會員。这面旗帜要冒着凡尔賽軍的殘杀人类的子彈，屹立在你們旗帜的前面。

当你們把共济会的这些旗帜拿回去的时候，無論是它們被撕毀了，还是完整无缺，那全都一样，公社的旗帜将永远毫不动摇。公社的旗帜一定在炮火之下跟共济会的旗帜在一起，这就是它們的不可摧毀的牢固同盟的証明。”（再次鼓掌。）

公民蒂里福克从公民列奧·梅叶手中接过紅旗，并向大会发表

下列演說：

“公民們，弟兄們：

我是提議在我們的防禦陣地上升起和平旗幟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我很高興地看到走在前面的文新共濟會分會的白色旗幟，上面寫着：‘彼此互愛’。（太好了！）

我們首先在敵人面前升起這面旗幟；我們向敵人伸出這樣的手，是因為凡爾賽政府不願意听取我們的意見。對，公民們，弟兄們，我們要向這些士兵呼喚，對他們說：‘同一個祖國的士兵們，你們來跟我們友好吧：只要你們不向我們開槍，我們就不會對你們射擊。讓我們相互擁抱，讓和平實現吧！’

（經久不息的歡呼聲：好極了！贊成。）

如果這種和平能夠實現，那麼在我們回到巴黎的時候，將深信已取得了輝煌的勝利，即取得了人道的勝利。相反地，如果他們不聽從我們，還要向我們射擊，那麼我們就要號召一切渴望雪恥的人來幫助我們。我們相信，他們將會听取我們的意見，法國各省的共濟會組織都將仿效我們而行動。我們相信，全國每一個地方，凡是我們的弟兄看到開往巴黎的軍隊的時候，他們都會去迎接他們，要勸他們跟你們友好。

如果我們的和平嘗試遭到失敗；如果凡爾賽下令不對我們射擊，而只對我們防禦陣地里的兄弟射擊，那麼，我們就要同這些兄弟打成一片。我們，無論是未曾參加自衛軍部队的，還是曾經參加過自衛軍部队的人，至今只是根據命令在國民自衛軍中服役的，那以後我們將全體一起參加作戰的連隊，以便直接參加戰鬥；以身作則來鼓舞保衛我們城市的堅強英勇的兵士們。”

（一致贊成。經久不息的掌聲。高呼：公社萬歲！共濟會萬歲！）

公民蒂里福克揮舞着手中拿着的公社旗幟，大聲喊道：

“公民們，現在話已經說得夠多了，應當開始行動了！”

共济会代表团在公社委員的陪同下走出市政厅。

在他們走出的时候，乐队奏起馬賽曲。

《公报》，1871年4月30日。

附 录

迈尔少校就共济会代表团 在巴黎各防区升旗給防区司令官的报告

我的將軍：

为执行陸軍部代表公民的命令，我會下令集合第一百一十七营、一百八十八营、二百零八营、二百二十七营和二百三十四营的国民自卫軍。一时二十分各营集合完畢；我向这五个营下了出发的命令，并委派第一百八十八营营長担任纵队指揮。

我对他說，我将同部队会合，或者亲自指揮纵队，那时我将发布命令。二时十五分，我来到凱旋門，在那里找到第二百零八营和二百二十七营的一部分部队。

我命令不是共济会會員的男女公民一律离开；我把全部共济会會員的队伍——他們根本不想躲避危險，好象要向危險挑战似的——都安排在香榭丽舍路中央；但是，炮彈不断地落到我們方面，使我认为必須把他們移到弗里埃朗大街去。我下令把纵队集中到大街的一边，然后率領纵队开拔。

落了一些炮彈，而每落一次炮彈，共济会會員都以高呼“共和国万岁！公社万岁！”来回答。

这次跟随着我一起行动的我的儿子、我的弟弟西蒙和一位医生，协助我，我对他們的服务十分滿意。我的弟弟西蒙就在我的身旁，他拾到了一块离我們几公尺远落下的彈片。

四时，有几位使者来通知我們，代表团希望看看在防御陣地里的共济会會員。从这个时候起，炮火停止了。我們前往多飞內門；到达这里以后，我請求所有身穿便服的弟兄們进入防御陣地，升起共济会的旗帜。共济会的各分会都連忙执行了这一請求，①

① 共济会的旗帜很快就被凡尔賽軍的炮火击毀。

但是，为了避免由于軍人出現而可能发生不幸，我又下令穿着各种国民自卫軍制服的弟兄不得在敌人面前露面。

晚七时，我才把集合起来的人全部送走，并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我把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梭堡的大尉和哨長們叫来，命令他們負責保护共济会各分会的代表，以便請他們辨认由于某种原因而来到哨所的他們的弟兄。我还命令在每一面旗下布哨，哨兵在保护旗帜方面也应对我負責。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后，我才得把纵队領到麦奧門，以便万一代表团今天晚上不回去，可以采取某种决定。

后来决定，因为旗帜的保护問題已經得到保証，共济会的全体弟兄都可以离开。共济会的某些會員自己提議成立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一直到明天都駐在杜尔兰大厦，并在这里等候以軍使身分前来的代表。

还决定明天九时在公社集会，会上还要报告这次意义重大的示威的結果。

我写完給陸軍部的报告以后，八时半隨軍回到万多姆广场。

我証明公民和弟兄茹尔·瓦萊斯和朗維埃以及公民貝热列和昂利·福都奈等人当时都在場。一切經過很好。我應該对共济会表示欽佩地說——这是我的总印象，——这一天将成为我們历史上的最光輝一頁。此致

敬礼和博爱。

万多姆广场司令官

迈尔少校

《公报》，1871年5月1日。

附 注

1 4月29日公社《公报》刊登了下列通知：

“今天(4月29日)二时正召开會議，各位公社委員务請准时参加，届时并将点名。”

然而，公社的會議在这一天沒有开成。在4月29日同期《公报》上还登載了如下的通知：

“上午十时召开會議，全体公社委員务請参加，以便接見共济会會員并陪同他們前往防禦陣地。”

4月29日早晨，巴黎公社确在市政厅正式接見了共济会代表团。

1871年4月30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巴黎公社

1871年4月30日會議^①

公民布朗舍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公民安·杜邦。

會議于三時半开始。

当一位秘书开始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的时候，有人宣布“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的代表团来到，請求公社接見。

會議暂时休会，全体公社委員齐集在正門大楼梯的阳台上接見代表团。¹

四时十分，會議复会。

公民主席。我收到第十九区公民蒲热的来信。他向我报告，說他的軍事指揮工作很繁重，为不能經常出席會議抱歉，并請我征求會議的意見，是否以接受他的辞职申請为較好。我认为，公社可以通过他在第十九区的一位同事告訴他，說我們对他的工作評價很高，他沒有任何理由申請辞职。

一位委員。在通过決議以前，應該向我們介紹来信的內容。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蒲热的来信^②。

公民拉烏尔·里果。在我們目前所处的情况下，我們首先應該

^① 这次會議的記錄手稿沒有保存下来。會議报告載于5月1日《公报》。

^② 在报告中沒有这封信的全文。

遵守以前通过的关于兼职——公社代表和军队首长——的决定^①。我愿意向会议指出，我们对公民蒲热可以说是不了解的。他被任命为营长；此外，他还当选为公社委员。但是，据我看来，他的选民在选他为公社委员的时候，意思是要他出席会议和参加我们的工作的。如果他只担任营长，他们的区就要少一名代表。

公民**韦赞尼埃**。我们不要事先作出任何决定。公民蒲热比别的任何人更能判断他应该怎么办。我提议不要因讨论这类问题再浪费时间，因为讨论它们毫无用处。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我要求发言，要求更正会议记录。它把一些发言记在我的名下，我和阿尔诺名下，说是我们俩建议过不拆除布雷阿将军教堂。^②我只是提议不颁布这种法令，我并不反对拆除教堂。相反地，我坚决主张把它拆掉。因此，我没有讲过《公报》记在我名下的那些话，我坚决对此提出抗议。我要求把我的反对意见记录下来。

此外，前天说过，每份《公报》卖五生丁。^③可是还没有这样做。为什么呢？在所有的报纸当中，这是定价最贵的报纸，然而它却是社会主义的报纸。因此，我请求把我对于《公报》的要求载入记录。

公民**龙格**。我很高兴，当我在这里的时候大家谈到《公报》。现在，我向你们具体地证明。对于《公报》有着一些怎样的奇谈怪论。（一片叫喊声。）

公民**米奥和朗维埃**。宣读会议记录吧！

一位**秘书**宣读会议记录。

公民**茹尔·米奥**。公民们，我要求发言；谈一谈会议记录的问题。会议记录是完全正确的。我只能指责《公报》对我在会议上提出

① 见4月27日会议记录。记录在让-巴蒂斯特·克雷芒以外并没有提到阿尔诺，而是阿尔努。

② 见4月28日会议记录。

的建議^①只字未提。

公民沙兰。公民們，我对《公报》上是否有我的名字的問題并不十分重視。我只想問一下，为什么《公报》上不把参加米奥法案討論的所有公民的名字都登出来；总之，为什么要把关于公安委員會的問題整个删去。我不責难克尽职責的秘书-編輯們。但是，我要提出一个問題：既然公社沒有宣布會議是秘密的，那么，为什么不把會議的全部情况都发表出来呢？我是反对随意发表我們會議的情况的。但是，既然問題已經解决，那就應該全部发表。

公民龙格。我无需答复这个問題，因为我不是《公报》的編輯，也沒有为它写过一个字。（一片喧嘩声。“大家也沒有責备你呀！”各种不同的叫喊声。）

請打断我的話的委員們——我承认，这对我有好处——让我談談自己的意見。我在《公报》收到一些写得非常坏的报告，使我有时候不得不自作主張地，把一些不通的詞句删去。如果我在《公报》只发生了消极作用，那么这一点也不能忽視。不过我还留有會議記錄，我也可以把會議記錄拿給你們看。我想，公民米奥現在是会同意我的。但是，关于《公报》的問題已經提出好几天了；^①关于这个問題，我当时只提出一項建議。我是按照正式手續提出的。在深入討論我认为不能容忍的情况以前……（一片喧嘩声。）

公民米奥。最重要的是回答我的問題。

公民主席。两位秘书都不在，一位助理秘书对我說过，有时候不得不仓促地删去一些地方。

公民龙格。我說，我請求——現有的一切傳統也都对我有利，——我請求給我机会来回答你們在我缺席的时候就《公报》提出的意見。我当时沒有出席會議，你們进行了討論，而且沒有一个人反对。

^① 见4月28日會議記錄。

公民比約雷。我要向公民龙格指出，他打算对记录提出的意見具有某种临时动議的性质。問題在于批准會議记录，然后我們再談这个临时动議。无论如何，我要保留答复的权利。但是，我們不要把時間浪費在临时动議上。

公民巴里捷尔。我对刚才讀过的记录沒有任何补充，但是对于《公报》发表了记录却有一些意見。我因为被派到一个非常重要的代表团中去工作⁴，曾請求辞去粮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但不是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委員的职务。

公民主席。实际上，我們这里不应当有好象是因为我們什么事情不願做而要辞职的現象。

公民米奥。关于我的提案的那一部分會議记录完全删去，我表示不滿。

公民里果。我建議把投票表决會議记录这件事列入議程。

公民主席。會議的速記记录非常好，非常完备。这是秘书們在《公报》上隐瞒了會議记录的一部分。

(激烈反对。)

公民奥斯丹。我建議确定是不是“隐瞒”。

公民主席。公民奥斯丹，还没有輪到你发言。

(再次抗議。)

公民饒安納尔。你們沒有权利用“隐瞒”这个詞来侮辱公社。

公民让-巴蒂斯特·克雷芒要求发言，但是受到拒絕。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有人告訴我，列奥·梅叶在他的关于布雷阿教堂和赦免努里的決議草案中提到西拉斯和基贊尼埃的名字，其实应当提出戴和拉尔两人的名字。我建議在《公报》上发表我的这个修正案；前两个人是要到三年以后，1851年12月涅夫勒省起义后才上断头台的。⁵

公民主席。我要把批准记录一事提交表决了。

會議記錄被批准。

公民**阿尔都尔·阿尔努**。會議討論有关《公报》的临时动議是否适当？

几位委員。进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請大家表决是否轉入議程……

四面八方喊声：不行！不行！

公民**勒弗朗賽**。我要求对轉入議程发表反对意見。（好！不行！）

一位委員。我认为，正义在要求公民**龙格**，可以答复关于《公报》的問題。（一片喧嘩声。）

几位委員。我們要求发言。

一位委員。有一些言論是我們显然不应发表的。目前正发生一些重大事件，要求立即解决，我們也应该先来处理它們；其他許多問題完全可以推迟几天。（一片喧嘩声，各种叫喊声。）

公民**勒弗朗賽**。（在一片喧嘩声中。）我要求对**普罗托**的提案^①发表意見。

公民**龙格**。使我感到惊奇和痛心的是，还必须有关荣誉、良心的問題上坚持自己的主張……（有人反駁。）

我并不責备任何人，但是每当談到《公报》的时候就发生混乱，我认为听一听我的意見是有好处的。（有人反駁。）

既然大家不願意听我講話，我就不要求在这次會議上发言，但是，我也不辞职……（进入議程吧！）

公民**主席**。公民們，按照議程是討論关于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提案。（不！不！关于《公报》的問題！）

公民**韦贊尼埃**。执行委員會的一位委員要求发言，一項重要报道的发言。我請大家立即听他发言。

^① 在报告中沒有这个提案的全文。

几位委員。对！对！我們提議宣布會議秘密进行。⁶
會議在五时宣布秘密进行。

公社的決議和法令

罢免并逮捕克呂澤烈的決議^①：

“解除公民克呂澤烈的軍事代表职务。公社同意执行委员会发布的逮捕克呂澤烈的命令。”

二

由罗塞尔接替克呂澤烈出任軍事代表的決議^②：

“临时接替公民克呂澤烈的办法已予通过^③。公社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① 載于1871年5月1日《公报》。5月2日《公报》又发表了下列内容的补充通知：
“鉴于軍事代表玩忽职守，几乎使我們失去伊西炮台，执行委员会认为自己有责任提出逮捕公民克呂澤烈的建議；公社已下令逮捕。同时，公社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卫伊西炮台。”

② 这项通知发表在1871年5月1日《公报》上。

③ 1871年5月1日《公报》发表的执行委员会的決議写道：

“执行委员会决定：

派公民罗塞尔暂时代行軍事代表的职务。

执行委员会：

茹尔·安德里約，巴斯卡尔·格魯塞，

爱德华·瓦扬，弗·庫尔奈，茹尔德

1871年4月30日巴黎”

附 录

《公报》关于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示威游行的报道

今天，4月30日，下午一时，在卢佛尔广场举行了几天以前布告周知的**各省共和主义联盟大会**。

在广场上选出了主席团，通过了决议，并选出了受托向巴黎公社递交决议书的若干名代表。

三时十五分，巴黎公社休会，在市政厅的典礼馆里接见了为数众多的这些代表。

代表之一，公民米叶，在递交**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的决议书时，发表了下列演说：

“公社委员公民们：

我们创立**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目的是为了号召各省支援巴黎公社，以便从道义上影响继续拒绝我们的合法要求的人们。我给巴黎公社送来的决议书，是在将近五万人参加的大会上公开表决后一致通过的。格累夫广场上的大会的参加者则为数更多。

决议如下：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

原籍外省的巴黎居民在1871年4月30日

(星期日)在卢佛尔广场召开的十万人大会

决 议

鉴于：那些身负保家卫国职责的人们把法兰西作为政党和教派以及个人野心的利益的牺牲品以后，又决定在巴黎扼杀曾使他们无法享用他们的叛变所产生的果实的独立精神；

国民议会中的大多数保王党分子和他们的执行机关，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便对巴黎居民进行了挑拨，并在十二月叛乱的帮凶、波拿巴派的头目的率领下向巴黎居民进攻；

凡尔赛政府驱使惯于屠杀手无寸铁的俘虏的波拿巴派将军们开始对巴黎

进行比普鲁士人更为野蛮疯狂的炮击之后，遂使法兰西重新受到外患内忧同时俱来的威胁；

当凡尔赛政府对巴黎进行残酷的战争之时，内部十分平静的巴黎却以英勇的精神和正直的态度进行自卫，为了整个法兰西的利益，而不抱有丝毫自私的目的，需要保护：

- 一、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共和国，能够永远结束强制的革命的唯一政体，
- 二、以及公社的独立——人权的保证；

·兹声明：

它①庄严地重申自己对于巴黎公社的爱国事业的支援，它号召各省的一切正直公民对巴黎作道义上的支援，并在可能范围内给予实际协助，以便支援首都为争取我们全国国民的权利和市政自治权利而奋斗。

受大会的委托，主席团全体委员。”

公社委员公民勒弗朗赛。公民们，昨天我们愉快地在这里接见了共济会所有的分会的代表，并且听到了象你们今天所作的这种对于一定意义上体现在巴黎公社身上的世界共和国的祝词。

公民们，你们今天到这里来自有特殊的使命，代表着包括你们所代表的法国各省的整个法兰西，声明自己和公社本身联合起来。

最后，让凡尔赛知道：巴黎公社不单单是巴黎的一个集团或一个党派的意思表现；巴黎公社在恢复1793年的伟大传统，代表着整个法国革命。公民们，感谢你们前来表达你们的支援的盛意。你们面前的任务是立即开始一个伟大的行动。你们和巴黎公社联合起来，这表明今后你们与在凡尔赛占有席位的那些党派毫无共同之处了。

（经久不息的赞成声。）

公民们，为了使你们与巴黎公社联合起来的行为能以某种正式的和实际的行动表现出来，联合之后应当接着就向你们所代表的各省，以及向那些假仁假义而还冒充是全民投票的当选者，并恬不知耻地对法国首都，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欧洲革命的中心和十九世纪文明的发源地发射霰弹的人们提出声明，我再说一遍，你们应该要求自己的所有代表立即拒绝早已在执行的委托，而且，公民们，你们都知道，那种委托是怎样被执行的。你们应该要求他们立即拒绝这种再也没有任何意义而在目前只意味着废墟和破坏的委托，以免有被捏出卖法

① 指各省共和主义联盟。

兰西和整个人类的危險。(好极了！很好！)

公民們，几天以前，邀請公社某些委員參加它的會議的巴黎共和權利聯盟，已得到了下列答复：

“你們要对3月18日开始的运动做些有益的事；好吧，你們只須这样做就行：因为現在沒有功夫来爭論誰是誰非，——是凡尔賽有理还是巴黎有理——的問題；問題只在于要人們知道，公理在哪里，革命在哪里。(表示同情。)

每一个人都應該明白，凡尔賽是否定公理和正义的(对！对！)；無論对公社的活动有些什么意見，無論公社的一些活动受到了什么批評，毫無疑問，公社总代表着公理和正义。(再次表示同情。)

巴黎公社体现着真正的公理和从1789年到1794年的一切原則。这是被热月九日政变破坏的偉大运动的恢复，这使发生于1789年的运动得到全社会的尊崇。

現在，事情已經不仅在于謀求某一階級的解放，而在于謀求全法国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解放。

各省的公民們，請向你們的代表提出至高无上的委托，叫他們立即拋却2月8日授予他們的、如你們所知道的、他們曾在巴黎城里濫用过的代表称号。

你們完成这一行动以后，就会使所有的法国人了解，巴黎公社不是一个党派、一个集团的意志表现，而是法国革命的代表。”(長時間的鼓掌。高呼：公社万岁！)

各省共和主义聯盟委員公民米叶。各位公社委員公民們，我們完全贊同你們的思想和情感，你們向我們提出的建議，都已經被採納和執行了。

实际上，這就是我們印發給各省的宣言中的結論。宣言對各省的同胞說道：

“請你們跟我們聯合起來，向國民議會聲明：它的任期已滿，已沒有存在的權利。向政府宣布：鮮血已經流得够多了！罪行已經犯得够多了！請你們不要再企圖侵犯這座已經鬥爭很久的，不只為了自己的幸福，而且為了整個法蘭西的幸福在受着苦難的偉大城市的自由。”

公民們，你們可以看到，我們超過了你們的願望，或者更確切地說，所有的革命者的願望都同我們相一致的。如果我們終於能夠順利地根據各省的民意，用輿論的表示使法蘭西全國都振奮起來了，那麼，這種表示將在朴實的、表達敬意的呼聲中，或是公社的文告中，總之，在各種有效的措施中得以體現。但

是，重要的还是让全法国根据我们在巴黎的外省同胞的亲身证明而知道，不是某个集团^①或党派，也不只是一些个别的意见，而是巴黎的^②全体居民，希望保全共和国和公社独立。

因此，巴黎在为这两个伟大原则进行战斗，就是为法兰西而斗争。

(鼓掌。高呼：公社万岁！)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委员公民达尔布瓦。公民们，请允许我代表阿尔萨斯和洛林发言。在巴黎公社为之斗争的伟大理想中，我看到了被卖国贼出卖给外国人的我的故乡的美好未来。

公民们，感谢你们的努力，巴黎公社万岁！共和国万岁！

(很好！)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委员公民路易·米歇尔·泰利东。公民们，我们正执行自己的纲领，如果凡尔赛拒绝和解，我们就只有执行自己的最后义务。

我认为，我把这项最后义务规定为：“如果凡尔赛拒绝和解，我们就手持刀枪反对它，以表达参加示威的全体人士的意见。”

(一片赞成的声音。对！对！)

公民贝雷。公民们，我是布里塔尼人，我感到非常遗憾，在这里集会的代表中间没有布里塔尼的代表。

一声叫喊(从人群中来)。公民们，我就是布里塔尼人。

公民贝雷。公民，这就更好了；我很高兴我是错了；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打算谈一谈，即使我们有某几个同乡在不久以前巴黎发生的事件^③上应当受到谴责，说我们布里塔尼拥有最真正的共和主义者，那仍然是正确的。

昨天，我读了1789年大革命的见证人之一拜伊主席^④的著作，而且以无法形容的快乐心情从书中知道：最初建立雅各宾俱乐部的是布里塔尼人；最初宣布共和国成立的也是布里塔尼人。

他们都是共和主义者。当然，他们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但是请你们相信，由于教育，由于鼓舞我们进行社会革命的崇高理想，这种影响很快就会消失的。

① 《公报》作“全体居民”。

② 《公报》没有“巴黎的”字样。

③ 指布里塔尼机动自卫军在1870年10月31日起义时期保卫资产阶级的“国防政府”事件。

④ 制宪会议的代表(1789年革命时曾任制宪会议主席。——中译本编者注)，巴黎市长，温和自由党人；在雅各宾党专政时期被处死刑。

(热烈赞成)。

公社委员公民日拉丹(沙尔)。我十分高兴地看到，在你们当中有阿尔萨斯人。在公社的委员中我是唯一的阿尔萨斯人；同样地，在法国的国防方面，阿尔萨斯无论在精神上或在气质上都是一个最坚强的省份，而我在公社的代表中间，从精力或性格方面来说，也都不是居于下流的。(太好了！)

如果说我们还存着希望，那只是因为我们始终记着这个省份曾为法兰西和共和国付出巨大的代价；如果说我们还对光复怀有一线希望，那正是因为我们看到公社正在实现这一希望。

我们要支援公社，我们也将要在公社里得到完全的自由，使在凡尔赛占有议席的无耻之徒卑鄙地出卖了的阿尔萨斯和洛林得到解放。

(暴风雨般的掌声。)

公社委员公民勒弗朗赛。公民们，我们可以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就要庆祝法兰西联盟^①的伟大节日了。

(经久不息地欢呼：太好了！)

《公报》，1871年5月1日。

二

罗塞尔同意担任军事代表致执行委员会的信

致执行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公民。

公民们！

我荣幸地收到你们派我暂代军事代表的命令。

我接受这一艰巨的任务，但我需要你们的最充分而毫无保留的协助，以免陷于窘境。

敬礼和博爱。

下兵上校 罗塞尔

1871年4月30日，巴黎

《公报》，1871年5月1日。

^① 《公报》作“法兰西共和国”。

附 注

- 1 “各省共和主义联盟”是由拥护巴黎公社的巴黎外省籍居民组成的。革命政论家、左派蒲鲁东主义者让-巴蒂斯特·米叶是这个联盟的首脑。“联盟”举行过几次支持公社的群众大会，它以吸引各省支援巴黎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联盟”的纲领规定要巩固共和制度和保障各公社的独立。“联盟”定出一个民主改革计划，其中包括了蒲鲁东主义者组织信用体系的办法。4月30日，公社隆重地接见了“各省共和主义联盟”。
- 2 里果指的是公社4月16日关于军团首长不得兼任公社委员的决定（见第263页）。
- 3 米奥指他在4月28日提出的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建议（见第602页）。这项建议和对于它的讨论，实际上都没有在4月29日《公报》刊登的会议报告中发表。报告的这一部分材料，直到公社通过关于公布三次会议（4月28日、4月30日和5月1日）对于社会治安委员会问题的讨论的决议以后，才在5月3日《公报》上发表。
- 4 巴里捷尔是指他自己出任为研究军队新技术装备而成立的“科学代表团”的负责人。
- 5 拆除布雷阿教堂的建议是列奥·梅叶在4月27日会议上提出的。涅夫勒省起义，是法国各地的共和主义者反对1851年12月2日波拿巴政变的一次武装行动，它不仅席卷了城市居民，而且还有一部分农民参加。克拉姆西城是涅夫勒省起义运动的主要根据地。西拉斯和基赞尼埃两人，因在这次起义时打死一名宪兵，而在1852年初被处决。戴和拉尔两人曾在1848年六月起义时期参与枪杀布雷阿将军。
- 6 在这次会议的报告中，以下有缺漏。根据若干公社委员的证明来推断，在秘密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曾向公社委员报告伊西炮台失守的问题，以及在这个消息的影响下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罢免和逮捕克吕泽烈并派罗塞尔接替克吕泽烈的决定。德勒克吕兹反对克吕泽烈特别激烈。结果是公社同意执行委员会的决定（见这次会议记录的附录）。克吕泽烈在公社会议结束退席时被捕；后来，由于控诉的证据不足，在5月21日被释放（见本书第2卷）。

伊西炮台失守可能只是罢免和逮捕克吕泽烈的外因。罗塞尔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早在4月底，跟他接近的公社委员沙尔·日拉丹就曾告诉过他一个废除公社而把政权移交給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方案，并且建議罗塞尔与达布罗夫斯基共同指揮巴黎的军队。

1871年革命的著名参加者加斯通·达·科斯塔曾在公社的检察院工作，与里果的交往甚密。他在所著《不朽的公社》（1904年，巴黎法文版，共两卷）中談到，巴黎的某些革命团体（特别是布朗基派）认为公社的行动不够坚决，曾有以社会治安委员会代替公社的方案。

1871年4月30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1871年4月30日會議^①

公民**梅叶**担任主席。

按照議程，繼續討論**米奧**提出的关于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議案。

公民**列日尔**。贊成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他完全沒有意思指責各部代表玩忽职守，不过认为他們做了他們所能做的一切，但是他們的精力全被一些瑣事占去了，因而公社的一些法令未被执行。所缺少的东西，就是〔执行委员会〕委員的常設代表机关，执行委员会本應該能使防务工作更加协调一致的。

公民**維阿尔**提議，如果成立这个委员会，那就要十分严格地推选它的委員。

公民**阿尔諾德**希望这个委员会的行動綱領規定得十分明确。

公民**饒安納尔**主張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划分清楚，并主張只准許年輕力壯和精力充沛的委員参加这个委员会。

公民**阿利克斯**指出，按照公社的意思，新的执行委员会就意味着真正的社会治安委员会。他耽心的是，人們可不要被字面所迷惑；这个社会治安委员会的背后隐藏着专政。

公民**沙尔奈**认为，可以成立这个委员会，但不得侵犯公社权利。

公民**奧斯丹**坚决反对什么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这是伪装的君主制度。如果大家一定要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那么它的职权应予

^① 这次會議的記錄手稿沒有保存下来。會議的報告載于5月3日《公報》。

明确規定。

公民**韦贊尼埃**說，这个社会治安委员会实质上就是高于现有的各个委员会的执行委员会。如果不触动现在已存在的一切，是可以成立这个委员会的。行政管理工作占去了公社委员和各委员会代表的全部时间和精力；这委员会可以保证政治领导工作。它会不会引起危险呢？如果委员会里不设立有权逮捕公社委员的最高法庭，就不会引起危险。如果不设立这种法庭，就可能避免专政的暗礁，并能获致双重目的：公社不受侵犯，工作领导坚强。

公民**沙兰**认为，如果“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名称使人害怕，可以把它叫作“指导委员会”。

（被迫离开会场的公民沙兰把自己的意见转交给主席。）

公民**安德里約**认为，在得到任何聳人听闻的消息以后进行任何表决，都是不好的。社会治安委员会的名称并没有使他感到很大兴趣；而事情本身却使他十分吃惊。他提議今天只从原则上討論公民**米奧**的提案。

公民**比約雷**証明，提案与伊西炮台失守的消息没有任何联系。社会治安委员会，或者較正确地說，指导委员会的任务，将是执行公社的法令和監督各代表的工作。

公民**巴比克**反对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因为这等于重新回到君主政体的錯誤道路上去。

公民**杜邦**不认为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会有任何危险，审讯和惩办叛徒将是这个委员会的唯一任务。

公民**拉斯都耳**建議选出三位充分有权和对自己行为負責的委员。

公民**朗之万**希望这个新委员会的职权要有明确規定。

公民**皮約**认为必須把所有的人的力量集中起来。公社的法令有时候往往变成一紙空文。在居民当中形成了一些小集团，它們力图

在共和主义的幌子下扼杀公社，而以与 1848 年共和国类似的东西来代替公社。

公民瓦揚建議不要为革命制造丑剧。重要的問題，是改造公社本身，使它成为第一个巴黎公社¹那样的东西，也就是若干工作委員會的聯合會議，而不是一个七嘴八舌的議會。

公民特里东担心的是指导委員會可不要变成障碍委員會。一个孤立的委員會是执行不了法令的，而只有整个公社才能执行法令。再說，他还没有找到从事这个委員會工作的〔适当〕人选。

公民阿尔諾德希望社会治安委員會純粹是执行法令的委員會。

公民米奧声明，他在沒有得到伊西失守的坏消息以前，就提出了这个建議。他坚决主張公社应当成立社会治安委員會，而不要成立指导委員會。人們总是指責公社軟弱无能，沒有作为。需要成立一个既能給防务工作以新的动力，并且，如果必需，还具有砍掉叛徒脑袋的勇敢的委員會。

公民皮阿在原則上贊成新委員會。但新执行委員會的組織本身是有毛病的。这是职能的兼备，这是权限的混淆，这是一种反动。

宣布停止一般辯論。

公民主席宣讀公民米奧的提案²。

公民阿尔諾德和公民龙格提出下列提案：

“巴黎公社，

鉴于立即执行公社所有法令为极端重要；

从这一观点来看，必須成立一个以監督公社所頒布的一切決議的执行为唯一主要的任务的委員會，

茲决定：

第一条。成立一个委員會，定名为‘执行委員會’。

第二条。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專門从事于执行公社的一切法令。”

公社决定逐条討論公民米奧的提案。

提案的理由說明部分被否決。

开始討論公民米奧提案的第一条。

公民瓦萊斯同意公民米奧的提案，但提議把委員會改名，不称社会治安委員會。他建議称“中央監察委員會。”

公民烏尔班不理解为什么害怕这个名称；他建議保留“社会治安委員會”的名称。

公民馬隆提出下列修正案：

“第一条。成立指導委員會。”

建議对这一条文进行按名表決。

贊成称为“社会治安委員會”的有公民阿木魯、阿尔諾(安都昂)、布朗舍、商比、沙尔东、克雷芒(艾米尔)、让-巴蒂斯特·克雷芒、克洛維斯·杜邦、安蒂姆·杜邦、杜朗、費烈、福都奈(昂利)、岡邦、欧仁·日拉丹、格魯塞、饒安納尔、勒德魯瓦、梅叶、米奧、烏迭、皮約、波蒂埃、皮阿、列日尔、烏尔班、韦贊尼埃。

贊成称为“执行委員會”的有公民安德里約、阿尔諾德、阿尔都尔·阿尔努、阿夫里阿尔、阿利克斯、巴比克、比約雷、庫尔伯、德麦、德勒尔、弗兰克尔、朗之万、勒弗朗賽、龙格、馬隆、莫蒂埃、奧斯丹、潘迪、普罗托、拉斯都耳、賽萊叶、泰斯、瓦揚、瓦萊斯、瓦尔兰、韦尔杜尔。

二十六票对二十六票。

决定明天再表決第一条。

公民拉斯都耳对第二条提出下列修正案：

“由委員三人組成一个享有全权的委員會，以便对工作进行最高領導，使工作得以迅速、及时、有效而坚决地进行。現有的一切委員會都应受这三位委員的完全支配，以便取得坚决、彻底、有效、全面的对外对内行动的力量。本委員會应对公社負責，公社对委員會执行最高監督、檢查、防范的任务，而不直接干涉委員會的行政和管理职

能,但在必要时,有权解散或改组委员会。”

这个修正案被否决。

第二条交付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公民费里克斯·皮阿提议在第三条^①中添列:

“代表团和委员会”。

这个修正案已由原提案人采纳,所以没有必要表决。

公民龙格又提出这样一个修正案:“将成立一个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权力机关”。

第三条交付表决,以三十六票对十六票通过,未加修改。

公民韦赞尼埃提出的下列补充条款也被通过:

“第四条。公社委员不得交与公社自己的法庭以外的其他任何法庭审理。”^②

在听取公民波蒂埃、乌尔班、让-巴蒂斯特·克雷芒、朗之万、勒弗朗赛、赛莱叶等人对整个法案提出的意见以后,公社决定推迟到次日表决。

会议于九时半结束。

公社的决议和法令

关于组织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①。

“公社决定:

第一条。立即组织社会治安委员会。

第二条。社会治安委员会由公社按名表决选出的五位委员组成,

第三条。本委员会只对公社负责,并享有处于所有代表团和委员会之上的最广泛的全权。”

^① 1871年5月2日《公报》公布。

二

选举安都昂·阿尔诺、列奥·梅叶、朗维埃、费里克斯·皮阿和沙尔·日拉丹为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员的决议。①

三

派阿尔都尔·阿尔努和章尔莫烈尔协助龙格向公社提出有关《公报》工作报告的决议。②

四

关于审判公社委员的程序的法令。③

“公社决定：

公社委员不得交与自己的法庭（公社法庭）以外的其他任何审级的法庭审理。”

附 注

- 1 瓦扬指的是1792—1794年的巴黎公社。这个公社无论在国内反革命势力进行斗争方面，还是在保卫巴黎和整个法国防御外国武装干涉军的进犯方面，都确实起过积极的作用。这个公社是由为了机动地领导某些行政部门而设立的许多委员会（民政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粮食委员会等等）所组成的。有两个委员会，即革命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监视反革命分子的活动，粉碎他们的阴谋诡计）起了主导作用。在巴黎

① 载于1871年5月2日《公报》。

② 同上。

③ 同上。

当时划分的四十八个区里，也各自設有这种委员会。这个由雅各宾党所领导和以平民群众为依靠的組織，是 1793—1794 年雅各宾党的革命民主專政体系中的重要环节。这个專政体系的领导机关是国民公会及其所屬机构，其中以社会治安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作用最大。

同 1871 年的其他布朗基主义者一样，反揚倾向于把十八世紀末的巴黎公社加以美化，特别是对舒美特、阿貝尔和其他左派雅各宾党人领导公社的时期。这些左派雅各宾党人会激烈地抨击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和雅各宾党右派的其他活动家的政策，认为他們不够坚决和徹底。同时，1871 年的布朗基主义者对雅各宾党左派在 1793 年的活动中所犯的錯誤（他們在对內和对外政策的一系列問題上的冒險主义）則避而不談，錯誤地把这些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家粉飾成为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

2. 这是米奧在 4 月 28 日會議上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提案。
3. 第三条在法令的最后定稿中始被列入。
4. 这个补充条款沒有被列入法令条文，但公社以单独决定的形式公布。

決議、法令及附录索引

一、決議

- 关于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对祖国和共和国立有大功的決議(3月28日),19,24
- 关于成立宣言起草委员会及其組成人選的決議(3月28日),20,25
- 公社主席团的組成及其任期的決議(3月29日),34,40
- 公社主席团的選舉(3月29日),37,40
- 执行委员会的組織、职责和任期的決議(3月29日),37,41
- 公社各委员会委員的選舉(3月29日),39-40,41
- 選舉格魯塞、瓦扬、特里东和普罗托組成委员会起草公社第一个宣言的決議(3月29日),50,52
- 成立由勒費弗尔、馬隆和格魯塞組成的委员会确定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职权的決議(3月30日),59,62
- 关于《公报》名称問題的決議(3月30日),60,62
- 关于公社各委员会权力的決議(3月30日),61,62
- 国家印刷厂移交內政部管理的決議(3月30日),61,62
- 任命泰斯为邮政总局局长,貝雷为駐法兰西銀行代表,接收邮政总局大厦和海軍部大厦的決議(3月30日),61,62
- 沒收面包坊金庫現金的決議(3月30日),74,78
- 撤銷3月29日对五家保險公司实行管制的決議(3月30日),77,78
- 关于邮政总局工作的決議(3月31日),81,83
- 向兼任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委員的公社委員提出要求委员会說明关于未經公社同意任命克呂澤烈担任軍事代表的理由的決議(3月31日),83
- 公布有关商吉將軍文件的決議(3月31日),86,90
- 关于公社每晚八时举行會議的決議(3月31日),87,90
- 关于城內建筑的衛室的決議(3月31日),87,90
- 关于发給公社委員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88,90
- 关于发給公社秘書薪金數額的決議(3月31日),88,90
- 建議工人协会和企业主公会將有关商业期票付款期限問題的意見提交劳动与交換委员会的決議(3月31日),89,91
- 安排公社各委员会委員和工作人员在市政厅經常值班的決議(4月1日),98,103
- 发給巴黎出境通行証的決議(4月1日),98,103
- 將社会救济管理局移交公社代表的決議(4月1日),99,103
- 責成治安委员会对一批国民自卫軍軍人和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委員的擅自行动进行調查的決議(4月1日),101,104
- 关于暫緩在《公报》上公布公社會議记录的決議(4月2日),108,113

公布費·皮阿所作涅伊前綫觀察報告的決議(4月2日),110,113
公布上述〔政教分離〕法令的決議(4月2日),111,113
任命列奧·梅叶为公社庶務主任的決議(4月2日),112,113
关于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3日),121,123
关于办理公社成員証章的決議(4月3日),128
关于按照治安委员会命令逮捕公社任何委員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提請公社批准的決議(4月4日),129,132
将国民自卫軍兵站部移交中央委员会管轄的決議(4月4日),130,132
关于执行委员会从市政大廈迁往陸軍部办公的決議(4月4日),130,132
选派阿木魯、馬尔泰勒、馬隆、德麦、德勒克呂茲和阿尔諾为公社代表参加陣亡或因伤致死的国民自卫軍軍人葬儀的決議(4月5日),138,140
将4月3、4、5日战斗中喪失父母的儿童暂时安置在巴提諾尔孤儿院的決議(4月5日),138,140
列奧·弗兰克尔和泰斯参加財政委员会的決議(4月5日),138,140
退出軍事委员会的夏尔东参加治安委员会的決議(4月5日),138,140
組織公社总秘書处的決議(4月6日),150,153
派遣四名代表前往馬賽領導当地革命运动并發給出差費二千法郎的決議(4月6日),151,153
关于4月10日举行补选的決議(4月6日)〔注:經4月9日會議議決延期。〕,154
安葬国民自卫軍前綫陣亡將士的通知(4月6日),154
委托列奧·梅叶、韦尔莫烈尔和古皮尔擬訂公社公法議事規程草案的決議(4月

7日),158,161
关于杜瓦尔將軍薪俸發給其孀妻的決議(4月7日),159,161
要求軍事代表克呂澤烈就任命雅罗斯拉夫·达布罗夫斯基为巴黎防区司令代替貝热列問題加以說明的決議(4月7日),160,161
建議治安代表里果采取措施使人遵守公社決定的決議(4月7日),161,162
从4月9日起,公社会議将从下午二时举行,公社委员会會議从晚七时举行的決議(4月7日),161,162
組織街垒建筑委员会的決議(4月8日),168,171
給予每个被捕的公社委員在被捕后第一次會議上发表意見的权利的決議(4月8日),169,171
調查按宗教儀式埋葬已故公社委員古·弗路朗斯情况的決議(4月8日),171,172
公社补选延期的決議(4月9日),174,178
对缺席委員扣薪、設置签到簿并在公社每次举行會議时点名的決議(4月9日),175,178
关于成立公社綱領起草委员会并派遣委員到外省宣传該項綱領的決議(4月9日),176,178
德勒克呂茲、瓦萊斯、泰斯、庫尔奈、馬隆和比約雷参加公社綱領起草委员会并事先討論綱領原則的決議(4月9日),176,179
公布收容伤员医院的名稱,以便公社委員前往慰問的決議(4月9日),177,179
今后在公社每次會議开始时作战况报告的決議(4月9日),177,179
由阿夫里阿尔、格魯塞和岡邦三名委員組成委员会,并委托該委员会会同泰斯接見第二区商人代表团,听取他們关于邮政通訊問題的报道的決議(4月9日),

177, 179
任命公社委員拉斯都耳侯卿为医院总监的
決議(4月9日), 180
发給在保卫巴黎时牺牲的国民自卫軍軍人
的孀妻第一次補助金的決議(4月9日),
178, 180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軍事代表公布未經公社
核准的通告的決議(4月10日), 184,
188
禁止执行委员会和軍事代表就国民自卫軍
軍人酗酒情况发表通告的決議(4月10
日), 185, 188
市政厅伙食費规定为每人每天二法郎的決
議(4月10日), 185, 189
立即公布并遍貼达布罗夫斯基將軍4月
10日电报的決議(4月10日), 185, 189
派阿夫里阿尔参加执行委员会代替退職的
勒弗朗賽的決議(4月10日), 188, 190
通知阿西和貝熱列参加4月11日夜間會議
的決議(4月10日), 188, 190
关于提出辞职的古皮尔隱匿不見的決議
(4月11日), 199, 201
关于为审查軍事法庭所作有罪判決而成立
的監察委员会的成員的決議(4月11日),
200, 201
任何死刑判決未經执行委员会批准不得执
行的決議(4月11日), 200, 201
规定巴黎出境旅行証收費五十生丁并在一
系列情况下发給免費旅行証的決議(4
月11日), 200, 202
《公报》公布公社会議簡略記錄須經大会批
准的決議(4月11日), 201, 202
关于公社委員記名投票至少应由五名委員
要求和关于准用书面提出理由說明的意
見的決議(4月11日), 201, 202
选举阿木魯为公社秘书的決議(4月11日),
201, 202
关于阿西和貝熱列被捕問題 改于4月12

日討論的決議(4月11日), 204
將处罚权賦予軍官的条文补列入軍事法庭
和紀律委员会法令的決議(4月11日),
204
在案件調查結束以前拘禁貝熱列的決議
(4月12日), 209
由朗維埃、普罗托和朗之万組成貝熱列案
件偵查委员会的決議(4月12日), 209,
210
关于拘禁貝熱列的处所将由該案偵查委員
会決定的決議(4月12日), 209, 210
阿西案件改于夜間會議討論的決議(4月
12日), 209, 210
庫尔伯关于博物館和繪画展覽会的提案轉
給执行委员会的決議(4月12日), 209,
210
付款期限法令在《公报》公布前对商业期票
債務到期不付免予司法追究的決議(4
月12日), 214
关于老兵軍团的決議(4月13日), 222,
224
关于公社任何委员会对任何一区的措施,
在沒有通知該区公社委員以前不得实施
的決議(4月13日), 219, 225
將期票展期付款法令各草案在公社会議上
共同討論前印发公社各社員的決議(4
月13日), 220, 225
由奈斯、維·克雷芒、巴里捷尔和勒弗朗賽
組成委员会, 研究有关期票展期付款法
令各草案的決議(4月13日), 220, 225
派遣馬尔泰勒和奧斯丹为代表, 参加比埃
尔·勒魯葬儀的決議(4月13日), 221,
225
关于将在每次會議上宣讀战况报告的決議
(4月13日), 222, 225
派前司法委员会委員巴比克为社会服务委
员会委員的決議(4月13日), 223, 225
关于公布通告手續的通知(4月14日),

- 就前綫若干虧缺乏醫師而作出的決議(4月15日), 250
- 開放巴黎若干城門的決議(4月15日), 252, 257
- 关于在帝国和9月4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賽政府和議会的成員的財產交由國家管制以及惩治流亡和臨陣脫逃者的措施的法令开始生效之日, 再公布本次會議記錄的決議(4月15日), 255, 257
- 由于一批国民自卫軍軍人破坏比利时駐巴黎領事館的用地不可侵犯权而通过的決議(4月16日), 262, 267
- 关于軍团长和公社委員的职务不能同时兼任以及軍团长隶属于公社管轄的決議(4月16日), 263, 267
- 关于公社及其地方机构——区公署(区政府)——是巴黎唯一政权的決議(4月16日), 264, 267
- 軍事代表克呂澤烈應該出席公社下午三时至六时各次會議的決議(4月16日), 264, 267
- 任命让·巴·克雷芒和阿西为代表, 監督弹药制造工場工作的決議(4月16日), 264, 267
- 意大利廣場(巴黎第十三区)改名为杜瓦尔廣場的決議(4月17日), 283, 285
- 关于公社会議将在下午二时正开始, 二时半取走签到簿的決議(4月18日), 289, 302
- 关于公社委員必須出席公社会議的決議(4月18日), 289, 302
- 除記入特置記錄簿的記錄外, 另編公社会議報告供《公報》发表的決議(4月18日), 289, 303
- 关于执行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的冲突由公社作最后裁決的決議(4月18日), 298, 303

- 責成克呂澤烈在本人不能出席公社会議时派遣全权代表向公社報告要聞的決議(4月18日), 299, 303
- 选派韦尔杜尔、勒弗朗賽和馬隆为国民自卫軍孤儿寡妇生活情况調查及撫恤金評定委员会組成人員的決議(4月18日), 300, 303
- 批准公社綱領, 并在后天《公報》公布的決議(4月18日), 307, 308
- 关于补选的候選人获票达到投票数的八分之一时, 即可获准取得公社委員称号的決議(4月18日), 307, 308
- 查封四家敌視公社的報紙的決議(4月18日), 307, 308
- 由普罗托、里果、米奧、德麦和朗之万組成委员会, 調查公社全体委員已往活动的決議(4月18日), 308, 309
- 批准4月16日补选当选的若·阿尔諾德、安·杜邦、波蒂埃、賽萊叶、米諾希·加里波的、維阿尔、特兰凱、菲力浦、龙克拉为公社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315, 329
- 成立补选結果审查委员会, 由昂利·福都奈、朗維埃和馬尔泰勒任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315, 329
- 关于在特別委员会未查明执行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冲突对该問題沒有提出报告以前, 不接受公社各委员会委員及代表辞职申請书的決議(4月19日), 323, 330
- 关于任命貝雷、岡邦和米奧为上述委员会〔查明执行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冲突的特別委员会〕委員的決議(4月19日), 323, 330
- 批准战地医院总监拉斯都耳的命令, 委派巴里捷尔和格魯塞就此命令和国民自卫軍主任醫師商談的決議(4月19日), 324, 330

委托列奥·梅叶和阿尔诺德就公社會議場所問題提出報告的決議(4月19日), 329, 330

將布朗舍關於波拿巴街改名的提案轉第六區區公署的決議(4月20日), 336, 357
對各大部門任命負責代表進行頌揚, 在相應委員會及公社的監督下工作的決議(4月20日), 347, 358

關於改組公社執行委員會並將行政權交給公社所有九個專門委員會的代表(領導人)聯合會的決議(4月20日), 354 - 355, 358

選出克呂澤烈、茹爾德、維阿爾、巴·格魯塞、列奧·弗蘭克爾、普羅托、安德里約、瓦揚、拉·里果為公社九個專門委員會(軍事、財政、糧食、對外聯絡、勞動與交換、司法、社會服務、教育、治安)代表和新執行委員會委員(4月20日), 356 - 357, 358

4月19日會議報告在《公報》全文刊登的決議(4月21日), 363, 384

關於運貼《公報》, 每份售價為五生丁的決議(4月21日), 366, 384

派勒弗朗賽和岡邦到第六區接替烏迭的決議(4月21日), 370, 384

不接受公社委員辭職申請書的決議(4月21日), 370, 385

復英國共和主義者的謝詞的決議(4月21日), 372, 385

關於公社代表和公社各委員之間關係問題的決議(4月21日), 380, 385

在九位代表之下各成立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382, 385

選舉這些〔在九位代表之下各由五名公社委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決議(4月21日), 382, 385

關於公社會議問題的決議(4月21日),

385 386

關於各部門職員的決議(4月21日), 386

派遣西卡爾和朗之萬到陸軍部查明逮捕文新炮台司令法爾托上校和第一零五營營長加朗蒂上尉原因的決議(4月22日), 399, 421

委派拉斯都耳掩埋四十八小時內無家屬認領的國民自衛軍屍體的決議(4月22日), 399, 421

選派巴里捷爾為負責研究作戰科學方法全權代表(“科學代表團”團長)的決議(4月22日), 405, 421

批准貝熱列案件委員會的結論並予以釋放的決議(4月22日), 412, 421

暫時釋放經克呂澤烈下令逮捕的法爾托父子的決議(4月22日), 415, 421

由軍事委員會調查法爾托上校案件的決議(4月22日), 415, 422

調查克呂澤烈作為軍事代表的活動的決議(4月22日), 419, 422

派遣莫蒂埃和巴比克到第十區區公署解決里斯本上校行動問題, 並消除由於第一七零營營長拒絕服從里斯本命令而引起衝突的決議(4月23日), 434, 456

委托軍事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代表克呂澤烈的活動並查明公社武裝力量情況的決議(4月23日), 445, 456

委托司法委員會緊急調查軍事法庭工作的決議(4月23日), 447, 456

上述法令〔法庭執行人、公證人、估價委員和書記改為公社正式職員的命令〕正文之前應附理由說明的決議(4月23日), 449, 456

派遣六名公社委員——皮約、瓦萊斯、龍格、貝熱列、龍克拉和烏爾班——訪問駐扎各營房國民自衛軍的決議(4月23日), 450, 457

任命維·克雷世換替貝雷, 協助岡邦和米

奧組成監獄調查委員會的決議(4月23日),454,457

每一公社委員凭證明文件,可在任何時間訪問任何監獄的決議(4月23日),454,457

《公報》公布關於免去皮洛泰爾的公社警察委員職務簡訊的決議(4月23日),454,457

派沙蘭參加治安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465,493

派韋爾莫烈爾、里果和昂利·福都奈參加1870年9月4日政府文件研究出版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465,493

成立監督涅伊居民遷入巴黎的委員會并選舉烏迭、貝熱烈、饒安納爾、昂利·福都奈和愛德參加該委員會的決議(4月24日),471—472,494

任命庫爾奈接替里果為治安代表的決議(4月24日),482,494

任命里果和費烈為治安委員會委員的決議(4月24日),482,494

派饒安納爾和昂利·福都奈前往陸軍部調查逮捕武裝司工作人員的原因并就此一事件向公社提出報告的決議(4月24日),488,495

停止執行軍事法庭治罪判決并釋放根據各該判決所關押的犯人的決議(4月24日),495

派朗維埃到第十一區國民自衛軍工作的決議(4月25日),524,527

接受拉斯都耳辭去戰地醫院總監職務的決議(4月26日),530,535

關於各區委員會分會活動問題的決議(4月26日),555

由於公社財政困難,批准財政代表團關於廢除食品和其他貨物免費運入巴黎辦法的決議(4月28日),535

調查國民自衛軍四名被俘人員在貝爾-埃

賓遭凡爾賽軍杀害的事件,成立調查委員會,由岡邦、朗之萬和韋贊尼埃任委員的決議(4月26日),550,555

選塔里果為公社檢察長的決議(4月26日),551,555

關於在每次會議開始前,應將會議議程速記通報發給公社全體委員的決議(4月26日),552—553,556

關於本次會議報告不在《公報》發表的決議(4月26日),554,556

公布調查委員會(由韋贊尼埃、朗之萬、岡邦三人組成)關於凡爾賽分子4月25日在貝爾-埃賓槍殺三名被俘公社社員并使另一公民社員身負重傷的報告的決議(4月27日),564,568

禁止公社委員為前綫犧牲的聯合會軍烈士送葬時佩戴正式綬帶的決議(4月28日),573,609

同意對外聯絡代表巴·格魯塞關於各國輿論對凡爾賽和公社之間內戰的態度問題的發言,及其關於全歐洲一致認為破壞國際法原則和文明國家之間戰爭慣例的是凡爾賽分子而不是公社社員的結論的決議(4月28日),575,609

贊成保留公社《公報》原名“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法蘭西共和國公報》)的提案的決議(4月28日),583,610

將《公報》交給治安代表團管理并建議財政代表向報紙原業主支付賠償費的決議(4月28日),583,610

選出五位委員(費·皮阿、波蒂埃、維·克·雷芒、列奧·弗蘭克爾和勒那朗賽)在市政廳隆重招待共濟會會員之日(4月29日)迎賓的決議(4月28日),594,610

指派貝熱烈協助生病的德勃克呂茲在軍事委員會工作的決議(4月28日),596,610

罢免并逮捕克吕泽烈的决議(4月30日), 630

由罗塞尔接替克吕泽烈出任軍事代表的决議(4月30日), 630

选举安都昂·阿尔諾、列奥·梅叶、朗維埃、費里克斯·皮阿和沙尔·日拉丹为

社会治安委员会委員的决議(4月30日), 642

派阿尔都尔·阿尔努和韦尔莫烈尔协助龙格向公社提出有关《公报》工作报告的决議(4月30日), 642

二、法令

撤銷常备軍改由国民自卫軍代替的法令(3月29日), 52

房租法令(3月29日), 51, 52

典当法令(3月29日), 53

宣布凡尔賽政府命令、指示无效的法令(3月29日), 53

巴黎各区行政管理法令(3月30日), 76, 78

补选法令(4月1日)[注:本法令原定4月5日举行补选, 經4月3日會議議决延期。], 102

廢除各市政机关職員最高薪額并规定最高薪金为每年六千法郎的法令(4月1日), 102-103

发给被俘留在德国的机动近卫軍軍人的妻子儿女津貼的法令(4月1日), 99, 103

关于將梯也尔和凡尔賽政府其他五个成員交付法庭审判并接管其财产的法令(4月2日), 109, 113

政教分离的法令(4月2日), 110, 113

收容对凡尔賽戰爭中死亡公民家屬的法令(4月2日), 112, 114

关于国民自卫軍特別連队的法令(4月2日), 112, 114

更換执行委员会成員、任命克吕泽烈为軍事代表、布朗舍与热列姆参加司法委员会的法令(4月3日), 122

关于逮捕被揭发与凡尔賽政府有勾結者交由法庭审讯, 把所有判罪者作为公社人

质押在監獄, 每一公社社員被杀, 即以处决三倍的人质作回答的法令(4月5日), 137, 140

关于对逃避兵役的国民自卫軍軍人的措施的法令(4月6日), 151, 153

解散各区委员会分会的法令(4月6日), 153-154

給予前綫受伤的公社社員撫恤金的法令(4月8日), 171

关于国民自卫軍伤亡軍人的法令(4月9日), 179-180

发给国民自卫軍陣亡軍人家屬撫恤金的法令(4月10日), 187, 189

关于組織軍事法庭和紀律委员会的法令(4月11日), 196-198

关于藏有武器和彈药的法令(4月11日), 201, 202

拆毀万多姆紀念柱的法令(4月12日), 213, 214

組織消防工兵团的法令(4月12日), 213, 215

补选法令(4月12日)[注:这次补选在4月16日如期举行。], 214, 215

組織战地医院的法令(4月13日), 223-224

关于进行逮捕手續的法令(4月14日), 233, 234

关于帝國和3月4日政府的走狗及凡尔賽政府和議会的成員的财产交由国家管

制,以及关于惩治流亡和临阵脱逃者的
措施的公社法令(4月15日),252-255,
257-259
将逃出巴黎的企业主所遗弃的停工工场移
交工人生产协会的法令(4月16日),
268
关于付款期限的法令(4月17日),283
284,285
关于起诉法庭工作程序的法令(4月18
日),309
公社关于逮捕手续的法令(4月18日),
309-310
免费发给领取抚恤金证件的法令(4月21
日),372,385
关于成立起诉法庭的法令(4月22日),408

--409,421

法庭执行人、公证人、估价委员和书记改为
公社正式职位的命令(4月23日),447-
448,456
征用住房法令(4月24日),466,468,494
成立审查军事法庭判决的委员会的法令
(4月24日),491,495
关于拆除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的刽子手
之一布雷阿将军教堂并将该教堂原址改
名为六月广场的法令(4月27日),563,
568
关于组织社会治安委员会的法令(4月30
日),642
关于审判公社委员的程序的法令(4月30
日),643

三、附录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为政权移交公社告
巴黎居民书(3月28日),25-26
欧·瓦尔兰说明1871年3月18日革命的政治
任务的一封信(3月28日),26-27
阿尔及利亚民主派代表加入巴黎公社的声
明(3月28日),27
《巴黎报》登载关于公社1871年3月29日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3月29日),41-
43
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加入公社的声明
(3月29日),44-45
公社第一次宣言(3月29日),54
勒弗朗赛提出的宣言草案:告巴黎公民
(3月29日),55-56
选举委员会的报告(3月30日),63-64
公社选举结果通告(3月30日),64-68
公社前委员泰斯致1871年革命的参加者
和这次革命的历史学家、记者利沙加勒
谈公社时期邮政总局工作的信摘录(3月
30日),68-70

塞纳省炮兵中央委员会致巴黎公社的报告
(3月31日),91-94
《公报》关于1871年3月18日革命性质和
巴黎公社任务的论文(3月31日),94-
95
执行委员会关于巴黎粮食供应措施的决议
(4月1日),104
粮食代表关于粮食入境的通知(4月1日),
104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劳动供求登记的决
议(4月1日),105
劳动与交换委员会关于未完成的修建工作
的决议(4月1日),105-106
公社为凡尔赛分子进攻公社社员阵地告巴
黎居民书(4月2日),114-115
弗路朗斯致贝热列关于组织公社社员向凡
尔赛进军的信(4月2日),115-116
公社关于凡尔赛军队背信弃义行为的报道
(4月2日),116
防区参谋长关于战况的电报(4月2日),

直接稅局关于政府机关職員怠工和公社当局改組行政管理机关的通告(4月2日), 117

防区參謀长的战况报告: 致执行委员会(4月3日), 123-124

防区參謀长的战况报告: 致公社(4月3日), 124

陆军部关于改組国民自卫軍和成立补充連的通告(4月4日), 132-133

公社当局关于查禁反动报纸《巴黎报》的命令(4月4日), 133

普罗托叙速通过人质法令当日公社会議的情况(4月5日), 141-142

一个月击者关于凡尔賽分子虐待被俘公社社員的报道(4月5日), 142-143

公社告巴黎居民书〔关于凡尔賽匪徒杀害被俘人員〕(4月5日), 143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声明該委员会任务的宣言(4月5日), 144-145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說明 1871 年革命的社会实质的宣言(4月5日), 145-146

陆军部关于任命軍团长制度的指示(4月5日), 146

巴黎公社告各省居民书(4月6日), 155-156

第十一区委员会分会关于焚毀断头台的决議(4月6日), 156

执行委员会关于反对任意逮捕的决議(4月7日), 162

各省协会联合会綱領(4月7日), 163-165

中央委员会关于国民自卫軍选举机关及其与軍事指揮部相互关系的通告(4月9日), 180-182

国民自卫軍中央委员会的战斗綱領(4月10日), 190-191

巴黎公社社員告劳动农民书(4月10日), 192-194

巴黎共济会代表团就停止內战問題与公社政府及凡尔賽政府談判的报告(4月12日), 216-217

軍事代表关于前綫情况的报告(4月13日), 226

公社关于巴黎粮食供应的命令(4月13日), 226-227

执行委员会关于补充选举的決定(4月14日), 235

沙·貝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 235-238

沙·貝雷致《公报》編輯部的信(4月14日), 239

委员会关于付款期限的报告(4月14日), 239-241

茹尔德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 242

特里东所提付款期限法令草案(4月14日), 242-243

南部炮台指揮官关于前綫情况的报告(4月15日), 250

軍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法令(4月15日), 259

共和同盟为公社补充选举告巴黎居民书(4月15日), 259-260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1. 公民巴里捷尔的草案(4月16日), 269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2. 公民阿西的草案(4月16日), 269-270

关于展期付款的法令草案: 3. 公民貝雷的意见(4月16日), 270-273

軍事代表关于成立軍事法庭的命令(4月16日), 273-274

司法代表关于法官选举的決定(4月16日), 274

执行委员会关于将余存武器拨交各区公署

井用以武装新营的决定(4月16日):
274-275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内部规则(4月16日),275-278

军事代表关于禁止任意征用的通告(4月16日),278

机械工人工会和五金工人协会关于公社4月16日法令的决議(4月16日),279

公社军事法庭确定市判程序和惩罚措施的决議(4月17日),286-288

公社《告法国人民书》[关于公社綱領](4月18日),310-312

速記組組長致公社秘书沙·阿本魯的信(4月18日),312-313

委员会关于1871年4月16日举行补选结果致公社的报告(4月19日),330-332

执行委员会关于取締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議(4月20日),358-359

《公报》关于倫敦庆祝巴黎公社群众大会的报道(4月21日),386-387

費里克斯·皮阿致韦尔莫烈尔的一封信(4月22日),422-424

韦尔莫烈尔致費里克斯·皮阿的复信(4月22日),424-427

对外联络代表巴斯卡尔·格魯塞关于将公社全份《公报》送至外省的便函(4月23日),457-458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要求逮捕克呂澤烈并採取其他措施以加强公社军事組織的信(4月23日),458

治安代表里果的辭呈(4月24日),495-496

雅·达布罗夫斯基請求軍事代表团审判两名临陣脫逃軍官的信件(4月24日),496

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就該委员会所收信件和提案致公社秘书的通知(4月26日),556

军事代表关于在各区建立軍务处的决定(4月26日),557

军事代表关于軍团司令部編制的命令(4月26日),558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任意罰款和非法克扣职工工資的决議(4月27日),568-569

劳动与交換代表关于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議(4月27日),569

告农民书:3月18日革命的性质(4月28日),610-612

执行委员会关于禁止面包房夜班制的决議(4月28日),584,613

第十九区警备委员会为建議公社成立社会治安委员会致“La Sociale”(《社会报》)編輯部的信(4月28日),613-614

迈尔少校就共濟会代表团在巴黎各防区升旗給防区司令官的报告(4月29日),623

《公报》关于各省共和主义联盟示威游行的报道(4月30日),631-635

罗塞尔同意担任軍事代表致执行委员会的信(4月30日),635

第一卷引用及所見書報目錄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 俄文版第13卷，第2冊；(2) 第28卷。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法蘭西內戰》，1954年，莫斯科中文版，第1卷。

《列寧全集》：(1) 《紀念公社》，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卷；(2) 《被舊事物的破產吓壞了的和為新事物而鬥爭的》，1959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6卷；(3)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會》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7卷。

《1871年公社會議記錄，若爾日·布尔仁和加布里埃爾·昂利歐審定本》，巴黎法文版，第1卷(1871年3月至4月)，1984年；第2卷(1871年5月)，1945年。(Procès-verbaux de la Commune de 1871, Édition critique par Georges Bourgin et Gabriel Henriot)

《巴黎公社記錄》，1933年黨書籍出版社，莫斯科俄文版，第1卷(1871年3月28日—4月30日)。(Протоколы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阿·阿爾努：《巴黎公社的人民和議會史》，1878年，布魯塞爾法文版，第2卷。(A. Arnould: Histoire populaire et parlementaire de la Commune de Paris)

利沙加雷：《1871年公社史》，1929年，巴黎法文版。(Lissagaray: Histoire de la Commune de 1871)

E. 勒伯勒蒂埃：《1871年公社史》，1911

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E. Lepelletier: Histoire de la Commune de 1871)

加斯通·達·科斯塔：《不朽的公社》，1904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Gaston de Costa: La Commune vécue)

路易·杜布萊爾：《1871年的公社》，1920年，彼得格勒俄文版。(Луи Дюбрейль: Коммуна 1871 года)

艾里·列克呂：《巴黎公社日錄》，1908年，巴黎法文版。(E. Reclus: La Commune de Paris au jour le jour)

古·勒弗朗賽：《1871年巴黎公社運動的研究》，1871年，紐沙泰爾法文版。(G. Lefrançais: Étude sur le mouvement communaliste à Paris en 1871)

《巴黎公社時期的第一國際，文件和材料》1941年，莫斯科俄文版。(Первый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 в дни Парижской Коммуны,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茹爾·德·加斯蒂納：《中央委員會與巴黎公社秘錄》，1871年，巴黎法文版。(G. de Gastyne: Mémoires secrets sur le Comité central et sur la Commune)

C. 道班：《公社的社會基礎》，1873年，巴黎法文版。(C. Dauban: Le fond de la société sous la Commune)

《議會對1871年3月18日叛亂的調查》，簡稱《議會調查》，1872年，凡爾賽法文

版,第3卷,(Enquête parlementaire sur l'insurrection du 18 mars)

勒弗朗赛:《一个革命家的回忆》,1902年,布魯塞爾法文版 (Le français: Souvenirs d'un révolutionnaire, «沙皇外交与 1871 年的巴黎公社», 1933年,莫斯科俄文版。(Царская дипломатия и Парижская Коммуна 1871 года)

《法兰西政治壁壘》,1874年,巴黎法文版,第2卷。(Les Murailles politiques françaises)

馬·維約姆:《两个悲劇》,1912年,巴黎法文版。(M. Vuillaume: Deux drames)

阿尔丰斯·奥拉尔:《法国革命》,1925年,法文版,第78卷。(Alphonse Aulard: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让·阿雷芒:《从街垒到苦役》,1933年,列宁格勒俄文版。(Ж. Ареман: С баррикад на каторгу)

《人民之友报》(L'Ami du Peuple)

《人民呼声报》(Cri du Peuple)

《人民觉醒报》(Le Réveil du Peuple)

《日蝕周刊》(Éclipse)

《巴黎公社报》,全称沿用《法兰西共和国

公报》,简称《公报》(Journal de la Commune de Paris, 全称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简称 Journal Officiel)

《巴黎报》(Paris Journal)

《公共福利报》(Bien public)

《公社报》(La Commune)

《平民报》(Plèbe)

《自由巴黎报》(Paris libre)

《时代报》(Le Temps)

《杜歇老爹报》(Père Duchêne)

《社会报》(La Sociale)

《法兰西报》(La France)

《国家评论报》(Opinion nationale)

《复仇者报》(Le Vengeur)

《前卫报》(L'Avant-Garde)

《觉醒报》(Le Réveil)

《高卢人报》(Gaulois)

《真理报》(Vérité)

《祖国在危急中报》(La Patrie en danger)

《晨报》(Matin)

《唤起报》(Le Rappel)

《费加罗报》(Figaro)

《晚报》(Journal du Soir)

《钟报》(Cloche)